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87 期



4611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 ～ 82 ）

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83 ～ 216 ）

民進黨黨團提案：針對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2案院會所作
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216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第9屆第6會期第4次院會報告事
項第五十二案「本院委員王金平等36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該法案荒謬透頂，嚴重悖離民主憲政與法治國原則，爰提出復議，敬請公決
—另定期處理—.....（ 216 ）

臨時提案.....（ 127 ～ 130 ）

國是論壇.....（ 217 ～ 21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9 ～ 24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9 ～ 264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107年10月12日（星

期五）、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 265 ～ 280 ）

委員會紀錄

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五、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2 案…………… (281 ～ 340)

黨團協商紀錄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有鑑於昨日（10月21日）普悠瑪列車車廂翻覆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全體國人同感哀傷並祈安，然針對事發原因、後續死傷者之撫卹救護，以及東部交通運輸等問題，亦為全體國人所關注。爰此，建請蘇院長嘉全於本日（10月22日）下午之黨團協商，加入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到國會進行專案報告…………… (341 ～ 362)

補刊

一、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77期【總號4479】補刊：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質詢事項全文…………… (363 ～ 443)

二、立法院公報第107卷第80期【總號4604】補刊：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444 ～ 44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7 ～ 45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主 席：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名稱、第八十七章增註二十及增註二十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第二十六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科技部函送「臺美物理科學合作計畫綱領第 3 號執行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科技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臺美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GLOBE）修正」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6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6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廢止「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及「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機關成立後所需業務運作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553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財政部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經濟部函送「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9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第 2 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FTA）自由貿易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 6、7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第 1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完成簽署生效之第 1 號及第

2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印尼文及英文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比利時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國防部函，為廢止「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外交部函送完成續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外交部函送完成展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羊隻品種改良計畫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外交部函送完成修約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框架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外交部函送完成續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國史館函，為廢止「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七十一案宣讀後准予備查。

七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參與國際區域整合及兩岸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力發電外資，如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方式可能使銀行承擔所有風險，進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期望虛擬貨幣交易所除了有自律組織，並應符合一定等級之資安規範，且應做到「開戶實名、交易匿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國內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建議公共電視轉播世界盃足球賽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世界盃足球賽轉播頻道商愛爾達轉播品質不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泰國籍女子藉免簽證之便利性，以觀光名義來臺從事非法賣淫打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文化部之「中正紀念堂主體部份環境景觀毀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台灣化」及南部院區新建工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日前臺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造成重症患者感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使用 ETC 系統於高速公路取締超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近十數年來之治水工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中韓高峰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 (GDPR)」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民眾從事戲水活動溺水緊急急救及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解決新竹縣關西鎮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釣蝦場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應針對 AI 等新科技對勞動市場所帶來的顛覆性改變及早規劃應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823 水災顯示臺南及高雄治水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再生能源、天然氣發電、核能發展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議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全臺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擴大內需及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文化部對於 VR 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而衍生出之相關產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交通違規拒檢逃逸事件屢傳，根據警方統計拒檢逃逸件數，106 年為 8,134 件，105 年為 9,544 件，不僅造成員警執勤風險增加，對於社會安全更是一大威脅，雖於今（107）年 5 月業已修正相關規定，提高罰鍰並增加吊銷駕照與接受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之內容，但拒檢逃逸事件仍未減少，顯示在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之效果未有彰顯，現行罰則對類似行為亦難產生嚴正遏止效果，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拒檢逃逸相關處罰再行檢討，並研議提高罰則，讓駕駛人得有所警惕，並在面對員警攔查時能依指示配合稽查，使國家公權力獲得尊重，也使基層執勤員警與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鐵路法第 10 條，敘明交通部負責擬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雖目前已有環島台灣鐵路網，但高速鐵路部分卻僅有西部地區佈建，更有延伸至屏東之相關評估規劃，東部地區全然未見規劃，主責全國交通事務之交通部，欠缺整體國土規劃之前瞻性思考，顯已失責，更嚴重漠視東部地區交通權益，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環島高速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完善全國交通網絡，使國人交通權益受到政府一致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是美、中、台三方的責任，沒有任何一方能卸責。尤其台灣必須慎之再慎，畢竟台海安定對美、中不是生死存亡問題，對台灣卻是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自應扮演中介平衡的關鍵角色。只有美中關係良好，台灣才有機會生存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趨勢，而面對的這樣的困局與共業，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德豪斯教授所專注的氣候變遷經濟學，其實可能帶來比較務實的解方對策。特別是針對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影響的研究，以台灣而言，前幾個月中南部豪雨成災，以及今年迄今明顯受氣候變遷影響，原本要襲台的颱風紛紛轉向，使今年的水果豐產。然而這種因氣候變數導致農產品欠收或豐收的「菜金菜土」現象，如果援引參採氣候變遷經濟學，政府主管部會與其等到生產過剩或產品受損才採取補償或保證收購的對策，不如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氣候變遷下的農業生產預警機制。另外，金融保險業者更可順勢推出相應的農作物產品險。而當然，包括相關的財經智庫，以及各大學相關院系，更應聚焦於氣候變遷經濟學的研究，發展出適合台灣環境特性的課題。不止讓氣候變遷的議題能夠從危機中找出轉機與生機，更可讓學理研究發揮經世致用的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年四月起，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達到十四・〇五%，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廿%的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持續老化，生育率逐年降低的衝擊，勞動力和稅收大幅衰減之際，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

負擔加重，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拙劣的政治操作讓民眾不齒，也讓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環評體制體無完膚。蔡英文就職時宣示「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如今證明這只是虛偽的文青辭藻。要如何挽救環評制度，重建公信力，恐怕是極棘手的工程。現行環評制度疏漏不少，但經過多年努力，如今好不容易逐漸步上軌道，並獲得基本的社會信賴。孰料，如今深澳和觀塘連續兩案，都是為了護航政府能源政策，由官派環委根據指令強力闖關，把專業環評意見摒棄於門外，也讓社會對制度的信賴毀於一旦。我國的環評制度，如何在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更大的平衡，以避免環評擋道或行政專斷，都有再考慮及修正的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全球招商大會於日前舉行，今年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表達未來三年將投資的金額降至去年一半，僅新台幣 540 億元。一葉知秋，這是個嚴重的警訊。所有總體指標中，最該注意的正是投資，廠商投資的多寡決定了下一期生產力、就業機會、以及經濟成長的榮枯。從某個角度來說，民間投資就是總體經濟的「領先指標」，如果投資長期低迷，便意味著來日生產力、就業機會、經濟成長都將為之失色，如今台灣低迷的投資態勢已非解決五缺就能改善，更不是鮭魚返鄉就可以提振的。如今民間投資低迷已是長期的結構問題，那些看到一、兩個月機械設備進口成長就以為投資好轉者，實屬自欺欺人，長期的問題決不可能以短期的手段來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副總統彭斯月前在華盛頓智庫「哈德遜研究所」發表演說，公開批評中共肇致美陸關係從熱絡驟降到冷面相向，籲請蔡政府應審慎因應。另「據美國有線電視網（CNN）報導，美國軍方近期可能在南海及台灣海峽附近海域進行軍演，以彰顯美軍兵力集結及迅速反制敵之能力。綜上所述；不論真假，無風不起浪，至少代表美國已對中共在國際強權崛起的高度警戒。中共自習近平掌權以來，不斷以新民族主義來包裝其對外影響力，已讓世界各國對它產生不能忽視的潛在威脅，也讓美國漸達成「將大陸視為戰略競爭者的共識」。在如此遽變的國際環境裡，台灣該如何自處，當是蔡政府應嚴肅思考的重大議題。台灣雖不願成為兩強權競逐賽局的棋子，但也決不會是扮演如蔡總統所說的「棋手」角色，平心而論，台灣固然處於東亞樞紐位置，但因台美間沒有真正正式邦交關係，很難在「印太戰略」有任何關鍵地位。換言之；在不讓兩岸關係冰凍加深的前提下，蔡政府確有機會提升台美實質互動，非洲俗諺：「兩隻大象打架時，遭殃的是大象腳下的綠草」，台灣受限兩岸關係的牽制，更難以擺脫美陸勢力消長競合的影響，如何在這三角習題中不要成為被隨時可扔棄的棋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觀塘案（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髮夾彎，遭環保團體砲轟是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特提醒民進黨政府，不要小覷破壞制度的後座力。從能源政策來看，民進黨在野時指控台電「藏電」，現在卻說「深澳燃煤電廠」可以不蓋，還又強調非核家園不會造成缺電的危機，若真如此，當初執意非蓋深澳燃煤電廠的目的究竟是甚麼，不但是一場有政治企

圖的騙局，更可怕的是，代表蔡政府對國家重要建設或政策，沒有專業評估和分析，完全是以政治及選票考量？未來電力來源過於集中天然氣單一能源（已超過五成），不但增加颱風可能斷氣而缺電的風險，萬一海上交通線遭封鎖，國家安全勢必出大問題。蔡政府突然以「觀塘換深澳」，證明當初所謂的「乾淨的煤」是自欺欺人的假新聞，更直白地說；當初民眾質疑政府「以肺換電」，不惜犧牲民眾健康和生態永續也是有道理的。觀塘案過關，工商企業界恐怕也笑不出來了。因為業界最在乎的是不缺電（包括穩定供電），若能在兼顧環保與民眾健康前提下穩定無缺地供電更好，但萬萬不希望的是捲入經濟發展和環保生態孰重的爭議。蔡政府左支右絀的窘迫選擇，傷的是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生態永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107）年 4 月起，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14.05%，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 20% 的超高齡社會，籲請政府積極以應。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劣，不久將使得我國人口出現負成長，國家也將因出生率太低，高齡人口遽增，帶來的勞動力下降、稅收減少、社福支出等負擔勢必隨之加重。面對人口持續老化，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政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但治本首先在於積極發展經濟，讓青壯人口解除生活壓力，再配合老人幼兒社福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生育率才能慢慢回升。本席鄭重呼籲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勿再以意識形態治國，全心全力拚經濟，才是真正愛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誘使台灣公民申辦居住證，引來國人心慌，並造成社會紛擾。究竟中國居住證申辦之後果及可能效應政府必須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即將修法調整行車之最高速限從 60 調降至 40 公里，然諸多龜速駕駛易造成道路壅塞，建請政府就速限調整措施應回歸之原先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經濟組之質詢。

首先請蔡委員易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0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個評比，是 WEF 評比台灣及美國、德國、瑞士這 4 個國家的創新能力在 80 分以上，這個評價意即台灣是超級創新國，表示不管是我們政府的立場或民間一些創新能力都非常的好。但是同時媒體也講到我們在創新能力這麼好的時候，基本上還是有很多不足之處，這些不足可能是投資上不夠，或是我們的專利價值沒有辦法墊高，不然就是缺少品牌的問題，所以我們雖然有創新能力但是卻沒有辦法把創新轉化成產值，大概是現在台灣比較需要再繼續努力的地方，院長，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蔡委員的關心，其實台灣在國際上的表現，很多地方都很不錯，經由國人的共同努力，也有相當的成果。一如剛才蔡委員所指教的，瑞士世界經濟論壇對於台灣的評比，認為我們是一個超級創新國，也因為這樣，在現實面上我們可以看到，像微軟、Amazon、思科，甚至 Facebook 都願意來到台灣投資，就是看到台灣在創新方面潛在的力量。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這幾個問題，也是未來政府會努力的方向，具體的政策，我請陳主委來向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在創新的部分，今年我們有打造一個所謂優化創新投資環境，裡面有五大策略在做處理。有關資金的部分，在國發基金中也有天使基金來投資新創事業，其實台灣的專利申請量在這次的評比裡面是非常高的，但是能不能因此創造更多的價值，以及跟後面產業去做連結的部分，在現在相關的措施裡面都有，我們會持續跟業界做聯繫。

蔡委員易餘：主委，如何讓創新的這些投資人可以馬上形成公司，進而去營運，這大概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有個部分就是，台灣在申請公司的時程上是比較長的，但是我們目前在推動所謂一站式的服務，我幫經濟部說明一下，到了今年 11 月之後，經濟部有關公司登記的部分就可以跟其他部會做介接，然後那個時程就會縮短了，所以這個部分在明年就可以有大幅的進步。

賴院長清德：蔡委員，容我再向您補充。台灣的經濟發展在過去數十年來，是經由成千上萬的中小企業主帶著 007 的手提箱，在世界各國爭取訂單所打下的經濟奇蹟，在這個基礎上，從 30 年前開始，好比說有張忠謀先生的台積電的半導體或是資通訊的產業，其實在台灣現在也正蓬勃發展，還有智慧機械，甚至有很多許許多多的隱形冠軍。下一個階段就是要新創，蔡英文總統為了要推升台灣經濟的進步，他也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目前政府也提出一個優化新創投資事業環境行動方案，其中有五大政策，包括第一是充裕早期資金，第二是人才培育及法制環境的建立，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應該要迅速讓他們成為公司，第三是政府要成為新創的夥伴，第四是要建立一個多元出場的管道，第五是進軍國際。在蔡英文總統的要求下，現在世大運的選手村也變成一個新創基地，目前正如火如荼的推展。政府是希望藉由成千上萬的年輕人運用工業 4.0，不管是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等的新科技，在生活的應用上去推出他們的事業，政府會支持他們。當有成千上萬的新創事業成功的時候，台灣的產業轉型自然就會成功，經濟就可以持續發展。

蔡委員易餘：對，我想台灣身為超級創新國，從這裡去發展經濟應該是我們要一起努力的方向。

賴院長清德：是。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我要跟院長及主委聊一下地方創生，我們將明年定位為地方創生元年，所以目前針對地方創生這部分，每個部會或多或少都有提出計畫，未來要來支持地方創生的概念。包括內政部有所謂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經濟部有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每個部會相對應都會編列預算，但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整合的工作，所以國發會大概要扮演未來推動地方創生很重要的火車頭角色。

我想跟院長及主委談談嘉義縣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嘉義縣是全國老人比例最高的縣市，甚至我之前跟院長聊天的時候也提過，嘉義有的村莊的老化指數將是最早會進入老年人口超過一半的極限村，我們要怎麼解決像這樣老化指數這麼高的困境呢？我覺得嘉義的地方創生與長照大概是脫不了關係，目前我們是有在爭取在嘉義高鐵站一帶設置專區，因為嘉義高鐵站附近有長庚醫院，我們希望爭取在那一帶成立長照示範專區，這個示範專區要推動所謂醫養合一。有關養的部分，今年要參選縣長的翁章梁有提出要推動補助老人裝假牙的政見，包括新北市長候選人蘇貞昌參選時也提到幫老人裝假牙這件事很重要，因為老人家的牙齒好，吃東西才能嚼得爛，也就能吃得比較營養、比較健康，而人只要健康，就不會進入使用醫療那一塊，所以這是很重要的環節。

對於嘉義的地方創生，未來有沒有可能鼓勵更多的產業，包括做輔具的產業，包括做長照時需要隨時可以把老人目前的狀況做回傳的系統，或者是需要有更多藥品的研發，未來有沒有辦法鼓勵這類型相關的產業進入嘉義所謂的長照示範專區，由政府給他們一些相對應的賦稅優惠，或者是以其他的方式來鼓勵他們進入，因為我們的地方創生與長照要結合在一起，所以鼓勵他們來嘉義，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的地方創生就是針對鎮市區，每個地方的狀況來因地制宜，根據地方的需求以及在地所可以發展起來的產業，然後利用科技導入的方式，讓新創業者能夠進去協助，建立一個產業鏈出來之後，我們再把它行銷出來，大概是這樣子的做法，當然也會去照顧當地的人，可是地方創生的最主要目的還是希望年輕人能夠回流，能夠再帶動地方的活力跟地方的生機。

蔡委員易餘：所以地方創生中的產業發展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產業才是根本。

蔡委員易餘：沒有產業的話，年輕人就不會回來，所以我們在思考的是，真正要推動地方創生的時候要因地制宜，要思考這個地方到底需要怎樣的產業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所以我們要檢視出每個地方所謂的 DNA，也就是將所需要的特色產業選取出來，然後再進行輔導，也會利用各部會現有的資源，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就會進來，我們也特別要鼓勵企業能夠回鄉投資，讓整體產業的發展能夠真的完整做起來。

蔡委員易餘：我在這裡只是提出這個部分，希望未來如果嘉義的地方創生與長照這一塊有關的話，是不是可以鼓勵長照相關產業……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想叫他們來，也許縣政府的能量還不足，因為同樣要投資，他們有可能會選擇在其他地區投資，如果要鼓勵他們來嘉義投資可能需要中央進一步給予鼓勵……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會用中央輔導團去做，當然也會跟地方建立合作的機制。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我要談嘉義縣地方創生的第二個可能性，在此之前我要先感謝交通部，嘉義有個洲仔村，被媒體報導村內老人連要去體檢都非常困難，需要花費很久的交通時間，在沒有任何人爭取只有媒體報導的情況下，交通部就主動與地方溝通，也與客運公司溝通，現在一

天有 5 班客運會進入村內，這些人就可以搭車去就醫或採買。只是因為媒體的刊登，交通部就主動重視，這件事在嘉義被很多人稱讚。但我們進一步思考到，我們那裡有很多村莊都跟洲仔村一樣，沒有所謂的公共運輸，村內的老人想要移動很困難，想要去長庚看病也沒辦法。

這個禮拜經濟部通過了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未來就需要有實驗無人載具的實驗地區，請問嘉義縣有沒有機會成為無人載具的戰略特區？無人載具若使用於農業，可能需要無人飛機來幫忙灑藥或施肥，或以無人車來負責公共運輸，有沒有可能將戰略特區放在嘉義，不管是農業或鄉村部落，嘉義有沒有這個機會？

賴院長清德：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其實都環環相扣，不管是年輕人的新創或是智慧醫療、智慧交通等，這些都可以環環相扣，原來的劣勢，好比可能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50%，但它可能是一個示範智慧醫療或智慧交通很好的地方，這就要靠年輕人的創意，由他們去推動新創事業，搭在政府所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裡面，運用地方的資源或科技來解決地方的問題，自然而然就會形成，對於這部分，政府一定都會來支持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地方創生正在討論中，我希望能替嘉義縣爭取，因為嘉義縣的人口確實以老人居多，我有時候回選區時會看到有些部落、村莊裡面真的幾乎都沒有年輕人，都是老人，我們要幫這些老人思考他們的未來，政府怎麼讓他們能有比較好的老年生活。

回到地方創生的部分，有些核心問題已經卡好久都沒有辦法解決，舉例來說，每個村莊都說要有老人食堂，希望他們一起來活動中心聚會，也就是不希望老人孤單待在家中，而是要鼓勵他們來社區活動，但現在很多村莊的社區活動中心都有個共同的情況，那就是活動中心的土地都是違法使用的，因為那些在早期是民眾把土地捐出來蓋社區活動中心，但那些土地的使用可能是違法的。現在要發展長照，希望把社區活動中心變成能讓老人聚集的地方時，政府的錢卻無法撥下來，因為土地是違法使用，這件事情地方政府也無法解決，因為要把土地變更為合法土地，建築物就必須要先拆除，要先把那個活動中心打掉之後再重建，我覺得這樣做根本不符合經濟成本，能不能以中央訂定專法的方式，讓這些違法、違規的社區活動中心可以合法化？這樣未來才能解決每個村莊活動中心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們可以立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問題確實存在於每個村落，例如我想要爭取衛福部日照中心的補助案，可是這些村落的活動中心卻不符合資格，院長，現在在南部有很多土地都是類似的狀況。

賴院長清德：對，非常普遍。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蔡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0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最近四處去輔選，應該有發現無論是國道、省道、縣道都是煥然一新，行程跑起來有沒有覺得精神非常好？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都是搭高鐵啦。

陳委員超明：即使你是搭乘高鐵，但從高鐵下車後，還是會經過省道、縣道啊。

賴院長清德：其實各地方政府都很努力。

陳委員超明：現在選民都在講，選舉到了真好，道路都翻新了，彷彿是在過年一般，但是我仔細觀察了一下，你們在前瞻計畫中 8 年一共編列 332 億元，包括內政部都市計畫內，以及交通部都市計畫外省道、國道的道路改善，可是這裡面我覺得有件事情是很悲哀的，如果我們從省道、縣道彎入農路，就會發現農路都是破破爛爛的，你們總共編列 332 億元的預算，要去改善 1,000 公里的道路，可是國內的農路長度是 1 萬 2,800 公里，你知道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嗎？106 年到 109 年才匡列將近 40 億元，等於一年只有編列 8 億元，所以我們每一次都會跟主管農路的農委會提出要求，希望農路預算能夠多編列一點，可是你們從來都不採納，這些農路從省政府時代興建至今，早就年久失修了，但你們每一次都說沒有錢，然後問題越積越多。對此現象，我用「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這句話來做形容，因為我們的農路都是坑坑洞洞，當我們行走在農路上面，想要在手機上面划字時，會連字都寫不出來。林主委，你在院長前面是不是比較不夠力，不然為何 5 年只有編列 40 億元？人家是 8 年編列 332 億元，你起碼也跟院長反映一下地方上的民情嘛！院長，預算是不是可以多編一些，不要只照顧那些人，農路要多多照顧啦。

林主任委員聰賢：感謝陳委員，我過去也曾經在地方服務過，基本上，根據財政劃分的規定，有一部分經費是地方政府必須自籌的，農委會農政部分……

陳委員超明：地方政府因為財政吃緊，有時候會很困難，這一點我們都瞭解。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在重劃區內與重劃區外都有編列相關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我的時間很寶貴，今天我是要把問題提出來給院長知道……

林主任委員聰賢：是，我們會繼續爭取。

陳委員超明：預算方面你們應該要多編一些，因為國內的農路已經幾十年沒有做改善及維護了，地方的財政非常困難，院長也擔任過台南市長，鄉下地區的農路你親自去跑一趟就知道了。

賴院長清德：農路確實是農民最關心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那就請院長幫我們改善一下。

賴院長清德：因為當農民收成時確實需要好的農路來運送水果。

陳委員超明：多加強一下，這樣對你們也有好處啦。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其實剛才林主委也曾簡單向陳委員報告過了，中央與地方各有權責，中央必須編列預算，可是地方政府也要相對負起責任。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幾十年了，你們每一次都是這樣講，自籌部分比較有錢的都市當然都沒有問題，但比較沒錢的農業縣市不就只能嗚呼哀哉，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是希望你們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每年都這樣子回答，拜託改進一下，好不好？

第二個問題，現在地方發生一個問題，無論是公路總局都市外交通生活圈系統，或都市內內政部的生活圈系統，我一再強調，土地徵收經費大概就占去工程經費的 60%至 70%，但是現在的法規規定，政府對於土地徵收超過 25%以外的部分就不給予補助，造成城鄉差距問題越來越大，尤其是偏僻地區，即使是比較進步的半都會型城市，幾乎什麼道路都無法開闢，所以本席

今天想要要求賴院長，你擔任過台南市市長，這些問題你一定都知道，鄉下的瓶頸道路是很重要的，政府應該優先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鋪設柏油只是表面工作而已，瓶頸道路的改善才是最重要的，尤其是財政困難的縣市及農業縣市，當他們的鄉鎮稍微有所發展時，都存在著瓶頸道路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要去改善啦。對於本席提出來的問題，不知道院長有沒有聽懂，因為我沒有列表，土地徵收補助的比例只有 25%，超過 25% 以上的部分必須由地方自行負擔，鄉鎮公所幾乎沒有這方面的能力，永遠在落後之中。我覺得國發會和主計總處要去商量一下，依照各鄉鎮縣市的財政狀況來好好的調整土地徵收的配合款，否則就不能解決地方的問題，這樣好不好？你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針對中央跟地方補助的分級那個部分。

陳委員超明：對，要確實的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好，我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跟主計總處討論。

陳委員超明：你們只看都市、只看有比較多選票的地方，根本就不管鄉下，你們說非常的愛民、說你們要改革，這才是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本席希望國發會陳主委跟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要討論，不要讓城鄉差距一直變大，尤其是已經有辦都會型生活圈的瓶頸道路真的要改善，好不好？這一點本席要拜託你們，因為我所講的都是非常實際的事情。

林主委，本席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在都市裡面的土地可以辦理都市計畫來變更，對農地可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變更，我覺得現在社會很不公平，什麼叫公平正義？苗栗縣的山坡地占了 88%，有很多都是低丘緩坡，開發竟然還受限，如果是平地的農田，我認為受限沒有關係，可是你們叫我們在低丘緩坡上種相思樹，又不能種水果，為什麼都市的土地可以變更，而鄉村的低丘緩坡不能改變？還常常受到農舍興建辦法的限制，連要開一條農路進去都有困難。所以這就是土地不公平正義的地方，只照顧都市人，不照顧我們鄉下的人，應該要依照地形環境才對。本席今天要特別拜託院長，我們苗栗很漂亮，低丘緩坡很多，所以對於土地包括農舍的興建辦法應該要區分平地 and 山坡地，就是對保育農牧用地要分這兩種，因為它也沒有灌溉渠道，在經過整理之後就會變成非常美的地方，如果你不相信的話，我可以帶你去看，以前兩分半的土地都蓋得很漂亮。我們要改變，不要被農運團體和民粹所影響，那個地方的水保都做得很好，也可以疏散都市集中的人口。本席常常說，我們現在經濟發展有無人載具實驗區、綠能示範區，所以本席要請求院長，由內政部和農委會設一個山坡地保育區，在低丘緩坡的農牧用地興建農舍實驗區，就像日本的輕井澤一樣，地勢不高、環境又漂亮，像美國有很多人都是住在這樣的地方。我們台灣什麼都受限，就只有都市可以變更土地，讓我們鄉下去使用土地就像會死人一樣，現在休耕很多，都只是表面的正義，沒有從內心真的去改善地方上面臨的問題，應該要給農民一個機會，你們聽得懂嗎？

賴院長清德：我聽得懂，我請林主任委員向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非常感謝陳委員，基本上，這個部分可以分為幾個層次，第一，有關農村規劃，過去只有都市計畫和非都，所以你說的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配合國土三法來做完整的農村規劃。

陳委員超明：要快一點。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二，就是委員所說的保安林地，如果是低丘緩坡還是宜農宜牧地……

陳委員超明：我們苗栗就跟宜蘭不同，你用宜蘭的條件來設限，這樣對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中央的標準不會用宜蘭的標準，我們就這個部分有在做全面性的盤點。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們要改革就要勇敢，我跟你講過，我在鄉下每天都被罵，他們覺得現在政府怎麼會這樣。本席跟你講，對於現在的民粹你不要想太多，要做應該做的事情，世界上沒有完全公平的事情，要讓大家都有機會，達到大部分的公平就可以了！好不好？像台南和宜蘭都有這樣的情形，台北的都市人不知道我們鄉下人的痛苦。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會請林主委到你的辦公室向你說明。

陳委員超明：好。再者，你也知道我們苗栗縣的財政非常困難，你上次去我們那裡的時候我非常感動，看我們兩個人拿著拐杖，就給我們很多補助經費，所以你是無偏無私，這一點我真的是非常的感謝你。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苗栗的財政已經受到中央的控管，所以我們有很多的建設沒有辦法進行，經過協調之後，譬如在水災治理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我們本來要做 10 條，後來變成 8 條，但是不要用我們土地的配合款，主計總處也認為跟生命財產安全有關的就不用配合款。在前瞻計畫裡面有「水與安全」這一項計畫，本席希望也能比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讓財政困難的苗栗縣減輕配合款或免於配合款的負擔，好不好？這個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會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特別考量苗栗財政困難，在補助款方面根據你們的財政能力去進行評估，提出一個適當的比例。

陳委員超明：謝謝，院長這樣講，我就比較放心了，也請部長支持，好嗎？

院長，我覺得你很有眼光，難得國民黨、在野黨會稱讚你，就是你推動英語化運動，要將英語列為我們官方的第二語言，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過去有到中東做生意，那時候遇到黑人就很緊張，都只會講中國式的英文，我們都有經過那個歷程。如果要做大事業、要有發展，英文一定要講得好，因為世界上最富有的國家幾乎都是英語體系，所以你要把英語列為官方語言，我覺得你非常有擔當和勇氣，但是你們民進黨有很多委員一直要本土化，本土化可以講在地的話，但是英文是我們在顧飯碗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提出這一項讓我非常的感動，你看在華人世界裡面的香港、新加坡和台灣，香港和新加坡在哪方面贏我們？就是他們的英語比我們流利，可以到世界各地去爭取生意，我們台灣人比他們強的地方是我們有技術的底子、我們有製造的底子，但是我們的英文都很差，在和外國談生意的時候就自己覺得矮了一截，所以本席認為院長提出的這項政策非常好。本席認為，政治人物是植物，把選區顧好就可以當選，生意人是動物，就像逐草而居的去追逐利益，要吃得到草就要先學好語言，所以本席非常支持你所提的這個方案，不要被本土化的語言所困，如果我們對英語採這樣的政策，就會像荷蘭、瑞士一樣，他們的國民都會講好幾種語言。本席認為，應該要從現在開始加強這一點，不是讀大學就有用，最起碼要會語言才有溝通的能力，才能做一番大事業，讓台灣在全球布局，所以院長要堅持做下去，本席要肯定你的這項做法

。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的支持，陳委員有切身之痛，我相信很多人也跟你有同樣的經驗，未來台灣要在國際上競爭，我們不要輸在語言上面。

陳委員超明：這是國力的一種表現，所以你要堅持做下去，如果你的執政要做好，對這個部分就要堅持下去，這對下一代非常的重要。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持續推動，讓台灣未來能夠更有競爭力。

陳委員超明：一定要做，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超明：讓小孩子在平常就很大膽的講英文，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另外，我們現在很偉大，台灣從開發中國家變成已開發國家，就好像鍍一層金了，本席也會針對這一點排專案報告。我現在要問院長兩個問題，如果是已開發國家，就表示日本的核災食品及美豬準備要進來。本席一提到美豬，你們就跟我講都有進來了……

賴院長清德：跟這個沒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就是要講瘦肉精嘛！現在你們被美國這樣要求而自抬身價。

賴院長清德：跟那個沒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我不相信你們講的，等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我們會一一舉例，像韓國已經談了多少雙邊貿易？新加坡又談了多少？他們哪裡是用已開發國家在談？他們是用開發中國家在談判，所以這沒有影響啦！

賴院長清德：當初我們申請加入時就是用已開發國家申請加入。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是這樣跟我們講，但是如果再仔細去比較、分析的話，這是你們自圓其說的說法。

賴院長清德：我們要有自信啦！

陳委員超明：我會排這個案子，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的。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早！最近美中貿易戰持續開打，也因為美中貿易戰的關係，迫使許多在中國的台商考慮將生產基地轉回台灣。昨天院長召開第 24 次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我們也知道，過去長期以來產業在台灣面臨了五缺的問題，目前面對台商回流的趨勢，我們做好準備了嗎？如何讓他們有信心趕快回來台灣？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拚經濟是目前政府最優先的工作，經濟要發展，產業一定要投資，所以我接任行政院長之後就面對問題，然後去盤點土地、水電、人力、人才到底碰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都分別提出行動方案，也都跟產業界溝通說明。經濟部沈部長相當積極、負責任，也成立了專案辦公室—投資台灣事務所，以直接解決企業界的問題，剛好這一

波中美貿易的衝突，很多台商都回來台灣鳳還巢、繼續投資台灣，部長也分別去拜訪這些企業，以了解他們的困難，我可以跟陳委員說明的是，行政院相關部會有信心解決台商回國投資所面臨的各項問題。

陳委員素月：面對台商回流還有那些根留國內的現有產業，未來在五缺問題上，會不會碰到彼此競爭、競合的窘境？

賴院長清德：也不是所有的台商都要回來，或是適合他們回來，比方說若是勞力密集的產業，一家公司在中國就有幾萬名員工，這樣我們的確就沒有辦法了。我們也希望回來的企業跟台灣未來發展的方向能夠吻合，也就是能夠適合台灣目前的條件，這部分我一定會大力幫忙。另外一部分就是，如果他不適合回來或是他選擇的是外國投資，特別是東南亞新南向的國家，經濟部或相關部會也會協助他們在這些國家有所謂的群聚，讓他們可以持續發展。

陳委員素月：9 月 17 日舉辦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工程與進駐廠商聯合動土典禮，當天也很感謝賴院長親自蒞臨彰化縣二林園區主持開工動土典禮，在院長看來，中科二林園區的順利開發及招商成功，對於政府全力拚經濟是不是有什麼具體的指標意義？

賴院長清德：這絕對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表示政府的決心，歡迎台商回來，也歡迎台灣的企業加碼投資台灣，上述委員所提的部分，是我們解決其土地方面的問題，而我也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彰化縣魏明谷縣長，在陳素月委員以及彰化縣委員的支持之下，順利協助經濟部、科技部去推動這樣一個產業園區，特別要感謝魏縣長的是，這個園區之前縣政府花了大概 8 億元至 10 億元的經費去開闢周邊聯外道路，這很少見，這表示彰化縣政府有這個決心，要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打造為彰化未來發展的重要產業園區，也跟行政院同樣展現決心。行政院有決心，所以開發中科四期；彰化縣政府也有決心，用自己縣府的預算去開闢道路，我覺得這都是中央跟地方合作很好的範例。

陳委員素月：當天參與聯合動土的廠商有 12 家，都是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大企業，未來還有幾百公頃土地可供廠商使用，對於未來的招商，經濟部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請部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跟科技部一起合作，我們也有掌握這些廠商要投資，剛好這裡也有土地，讓廠商願意往中部移動，帶動中部地區的經濟發展。

陳委員素月：據了解，大立光也有意再加碼投資台灣，投資地點是否還沒確定？未來有沒有可能落腳在中科四期？

賴院長清德：現在彰化、台中都是他們考慮的範圍，目前行政院也跟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積極合作，想要解決大立光投資的問題。我們再回到二林園區的部分，總共 631 公頃，主要是要發展航太、智慧機械、生物醫療產業，對於未來彰化縣的產業升級也有很大的幫助，大概可以創造五千多億的產值，帶來將近數萬個工作機會，希望未來我們能持續合作來推動。

陳委員素月：站在彰化縣在地的角度，我們很希望大立光可以選擇彰化縣，所以我們也希望經濟部可以積極協助，例如中科四期園區有沒有需要為大立光再做相關條件的調整？我不曉得是否有這方面的需求，可以讓他們選定彰化縣作為落腳基地？

賴院長清德：為了幫助大立光持續加碼投資台灣，就我所知，不是只有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協助大立光公司，彰化縣魏明谷縣長也親自去拜訪大立光公司的負責人，所以我們都展現了高度的意願、行動來挽留大立光繼續投資台灣，而委員方才講的這部分，我們跟大立光在討論的時候會提出陳委員這樣的善意，行政院也會來配合。

陳委員素月：我們確實看到新政府上台後對於拚經濟的決心，而且都非常積極，包括彰化縣魏明谷縣長，在經濟這個區塊，他也是非常努力。對於整個台灣經濟的發展與繁榮，除了這些企業以外，中小企業更是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是功不可沒。在 70 年代，那時候為了拚經濟，鼓勵「客廳即工廠」，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之下，也衍生了到目前為止很多農地工廠的問題，目前彰化縣的中小企業有一萬多家、上萬家，他們也面臨了轉型的問題。關於這部分，當然過去有其時空背景，而且在整個經濟發展上，他們也占了居功厥偉的地位，考量到生存的問題，就是勞工的生計問題，或是經濟發展的問題，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可以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安心經營、安心拚經濟？

沈部長榮津：委員所關心的就是我們如何來幫助這些中小企業，尤其是在台中、彰化。跟委員報告，二林基地除了科技部以外，機器公會也在規劃一塊叫做精密機械園區，這一塊就是為了中部地區機械業中小企業，我們也盡力在幫忙他們完成環評程序，然後趕快完成開發，因為台中精密機械的部分，空間已經差不多都滿了，所以現在會向彰化這邊移動。

陳委員素月：彰化縣可以說是中小企業的原鄉，提供彰化縣民很多的工作機會，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永續經營，在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之下，可以讓他們安心的拚經濟，安心的經營。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上星期六我專程到彰化去了解水五金的這些中小企業，他們真的很努力，也在想辦法解決土地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張景森政委已經召集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相關單位一起開會，希望採田園式的生產聚落方式，並由彰化縣政府來規劃，經濟部的前瞻計畫也都來支持，待彰化縣政府規劃完成後，可以提供 1,000 家廠商進駐的面積。我去跟業者談了之後，他們說有了專有的聚落之後，政府是否可以提供技術、人才的協助。我說沒有問題，馬上打電話給金工中心林秋豐執行長，林執行長昨晚傳簡訊給我，說他也去跟水五金協會等談好了。那天中午看完之後，晚上彰化縣政府經發處的代表也跟我們座談，大家談得不錯。

賴院長清德：彰化縣政府在 8 月 6 日已將計畫送到經濟部，經濟部會給予協助。

陳委員素月：為解決中小企業轉型及土地需求的問題，彰化縣政府真的很努力。在這段期間，魏明谷縣長和素月、秀芳委員跟宗熠委員，還有施義芳委員也非常關心，一起拜會張景森政委；在這期間，張政委和部長也數度到彰化縣跟這些產業座談。我們希望朝著部長剛剛說的方向，在不破壞既有的產業聚落之下，讓這些田園式的生產聚落能夠合法化，可以安心的拚經濟。

另外，之前一直滿看好臉書資料中心，希望它能夠落腳彰化，因為當時他們是在台灣跟新加坡之間做選擇，後來確定在新加坡，這樣的結果讓彰化鄉親很失望。既然臉書資料中心已經確定定案在新加坡，未來我們還有沒有可能再爭取到？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前一陣子 Facebook 的副總裁來台表示要跟我們一起拚科技、經濟跟人才這三大方向，還有 9 個計畫。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跟他說台灣在土地各方面及人才部分都

ready 了，他也跟我們說除了新加坡之外，各方面都還有機會，所以我們就是好好的提供這些資訊給他，然後尊重他們的決定，因為以後還有機會，但是我們一定要跟他說我們這邊大概都準備好了。

賴院長清德：我跟陳委員說明，其實臉書的副總裁來到台灣也宣布了一項政策—Made by Taiwan，他會用臉書本身的專業跟他們的資源來協助台灣，預計大概會有 1,500 家可以經由他的協助到美國矽谷或是美國的科技重鎮去了解、去學習；另外他也会協助 15,000 家台灣企業利用臉書去行銷，讓台灣的經濟更發展。其實他對台灣也是很重視的，後續我們也可以把這樣的資源引到彰化縣，讓彰化縣的中小企業也能夠經由臉書的幫忙而來升級。

陳委員素月：現在是一個數位經濟的時代，資訊進步非常的快速，我們台灣應該是有足夠的條件，尤其彰化縣在綠能發展上已有很大的成果。我們知道再生能源的使用也是臉書很重要的一個選項，希望未來我們還有這個機會。

賴院長清德：其實資料中心提供的就業機會並不大，反而是他那個 Made by Taiwan 的計畫對我們的幫助會更多。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岱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岱樺：（11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承續農地上工廠的議題，我覺得政府是做到流汗，也被嫌到流涎！本席已經是五屆的立委，在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的過程中，對於農地上工廠處理的積極度來講，我們真的是有魄力。張政委的幕僚作業讓行政院在這邊宣布 105 年 520 之後絕對拆，也就是蔡政府上任之後的這一個期限，後續新建的絕對拆；在這之前的，我們要做輔導，這個訊息出來之後，大家為之振奮。

根據農委會的資料，要拆的有 200 多家，我們第一波先 17 家，當然這 17 家也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既然放寬到 105 年的 520，對於之前的，表示我們願意面對這樣的問題，可是從宣布到現在，也快兩年多，我們的業者急什麼？這個問題可以分兩個，一個是已經拿到臨登的，根據官方數據非法業者有 6 萬家，拿到臨登的有七千多家，七千多家當中，109 年 6 月 2 日到期的，也就是他花了好幾百萬做了水保、消防，兩年後可能就要到期。院長來自地方，你很清楚一個企業的經營，光是一個遷廠、技術的轉型、人才有關的配套及相關供應鏈的溝通協調，如果它是真的要永續經營的企業，整個公司的規劃需要 5 年的時間，可是他現在只有兩年。這 6 萬家的中小企業，我們不多算，1 家 10 個員工就好，就有 60 萬個勞工，這些都是官方數據，你看他們能夠安心嗎？要投資不敢投資，二代要接班也不敢接班，所以這就是農地上工廠如火如荼的問題。業者很清楚知道這個危機感，在 2 年後也就是 109 年 6 月 2 日，他們即將變成違法工廠！我要讓院長知道這件事。

部長講的也是事實，包括從張政委以下，你們知道他有多積極，三個月做了多少事情，開了 4 次會，每次開會，只要新聞披露之後，所有的業者都很緊張，每一次都罵！光是 108 年年底以前要全部清查，這件事情該不該做？當然該做！因為我不知道問題在哪裡，我的政策規劃方向要怎麼做，這是政府的良善，覺得應該有一個科學數據的依據，我清楚，院長也清楚；但是業者清不清楚？他們清楚，可是他們認為各縣市政府去清查的時候，就是要去拆我的工廠，這是

我們地方的聲音，相信院長也很清楚。光是去問你這是哪一家？你現在的狀況如何？只要這樣一清查，每一位業者就來陳情了，像我們是關心這件事情的立委，電話就會接不停了，他們會問：「難道現在政府的選票太多了嗎？」當然不是！我還向他解釋實際的情況，但是我這樣的解釋並沒有用，所以今天我也希望透過總質詢向院長提出下列幾項訴求，希望經濟部在真正做清查時要特別注意：第一、政府早期就實施工商普查，這些都是既有資料，雖然經濟部多次行文主計總處，他們不給就是不給。當然，我知道要保護個資，但這部分可以成為去識別化的個資，我們不需要知道有哪幾家為農地上工廠，我們總是可以就工商普查所獲得的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吧！這 6 萬家農地上工廠，其中包括已經登記在案的，政府應針對既有資料進行比對，譬如政府每年都有做工商普查，相關資料經過去識別化之後，總可以配合經濟部與農委會已經做的一些普查資料，包括空調的部分，你們可以比對這幾家工廠的業別為何？據本席所知，現今農地上工廠最多的業別就是金屬相關工業，其次是食品工業。這是因為我勤走基層，所以我知道大概的情況，至於這樣的分類是否精準，我並不清楚。如果政府工商普查資料只要願意提供給經濟部、農委會及政務委員進行分析，我們會更清楚知道這不是只有一套可行的方法。事實上，自民國八十幾年迄今，歷經十多年的時間，農地上工廠政策的成效很低，當我們所有的方法都想破了頭，為何政府在這方面政策成效仍然很低？為何有六萬多家未登記工廠中，僅有七千多家願意申請臨登工廠？這其中絕對有問題！不是你們做事不認真，而是方法有沒有到位。本席認為，我們必須瞭解農地上工廠業者的心態是什麼？經過我爬梳的結果，大致歸納下列幾項要點：第一、業者確實沒有土地。第二、即便業者找到土地卻不適用。第三、業者為了節省成本，並沒有想要讓工廠合法化，而是想要設法避險。第四、或許業者真正有機會讓工廠合法化，但是他們不曉得門路在哪裡，我也不曉得政府的政策變來變去，立委也為了他們提案修法，所以我認為問題出在政策不明確、資訊不對等，大致歸納出上述這幾項原因。至於有些不想合法的業者，我們處理的方式就很簡單，政府直接重罰好讓業者就範。如果只是因為資訊不對等或政策朝令夕改，我認為政府應加強輔導比較容易解決，但我們如何讓他們獲知相關資訊，而不是每次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之後，大家就在下面吵成一團，我看了都覺得好心痛！民進黨政府積極處理此一問題，然而，未登記工廠業者對 60 萬名勞工說：「政府要拆除我們的工廠！」你看這句話的傷害有多大！我覺得我們是「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

院長，本席直接提出具體訴求，雖然本席對此也有提案，螢幕上這是農地上工廠業者所提出的訴求。自今（107）年起業者從北到南正如火如荼的集結，並在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成立正式的社團，目前台南市也正在籌備中，由這幾個縣市成立 13 個協會，有數千名會員。雖然這些地區有些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每次協會一開會，我就會前往台中、台南、彰化等地區參加會議，令我嚇一跳的是，請問院長，有哪個協會一成立，會員人數就高達幾百人？我看到他們在面對問題時，希望政府能夠做為他們後盾的急切性與急迫性。根據我的保守估計，這 13 個協會約有 60 萬名從業人口。

最後，本席代表 60 萬基層勞工提出企業版修法版本訴求向院長請命：訴求一、業者希望政府將其調整為納管對象，也就是 97 年 3 月 14 日為截止日，超過期限業者就不能再申請登記，所

以我必須讓院長知道這一點。也就是說，我們最後一版的、最新的、目前在執行的版本，就是現在農地上工廠除了 7,000 家已申請為臨登工廠之外，還有 6 萬家為未登記工廠。我們以 6 萬家減去 7,000 家，目前尚有 5 萬多家的非法工廠，業者想要由政府列管，因此，自 97 年 3 月 14 日至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這些未登記工廠應予登記納管。訴求二、希望政府再開放補辦登記，在企業版通過修法之後的 3 年內，能夠開放業者登記的期限。訴求三、業者希望建立回饋金的機制。請院長及部長聽清楚，業者當然願意回饋，但他們提出訴求的是，既願意讓政府納入列管工廠的工安，也願意讓政府納管工廠的環保，但是土地仍維持農地不變，所以我建議目前政府應行先列管、不講合法。他們當然願意在臨登工廠期限屆滿之後，繳交回饋金申請 2 年展延的期限，這是他們提出的訴求，政府在 2 年後可以檢查未登記工廠有無違法，而且每 2 年必須檢視工廠 1 次，每 2 年就讓它展延 1 次，這部分不需修法，即可直接在相關法案中註明，每 2 年可讓未登記工廠展延 1 次，並給予他們 10 年的時間，直到 119 年 6 月 2 日止，政府可以運用這 10 年時間提出長遠的計畫。以水五金工業為例，我要讓院長知道，現今全台灣光是水五金形成聚落型工廠就有 186 個特定區，至於群聚、聚落的部分，我們尚未列入統計中，所以政府開放業者展延 10 年，即是將業者納入列管，但政府在中、長期的規劃上可以再討論，否則部長只有提到要做水五金的部分，現在水五金業者都在為工廠 109 年 6 月 2 日即將到期而憂心，到底政府要不要讓他們合法登記？事實上，政府沒有給這些水五金業六、七年的時間是搞不定的，雖然縣政府處理的速度很快，但案子送到內政部後仍須經過都委會審查。因為這是採用新辦都市計畫，這些案子一定要送到內政部審查，這可能必須經過一次審、二次審、三次審，再退回彰化縣政府更改，如果沒有六、七年的時間，這件案子根本不可能完成，但是，業者的大限早已到期，所以我們一直講這些政績，這確實是政府的政績，但這些業者會不會為此感到擔憂？有啊！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說這是「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

訴求四、我們希望臨登工廠的補辦登記的業務能夠委外辦理，屆時相關的業務量勢必大增，倘若政府將臨登工廠列管，給他們 10 年的時間，由政府列管這些工廠的工安與環保，地方政府的業務量會很龐大，也怕地方政府不願意承辦，所以我們希望相關回饋金能夠專款專用，好讓地方政府有法源依據，是由所屬機關承辦這些業務，抑或是委外相關法人承辦。以上 4 點訴求是本席代表 60 萬名基層勞工向院長請命，不知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此一問題，能否請經濟部沈部長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的。

沈部長榮津：就未登記工廠而言，在這一段時間是由張景森政務委員帶著我們去談的，也談出幾個大方向。如同方才委員所言，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與改善，希望朝向合法經營的方向執行；中、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則遷廠或轉型，至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的部分就即報即拆，在上述大方向確定以後……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方才委員提出的這些建議，我覺得滿好的，因為這次我前往彰化，也是跟……

林委員岱樺：請部長直接針對我的訴求做回答，好不好？你是否支持業者所提出的訴求？

沈部長榮津：我答應在下週六與協會代表再來談……

林委員岱樺：這是企業提出的修法版本，部長要與業者討論，我想他們也會跟你談到這幾點訴求，即是希望臨登工廠展延 10 年，並在這 10 年中予以列管。

院長，這些工廠並非要由不合法改為合法，而是要求由政府納入列管，所以行政院是沒有壓力的。

請問部長，你是否支持業者所提出的訴求？

沈部長榮津：業者要求納入列管，但在這段時間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做調整，讓工廠得以繼續營業。

當我聽到業者願意配合政府政策做調整，這點我很感動，上次我看到一間家公司為了合法登記，其所投入的時間與經費，我們真正感受到……

林委員岱樺：部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說明。

不知院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我很欽佩你對農地上工廠的用心。誠如你方才所言，現今臺灣農地上工廠不是只有高雄、彰化，還包括台南在內，事實上，這些臨登工廠遍佈全台灣。

林委員岱樺：是的。

賴院長清德：另外，這些工廠也有其存在的背景因素，倘若一時要求他們搬遷或合法化，也有方才委員分析 6 大困難因素，既然他們已經組成協會，並願意主動與政府配合，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

林委員岱樺：是的。

賴院長清德：目前張景森政務委員已經在督導此項業務，但最終目標還是要讓工廠合法化，在合法的過程裡面，他們恐怕還要進一步配合，這樣才有辦法處理，否則不管是 3 年或 10 年，時間一到，這個問題還是會存在，我們要用 10 年的時間將這個過程合法化，像水五金園區，現在彰化縣政府已經將案子提送經濟部，所以這個合法化的過程恐怕是少不了，否則這個問題仍會存在。

林委員岱樺：院長，時間有限，本席是否可以請你研議讓主計總處的工商普查資料……

賴院長清德：會。

林委員岱樺：交由農委會、內政部去處理，我不知道 open data 這件事情這麼地難，何況這只是部會與部會之間的事情，怎麼還要再花錢、花時間請各縣市政府進行清查，因而造成民怨呢？你可不可以研議一下這個部分？

賴院長清德：也許他們調查的內容不一樣，想要的資訊內容不同，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跟林委員說明的是……

林委員岱樺：至少內部研議一下……

賴院長清德：針對今天委員的提案內容，我會請張景森政委督導此事時能列為討論的項目。

林委員岱樺：就是主計總處普查資料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不是，我是說……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只是請你研議而已，我並沒有說……

賴院長清德：包括委員提出來的企業版的修法版本，我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岱樺：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剛剛妳講的普查資料一事，我也會請張景森政委一併研議。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最近臺灣在經濟發展上有一個好的消息，就是臺灣被列為「超級創新國」，我們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這當然是好消息。我們在 WEF 的全球排名是第 13 名，領先亞太地區的澳洲、紐西蘭、韓國及大陸，這是好消息。針對這件事，你也說我們現在沒有理由再否定自己，我們應該更有信心，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這都是好事，在大家覺得我們的經濟十分低迷的此時，這實在是振奮人心的事。檢視 2000 年至今，臺灣經常公布的指標有兩種，一種是 10 月份的 WEF 指標，一種是洛桑管理學院在 5 月份所公布的 IMD 指標，我們來參考一下這些指標數，因為這兩個指標採用的變數不太一樣。

賴院長清德：不同。

費委員鴻泰：總之，我們的全球排名都算是好學生，排名不錯，今年我們在 WEF 的排名是第 13 名，IMD 的排名則是第 17 名，你看就是有上有下，在陳水扁總統時代，當時我們在 WEF 的排名是很好的；馬英九總統時代，則是在 IMD 的排名很好，這些我們可以互相鼓勵。本席想請教一件事，我們在這種指標結果上的表現都很好，為何平均國民所得，即 average GDP 不是那麼亮眼？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就是收入？

費委員鴻泰：對。平均國民所得叫做 average GDP，為何我們比不上韓國、澳洲和紐西蘭呢？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是財經專家，這要看是用什麼來……

費委員鴻泰：你就簡單跟我們說明這件事。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要看是以何種為單位而定，如以美元為單位，我們的個人平均所得大概是 25,000 美元，若以購買力來看的話，我們則是 5 萬多美元……

費委員鴻泰：就是所謂的 PPP。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是 5 萬多美元，我想以這兩種數字做比較，應該可以說明這一切。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可以講是一部分，所以大家才會覺得到臺灣來買東西很便宜，就是因為 PPP 的關係。因為你們引用這個數據，因此我們嚇然發現王美花到底是在打腫臉充胖子、誇譽或出

賣我們？9 月份她居然在瑞士答應 WTO 美國副代表，允許我們日後以「已開發國家」的立場來進行 WTO 的談判，憑良心講，這是非常非常嚴肅的問題。院長，我想請你回答，因為最後做決定的是你，經濟部、國發會、農委會對你而言都是幕僚，你覺得我們在 WTO 中，以「已開發國家」的立場來進行談判的好處是什麼？壞處又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其實我們之所以改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進行未來的談判，主要是因為我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的朱敬一大使的觀察及建議，並經由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的討論之後，認為這是利多於弊的作法，其原因為：第一，因為當初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就已經是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跟你說，實不相瞞，我跟朱敬一很熟……

賴院長清德：是，你可以請教他。

費委員鴻泰：我們相識快 30 年，我們都在學校教書，我跟他真的滿熟的，但我不相信這是他一個人所做的決定……

賴院長清德：這是他的建議，經過跨部會會議……

費委員鴻泰：我大略跟你講，談判代表還是鄧振中那邊在做決定，還是經濟部在做決定。我講一個很約略的事情給你聽，台灣改列為「已開發國家」之後，日後我們在工業產品的關稅談判上，3 年內就要降到 0，這是已開發國家必須得承諾的事，如果是「開發中國家」的身分，則是在 3 年內降到 3%，試問臺灣真的有那麼強的競爭力嗎？我們打得過韓國嗎？我們的工業產品跟他們 overlay 得非常地嚴重，我們跟大陸的很多產品現在也慢慢地都有重疊性，我們打得過人家嗎？請你先記好這一點。

第二點，請問這對農業產品的影響是什麼？院長，你說給我聽聽看。這不需要沈部長說明，你出賣了農業部，你還好意思講！農委會主委可以講，你沈榮津就沒有資格講！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我跟你說明兩點，你前面提到跟韓國的競爭，其實我們跟韓國的競爭是在外銷上，委員剛說的關稅，則是內銷本國的產業在面對國際商品進關時的競爭……

費委員鴻泰：都一樣啦！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我們臺灣……

費委員鴻泰：我們有出口也有進口……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我們臺灣的工業基礎確實是不錯的。

費委員鴻泰：我們從韓國進口了很多晶片，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我當然知道。

費委員鴻泰：我們從 Samsung 進口了很多……

賴院長清德：不過……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跟日本的 LP 進了很多貨，院長，如果要講這種東西，我相信這方面的知識你絕對不會比我多……

賴院長清德：當然，你是資深的委員，不過你剛講的晶片……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件事對農業產品的影響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們雖然承諾未來的談判是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但是過去所談判的基礎其實仍然不變。其次，現在台灣也正積極讓台灣農業發展更有競爭力。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留一道題目，你現在是面對全國農民……

賴院長清德：我當然知道。

費委員鴻泰：這對工業產品的影響是什麼？你是面對全國的企業，在科技產品的影響部分，你面對的是科技及研發的人，到底這對臺灣有何好處？有何壞處？我相信那些農民或做企業的人，他比你我的感受更加深刻。

以下本席引用一些數據跟全國老百姓報告，我們上網看這些資料，在 WTO 已開發國家的列表中，歐盟國幾乎都屬於已開發國家，另外還有日本、美國、加拿大、瑞士、挪威、澳洲、紐西蘭及冰島等國，就以 2017 年的數據來說，每一個國家的平均 GDP，就是 GDP 除上人口，叫平均 GDP，在資料上都可以看到。在東亞的國家中，目前我們在 WTO 是開發中的國家，台灣人均所得是 2.5 萬美金，可是新加坡已經是 6.1 萬美金，香港快 5 萬美金，韓國也已經到了 3.2 萬美金，然後香港、韓國、新加坡都還要求他們是開發中國家，你看看這些數字，我不知道你們的感受是什麼？我們是要巴美國的大腿？還是我們「膨風」？還是王美花代表你這個政府給美國什麼暗盤？我們人民真的很關心你到底做了什麼暗盤？看到這些數字，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我們的競爭條件在哪裡？當你知道我們的農民馬上就要沒有競爭力了，人家的農產品馬上就要叩關了，農民在淌血啊！我們的企業也在淌血啊！

賴院長清德：我三點跟費委員說明，第一，這不是王美花次長個人的決定，第二，跟美國也沒有暗盤，第三，台灣市場其實已經符合已開發中國家自由開放的市場，更何況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入 CPTPP，在我們加入 CPTPP 的時候，其實我們也都會符合這個要求。

費委員鴻泰：我就順著你的話，我猜你會這樣講，我準備的資料就順著你的話來講。美國的貿易副代表講出來我們才知道，這是王美花答應的，美國的副代表說，台灣都已經答應要變成已開發國家，他就拿這個話來指責新加坡、南韓、巴西、中國大陸為何還堅持留在開發中國家，美國是把台灣當成棋子，我們的經濟實力憑什麼跟新加坡、南韓比？請院長面對百姓好好解釋吧！你們政府真的有把台灣老百姓擺在第一位嗎？還是只為了要討好美國，我不要去引伸啦！有人講說是為了要去搞台灣獨立，所以美國要什麼東西就統統給。請院長要面對輿論界，也要面對人民，尤其是農民的部分，你要……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剛剛我已經有跟您說明，有關農民的部分，過去談判的都不會改變，只是下一波如果有再談判的時候，才會採取已開發國家的身分，所以不至於說今天我們承諾這樣子，然後過去的談判就失效，農民馬上就受到衝擊。

費委員鴻泰：按照你們的說法，是往後一兩年就可能發生的事情，我們的經濟能力也不可能明年就變成平均所得是 5 萬美金，經濟部說 WTO 改列已開發國家是為了未來能夠順利加入 CPTPP，所以我剛剛一直在強烈質疑王美花是不是出賣了台灣、王美花跟美國到底有沒有暗盤。如果答應這個條件加入 CPTPP 會有幾件事情發生，第一個，雖然美國現在沒有加入 TPP，可是美國非常有可能再回來加入 TPP，那美國會不會馬上要求全牛跟全豬要賣到台灣來？

賴院長清德：不會有這種情況。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因為現在 CPTPP 是日本在主導，日本會不會馬上要求核災地區的食品要賣到台灣來？第三個問題，我們用已開發國家的角色加入 CPTPP，面對澳洲、加拿大、智利等農產品大國，馬上他們的農產品就要叩關了，我們的農民還活得下去嗎？民進黨有幾個委員說馬英九都在賣台，我要跟各位報告，馬英九努力賣的是台灣的農產品，我們可否幫蔡英文下一個結論，他現在出賣、犧牲的都是台灣的農漁業。院長，你真的要面對台灣的農民、面對台灣的企業，台灣如果真的被你們這樣搞，將毫無競爭力，至少競爭力也會降退很多很多。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我剛剛已經有跟你說明，我們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去進行後續的談判，跟美國沒有暗盤，也沒有犧牲台灣的權益。其次，台灣的農產品過去已經談定了，目前政府也希望讓台灣的農業，不管是我們藉由加入 CPTPP，或是以已開發國家的身分去談判，都有助於台灣的產業與農業進一步的提升，政府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費委員鴻泰：真的嗎？

賴院長清德：另外，身分的改變……

費委員鴻泰：跟我們的認知是不一樣耶！

賴院長清德：跟日本食品的進口……

費委員鴻泰：你的認知跟我們差那麼多耶！

賴院長清德：還有美國牛肉、豬肉的進口，其實沒有相關……

費委員鴻泰：你去問問那些農民們、去問問那些農會的人，或是去問問那些專家們，為什麼他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呢？

賴院長清德：我講的是事實啊！

費委員鴻泰：請院長跟全國老百姓報告，為什麼我們農民、我們產業的看法跟院長還有兩位首長不一樣？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講的是事實，過去談判的不會因為未來的身分改變……

費委員鴻泰：我還要大聲的講，你們到底是打腫臉充胖子？還是出賣台灣的農漁業？還是出賣我們台灣的產業？

賴院長清德：我們對台灣要有信心，台灣市場的開放，其實實質上已經符合已開發……

費委員鴻泰：院長，信心也要非常地客觀，請看平均所得的那張……

賴院長清德：當然你那個是一個角度，但那個不是論斷。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看了這樣的資料，你的感受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他是一個角度而已，不完全是用這個來判斷。

費委員鴻泰：出賣台灣第一名！

主席：周陳委員秀霞及姚委員文智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周陳秀霞書面質詢：

一、山上淨水廠改善工程

針對要確保南科工業用水無虞，本席 106 年 2 月 21 日質詢林全院長時，曾要求一定要興建玉

峰堰工業專管，經濟部李世光部長回覆說經評估，玉峰堰在枯水期的供水不穩定，所以目前沒有把這個部分列入中長期規劃，林全院長更說這個計畫可行性很低。但本席要求一定要把玉峰堰的水源能做為南科的專用水源，並要求進行更深入的可行性評估。

在本席多次質詢並邀沈部長與賴署長多次溝通積極爭取下，最後獲沈部長與賴署長的大力支持下，歷經 1 年多中終於在今年 7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並改名為「山上淨水廠改善工程計畫」，當然在這裡也要感謝賴院長能體恤玉井、楠西、左鎮、南化居民的苦處，讓山區有發展的機會。

據了解，這個計畫將在明（108）年動工，請問院長：這個計畫確定何時動工？工期多久？預計何時完工？

工業專管完工後，請問院長：玉峰堰的水源是不是規劃全部改成工業用水？

事實上玉峰堰水源只有 4 萬噸，如果全部改為工業用水，請問院長：玉井、楠西、左鎮、南化水源保護區 4 萬多公頃禁限建的範圍是不是應該減小？或是可以全部放寬禁限建？

林全院長、李世光部長 106 年 2 月 21 日亦曾表示「曾文溪自來水水源地區的保護，目前還沒有解編，但是我們正在評估整體相關的水源區到底要如何因應，是否要分級處理等等，目前正在規劃、討論。」請問院長：目前進度為何？本席認為，水源保護區禁限建範圍一定要適當，不能肆意擴大，以保障山區民眾的權益。

另外，民眾也常常反映因為水庫衝擊到土地利用跟農業用水型態，但是提撥一些回饋金都沒辦法回饋在這些受影響的居民身上，這樣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的，我覺得這個部分也需要修法，不能只由公所片面來決定。

二、經濟成長

蔡英文總統說，台灣經濟目前處在過去 20 年來的最好狀態」。看到圖表(一)，我實在很抱歉，因為我看不出來！從 1997 年來到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我實在看不出來現在是最好的狀態，也難怪民眾、企業界感受不到！請院長說明為什麼政府的認知與民眾差那麼多？

從圖表(二)看，對比前 20 年國人平均所得，現在所得似乎也不好。請問院長：我們民眾平均所得真的有變好嗎？經濟成長、國人平均所得都沒有變好，為什麼能說台灣經濟是處於最好的狀態？

國際信評機構惠譽 10 日發布台灣主權評等，雖然展望是「穩定」但是惠譽指出，台灣正面臨兩大負面衝擊：一、國民所得太低；二、台灣可能是中美貿易戰升級後，遭受衝擊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請問院長：經濟要如何發展，才能提高民眾收入？另外，請問院長：政府要如何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衝擊？

台灣 GDP 以服務業占比最高，而且就業人口占大多數，特別是批發與零售業、餐飲業等服務業為大宗，這些多數是低薪族群，請問院長：政府要如何刺激與帶動這些服務業的發展，才能讓經濟成長的果實分配到這些低薪產業，民眾也才能感受到經濟的成長？

三、WTO

美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大使習達難指台灣承諾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談判。政務委員鄧振中說這樣有利台灣參與未來國際的談判，但未來台灣產業沒有辦法享有開發中國

家特殊與差別待遇。請問院長：有那些產業受到衝擊？如何因應？

我想這個決定將會嚴重衝擊台灣農業。請問主委：農委會在會議中有反對嗎？我想農民已經活生生被民進黨政府賣掉了！請問院長：在跨部會討論決定時，沒有評估對台灣農業的衝擊嗎？

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談判，將嚴重影響台灣農產品的外銷或大幅增加國外農產品入侵台灣。請問主委：要如何協助農民加強農產品外銷？或抑制國外農產品進口？

參、非核家園

院長 12 日以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完成後，可取代深澳電廠發電機組，宣布「停止興建深澳電廠」。對於院長懸崖勒馬的決定，雖然很多人批評「選舉考量」，但為了減緩空污問題、為了全民健康，本席還是肯定停建的決定。

請問院長：對於外界的批評，院長要不要澄清，說明一下？

其實，有批評才會進步，大家只是擔心院長的決心度夠不夠。請問院長：真的有決心停建深澳電廠發電機組？

那為什麼沈部長原本說二個月才要廢止環評，後來又說二個星期，既然有決心，停建一天就可以決定，那請問院長：是不是應該立即撤回環評的聲請，展現出院長的魄力？

我想，如果只是口頭說要停建，是不具說服力的，如果院長不願意承諾立即撤回環評的聲請，我認為沒有人相信這個的決定會貫徹執行！請問院長：難道願意背負騙選票的罪名嗎？我認為院長一定要明白宣示，否則未來如果深澳電廠還是要繼續興建，責任還是院長要承擔的。

另外，能源政策，關係產業的發展，以及百姓的日常生活，是極為嚴肅的民生政策，都是要經過非常審慎的評估和計畫才能實施，他們不是電影院、咖啡廳、大賣場，想搬就搬，想換就換。關於這一點，行政院必須好好說明，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不是太躁進？另外，觀塘換深澳的整體評估報告，行政院的什麼時候能送到立法院？

此外，天然氣價格較高，而且波動劇烈，把深澳的 120 萬瓩換成天然氣，請問院長：未來電價預估要上漲多少？

天然氣有其物理特性限制，運送必須要非常謹慎，特別是在海象不佳的時候，由於台灣夏天有颱風、冬天有東北季風，船靠岸有困難，請問院長，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儲存量是多少？如果一旦發生不可預期狀況，我們的備援計畫為何？

政府過去一再的強調台灣不會缺電，但是從政府過去幾次花大錢的緊急措施來看，似乎不太符合說法。

舉例來說，2016 年 8 月台電擬用 95 億租用日本東電發電機組，但因規格不同而作罷。2016 年 11 月花費 95 億緊急向美國奇異採購 60 萬瓩的大潭 7 號機組，中間還出動巨無霸級安托諾夫 An-12 4 運輸機空運設備，光運費就上億元。2018 年 10 月在環保署副署長請辭，以及多位環評委員退席抗議下，強力通過觀塘案。請問院長，台灣到底缺不缺電？如果不缺電，為何要花數倍的價格緊急採購機組？人民的血汗錢是這樣花的嗎？

今年以來至少發生了數起重大跳電事件，包括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台北榮總、三總，台北 101 都曾停電，停電影響超過千戶的次數也超過 5 次，像是高雄市前鎮區 4 月 9 千戶停電；5 月

中宜蘭 5 千戶停電。9 月的北台灣跳電，甚至讓一些高科技產業損失慘重，光是世界先進桃園廠就一天就蒸發三億。以上種種的重大跳電，請問院長：是不是因為備轉容量率偏低，不得已才啟動降壓運轉所導致？跳電如此頻繁，經濟部如何穩定產業的信心？

四、農業問題

政府在民國 58 年、78 年跟 97 年的時候，曾經辦理墾地清查，而且辦理農民承租租約手續，但是有不少原墾農因為沒有趕上清查而喪失這個權益。根據原墾聯盟統計，台南山區的楠西、玉井、左鎮、南化等地方，仍然有一千八百多件的案件，範圍達五千多公頃，如果是全臺灣的話，則有二萬多件，範圍高達數萬公頃的土地。

這些墾農多年來都非常用心經營，除了進行了林相的綠化，也沒有影響到水土保持跟破壞山林，但是林務局卻強行把土地收回，並把這些墾農的作物剷除，因為這樣，也產生了土石流，光是台南地區就有三百多公頃，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大面積砍伐這些果樹，然後再種小樹苗，會造成土石流的嚴重問題，院長你瞭解嗎？

雖然林務局已經放寬林地興建工寮的限制，但這樣做還是不夠，所以本席要求行政院務必與農委會好好商議，再次補辦清理計畫，並依照土地原始用途以及土地適宜性評定，承認放領對象與面積，讓農民可以不再受到違法之苦，好安安心心、高高興興地在林地上耕種。

另外，深耕的果樹並不會影響水土保持，在不違反造林原則下，10 年沒有開放造林樹種了，時代在變，本席希望政府能適度開放造林樹種並放寬林地政策，畢竟這些議題也需要做總檢討，院長可以在年底前研議完成嗎？

極端氣候加劇，根據農業金融局統計，10 年來每年平均農損 126 億元（不包括設施損失），但每年現金救助金卻只有 35 億元，僅占農業損失的 25%，補助金額遠遠不足以填補農損缺口，等於 10 年農民賠掉將近 1 億元。請問主委：這樣農民損失太嚴重，要如何減少農民損失？可以再提高救助金額嗎？

《農業保險法》喊了兩年多，草案去年被行政院以「結案品項、投保規模不夠、不足以推估農業保險支出」退回；在沒有專法依據的情況下，不僅沒有專責單位、專款基金，農業保單也只能牛步推展、試辦，「農民投保意願不高」也始終成為推展瓶頸。請問主委：《農業保險法》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審議？

106 年農業作物保單試辦，投保件數 4,902 件、投保面積 8,099 公頃，增幅確實不少，但地方農會、農民紛紛指出增加保單彈性設計、縮小受災評估基準單位、保費支付機制才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的關鍵。請問主委：針對農民的想法農委會有研議改善嗎？

農委會推出低利貸款等機制，鼓勵青農返鄉，但青農申請補助，大多需要農保資格。青農批評農保投保資格過時，造成過半返鄉青農無法保農保。請問主委：農保投保資格需不需要修正？如果不修正，要如何協助青農取得農保資格？

本席要求，青農絕不能被排除申請相關補助計畫，更不能被排除於農會系統外，以免青農經濟難以調度，只好離開農村，放棄從農夢。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余委員宛如：（11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院長，因

為本席長期以來關心新創政策，其實新創的優化及體系的重新改造是一個苦工，從人才、資金，到國際連結、法規鬆綁，全部都是一連串不斷地改革，而我們這 2 年的改革有目共睹，在本週 WEF 獲選台灣為全球前四大創新力的國家，實在是非常開心，因此本席也代表很多新創的朋友，感謝院長、主委與部長的一起努力。

本席長期以來一直關注台灣的資本市場能夠更有效率的使用，所以今天想要探討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老企業而不是新創。先請院長看這張圖，這張圖是台灣創投公會給我的一張圖，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這一年來，其實很明顯可以看到台灣的投資資金都非常容易集中在企業的擴張期，但其實我們知道，企業是有不同的階段的，包含種子期、創建期、擴充期與成熟期，其實每一個階段所需要的資金都不一樣，可是台灣對於這樣的市場資金的概念，譬如像是種子期需要資金的概念不盛行，以至於我們大部分的投資資金都是集中在企業的擴充期，回到剛剛那張圖可以看到過去這一年對企業重整期的資金投入甚至不到 1%，比率是非常非常低的！

再看到這張圖，這是商業司給我的，這張圖最主要揭示 2000 年至 2018 年台灣歇業的商家和歇業的金額，經過整理的結果是 2000 年至 2018 年台灣歇業的家數為 61.82 萬家，總金額大概是 1,000 多億元，如果以經濟部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的概念計算，有 300 萬個職缺會受到影響；請容我如下思考，過去這 18 年來有這麼多企業歇業代表台灣的資金未能獲得很好的運用，有 1,000 多億元的資金運用是沒有效率的。看過商業司給我的這個資料後，我們可能會認定那些是中小企業，但是這個情況也發生在我們的上市櫃企業。

另外這張圖是討論雖然近期台灣股市經歷史上最長的萬點行情，但是我們的雞蛋和水餃股還是掉滿地，這張圖是根據 10 月 17 日收盤的股市扣除海外回台上市的企業及台灣存託憑證、指數型商品等呈現的結果，我們會發現股價低於面額的企業大概有 228 家，股價低於淨值六成的有 112 家，這代表市場不認同的企業掛在上市櫃的板上有 112 家，而淨值低於股本五成的超過 50 家，換言之，虧損已經大於股本一半的超過 50 家，所以雖然股市是歷史上的萬點，但是我們發現有非常多公司的價值不被人認同或者經營者可能在面對整個經濟轉型時是無力回天的。

有鑑於此，我想請教院長，政府是否有注意到這個情況及有無相關對策？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余委員對中小企業的關心及對新創事業的支持！首先，今天我們看到這個報告都很高興，我們希望年輕人對台灣有信心，一起努力，讓未來能夠更好。

其次，關於您統計 18 年來的這些情況，我們認為，現在的經濟情況和未來的發展情況可能會有一些不同，不過，為協助中小企業及扶植、幫助台灣的中大型產業在全球布局，政府都分別提出行動方案，希望運用他們本身的專業與能量，加上政府的幫助，讓台灣的整體經濟能夠愈來愈好。

余委員宛如：是，其實我們剛剛有看到，台灣的資本大概都集中在企業的擴充期，過去我們做出很多努力，讓前面的創建期也有愈來愈多資金導入，我也聽說國發會、經濟部開始提到二代轉型、產業轉型基金，也就是政府都有注意到，企業經過擴充期後，如果他們的營收沒有太大起色，原因可能是經濟的轉折或者說經營人的接班。

然而經濟政策常常需要財政支持，所以我接下來想談的是財政和經濟如何結合。這張圖可以

看到企業老化發生轉型困難時可能會影響到的生態系，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對老化的定義，這個受影響的生態系包含股東、員工、債權人、客戶、供應鏈廠商和整個社會，這樣的生態影響是非常深遠的！另外這張圖是 2002 年至 2018 年企業併購的統計，我們可以發現併購比率一直非常非常低！換言之，雖然我們談論很多，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沒有很好的對策去解決，所以我想提出搶救老化企業的四部曲，如果今天我們能夠透過一些方法重新整理這些還有很多剩餘價值的企業，同時解決我剛才提到的生態系危機，請問院長願不願意支持？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國發會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謝謝委員，委員對於整個企業發展過程需要的資金做出很好的分析。事實上，沒有錯！對於新創產業，現在我們大概都比較投資早期的部分，當他們到後面的成熟期和穩健期，甚至最後一哩路時，過去我們比較少處理；但是我們提出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後，我們和新創的朋友接觸，發現他們在後面的成熟期後非常需要資金協助，因此我們會將他們轉化為我們另一個基金類別，運用產業轉型和升級的部分協助他們，我也很高興目前已有新創業者申請這個基金的協助。

另外，有關委員提到的併購部分，在我剛剛所講行動方案的多元出場管道中，我們希望併購的部分能夠有所放寬，過去台灣確實對併購的概念不是那麼清楚，甚至有點排斥，可是併購其實是一個非常正常的商業模式，而且它是一種商譽的代表，所以當時院長希望能夠修正企業併購法，讓它更加多元，條件更放寬，這個草案正在研擬當中，和委員的主張應該是不謀而合的。

余委員宛如：感謝主委已經提到我想提到的重點，其實我想提出的主張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完善既有法規，就是有限合夥事業規範，並擴大產創條例所修整穿透式課稅的優惠，也讓私募基金可以特別針對老化企業進行重整，政府同時給予支持或鼓勵？

為何我要這樣主張？我首先要澄清的是我談的私募基金和共同基金不同，大家很容易混淆，覺得私募基金是不是創投基金？是不是共同基金？但是共同基金是針對不特定大眾募集基金，所以它需要非常高的監理，可是私募股權（PE Fund）或創投基金（VC）是針對機構法人、高資產人士募集資金，換言之，他們已經知道自己要投資，也是專業人士，而現在我要談的私募股權是這個。

過去台灣對於 PE Fund 有很多刻板印象，舉例而言，有些人會覺得 PE Fund 一旦入股，這些企業可能就要 fire 員工，要快速獲利，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根據我手上安永的調查資料顯示，PE Fund 退出和投入相比，八成企業的職位數目是維持不變的，換言之，這並沒有趕走員工的疑慮；另外，哈佛也提出一個數據，揭示 1980 年到 2002 年 PE Fund 入主的企業重新掛牌之後，他們的股價升幅優於大盤的指數，換言之，PE Fund 入主之後，再重新上市的企業表現非常亮眼！這樣的案件發生在台灣，我特別舉億豐為例，他們本來就是傳統的窗簾業者，沈部長可能很清楚，它在 2007 年由私募基金（CVC）收購後，經歷七年的體質調整，重新在 2015 年返回資本市場，它的毛利率從 13.7% 直接提升到 44.5%，這是非常好的表現！它的淨利也大增一倍，至於它的 EPS（每股盈餘），從 2015 年至 2017 年一直都非常亮眼！直至今日它的現金股利都還有 10

元以上，所以我覺得大家大可以對 PE Fund 有一個更正確的理解，我這樣講，不知院長的感覺如何？

賴院長清德：感謝余委員，你提出的四部曲牽涉到財政部、經濟部，也牽涉到金管會，因為這些都相當專業，我會請國發會來負責，然後邀請相關部會就你今天的質詢來討論。

余委員宛如：感謝院長，其實本席的幾項訴求或期待是，因為我們在 2015 年就有所謂的有限合夥，去年 11 月我們也修正了產創條例，就是讓這個穿透式課稅可以用在用有限合夥去登記成立的基金創投，依照我們修正過的產創條例，投資新創是可以適用穿透式課稅，換言之，你的營收其實不需要扣營所稅而是直接課個人的稅，就是除去原本有雙重課稅的疑慮。但這個問題就在於只限新創。所以我是希望院長可以去思考，可不可以讓這部分的範圍可以擴大，讓一些私募基金也可以透過有限合夥的方式成立，同時我們可以要求他朝協助老化企業重整跟轉型的方向，來給予他穿透式課稅的優惠。此外，因為原本的期限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明年底。

余委員宛如：明年就要落日，所以期限部分可否再延長 3 年，以幫助臺灣更多的企業，也幫助院長的併購政策可以更有效地執行？不知道院長對這個方向有何看法？

賴院長清德：剛才余委員所講的方向，從正面來看，對於老化公司的活化再生的確有幫助，不過，就 PE Fund（私募基金）而言，你所提的億豐一例固然很成功，但我們很清楚私募基金也有一些大家所熟知的惡意併購，衍生一些問題……

余委員宛如：院長，其實惡意併購通常會發生在一些上市櫃公司，但如果是這些尚未上市櫃的優質企業，通常持股的大股東比較不會有惡意併購的問題，特此釐清。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就你今天的指教再來做討論。

余委員宛如：好。最後，我知道國發會有推出產業轉型基金，但近幾年來成效不彰，2 年來只有 5 家，其中還有一家是有爭議的如興公司。結果今年你們又撥了巨款 6,500 萬元給台經院做輔導，我是覺得很奇怪，第一個，這個產業創新基金原本是 1,000 億元，當初就已經說國發會不會主動投資，那現在又編了一筆巨款給台經院做輔導。本席以為你倒不如把資格放寬，由國發會直接來協助這些基金或是民間的動能去做這樣的併購，其實是更有效率的，也希望院長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以上質詢，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余委員。

主席：蘇委員治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今年 6 月 15 日賴院長出席石化產業交流座談，會中提到願意與石化業共同打拼，並積極依照我國現行石化產業政策，推動產業高端研發投入、研發人才培育、法規與國際接軌。會中院長鼓勵石化業者代表要從過去生產大宗大量原料，邁向開發高端高階材料，切勿低廉價格戰，並且要加強環保、工安、勞安的投入，政府會與我國石化產業共同努力。首先試問院長，何謂「產業高值化」？政府目前有無任何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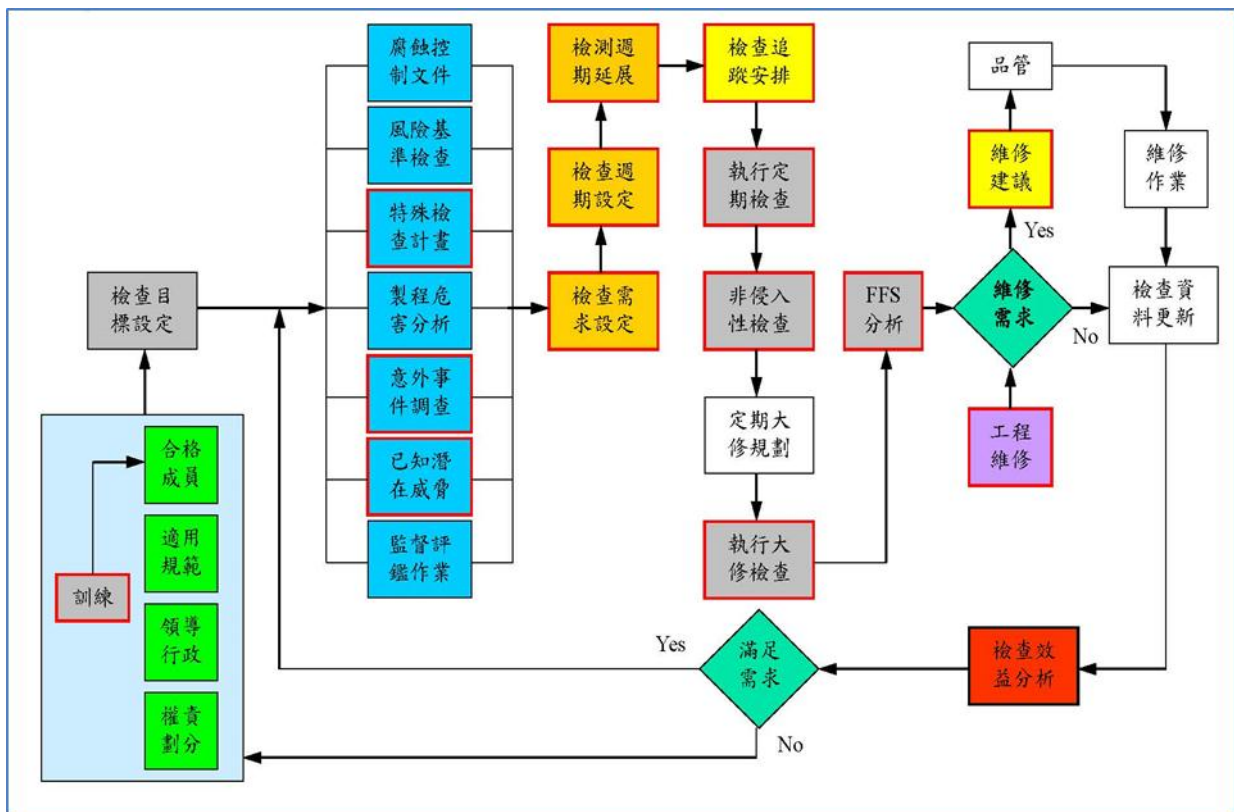
本席長期關注石化產業環保、工安、勞安問題，石化產業內外面臨眾多挑戰，在空污總量限制、環評程序以及水資源缺乏的狀況下，亦面臨中東、南亞新興國家持續增產，以及頁油岩興

起，美國塑膠原料成本下降，在諸多產業限制與競爭壓力之下，我國石化業必須嚴肅面對產業高值化以及轉型的命運。請問院長，石化產業面臨的這些問題，政府有無任何因應對策？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具體的期程為何？經濟部、勞動部、環保署分別扮演什麼角色？

台塑六輕營運 20 年，社會對六輕工安、環保的風險仍抱持高度疑慮。空污法對老車排放有漸趨嚴格的標準，對於一個營運 20 年的大型石化園區，應該有新的標準與檢驗方式。對此，本席於去年（2017）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台塑六輕應進行全面總體檢。歷經七次行政單位與學者專家的會議討論，六輕 20 年總體檢確立總體檢作法、基線指標（包括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職業安全等三大指標）、查驗製程安全資訊之系統化平台。

透過總體檢，協助台塑企業檢視內部缺失，帶動大型石化園區自主汰舊換新設備與升級，帶動國內石化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精進，總體檢上半年查核發現以下諸多問題：例如固定污染源許可登載有瑕疵、製程中污染防治設備未動作、部分設備元件洩漏情形、廠區可能有地層沉陷問題、以及設備資料及運用不夠精確等。因公部門法規與監督不夠完善，若非總體檢進場查核，這些問題只會被埋沒在工廠中。

首先在工業檢查面向，下圖 1 為石化廠檢查維修作業，粗體框線特別標出的部分為現行檢查中尚未做到、或是還有很大改良空間的部分。除了檢查作業流程缺失，在總體檢中，仍然出現安全裝置缺漏、元件使用年限超乎常理範圍等問題，使得國家空有法源依據可監督六輕工安議題，但在人力極度缺乏、系統性建置不足，才產生過度仰賴廠商自律的情形，國家的工業治理政策亟需大幅度的檢討。針對這部分，請部長責成各相關單位提出檢討報告。



圖一 石化廠檢查維修作業流程

在進場體檢的過程中，由於製程問題相當複雜，學者專家都是到了現場才看到資料，只能根據自己的經驗判斷，想到什麼部分該看就看哪裡，並非事先就有一套系統去判斷哪些元件需要更換等。本席從本屆立委上任至今已到了第 6 個會期，一再呼籲期待六輕能像德國洛伊那（Leuna）工業區一樣，每 5 年停機大修一次，從全歐洲調來專業技師，一口氣在 6 週內完成全面性的檢修，改善設備與修改製程，最後還得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的檢查，才能真正符合工安標準。這部分一樣請院長回答，我國工業治理政策是否有可能如德國 Leuna 工業區停機檢修？我國如何嚴謹的做好工業檢修、製程安全每一個環節？

台灣位居「已開發國家」之列，應該肩負相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以及工業（製程）安全的再提升，在六輕總體檢的基石之上，進一步解決環保、能源、工業安全、大地工程、循環經濟等問題，方能建立轉型範例，善用分析、檢查、建立模型等高端程序，以無人載具、3D 掃描等先進技術，落實產業問題。

據此，本席強調，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企業責任不是漂亮的 CSR 報告書，企業取用社會資源獲利，對於提升效能以及降低環境風險責無旁貸，不該以應付法規的企業營運最高標準，應該對污染事實進行環境污染整治，並且推動實質性生態補償，而非只是以回饋金回饋地方了事。例如今年中油漏油事件即顯示企業經營管理問題。

此外，根據牛津經濟公司（Oxford Economics）報告指出，台灣在 2021 年可能成為全球最缺乏人才的國家；去年（2017）全國大專校院長會議則建議將人才培育提高至「國安層級」。本席建議行政單位應盤點台灣現有人力與技術，用以解決產業高值化轉型問題，加強產官學合作，盡速組織工業技術整合創新團隊，透過跨域整合技術，位居化工產業最上游的傳統石化產業，應該鎖定垂直整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鏈發展，透過新創研發，將多餘產能跨到更高價位的石化原料或產品應用，而非不斷的擴大石化原料生產規模；而傳統石化的下游的特化產業，應該發揮帶動產業鏈整體創新的角色，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特色。在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同時，政府更要扮演領航者的角色，塑造優質產業環境，國家研發與民間有效整合，透過拓展貿易協助高附加價值產品輸出國際，如此產業才有動能推動產業升級。請行政院研議如何完整石化業的上下游產業鏈、打開國際市場、精進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產業計畫等，促進我國工業再升級。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明文：（11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院長，行政院在 9 月 14 日已經正式核定交通部陳報的「嘉義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讓奮起湖整個 18.58 公頃的土地都可以解編。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可以說是臺灣林班地解編的首例，此對嘉義縣山區可說是有很大的鼓舞作用，對山區的居民而言，長久以來，由於林班地受到森林法的規範及林務局的管理，很多的土地使用上都受限。院長應該很清楚，奮起湖就是阿里山森林林業發達時期很重要的一個中繼站，

這個中繼站因為禁伐以後，林業沒落，伐木工人以前都住在當地，慢慢地落地生根，而這個地區逐漸轉型，因此，原來是一個沒落的山城，慢慢變成一個觀光勝地。現在奮起湖一年有將近百萬的觀光人次，奮起湖因而發展，但是被林班地的規定所受限。大家都知道去奮起湖就是要到奮起湖老街，事實上，什麼叫老街？老街就是「舊」，因為是林班地，所以不能改建。當年一場火災發生後，地方來陳情，我在此也要感謝蘇院長，當時他是農委會主委，積極主張奮起湖 50 公頃的林班地應該一次解編、分期開發，但是很遺憾，扁政府時代開始推動，慢慢地一直推，到了國民黨時代停滯 8 年，9 月 14 日你正式把它核定。

賴院長清德：我要感謝陳委員鍥而不捨，可以說經過多年的努力，今天有這樣的成果，我們希望未來奮起湖周邊能夠發展。

陳委員明文：不過我還是要替山區的鄉親，特別是奮起湖地區的居民感謝賴院長，針對這一點，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機會好好感謝院長。雖然山區的居民等了 11 年，但是 9 月 14 日能正式核定 20.81 公頃土地解編，我相信這 20.81 公頃的林班地解編是國內首例，對於嘉義地區的山區有正面意義。在此，我要向院長特別提出，奮起湖地區的整體振興計畫是依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解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為「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我今天在此除了感謝院長以行動力來挺嘉義以外，也希望行政院不是就奮起湖地區而已，應該就整個嘉義山區，甚至於全國各地，針對林班地這個問題，以行政院的高度，進行全面性檢討。我之所以要把這個問題在總質詢提出的原因在於，我在經濟委員會問了農委會，以現行法令，農委會無法處理這些問題；以林務局的立場，事實上，它算是管理機關，現行森林法如此規定就是無法改變。山區居民長期以來住在林班地，基本上與林務局站在對立面，為什麼會站在對立面？主要的原因就是森林法規定他們只可以造林而已。嘉義縣總共有 6 萬多公頃林班地，暫准貸地差不多有 11 公頃，暫准放租田、旱地租約的部分則約有 45 公頃。也就是林務局的林班地在嘉義縣是最大宗的，嘉義縣山區的土地幾乎都是林務局所管，但事實上山區的居民都住在那裡，而且是世代都已經住在那裡了，但又必須受到森林法的規範，譬如說他們就向林務局租 15 坪的土地，一次租約是 9 年，9 年租賃期間內，基本上不能夠違規使用。然而，會不會違規使用？一定會違規使用！因為他們住在那裡已經不只一代，到現在已經三代甚至四代，也就是說，他們的居住環境已經不敷使用了，所以他們就有可能偷偷違規搭建廁所、廚房或是圍菜園等做一些生計所需之使用，於是就變成林務局每次來巡視，一旦發現他們違規使用，就會停止租約或是移送法辦，因此，每次都會發生爭執。

院長，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既然林班地現階段已經不是宜林地，即這些土地如果已經不再造林或者復育的話，因為現在已經有很多的老百姓都住在那裡，為什麼我們不好好重新來盤點？好好思考。是否可以移至國有財產署做買賣，以後改為建地？事實上現在如果可以將規定的 15 坪放寬為 20 坪，讓他們可以蓋一間完整的房子，好好做整體的規劃，如此一來，對山區老百姓的權益才有幫助。

現在嘉義縣很多的部落，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實例，比方說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林主委最清楚全國的森林遊樂區唯一有住人的就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所有的森林遊樂區大概都沒有人住

，但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學校、派出所、衛生所等所有的生活功能都在森林遊樂區裡面，而且這個地方有商店街、飯店區，不管是中正村、中山村及香林村都有老百姓居住的地方，這些區域基本上都是被林務局所規範的林班地，根本沒有辦法發展。所以，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為什麼長期以來這些民眾都會向我這個山區的委員一再地陳情，我們一再地開會，但是一直都沒辦法解決，後來我才發現現行的法令就是這樣，能怎麼辦？你說罵林務局有用嗎？林務局是管理機關，事實上是民眾違規使用，所以它也只能這樣做，不然能怎麼辦？

因此，我今天才會說我們是不是要做全面性的盤點，如同我剛才提到的阿里山，要蓋飯店的時候，租約簽一次 9 年，每一次簽完以後，坦白講，就是再等下一次簽約。從我當縣議員到現在 30 年來，我在阿里山出入走動，發現他們都沒有進步，30 年前飯店的設備跟 30 年後統統一樣！我問他們為什麼不改建？他們就說因為林務局不讓他們蓋！本席的意思是說，阿里山算是臺灣最有名的觀光勝地，但是在飯店設備上，現在只有阿里山賓館稍微上得了檯面，剩下的飯店沒有任何一間可以在國際上評比，為什麼會這樣？正是因為林班地受到森林法的規範，所以阻礙了這些地方的發展。

這其中有兩個問題，山區未來的發展到底是什麼？請問院長和主委到底問題出在哪裡？針對山區有沒有農業的發展計畫呢？我們現在很清楚整體山區的發展就在於觀光，但是林班地因為受到森林法的規範，所以根本無法改變，也就是受限了。請院長或林主委簡單答復我，現在我們能否提出一個較高位階的法令或有一個新的計畫，不只針對嘉義縣山區林班地的解編問題，而是對於全國非營林的部分好好做個全面的解編計畫呢？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的指教，同時也很敬佩您長期為了山區的鄉親爭取他們的基本權益。對於國有林暫准放租建地與相關宜農牧地，就比照奮起湖這個案例，我們後續的工作都會持續進行。尤其是您剛剛提到的，我們現在針對全國已經盤點的專案計畫已經指認了 6 個區，下(11)月 5 日就會由李退之副主委擔任主持，因為其中有很多跨部門、跨部會的事情需要協調。我們會有幾個原則，第一，只要是符合國土保安和水土安全條件，重新使用的部分，我們會優先指認；第 2，國有林地解編以後，有些林地歸給國有財產署管理，符合剛剛陳委員所說的，民眾就可以做相關的營運和使用；另外，我們現在已經有個完整圖資，後續會有全國農村和山村的規劃，我們會把它們列進去。

陳委員明文：院長，我為什麼要在這裡提出來，主要就是希望您就我剛剛所說的這些問題，能夠在行政院院會裡好好做個檢討，甚至針對所有林班地做全面性的檢討。尤其是因為地理環境變動致使保安林地無法恢復營運、保安林功能已經喪失或是現在有居民居住的林班地，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部分好好盤點、檢討，能夠解編的就讓它們解編，請問這樣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農委會研究。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就拜託院長了，這是整體山區的生計問題，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首先，請劉委員權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劉委員權豪：（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台灣有品質最優良的水果及農產品，自從台灣加入 WTO 之後，農產品得以自由進出 WTO 各會員國，這是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的好處與方便。

水果本身沒有色彩，但每次到選舉時，難免就會有人將水果的自由貿易當作政治操弄工具，比如 2016 年選舉時常聽到這樣的政治謠言，說如果非國民黨籍的蔡英文當選總統，我們的水果就沒有辦法很自由地出口到中國大陸。2016 年蔡英文當選總統至 2018 年，期間有近 3 年時間，本席能否在此請院長或主委，就目前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的幾項水果，包括南部的鳳梨、台東的鳳梨釋迦的貿易往來是否正常？並就整體狀況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劉委員。以台南市為例，在我擔任台南市長期間，農產品也有銷往中國大陸，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鳳梨就是其中很好的例子。其次，未來在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中，如果改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我們還是可以為弱勢的產業提供要求與保障，並非如外界的誤解，沒有所謂在哪一個政黨執政後，農產品就有辦法銷往中國或其他國家；另外一個政黨執政後就沒有辦法，其實這些都是選舉語言，也都不是事實。我請林主委更進一步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請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劉委員。劉委員最近協助大目鳳梨釋迦銷往美國、日本，這都可以證明台灣熱帶水果的重要王道在於品質，以及目標市場是否接受的議題。現在鳳梨銷往中國大陸大約七成左右，當然因為沒有別的國家生產鳳梨釋迦，由於果實大可以做成禮盒，所以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達九成以上，可說非常高。

不過我們為了要讓農民收入穩定，所有的農產品進到不同的目標市場都能穩定，也不要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擾，因此對於這部分我們將針對不同的戰略品項訂定更好的輔導措施。以鳳梨釋迦為例，如果採後處理，包括後面的冷鏈及儲運技術沒有提升，產品往往在到貨開箱後就會流湯汁，也就是產品品質下降，當然就沒有價格，這部分才是農政單位跟農民團體要一起合作之處。我們除了對目標市場有些關稅、檢疫條件等障礙以外，也會優先將這些工作做好。至於劉委員關心的部分，尤其台東是良質米最好的產地，也是不同作物、特作的主要產地，我們現在都交功課給農改場，我相信陳場長與在地農民都有很好的合作關係。我今天看到新聞報導，我們也為種植釋迦的農民減少工序，而研發一種自動的集運設備，包括去除介殼蟲等設備，其目的就是提升產品競爭力，因此品質就是我們最重要的關鍵！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水果品質才是王道，可以競爭銷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或東南亞等任何國家，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競爭力。當然有人選擇將水果當成一種政治操作語言，但我們還是要很感謝，其實很多人是真心為農民打拚。包括台東地區農會，如同剛才林主委所談的部分，本席

最近協助台東地區農會將大目釋迦順利銷往日本，而且在日本舉辦的記者會也被 NHK 報導，並銷售到北美，我相信大家都非常努力，希望將這麼好的水果讓全世界的人能看得到及享用得到。當然我們很歡迎中國大陸朋友買我們的水果，也一樣歡迎其他世界各國。我覺得院長、主委、國際處處長及所有同仁都非常積極地協助，也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將原本有些困難予以排除，我覺得這是從政務官到事務官大家上下一心所展現的成果。

除了拓展市場之外，本席也在這裡請教院長與主委，是否支持各地方首長積極地主動出擊到世界各國，特別包括中國大陸，我們撇開政治放一邊，主動銷售並搭起友誼橋梁，將水果順暢地銷售到中國大陸呢？

賴院長清德：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縣市長應有之作為。剛才林主委所提的我也很欽佩，劉委員協助台東大目釋迦銷售到日本，我相信你絕對有能力幫忙銷往北美、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行政院或農委會一定會大力支持。

劉委員權豪：感謝院長，希望將來無論本席在哪個職務上，地方跟中央大家一起來努力，主動出擊，讓世界各國，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日本，也讓全世界都看得到，而且吃得到來自台灣品質最好的水果。

賴院長清德：一定，我們全力以赴！

劉委員權豪：另外，台東近幾年來有一個非常夯、非常養生、環保且天然的農產品，它就是紅藜，其價格非常好。但從去年到現在，發生一件事情，即大家都栽種而且豐收，量大因此造成整個價格下降。除此之外，很多小農也不知如何處理這些紅藜，它是可以冷藏，但不能一直放，會發芽臭掉。所以本席也很努力，介紹義美等比較大型的食品公司跟台東的小農來製作，不過量總是有限。請賴院長或林主委能否就這一點說明政府要如何來協助？在台東種紅藜的都是小農，很少一個人種植大面積，都是一分或二分地，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政府在這部分要如何協助目前紅藜產農所面臨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我們把紅藜當成台東及屏東最重要的特色作物之一，因為一開始在推動時很夯，一公克一塊錢，所以造成大家搶種。剛才委員提到從去年年底到現在，有一些量沒有辦法消化出去，所以我們媒合給加工業者，因為這個品項不像一般台東那種好的米，它可以當主食，最重要的是可以用做調配。

劉委員權豪：它可以當飯吃。

林主任委員聰賢：台東地區現在發展國際觀光，如果把紅藜變成在地的特色料理，地產地銷，我想這也是一個去化的最好做法。再來就是加工問題，因為我們跟進口的有機紅藜價差很大，但現在要推在地的標章，所以目前著手於兩方面，一方面就是紅藜很費工，需要一些不同的農機來幫忙，所以要降低它的成本，第二就是生產的過程，有些原住民不小心施了不同的農藥，所以殘留量有些不夠標準，我們也在做相關的輔導。

記得我們有一個部落的青年，自己做紅藜的相關產品，賣的也不錯，所以這部分除了未來的加工媒合，甚至也請農改場研究紅藜的保健作用，萃取作為保健的食品，如此一來，它的量就會加大。否則一般使用的話，還是有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有多元的計畫來做輔導。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可否協助地區農會或產銷班，他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就是，也許不一定今年的量比較大，往後還是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應該要有冷藏的設備。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沒有冷藏設備，無法做加工，這部分應該要協助農會或產銷班。

另外，台東農產品的品質好，但有一個問題是，台東去南部需 3 小時的車程，去北部又更遠，在運銷這一部分，面對很大的困難，就是一樣品質好，但運費比別人貴。這一、兩年很多的宅配公司可能因為成本的考量，價格會提升，但是自由經濟，政府也不能限制它不能漲價。本席有一個要求，我覺得要幫助農民，不是限制宅配公司不能做任何商業行為，政府也沒有這種力氣，反而是政府要用半官方或官方的組織型態或公司型態，來讓農民有另一種選擇。譬如農會可以找地方政府共同成立一個農產運銷公司，或是和現在在做準宅配業務的中華郵政更密切的結合，可能它無法像民間公司完全百分之百的靈活，但如果有另外一個選擇的話，就會產生市場機制，宅配公司要漲價時，可能會考慮到有其他比較便宜的對手，所以對農民來說，就有另外一種選擇。有人提到可否直接補貼給農民，當然那也是一種方法，但是長遠來看，應該是結合政府現有的組織或公司型態，讓農民有另一種選擇，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已經有掌握到這個問題，而且我也請李退之副主委主動跟中華郵政先談，常溫的這個部分，現階段大概可以來操作要怎麼樣降低運銷成本。第二個部分，就是很多還是需要加冷鏈的運銷設備，將來集合台東地區的幾個農會，他們原有的一套完整機制來共同運輸。因為現在存在各地區農會的信用部跟農業金庫的資金其實都還很充沛，要怎麼樣整合一個新的運銷公司，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劉委員權豪：最近農委會有在做宣導，或是未來的方向，就是關於農民的退休金設計制度，可否請院長或主委說明目前規劃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聰賢：賴院長上任以後及總統都要求我們對促進農民權益要做完善，所以才推行農民職災保險，現在要試辦，有一些農民過去沒有農地不能加入農保，現在也把他們納入。同時我們馬上要推農業的保險，所以農民權益的最後一塊拼圖，就是農民的年金。因為現在農保只有老農津貼，總統及院長下鄉時，看到很多老農民一個月只有 7,200 元，這樣並不能供應他退休的生活，而且現在平均餘命又很長，所以總統特別在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時，要求農委會要啟動，未來將農民年金也列入一個專案並做準備，希望兩年內能做完善的立法。

劉委員權豪：剛才所提關於農民的職災保險或年金制度的設計，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制度，開始有這樣的想法跟整個制度的成型，在過程當中一定要做充分的說明跟溝通，多走出台北，到每一個地方去多做說明，多聽取意見，為這一代及下一代設計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

賴院長清德：一定如此！不管蔡總統或本人，整個行政團隊都非常關心農民的生活，有關後續對農民權益的保障，我們會照劉委員的指教，多跟農民及社會溝通，謝謝！

劉委員權豪：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現在請楊委員鎮浚、陳委員雪生及楊委員曜聯合諮詢，詢答時間共為 4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代表金門、馬祖

及澎湖離島的鄉親向你請安。本席首先要問院長的是，院長，你關心離島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關心。

陳委員雪生：感覺很重要！

賴院長清德：是的。

陳委員雪生：您確實注意、關心到離島了沒有？

賴院長清德：離島的地理位置比較遠，在生活方面我想會格外辛苦，所以政府對離島民眾的關心是責無旁貸的。

陳委員雪生：有關院長上任以後對我們離島的關心，我剛才講了，感覺很重要，我們已經感受到了。

賴院長清德：謝謝。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也代表金門、馬祖、澎湖的鄉親向您致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

陳委員雪生：不過我還是關心離島建設基金。我重申以前的問題，聽說離島建設基金 5 年以內就會用罄，上星期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陳美伶主委的時候，也提到離島建設基金是 300 億元，用完以後要修法，但是這需要時間，請問能不能推算在安全範圍裡面來修法，以免緩不濟急？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確實如您所說，離島建設基金的總金額是 300 億元，國庫的部分已經全部都撥足了，到 9 月底剩下 48.88 億元；從過去 5 年來看的話，大概每年平均支出 6.31 億元左右。這就是現在的額度跟每年大概的花費。

楊委員鎮渥：好的。

主委、院長，在上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三位離島的立委也針對這個問題就教過兩位，當時院長非常具體地承諾不會讓離島的建設經費有不足之虞。言猶在耳，兩位應該都還記得當時我們主要的關切點也是在這個離島建設基金。

我上次也跟兩位報告過，離島建設基金之所以落入目前的窘況，係因它設計之初是要補公務預算之不足，大部分還是要用公務預算來做處理。可是現在由於公務預算常常不編列，就走巧門，往國發會的這一個基金去找錢，於是現在就出現了幾個問題。第一，它本來是要用孳息來做為這些供應之用，儘量不去用到本金，但是就像剛才主委所講的，如果按照今年所編列的用完以後，你知道大概會剩下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每年支應的情況大概是 6 億元左右。

楊委員鎮渥：主委，我這樣講好了，今年如果把預算執行完畢之後，會剩下 45 億元；明年如果按照現在本院正在審查的預算，把它用完、執行完畢以後，你知道會剩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我們還有很多計畫正在滾動當中，所以現在我手上……

楊委員鎮渥：沒關係，我跟你講，如果按照現在正在審查的預算，執行完畢之後只剩下 36 億元。這是第一個，也就是剛才陳委員所說的，它很快就要用罄了，而修法或撥補需要一個程序或時間，所以我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目前行政院在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規劃，或者和財主單位在

做修法的準備？又或者是，如果我們提出一個修法計畫，行政院會不會支持？

賴院長清德：跟 3 位委員說明，行政院會請主計總處來解決這個問題。3 位委員的關心我們很欽佩，這本來就是行政院要去做的事情。

楊委員鎮浚：所以院長，我可以解讀成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在修法的部分行政院會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會負責。

楊委員鎮浚：謝謝院長非常明確的答復。

我第二個要提的也是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我上次也跟主委談過，因為國發會不可能包羅萬象，什麼樣的人才都有，所以就形成一個困境：補助過去之後，由於他們沒有各個補助分項上面的專業人才，所以補助的錢出去之後，坦白講執行率偏低。本院連續大概 5 年左右，預算中心就都有提出，在督考的部分和執行率的部分，因為涉及離島有限資源的使用，所以怎麼樣建立一個平台，讓政府補助出去之後，可以由原本的業管單位來協助你督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國發會這邊是負責審核的工作，執行方面因為這個錢都是給三個地方政府，因此您剛剛所提到的，為什麼還要有中央政府的預算來做搭配，或者要有一個主管機關來跟我們合作，主要的目的就是他們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去落實跟執行這個計畫。

楊委員鎮浚：對，但我現在的重點是，當然，你們補助出去之後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但是中央機關對於自己所補助的項目負有一定的管考和追蹤的責任，而國發會既有的人力又無法面面俱到，所以儘管是由國發會補助出去的，譬如交通，你們就應該和中央的交通主管單位一起來協助離島，把這一塊做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執行面是這樣，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譬如文化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文化方面就跟文化部……

楊委員鎮浚：對！坦白講，如果現在這個平台真的做得很好的話，在預算中心和各方面的數字就不會連續 5 年都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還是地方政府提出的原始計畫本身的周延性和後續執行力的問題。

楊委員鎮浚：沒有關係，我想各種原因都有，但是離島地方政府的確確在能量上、法規上，或本、離島之間的差異上，導致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

本席這樣談的用意是希望中央能夠藉由這些跨部會平台，真正達到協助離島的用意，而不是錢出去之後，你自己去執行。重點是在這裡。

賴院長清德：楊委員，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的補助計畫，1 億元以上是由國發會來負責管考他們的執行率，1 億元以下的是由工程會來負責。剛剛楊委員指教的是，如果離島的政府在執行方面有遇到困難，後續我們會加強來協助。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楊委員曜：謝謝院長對離島建設基金的支持。事實上我們 3 個委員已經草擬了有關離島建設基金撥

補的法案，感謝院長的支持。

院長，是這樣子，就是離島相對於本島有很多特殊性，我看目前有關離島的永續發展方針大概是從 2005 年就擬訂到現在，已經 13 年過去了，所有的檢討改進方案大概都是在 2005 年之前做的。是不是請國發會這邊就離島的永續發展，有關醫療、交通、產業環境擬出一個適合離島發展的方向？特別是離島的特殊經濟。坦白講，3 個離島跟台灣本島最大的差異除了資源分配不平均以外，大概就是產業的結構，我們有了錢以後，必須要有一個很好、很完善的計畫出來。

國、民兩黨大概都很少提出離島政策白皮書，我翻了很多資料，發現只有小英總統曾經提過高屏澎的區域聯合治理，大概只有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可是這對離島的發展基本上是不足的。所以國發會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至 6 個月裡面，擬出一個離島發展的大構想？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譬如澎湖原來就有一個低碳島的計畫，金門也有一個這樣的計畫。

楊委員曜：可是低碳島計畫基本上並不是針對離島來處理的，而是配合中央的整體政策，只是澎湖跟金門剛好適用，是這樣拿來的，和我剛才講的是比較不一樣的。我講的是把適合離島或者是離島需要的東西做一個很完整的歸納，然後擘劃出離島長久發展的藍圖。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想在我們那個定期的指導委員會中，可以把這個議題拿出來做一個討論，但它過去是因為以基金的方式，由各地方政府提出……

楊委員曜：那個指導委員會大概只在分配基金而已啦，那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沒有，它當然是審核那個基金並加以確認，但是綜合計畫的部分原來是由 3 個離島，其實不只 3 個，還有蘭嶼、綠島及小琉球，都可以提出相關的綜合計畫。如果委員覺得應該由國發會由上而下地協助，我們也可以處理。

楊委員曜：對，如此一來，以後經費的使用也比較不會流於浪費，就是把應該做的做足。我為什麼覺得這個藍圖必須做出來？就是因為賴院長上任以後對離島的醫療做了很多挹注，所以過去二、三十年來醫療都是澎湖人最關切的議題，但是這次的問卷調查顯示已經不是了。當民眾覺得這個議題不是最關切的議題時，就表示澎湖的醫療漸漸在提升。我們必須很有規劃，不只是醫療方面，還必須針對交通建設、產業發展、環境保護做出整體的綜合計畫，而且不只是澎湖，金門、馬祖也都一樣，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如果 3 位委員都有這樣的要求，可以由國發會召集，特別是地方政府。

楊委員曜：對。

賴院長清德：除了委員以外，特別是地方政府、地方的人士，大家可以分別幫澎湖、金門、馬祖未來的發展需求進行討論，甚至於 3 個離島如何發展，這是另外一個層次，也可以討論，我們都可以進行。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們 3 位委員對離島建設條例，尤其離島建設基金那麼在意，能不能請院長說明一下，將來這個基金用罄以後，會不會就把它廢除了，併到公務預算裡面去編列預算辦理？就這個問題，你可能要對我們做個說明。其次，將來這個基金用到 10 億元、剩下 14 億元的時候，起碼還有 2 年的時間，什麼時候要修法？我們每次質詢都一直提起這件事情，希望院長及主委能夠給我們一個說明，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3 位委員，以目前使用的額度來看，離島建設基金看起來再用最多 6、7 年左右，明年就剩 36 億元，1 年大概 6 億元左右，所以大概是 6、7 年。沒關係，不管是 5 年、6 年或 7 年都沒有關係，行政院可以開始啟動修法的工作，這沒有問題。我想離島建設基金也是給離島的鄉親一個信心的保證，表示政府對離島的支持，我們應該來做。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記得之前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以前都有邀請縣長、立委參與，我希望在指導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能夠邀請縣長或立委去參與，能夠讓理論與地方的實務結合，將來出來的效果及執行力不是會更好嗎？是不是請院長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本來就會邀請委員及地方的縣首長來參加，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好。

楊委員鎮浚：我先稍微補充兩點。第一，剛才主委有提到低碳示範島，這是屬於行政院核定的，姑且不論當時核定是誰被納入，或者是主動核定。以金門來講，它被納入低碳示範島之後，其實不管是在低碳產業、乃至於空污減排，我們並沒有明顯地感覺到中央真的有對這一塊幫金門做規劃。舉例來說，台電現在所增設的機組解決了電力問題，可是它用的卻是最傳統的機組；還有相關的電動載具、綠色交通，我們都沒有看到。其實當中央核定金門作為低碳示範島的時候，整個金門的鄉親都很雀躍，可是實際做下來之後，卻發現只是掛了一個招牌在那邊。所以本席提醒，希望這件好的事情真的能夠落到實處，讓鄉親感受到真的有在發展。

另外，謝謝院長剛才也很明確地回答，就是 3 位離島立委，包含澎湖、馬祖及本席，我們已經提案要就這個撥補的事情進行修法，也謝謝院長及主委明確地表態支持。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關於剛剛提到低碳島的部分，我可不可以稍微補充一下？之前核定的時候，是要由地方去執行，至於中央的部分，您說到電力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金門後來有做了不少的太陽光電，是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楊委員鎮浚：沒關係，我們繼續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謝謝陳主委。院長，本席接續請教的問題是，我們臺灣可以說是一個海洋國家，尤其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是海洋面積最大的幾個縣分。我們馬祖的海洋面積有 6,250 平方公里，海岸線更長達 131 公里，海域的有氧度非常高。我在此要向院長探討海洋及產業的發展。

馬祖這個地方非常適合養殖生蠔、淡菜、海帶及黃魚，目前我們面臨了許可、關稅及防疫的問題，而種苗輸入馬祖也非常困難。最近有一些少數不肖的漁民違法濫捕，違規使用章魚籠，還有大陸的漁工近岸捕魚，造成我們魚類資源的枯竭。這個問題不只涉及農業委員會，還有經濟部國貿局等等，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定期派人去馬祖協助指導，設法將生蠔、黃魚、淡菜、海帶的養殖引進馬祖海域。

我們希望讓馬祖地方不是只是打仗的區域，現在軍人慢慢走了，我們老百姓要生活，將來海裡面的魚總有吃完的一天，所以我希望能夠促成馬祖的養殖產業。還有，馬祖的養殖產業也可以配合觀光，將來觀光客來馬祖的時候，我們養殖的產品也可以供其食用。這是當前劉縣長最重要的施政重點，拜託院長能夠責成農委會給我們多指導，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主委跟你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對於你提議的方向，我們會請水試所及漁業署馬上做專案的輔導，尤其現在院長也提倡地方創生。地方創生最重要的是產業，馬祖、澎湖及金門都一樣，有一些地方要發展海洋牧場。至於陳委員所指教的部份，我們要做一些研究。當然，我們會配合海委會，並將所有海洋資源的保育及調查等等相關的分工予以整合。水試所會針對究竟要發展生蠔、淡菜或相關不同的魚種做比較完整的研究，研究完成之後，就會把技術移轉給當地，同時…

陳委員雪生：本席跟院長及主委說明，目前海洋大學馬祖分部已經成立了，108 年 9 月份將正式上課。馬祖的彼岸正是中共全國第二大的水產養殖大縣，我們希望海洋大學能夠運用馬祖的平臺，把一些技術轉移過來。現在海洋大學設了海洋工程科技系、海洋生物科技系及海洋經營管理系，我們希望藉由海洋大學馬祖分部的設立，讓馬祖有更多樣的發展。除了拜託農委會之外，我也拜託院長能夠指示教育部，讓海洋大學馬祖分部能夠健康地成長及發展，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會來協助。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院長。剛才林主委提到的地方產業創生，金門當然也需要相關的輔導，希望農委會能夠給予關注及協助。

另外，本席要就教院長有關海岸線及水資源的問題。大概在上個禮拜，金門有一個海水淡化廠的啟用，本席也在受邀致詞的時候公開感謝行政院及經濟部，因為我們看到不管是在水資源的使用，從兩岸的接水，乃至於海水淡化廠、水資源的規劃，經濟部水利署的確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也協助很多。當時本席在臺上一直表示感謝，這是冒了很大的風險的，但務實地講，這一塊確實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不過對於經濟部及水利署在給予協助時所秉持的態度，本席非常肯定！就整體資源而言，當中仍有幾個不足之處，也必須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多多幫忙。第一，海岸線崩塌問題，這問題我上次向院長反映過，經濟部水利署也馬上配合，與本席一起到金門實地會勘，並與內政部組成平台。現在進度比較慢的是，內政部尚未建構完整的海岸線資料，且水利署答應給的前瞻計畫經費，迄今仍在跑程序，此外有關海岸線崩塌的相關防治規劃等等，能否請部長或院長在此明確表態，全力協助？

沈部長榮津：謝謝楊委員的關心。有關金門的問題，我們會請水利署與內政部就加快程序及資訊不足等問題一起努力。

楊委員鎮浚：這一路過來，對於你們的協助態度本席非常認可，至於程序上，我想拜託你們再加快點。

沈部長榮津：好。

楊委員鎮浚：在水資源的利用方面，其實這不僅涉及飲水或者海水淡化，還包含中水再生及各方面水資源的整體使用在內。水利署在這個月與台積電簽訂智慧水管理灌溉計畫，這種灌溉計畫其實金門也有！但對離島而言，水資源更為稀缺，更需要精準的使用，且地方政府得不到任何協助，以致不管是技術、成熟度或經費，都沒有中央的協助！我想這部分所需花用的經費不多，所以當經濟部與業界簽訂智慧型水資源灌溉計畫時，可否也協助金門引進相同計畫？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水利署再與委員聯繫。

楊委員鎮浩：我剛才建議國發會，針對很多中央的協助方案必須督考！照理講，各縣市都必須依照國土計畫法來劃定海域區及海域用地，院長，請問您是否知道現在全國還剩下哪個縣市尚未劃設？

賴院長清德：應該剩金門吧？

楊委員鎮浩：對，就剩下金門尚未劃設！究其原因，固然有地方政府不劃設的問題，但就整體國土規劃而言，中央政府早從 2012 年就一直提醒到現在，金門縣卻遲遲沒有劃設相關區域，使得整體的國土計畫硬是少一塊！我想中央必須在這問題上扮演一定角色，並督促地方政府把這一塊補起來，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內政部協助金門縣政府儘速完成相關劃設。

楊委員鎮浩：謝謝院長。

楊委員曜：我看過中研院的研究報告，當中提到臺灣近海魚種正逐年減少，本土的漁獲量也在下降，請問農委會是否察覺此一現象？又有何因應措施？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楊委員。我們持續在進行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從 104 年到今年，我們每年都在澎湖流放魚苗，且工作站也配合縣政府持續進行相關工作。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劃定漁業栽培區！像馬糞海膽，過去是澎湖的重要漁產，但這幾年已經被吃到近乎瀕絕，所以對於這類案例，我們現在已分別進行指認。之前為了劃設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事讓很多漁民無法理解，認為此舉將干擾生計，也因此，未來我們會以漁業永續為基礎去做更好的計畫協調。另外，現在澎湖最大的問題就是覆蓋在礁岩層上的漁網，所以農委會已啟動漁網清除計畫，而為協助澎湖縣政府的能量，也請水試所……

楊委員曜：現在陳光復縣長正大力清除覆網，目前已打撈出近 5 萬公尺的海底覆網。我想漁獲減少的原因很多，而人為所能挹注的其實很少，所以只能做好保育工作。剛剛主委提到魚苗放流，在此我想建議主委一點，因為這幾年農委會在澎湖、屏東或宜蘭都進行了放流，但我認為放流的魚種太少，量也太少。不僅如此，在農委會的年度預算上，漁業預算也偏低，這些都請主委做通盤考量。除了魚種必須多樣性以外，數量也必須增加，臺灣畢竟是個島國，是以海洋保護必須列為首要之務！既為島國，就必須扶植漁業發展！爰此，如何在海洋保育與漁業發展間取得平衡，就有賴執政者的智慧與魄力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聰賢：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接著要問的是馬祖酒廠的品質提升與產銷。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很積極在配合馬祖酒廠，工業局甚至每個月都來，相信對馬祖酒廠的擴廠與質量提升會有幫助，至於國貿局，則請積極安排馬祖酒廠參加國內外的酒品展示。接著我要請院長針對離島三個縣……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和劉縣長所送的馬祖高粱酒，我又拿去轉送給日本、美國或歐洲來的貴賓，並大大地幫忙行銷馬祖。

陳委員雪生：在此我要建議賴院長及主席蘇院長，馬祖的酒比較便宜，這不是在搶金門的光。馬祖的酒便宜三分之二，所以送給貴賓的酒也可以找馬祖酒廠幫忙。我剛剛私下和楊委員開玩笑，

馬祖酒廠乾脆當金門酒廠的分廠好了，金門酒廠一年賺一百多億元，馬祖酒廠只要依照比例十分之一就好，這樣也有十來億元，楊委員好像要考慮，不過大概不可能！

賴院長清德：這個要從長計議。

沈部長榮津：上次 Nvidia 黃總裁來，我請他喝陳委員送的酒，與他一起共飲，他覺得不錯，所以又送他一瓶帶回美國。上次我前往美國拜訪他，他說和兒子喝了國宴酒，對這個酒印象深刻。也因此，我帶去的三十幾個法人第一次與 Nvidia 的工程師面對面談，所以馬祖的酒真的很有用。

楊委員鎮浚：所以我做個結論：金馬的酒都是好酒！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楊委員鎮浚：澎湖的酒也好。

陳委員雪生：澎湖有酒廠？

楊委員曜：有。

陳委員雪生：我們接續議題。說到離島各縣市工程配合款，我剛剛才知道澎湖的自有財源才兩億，比馬祖還少！最近這幾年馬祖重大工程頻頻，但臺灣各縣市卻在民國 80 年以前就把基礎建設做得很好，當時並沒有配合款的問題，這是最近幾年才有的。而配合款有公務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兩部分，離島基金裡面我們也要繳交很多配合款。我希望能請院長幫忙，離島的各項重大建設，有關離島基金的配合款能夠在離島基金裡面去吸收，至於行政院公務預算的部分，能夠減免或是降低。另外在整個財稅結構上，就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能夠給我們多一點，比如現在只有分配到 20%，20%大概是 7 億 8,000 萬元，其中老大哥金門就分了 7 億元，我們馬祖才分到 8,000 萬元，在立足點上我們就失去優勢了，這方面能否請院長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關中央針對地方補助的分級這部分，主計總處認為地方還是應該要有配合款，這樣顯示相關的建設是中央、地方共同努力的，至於財務上比如馬祖特別在某些專案上有困難的話，我們可以……

楊委員曜：陳主委，就陳雪生委員剛剛的提議，其實我們陳光復縣長也多次表達這樣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接收到。

楊委員曜：因為澎湖的財政確實很困難，所以有時配合款會變成縣政推動很大的一個阻力。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計總處有一個分級的機制，剛剛陳委員提到能不能用離島基金來協助這部分，我要回答的就是，如果有一些專案計畫在配合上確實有困難的時候，我們可以專案的用離島基金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謝謝陳主委。在分級的部分，據我所知金門現在列為第三級，馬祖跟澎湖列為第五級，我希望能夠把第五級調到第六級，後來楊曜委員跟我講，我們馬祖如果能夠調到第六級，他們澎湖應該調到第七級。這部分能否請院長找財主部門再去研議一下，因為總是要讓各個縣能夠均衡的發展嘛！

賴院長清德：這必須要由財主單位根據客觀的狀況去評估，不過剛剛陳主委有跟你們說明，其實主計總處目前在執行時也是採取這種方式，也就是說它會看各地方政府個別的財政狀況，在要求

配合款的時候，在某些特別的計畫上，亦會給予一些比較好的空間，其實已經有注意到這部分。

陳委員雪生：對，因為我們先天本來就不足了，後天再失調的話，離島建設永遠長不起來，不像金門他們財大氣粗，對不對？

楊委員鎮渥：沒有！沒有！沒有！金門雖然在財政上相對稍微好一點，但畢竟屬於離島縣市，在整體發展上，若要靠自己的力量來發展是遠遠不足的，如果沒有中央資源的挹注，任何一個離島縣市要發展都非常吃力。院長，關於您跟主委剛才說明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就是分兩部分來進行，從長期來看，針對離島的特殊性，行政院協助我們跟財主單位溝通，我們一起來討論比較適合的劃分方式，以尋求協助離島的最佳方案；但是短期之內，如果離島縣市在自付額上有困難或者需要中央挹注的時候，請國發會盡量給予幫忙，我們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賴院長清德：楊委員講的跟目前執行的方向上都是一致的，我跟楊委員、陳委員以及楊曜委員再說明一次，其實目前主計總處在核給各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時，它會特別看該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如果某些特別的計畫有需求時，它會給予配合款比較好的空間，並沒有硬性規定，你不行還是硬向你要求。第二個，假設現在有一些困難，剛剛陳主委也有跟你們說明，有一些特別的計畫、需求，離島建設基金可以提供一些協助。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因為如果真的配合款照上面的規定去繳的話，我們可能連人事費都要拿去繳，我們就要減薪了，所以謝謝陳主委，他真的有幫忙。

接下來要談物流中心。金門跟馬祖最近跟對岸的物流都接近停止了，我們一直希望交通部港務公司能夠跟對面接觸，當然現在接觸有困難，因此我又向對岸提議，是不是能夠由次團體或是由民間的公司組織跟彼岸的物流公司作個對接，所以我想請院長也鼓勵港務公司在這方面能夠加強讓貨暢其流，起碼金門及馬祖跟外界的物流能夠充分暢通，這也是一個賺錢的契機。

賴院長清德：為什麼會有間斷的現象呢？現在金門跟馬祖執政的首長都是國民黨籍，這種情況應該是不至於產生。

陳委員雪生：沒有，現在他們的海關好像比以前複雜很多，以前控制得比較鬆，現在可能跟兩岸的情勢有點關係，因為團客都禁止了，現在都是自由行，旅遊團的批准是很難的，所以我們很想藉助民間的交流……

賴院長清德：因為這個涉及到陸委會及相關的部會，請陳委員把具體的事項、內容提供給我，我再請相關的部會來研究，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

楊委員鎮渥：院長，有關物流中心這個議題，包含金門也一直爭取了很久，它當然不僅僅只是在政策上涉及陸委會，還需要國發會做整體的協助、規劃，也涉及到交通部等各個單位。我們希望建立的是一個不管政治環境如何變化，它形成一個產業結構來帶動離島的新興產業，否則離島的產業結構真的非常的脆弱。以金門來講，我們在小三通的物流量是算還可以，但是近年來也是大幅衰退，這當然也有它的一些背景因素。我們看到中華郵政要在金門投資十幾億元蓋一個

快件的物流中心大樓，希望一個大型的國有企業進到金門之後，不是把它當作執行業務的一個點，而是能夠真的發揮龍頭企業的精神，把當地的一些配套產業帶動起來。我希望就像院長剛才講的，它涉及到好幾個單位，希望院裡面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責成相關的單位來協助金馬發展物流快遞的業務。

賴院長清德：有時這也必須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如果地方政府有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相關部會來協助會比較容易。

楊委員鎮浚：這當然。跟院長報告，我們地方政府一定會提出計畫，但是當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時，希望院裡面持的是一個正面協助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看計畫，然後研究如何來協助。

楊委員鎮浚：好。除此之外，再跟院長報告另一個問題。現在非洲豬瘟在中國大陸的疫情非常非常嚴重，當每次有疫情出現時，作為第一線的離島常常都是比較容易受到影響的，以前像牛隻或是相關的疫情也導致金門的產業受到很大的傷害，經過好幾年的時間，現在才慢慢地走出來，所以希望農委會能夠協助離島地區加強防疫工作。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楊委員。在防疫上，8 月份我們知道中國第一個病例發生以後就開始啟動，而且我們也有一些同仁先到金門跟馬祖協助養豬產業進行盤點，同時做檢體的檢測。目前我們也配合金門正式成為口蹄疫的非疫區做準備，兩位委員之前一直在爭取如何讓相關的加工產品能夠貨暢其流，現在我們要請金門馬祖的鄉親一起來搭配，兩岸之間相互的海上貿易以及加工產品不要影響到相關的產業，尤其金門、馬祖、澎湖幾乎都是從台灣引進小豬或是大豬到當地，所以我們在相關的準備上，一定會有一個專案來協助金門、馬祖做好邊境的防疫把關工作。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主委。

賴院長清德：我藉由楊委員的質詢也跟國人報告，非洲豬瘟來勢洶洶，它的致死率百分之百，這個病毒在冷藏的豬肉裡面可以存活 1 個月，在冷凍的豬肉裡面可以存活 1 年，如果中國的非洲豬瘟疫情延伸到台灣，台灣的養豬產業勢必遭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希望國人去中國旅遊或者是從事各種事業，甚至於台灣有很多國人到中國大陸養豬從事相關的事業，千千萬萬不要帶豬肉和豬肉製品進來，這個都要避免，更不可以走私中國的豬進來，否則影響台灣是非常非常大。目前我已經責成包括農委會、內政部和相關部會成立一個小組，積極防止非洲豬瘟到台灣來，也敬請三位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雪生：最後一個題目是馬祖原生特用植物的加工和產銷。馬祖除了有酒，也有很多原生植物，不過院長還沒有答復我有關酒的問題，您應該讓公關室的人來找我，我們會有特價。

賴院長清德：我以為你會再送我。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可以用來做公關嘛，就是公關酒，有一些非洲國家的元首來訪，他們的酒量很好。

賴院長清德：是啊，我都送他們。

陳委員雪生：我記得以前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找我跟我們老議長去，用大杯跟他們喝高粱酒，蘇貞昌當縣長的時候，我到那邊參加國宴，所以馬祖的酒現在變成國宴酒，這是原因之一啦！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雪生：馬祖除了有酒之外，還有黑嘴端鳳頭燕鷗，我希望能夠把離島的特色弄起來，所以院長可以考慮我們的酒，也請主席蘇院長多考慮一下，好不好？不一定要用金門的，金門、馬祖跟兄弟一樣。

提及馬祖的原生特用植物，像是金銀花，之前爆發 SARS 時，很多人買金銀花。還有海芙蓉，聽說海芙蓉治風濕，它的功效也不輸給威而剛，是非常不錯的藥用植物。另外，南國薊治肝，很多人肝不好或是肝癌，吃南國薊比牛樟芝還好，有肝病的人可以考慮。還有豆梨治肺燥咳嗽，枸杞也非常好，還有三葉刺五加。院長能否指示農委會派人到馬祖，協助我們把這些原生植物變成特色產品之一。

賴院長清德：我請農委會林主委直接向您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跟衛福部一起合作，因為如果是純農糧作物就比較快，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特色作物，有醫藥保健，我們會組成一個專案來協助地方，也請陳委員要求縣政府，如果他們願意將之當作地方的創生項目，我們在相關的計畫就可以幫忙。

陳委員雪生：院長有聽過馬祖的金銀花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耶！

陳委員雪生：我送一包給你好嗎？非常的好。

賴院長清德：謝謝。

楊委員曜：院長，我們的質詢快要結束了，我受了陳委員雪生和楊委員鎮浚的請託，要在此公開感謝院長，幫三個離島解決長期直升機後送這個重大的問題，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哪裡。

楊委員曜：我還是要在結束質詢之前拜託院長，關於離島的發展，我們除了需要離島建設基金的錢以外，還需要一個比較具有前瞻規劃性的藍圖。實際上，只要聽我們三位委員質詢下來就可以知道，離島的產業結構、居民需求跟本島有很大的不同，請把藍圖好好的規劃出來，配合地方政府跟學者專家。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院長。

楊委員鎮浚：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好，感謝三位委員對行政院的支持。

主席：謝謝三位委員這麼賣力的賣酒，也謝謝賴院長。

報告院會，經濟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財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組之質詢，首先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5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賴院長支持新聞自由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國家的價值。

林委員德福：新聞自由和新聞真實性哪一個比較重要？

賴院長清德：沒有違背，如果假消息利用新聞自由獲得個人目的是不應該的。

林委員德福：和新聞真實性相較，哪一個比較重要？

賴院長清德：新聞自由的前提是所傳遞的消息應該是正確的。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認為新聞內容的真實性應該是自律，還是他律？

賴院長清德：其實都應該，應該先有自律，如果自律不夠，產生問題衝擊社會，當然國家會有國家的法律制度進行他律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新聞真相如果被操弄，你認為政府有沒有責任？政府又該如何導正？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可不可以講清楚一點？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會把這些話講在前面，因為台股 10 月波動劇烈，你說在基本面良好、經濟成長率攀升、金融市場穩定及政府努力四大因素之下，台股可以衝上萬點並持續有好的表現。請問你對台股表現的說法是基於現況的陳述，才對未來有所期待，還是為了護盤，而且是穩盤，才對台股投資人信心喊話？

賴院長清德：對現況的表現，同時也希望國人對自己國家經濟整體表現要有信心，不必倉皇。

林委員德福：賴院長，實際上新聞媒體對台股報導，外資研究報告還是看衰台股，甚至於短期內都不看好，到底你的話是真的，還是外資的評估是對的？

賴院長清德：政府有政府的立場，第一個是根據事實，經濟的基本面的確不錯，我相信國際社會也是這樣看待台灣。另外我們也希望未來台灣的經濟表現能夠持穩，在這種狀況之下，政府的立場就是希望國人要有信心，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任何經濟的好與壞都會表現在股市上面，台股加權指數跌破萬點，投資人信心潰散，每當這個時候新聞媒體就會報導政府基金、官股行庫進場護盤。請問最近這波台股重挫，政府基金和官股行庫是接到指示進場護盤，還是基於專業判斷台股買點浮現，所以進場買股？

賴院長清德：這一波台股下跌主要是因為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攀升，所以外資大舉回到美國，現在進場買股票的是國內投資者大於外資，這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換句話說，國人即便是遇到中美貿易衝突的狀況之下，對台灣股市其實沒有信心潰散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們都很清楚台股有當沖，當天會拉抬整個股市，所以當然會有影響。

賴院長清德：如果信心潰散就是無量下跌，不會是當沖，當沖是因為看好未來前景。

林委員德福：當沖並不是投資，拜託！真正的股市是投資、是長期放在那裡，是對上市公司有信心，那才叫投資。但是當沖是跑短線，今天買、今天賣，那個不算是投資。

賴院長，禮拜一本席問退撫基金會不會護盤台股，銓敘部部長周弘憲說退撫基金會不會進場護

盤，過去沒有做過，現在也沒有，也沒有接到指示要加碼護盤，也沒有要借錢給國安基金。結果禮拜三工商時報的頭版內容，記者就用退撫基金進場護盤為標題，到底記者報導的是假新聞，還是有錯誤的新聞？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部分，我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林委員德福：因為周弘憲親自告訴我沒有進場護盤，而且沒有接到指示，退撫基金也從來沒有做護盤的工作。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規模是 5,000 億元，其中 2,000 億元由財政部以公股持股抵押。

林委員德福：退撫基金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另外 3,000 億元就是四大基金投資剩餘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就是四大基金啊！

蘇部長建榮：自國安基金 6 次進場以來，從來沒有超過 2,000 億元，何況現在國安基金沒有進場，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上禮拜開會時也是要我們密切注意，但並沒有說要進場。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記者報導假新聞？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就不知道消息從何而來了。

林委員德福：或者退撫基金進場買股，考試院及所屬根本沒有管理權？考試院對退撫基金有沒有管理權？還是只有錢給你們，由你們操控？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沒有操控退撫基金的權利，我們頂多是……

林委員德福：就是直接把錢給你們，由你們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沒有，現在國安基金都沒有進場，怎麼可能動用到退撫基金呢？

林委員德福：主要就是因為媒體有報導，本席就在想那些記者是不是報導假新聞？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現在都沒有進場，怎麼可能動用到退撫基金？

林委員德福：如果真的是這樣，到底誰來決定這禮拜退撫基金進場買股，甚至是護盤？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退撫基金有委外操作的……

賴院長清德：我請顧主委來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部長講得很清楚，國安基金有國安基金一定的額度。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和四大基金加起來不是 5,000 億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那是四大基金剩下來的部分才有歸到國安基金的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但是從來沒有動用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沒有動用過。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記者亂寫？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四大基金的部分有另外委託專業經理人負責投資，這和國安基金無關。

蘇部長建榮：完全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禮拜一我問退撫基金進場護盤台股一事，禮拜三新聞報導就打臉銓敘部，證明退撫基金還是在買台股。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我聽起來應該是這樣，那就是四大基金各有委託，平常就有在操作經營，因為必須要有投資收益，周部長說得沒有錯，他們的確沒有收到財政部或任何單位給指令要求進場。

林委員德福：關於參與台股護盤，退撫基金是不是不能買台股，還是只能偷偷買台股？

賴院長清德：他們平常都在買啊！

林委員德福：都有在買？

賴院長清德：因為退撫基金要有收益才有辦法供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使用。

林委員德福：對，但護盤呢？

賴院長清德：他們本身就有委託操作，但沒有特別針對這次護盤，並沒有接受指令進場護盤。

林委員德福：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年改爭議，退撫基金買不買股，就連銓敘部長都語無倫次，我問他他都不知道，怕的就是外界把基金買股虧損和年改退休金的縮水畫上等號。請問你認為政府基金到底應不應該投資買股，甚至政策護盤？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再次聲明，國安基金在這波股市下跌都沒有進場，因為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沒有授權我們進場。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是中美大戰……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從來都沒有動用，在這一波下跌中並沒有進場。退撫基金委外操作的部分是基於專業操作，可能有一部分委外的廠商一投信或是投顧會進場，因為畢竟它要有收益，也有可能是逢低承接這種情況，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國安基金能夠管的，也不是金管會能夠管，它自己有一個操作的模式。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操作都會根據績效，看看它的本益比等等。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時候政策護盤，國安基金扣掉四大基金 3,000 億元借款，它的護盤額度到底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再跟委員強調一次，扣掉 2,000 億元之後的 3,000 億元，從國安基金成立以來，從來就沒有動用過。我們國安基金進場的規模頂多是 1,200 億元，就是在我們 2,000 億元的範圍之內，其他部分從來沒有動用過，所以外界誤解，以為我們動用退撫基金去護盤是錯誤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也沒有澄清啊！如果你們完全沒有，為什麼工商時報登得那麼大？而且我星期五才問……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外界的誤解，國安基金在這一波裡面，基本上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講誤解啊！因為工商時報登得這麼大，而且是報頭，你回去看看！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在這一波裡面基本上沒有進場，也沒有動用退撫基金。

林委員德福：院長，如果政府還是要 3,000 億元四大基金借款作為買股護盤的額度，請問你認為淺碟式經濟之下的台股，要怎麼樣來提升操作的績效？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顧主委跟你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四大基金怎麼去委外操作，他們都會循一定程序委託專業經理人來操作，他們可能會慎選一些標的，譬如他們會挑一些台灣 50 成分股來進行，也可能會挑一些殖利率表現

比較好的個股來進行。總而言之，這部分都是尊重專業經理人的專業，金管會不會介入，財政部也不會介入。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也沒有權力介入，因為考試院的公教退撫基金也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在運作。

林委員德福：本席還是質疑，而且只要維持台股當沖的量，院長就認定台股體質是穩健的，蘇部長也說過，關注美中貿易戰發展，要留意系統性金融風暴是否捲土重來，請問這次金融風暴如果真的發生，你認為是區域性還是全球性的受災？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要看金融面跟實體面，我認為總體面來講，國內相對是穩健的，但是國際之間的經濟情況瞬息萬變，我們還是要注意整個國際經濟情況的變化。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一直擔心亞洲會不會變成最嚴重的地區，蘇部長說有 1.4 兆元的舉債空間，你認為足夠來應付危機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目前債務占 GDP 比重 32.5%左右，離 40.6%還有一點距離，未來如果遇到國際經濟情況不好或是國際經濟風暴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這麼大的舉債空間，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來減緩經濟的衰退，所以這是一種財政能量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賴院長，因為這 40 年來，幾乎每十年都有一件大事來影響台灣的發展，包括 1978 年中美斷交、1988 年證交稅的股災、1999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 2008 年金融海嘯。每次大事發生的時候，影響層面都逐漸擴大，而這次美中貿易戰如果發生，你認為台灣受到的影響可能大於還是小於前幾次的金融風暴？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雖然過去大約每十年就發生一次這樣的事件，不過台灣都處置得宜，也化險為夷，我相信在這一波中美貿易衝突裡面，台灣還是有能力，因為我們有我們的基本面，也可以解決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本席擔心身處美中兩國夾心餅乾的台灣，受災的影響難道不會比其他國家更大嗎？這個部分講實在話，真的要很注意、很小心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要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健跟韌性，包括銀行、保險跟資本市場，我們都要隨時持續來關注。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5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覺不覺得蔣介石的銅像或肖像是威權的遺緒跟象徵？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讓促轉會來認定。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也就是 228 的時候，你那時是台南市市長，還沒有到行政院，當時你在你的臉書寫得非常清楚，你們也拆除了在學校裡面具有威權統治圖騰的蔣介石銅像。

你在擔任臺南市市長的時候，很多政績大家都很稱道，其中有一個是很多人在談的，相較其他縣市長，你在校園裡面把蔣介石銅像都拆掉。所以我要問的是，你現在是院長，對於新台幣上面的蔣介石肖像，過去你在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你把校園這些銅像拆掉，你當了院長以後不

能讓這些新台幣逐步退場嗎？2016 年你拆的時候也沒有促轉會啊！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過去我擔任台南市長所推動的市政內容或是我曾經發表的言論，就可以看得出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但是因為我現在當行政院長，而且又有獨立機關的促轉會在處理這個事情，我擔心又會被扣上行政院去干預它的獨立性。

徐委員永明：院長，不用擔心啦！你擔任台南市長拆銅像的時候沒有促轉會，你說他是威權遺緒，大家都支持，你拆的時候也變成你的政績。

我要跟院長報告，新台幣開始去蔣不是因為有促轉會，那時候彭淮南在任內把 500 元、1,000 元改版，我們現在看到的少棒隊和四個小朋友圖案，那是彭淮南任內把它改版，那時候沒有促轉會。我要講的是，與時俱進、轉型正義真的是看促轉會嗎？更不要提現在促轉會引起多大爭議，這些事情彭淮南在做時候有促轉會嗎？按照目前的情況，10 元硬幣的肖像過去是蔣介石，彭淮南那時候開始改，要變成孫逸仙。所以現在市面上看到有蔣介石的，也有孫逸仙的。我那時候提 200 元，是因為流通率已經非常低，如果要去改蔣介石，大概只有 200 元、5 元、1 元需要改，所以這個不能循序漸進來做嗎？譬如 200 元現在流通率這麼低，上次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200 元券現在流通率只占 0.19%，讓它自然淘汰既不花成本，也可以達到轉型正義的效果，更可以讓這些威權遺緒跑掉，院長的態度怎麼樣？你覺得這個可不可以做？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楊總裁跟你報告。

楊總裁金龍：200 元在我們的貨幣裡面流通率是比較低，但是市面上還是有需求的，如果市面上有需求的話……

徐委員永明：如果市面上有需求，流通率會這麼低嗎？我今天在幫你們想的是，這些是威權遺緒，院長過去不管是擔任市長或是從政的經歷裡面，都是這個態度，它現在流通率既然很低，你們就慢慢把它給汰換掉，難道不行嗎？對流通率只有 0.19% 的貨幣，為什麼還要讓它持續留在市場上？10 元的部分你們都已經改了，現在要改的只剩下 200 元、5 元及 1 元的部分，你們可以慢慢地替換，不需要由促轉會來做決定；前總裁彭懷南在做決定的時候、賴市長決定要拆台南各級學校的銅像的時候，當時也都沒有促轉會的設置，所以，你們實在沒有必要再把責任推給促轉會，這是目前的政府包括行政院及央行在內自己就可以做的。

楊總裁金龍：當初之所以決定 500 元、1000 元改版，主要的原因是市場上偽鈔率很高，而不是要將原來圖案改為什麼樣的圖案。

徐委員永明：因為目前 200 元的流通率很低，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就讓它退場，但總裁在委員會的回答是，200 元流通率低主要原因是台灣人不喜歡「2」這個數字，其實原因不是這樣，而是我們民眾非常聰明，他們不需要在奇數或是偶數上著墨。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也不是台灣才有這樣的現象，連美元 2 元的流通率也很低。

徐委員永明：本席不想跟你爭執這一點，本席質詢的意思是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過程中本來就可做這些事情，為什麼一定要等到促轉會做成決定後才去做？當初院長在台南市長任內決定拆掉學校的銅像的時候，也沒有促轉會的存在，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就是因為當時沒有促轉會的設立，加上是地方政府的緣故，我現在身為行政院長，而

且促轉會又依法成立，這個時候如果我在他們的權責範圍內去表達態度，到最後外界一定又會認為促轉會並非獨立機關。

徐委員永明：所謂促轉會，乃是「促進」轉型正義的機關，它不是一個來「定義」或「阻礙」的機關，他們所做的都是大家認為該做的事，比如一些威權遺緒必須廢除及需要司法平復的部分，因此設立機關讓這些該做的事推動得更快一點，這才是「促進」真正的含義；至於本席剛才提到把一些流通率很低的貨幣給汰換掉的部分，你們認為這是促轉會要做的事，不是你們該做的事，這顯然是把責任推給促轉會，我覺得院長這樣的態度跟你在做市長的時候簡直是差別太大了！當時你那樣做的時候，或許還有一些爭議，可是在你做了以後大家反而認為是應該做的，前面我已講過，在前彭懷南總裁決定要改版的時候也沒有促轉會的設置，不是嗎？

楊總裁金龍：那時候決定改版，主要原因是市場上偽鈔很多。

徐委員永明：那他可以繼續把蔣介石的肖像放在上面，何必放上其他的圖案？

楊總裁金龍：現在上面還是有蔣介石的肖像。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你們以現實 0.19%流通率確實很低為由將其廢掉，這難道不行嗎？

楊總裁金龍：它只是在分配上比較低而已。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們繼續把這樣流通率甚低的貨幣留著，只會讓民眾認為你們拿此當成藉口，並非是一個很正當的理由，當初你們可以利用市場上偽鈔實在太多必須做改換的時候，就順便將這些含有威權遺緒的圖像改掉，比如 10 元的部分，央行就是用孫逸仙的肖像慢慢替換掉蔣介石的肖像，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當時大家也不覺得一定要把蔣介石的肖像再印上去，對你們以事涉促轉會為由，把流通率僅有 0.19%的 200 元繼續留著，我覺得這實在不是我所認識的賴內閣，院長，我真的希望你們好好考量一下。

賴院長清德：是。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問題是上禮拜二提到警車進口的問題，當時院長希望內政部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內政部在 10 月 4 日已將警用車輛進口免關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到財政部，請問財政部是否已收到？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收到。

徐委員永明：事實上，內政部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已有初步結論，他們計算一年進口六百多台所造成的稅損大概是 1 億 7,000 萬元，財政部既然已收到這份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請問你們的立場為何？又，大概會在什麼時候會做成決定？

蘇部長建榮：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任何減稅措施都要提出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對於這個問題，目前消防機關進口相關消防設備都是免進口關稅。

徐委員永明：對，進口軍用及消防設備，基本上都是免進口關稅，現在我的問題是進口警車的部分要不要也放進去一起免稅？

蘇部長建榮：關於警車的部分，將來我們會根據他們提出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作一考量，如果認為

可行，對警用車輛我們就朝著比照消防設備在海關進口稅則中修正為免關稅。

徐委員永明：謝謝，我希望能由院長來宣布這項政策，過去曾有內政部長把它說成是基層員警的福利，事實上這不是福利，而是牽涉到很多基層員警的安全問題，如果由院長來宣布這個訊息，基層員警一定會覺得賴內閣真的有把他們的聲音聽進去，也確實考慮到他們的安全。或許有人認為開進口車比較舒服，但本席要再次提醒，這是涉及安全問題，因為基層員警都是身處第一線，他們在打擊犯罪時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問題。

賴院長清德：非常感謝徐委員的支持，財政部根據專業所評估出來的方向，行政院一定會支持的。

徐委員永明：在目前中美貿易戰開打之際，我們有所謂銀行曝險的問題，因為彰化銀行在這方面一直出問題，之前曾談到香港的野村找了幾家國銀，當然也找到臺灣銀行，那時候他們都有陸續踩到地雷，結果最近中科建設也是透過外商，找來彰化銀行等幾家銀行，兩家公司都不斷出問題，這不是本席爆料而是根據新聞報導，請問財政部對這部分有沒有掌握到？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回去後會再作進一步了解，基本上如果有任何問題發生……

徐委員永明：野村是在 2014 年出問題，當時彰化銀行與合作金庫也都有涉及，至於後來加入的中科建設則有 10.5 億的人民幣，彰化銀行也參與其中，請問財政部或金管會，你們有沒有關心彰化銀行在那邊的貸款？對問題的發生，金管會有沒有掌握？

顧主任委員立雄：照委員所講的部分看起來，應該是屬於他們之間商業行為，如果在這當中沒有涉及金融監理的部分，因為他們沒有通報到金管會這邊……

徐委員永明：問題是他們貸款後管理單位需要在 3 個月內做實地訪查，請問他們有做這些事嗎？有鑑於國銀常常在那邊出問題，身為主管機關的財政部，和金管會都要密切注意，因為大家都很擔心在中國境內投資的金融風險不斷在增加。現在兩位首長在這裡都說沒有問題，但我再跟院長講一個案子，因為我質疑各銀行所報的曝險部位會不會有問題，最近有人爆料，彰化銀行在東莞的一家分行對單一廠商進行貸放，這家廠商是新北市某化學大廠，他們在台灣、中國都設有滿多的廠，他們用貿易融資 1.2 億元，但實際上他們是用訂單去貸了這筆錢，我們都知道，貿易融資並不算在曝險的金額內；在此請教部長，貿易融資跟訂單融資的差別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貿易融資應該是比較像信用貸款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就是需要自償的，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徐委員永明：根據爆料者的說法，他們是拿訂單去跟銀行借錢，可是彰化銀行東莞分行卻把這筆 1.2 億元的融資算在貿易融資內，因此，當財政部要求各國銀提報曝險的額度時，這 1.2 億元就沒有算進去。彰化銀行東莞分行對單一廠商提供的借貸，竟是透過貿易融資的方式，以避開曝險的部位，你們現在所拿到各國銀曝險的金額是否確實，裡面有沒有我們不知道的黑數？又，這種處理方式有沒有違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對貿易融資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計算在曝險的範圍，因為對曝險的部分，我們有分成法定的曝險與擬制的曝險，每個月我們都會請中央存保公司對各銀行所申報的資料來擬訂相關的法定曝險與擬制曝險，我們現在對法定曝險的部分有一個控管的機制，就是在

每一家銀行淨值的 1%……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的控管是法定的那一塊，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淨值的意義！

徐委員永明：所以，貿易融資你並沒有放進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瞭解，貿易融資並沒有放進去。

徐委員永明：這個額度會不會很大？這個比例、幅度為何？如果單一廠商的分公司在東莞分行都可以拿到 1.2 億元，我擔心的是這個黑數會不會很大？你覺得曝險目前還沒有問題，都有掌控，兩位首長都打包票，最後會不會出問題？

最後一題，出事的都是彰銀，張明道之前在金管會當過銀行局局長，之前我也在委員會質詢過，其實這好像違反旋轉門條款。金管會講得很清楚，以後主管都不會去國營，可是財政部這邊的立場，好像有所保留，當時的部長許虞哲說，這是要給院長有用人的權限。

院長，你們的態度是什麼？監理跟管理單位，之前當局長的，之後真的可以去當銀行董事長嗎？這是行政院的态度嗎？

賴院長清德：之前，我們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就講，希望這個門能夠關起來。

徐委員永明：這個門關起來，除了金管會之外，財政部的門要不要也關起來？我只要一句話就好。

賴院長清德：朝同樣的方向。

徐委員永明：朝同樣的方向走。不要部長做完了以後，又跑去當董事長，如果這樣的話，大家會覺得管理會出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監理，財政部……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關心的是財政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是另外一個角色。

主席：王委員榮璋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榮璋書面質詢：

一、微型保險投保情形分析

微型保險自 98 年 7 月開辦以來，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承保人數約 61 萬人，總承保金額達 1,978 億元。目前微型保險的對象共有 10 類，除經濟弱勢者外，還包括原住民、農漁民、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依據金管會網站公布的統計資料，107 年第 1 季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在 10 類對象中，以原住民 239,200 人最多，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之家庭成員 2,692 人最少。請問金管會主委，各類對象的人數懸殊，是因為推動策略不同導致成效有明顯差異？還是其他因素造成？與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的配合程度是否有關？

尤其在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方面，金管會性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障礙者 30,651 人、女性障礙者 27,497 人。請問金管會主委，除了性別統計之外，各障礙類別的人數分布情形為何？院長上任後也多次宣示，行政院將朝向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標準，更完善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請問院長，行政院有否責成金管會運用身心障礙者投保微型保險的數據資料，

會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進一步規劃如何以商業保險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保障？

二、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將使微型保險投保人數超過百萬

今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四大面向，擬定目標及策略，預期達到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等四大願景。該方案有關保險業部份，目標包含「5 年內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從 50 萬人提高為 100 萬人」。

請問金管會主委，針對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所訂，以 5 年時間就可以讓累計承保人數加倍，這樣的數據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行政院在方案中提出的策略包括：

一、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功能。

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瞭解經濟弱勢族群之保障需求，並建立聯繫管道，整合保險業者資源，提供所需微型保險服務。

媒體報導提及，金管會保險局研議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也就是只要本人符合核保條件，其配偶、子女和同居親屬都納入承保對象。而且家庭成員投保微型保險的商品種類、契約內容，都和本人無異。請問金管會主管，微型保險將家庭成員納入承保對象之後，預期將帶來哪些效益？這部分預估的投保人數及承保金額，會較目前成長多少？

再請問主委，目前 10 類對象中有些是考量經濟狀況，有些則是身分別，但具有弱勢身分者的家屬，其社經地位不一定處於弱勢。例如高齡長輩因失能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配偶或子女本身可能是高所得者，本來就有能力購買保額更高的保險商品。金管會認為以這樣的擴大對象來做為達到人數目標的主要策略，符合微型保險開辦最初的政策目的嗎？

院長，本席認為行政院核定通過的「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由於已設定微型保險由目前 50 萬人成長為 100 萬人的目標，如果只是用最簡便的方式，將目前各類承保對象的家庭成員，一律納入擴大承保的對象，而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可能最後衝高的人數並非真正需要微型保險的弱勢民眾，反而模糊了政策美意。

請院長責成金管會，除了如推動策略所述，主動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與整合保險業者資源之外，更應加強與行政團隊中其他部會的協調聯繫，共同擬定有助於達成微型保險推動目標，也能提高弱勢民眾經濟安全保障的配套措施。

主席：郭委員正亮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下一位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6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要跟您討論時事問題，因為再過三十幾天，11 月 24 日就要投票。據我們所瞭解，媒體也登了很多次，之前您當委員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在推所謂的不在籍投票，但是貴黨一直有意見。現在全國警察大概有 6 萬多人，戶籍在不同的縣市，這是在委員會質詢時，警政署長提出來的數字，大概占 13%，也就是有將近 8,000 多個員警沒有辦法返鄉投票。

院長，限制人民投票有沒有違憲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詳細瞭解之後，再跟費委員說明。不過原則上，我也是贊同應該盡量讓員警投票。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的新聞發言人一定會把這個簡報給你，因為已經登了好幾天，我覺得這個問題要正視，我們不宜去剝奪人家的權利。當然，你們可能非常擔心，軍公教好像挺藍營的比較多。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個理由。

費委員鴻泰：未必啦！同樣的，選務人員大概也有將近 5% 的人是屬於不在籍的，會影響到幾千人的投票權，所以我們應該去面對這個問題。你是否願意共同來推動不在籍投票？

賴院長清德：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你願不願意嘛？

賴院長清德：要看範圍，即不在籍投票的範圍。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不要講台商，也不要講離開台灣這塊土地的部分，就是在台灣工作的公務員，比如警察、軍人等等。

我舉一個例子，在 2004 年陳水扁總統連任，大家都以為是兩顆子彈的關係，其實還有一個非常大的因素，我問過當時在國防部很多將領，當時的部長湯曜明可能是受到總統府的人指示，在選前十天突然下令，國軍的正、副主管及重點警戒部隊當天都不得出去投票。原來之前國軍都是以 12 點為分割點，12 點鐘投票回來，換另外一批人出去投票。當時陳水扁的幕僚就跟他講：軍人都支持藍營。不讓他們出去投票，結果影響到 4 萬多人的投票權。

人家都講說，陳水扁做得這麼爛，還可以連任，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兩顆子彈，這個我們就不多說。第二個，湯曜明可能居功厥偉。所以院長，不要想得那麼多，軍公教也未必是支持特定政黨，軍公教的支持只分好人跟壞人，分別只是在這裡而已，我想你這也不須回答，如果你認為不是……

賴院長清德：但是我要跟費委員講，我並沒有下令。第二、這次的選舉可能要合併 10 個公投案，包括選務人員要很多，警力的使用要很多，內政部是不是已經做了決定，我瞭解以後再跟費委員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希望內政部能改絃易張，讓那些警察、選務人員能夠有投票的機會，好不好？

第二個問題，上次有一個專案報告裡面，我問過你，高雄下一場大雨，南部很多縣市都下大雨，可是高雄跟人家不一樣的地方是，高雄多了 5,000 個洞，當時你說，這個可以證明雨下了多大。所以，我在財政委員會審計主計的業務報告裡面，我要求審計長以及高雄審計處告訴我，到底是什麼原因？

我跟大家報告，這是高雄 105 年至 107 年道路養護的預算，你可以看到，107 年多出很多，它是什麼預算？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有十幾億元給了高雄做道路養護工程。我就要求審計部高雄審計處，針對為什麼會有 5,000 個洞的原因做一個調查報告。天啊！看下面的結果，你會很

詫異！我用紅線把它畫出來，這不是我寫的，這是高雄審計處的報告，其中(四)石化氣爆重建工程之自來水管線覆土深度不足，易造成管線損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更聳動了，(五)管溝回填材料施工骨材規範不周，廠商使用膨脹性再生材料，造成瀝青混凝土路面隆起開裂。

院長，你還覺得高雄比別的縣市多 5,000 個坑洞是因為水大的關係嗎？

賴院長清德：大概有幾個原因，除了剛剛費委員指出來這些原因以外，日本已經證實，地震過後再碰到豪雨的話，容易產生這樣的坑坑洞洞，這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認識這麼久了，我也不認為你會說謊話。

賴院長清德：我說的都是真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會說偏袒的話。

賴院長清德：不會，不會！

費委員鴻泰：同樣的，你以前當市長是在台南，台南、嘉義的水也不小啊！不見得會比高雄小，為什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報告出來？院長，這不是我講的，上次專案報告我就請教你，你告訴我是因為水太大的關係，結果其他縣市水也很大，為什麼沒有 5,000 多個坑洞呢？這就戳破了高雄是幸福城市的謊言。

賴院長清德：有多重的原因。

費委員鴻泰：這個報告是我要求高雄市審計處做的報告，第(五)點寫得哪麼清楚，這裡面沒有商勾結嗎？這裡面沒有瑕疵嗎？這裡面沒有弊案嗎？院長！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你再看剛剛那個 PowerPoint，其實高雄到 8 月份的執行數是 3 億元，不是預算數的 17 億元，這個我必須要說明，否則會讓人誤解，以為多花了 17 億元。

費委員鴻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第一期預算是從 106 年 9 月到 107 年的 12 月，為期 16 個月，所以當然是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

賴院長清德：我的意思是請你看看你的表，107 年 8 月的執行數是 3 億元，這部分我們必須要講清楚。

其次，可以看出來坑坑洞洞是有多重原因，你剛剛所指出來的數據是因為審計處提出查核，就此我們要尊重。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也不去講是不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你再看下一頁，關於報告裡面的第五點，你不覺得這是一個弊案嗎？你還是覺得是因為雨量太大所致嗎？

賴院長清德：費委員，這一定具有多重原因。

費委員鴻泰：有無官商勾結的成分在裡面？

賴院長清德：這一定要有客觀的事實。

費委員鴻泰：那你需不需要去查一下？

賴院長清德：這必須要有客觀的證據才有辦法。

費委員鴻泰：你敢不敢去查？因為這一查就牽扯到你的好朋友陳菊，因為那時候是他在擔任市長。

賴院長清德：我想不是這個意思。如果高雄市審計處有這樣的主張，他應該要繼續查。

費委員鴻泰：我要跟全國老百姓報告，自有公評。

財政部蘇部長剛上任沒多久，在今年 7 月 20 日，你說長照納保險扣除額將逾 2.4 萬元，這是部長說的話；8 月 18 日部長又說稅改可望增列長照扣除額，立委提案新增健檢扣除額；9 月 4 日蘇部長又說長照將列扣除額，減稅還有大菜。可是短短相隔不到 20 天，蘇部長又改口說，長照列扣除額，財政部表示僅暫緩非不推，出現了髮夾彎。我要跟大家報告，綜所稅裡面的特別扣除額有 6 項，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教育特別扣除額，就僅僅沒有老人特別扣除額。我不知道貴黨是不喜歡老人？還是覺得老人活在世界上怎麼樣？為什麼所有扣除額中唯獨欠缺對老人長照的特別扣除額？

院長，其實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長照特別扣除額講了那麼多年，我不知道這次居然用缺乏財源來踩煞車，我不知道實際的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部長，其實你講的話，我聽過了，我想聽聽賴院長的說法。

賴院長清德：第一、民進黨政府對老人的關懷和照顧是不遺餘力，長照制度也升級為長照 2.0，我們大概一年的支出會到三百多億元，所以不可以說民進黨政府對老人的照顧不夠關心。

費委員鴻泰：你講對老人、對長照的支出，最近就發生 2 件慘絕人寰的新聞事件，著實讓我們心痛。有一位妻子因為長期照顧她的先生，最後受不了了，拿榔頭把他的先生砸死了。前天還有一個兒子把他媽媽的頭砍下從樓上丟下來，這麼多慘絕人寰的事件，你要說民進黨政府照顧老人不遺餘力，我們實在很難接受。

賴院長清德：當然這些不幸的事件，我們都很不捨，政府也應該盡力來解決避免這種事件再發生，不過政府在長照 2.0 方面的努力也是不爭的事實。

費委員鴻泰：之前你還沒有擔任行政院院長時，蔡英文總統曾提出稅改，當初提出稅改的理由是「內外資不同稅」是他心中的痛，這也是當時社會上的許多說法。蔡英文的「內外資不同稅」心中的痛解決之後，民眾心中的痛也就是照顧老人的痛，那就是老百姓你家的事了，這就是社會對你們的質疑。你們心中一點都沒有老人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免稅額部分，滿 70 歲以上免稅額可以加 50%……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現在要講什麼，我覺得你要面對社會大眾，你講了 3 次，最後一次卻說不做了，當「內外資不同稅」照顧有錢人的事情解決了，老人就該死。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是記者誤解……

費委員鴻泰：最後是針對行政院的事情，針對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亦即台杉案，我跟曾銘宗、賴士葆委員提過好多次，其資本結構是出自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該公司是由工研院 100%出資的，占比 5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占比 39%，臺灣銀行占 0.8%，資本額為 1.26 億元，全都是官股，董事長是吳榮義，並不代表官股、董事黃日燦不代表官股、董事楊育民不代表官股，請問院長這如何解釋？你們只會照顧蔡英文的朋友嗎？今天老百姓為什麼會反？你們口口聲聲說照顧年輕人，卻只照顧到 2 個人，一個叫做吳音寧，一個是管碧玲的女婿，你們現在用官股的錢去

照顧你們自己的朋友。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個樣子。

費委員鴻泰：那請告訴我 100% 的官股為什麼讓民間老百姓來擔任董事？

賴院長清德：因為工研院轉投資的公司也算是民間公司，他佔 60%……

費委員鴻泰：請問老百姓相信嗎？院長，你讓吳榮義代表法人代表到立法院接受人民監督，這才是正道，否則外界大家都在講你們在搞五鬼搬運！

主席：謝謝費委員與賴院長。

余委員宛如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蔣委員絜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6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個是昨天的晚報，今天有很多報紙也都用很大的標題來報導——頂大「108 學年 113 博士班核定招生 0 或 1」，賴院長看到這個以後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看了這個報導之後，教育部應該進一步了解到底原因在哪裡，也應該要協助各大學來克服這樣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其實這個現象和 108 年學年度，也就是明年 9 月 1 日開始的……

賴院長清德：對，明年招……

蔣委員乃辛：那今年的數字是多少？107 學年度是多少、106 學年度是多少，葉部長剛來，你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其實這中間有一些差別，博士班的部分還有增加，但是碩士班的部分確實減了不少。今年我們所看到的情形不管是 0 或者是 1，大概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學校本身就是收境外生，既然收境外生，就不會在裡面顯現招生的數字，所以就是 0。第二種是配合中研院的國際學程，也是一樣，因為沒有實際招生的名額，所以它也會成為零。第三種類型可能比較多，委員可能非常了解，在高教這個領域裡面你真的是專家，你了解到過去對於不管是博士生、碩士生，我們曾經有一個調控，到明年就不會再調控，不過裡面有一個調控的 15%，這個過程當中就是讓學校有機會做一些調整，學校基於自主的調整，有一些科系就不去招生，所以會產生 0 的數字。因此，委員所看到很多 0 的現象並不表示我們的高教系統崩壞或者是有什麼嚴重的問題，其實這是實際上在調整過程當中的現象。

蔣委員乃辛：我們接下來看，106 學年度跟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核定 1 或 0 人的班級愈來愈多

，而且這中間有很多學校是重複的，有的是 106 學年度為 0、107 學年度也是 0，合計 108 學年度還是 0，為的是什麼？為什麼教育部還讓這種系所繼續存在呢？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這背後有一些調控，確實也是有某些系所，在我們調控的名額裡面，他們會認為暫時不收這方面的學生，但是他們可能……

蔣委員乃辛：部長，問題的癥結點是在教育部的總量管制，就學校的學生數你們有一個總量管制，所以當這個學校、系所收不到學生，如果他們自動刪除學生數，以後要增加新的系所、學生就增加不了，所以他們就算連續收不到學生也這樣報給教育部，你們還是照樣核，為什麼？因為大家有個默契，要保有這個名額。所以很多大學招不滿學生，他們就用兩個大學生的名額換 1 個研究所的名額，該系所收不到學生沒有關係，到明年換一個系所的名字再繼續招，為的是什麼？要讓這個名額保存在他們的學校裡面。這個問題教育部知不知道？知道。可是這個總量管制是從哪一天開始的？是從十幾年以前就開始的，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過。但那個時候一年的新生有三、四十萬，現在一年的新生是十幾萬，不到 20 萬，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要用總管制來控制大學招生嗎？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破除這個管制方式，重新建立符合少子化現象、符合未來產業人才需求的教育……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很簡單地跟您回應一下，首先 105 到 107 學年這樣的一個調控確實減了名額 2,000……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是有減到，可是還不夠啊！

葉部長俊榮：明年開始就不調控了，但是我們也把 30% 的名額用來讓學校本身可以自主地去彈性處理，裡面包括五加二產業、IC 半導體，或者是食安、資安、物流，這些產業因為社會的需求比較高，所以讓學校本身可以去調控。學校既然有調控的空間，對於一些比較沒有競爭力或者是可能比較收不到學生的部分他們就會把它掛零，也是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認為它也是一個調整的反應。

蔣委員乃辛：我很高興聽到你談五加二產業，我也很高興你提到 IC 的產業。這張表請院長再看一下，現在 0 人或 1 人之系所組各類科所占比例，科技類占了百分之七十幾，人文類科只有 10% 不到，社會類科只有百分之十幾，也就是被列為 0 跟 1 的，百分之七十幾都是科技類，那麼五加二產業是科技、人文還是社會？另外還有一份科技部給我的資料，也是科技部陳部長常常講的一句話，科技類的博士生逐年下降，人文類的博士生還在增加，社會類的博士生持平，如果一個大學，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未來科技前瞻計畫是五加二，現在科技部是五乘二、五加二加 N，因為它是十大新興科技產業，我們培養的人才能夠配合政府未來的規劃嗎？

葉部長俊榮：如果以委員現在所談的結構，我們確實也是感受到，過去我們培育科技的人才來服務產業是這樣的不遺餘力，但是科技本身也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不夠啊！

葉部長俊榮：科技本身也是千變萬化，國際上科技的發展、產業的內涵、Business Model 不斷在變化，所以教育系統也要跟著做這樣的調整，委員今天看到許多 0 人、1 人的現象，其實也是在調整過程當中所顯現出來的現象，與其說我們看到 0、1 好像是一個什麼大的危機，反而應該這樣

看待，我們是務實以對，在這樣的基礎之下，量不是絕對的問題，重要的是我們培育的人才能不能為我們國家、社會以及產業服務，讓他們能夠實際就業。

蔣委員乃辛：這個趨勢顯示一個現象，就是為什麼大家不願意念科技類的碩博士班、為什麼大家願意去念人文、社會的碩博士班？所以人文、社會的不會減少，而科技類的大幅度減少。所以 10 月 1 日陳部長在科學發展策略諮議會議上提到博士生人數逐年遞減，從 101 年至 106 年減少 13%，科技類的博士下滑幅度達到 22%，工程及工業學門為 26%，資訊和通訊學門為 34%，所以博士生嚴重流失，高科技的類型，資、通訊的博士生更是下降至 45%。請問我們未來的產業該怎麼辦？很多博士班收不到學生，跟半導體相關的博士生甚至出現招生掛零的情形，這是科技部部長在 10 月 1 日所講的話。我們的 IC 產業是台灣值得驕傲的一個產業，總產值世界排名第三，設計產值是第二，封測是第一，未來呢？未來如果要 IC 產業繼續成長，可是我們培養出來的學生人數逐年下降，甚至掛零，那該怎麼辦？這部分要請教院長了。

陳部長良基：蔣委員，我也許簡單做個說明。謝謝委員對高科技產業的關心，關於科技類，我們近幾年就配合跟產業界共同來做部分的博士培育，所以委員擔心的半導體，我們現在有一個桂冠計畫，就是找半導體產業一起來做博士的培育，針對科技類學生人數下降的這部分，我們也會找教育部一起研擬。那天把資料給委員看的意思是，我們知道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在諮議會議，我們特別邀請國內的各個專家一起來科技部會商，我們會把一些相關的結論，到時候會找教育部一起研商，做比較後續長程的規劃，詳細的部分，等研商出來，我們也會再跟委員說明。

蔣委員乃辛：院長，為什麼我今天要在總質詢提出來？因為這跨了好幾個部會，也就是未來產業的發展重要，還是幫助學校保有學校總額的學生數重要？如果總量管制繼續下去，只是幫助學校保住它的學生數，可是對於未來的產業沒有任何的幫助，從前面的圖示，我們就可以知道很多人不願意去念科技類的博士，因為他們認為碩士研究所畢業之後，薪水就有 6、7 萬元，所以不想再念博士了，反過來講，念了博士沒有出路，為什麼台灣的產業，念博士會沒有出路？這是政府要考量的問題，如果念了博士的出路比念碩士還要好，為什麼大家不念博士，只念碩士呢？可是反過來講，為什麼念人文類、社會類的博士，出路就比碩士好？所以它的人數在增加，這是我們社會的現象。

所以我今天利用總質詢提出這個問題，照理說，這在業務部分，詢問兩位部長就可以了，可是今天很多跨部會的問題以及未來產業方向的問題，再涉及到前瞻五加二的問題以及十大新興產業的問題，所以必須要讓院長知道，我們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來看，針對剛才提到的 IC 產業，科技部一年的預算才多少？百分之二點四十幾，才 10 億元啊！我們再來看經濟部的預算是多少？也差不了多少，百分比只有 3.8%，預算只有這麼一點點的產業，經濟部、科技部投入在 IC 人才培育上面的錢只有這麼一點點！美國跟中國大陸為什麼會發生貿易戰爭？AI 人工智慧有關核心的 IC 是絕大的因素，兩個國家都要掌握主導權、都要做產業技術的提升，所以今年 7 月美國在舊金山召開電子復興計畫的會議，針對 IC 產業人工智慧硬體、後摩爾定律、材料與製程，5 年要投入 506 億新臺幣。美國的國家科學基金一年提供高教 70 億美金做物理跟數學的基

礎研究，為什麼？就是為了提升它的 IC 產業製品，反觀台灣呢？10 億元，太少了吧！請問院長，前瞻計畫是不是可以多撥一點錢在這上面？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的關心，剛才委員不論是提到大學的員額管控，又或是提到博士生人數越來越下降的問題，我會請教育部跟科技部分別進行瞭解，然後提出對策來解決。

蔣委員乃辛：經費能不能增加？我問了科技部長，他說經費就這麼一點，沒辦法增加啊！

賴院長清德：另外委員提到研究經費，特別是基礎研究的經費方面，其實我們明年度的預算相較於今年，科技預算增加了百分之六點多。其次，我們也特別把基礎科學研究的預算單獨匡列，就是想要保障基礎研究能夠持續發展下去，這就是看得出科技部、教育部或是行政院의 決心。

蔣委員乃辛：但是院長，還不夠啊！所以你看我們最後一張圖表，這是中研院院長講的，也是最近說的，他表示政府資金大量支持業者有關的研究，對於基礎研究造成影響，很難說服台灣學生讀博士班，做基礎研究及原創性科學的研發。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中研院的院長是這麼講，科技部長也這樣關心，我們人才的培育怎麼辦？要不要投入，讓我們台灣未來的產業能夠繼續成長？

賴院長清德：博士生人數減少是廖院長所說的基礎研究受到影響，還是剛才委員有提到的，也許是市場上，碩士生畢業之後就有一個很好的就業機會，所以他減少了就讀博士的意願，我們請教育部跟科技部去進行瞭解，瞭解真正問題的所在，我們再來解決。

蔣委員乃辛：好。

賴院長清德：謝謝。

蔣委員乃辛：院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研究到最後怎麼綜合，給我們一份書面答復，好不好？謝謝。

賴院長清德：一定會的。

蔣委員乃辛：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蔣委員。

主席：謝謝蔣委員，謝謝賴院長，再請行政院給蔣委員書面答復。

鍾委員孔炤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孔炤書面質詢：

有鑑於健全技術與職業教育，營造多元求學管道，保障勞動權益與知識汲取等事項，逐步建立勞動人權、勞動關係、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就業平等及勞動倫理、勞動職涯發展，對於學生人格形塑與自我開展具有重要性，教育部為實踐「適性揚才」之目標，應使得勞動教育向下紮根，進入國、中小校園中。

當前我國勞動教育所面臨的實務問題如下：

(一)勞動部雖然較為清楚勞動教育當中的「勞動觀念」內涵，然而「教育」職權主體在於教育體系，勞動部在勞動教育普及於「國民教育」當中無法著力，也因此多年來都無法解決國人「勞動意識低落」與「勞動權益缺乏」的問題。

(二)教育部雖然在近年民間針對「勞動教育」日趨重視的趨勢之下，逐步有將「勞動教育」

納入國民教育的系統之中，然而成效堪慮。成效堪慮的原因有三，其一是教育部對「勞動教育」的教育目標並不明確；其二是教育部所稱之「已經有在教」的勞動教育內容，實際上淪於零碎化，甚至是在教科書不同之處會有不利於「勞動觀念」形成的矛盾主張，也因此對國民形成「勞動觀念」與「勞動意識」難以期待其成效。實際上台灣現今所需要的「勞動教育」，在當前勞動觀念薄弱的情況之下，若僅以「融入式」各科的方式進行，實則不利於「勞動觀念」之形成。由於不論是各科編撰教科書的作者或是第一線在教學的師資，目前整體對於「勞動」為何也不甚清楚，更遑論要「融入式」教學。國民的勞動教育應該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綱與教材為主體，才可能期待「勞動教育」的目標得以實踐，讓國民能夠具有勞動觀念以及批判思考之能力。而「融入式」將勞動觀念納入各科各堂課當中，立意固然很好，在目前國人普遍對勞動觀念不清楚的情況下，應可列為進一步的第二階段目標。

(三)勞動教育的推廣，當前僅為「政策」的層級，沒有明確清楚的目標及內涵，也缺乏穩定的財源。若未來的執政者不重視「勞動教育」，那麼當前的努力，也將付諸流水。

衡諸當前政府全盤進行經濟轉型，推動前瞻內需建設之際，勞權提升以落實公平經濟，經濟成果全民共享已成為國家進步重要指標，而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從國民學校教育到終生教育的進行，不僅關乎國民個人自我實現是否能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後盾，更塑造出人民在一生中得以學習尊重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機制。循此，現行勞動教育事務的推動，除政府部門辦理勞動教育相關權責能有法律明文依據之外，亦不啻為人民重大權利事項立法保障，因此本席主張「勞動教育」在當前國人勞動觀念薄弱的情況下，應正式「法制化」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讓缺席已久的勞動教育能夠「穩定」、「完整」的落實在國民教育之中，方能夠根本的解決當今諸多勞資爭議、減少職災悲劇、提升工會組織率等重要的勞動議題。本席一直關注的「勞動事件法」其重要性旨在能夠更有效率的解決勞動相關爭議發生後的問題，而「勞動教育法」的重要性也不遜於此，在「勞資爭議」發生之前透過勞動教育的方式為人民賦予知識與意識上的能力，是勞動爭議減少斧底抽薪之法。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16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蔣乃辛委員的提問，請問賴院長，教育部最近核定了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的招生名額，全國共有一百一十三個博士班的招生人數低於一人，其中三十七個系、組的博士班招生人數掛蛋，碩士班員額裁定零人的也有四十九個系所。我列在這邊，你可以看到很多系所都是屬於國立的頂大，包括台大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也是不准招生，就是零人，我覺得這是不可思議的狀況。全球衛生（global health）是這麼的重要，我們加入 WHO 也需要人才，可是竟然連這個東西教育部都不准他們招生，招生人數給零人，如此這個 program 怎麼撐得下去？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具體舉到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這就是典型的，在我剛才講三種類型裡面，他們全部都是收境外生。為什麼這個碩士學位學程重要……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能收本國生……

葉部長俊榮：就是因為他們能夠收……

陳委員宜民：你不能這樣，你這樣的回答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葉部長俊榮：他就是收境外生。

陳委員宜民：我在陽明大學創辦國內第一個國際衛生學程（International Health Program），我們甚至有碩士班、博士班。當初這個全英文的學程一開始就設定目標，不是只培養外籍的學生，本國的人才也要培育，而且要合班上課，這是很重要的。你們不讓他們收本國籍的學生，我覺得教育部內部設定是有狀況的，我希望部長好好的看看制度面。你們都是總額管制，總額管制的結果，可能學校在分配員額的時候，有的系所比較大聲，有的系所比較小聲，有的收得到，有的收不到，但是有時候要從國家的需求面特別給他們員額。更不要講你們高教司的朱俊彰司長甚至說，教育部將進行嚴格的管控，未來不得再新增博士班。這是真的嗎？假如有些新興的領域需要培養人才，你們不讓他們設置博士班不是很奇怪嗎？你不能因為他們將來可能沒有出路，就讓這些學校不能設博士班招學生，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

葉部長俊榮：對於博士班人數的核定，我們還是有相當多彈性，剛才特別提到有 30%，可以讓學校可以靈活運用，在新科技的需求……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彈性就是沒有讓有些重要的系所有機會可以 partition，跟教育部提出來爭取。針對羅致人才特別困難的、國內需要人才的部分，應該有另外的 channel，讓他們可以跟教育部提出申請，然後另外有一個專家會議，決定是不是讓他們可以增加一些員額。我希望這個部分……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試試看，好不好？免得到時候需要的人才只是因為學校內部在員額管控的情況下沒有辦法招收。

賴院長清德：剛剛陳委員的意見，其實也可以請教育部去建請台大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開放招收台灣的學生。我覺得剛剛陳委員的意見很好，讓全球的孩子一起在這邊學習。

陳委員宜民：對，一起在課堂上課。

賴院長清德：然後用全英文教學。

陳委員宜民：將來見面的地方可能就是在日內瓦、WHA。像陽明 International Health Program 有一個學生是從新幾內亞來的，他回去之後，將來他就是 WHA 的特派員，他是我們培養出來的第一個博士班學生。

其次，人才的培育跟科技部也有密切的關係。國內的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會、臨床生化學會等 14 個學會，其會員人數加總超過 13,000 名，他們在今年 8 月 25 日共同發表一個聲明，批評科技部過度重視 AI，剝奪了其他項目的研究經費，導致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逐年遞減，甚至通過率也降低。這個部分受限於時間，而且已經就教於部長，但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9 月 12 日的時候舉辦了一個公聽會，其間與會各學會的理事長跟代表有提出要求，他們希望科技部能夠設立助理研究學者及副研究學者，每年大概各一百名，藉此確保國家科學研究得以永續發展。我覺得這是 special category，換句話說，不是只是每年給大概七百多個博士後研究的員額，

更重要的，必須要有 ranking，博士後研究員表現得很好的話，甚至在經過特別的銓敘之後，可以讓他們擔任助理研究學者，相當於大學裡面的助理教授，這樣子就是用國家的力量肯定他們研究的成功。很多博士後研究員做得不錯，問題是大學已經沒有缺（faculty position），所以他們沒有地方去。產業的發展很重要，但是有時候他們所學的東西在產業不見得馬上應用得起來。不曉得院長能不能指示科技部針對這個部分研議，明年開始開放每年有一百個助理研究人員跟副研究人員？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在委員會也有提到，科技部在開諮議會的期間也有找學會理事長談，這個委員也知道。我們對博士整個出路的規劃會有人才方面的考量，所以研究學者的部分一定會有這樣的 track 出來，我們會維持一定的比率。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我們希望能夠回應國內這十四個學會的理監事、學者的要求，增加這樣的 ranking。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花一點時間講併校的問題，現在少子化的關係，政府一直在推動併校。這個表格列出來的是國內從 2000 年到現在很多學校合併的案例，最近的例子在高雄的高科大，有三個科技大學合併成功，但是併校也有併校的問題。監察院就有提出報告，監察院指出，常常在併校的時候，最後他們並沒有按照計畫書走，沒有按照計畫書走的話，就沒辦法保護被併掉的小的學校。大併小，小學校進去之後，因為教職員占的比例比較低，他們的聲音比較難被聽見。兩個公立學校合併的時候，教育部有什麼策略能夠確保被併進去的小學校的權益不會受損？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不管是大學法的規定或是在政策上，我們當然都希望大學合併能夠產生更多效益、資源能夠做最大的運用，甚至增加競爭力，所以我們都是支持的。

陳委員宜民：現在沒有規定嘛，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現在有。

陳委員宜民：請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原來大學的合併只有由下而上，現在還包括教育部本身直接處理，所以委員關心的執行面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整個推動時學校之間要有合意，一切還是要按照合意走。

陳委員宜民：好。我現在要談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目前大家很關注頂大系統裡面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這是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陽明大學首先成立的一個系統，可是現在裡面有三所學校在爭取合併，獨漏中央大學，中央大學的校長可能會覺得情何以堪啊！其中的陽明大學好像要被交通大學或是清華大學合併，合併之後他們是變成一個新的學校嗎？聽說交大好像是傾向變成一個新的學校，清華好像希望校名不要改，這是校友的想法。不管怎麼樣，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確保他是透明公開，而且不要亂放假消息，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葉部長俊榮：對，沒有錯，確實不只是各校的校務會議要通過，而且對於併校的內涵也應該……

陳委員宜民：我聽說你們是樂觀其成。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樂觀其成，如果學校本身有談好的方案……

陳委員宜民：可是過程中如果有一些偏頗，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俊榮：我想是建立在尊重學校本身的合意，透過討論……

陳委員宜民：這個資料是陽明大學的教師校友群，有 170 個成員，裡面很多都是校務會議代表，就在前幾天吳妍華校長，他也是之前交大的校長，就轉貼了一段文字，這段文字是：「留影慶祝教育部批准憶卿醫院興建。在吳思瑤委員的見證下，教育部姚次長、高教司朱司長、郭校長和我……」，這裡的我指的就是張懋中校長，因為這是吳校長轉 po 張懋中校長 po 的文字，他說這間憶卿醫院要建在交大的校區裡面，但是是由陽明跟交大共同主導。結果有個老師馬上回應，陽明和交大的合校還沒正式通過，怎麼教育部就已經批准讓他們共同創辦？這個邏輯有點奇怪。馬上郭崧旭校長就回應，他說：「教育部同意醫院設立與合校脫鉤。換言之，其他未設有醫學院的大學也可循此模式辦理。這個模式意義重大，此一突破耗時一年。」請問部長，這個你們教育部批准了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有校長或是委員拜會本部的次長或是司長，基於溝通、了解，我們都願意，但是這樣子……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的時間有限，請長話短說。

葉部長俊榮：但是這樣代表什麼意義，我們還是回到原來的原則，所有大學的合併都還是建立在……

陳委員宜民：計畫書送了沒有？

葉部長俊榮：你講的是那個醫學院，還是……

陳委員宜民：這間醫院，憶卿醫院設置的計畫書聽說還沒有送。

葉部長俊榮：計畫書我還沒看到。

陳委員宜民：還沒看到？還沒看到怎麼批准？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部本身有部本身的說法和理解。

陳委員宜民：所以吳思瑤的角色是什麼？吳思瑤的角色是押著你們要批准嗎？這個就很奇怪，計畫書都還沒送到，為什麼就會放假消息？

葉部長俊榮：許多委員的關心我們都非常感謝。

陳委員宜民：下一張簡報是本席在衛環委員會第一次到新竹視導時，衛福部當場做的一個決議。交大醫院是以醫療財團法人提出申請，建院地點為交大校區，涉及教育部許可，因此申請案件醫審會沒有通過，下次送審查會議提供具體建議，亦提醒衛生局，新竹市資源已相當集中。因為在新竹市平均每萬人的病床數已經超過全國的平均，全國平均是 32 床，新竹市已經到 36 床。

換句話說，教育部還沒收到計畫書，醫審會又說這已經是醫療過剩的地區，請問交大為什麼在這時候一直放假消息？他慶祝教育部批准憶卿醫院，陽明的校友還在問為什麼叫憶卿醫院，結果原來是個假消息。更不要說之前交大就一直在放假消息，一下子說已經改名，最後交大秘書處又自己承認這是假消息，他說陽明還沒決定，這是九月份的事情。雖然張懋中校長貴為一個中研院的院士，但是他說謊成性，而且在校內的爭議很多，這張簡報我所列舉的是 PPT 網站

上很多交大人不滿的地方，包括交大工業工程管理學系系主任，他是第三高票；資訊學院院長是第二高票。換句話說，我們希望整個合併的過程應該要透明公開，而且不要亂放假消息，部長，你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我認為是，因為合併有很大的公共性，所以應該在各個學校按照程序且合意的狀況下進行，教育部也會在過程中作必要的監督。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17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葉部長，體育發展可以帶動我們國家競爭的軟實力，同時也能促進我們國際的合作，以及超越政治的界線，更可以讓台灣提高國際的知名度，你認同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認同。

陳賴委員素美：我也認同。2013 年教育部體育署正式掛牌成立，2017 年更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修訂版，其中包含健康國民、卓越競技，並將活力台灣作為願景。這些年來台灣的國手們在國際體壇上發光發熱，也稱之為台灣之光，你認為這些國手是自己努力的多呢？還是我們國家的栽培有功？

賴院長清德：其實都有啦！要在國內或國際上得到好的名次，其實運動員是非常辛苦的，他要接受各種訓練，甚至受傷之後還要孜孜不倦持續接受訓練，當然教練同樣功不可沒，社會的支持或是政府的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自己的努力也有嘛！我們國家這些年來也一直積極投入相關的資源。

賴院長清德：政府的責任就是跟社會合作，建立一個有利於運動發展的環境。

陳賴委員素美：在我的選區裡有一個楊梅體育園區，這個園區我們喊了大概 20 年，可是一直沒辦法推動，請問院長知道沒辦法推動的原因何在嗎？

賴院長清德：通常一個重大的事件會拖一、二十年沒有辦法推動，問題一定很多啦！不過在蔡總統上任之後要求行政院各部會一定要積極解決多年來無法解決的問題，讓各地方都能夠繁榮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院長，它不能推動真正的原因就是經費不足，其實這是最簡單的一句話，也是最困難的一句話。體育園區的開發主要是為了發展競技以及全民運動，相信與整體國家政策相符，裡面除了設置符合國際賽事的跆拳道訓練中心，透過專業的場域來培育未來的跆拳道國手以外，另外，有體育展演中心，也有多功能運動中心，我想這些多功能的運動中心也可以帶動我們全民的運動，還有第四個功能就是森林運動公園，這也是塑造城市的綠景，提升生活品質，關於這個重大建設開發案，容我在此向院長報告。其中最主要的問題就如同剛剛所提的，這項開發工程用地取得經費總共是 13 億元，工程費用是 18 億元，所以工程加用地取得的總經費是 31 億元左右，我想即使桃園市政府的財政健全，也是難以負擔這沉重的經費。桃園市政府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希望能夠補助 10 億元，且已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不過好像至今仍未確

定，目前聽到的消息是可以先補助 6 億元嘛？

賴院長清德：請教育部葉部長向委員說明。

葉部長俊榮：對於如何強化整體體育環境，我們當然也非常重視，針對楊梅體育園區的部分，過去經過長時間的研議，最近我了解的狀況是，針對跆拳道、拳擊的訓練場地，希望未來不只是成為選手訓練的地方，也可以成為舉辦賽事的場地，這方面的整體規劃有在進行，我們初步也已經往這個方向在協助推動。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已經匡列大概 6 億元的經費，目前大概有這樣的規劃。

陳賴委員素美：我覺得中央有責任也有義務與桃園市政府共同推動這項國家重要建設，這也是楊梅鄉親所引領期盼的。其實我覺得核准 6 億元還是不夠，對於後續的 4 億元，也希望中央能夠持續給予挹注。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賴委員，楊梅體育運動園區對桃園或是對整個台灣體育發展來說，其實有相當的重要性，剛剛葉部長已經向您說明了，目前先核定 6 億元，後續的經費可以再繼續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好，在這邊就拜託了，相信換做你站在我的立場，也一樣會為地方鄉親極力爭取。

賴院長清德：當然，我也很欽佩陳賴委員積極的為楊梅鄉親來爭取建設。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我對一件事情非常好奇，請問院長，對於農地工廠，目前的政策是如何？

賴院長清德：之前林岱樺委員也有質詢過，這應該是各縣市普遍發生的問題，在這種狀況之下，不管是過去和現在，其實我們都應該用負責任的態度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過，今天晚報的報導可能不完全詳實紀錄我早上的答詢，第一，除了這個問題各縣市都會碰到，而且是多年來的問題外，我們也肯定各地方農地上面的工廠，他們在各縣市都組成一個協會，也提出一個法案，希望能夠與政府來溝通、共同合作，我覺得這個態度是好的，但如果在過程當中沒有去想像合法化，所謂的合法化就是，因為現在它的地目是農地，如果要將地目變成工廠，勢必要經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所以變成他們也必須要讓渡一些權益，這樣才有辦法達到目的，否則如果他要求先納管 10 年，然而在這 10 年的過程中，他沒有去進行合法化的程序，可能 10 年後問題還在原地，所以後續張景森政委已經在督導這個專案，行政院也會和各地方政府合作，與業者共同解決問題，但絕對不是像今天媒體所報導的，我在選前宣布要 10 年的緩衝期，並不是這個意思。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不是這個意思，是 10 年當中我們可以做一個……

賴院長清德：這是業界組成的協會所提出來的訴求，行政院會由張景森政委來督導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合作，然後跟他們來進行溝通、討論，我是希望除了他們願意納管外，當然這是非常積極的態度，政府表示歡迎，但同時我們也希望不是單純納管，而是如何在納管的過程中讓他們經由法定程序取得合法權益，否則這段時間過了之後，可能問題還是存在，我有一個積極的意義在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我要跟院長討論的是，今年 1 月底，院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安居緝毒方案，儘管我們第一線緝毒人員不遺餘力的打擊毒販，但是毒品入侵校園毒害年輕學子的情形還是繼續發生，從教育部統計的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毒品施用學生歷年數量變化顯示，101 年數量達到最高峰，到 105 年下跌將近一半，共 947 件，看似有明顯下降的情形，但是其中有幾點疑問，從警政署統計的 18 歲以下少年毒品嫌疑犯歷年人數來看，96 年是 602 人，到 105 年達到 1,835 人

，這 10 年超過了三倍之多。另外，從法務部統計的歷年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少年暨兒童犯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例來看，100 年以後平均都超過五成，這顯示每兩位少年刑事案件中，就有一位是因為毒品而犯罪。當我看到這幾個檔案時，就覺得很奇怪，為何教育部統計的數量會和警政署、法務部的反差那麼大？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葉部長俊榮：確實是統計的母本不一樣，我們一般是針對年齡，另外跟教育部做勾稽之後，許多人會從在學學生的角度去看它的比例，當然，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不過從我們開始執政這幾年以來，我們看到 12 到 18 歲這個年齡層的違反比例其實是往下降的，當然我們也看到 40 歲以上一直在成長，所以這並不表示毒品的議題已經完全受到控制，其實我們反而要更謹慎，因為確實它裡面不斷的翻新，所以在學校端方面，相信委員一定會很關心內部的通報系統夠不夠暢順，這也是我們未來要不斷努力的地方。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我有個疑問是，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第三、四級毒品者，只會被處以行政罰，所以會被科以刑責的少年，主要就是吸食一、二級毒品或是運輸、販賣毒品的，換言之，如果 18 歲以下少年在運輸、販賣上的犯行增加，以一般常識來判斷，院長認為在校園中吸食毒品的學生數量有可能會往下降嗎？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既然犯罪行為是增加，可見在學校吸食毒品的學生並沒有因此而減少，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我在此就要很質疑的講，應該是很多學校隱匿不報或藏有黑數，我覺得應該是這樣。不知部長是否記得去年 4 月你在接受本院教文委員會質詢時曾說過，校園通報數量下降不是因為毒品防制有效，實際上是隱藏很多黑數，院長認為 18 歲以下吸毒少年黑數眾多的原因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學校應該不至於隱匿不報，因為這個涉及責任。

陳賴委員素美：我跟你講，因為學校害怕報出來會影響它的校譽，而且會影響它的招生，所以還是很多學校是沒有通報的，這部分我相信部裡和院長應該對於青少年目前染毒的基本調查，可以說是嚴重不足，我可以這樣質疑，因為剛剛的數據是會說話的。

葉部長俊榮：還是要跟委員說明，確實，如何強化校內的通報系統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是我們也了解到，我們絕對不會把學生毒品的議題只有鎖定在學校校園，我們也必須連結到學校外面，尤其是新世代反毒策略對於學校周邊的熱點都非常重視。

陳賴委員素美：當然，所以我現在在此質詢，就是希望我們能重視毒品入侵校園這件事，還有如何從根本上、根源上杜絕毒品。我們的法令是否不夠詳盡？為什麼還有那麼多人會冒險來販毒或製毒？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源頭要控制，當然學校方面也需要教育部多多關心，這一部分的黑數沒有報，並不代表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現在的反毒的確是往上溯源，去追查製毒、販毒、運毒的藥頭，有別於以往只抓吸毒者，目的就是要達到陳賴委員所要求的目標。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賴委員及賴院長。

吳委員焜裕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下一位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17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我聽陳賴委員講體育署長不能質詢？

主席：他不能上台。

吳委員志揚：署長委屈了，這樣我就知道要問什麼了，跟體育有關的。請問賴院長，你是否支持政府以及公營事業來投資運動產業？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

吳委員志揚：在去年 11 月 29 日本院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七條明訂為了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跟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政策及運動發展需要進行投資，投資的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你知道這件事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去年 11 月 29 日通過，現在也快 11 月了，已經三百多天了，為什麼子法到現在還沒有出來？

葉部長俊榮：委員剛才所提由國營事業跟政府機關來投資，投資的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規定，在去年 11 月多運產條例通過之後，體育署當然也不斷地研議相關的子法，確實如您所說，我所了解的是還沒有公布，不過還是要依照一定的程序……

吳委員志揚：太久了。前兩天你們有就這個問題進行專案報告，部長沒有去，應該只是署長報告，教育部在專案報告中講這是已經完成草案的預告，但是因為預告之後涉及中央還有地方各機關之協調，所以還要協商，協商完並確定後，你們的法規會還要審議，然後再提到部務會議，部務會議再審議，過了以後才會公布。所以我請問一下，如果院裡支持這個政策，部裡也支持這個政策，什麼時候能把子法完成公布？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儘快，委員，這個方向都已經定在法律裡面，所以基本上不牽涉到是不是推動這樣的政策，法律上都已經這樣規定，只是在細節面向把它做得周延、完整一點。

吳委員志揚：部長，因為法律也規定得很清楚，而且已經定好其中一個要件，就是不超過 50% 的股份，所以這部分也不用討論，其實我感覺上不是很困難，已經搞了一年了。其實我們在這段時間內也去拜訪很多類似公營的企業，都在等這個辦法，所以這個辦法趕快出來，相關有能力、有興趣的公營事業、甚至地方政府就有機會參與投資運動產業，所以拜託院長跟部長，從今天開始算起三個月內完成發布。

葉部長俊榮：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志揚：三個月內完成發布，這是第一件事情，因為等滿久的。再來，第二件事情體育界也受到很大的刺激，這一點我就要誇獎一下文化部，文化部部長不用上來，你做事滿積極的，大概也是滿強硬的。文化部搞了一個文化內容策進院，其實原來的條文不是這個名字，好像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這一類的。部長，你去看一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實幾乎都是在抄文化創意產業法相關法條，文化創意產業法有什麼，它就有什麼，所以他們原來有個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也有一個叫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是一樣的概念，但是不

同的命運。文化部可能也是部長很努力在爭取，就已經成立了，我記得也審過條文，它是一個行政法人，因為要推動產業，說實在你叫公務員去負責是不太適當的，院長也知道，所以它是一個行政法人，要有專業人去做。

相對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的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居然被做掉了，還沒出生就被做掉了。部長知道這件事嗎？你可能不清楚，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體育署長能來回答相關問題。因為當時在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時，有的委員認為這是多餘的就把它刪掉了，之前的林德福署長說執行上有困難，我覺得這都是藉口，還是屬於公務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

葉部長俊榮：委員還是要說清楚，這不是被我們做掉或廢掉，這是在立法的過程中，最後沒有達成。

吳委員志揚：那就是那時候的體育署長跟教育部長完全沒有想要做，也沒有那個「guts」，所以就被做掉了。你想想看，它是「得」耶！你放在那邊有人規定你兩年或三年內要成立嗎？我還想要用那個條例來拜託上面可以「得」設，問你們什麼時候要設，結果那部分已經被做掉了，現在連想要叫你們設都不行。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我一向都是正向思考，雖然那時候沒有設，不過推動運動產業本來就有很多種方法，包括設立這樣的研究院，也包括許多其他的方法，我們強化產業的方向不變，我們再發揮一些創意來努力。

吳委員志揚：部長，因為這部分不是在你任內發生，我知道。所以現在是一個連「得」都不可得的狀況，本席如果再提案恢復這一條的條文，請問部長會不會支持？

葉部長俊榮：我們在立法院再來詳細討論，也謝謝吳委員的……

吳委員志揚：我講「得」，我還沒講「應」，你不要讓我們連「得」都不可得，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再跟委員討教。

吳委員志揚：這其實跟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意思是一模一樣，你們如果注重體育、運動產業發展，絕對不是靠現在的公務員，他們已經忙得要死還能幫你創造嗎？這一定要靠類似資策會、生策會、商研院、工研院這類的單位。院長，你覺得呢？我知道你也很喜歡運動。

賴院長清德：現在可能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請教育部及體育署直接推動體育產業的發展。就我所瞭解，文化部……

吳委員志揚：我跟你講現在體育署的人已經捉襟見肘，這種業務要給誰做？一定是給綜合規劃科這類的單位，你知道體育署綜合規劃科才幾個人嗎？台灣的軟實力要強，就要靠兩枝箭，一支是文化創意產業，由文化部主管；另一支是運動產業，包括我們講的運動觀光、職業運動、電競等部分，這個產業是除了科技產品外，台灣未來的發展也需要有這類的研究單位來進行研究及訂定策略。請你們放在心上，本席也會提案。

葉部長俊榮：我想還是要呼應委員所講的部分，我們的意見跟委員一樣，除了國民體育、競賽體育以外，體育跟運動所衍生的產業與其後面可能的價值，我們都有看到，而且也會往這個方向努力。當然處理這個課題及推動的方式、手法非常多……

吳委員志揚：你可以參考一下運動產業占日本、美國的 GDP 比重。

另外，關於電競的議題，我們在去年 11 月 29 日成功推動並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競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要原因是希望電競能夠適用其中關於稅法優惠、產業補助及國家人才選訓賽，甚至包括國光獎章等部分。日前我們參加亞運第一次試辦的比賽，也有不錯的成績，但我覺得不是將這件事情列入運動產業就結束，電競產業還發生很多的問題，比如兵役問題、生涯問題以及如何培育相關人才，這是電競業者普遍的感覺。

最近這個議題滿夯的，依據統計資料全國職業類科或大學設置與電競有關的科所、科系大概有七十多所，但他們大概都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師資與講師人才不足。教育部應該可以很快地針對不足的原因想辦法去解決，因為大概很少人是電競科班而拿到博士，所以他們大概都會找業師。依據教育部規定，通常業師的年資要有超過 6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要有勞健保。我可以向兩位報告，電競業業師通常都在待業中，不會有勞健保，而且有超過 6 年工作經驗的人也不太多，因為這個行業淘汰嚴重，很快就不能比賽，可能要從事其他相關的行業。因此光是這一點，教育部是否願意幫助電競產業相關系所找到合格業師？在這方面考慮他們的特色、特性，並放寬其資格？

葉部長俊榮：我想委員點出一個重要的問題，確實電競相對於其他的運動項目，不管是競賽或與一般產業的銜接方面有其特殊之處，比如生命週期替換得很快，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不管是教練、老師或業師方面的規劃，我們要針對這個產業本身的性質……

吳委員志揚：請部長研究並協助，人家已經有心要設這個系所，而且的確有很多學生，不管是比賽的選手或相關的程式設計，現在就是開不了課，因為師資不足。如果體育署有心的話，也許我們可以推出電競產業專法。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今天很遺憾的，我一直以為體育署長可以站上來，因為他是我原來的校長，但我在表裡面找不到他的名字，原來他是坐在教育部的幕僚席，很可憐！院長一直知道本席在推動體育署升格，我好像有跟你講過。這件事在高署長正式上任那天有一則新聞提到，高署長透露行政院已經正式討論體育署升格體育部之事，我想向院長求證，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在討論？

賴院長清德：目前沒有。

吳委員志揚：那體育署隸屬於哪部門？

賴院長清德：看國發會有沒有在討論？

吳委員志揚：院長及部長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這恐怕要全盤考量。

吳委員志揚：又來了！署長在上任以前，曾經參加我舉辦類似這樣子一個主題的公聽會，他覺得這是可以研究的方向，因為我們可清楚看到，體育對現在台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世界各國裡有單純的運動部，也有跟文化及觀光合在一起，但不管怎麼樣，體育或運動是擺在第一個 Level，你也可以考慮教育及運動部啊！是否可以這樣呢？現在六都裡面有四已經將它列為一級單位，換句話說，大家都覺得有這個需求，行政院要加把勁，想盡辦法讓體育署升格！

主席：蔡委員適應、王委員定宇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改制問題

本席 2018 年 09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科技部、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於本席國會辦公室討論沙崙國中轉型案，會後各方共識簡略如下：除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硬體建設經費，就學校未來定位，教育部及科技部均尊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劃。就沙崙國中未來轉型定位，已排除改制為南科園區完全中學沙崙分部之選項，建議應為 K-12（沙崙完全學校+幼兒園）學校，且為「市立」完全學校為較佳之規劃。

至於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如有雙語及國際學程之教育需求，本席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商討，以南科實中委辦分班方式，委由轉型後的沙崙完全學校辦理。針對台南市教育局以該校未來 45+2 總班數為總量控管之規劃，本席建請教育部協助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以總班數規劃為基礎，再蒐集沙崙綠能科學城未來進駐之政府機關、學校及附近園區將設廠民間企業就業人數、目前招生狀況，再加上附近區域居民教育需求等基本資料，以利該校控管總量規劃能符合未來之教育需求。

二、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智慧暨綠能學院教師員額問題

綠能園區的催生為蔡英文總統的重大政策，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更是台灣未來綠能產業的重鎮，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更落腳在科學城內，扮演產學合作、研發能量的主力，而交大台南分部籌設之智慧暨綠能學院，預定於 2019 年招生，依照 2018 年 04 月 12 日行政院吳政忠政委開會結論：（一）此案師資員額應由交大出 50%、教育部同人事總處補足 50%員額，且分年完成總需求。（二）經費自籌，努力爭取經費挹注。（三）學院籌設計畫應訂定分年績效目標。

關於教育部同人事總處補足 50%員額部分，經教育部與人事總處協調後，擬由教育部提供 16 名員額及人事總處提供 15 名員額。關於交大台南分部綠能學院 62 名新增員額逐年規劃部分，經交通大學盤點校內資源後，建議修正方案如下表：

年 度	交大自籌員額數	教 育 部 搭配員額數	人 事 總 處 搭配員額數
第一期 2019-2020	10 名	12 名	5 名
第二期 2021-2022	10 名	4 名	5 名
第三期 2023-2024	11 名	0 名	5 名
小計	31 名	16 名	15 名
共計	62 名		

在最後目標不變的前提下，為使新學院能夠順利招生，執行過程應保持適度彈性，鑑於實務上之考量，宜有更多時間裕度，視實際師資應徵與應聘情形，彈性調配各年度增聘師資人數，

建請師資規劃以 2 年為一期，若第一期目標提前達成，即得接續第二期。

交大應自籌 31 名師資員額名師資員額，以校本部核撥員額、企業講座以及專案約聘等方式辦理，以整合校內及校友之資源，倘學校配合籌設進度，致提前有員額需求，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配搭提前補足員額。

三、中研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案共經 4 次流標，工程進度嚴重延宕！

中研院南部院區已於 2018 年 02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且於 05 月完成核備、並取得公共工程及第一棟建築興建工程之建造執照。現階段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2018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06 月 19 日止辦理公開閱覽（含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2018 年 06 月 22 日上網公告，惟經 3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經本席多次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回覆資料表示建築師及專案管理檢討流標原因及對策後，修正調整招標文件之工期及預算。然而，經第 4 次招標，已於 2018 年 09 月 18 日開標，卻只有 1 家廠商投標，因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再度流標。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案共經 4 次流標，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根本解決對策，並以正式函文提供本席歷次流標之根本原因為何、以及未來整體建設最新工程進程、預劃完工日期。

四、長榮大學增設神學系博士班之必要性。

目前國內尚未有任何公私立大學設置神學博士班，長榮大學神學院成立於 2008 年，為台灣第一所教育部立案的神學院，內設神學系。然而，國內神學研究日漸式微、神學系畢業學子無繼續升學管道，導致神學研究出現斷層，有鑑於此，長榮大學於 2017 年 11 月函請教育部審查 2019 學年度增設神學博士班，教育部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T 號函復長榮大學審查結果，予以緩議。

本席 2018 年 09 月 10 日邀集教育部、台南市長榮大學於本席國會辦公室研商此案，會後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審慎評估此案，國內公私立大學實有設置神學博士班之必要性。長榮大學業已依照教育部 2018 年 05 月 21 日函文之審查意見，所作之補充意見均已一一詳細回覆，煩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查，以利推動台灣神學研究之發展。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之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質詢之前，先為 10 月 21 日台鐵普悠瑪號列車在宜蘭縣新馬車站附近發生出軌翻覆所造成人員傷亡表達深切的慰問與哀悼之意，現在請大家起立，一起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針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復議案，予以撤回。各黨團同意將上開預算案列入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處理，決定如下：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及 10 月 3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開預算案報告後，隨即針對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30 日（星期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國、民、親為之，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另第 6 次院會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26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持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代）

李鴻鈞 江啟臣 曾銘宗 吳志揚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針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復議案，予以撤回。各黨團同意將上開預算案列入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處理，決定如下：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及 10 月 3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開預算案報告後，隨即針對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30 日（星期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國、民、親為之，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另第 6 次院會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26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進行個人質詢教育及文化組織之質詢。進行質詢之前，請高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交通部吳部長宏謀本日因公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10 月 23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吳部長宏謀	王政務次長國材	因公請假（處理「1021 臺鐵北迴線普悠瑪列車 6432 車次出軌翻車事故」後續事宜）	整天

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許委員智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智傑：（9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就普悠瑪事件在此為傷者祈福、為死者祈禱，希望臺灣能夠平安。院長，對普悠瑪事件大家都非常難過，現在已經知道的原因大概是車速過快，但對於台鐵長期巡防人員不足和維修的部分，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向部長做什麼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普悠瑪事件造成多人傷亡，國人同感哀傷，除了行政院，包括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極力參與救災及後面的醫療照顧以外，也會對普悠瑪進行全面體檢，後續對台鐵的體檢也是必要的，亦會將剛剛許委員關心的這幾個議題統統都納入考量。

許委員智傑：要如何避免交通事故有很多人為可以再加強的空間。

賴院長清德：是。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行政院在這個部分可以多交代相關部門，真的要痛定思痛，避免將來類似悲劇的發生，這個非常的重要。

賴院長清德：這個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再麻煩院長，辛苦了。

賴院長清德：針對這次事件做完整的調查檢討改進。

許委員智傑：另外一個台鐵的狀況希望院長可以關心一下，就是當時普悠瑪招標時有更改規格，就我了解，是因為國內只有 1 家廠商，所以為了要讓多家廠商競爭就把規格降低，這是因為招標的問題，還是因為規格有沒有達到專家認為的安全需求。據我了解，當時的狀況是有更改規格，這個部分希望院長或是相關部門可以調查一下，這輛普悠瑪號是不是在一開始就已經注定不是真正標準的傾斜式列車，也希望院長可以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這個部分我們會請交通部查明。

許委員智傑：謝謝，拜託院長。另外，我們一直在思考教育問題，將來要怎麼讓孩子有工作做，並且做得好，請教院長，如果現在的經濟不好，教育部要不要負責？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負責的主要單位是經濟部、財政、金融各方面，但若廣義的來講，整個行政院都要扛起經濟發展的責任，交通部除了本身作育英才之外，它也是整個行政院團隊的一部分，都要共同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每個單位、每個部門對台灣的經濟都要有負責任的態度，這樣子才能夠看得長遠。以教育部來講，首先，謝謝教育部跟行政院，今年的國家學術獎，總統會來頒獎，我們增列了 1 個產學大師獎，我將這個獎項定義為技職奧斯卡，未來我們可以將其提升為產學奧斯卡，教育部所要做的事不是短時間在任內該做什麼事的布局而已，而是未來要如何讓台灣的經濟更好，我一直希望教育部或每個部門都有這樣的觀念。

產學大師獎在馬英九政府時代我就要求 2、3 年了，一直都沒有成果，小英總統上任之後，謝謝教育部重視這個問題，今年是第一次頒獎，學術界中最高榮譽是學術獎，我們在技職教育

界定為產學大師獎，我們應該給他多高的榮譽呢？我希望院長跟部長可以非常重視這個獎，將來領到這個獎的教授可以跟學術界所領到的學術獎一樣崇高，才會讓所有的大學教授可以投入更多，專心於產學合作、產業升級和經濟提升，但是除了感謝之外，我們還要在繼續要求。產學大學獎之前目的是先從教授做起，全台灣若有一半的教授投入產學合作，這麼龐大的人才庫，對台灣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教授最喜歡的東西大概有兩個，一為教授多元升等、一為科技部的研究計畫補助。我們在半年前一直要求教育部、科技部，這個部分的配套到底做了沒有？要向院長報告的是，我查了北科大、台科大、雲科大及虎科大，這些學校裡面只有雲科大重視，就是有得到學術獎章的人在教授升等上可以獲得幫助，或是免評鑑等等，甚至是我們現在所定的彈性薪資部分，這些幾乎統統沒有配套。我們給他 1 個這麼好、這麼高的獎項，結果後面的配套卻是付諸闕如，將來只會變成形式上的獎章，沒有辦法達到實質效果的獎章，請問科技部，產學大師獎相關的配套是不是已經做了？我已經要求 2 年了，有成果的部分要給予感謝，但對於還沒做到的部分要拜託院長也能夠重視。你們可以這麼想，台灣若有一半以上的教授投入產業界，對產業升級、產學合作、經濟提升有幫助，這是一個很大的力量，為什麼我們不重視呢？請問科技部，這個部分的規劃好了嗎？

陳部長良基：謝謝許委員從我在教育部的時候一直在督促這個案子，我們也順著委員的提案一直在做，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底就會頒獎，委員也知道 12 月 10 日就會頒獎，另外，我們在技職的計畫已經做了，將來這些得獎的人在技職計畫裡面可以得到鼓勵和 recode，這個是可以記錄進去的，科技部這邊的配套已經準備好了。

許委員智傑：辦法出來了嗎？

陳部長良基：已經在執行了。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在執行了？

陳部長良基：技專的實務型計畫已經開始在推動。

許委員智傑：針對國家產學大師獎在教育部的研究計畫補助或在相關的鼓勵方面有沒有很實質的協助？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我們也有按照委員所提的建議，教育部在審查時，我們的次長也特別去協助審查，於 7 月 2 日、3 日這兩天的審查，我們都有去幫忙，所以我們對於那個肯定的部分會將其拉過來。

許委員智傑：我在此要特別跟院長報告，這個獎將來的目的是非常龐大和遠大的，在大學裡面的研究型教授有一個學術獎，可以當作最高榮譽，在技職界、科技大學裡面有國家產師大師獎可以當作最高榮譽，表示台灣除了重視學術研究之外，我們也非常重視產學合作，對產業有具體貢獻的教授，我們給予他至高榮譽，對於產學合作和經濟提升有很大幫助。所以我希望今天在這邊特別強調一次，也拜託院長及相關部會，教育部和科技部是主軸，未來所有的經濟發展其實各部會都應該負擔這樣子的責任，台灣的經濟才會起飛得更快，這個部分拜託院長。

賴院長清德：感謝許委員的指教。是不是讓葉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葉部長俊榮：首先，我非常感謝許委員對產學大師獎的著力，也因為你的提倡，所以今天我們有做

到一件對的事情，現在的推行也很順利，所以今年 12 月國家獎座就會跟……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我非常感謝。

葉部長俊榮：其次，產學大師獎今年第一次舉辦，未來它的溢外效果也會發生，一方面就研究計畫部分，如同剛才科技部部長特別提到；就升等部分而言，我們也會強化。所以教育部與科技部就兩部分加強，在研究計畫或升等面向上我們會共同努力，做橫向協調，讓產學大師獎的效益更大，激發更多鼓勵的作用。

我也特別感謝委員，如果教育做得好，確實可以作為國家經濟、科技、社會等各面向發展的重要支點，我們認同這個構想，也希望在此基礎努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這部分要拜託院長，這個獎項將來是台灣非常重要的獎項，所以我們要有那個觀念。至於，部會、甚至院長很重視，總統頒獎時也很重視，我認為這樣就能帶起相關效益，因為教授本來就是這方面的「頭」，把這個「頭」先帶起來，未來學生就有更多寬廣的空間，我們可以再努力！這部分就拜託了！

本席跟院長報告，產學合作真的非常重要！現在台灣在海洋方面僅有一艘實習船，今年船齡近 24 年，而船的壽命是 25 年，所以明年這艘船就要告退，坦白講，其實這艘船相當破爛、實習名額不足及輪船老舊。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她也說過，台灣是海洋國家，海洋就寫在台灣人的 DNA 裡面，所以海洋、海事可以創造很多外匯存底、經濟效益。可是現在上實習船的學生，留下實習的學生少，本席也一直要求教育部，這部分若能透過產學合作概念，事實上不論編列多少錢、給誰做，這完全都是公開招標，將來如果實習船轉為產學合作船，可以帶動觀光、物流，甚至不僅是海事輪機科系的學生可以上船、餐飲科系學生也能上船等等。

本席跟院長、部長報告，現在上實習船的學生在實習結束後，他們到商船沒有辦法應用，還需要訓練 1 年以上，我認為台灣有這麼多的商船，將來學生在實習、畢業後能馬上上手，而且實習船太爛，學生暈船，連海洋類別科系的教授也暈船，所以使用如此不佳的環境讓學生實習，難怪留下實習的學生很少，因此近幾年台灣海洋方面的外匯存底減少許多。

拚經濟不僅是經濟部在拚，教育部也要拚經濟，葉部長剛上任不久，我也覺得這個期許非常高，所以如果每個環節都往這方面努力，台灣就會更好。院長的看法為何？如果產學實習船對台灣有幫助，我們是否能让台灣發揮更大的效益往這個方向努力？

賴院長清德：感謝許委員，的確教育要有好的環境，這樣學習效果才會好，教育部葉部長也發現這個問題，請讓他向委員說明。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的方向非常正確，確實現在育英二號老舊，我們也有一些更替的作為，現在也都正努力研議中……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現在是請院長、部長重視未來台灣的經濟，教育部要有這樣的思考，不要老是純粹站在本位立場思考，其實如果我們一併思考台灣的經濟、學生的就業、未來的前途等部分，台灣才會更好。

最後，我想談有關 SAT 的議題，但因為發言時間結束，有機會再跟院長報告。

賴院長清德：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9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質詢重點會放在等一下上場的交通組，因為大家非常關心普悠瑪車廂翻覆事件，我想我不占用這個時間做太多的詢問，因為等一下我們會聽到院長做更多的說明。我覺得身為在野黨委員，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時刻給予行政院最大的鼓勵，畢竟在這個時間點，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先落實做好救災工作，我們認為此時鼓勵行政院是最有效的，當然後續就診部分，包括檢討報告出來後，我們也會加強監督。

今天本席先針對我在上上個會期特別與院長探討的中興新村問題，當時院長告訴我，因為您剛上任，對中興新村並不瞭解，希望給你一些時間，讓你可以做更多的規劃與瞭解。從上上個會期到現在，已經 1 年過去，我們在此跟院長探討，院長並不是第一位承諾要規劃中興新村的院長，本席從毛治國院長、林全院長至您是第三位的院長，當然我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質詢中興新村的議題，因為幾乎每個會期我都會質詢這個議題，重點在於我們希望看到中興新村有更好的規劃及發展，其中最主要的計畫是希望計畫能具體且可行，我再次強調一定是可行的！因為中興新村的主軸一變再變，不管從大學城、會議中心至科學園區等等，已經做了非常多的想法，但至今仍無法讓我們看到中興新村的預期效果，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能快速地讓我們看到中興新村未來應該是怎麼走的。

在此本席先向院長說明中興新村簡單歷史，從 86 年修憲後，因為中興新村組織功能不斷縮減，轉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後來交給國科會，也就科技部的前身；之後又交給國發會，目前南核心由中科管理。經過多次移交，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問題，即中興新村很像一個皮球，被踢來踢去，當然可以說因為中興新村的面積很大，可以納入很多東西，可是因為都沒有具體的實行，到現在為止一直停留在規劃階段或處理細小的部分。因此本席今天與院長討論，就是去年國發會 10 月份開始接手，接手後可以看到陳主委與部裡面多次照訪中興新村，在今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辦公區，由曾旭正副主委擔任主任，目前底下設三個組，其中當然包括活絡中興新村業務等等部分，但 1 年已經過去，如同我剛才提到 1 年過去之後，除了這 3 個組別之外，現在很多工作是停滯的。去年總質詢時我有跟院長探討有關南核心、北核心及中區生活圈的問題，希望院長統一盤點後進行規劃。

行政院在 106 年時由張景森政委主持一個會議，會中提到的七大主題就是這幾項，我也看到在他召開的一個會議中國發會陳美伶主委有提到，現在要讓各部會來認養中興新村，都有它的困難性，所以效果也很差。後來國發會最新的規劃就是依照右邊這一張，即賴院長在今年 6 月份做出三大方向的具體建議，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許委員淑華：我們看到這是院長所做的建議，從左邊七大主題到三大方向，現在中興新村規劃的主題一直不斷在變，左邊這張是張景森政委開完會的結論，現在卻沒有下文了！本席要請教院長，左邊這張七大主題，現在是繼續推或不推，或者是裡面的內容有沒有要做調整？我們來看你

的三大方向，也要請你報告，現在這三大方向的進度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感謝許委員的支持。如你所言，過去省政府對台灣的發展，扮演關鍵的角色，但凍省後 20 幾年，中興新村卻沒落了，所以之前的院長或本人都認為中興新村應該要活化，我們成立專案的辦公室，也編列預算在推動，可以看出我們的決心。至於張景森政委所提的七大主題，它是一個方向，是未來可能發展的範圍。

許委員淑華：不衝突，會不會再推？

賴院長清德：國發會是一個具體的作法。

許委員淑華：這七大方向如果你認同的話，會不會往下推？

賴院長清德：都可能，這七大方向是未來發展的可能範圍。上個月我又主持一次會議，又更具體的要把它落實。基本上我們和許委員的理念差不多，第一就是要讓公務人員能夠回來，甚至請人事總處針對行政院跟北部地方政府機關，調查他們想要回中部中興新村的意願，這個都已經在進行。

許委員淑華：院長剛才提到三大方向是現在比較具體要做的，和七大主題不衝突，也是可以繼續推行。但我方才提到，從去年開過會之後，就沒有再繼續往下走了。

賴院長清德：不是，你誤會了。我剛才只有和你說明，我上個月還是這個月初，還有主持會議。

許委員淑華：我問的是這七大主題你會不會再繼續往下走？因為這七大主題不管是在馬英九時代的規劃或你的規劃，其實各辦公室提出來的都差不多，就是幾樣，只是不同的專責單位而已。

賴院長清德：我一一跟你說明，宿舍改配、合署辦公及宿舍活化都一定會做。

許委員淑華：現在從各部分來看，這三大方向你有提到辦公廳舍的部分，即北核心的部分，現在就從北核心來探討。

賴院長清德：北核心、中核心。

許委員淑華：北核心部分，從我們辦公室得到的資訊，現在有這幾個單位確定會進駐，就是國土測繪中心工作站等，大概會有 200 多位人員進駐，請教院長，你方才提到部會，希望可以把我們北部的這些廳舍做利用，現在針對部會要透過組改來推動。

賴院長清德：除了資料上的國土測繪中心、水土保持及水利圖資等單位人員以外，我們要了解，如果在北部單位的人員，是沒有辦法硬要他下去，因為這會造成問題，所以剛才跟你說明我們先做意願調查。至於你提的環資部、水資源保育署或農業部等，裡面有一些單位是適合到中部去的，有些人員願意下去，如果人員不願意下去，我們就從其他單位調動。

許委員淑華：院長，我同意。但這個我在去年就告訴過你，也就是我們做內部的調查看哪些單位要下來，如果經過一年，到現在都還沒有把這個調查結果做出來的話，代表我們現在都沒有動啊！

賴院長清德：有，我進一步跟你做說明。其實你提的這些單位，都是我們原先規劃的單位，但是人員我們必須要謹慎處理。其次，有一些宿舍區，行政院要編預算去修復，我們訂一個配套，讓願意回中部的同仁可以得到比較好的條件，這個其實我們都在做，我可以把詳細的計畫送給許委員指教。

許委員淑華：去年質詢院長時，院長也告訴我要做通盤的檢討，也希望把一些符合中部型態的部會單位可以搬遷去做活化，從去年到現在，除了手上拿到在 6 月份及你主持的會議之外，之後都沒有動靜，所以我們才會關心，不要到最後我們的組改變成只有在人事序列上的調整，變成不了了之。所以現在才要問你，如果這是我們未來繼續做的方向，現在做的結果、調查人數和單位至少要先出來嘛！。

賴院長清德：我把最近開會的資料送請許委員指教。

許委員淑華：目前我得到的資訊是 10 月 15 日院長有跟中興新村辦公室討論，基本上確定這幾個單位會進來，組改部分就等院長給我資料，但最重要的是，現在中興新村整體的規劃還沒有確定。

賴院長清德：我補充一句話，過去之所以失敗，是因為陳義過高，要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要穩健踏實，就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先想好配套，先不必談大理想，我們一步一步解決，這個一定會成功的。

許委員淑華：這兩種並不衝突，如果我們要先從大方向訂定好之後，再來做細項也可以，或者是小的先做好，再來談整體方向，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要求的只有進度一定要出來，不要只是因為院長到地方去，為了給候選人背書，然後開出來的支票，到最後就是辦公室用三個組，你沒有動的話，我就看不到行政院接下來要做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不是，中興新村是我均衡台灣的其中一部分。

許委員淑華：我贊同。

賴院長清德：台灣一定要均衡發展，國力才有辦法增強。

許委員淑華：院長，希望我下一次再質詢中興新村議題時，是已經很完整你的想法跟我們具體的做法了，不是現在只是還在規劃階段。

賴院長清德：我們已經在進行，會後會請國發會將開完會的資料送請你指教。

許委員淑華：南核心部分，因為我們出租率很低，對照去年跟今年 10 月份的簡報，出租率一樣是 47%，可是民間的廠商現在只剩下 10 家，去年還有 11 家，也就是這一年來，我們不但沒有更好的發展，還退步了，所以人員也從之前的 800 人到 500 多人而已。針對中興新村你剛提到的要務實，我非常認同。假設我們一開始的南核心設定是高等研究園區，這幾年推廣下來，事實上的招商，就是這樣子而已啊！那就是務必要調整現在的條例跟規範，要放寬標準，才能夠把中興新村的人帶進來，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中興新村後來改成中心園區，現在的招商就比較順暢，本來核定的 11 家廠商，現在也都在動，特別是正瀚科技，整個進去後，園區的……

許委員淑華：很多都是核准但還沒有設廠啊！

陳部長良基：正瀚是這幾個月才成立開張的。

許委員淑華：不管已經核准還沒設廠的這四家，經過 10 多年下來，也就這樣啦！院長，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高等研究園區要朝務實的方向來走的話，高等研究園區是一個部分，可是如果我們要讓我們的園區能夠容納更多的廠商進駐的話，那就是不能夠只是現在的條例，一定要設法

改善，及修正現在的條例和規定，否則再怎麼弄，成績差不多就這樣！

最後，是有關生活圈部分，因為現在生活圈是宿舍和公共設施比較多，國發會目前只有修繕單身宿舍，不管南核心跟北核心，按照之前張景森政委召開的會議，未來南、北核心都要用到這些宿舍，所以宿舍部分還是必須有計畫地逐一改善，這部分剛剛院長已經回覆了。我現在要求的是，在改善宿舍之前，至少我們的公共設施比方說現在的體育館、游泳池，還有我們的羽球場、小巨蛋，這些都是亟需去規劃的，包括現在國際上有很多賽事，並不是只有在地的人和進駐的人在使用，未來把這些宿舍和公共廳舍都做好之後，才能夠讓更多人進來。可是我們看到辦公室這邊表示目前還沒有規劃、要等人潮進來，或者等組改之後再來規劃，那就會變成我們都在等人進來才要規劃啊！

賴院長清德：宿舍的修復要走在前面啦！現在國發會正在重新擬訂一套新的制度，讓它可以更順利地規劃。我舉個例子，包括跟南投縣政府已經取得一個共識，就是歷史建築的部分不必逐棟申請，只要一個原則性的審查同意過後，行政院相關部會就可以去做修復的工作。我們會把詳細情況跟許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最後要謝謝院長，因為中興新村都是長輩，而舊的條例無法讓長照中心之類的機構進駐，本席質詢完畢之後，院長這邊已指示要去調整。但我還是要拜託院長，既然那邊長輩那麼多，院長是不是現在就可以責成衛福部，讓醫療機構可以進來？因為現在還不適用，而中興新村又以長輩居多。也就是說，最起碼要解決宿舍和公共設施的問題，同時針對長輩的長照問題，讓他們能夠進駐。

賴院長清德：我讓國發會陳主委去跟委員說明好了。好不好？

許委員淑華：可以啊！

賴院長清德：這樣可能會更清楚。

許委員淑華：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9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院長對這次普悠瑪事件的說法，對於未來到底要怎麼去檢討、怎麼去防範，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方向跟目標。可是現在的重點是，對於所有傷亡的民眾和學生，我們到底要怎麼幫他做後續的工作？不論在保險理賠或心理輔導方面，我相信這才是另外一個重點。針對教育部的部分，我有特別去了解，教育部應該主責關心的是，這次卑南國中有 43 名師生傷亡，其中 2 名老師、3 名學生不幸罹難，其他則是受重傷。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問部長怎麼協助後續的處理，有理賠的單一窗口嗎？

主席：請教育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也到現場去了，現在師生死亡的有 9 人、受傷的有 63 人，卑南國中因為有一個校外的、在韓國的參訪活動，回來之後剛好碰到這件事情，所以 5 個死亡的人裡面有 2 個老師、3 個學生。我們的做法是，一方面馬上掌握校外部分的狀

況，另外一方面我們部的聯繫單位馬上在宜蘭縣成立應變中心，對老師……

陳委員亭妃：心理輔導的機制呢？

葉部長俊榮：對老師、學生做協助，包括國泰公司，當然理賠那個部分馬上進行，另外一方面……

陳委員亭妃：有嗎？部長。

葉部長俊榮：另外一方面也進行全面性的協助。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掌握的狀況確實是有相當多學生、老師在這一次的意外裡面碰到困難，我們會全力地來協助。

陳委員亭妃：部長，心理輔導的機制有建立嗎？

葉部長俊榮：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也都努力地全力在推動。

陳委員亭妃：心理輔導的機制有建立嗎？這個很重要！

葉部長俊榮：心理輔導尤其是一個重點。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您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不要因為這樣一個意外事故，讓我們教育本來該有的內涵受到影響，尤其是學生和老師的心理，所以我們的心理諮商已經全盤進入，尤其是對卑南國中……

陳委員亭妃：有全盤進入？這個很重要。因為不只是這 43 名傷亡的師生，他們所有的同儕基本上也處在這個事件當中，要如何針對全校予以協助？這個是很重要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確實是一個重點。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部分是，剛剛部長有講到國泰人壽，在教育部所發的即時新聞裡面也有寫到，如有需求，可撥打國泰人壽電話客服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客服專線。我們只有這 24 小時的客服專線嗎？部長，你們有沒有請人打電話過去瞭解看看？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是一對一地全盤的協助，這只是有關保險理賠的事宜，如果有疑問，我們會把所有的資訊都盡量提供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要拜託的是，不應該是由客服來協助所謂的理賠，而是我們的單一窗口應該要凸顯出來……

葉部長俊榮：不是只有保險公司，我們全盤地……

陳委員亭妃：這要把它分開！部長。

其實我們在基層都遇到過，當你發生事情的時候，需要的是更多人的協助和關心。不論是理賠或心理諮商，每一條線都要把它設置得非常清楚，而且應該是單一作業。像國泰人壽，我為什麼會把它提出來？因為剛剛部長提到理賠的部分是由國泰人壽來做協助，那麼可不可以不要是這種 24 小時的客服專線，而是他們的單一窗口在那裡？也就是你們應該麻煩國泰人壽派人進駐才對。因為我們辦公室有打這一支電話，結果是轉了又轉！如果今天是受害者或傷亡者的家屬打這一支電話，結果是必須轉了又轉、轉了又轉的話，我相信那個心情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俊榮：兩點簡單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切的是重點，我昨天在現場，國泰人壽都已經有現場的服務機制了，裡面有相當多人員進駐，提供現場服務。另外是從教育部這一端，我們結合縣市政府，剛剛委員提的一對一，這確實……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

葉部長俊榮：然後還有一個重點，昨天的心理輔導……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只是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

葉部長俊榮：心理輔導是我們整個強調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繼續就教的是，我有跟你說過，這次因為 1 月 1 日幼兒園所的收費項目跟數額都必須公告，公告之後我相信未來相關資訊會更為公開透明，這是我們當初修幼照法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要讓家長可以了解自身的權益，而且可以知道更多透明的訊息，所以這個部分在幼照法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可是面臨 1 月 1 日要公告，現在所有相關的幼兒園所有很多恐慌，因為他們不知所措，所以我們應該要利用行政單位、行政作業去協助他們。

昨天我在台南市做了一個所謂的樣板處理，什麼叫樣板處理？我邀集國稅局、教育局來做一個討論，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賴院長，因為它要成為一個平台。現在是教育部跟財政部兩個單位，而不是只有教育部。教育部曾經開了一個會，針對這個數額公告如何做誤植更正，還有如何做狀況調查做了一個指示。這個指示牽涉到財政部國稅局，可是財政部國稅局並沒有收到你們的文！你們要求幼兒園所可以提供誤植更正的補登資料，可是國稅局並沒有接到這個訊息，所以很多幼兒園所去跟各縣市國稅局詢問的時候，有些是國稅局沒有收到公文，有些是國稅局說：你們在說什麼？我們不知道。而且你們這裡面寫的是 3 年，依照國稅局的規定，有些單位是要求 5 年，所以資訊很亂！可是有些縣市要求他們在 10 月底把所有的更正資料交到各縣市政府，有些的截止日期是 11 月 6 日，因為要符合 12 月 15 日前將相關資料交到教育部的期限。這時候問題就來了，如何讓所有幼兒園所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所有的誤植資料予以補正？如何針對他們的狀況資料進行調查？這就是關鍵了。

昨天大概有幾個結論，這個部分可能也要拜託教育部及財政部的平台做很好的溝通。第一，可能要拜託教育部麻煩各縣市教育局邀集幼兒園所與國稅局就誤植更正的部分進行說明，以解除疑慮，但是現在都沒有做，甚至有些縣市早就已經停止、關閉、滾出去之後，根本就沒有給他們新的更正訊息，所以問題就來了。拜託教育部馬上回去要求發文，請各縣市教育局趕快邀集召開相關的說明會。

第二，在國稅局的部分，可能要拜託賴院長請財政部責成國稅局針對這個事件在各稽徵處與分局設置單一窗口，因為補更正的部分有很多小細節，每個案件都不一樣。很多幼兒園所都願意配合協助，現在的重點是大家都願意配合協助，但是找不到方向，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協助他們找到方向，把方向及用意告訴他們，我相信這些資料很快就可以補正，也不會出現很多雜音、甚至反彈的聲音，所以國稅局可能要在各稽徵處及分局設置單一窗口進行協助、輔導。

第三，幼教總會及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反映，願意進行誤植更正的幼兒園所因為要對 3 年的部分補稅，補繳的稅金可能到達上百萬元。有些幼兒園所是 10 月底就要完成繳納，才有辦法完成補正，在短時間內如果沒有辦法繳出這些稅金，就會喪失權益。這些幼兒園所都願意進行誤植更正，可是相對地，在完成誤植更正的同時就要馬上補繳稅款，這個數額如果過大的話，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在短期繳納，要如何以專案處理？我們不希望幼兒園所在政府好意協助其資訊公開透明的情況下，而走入必須關門的窘境，這不是我們要看到的，所以如何協助他們是另外一個重點。

此外，現在要求幼兒園所針對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等 3 年提出狀況調查報告，而誤植更正的部分也是這 3 年的資料。現在問題來了，如果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的收費不同，更正資料不同，調查狀況不同，請問要以哪一年為基準？是今年 1 月 1 日公告的 3 年平均數，還是以其中最低或最高的那一年為準？這個部分目前沒有資訊，也沒有結論，而且距離期限只有短短不到半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可能要儘速做好行政的協助。請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你剛剛提出的問題與行政院所接收到的訊息其實是大同小異，我已經指示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集教育部及財政部在 11 月 1 日開會，到時候會把這個結果、包括陳委員所指教的問題結果如何，再一併向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亭妃：要麻煩院長，因為有些縣市要求他們在 10 月底就要把資料報給各縣市政府，11 月 1 日可能會來不及。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萬億政委看看能不能再提早。

陳委員亭妃：或是協調各縣市政府把這個時間押後，因為 12 月 15 日才要報到教育部，時間都還來得及，所以應該要有更多的緩衝時間，才能夠真正協助幼兒園所將所有的資訊公開，這個才是重點。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也會解決時間點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院長。最後有一個部分真的要特別拜託院長，待會我也會邀集文化部、財政部賦稅署及國產署、農委會、台糖、甚至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台南市文化局局長等幾個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因為這是院長一直在推動的，也是文化部一直在推動的，所以我相信我們對這件重要的建設有很多的感情，包括魏德聖導演推動的後壁「台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鹽水「岸內糖廠影視園區」，以及位在安南區、由天馬電台轉型的「創意文化專區」。

以上 3 個是台南現在重要的影視發展重鎮，我們希望有更多人來投資，可是政府要如何協助？我認為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現在的地價稅是 5.5%，對於他們的負擔是增加的，在興建的階段，可以將 5.5% 的地價稅降為 1%，這個有前例可循，可是我們要以專案來處理。第二，後壁的文化園區基地在進行土地變更時須繳交回饋金，依照現在「台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的規劃，須繳交 4.5 億元的回饋金，這個負擔太大了，如果沒有以農發條例進行專案的協助，沒有人可以負擔。光在投資的時候就要繳交 4.5 億元給政府，這是很大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請鄭部長跟你說明。

鄭部長麗君：報告陳委員，文化部已經在 10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希望能夠支持及同意給予地價稅的優惠，以千分之十計價，所以我們已經發函了。這個計畫在去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我們會積極努力支持。至於免繳回饋金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回函給台南市政府，屆時向農委會提出申請、會審本部意見的時候，我們也會儘量給予支持。

陳委員亭妃：要拜託部長，因為這個部分是跨部會的業務，可能院長的態度也很重要，我想院長一定是支持的。

賴院長清德：對，沒錯，因為台南市是文化首都，這 3 個文化建設或產業一如陳委員所言，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除了文化部鄭部長已經跟你說明文化部會支持以外，行政院也會協調相關的部

會一起支持這三大文化建設。謝謝。

陳委員亭妃：再拜託院長及部長，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柯委員志恩：（9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看到螢幕上院長的眼皮都要垂下來了，相對於隔壁的葉部長，他就比較神采奕奕，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59 分）謝謝。

柯委員志恩：大家最近都把焦點放在普悠瑪號事件的後續處理，我知道稍後會有交通組的質詢上陣，所以我今天還是鎖定在整個教育政策上面。接下來我會針對幾個教育政策就教於部長及院長，首先，我還是要針對台大沒有校長這件事情很簡短地詢問一下。顯然葉部長「有溫度」的溝通目前是無效的，因為台大還是重申大學自主，堅持以行政訴願的方式釐清爭議，請問院長，這是你當初所預想的結果，或者是你想要的結果嗎？

賴院長清德：柯委員，我們當然希望台大能儘速有校長，因為監察院已經做過調查，而教育部也根據監察院的調查結果來做出決定……

柯委員志恩：但監察院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調查方向！

賴院長清德：可惜的是，台大與遴選委員會並未接受……

柯委員志恩：所以未來兩、三年台大將沒有校長，這是你們要的結果？抑或無可奈何，必須是這個結果？

賴院長清德：教育部已經做出從什麼樣的遴選程序重新開始進行的決定，只要台大願意，台大很快就能有校長！

柯委員志恩：但台大遴選委員會對於法條的解讀顯然和行政院及教育部不相同！我必須再次提醒，3 月時我問過這問題，當時院長否認卡管，也說沒有黑手介入；4 月 14 日潘前部長頂不住壓力請辭，院長馬上於 4 月 16 日宣布由吳茂昆接任。沒想到這位吳前部長不堪檢驗，成為史上最短命的教長！當時每個人都在問，吳茂昆到底是誰請來的？記得院長曾說你負責，院長，請問你對這件事負了什麼責？

賴院長清德：我們接受吳部長的請辭，並選出新任的教育部長來，也就是葉部長。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你負責的方式？

賴院長清德：葉部長非常負責任地與台大及遴選委員會做了許多溝通，同時做出下階段重新遴選的程序來，我認為相當負責任！

柯委員志恩：這叫負責任？這種負責任無須法學專家，若要這種結論的話，那麼不管誰來都是這個結論，而台大未來兩、三年還是沒有校長！這樣的處理正顯示出教育部及行政院的態度，而從民調來看，卡管也是政府施政民調下滑的重大原因之一，這是我想提醒兩位注意的。

接下來我要看政策面問題。賴院長曾於 8 月下旬表示，明年（2019 年）將確立臺灣為雙語國家的政策，換言之，臺灣將成為中文與英文並用的雙語國家！既是雙語，那麼請問要雙語到何種程度？院長，你想達到何種程度的雙語？官方文件與會議進行都要用英文雙語呈現嗎？

賴院長清德：在台南時，我曾希望將英語打造為台南第二官方語言，所謂官方語言，即政府在執行公權力時所用的語言！但來到行政院後，社會各界也就此反映一些意見，特別是臺灣並未明訂第一官方語言為何，爰此，初期目標以雙語國家為推動方向。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必須先釐清一點，如果要增加民眾的英文能力，那麼所推動的應該是增進英文語言能力委員會，但現在行政院卻成立第二官方語言委員會，這在層次上是完全不一樣的！其實有更多的人認為，貿然推動此項政策將是對行政資源與教育資源的殘害！請問我們現在的第一語言是什麼？如果沒有第一，又哪來第二？現在台灣的第一官方語言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就是我們現在質詢所用的語言……

柯委員志恩：就是中文？

賴院長清德：只是我們沒有特別訂定官方語言，因此現在所推動的政策……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不認為我們現在所用的語言是第一語言？但是沒有第一，哪來第二？2015 年 8 月時你們曾提到，蔡英文將提出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院長，這是真新聞還是假新聞？

賴院長清德：蔡英文總統非常支持這項政策……

柯委員志恩：但你們的發言人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闢謠說，這是抹黑蔡英文的謠言！這讓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否定蔡總統提出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但他當時確實這樣說，否則你們發言人又何必澄清？為何現在又把英文當作寶，說要成為第二官方語言？我實在不能理解這樣的邏輯！

賴院長清德：那是 2015 年的事，當時蔡英文總統尚未上任，在我接任行政院長一職後，曾就此議題請示總統……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兩人是一致的，也認為英文有機會成為我們的第二官方語言？

賴院長清德：不僅總統，中研院也有院士向總統建議，所以總統支持行政院推動此項政策。我要向柯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先朝雙語國家的方向來進行，一旦雙語國家的目標完成，再走向第二官方語言的方向。

柯委員志恩：中研院曾經提出非常多的建議，在 7 月 3 日所舉行的中研院院士會議中，以 80 票過半數表決通過，認為教育部應尊重大學法規定，執行校長聘任案，這件事你怎麼不聽？為何只接受英文成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建議？這在層次上不是有點差別嗎？

賴院長清德：教育部有依照大學法規定……

柯委員志恩：你說尊重中研院建議，所以我才強調中研院也對校長聘任一事提出建議，可見你們對事情解釋的方式不一樣！賴院長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回答立委質詢時，要求教育部成立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推動委員會，現在一年時間過去，請問成果為何？

葉部長俊榮：在推動英文方面，我們在教育端可說相當用心，也很用力……

柯委員志恩：有嗎？說來聽聽看！

葉部長俊榮：這過程可以分幾個不同階段……

柯委員志恩：我先回應部長。6 月部長尚未上任，當時教育部雖然已經搞了一年，但在態度上非常保留，甚至認為最大困難在於缺少法源依據，也需要更多的民意共識，怎麼 7 月部長一上任，

馬上就認為能大破大立往前開動？你到底是憑什麼？

葉部長俊榮：不論原來的推動機制為何，我都一直在努力推動！從我的角度而言，我認同行政院推動雙語國家的方向……

柯委員志恩：但你們沒有作法啊！

葉部長俊榮：基於國際競爭與國際化，並能立足於國際的基礎之上，我們必須增加民眾對英文的穿透力與常用性，而這些都是重要的事！

柯委員志恩：我們都是留美的，我當然知道英文的重要性！但把英文變成第二官方語言與國家競爭力是兩碼事！現在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出不同呼籲，我就不在此一一贅述，不過他們都對此感到憂慮，甚至認為這樣是捨本逐末！你們說讓英文成為第二官方語言可以增加國家競爭力，但世界各國以英文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有哪些？請問兩位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些國家如此，或許是基於原殖民經驗……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這樣，馬前總統已經算過了，目前有 76 個國家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而且統統都是英國、美國的殖民地！重點在於，以英文為國家官方語言並不等於國家競爭力！日本、韓國、盧森堡、冰島都並非以英文為第二官方語言，但他們的國家競爭力與 GDP 比臺灣高！至於以英文為官方語言的國家中，像貝里斯、烏干達、巴貝多和辛巴威的競爭力會比臺灣好嗎？

賴院長清德：英語雖非絕對，但一定有幫助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這只是增強英語能力，與推動英文為官方語言是兩回事，我想兩位必須把這點搞清楚。多聽聽專業意見，不要讓外行引導內行，否則就是干擾教育！若葉部長仍信誓旦旦決定推動，那麼教育部網站上所公布的 108 年施政方針中為何不見英文一項？請問你到底做了哪些事？

葉部長俊榮：呈現的方式有很多種，而且在不同的場合，包括在委員會答詢時……

柯委員志恩：既然認為很重要，那就要納入施政方針成為第八項，這樣才能凸顯你的決心！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尚未推出實質作法，仍處於廣泛意見階段，我想你最好還是多聽聽位居第一線的語言教學者及專家的意見，他們對此的看法並不如部長樂觀！我要重申的是，增強國人的英文能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我沒意見，問題是，偏鄉教育也必須同步提升！但若將英文變成第二官方語言的話，那麼各式公文與會議就會有巨大改變，這讓我感到質疑，也請兩位先搞清楚我的立論點。

葉部長俊榮：委員如能給我兩分鐘，我可以向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兩分鐘啦！最重要的是，這件事面臨很嚴重的師資問題，所以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提到，將放寬外國人到臺灣擔任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小的教職，且所教授的科目不限於英文。院長，這是真的嗎？這不是假新聞吧？

賴院長清德：這確實是新經濟移民法的考量之一，不過新經濟移民法具有多重目的，最高目的在於解決臺灣人口老化危機……

柯委員志恩：這個我贊同，但是我覺得好的人才本來就是要互動，我們一定要走出去，讓別人走進來，這本來就是基本政策，我沒有問題，我只是針對有關於教師層面的部分，也就是第四條要

放寬，而且是只要具有大學學歷以上者就可以來任職，這個任職是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哦，所以很多老師就質疑，外國人只有具有大學學歷就可以來我們這裡教書，但具有外國學歷的臺灣人為什麼不可以教書，還要經過非常多的程序？

我個人在師資培育機關擔任 19 年的教授，所以我對這個部分很清楚，要擔任小學老師必須修滿 40 學分，要擔任國、高中老師則需要 26 個學分，修完學分後還要實習，實習過後還要經過教師甄試，之後還要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取得教師證之後還要經過教師的甄試及面試，可是這些外國人都不需要，這公平嗎？

賴院長清德：他們進來還要經過相當的程序，一如剛剛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法令上沒有啊！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教育部本身會另外規定，這裡只是開放一個進來的資格，要來教書可能還要符合教育部的相關規定。

柯委員志恩：但問題是現在的法令上就只有這樣啊，葉部長，對於新經濟移民法中有關於老師開放的部分，你有被告知要討論並做出相關程序嗎？你知道這引起很多老師的恐慌耶！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我都曾擔任過老師，我們了解……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當過中小學老師，不一樣啦！

葉部長俊榮：有啦，我也有許多相關的銜接，所以對這個部分也有了解，當然，我也了解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心，不過新經濟移民法不是只有單純討論英師的問題，主要是人才要怎麼樣……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我現在只是針對老師的部分提出……

葉部長俊榮：有關英師部分，我要回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教育人員的觀念，那就是現在任何科目不是以老師的角度為中心，而是老師所帶動的教學實境等搭配起來，所以今天我們如果說要……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完全沒有問題，新的教學法、翻轉教育等我都非常熟，我只是對於資格門檻部分提出質疑，當我們的學生必須花費這麼多的時間，還要經過種種考驗時，而你們的新經濟移民法對於老師開放部分並沒有額外配套，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也沒有看到教育部因此有提出額外的策略。針對資格的檢定部分，為什麼外國人就可以如何，臺灣人就要經過這麼多程序，你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嘛！

葉部長俊榮：配套部分我認同，但是我們也要做必要的鬆綁，這樣才能因應現階段……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修法，我只是告訴你們，這部法律提出來就引起很多老師的質疑，你們的配套在哪裡？先把資格門檻的配套搞定才有辦法說服這些老師。英文老師我沒意見，我只是提出現在有這麼多人經過重重考驗還找不到教職，今天你們卻要開放，只為了解決師資問題，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相關的配套措施，要怎麼說服這些流浪教師，我的重點在這裡嘛！

葉部長俊榮：我認同委員提出有關配套的想法，我們會去努力，不過對於新經濟移民法，因為還沒有完成立法，整個推動的方向，我們會密切銜接。

柯委員志恩：當然，所以我要在目前先提出質疑嘛！

賴院長清德：柯委員，感謝你的指教，未來即便有外師進來的話，也是一個補充性質，我們還是要

充實本國的教育人員，讓他們有這個條件去教英語或是用英語來教其他科目。第二，進來之後，他們至少要先具備大學學歷的資格，但必然也要符合相關的配套……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的！

賴院長清德：對。第三，這個法案還沒有經過行政院通過，目前還在討論。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要提出來啊，就怕你們通過之後就來不及了！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你們為了吸引新南向的學生，條文中也規定開放大專畢業僑生留台工作 5 年、高中職畢業僑生留台 7 年工作就能取得長期居留，對此，總統府資政陳博志是不以為然的。條文中規定的條件非常簡單，只要有臺灣雇主的明確需求，還有就是取得相關證照就可以。請問明確需求由誰來認定？國發會還是那個單位？至於專業證照，各位知道丙級證照多好取得，臺灣現在有多少人已經取得丙級證照？我告訴各位，有 29.1 萬人……

賴院長清德：那個不容易……

柯委員志恩：廚師的丙級證照，我只要會切菜，我也可以拿得到，事實上是很容易拿到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柯委員，要有人聘他，而且還要給他那個行業 70% 的薪資標準……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

賴院長清德：所以他要留下來，其實是有一個很高的門檻。

柯委員志恩：你們到底是要留人才還是人力，這也是很多人所提出來的質疑。我同意新經濟移民法，因為我剛才說過了，彼此互動，但是裡面有很多門檻，你要考慮到本國人的部分，如果因此造成差距的話，勢必會出現不公平的想法，所以本席在你們修法之前提出質疑，以便大家在修法過程中可以更審慎的考量，這是本席今天質詢的最主要目的，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柯委員。

葉部長俊榮：謝謝。

柯委員志恩：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10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早上是教育組的質詢，但大家都很關心普悠瑪的意外事件，大家對此也都感到很悲傷，因為這次意外事件造成了非常重大的傷亡。我們認為現在對這些傷亡者最大的撫慰除了政府基本該做的保險、理賠、重大災難輔助等該做的工作之外，最重要應該是要查明真相，永不再犯，這才是對傷亡者最大的撫慰，院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感謝林委員指教。

林委員為洲：對於整個過程，現在全臺灣的人都在關注，而且認為疑雲重重。連最簡單的 ATP 到底有沒有關閉都講不清楚，一開始局長說被關閉了，現在的說法是懷疑被關閉，ATP 到底有沒有被關閉，你知道嗎？行政小組調查得怎麼樣了？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有組成調查委員會，由吳澤成政委負責，至於外部委員……

林委員為洲：吳澤成政委今天並沒有列席。

賴院長清德：對。另外，目前公布的結果與法務部調查的結果大概是一致的，這次肇事的主要原因是彎道速度過快，至於 ATP 在意外發生的當下有沒有被關閉，我相信他們很快就會對社會大眾做說明。

林委員為洲：所以還不知道？既然現在仍不清楚，為什麼局長一開始時要說 ATP 是被關閉的？而且他還說是人為關閉的哦。

賴院長清德：也許局長有他的消息來源，不過就我所知，這是一個調查的重點，因為 ATP 是限制速度的設計，列車為什麼有辦法開到這麼快，是不是因為 ATP 被關掉了，我相信調查小組與法務部應該很快就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為洲：我們非常遺憾，因為這件事情也許是有機會可以讓它不發生的，從一開始司機員在樹林站要出站前已經反映列車有異常了，他說動力可能有異常，但是還是發車了，3 點 9 分從樹林站出發，這是第一個關卡，沒辦法把它擋下來，明明知道有異常，但還是發車了。後來詢問鐵路局人員的看法，他們說異常有很多種，有時候雨刷失效也會異常，所以還是照常發車。像這種 SOP 我們就很懷疑，當列車發生異常但無法判斷異常到底是嚴重或輕微時，列車就發車了。

現在出現兩則內部的簡訊，這是今天才揭露的，15 點 57 分，一通內部簡訊顯示列車在雙溪站已經遲延了，動力有問題，這跟鐵路局的講法也符合，動力確實有問題，跟乘客所反映的也是一樣，大家都知道在 15 點 57 分之前就已經發生動力問題，沿途行慢，但可能因為雙溪站是小站，無法停下來檢修。到關鍵的 4 點 34 分時，內部簡訊再一次發出警告，說動力有問題，到宜蘭會慢 14 分，然後宜蘭站出站時已經慢 15 分了，而且經過宜蘭站也做了上車檢修。我們看有兩個不一樣的訊息，之前鐵路局是說，上車檢驗之後發現沒有問題，所以繼續行駛；而內部的簡訊是說，上車檢驗之後，無法修復，需沿途復位。到宜蘭站已經晚 15 分出發了，所以這個訊息都是鐵路局單位自己講的，一個是內部的訊息，說問題無法修復，一個是對外講的，說問題已經解決了。讓列車繼續開，結果在十幾分鐘後就發生這個重大的災害！一開始在樹林站出站的時候，發現異常能不能把列車擋下來？在雙溪站的時候，再度發出異常簡訊，也沒有辦法讓列車停下來，宜蘭站的檢修人員上車檢驗，說無法恢復，也沒有辦法將列車擋下來，十幾分鐘後就發生了這件事情。人命關天啊！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我們完全不知道，這是個意外，或是人為操作疏失，是不可抗拒的疏忽，那我們還可以理解，但這是一再的發出異常警告，卻還是讓這件事情發生了，要查明真相啊！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不管是行政調查或是司法調查，你剛剛所提的這些資訊，我相信他們都會查明，向社會大眾報告。我仔細看這兩則簡訊，這是機車動力的故障，讓列車變慢，不過，目前行政院調查小組和法務部的調查小組，他們所指出來肇事的原因是因為彎道過速，跟機械如果有問題會變慢可能是不同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等待調查啦！

賴院長清德：對、對……

林委員為洲：也有可能有其因果關係，因為前面慢了嘛，所以列車加快速度以符合不慢分的要求，這也有可能，然後關閉了 ATP，總之我們等待調查。

賴院長清德：法定的調查小組，不管是行政或是司法，在公布之前，其實我們都不必揣測啦！

林委員為洲：是，我現在只是把現有的資訊提供給你，我們有機會可能可以把這列死亡列車擋下來，但是我們卻一再錯失機會，我們要深切的檢討，到底 SOP 的過程和處理異常的過程出了什麼問題？一定是有問題嘛！下午交通組的質詢還會繼續討論。

繼續進入今天我主要的主题，有關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的問題。大家知道有正式老師、代課老師、代理老師，他們的各種福利制度各方面都不一樣。代課老師純粹是很短期的，一般的事假或是比較短的假會用代課老師，代理老師是要經過考試，有教師資格、教育學分，經過甄試成為代理老師。現在代理老師其實很多，而且越來越多，請問部長，目前全台灣各縣市學校的代理老師比例大概是多少？

葉部長俊榮：其實也不算很高啦，相對而言應該是百分之一、二十。

林委員為洲：平均大概是 15%。

葉部長俊榮：對。

林委員為洲：有的比較高是接近 20%，有的是百分之十幾，但是這十年來的趨勢是越來越高，十年前大概只有 10% 的代理老師。代理老師是有其必要，像有的因為兵役缺去服兵役，或是產假、育嬰假、事病假的原因，都可能有一年以上的代理老師的缺，這是一定會發生的。但是我們現在慢慢看到很多的縣市有一種情況，除了不得不的代理老師之外，比如女老師請育嬰假兩年，這就一定要請代理老師，之後她回來教書，那個缺還是在，但是現在很多縣市變成一種狀況，除了用這些正常的代理老師以外，遇缺不補，就用代理老師，就是有正職的老師退休，但是學校不補正職的老師，就用代理老師，這不是一般正常請假找代理老師的情況。部長，你覺得這種情況正常嗎？明明是正職老師退休了，應該要補一位老師，這個員額也有，缺也有，要補一個正式的老師才對，但是縣市政府不補，就用代理老師逐年來考，你覺得這樣正常嗎？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少子化對於教育尤其是國教部分確實造成不小的衝擊，我們也努力的因應，包括從活化校園空間，或者是老師員額面的合理化，以及學生受教權益的幾個面向，我們都很努力在這幾個方面推動。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也都有特別注意到，也在努力因應中，期待在少子化過程，能夠透過整個教育尤其是 12 年課綱的整個翻轉，希望從這裡去檢討，重新帶動從空間、教師以及學生學習的內涵，讓整個有一個調整的空間。也因為這樣的緣故，我們認為教育的內涵裡面有非常多的事情要去努力，委員所提出的是當中的一個切點，我們也覺得這當然很重要，我們會努力去做。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這個是非常不正常的狀況，我們知道縣市政府想要解決什麼問題，他們想要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財務的問題。對正式老師要支付比較高的薪資，要有退休準備金，而代理老師不需要退休準備金，薪資固定，也沒有年資累積。代理老師平均一年只能領到十點多個月的薪水，各縣市不太一樣，但是一年沒有辦法領 12 個月的薪水，當然也沒有退休金了。一方面各縣市要解決自己的財務問題，本來代理老師都是逐年聘，現在就變成是長期僱用，但還是每年發聘，當然是經過甄試，但是對受教權來講也是一個不利的影響。很多家長一直反映，小孩在小學 6 年裡面，或是國中 3 年和高中 3 年，都是一再的換老師，每年都在換老師，因為都

是代理老師，尤其是小學，我們知道小學生會有孺慕之情，對老師都有某種依賴，會希望老師跟他們在生活上結合在一起，進而會信賴老師，但是一再的更換代理老師，這對受教權絕對會有不利的影響。一方向縣政府要解決財務問題，一方面遇缺不補，當然可能是擔心少子化所面臨超額教師的問題，所以留著那個缺不補。

繼續我們看這 10 年來的狀況，問題是在惡化，10 年前全國的代理老師大概有 9,500 多人，現在是 17,000 多人，逐年在增加，這對教學是不利的。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澈底解決方案，我們希望看到你們的解決方案，謝謝。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0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方才部長和林委員一直提到少子化的問題，這也會造成教育後端很多要面臨及要處理的問題，是我們目前首要想辦法克服的，而且要促進生育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請教院長是否知道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新生兒出生人數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19 萬多人，今年 1 到 10 月份比去年少。

洪委員慈庸：跟院長報告，今年 1 到 9 月出生人數統計是 13 萬人，我們預估到年底可能會在 18 萬人以下，這樣的出生人數僅次於 99 年的虎年，只差一點點而已，虎年出生人數大約是 16 萬人，因為生肖的問題，這是臺灣人的習慣。但今年是狗年，截止目前為止的出生人數，讓我們覺得真的是面臨到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新政府上任之後，為解決、克服少子化的問題，行政院提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從 107 年至 111 年，就是從今年開始。該計畫很多本來就是例行性在執行的，當然還有一些新提出的，那就是你們現在說的擴大公共化，主要差異就在於準公共化這一塊。

在進入這部分之前，先請教院長，您認為幼兒教育到底是國家的責任義務，還是一個社會福利？

賴院長清德：目前國家並沒有定位完全由國家負擔，但國家是有義務降低家庭的負擔，讓家庭在養兒育女方面能夠更加順利，目前是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慈庸：所以到目前為止，院長也沒有認為這是國家的責任和義務，其實這個問題並沒有一個標準答案，但是會反映政府的政策價值取向。如果我們認為它是國家的責任和義務，是國民教育的向下延伸，當然我們就要提供一個平等和平價的幼托服務，這是我們的選擇，但因為過去的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做整體規劃及制度性計畫，因此經常以經費預算不夠為由，在這部分的投資相對較少，導致年輕人在養育孩子方面有很多考量，所以會降低他們願意生養的意願。

現在很多和我的年紀都差不多的父母向我反映，我們的政府為什麼要那麼複雜？從中央到地方其實提供很多補助計畫，夯不噹啷可能有十幾種，父母都感到很 confuse，為什麼有這麼多補助項目，有這麼多計畫？他們都不知道要怎麼應對這些東西，他們覺得如果自己想要選擇一個平價的，給他們公幼就好，如果想要特殊的幼教，去找私幼就好，可以提供這麼簡單的選擇就

好了嗎？他們會問我這種問題。我想要問院長，你當過民代，也當過市長，如果民眾問你這種問題的時候，你要怎麼回應他們？

賴院長清德：感謝洪委員，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都非常關心有孩子的家庭經濟負擔，如果把地方政府的補助項目加進來的話，看起來會比較多一點，但也讓家庭難以適從，否則的話中央政府的政策其實是很明確，也很一貫的。主要最優先的政策就是公共化，所以我們用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最重要就是推公共化，可是我們也很清楚公共化沒有辦法一步到位，這個時候我們的配套就是準公共化，未來公共化到一個目標之後，期程還要另外再討論，但是有可能在公共化滿足之後，準公共化就會落日，大概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慈庸：針對院長所說的公共化包含擴大教保及前瞻，我們希望這幾個部分完成時，公私比達到 4 比 6，現在又加入了準公共化，那我們的準公共化到底要涵蓋多少學童？針對 2 到 5 歲這部分的準公共化年度預算編列，今年因為時間比較短以及加入的縣市較少，所以預算編列 19 億元，明年是 61 億元，109 年稍微穩定的話就是 132 億元左右，請問你們在 2 到 5 歲準公共化部分的目標到底是要補助多少孩童及父母？

賴院長清德：我們的目標值大概設定在 4 比 6，目前照顧的孩子大概是 3 成。

洪委員慈庸：現在是 3 成沒錯。

賴院長清德：再來會提高到 4 成，未來逐步會增加到 7 成。

洪委員慈庸：所以院長在公共化這部分的目標是到 7 成？

賴院長清德：公共化加準公共化。

洪委員慈庸：要到 7 成？

賴院長清德：未來會到 7 成。

洪委員慈庸：我看了資料，其實前瞻加上公務預算擴大教保計畫，每項都有個別的預算，但我實在看不出來投入的 132 億元到底要補助幾個小孩？之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排專案報告，希望教育部能夠更清楚告訴大家，針對這 132 億元，地方編列配合款之後，到底準公共化這一塊可以擴大到多少？是不是像院長方才所言達到 7 成？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讓葉部長說明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第一個我們看的是入園率，讓入園率能夠提高，然後再區分公和私，其中也包括非營利的。剛才院長也特別提到，我們還是推動公共化，並沒有不繼續推動公共化，我們未來的目標是希望國小都有幼兒園，這個方向繼續推，但因為時程上沒辦法那麼快，所以對於私立幼兒園的部分，我們著眼於準公共化這個機制，以確保品質，另外也讓家長能夠負擔得起，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只是在推動的過程還需要再溝通、再磨合，很多行政上的措施可能還需要再努力。

洪委員慈庸：謝謝部長，我理解。但是我想要知道的是準公共化加公共化到底會提升多少涵蓋率。現在讓院長和部長看的是 10 月 17 日我們向教育部要的統計資料，這是和私幼簽約的準公共化部分，現在參與比率是 3 成 6，看起來好像還不錯，以人數來看大概是 3 成左右；但如果我們仔細看數字會發現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也是我們要提醒行政院和教育部的，在嘉義、南投和屏東

這種非都會型的縣市實際參與率和涵蓋率高達 5 成，都高於 3 成 6，可是新竹縣和新竹市實際參與比率只有 8%和 4%，實際人數涵蓋率只有 5%和 2%，差異非常大；也就是說，非都會型縣市的私幼加入很多，但需求很高的都會型私幼加入的反而很少，我們要看一下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其中一個是我們現在有控制它的收費上限，我覺得這部分是有一定的必要性，否則你補助多少，他就漲多少，家長根本沒有受惠，也不能解決原來的問題。現在的收費標準，只有 60 人以下，你允許它可以收費到 1 萬元，其他人數你都限制在 8,000 元、9,000 元，這沒有問題，問題是我們在 106 年全國私幼收費平均已經超過九千多元將近 1 萬元，所以很多我們剛剛講的縣市，尤其又在都會區，收費一定更高，他願意來加入的也就少了。

所以我要提醒你們，現在符合資格的大概是 4 成，假設願意來加入你這個計畫是 5 成好了，到最後搞不好可以加入你們這個政策的只剩下兩成，100 間私幼只剩下 20 間，到底能不能達成剛剛院長講的：希望準公共化加公共化達到 7 成的目標，我會有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這個部分特別提醒。

剛剛我們講到新竹縣市及台北市，因為台北市目前還沒有進來，未來即使台北市進來之後，符合你們資格的人數的涵蓋率，我們算過，可以加入你們這個計畫的最高在兩成左右，所以這個政策上面是有一些矛盾的，需求越高的地方，譬如新竹縣市，因為現在私幼都很貴，我們希望能夠加入的私幼其實是很低的，反而會讓負擔重的家長得不到相關補助，這個部分院長怎麼想？

賴院長清德：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像新竹縣也非都會區，為什麼會低呢？其他非都會區的縣市為什麼會高？如果是讓他自然來看這個專案，讓他們自由去選擇參不参加，大概就是符合一個相當的比例，如果在非自然的狀況之下，他當然就會比較低，這部分行政院都會持續溝通，我相信教育部和部長、政委都會持續不斷地溝通。

其次有關收費部分，你剛剛用平均值九千多元，其實這個有一點誤解，因為我們補助 1 萬元、9,000 元、8,000 元，這是政府的補助，我們不讓家長多付出超過 4,500 元，所以大概另外還有家長這部分的付出。換句話說，很多私幼的收費各有高低不同，政府按照政府的財力，去購買適合的幼稚園的這個服務來給家長，家長出錢不超過 4,500 元，相當於他家庭總收入的 12%到 15%左右，我們的設計是這個樣子；如果收費高的私幼，他打算在這個範圍裡面去服務幼兒，我們應該要尊重。

洪委員慈庸：當然我也尊重市場機制，它要提供更好的服務，有家長願意去負擔，想要去這一塊，沒有問題，只是……

賴院長清德：我們也有給他補助哦！

洪委員慈庸：但是像竹科或是台北市的收費就是這麼高，你限制在那邊，他要進來其實就有困難。院長，因為你們說還要跟全國的教保團體再談過……

賴院長清德：我再補充一句話，即便沒有納入範圍的幼兒園，他的小孩子一個月也可以領 2,500 元，一年有 3 萬元，所以我們等於是全面性照顧。

洪委員慈庸：這個我知道，但這是不一樣的方案，我現在講的是準公共化的部分。

再要跟院長請教地方負擔的比率，因為我們現在政策非常特殊，之前沒有辦理補助的縣市，我們幫它負擔 8 成到全部，但是如果你之前已經有辦的，像台中市，我就負責你原來出的錢的一半，其他我再補助 8 成到全部。這個問題我也問過部長，台中市本來一年就有 19 億元的支出，你說 19 億元先拿出一半，也就是 9.5 億元你自己付，其他的我再幫你補，剩下中央要給補助款，因為我是台中市民，我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全國補助標準不一致？為什麼台中市優先來做，我們重視少子女化、幼兒、幼教的問題，卻要被懲罰？這樣我們一年可能要付出近 14 億元左右，跟我原來付的 19 億元其實沒有差多少，這是中央給全國縣市統一的制度，為什麼現在要懲罰表現優秀的城市？

賴院長清德：這個沒有懲罰；因為少子化的原因有很多種，我們今天認定經濟負擔的確會影響養兒育女的意願，所以我們從經濟出發，既然從經濟出發，有能力負擔的人，當然他就去念收費比較高的幼兒園，我們給他一年 3 萬元，城市也一樣，過去直轄市經費比較夠，非直轄市，特別是農業縣的財政比較不好，當然我們就負擔比較多；能力比較夠，已經在做的，我們就負擔比較少，其實應該是看政府推動這個政策，他可以多十幾億元的收入，這不是懲罰，台南市也一樣。

洪委員慈庸：院長的思考方向跟我們的思考方向不太一樣，我們是希望全國一致，各縣市補助標準應該都要一樣……

賴院長清德：像台南市之前已在做，也一樣只能夠得到一半的補助而已。

洪委員慈庸：對，但是台中市很認真，成效也不錯，我們希望教育部回去再精算一下這個部分，錢不多，我們不要差別待遇，這是我的期待。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洪委員。

主席：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洪委員宗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宗熠：（10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早，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洪委員宗熠：普悠瑪事故發生的時間是在下午 4 點多嘛！

賴院長清德：是。

洪委員宗熠：那一天你是幾點到現場？

賴院長清德：大概 10 點左右到災害應變中心，12 點左右到宜蘭災害現場。

洪委員宗熠：21 日晚上 10 點多蔡總統就已經在臉書上做了三點指示，包括全力搶救、釐清真相及盡速通車。有關全力搶救的狀況，目前所知死亡的人數是 18 人，受傷的是 187 人。

賴院長清德：是。

洪委員宗熠：經過臺南維冠大樓的事件，以及你身為醫生的專業，你了解現在這 187 位傷患的狀況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感謝洪委員的指教，總統也明確指示行政院這三個目標一定要確實達成，第一個就是全力搶救；第二個要釐清真相，向社會大眾說明，避免後續不幸的事情再度發生；再者，當然在讓法務部有充分時間、盡速保全證據的情形之下也能夠迅速通車，預計 3 天內雙線南北通車，這個沒有問題。

我也到宜蘭，總共有 4 家醫院，主要是看了 3 家醫院，包括博愛醫院、聖母院以及陽明醫院加護病房所收治的重症病人。3 位院長都有說明，普通病房收治的病人狀況都還穩定，院方有信心提供最好的醫療，讓他們能夠早日康復。加護病房的病人，在我看來，有 1 位女性病人可能會比較危險，因為他的頭部重創。另外一位較嚴重的病人，雖然生命不至於有危險，但可能會有四肢癱瘓的危險。其他幾位病人，當天我看的時候是比較危急，但目前從醫院傳來的消息，經過醫師的緊急搶救，有一些狀況都已經陸續改善，這些是好的消息。

洪委員宗熠：就總統的指示，我們對於這 18 位已經罹難、往生者後續的事宜，包括家屬在內……另外這 187 位受傷的人，我手邊得到的資料是有 6 位重傷，不曉得這 6 位重傷的人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賴院長清德：不只 6 位，大概……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講的是重傷的。

賴院長清德：重傷的認定，如果按照法律的規定當然是相當嚴格，現在我們大概會認定為是住加護病房的這些病人，這樣的話大概有 10 位，不是 6 位。

洪委員宗熠：他們未來復原的機會應該是滿大的吧？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也跟你說明，因為我不是治療的醫生，沒有辦法完全來代表他們講話，不過我那天看到的，第一個，住在加護病房的病人都有得到各大醫院院長、主任還有醫護人員的妥善醫療，我都一一請他們說明病人的狀況以及他們提供什麼樣的治療，也非常感謝他們全力醫治這些病人。第二個，在我看來，生命可能比較危險的會有一位，那是因為頭部重創，不過還要看後續的變化，因為醫院都在全力搶救當中。其他的病人有些是已經開完刀、生命現象穩定；在這兩天我陸續得到的訊息是，有一些本來意識比較不清楚的現在已漸漸在改善，所以在醫院的全力醫治之下，病人的狀況普遍性都有得到改善。

洪委員宗熠：希望他們可以早日康復。

賴院長清德：當然，這是我們共同的想法。

洪委員宗熠：其次，就釐清真相的部分，請問一下吳政委，ATP 自動防護系統遭到關閉，就目前來看，這是不是主要的原因？

吳主任委員澤成：看起來在發生的情況下，ATP 是沒有作用的，至於為什麼會這樣，我們正在進一步調查。

洪委員宗熠：剛剛幾位委員質詢，我聽院長說到涉及轉彎時車速過快、沒有減速等相關問題。外界很在乎吳政委的說法，因為你是這次事故調查的召集人，你的任何一句話都可能影響後面的發

展。你現在可以明確的說一下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的資料顯示，這個地方的彎度非常大，半徑才 300 公尺；因為列車的速度超過了，因此產生翻車的現象，這是比較明確的，至於為什麼會這樣，要進一步釐清、調查。

洪委員宗熠：鐵路局局長第一時間就有講，自動防護系統在那時候是關閉的，你也證實是關閉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有正常開啟，超過速度的話應該會自動減速，不過這個時候是沒有的，它顯然沒有發揮自動保護應有的……

洪委員宗熠：沒有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所以這個 ATP 確實有問題，不管它是打開還是關閉，應該是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到底是人為的關閉還是機械的問題，還要進步釐清。

洪委員宗熠：好。另外是儘速通車的部分，院長剛剛講到，總統指示三天內要恢復雙向通車。從事故發生三天內恢復雙向通車，第一個我們要先解決這三天之內的替代方案，請問這三天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21 日晚間我到現場的時候，跟交通部還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第一個就是西正線—非事故發生的那一條線大概預計隔天清晨五點就可以通車，並進行單線雙向通車，這部分已如期達成。第二個東正線—意外發生的那一條線能夠在隔天早上搜救完畢，把車廂調離，並儘速提供法務部保存證據，讓臺鐵的人員能夠進去修復鐵軌。這部分也都如期這樣做，所以也達到總統要求三天內雙線雙向通車的目標，沒有問題。至於這三天內如何解決交通運輸的問題，大概有幾個……

洪委員宗熠：造成民眾非常的不方便。

賴院長清德：第一是在東澳跟羅東都備有遊覽車從事接駁的工作，避免影響東部的運輸。第二也有協調民航業者加開班次；如果民眾需要透過飛機滿足交通需求的話，這部分交通部也有幫忙。我請王次長再跟您補充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如院長所提的，現在車子已經調離剛才講的東正線，其中兩部已經運到我們的富岡基地。車子調離東正線之後，東正線要恢復軌道跟電力。現在在旁邊運走，其他作業也同時進行。我們預定今天晚上將所有的車輛運到富岡基地。因為是同時進行，我們希望明天—即三天內恢復雙向通車，現在所有的同仁都在現場趕工。西正線已經有列車在走了，是單線雙線；目前的回報是，這一段區間的運輸沒有問題。

洪委員宗熠：儘速通車的要求，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在三天之內達成，但是對於這三天之內造成民眾的不便，你們的替代方案一定要儘快做好，不要帶來民眾很大的不便。

詹主委，我們又見面了，我每次都要問你，分組付費目前是不是只有臺南市落實？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臺南是由中央審查，在審查的過程中，業者有提出不同的付費方案。

洪委員宗熠：就只有臺南市有嘛！臺南市剛好是院長的「起家厝」，所以我一直認為你是做給他看，沒有在乎其他的消費者，會不會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們都有關心這件事情，NCC 其實也有提出可能的相關方案，這裡面牽涉系

統業者、頻道業者。前幾天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也非常清楚的跟相關委員報告這件事情，這樣的政策其實需要做更多的溝通，同時也希望讓消費者能夠看到更優質的內容，所以我們會非常審慎的往前做更好的政策規劃。

洪委員宗熠：我讓你看一份資料，最近民眾看電視的管道包括新興數位串流、MOD 及有線電視。這三個平台的價位，新興數位串流大概是 150 元到 300 多元，中華電信是 89 元以上，有線電視目前還是 500 元至 600 元。這三個費率裡面，只有有線電視的費率必須送到你們這邊，其他的呢？新興數位串流的費率要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有一些業者提供這樣的費率，但是裡頭的內涵可能不盡相同。如果以有線電視來說，其實也有 100 元以下一直到 590 元，中華電信 MOD……

洪委員宗熠：這個很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包括傳輸跟內容的費用。如何讓更多消費者能夠看到更好的內容，確實是我們最重要的政策目標。

洪委員宗熠：主委剛才說，你在交通委員會詢答的時候回答過。今年 8 月底，你們也有提出傳播政策綠皮書的八大議題，其中有一個議題是頻道授權、上下架排頻及消費者選擇。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洪委員宗熠：你已經上任兩年三個月，我這次問你已經是第六次，我一直認為你在原地踏步，怎麼辦？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其實委員會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它牽涉整個市場結構，這裡面也不盡然是用單一市場的解決方案，可能還有其他不同平台之間的相互競爭跟刺激。我們會非常審慎的規劃這個部分的政策。

洪委員宗熠：我每次問主委，你都非常審慎，而且說你們會蒐集各方的意見，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你上任兩年三個月，我今天問你是第六次，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洪委員宗熠：如果我再問你第七次的話，你要給我什麼答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由此可見這個議題並不是……

洪委員宗熠：不是這麼容易解決啦，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努力。

洪委員宗熠：你是不是有什麼壓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任何……

洪委員宗熠：如果有壓力可以跟院長講。我知道院長支持分組付費，因為他在臺南當市長的時候回答議員就是這個答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可以再更清楚的跟委員報告，NCC 本身並不會承受其他的壓力，我們的重點是任何政策能不能達到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看到更好節目的目標，這個是重要的。

洪委員宗熠：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賴院長清德：謝謝洪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歐珀：（11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10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0 分事故發生到現在不到 40 小時，本人心情非常沈痛，很多人恍如隔世，我們同感不捨。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中央、地方政府和民間協力，考驗國人在困難的時候如何團結合作，就誠如蔡總統所說的，在最困難的時候可以顯示出台灣人的團結。

以下幾點我想就教於院長：第一、事件發生之後，中央、地方和民間協力單位一起投入救災，現場的指揮官是宜蘭縣縣長陳金德，我在事件發生後，和他同一時間 5 點半到達現場，我記得他很快就向院長報告；在 7 點多的時候，交通部吳部長到達；院長是 11 點多到達，第二天也就是昨天早上 3 點多離開宜蘭的陽大附醫；總統是昨天早上 6 點多到達，將近 12 點時離開。幾位長官來的時候，我都陪在旁邊，從事故發生的新馬車站到蘇榮醫院、羅東博愛醫院、聖母醫院，一直到陽大附醫，大家都認真傾聽受難者的心聲。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台灣社會民間的力量很大，尤其台灣人非常善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不分彼此，伸出援手，像附近的居民一聽到碰撞的聲音都立刻放下手邊的工作，趕來幫忙，甚至後續的接駁、住宿的安排，宜蘭民間發揮的力量令我非常感動，大家給予受難的旅客、不方便回家的旅客的溫暖，顯示了台灣珍貴的人情味，希望院長能夠給予救災的工作人員及協助救難、輸運的相關人員慰勞，這是第一點。

第二、昨天傍晚我再度一一訪視，發現還有幾個問題，在此也特別請教院長，希望院長能夠責成所屬儘速規劃辦理：一、對受難者家屬從優撫恤，包括進行人道的關懷及協助。昨天有一位曾姓家屬，因為他的父親身首異處，還在等待進行 DNA 的鑑定，以便確認身分。這件事情是否能夠儘快完成？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歐珀：二、受傷者及家屬的心理輔導，尤其這次有好幾位小朋友，他們的心理輔導非常重要，我早上碰到教育部部長，還特別請他儘快處理，也請院長能夠協助。三、台鐵和保險公司應派專人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的保險理賠事宜，因為家屬不清楚現在的狀況如何，請院長協助。四、調查報告是很專業的，現在大家都很想知道詳情，我知道院長在第一時間就請吳主委負責調查，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夠針對人、車、路進行全面的檢討，目前不適合作任何揣測，以避免各種動機、陰謀、過往的事情都被挑起，請吳主委儘快完成調查報告。台鐵長期以來人力不足，我建議一定要好好檢討。另外，未來要恢復行駛，我們一定要針對車輛進行全面的安檢，才能確保鐵路運輸的安全。以上幾點，是否能夠請院長責成所屬儘速辦理？

賴院長清德：是，1021 普悠瑪車禍意外造成嚴重的傷亡，我非常感謝宜蘭縣政府陳縣長、縣府同仁、陳歐珀委員、行政院相關部會及社會各界全心全力投入救災及後續的協助，特別是陳委員，不管是我個人到宜蘭還是總統到宜蘭，你都全程陪同，提供寶貴的意見，也協助安慰受難者家屬，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陳委員表示感謝。

第二、搜救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罹難者後事的處理事宜，現在交通部和宜蘭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正共同合作，協助家屬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在這部分，我也請了陳美伶政委加以協助。另外，行政院也成立了事故調查小組，由吳澤成政委擔任該小組召集人，也聘請了多位外部委員一起參與調查，目前已有初步的成果，也已向社會大眾報告。還有通車的時間，應該可以如期在 3 天內完成，那天晚上陳委員都在現場，我們和交通部共同討論，後來也都有按照商定的步驟進行，所以通車也沒有問題。目前比較重要的就是傷患的照顧，現在住在普通病房的旅客，院方表示一定會提供最好的醫療，而且有信心讓他們早日康復；至於住加護病房的旅客，其實嚴格來講住加護病房的人都有生命危險，不過，在院長、主任、主治醫師和醫護人員的妥善照顧之下，相信傷患一定可以得到最好的醫療，陳委員都有一起進去看，我想你也知道醫院的用心。至於保險的事情，交通部已經和負責保險的公司成立了小組，會由單一窗口協助家屬解決後續的賠償事宜，這一點請陳委員放心！

陳委員歐珀：我們常常講台灣的人情味是台灣最美麗的風景，台灣的人情味暖哭外國人，台灣的人情味是台灣最值得珍惜的資產，我在此特別提出這一點，因為台灣每個人在發生困難的時候都團結合作，連外國人都深受感動。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歐珀：院長是醫生出身，這次也訪視了宜蘭縣 4 個大醫院。

賴院長清德：我都有去過。

陳委員歐珀：接下來要跟院長討論宜蘭縣的醫療需求，宜蘭縣的醫療資源分配目前是不均的，溪北只有陽大附醫，溪南有聖母和博愛兩家區域醫院，包括蘇澳榮民醫院也在溪南，所以，當初我們就一再訴求醫療資源要分配平均。其實宜蘭到台北也很近，宜蘭縣每年到台北、桃園就醫的大概有將近一萬人，這是每年調查的結果，為什麼我們要離開宜蘭？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提供急重難症的醫療，這種痛發生在每一位宜蘭人及其親朋好友的身上，大家希望未來能夠儘快建置一個醫學中心等級的陽大附醫，我想院長對這件事情應該有所瞭解。

我先講到迫切性的部分，宜蘭縣的人口才 45 萬多人，可是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七點多，而全國才百分之三點多而已，我們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高了一倍半，這也是很特殊的一種情況。由於我們過去的醫療不足，因而造成很多重大傷害所遺留下來的結果，所以宜蘭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占了百分之七點多，也比全國高了一倍半。針對過去宜蘭醫療不足的部分，我請院長要瞭解一下。陽大醫學院當時是誰規劃要建置，還有核定的預算是多少？

賴院長清德：藉著這次普悠瑪的意外事件，我除了去探視住在加護病房的病人以外，也一併去瞭解宜蘭的醫療資源，發現不患寡而患不均，不管是羅東的博愛醫院、聖母醫院或榮民醫院都在溪南的同一個區域，而溪北只有陽明醫院，醫療資源分配上的確有不均之處。過去游錫堃院長核定陽明醫院以解決溪北地區醫療不足的問題，但只有第一期的計畫而已。當晚陽明醫院楊院長也跟我說明，他們急症病房都滿床，高達百分之九十幾，住院率相當高，也常常叫醫療網不要再把病人送過來，為什麼？因為已經無床可住了。因此他也提出請求，希望二期工程能夠得到行政院的支持。我有特別向他說明，包括陳歐珀委員、陳金德縣長及地方父老都有提出這樣的

請求，所以行政院會支持陽明醫院二期計畫的進行，這部分也特別向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游院長當時要核定 63 億元的預算給陽大附醫？為什麼在 2009 年時，政黨輪替又變更為 49 億元？又為什麼 49 億元送到立法院後被砍成剩下 20 億元？院長，這就是今天的問題所在。我在此再次請院長要還宜蘭人醫療的公道，當然院長已經承諾了，不過在速度上還是要趕快建置，否則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宜蘭縣實在無法提供相關醫療。我們也滿擔心重大疾病送到聖母、博愛等醫院，醫療設備還會有不足之處，很多家屬可能也不放心在此做緊急醫治。陽醫在完成第一期之後，現在每天大概有 20 人在等待病床，當然急重難症者不會在宜蘭醫療而會直接送到台北。我要感謝院長注意到宜蘭的這個問題，也要再次陳述醫療是東部很重要的問題，花蓮有慈濟，而台東是比較不足的。雖然宜蘭可以進到台北，可是雪山隧道常常會塞車，因此宜蘭人對於陽大附醫的二期工程非常期待，拜託院長責成教育部、衛福部及宜蘭縣政府儘速將二期興建計畫提出來，並能動工興建，院長能不能協助呢？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會朝這個方向來推動。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點，感謝院長那天待到昨天凌晨 3 點多才離開宜蘭，從這件事情也顯示出中央及地方要協力才有辦法將事故的傷害降到最低，謝謝院長的關心。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歐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孔委員文吉：（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10 月 21 日普悠瑪號翻覆出軌的意外，可說是全國最悲痛的一天，剛才會議開始之前，我們立法院也默哀了，表示對死難及受傷者哀悼及憐憫之意。普悠瑪號從 2014 年 4 月行駛台灣東部以來，這次是最嚴重的交通事故，院長，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沒錯。

孔委員文吉：普悠瑪號是在 2014 年 4 月開始行駛台灣東部，請問院長，普悠瑪是代表什麼意思？

賴院長清德：原住民的名字。

孔委員文吉：普悠瑪是代表卑南族，卑南族的卑南族語就是普悠瑪，還有一個太魯閣號是花蓮的太魯閣族，普悠瑪則是台東的卑南族，也表示這兩個火車將來會作為東部最主要的交通列車。現在發生這種事情，造成 18 人死亡及 187 人受傷，真的讓人非常遺憾，依照今天的報導，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江貞諭昨天傍晚表示，初步判定這是人為疏失，有一段 12 秒鐘的影片，火車行駛非常快，幾乎是飆速 140 公里，司機叫尤振仲先生，檢察官提起聲押禁見，當然事故責任還在調查當中。

院長，台鐵近 37 年最大的交通事故，一次是發生在 1981 年 3 月 8 日頭前溪的自強號事故，事故路段在新竹車站到竹北站，這次是在 10 月 21 日，普悠瑪號的事故路段則在蘇澳的新馬車站。1981 年的自強號事故造成 30 人死亡及 130 人輕重傷，而 10 月 21 日的普悠瑪號造成 18 人死亡及 187 人輕重傷。1981 年的自強號事故原因是砂石車闖越平交道，此次的事故原因，院長認為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目前事故原因由吳澤成政委召集調查小組與法務部的調查結果一致，就是因為彎道超速，主要是這個原因。

孔委員文吉：檢察官講人為疏失，比較是初步判定，鐵路局認為事故的原因可能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向委員報告，剛才院長提到新馬站的速限是 75 公里，它是超出滿多的。

孔委員文吉：超出滿多的，很多報紙也都有報導這點，稍後我們再來討論。至於理賠方面，當年理賠的喪葬費是 45 萬元，受傷乘客慰問金是 1 萬 5,000 元，這是 37 年前的；這次有關罹難者的賠償院長交給陳美伶政務委員，陳政委昨天表示，每位罹難者賠償 540 萬元，重傷 240 萬 5,000 元，輕傷 60 萬 5,000 元，院長，是不是這樣？最高 60 萬 5,000 元。

賴院長清德：對，沒有錯，就是陳美伶政委所宣布的。

孔委員文吉：目前的理賠情形大致是這樣，沒錯吧？

賴院長清德：是的。

孔委員文吉：這是陳美伶政務委員昨天宣布的，賠償 540 萬元，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從優賠償。

賴院長清德：我先跟孔委員說明，540 萬元中的 250 萬元是車票的保險，交通部的確是以最高金額做補償，就是 280 萬元，加起來就是 530 萬元，此外，之前交通部已經給了 10 萬元的慰問金，所以總共就是 540 萬元。本來過去車票保險的 250 萬元有包括後事事宜，但現在有一些大體運送或是後事協辦的部分，交通部也願意幫忙，也就是說，行政院或交通部都願意盡心來幫助家屬，減輕他們的負擔，給他們最大的安慰。

孔委員文吉：剛才陳歐珀委員跟我都認為應該要從優撫卹。

賴院長清德：是的，沒錯。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這一次的傷亡者大部分都是東部居民，大概是台東比較多。

賴院長清德：是。

孔委員文吉：有關事故檢討的部分，上次是封閉沒必要之第四種平交道，這次的事務檢討院長現在可以說明嗎？

賴院長清德：現在行政院已經決定幾件事情，第一、普悠瑪一定要全面安全體檢，後續交通部也應該要督導臺鐵公司做體檢的工作。第二、應該在制度面上加以設計，讓臺鐵公司在旅運的運輸方面能夠更加安全。第三、委員也有質詢到，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就是未來的軌道運輸也應該納入飛安委員會，變成運輸委員會，針對軌道或是飛安的安全做調查。

孔委員文吉：請問院長，調查報告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才會出來，那麼現在的事務檢討呢？你之前說，如果普悠瑪號是車廂出了問題的話，不排除全面停駛普悠瑪號。在調查報告還沒出來以前，我們要如何保障普悠瑪號繼續行駛的安全？

賴院長清德：就是彎道要減速，因為這次肇事的原因已經出來了，主要是彎道超速，所以未來普悠瑪行駛時在彎道一定要減速，以確保安全。在車廂的部分除了司法單位會保全證據做司法責任的釐清以外，交通部也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車輛的安全性做檢驗。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有人說當時這個駕駛員把列車的自動防護系統關掉？因為這個車次在前面已經延遲了，龜山站延遲 14 分鐘、宜蘭站延遲 15 分鐘，本來在宜蘭站要檢修，但

是要到花蓮站才能更換編組。他會不會是因為時間的壓力而把 ATP 關閉，自己人為操作，所以才會有速度過快的情形？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還有待司法單位跟調查小組釐清，現在還不敢斷言。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個調查報告還沒出來，還要一段時間，但這段期間我們每天都要搭普悠瑪號，你現在要怎麼樣保障我們東部人的安全？你剛才說彎道要減速，那麼駕駛員是否在每個彎道都一定會減速呢？這要如何要求？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請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院長有交代，第一是彎道減速，目前那個地方的速限是 60 公里，普悠瑪的速限是 75 公里，現在彎道的部分都降至 40 公里。第二是這禮拜我們在進行普悠瑪電聯車的特檢，包括機械跟電器的部分，也包括 ATP、配電箱，還有一些機電工的特檢，現在總共有 19 輛普悠瑪，有 1 輛發生事故，其餘 18 輛在這個禮拜天以前會全部檢測完畢。另外，軌道的部分是加強幾個彎道……

孔委員文吉：現在普悠瑪號有多少駕駛員？

王次長國材：他們會混著……

孔委員文吉：在人為方面你們要如何要求？現在有多少駕駛員在駕駛普悠瑪號？

王次長國材：數字我沒有很清楚，但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院長說，彎道一定要減速。

王次長國材：這都有通令。

孔委員文吉：我也覺得這次可能是車開得太快了，也初步判定是人為問題，那麼在人為方面你們要如何要求？

王次長國材：現在我們都有要求，而且車輛也有行車紀錄器，所以也會有紀錄，還有在中央控制的地方也會對這些情形進行監控。現在臺鐵局已經通令下去剛才院長所提的彎道減速，在普悠瑪號車輛狀況尚未檢修前，我們用這種方式來進行。但是這次的特檢中會把每一項細項看清楚、檢查好，確定以後再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對人為的要求、訓練這方面一定要嚴格要求。

賴院長清德：這非常重要。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我們不曉得到底是機械故障還是人為疏失，所以在人為方面一定要要求，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發生這麼重大的意外事故，院長要怎麼樣保證給我們宜花東的東部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賴院長清德：感謝孔委員，行政院一定會全力以赴，給東部的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除了路況以外，在車輛方面我們也會注意它的安全性，另外，有關剛才孔委員所要求的駕駛方面，在紀律上我們也會要求，讓整體不管是人、路或是車輛在行駛的過程當中都能夠確保安全，讓我們的鄉親能夠放心。

孔委員文吉：前瞻計畫是四千多億元，你都要投入在軌道建設，特別是西部地區的捷運興建、鐵路立體化，但是我們在討論前瞻的軌道建設時，本席也講過，東部跟西部的發展本來就不平衡，城鄉發展也不平衡，我們東部主要是靠公共運輸，西部的公共運輸使用率則比較低，所以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東部的民眾，怎麼樣兼顧東西部的平衡發展，是不是可以重新調整一下前瞻的經費及其分配？

賴院長清德：感謝孔委員，其實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對蘇花改都投入了經費，就是要確保在公路的運輸上面能夠更加安全。第二個在電路方面，花東的電氣化或是雙軌也都有在推動，交通部有些是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有些是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無非是希望能夠讓東部的交通運輸更加便利，也更加的安全。第三，我剛剛已經向委員說明，除了普悠瑪會全面體檢以外，鐵路局也應該要做檢討，讓他們公司的文化或是制度面能夠更加健全。除此之外，像車輛改進等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精進，以達到剛剛孔委員的要求。

孔委員文吉：希望政府要保障東部人的安全，特別像蘇花改，它從蘇花高變成蘇花改，最近交通部長表示要重新評估東澳到南澳那條路，因為就那一段沒有做，蘇澳到東澳已經通車了，對於東澳到南澳這一段要重新評估，這部分我支持，但是你們要怎麼做才能真正照顧到東部民眾的安全、才能給他們一個交通的尊嚴？希望你們能夠從前瞻計畫中重新做檢討。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會來檢討、改進，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1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鄭委員寶清：一看到事情發生，你馬上就到現場，是半夜到的嘛，辛苦了。你抵達不久後，總統就到了，仁人愛人之心，這是從政者應該有的胸懷。

賴院長清德：是，政府應該如此。

鄭委員寶清：你這樣很了不起。我們在學管理時都說，管理者要有兩個眼睛，一個看表象，一個看真相。現在大家都講超速，院長知道為什麼會超速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要由小組來報告。

鄭委員寶清：事情發生一定會有真相在其中，或許表象看起來是超速，不過從我的簡報中來看，司機在 15 時 9 分出發時就發現 TCMS 發生故障，故障時紅燈就一直閃，所以他就把 ATP 關掉，ATP 就是會自動控制速度，有需要時會減速，這是一個現象。其次，15 時 57 分列車進入雙溪站後，就發現煞車的幫浦出了問題，壓力不足，所以他到宜蘭以後，就請人上車修理，結果發現沒辦法修理，既然無法修理，車子應該就要停駛，不要再開了，但是他想說等到下一站花蓮站再換車，因為宜蘭到花蓮人很多，要換車調度不容易，所以又往後拖了。院長，這是「小洞不補，大洞吃苦」，開始發生事情時，如果他在第一時間發現 TCMS 異常後就停開，就不會有後面這些問題；列車到雙溪站以後，發現煞車幫浦有問題，沒辦法煞車時，他還繼續讓車子走；到了宜蘭沒辦法修理時，又想說拖到花蓮站再換車，這是一連串發生的問題，院長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所有的原因一定要由調查小組跟……不管是行政院行政調查或司法院的調查來公布……

鄭委員寶清：院長講的這些，我都知道，也都贊成，我只是要告訴院長，管理者不能只看表象，要看真相。其實高鐵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管理制度，就是當發現 TCMS 不能用時，就由行控中心管制所有車輛的速度，而不是駕駛員在控制速度，而且一到下一站後要馬上換車，車子不能再開，但反觀臺鐵統統沒有，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時，還讓它繼續開，因此才造成這麼大的傷害。

院長，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過去發生很多事故都是由行保會、鐵路事故調查委員會在處理，結果這麼多事件發生後，我們都看到根本就沒有在處理，因為他是內部自己調查，這樣怎麼找得出病源？

賴院長清德：這一次是由院級來成立調查小組。

鄭委員寶清：院長，我知道你們以很快的速度成立院級的調查小組，我跟院長報告，宜蘭到花蓮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問題，2016 年 6 月發生兩次出軌，導致很多人受傷，開始時，行保會的第一次調查報告說是天氣太熱，第二次調查報告說：不是，是因為軌道溫度高達 63 度，然後就被批評了，批評後又調查出來說，只有剩 54 度，行保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反覆覆，造成人民對行保會的不信任，不信任還無所謂，最重要是行保會沒有找出癥結點，所以事情就一件一件地一直發生。院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行保會開了 31 次會，結論是都有責任，但是要不要究責？他說先送交通部以後再做決定。開了 31 次會，說有責任，但沒有人要負責，也沒說為什麼會出軌，都不知道原因，院長，這種調查會有效嗎？

所以，後來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又調查一次，結果叫行保會來報告就了事，為什麼出軌沒有找出原因？院長，這才是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的最重要癥結。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當然，交通部和飛安委員會都已經把相關條文送到行政院，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跟鄭委員說明，其實在 21 日晚上我就在思考這個問題，如果這麼重大的事故交由臺鐵局的行保會來調查，恐怕會無法取得社會的信任；如果在交通部，恐怕也沒有辦法取得社會信任，所以我馬上做決定提高到行政院的層級，由工程會主委吳澤成來負責召集，且外部委員人數要比較多，現在有 9 位外部委員來參加。

其次，我也很認同鄭委員的指教，如果小病不醫，的確會釀成大病，所以我們要將這次事件作為教訓來深刻檢討、改進，包括從公司的治理、管理方面，甚至是一整套，我們應該讓臺鐵公司做一個制度性的體檢，除了讓他們能夠更有效率以外，還要更安全。

另外，關於委員剛剛指教的部分，我已經指示，交通部應該是要把軌道，陸、海、空併在一起，成為一個運輸的安全委員會，也就是說，我們利用這次不幸的事件做一個全面且澈底的檢討、改進，從制度面及管理面等各種環節，我們都要來檢討，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鄭委員寶清：我想院長處置很明快，但如果要長治久安，我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支持國家運輸安全委員，目前相關條文已經在行政院，請問院長何時會送到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儘速送來，在這個會期之前。

鄭委員寶清：飛安委員會說希望在下個月之前就能送來。

賴院長清德：沒有問題，我們下個月就送來。

鄭委員寶清：下個月可以送來嗎？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我們希望調查之後，所有的調查紀錄和獎懲決議可以全數公開，因為過去海難處理專區或飛安的問題都有全數公開。

賴院長清德：應該如此。

鄭委員寶清：下一個問題請教院長，中資金援特定候選人，今天很多特定的媒體說那是臺灣造謠；院長，我們都是選舉出身的人，其實在五、六個月前很多候選人就帶著一部分的村里長或是他的樁腳到大陸，招待他們落地旅遊，錢全部由中方來出，院長知道這件事嗎？

賴院長清德：這種事已經至少有 10 年的時間，中國都利用這種手段，平時就邀請議員、里長、社團，甚至安排其他單位，帶團去中國旅遊，並由他們全面招待，選舉的時候更為嚴重。鄭委員，我分享一個看法讓社會更為清楚，美國副總統彭斯到哈德遜智庫去演講時特別提到中國介入美國的內政，也想要影響他們的選舉，連美國他都想要影響了，臺灣更不用講了，美國都有證據了，他們已經在台灣進行十多年了，怎麼可能沒有證據？這是事實。

鄭委員寶清：院長，我現在是在想，媒體還有對岸的中國說，我們在製造謠言，使人民反感，其實人民反感的是中國不停介入台灣的選舉，讓台灣人很反感才對。

賴院長清德：是這樣沒錯。

鄭委員寶清：我想這是人盡皆知，無人不曉的事，所以我認為中國會無所不用其極來影響台灣的選舉，尤其現在網路媒體非常發達，不停用假消息、假民調、假證據、假照片來欺騙臺灣人。院長，在這方面，調查局局長、副局長是否都有掌握？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也有掌握到。

鄭委員寶清：大概知道多少人？

賴院長清德：法務部相關單位都有報告。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確實有多少人？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讓法務部相關單位去說明。

鄭委員寶清：現在法務部說臺北、雲林、彰化跟屏東有 4 個個案，院長，我想不是只有這 4 個個案而已，比山更高、比海更深的是人心，我認為這件事很嚴重，尤其現在網路流量很大，請問就院長的選舉經驗，網路流量會不會變成選票票數？

賴院長清德：要看是什麼樣的議題。

鄭委員寶清：如果現在有很多假的議題呢？

賴院長清德：當然會影響。如果它是一個假的議題，而且流量非常大，已經影響到視聽，勢必造成

選舉的影響。網路的假消息是一個問題，台灣的媒體在引用的時候如果不慎，做二手傳播時影響的層面也很大，因為台灣的媒體是公器，是憲法上的第四權，有一個神聖的使命就是監督政府的執政，所以我們也希望他的報導一定要根據事實，如果不慎報導到假的消息，該澄清時也要勇於更正。

鄭委員寶清：如果故意不澄清，我們是不是要處罰？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 NCC 本來就有明文規定。

鄭委員寶清：對，法律上有規定，也不是在我們的時代改的，是在國民黨時代就修法通過，可以罰二百萬元以下，甚至可以停播、停止節目，院長，我都沒有看到政府有任何的作為，造成假新聞到處流竄。

賴院長清德：我希望相關單位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執行。

鄭委員寶清：換句話說，就是可以處罰，可以停播、停廣告。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詹主委說明。

鄭委員寶清：請主委簡單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針對各方不同的訊息，如果是廣電媒體從事新聞製播參採作為資料時，一定要有查證的程序，我們針對查證的 SOP 做更具體的落實，同時相關的程序會讓它更完備。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換照的時候會列入考評，但是換照太長遠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本來就有罰則。

鄭委員寶清：今天看到有效的是要處罰、罰款或是停止節目、廣播，你們會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處罰的部分本來就有罰則，如果這個部分有個案，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能夠儘快處理，避免假消息到處流竄，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院長已就職 410 天，現在距離選舉剩下 31 天，在所有的選戰裡面，就你的預估，你認為這次選舉就有什麼樣的結果？

賴院長清德：我當院長，不方便就選舉的結果來報告，不過……

鄭委員寶清：投票的時候一定會看到你的施政滿意度，你對於你的施政怎麼做評價？

賴院長清德：這就是我要跟你報告的，身為行政院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發展經濟、建設國家、壯大台灣，拿出最好的成績爭取國人的支持。

鄭委員寶清：對於發展經濟，院長給自己打幾分？你滿意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要國人來打分數，不過行政院的相关部會都是全力以赴。

鄭委員寶清：對於國家安全呢？

賴院長清德：國家安全也一樣，我們在總統的領導之下，行政院相關部會跟國安會都密切合作，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院長需要全力以赴，選舉關係到我們是不是能夠繼續改革下去，我有 16 個字要送給院長。

賴院長清德：請指教。

鄭委員寶清：第一、天道酬勤，認真的人才會有老天爺幫你。第二、正道酬人，要有人人愛人之心。第三、友道酬誠。第四、商道酬信，堅持這四個方向，國家就有未來。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施委員義芳：（11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代表工程界及國內從事採購法業界的相關產業，感謝院長在這次政府組織再造中準備將工程會列入國發會，這個議題不僅讓業界額手稱慶，也感謝院長的果斷決策，同時我要藉這個時間感謝工程會吳澤成主委，他過去在政府採購法的用心提出修法，所以業者在飽受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三條的痛苦以後，讓採購法已經在審查會通過，也準備三讀了。最近，工程會也在著手技師法之修法，也希望吳澤成主委繼續聆聽業界的聲音，能夠將技師法的部分修正得更好，讓專業團體更能夠有技術人員的保障。

我跟院長是出生在同一個時代的人，應該有放過風箏，我今天特別要提的是管理就像放風箏一樣，風大的時候要放線，讓它飛的越高、飛的越遠；風小的時候應該要拉線，讓它飛的更平穩，也避免墜落。因此，我今天要以管理效益的問題就教院長，交通部主要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和交通的事業，其涵蓋運輸、觀光、氣象及通訊等 4 大領域，統合這些人才、資源及經費，堪稱是各部會之最，亦攸關人民日常生活，是一個最大的部會。不論是連續假日高速公路的收費與否、高鐵、捷運的運輸通暢或是空港運輸的承載能量等等，都會造成人民正面和負面的觀感，以致影響政府的整體施政，交通部的責任是重大的。

交通部家大業大，所以人民的要求及期盼是更大的，今天我想就如何精進運輸領域業務部分，簡單將這些領域分為陸、海、空三個議題：第一是軌道運輸議題、第二是海運管理議題、第三是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議題。

我就軌道議題詢問院長，你知道台灣時下年輕人最喜歡去的國家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主席、各位委員。台灣年輕人最喜歡去的國家？

施委員義芳：對。

賴院長清德：我想我國到日本的觀光客最多。

施委員義芳：對。日本旅遊盛行是因為日本食衣住行太方便，而且交通四面八達，只要到日本機場就可以很順利地利用公共運輸到達各景點，因此日本不僅便捷，而且安全。日本可以這樣，台灣也一定可以！可是過去軌道建設的腳步確實太慢，從整體規劃、預算、施工至完工，這段路程太久，也太長。

本席舉出兩個關於軌道的例子，即桃園機場捷運原計畫於 102 年通車，結果 106 年才通車，其造價金額從 935 億元提升至 1,138 億元；台中捷運原計畫於 100 年通車，但目前預計是 110 年，工程造價金額從 287 億元，變更為 593 億元，我列出的例子都是在 93 年核定，時間從 93 年到 106 年，或從 93 年到 110 年，兩者都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其中只有兩個問題，一是工期問題

、一是造價問題。因此過去的經驗是我們學習的歷程，從這兩個例子就能得知，過去的工程在工期與費用之評估失準，此能作為我們的參考。

另外，我請院長看螢幕顯示的資料，這是日本東京軌道路線圖，路網密密麻麻，如果台灣每條捷運或鐵路都需要 10 年以上，請問院長，就如此密密麻麻的路網而言，台灣需要幾年才能達到？

賴院長清德：這可能要請交通部比較專業的人員回復委員。

施委員義芳：可以。

王次長國材：謝謝施委員。日本軌道也是經過多年發展，慢慢提升，他們的時間非常長，有新的計畫，也有更新計畫。剛才施委員所提部分，這次在前瞻計畫中我們也有看到這個課題，過去台北的路網比較類似東京都的狀況，但仍不足，其他地區的軌道建設非常低，後來有高雄跟其他……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攤開台北市軌道路線或台灣的軌道路線與螢幕顯示的圖相比時……

王次長國材：沒辦法比。

施委員義芳：本席可以告訴你，一條鐵道需要 10 年，我們落後了數百年，所以我們的鐵道建設要加油！在工期或經費評估上確實要更精準。

第二，我要提到海運經營問題，台灣是海洋國家，所以我們的海事工程或航運管理非常重要，而交通部也投資許多公司，其中陽明海運也是投資的公司之一。陽明海運於 85 年時民營化，政府擁有大約 48.9% 官股比例，所以我們的董監事或董事都是官派，必須對納稅人、投資股東負責。我要跟院長報告，陽明海運從 100 年開始未曾發放過股利，不僅如此，105 年每股還虧損 9.22 元，也就是這些投資人的投資有 92% 是虧損的，他們血本無歸！雖然可以說大環境不好，但我們可以看到長榮海運部分，陽明海運的虧損是長榮海運的 5 倍，在此情況下，本席調閱相關資料後，發現政黨輪替後，確實將這些人事做了調整，而高層人員也大幅減薪，以達開源節流之目的，試圖改善公司的財務。本席相信這是一個管理的問題，請教院長，對於這些官股公司，你對他們的期許或未來的改革方向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官股公司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好好營運，除了肩負國家給它的使命，讓台灣的經濟可以發展外，當然也要有好好照顧員工的責任，不管景氣好壞，都應該要全力以赴，讓公司的經營能夠上軌道。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建議院長，針對這些擁有官股的公司，應該確實每年要列入評估及考核，如果真得不行，制度上該換人的部分就要換掉。

賴院長清德：是。

施委員義芳：第三個議題是有關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航廈目前發包的情形不順利，桃園機場在 105 年出入的旅客已達 4,400 萬人以上，根據統計，一航廈及二航廈的容量，大概只有 3,200 萬人次左右，如果第一航廈在今年改建完成的話，大概可以容納 500 萬人，這樣加起來還是不足，更何況每年大概有 5% 的成長空間，所以是不足的。

政府在民國 97 年開始準備擴建計畫，因此在桃園航空城著手第三航廈的興建計畫，這個計畫

本來預計在 2020 年完成，現在又延至 2022 年，因為整個投標不順利，致無法標出去，所以工程要在 110 年完工，可能會有問題。請教次長，第三航廈發包不出去的原因在哪裡？

王次長國材：第一，過去工期一開始是 33 個月，後來有調整；第二，它整個設計非常新穎，包括雲頂等，國內的施工團隊認為投入的風險較高，但最近我們有做一件事，即每個工項都做檢討，是以實用為主，若是太花俏的部分會做一些檢討，希望在原有的預算之下減掉一些比較不實用的工項，也透過邀標的方式，桃機公司也在找幾個團隊，目前大概有幾個團隊有意願，希望趕快檢討完，報交通部之後做第三次的發標。

施委員義芳：剛才本席提到，本席在工程界數十年的分析經驗裡，一件工程發包不出去，只有三個原因：第一，設計的內容；第二，經費；第三，工期。第三航廈牽涉到介面太多，目前開了十三個標，有九個標還沒有辦法發包出去；經費預算不足，工期太短，所以等到得標以後才是廠商痛苦的開始，廠商雖然有這個工程的實績，但是它必須面臨採購法的挑戰，可能會有處分的代價，所以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之下，對於實力好的營照商，其實是不敢去爭取的。請教次長，面對這樣的情況，未來的因應方法是什麼？

王次長國材：的確在過去，施委員所提的三個因素是最重要的，現在除了部裡面的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行政院召開的督導會報以外，針對這幾個因素，我們覺得要從實際來估，不要為了趕工就把工期縮短；有關經費部分，過去在推重大計畫，有一個計畫從頭在跑，申請到最後同意時，可能是兩年，可是整個經費的單價都是兩年前的單價，也有類似這樣的問題，在這部分我們都要檢討；未來在研擬底價、在工作項目或工期等，要從實來估。

施委員義芳：好，我要請教一下吳主委，目前工程界最主要的反映是這樣：當一項重大工程開標的時候，因為得標的那一天政府可能沒有足夠的預算，所以他們必須等待這筆預算，他們可能等了 5 個月，而這段期間鋼價或混凝土的價格一直在上漲當中，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簽約時又是以得標日為準，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施委員報告，有關物調的部分，現在工程會已經修正了它的計算方式。原來個項、中項和總項的調整只能擇一，現在我們已經把它調整成任何一個只要達標就計算，這樣比較……

施委員義芳：我剛才提到的是決標日還是 5 個月前，也就是以 5 個月前的物價指數做為決標的標準，這樣的情況會造成 5 個月以後的鋼價和 5 個月前的鋼價完全不一樣，漲價的幅度太高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修正成單項、中項或統項，只要一項的物調有達到，機關就可以適用。

施委員義芳：請問物價指數的部分從哪裡開始起算？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已經照這樣進行了。

施委員義芳：照這樣的意思是照 5 個月前還是 5 個月後？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發包那一天計算起。

施委員義芳：就是投標那一天？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施委員義芳：我要提的就是投標那一天的物價指數是相當低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另外，委員歸納出這 3 個流標的原因，我個人也去機場航廈做過瞭解，確實沒有錯，它是因為經過細部設計才做發包，所以產生這個現象。我們已經建議交通部可以採取比方說以替代方案的方式，容許廠商提出替代工法或工期，以類似統包的概念來發包，將來可以避免像這樣設計就已經花掉 2 年的時間……

施委員義芳：我還是要建議主委對得標的那一天做詳細的評估，因為它所影響的層面實在是非常大。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施委員。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鴻鈞：（12 時 1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朝野協商的時候，我本來是建議今天院會應該停開一天，尤其今天是交通組的質詢，讓院長和交通相關負責人員去處理這次的火車事故；可是後來還是決定今天的院會要開，結果交通部吳部長也以救災為由而未前來備詢。其實就整個院會來講，特別是交通組的質詢，應該要由部長來面對立法院，所以我昨天在朝野協商中提議今天休會的本意也在這個地方；我的出發點絕對是正面的。因此我也希望待會兒次長或者是院長可以讓部長瞭解一些真正的核心問題。

前面也有一些委員提到這 2 則簡訊，這 2 則簡訊來自臺鐵本部一級主管的 LINE 群組。吳主委，其實從這 2 則簡訊都已經看到時間點，也就是 3 點多、將近 4 點在雙溪站的時候就發現機車動力切斷，列車已經晚了 14 分鐘，等於說在這個時間點，駕駛也不知道要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可是最後的結果是由宜蘭站做檢修，而宜蘭站到了檢修的時候，結果無法檢修。其實一個普悠瑪有 4 組的發電機，從簡訊的時間點看來，表示已經有某個地方出了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兩則簡訊可以作為調查非常重要的依據，當然，這一定是臺鐵本部的一級主管流出來的，不然怎麼可能有這兩則簡訊？第一時間如果在宜蘭換車、在調度上出了問題，不能換車、不能調度，要到花蓮才可以；如果到花蓮才能換車，又要搶時間，列車就要加速，問題就產生了，所以大概已經可以抓得出其中的脈絡了。

從這個點來看，臺鐵的問題究竟在哪個地方？今天我們只看到一起事故，但是其實長期以來我們常常講臺鐵有幾個核心問題，像鐵路電氣化、雙軌化、高架化、地下化；健全全面的網路；車輛汰舊換新；購票系統的升等。這些是臺鐵一而再、再而三被要求要做的。新任的部長拜會工會的時候本來講的是臺鐵公司化，後來又說等到這些問題全部都處理完以後再進行討論，可是這些問題都已經存在幾十年了。從高鐵開始，如何讓臺鐵在西部地區變成中程運輸、在都會地區變成捷運運輸？臺鐵在東部地區的電氣化已經完成了，如何進行雙軌化？這些都是一直在進行的，而且已經走得非常久了，差不多幾十年了，可是真正的問題有沒有獲得解決？

先不論這次的普悠瑪事件，從 104 年到 106 年這 3 年的紀錄看來，臺鐵總共發生 1,674 件事故，光是正線出軌的事件就有 16 件。這次普悠瑪事件雖然造成這麼嚴重的死傷，然而正線出軌、

側線出軌卻是隨時都在出現的問題，不是今天才有的。我們看到，車輛的故障是最多的，此外還有轉運保安的故障，問題在哪裡？本來我想請部長回答這個問題。普悠瑪列車已經引進快 6 年了，如果是車輛出問題，這 6 年來早就不知道出了幾次問題了。請問次長，今天這些問題真正的核心其實在哪個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幾年裡面，比較嚴重的是正線出軌的部分，我們過去調查的事故原因包括人為疏失、車輛故障及軌道，尤其軌道在保養、維護的時候，有時候沒有夯實，所以我們整個人員的訓練及 SOP 對這個部分都有做……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有幾個核心問題，我們先把機械、臺鐵本身與人的問題拆開來看。臺鐵的電線老舊，平均多少年？

王次長國材：有的很久了……

李委員鴻鈞：平均大概 29 年。

王次長國材：對，大概二十幾年。

李委員鴻鈞：臺鐵的電線老舊，平均大概 29 年，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臺鐵的車輛也很老舊，除了自強號，還有 EMU500 型的電聯車，那些集弓器都是老古董了，轉轍器也舊了，院長，這些都是基本原因。

賴院長清德：謝謝李委員。臺鐵每年都出現這麼多的問題，我想一定有其原因所在，除了李委員剛才所指教的車輛問題，電線老舊，乃至軌道維護以外，我想管理也是亟待改善的問題之一！後續處理上，行政院除將對普悠瑪號進行全面性的安檢、體檢外，對於臺鐵的體檢也勢在必行！所以我們一定會通盤檢討，提出解決之道。

李委員鴻鈞：除了這些問題以外，我再講一個更核心的問題，那就是臺鐵長期以來人力不足，缺額達 2,585 人！

賴院長清德：我上任後已經給了一千多個名額。

李委員鴻鈞：以前報考台鐵特考人數都在五萬多，這幾年只剩下兩萬多，即便是考上的，一年後也會流失三成，問題何在？一，臺鐵採資位制，而一般公務人員是簡薦委制，兩者在薪資、升遷各方面都有落差，福利也不相同；二，上次臺鐵工會因為員工過勞問題站出來抗爭，因為人員嚴重不足。依勞基法規定，輪班需要間隔 11 小時，但臺鐵卻必須經由勞資協商改為 8 小時。至於臺鐵員工平均一天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這就是臺鐵的核心本質問題！由於人員嚴重不足，以致員工嚴重過勞，以最重要的道班員和駕駛員來說，像道班員就必須巡檢軌道並定期更換調整軌道。若以上述脈絡來看待這次事故，不可諱言，駕駛和上面的人當下都必須做判斷，尤其駕駛自己也必須做相當程度判斷，而這些都是核心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也發現這問題，所以在交通部所報上來的人事案中，我核准讓臺鐵增加一千多個員額。至於後續處理上，現在所必須做的就是全盤檢討，包括人力、管理、員工上班情況，乃至於車輛、鐵軌、電線等，都必須做全面性的檢討，行政院也會全力支持。

李委員鴻鈞：我想提醒院長的是，對於這次普悠瑪事件必須痛定思痛，並看到問題的所在點！當然，我們必須檢討出事原因，好對罹難者及家屬有所交代，這是負責任政府所必須做到的！至於臺鐵的老舊化問題，則不僅止於機器、電線老舊，此外還有自強號、電聯車等車種的老舊，以及因人員不足導致過勞等等問題！再者，臺鐵還有長期負債問題，院長知道臺鐵負債多少嗎？

賴院長清德：一千多億元。

李委員鴻鈞：1,154 億元！這些都是長期累積而成的，若不好好、徹底解決這些問題，那麼剛剛那個數字將無法維持。之前沒事，只是沒出現這麼嚴重的死亡事故罷了，但問題依舊不斷產生，也不斷發生，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針對此次普悠瑪號重大意外事件，造成多人傷亡，行政院定會就我剛剛已經報告過的檢討範圍深刻檢討，也會全力推動。若需要行政院支持之處，不論人力、物力，我們都會支持。

李委員鴻鈞：剛剛在答復委員提問時有提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問題，我想該委員會的成立必須快，且該委員會需包含飛安、運輸、船舶、公路等，並為常設機構，既然你剛剛有這樣回答，本席認為應該要盡快，好不好？

另外，交通最重要的是專業，但我們常常看到的卻是政治凌駕專業、紙上談兵完全不務實、工程落後預算追加、產業連結沒有做好願景規劃，以及觀光規劃沒有做通盤思考。我在交通委員會看了 8 位部長，將近 17 年的時間內，我看到了真正的問題大部分都在這裡。以這次南部淹水為例，高雄市的馬路有 5,000 多個孔洞，當然你可以說是這是因為高雄集中暴雨所導致的，但是院長曾任市長的台南市的馬路沒有破幾個孔耶，台南市當初同時的暴雨量不會輸給高雄，而且雨量還比高雄多了 40%到 50%耶。

賴院長清德：對，但台南市大概也有 1、2,000 個坑洞。

李委員鴻鈞：沒有這樣多啊！而且我稍微查了一下，高雄市這些破洞的馬路幾乎都是市管道路，國道部分幾乎沒有，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本來我今天想要詢問吳部長，因為他曾擔任高雄交通局局长，次長好像也擔任過交通局局长。簡單來講，這些都是表面的，這個問題大概就是呈現的問題，這些表面問題簡單來講就是施工品質問題而已嘛！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也是工程專家，我跟你分享一下，第一，因為有些管線的問題，好比漏水導致淘空了……

李委員鴻鈞：漏水淘空的道路應該是像螢幕上這樣的，這些都是表面的啦！

院長清德：第二，地震過後的地方，如果再加上豪大雨的話……

李委員鴻鈞：這跟地震沒有關係啦！

賴院長清德：有關係，因為根據日本的研究……

李委員鴻鈞：馬路的鋪設要先去夯實，夯實夠不夠就是最常出現的偷工減料，施工不去努力夯實，再加上監督不夠才會這樣，這之上才是瀝青，如果有照標準程序去做是不可能這樣的。

賴院長清德：另外，瀝青鋪設後要冷卻 6 小時，但一般民眾常常想要搶先通過，不過台南市對此是嚴格禁止的，一定要經過 6 個小時等柏油冷卻後才能通行。

李委員鴻鈞：本來這個問題是想要問吳部長，並不是要問院長，因為當初他在高雄是主政這個部分，我本來想要看他是不是有真正了解到核心問題之所在，所以才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就像他剛接任部長時曾對外做過一些宣示，例如之前發生外籍航空公司要將登錄名稱由臺灣改為中國臺灣，對於這件事情，我很生氣，大家也都很生氣，但是部長卻說出不准這些航班停靠空橋及要減低班次的作法，他信口就這樣說出去了，我認為生氣歸生氣，但政策的宣示應該要經過非常嚴密的思考才能對外宣示。

王次長國材：向李委員報告，對於這件事情，因為我在部裡面，所以最清楚。當時航空公司要將名稱改為 China 這件事，幕僚都很生氣，所以幕僚有提出這樣的建議，但吳部長並沒有對外宣示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你們的解釋是這樣啦！

王次長國材：只是不知道內部資料為什麼會外露了，大概是這樣，而那個只是幕僚粗淺的看法而已。

李委員鴻鈞：我不是對他有什麼挑剔，我認為既然做到部長，講話都必須經過很嚴密的思考，就好像我們在講要把高鐵延伸到屏東，這個我也贊成啊，可是問題是你身為部長，對於延伸與否，你要經過通盤的檢討跟思考，而不是說你決定延伸就延伸了，哪裡有那麼容易啊？你要延伸到屏東，我們現在有兩個計畫嘛，對不對？看是從左營那邊延伸，這些計畫都有在做，可是問題是你要把它連結起來，包括經費要從哪裡來，包括工期在 10 年、11 年之外，墾丁未來的改變是什麼？對於墾丁，我講了將近 17 年，現在我們去墾丁，它只是一個夜市，然後大家講一盤炒菜好貴，一盤什麼好貴，就是我們沒有把墾丁規劃成一個國際級的觀光地方，院長，要把墾丁規劃成一個真正國際級的觀光地方難不難？不難啊！

賴院長清德：它有它的條件。

李委員鴻鈞：它的條件非常好啊！一個國際級的地方，可是去到那邊只看到一個夜市，我如果要去墾丁逛夜市的話，我在饒河夜市、六合夜市就好了，幹嘛跑去墾丁逛夜市？這個講得非常久，我從林陵三當部長時就一直勸他，真正要刺激觀光、振興觀光，墾丁絕對是一個國際級的地方，好好的把它打造成一個非常國際級的景點，絕對不輸給夏威夷！可是做了沒有？沒有做啊！

今天高鐵要延伸，它的條件有好幾個，第一，高鐵不是國營的，高鐵要延伸的話，錢從哪裡來？這是第一個要思考的問題。而且我們跟台灣高鐵訂的合約是從台北到左營而已，只有台北到左營，這是跟台灣高鐵訂的合約，你要去延伸的話，首先你要去突破它的契約；第二是財源；第三是延伸過去所製造的觀光產業有沒有連結，這些都要套進去。這就讓我想到當初的陳水扁，說要振興南部，要讓南部好，就做了一個恆春機場，花了 6 億元，結果恆春機場變成蚊子機場！今天你的出發點是好的，可是整個規劃是不是一個成熟的計畫？這些都要套進去，然後才能對外宣示嘛！院長認為呢？

賴院長清德：剛才施委員也提到日本整個國土的軌道建設相當完整，目前台灣的軌道建設其實都集中在西部，北部雖然有，但還有相當努力的地方，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必需要思考台灣是一個整體，不能夠重北輕南，也不能夠輕東部重西部。

李委員鴻鈞：院長還是不了解我的意思，我不是在反對，我也不是說不能做，只是你要真正做得到，這才是重點。我舉個例子，比如要把高鐵延伸到屏東，第一就是要突破契約，因為你跟台灣高鐵的契約只有台北到左營。第二個，錢從哪裡來？如果突破契約了，將近快 600 億元，而且這是晚個幾年而已，再晚個幾年又增加將近快 100 億元，工期的部分也預計要有 11 年。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高鐵本身的問題，高鐵當初進了 30 組車廂，院長知道 30 組車廂花了多少錢嗎？1,000 億元！現在高鐵已經行駛了十幾年了，20 年以後、30 年以後，這個車廂要不要改變？還是這樣的車廂嗎？為了增加雲林和這幾個站，又增加了 4 組車廂，差不多 1 組車廂大概都要 17 億元。光是台北跟左營的高鐵，30 年以後，依現在的階段，它還能不能叫高鐵？剛剛院長提到日本，日本新幹線第一代車輛是 0 系，叫小玉號，現在還是有在跑，而且是每一站停，可是現在已經升格到第四代，升格一代都要花好幾千億元，他們大概 20 年、30 年就會升格一次。意思就是台灣高鐵營運要到 18 萬人次才賺錢，但現在 17 萬人次也有賺錢，而高鐵本身光是內部維持收支平衡、維持未來的永續以及維持未來的 upgrade 就已經非常不夠力道了，我們要如何延伸到屏東？

現在是地震，還是我頭暈？

賴院長清德：地震。

李委員鴻鈞：這都是要套進來思考的，院長，我在跟你說的是這個，我不是在反對，你要聽得懂！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感謝李委員指教，交通部都有將這部納入評估。

李委員鴻鈞：沒有！這個就是沒有嘛！

王次長國材：剛剛我有看到恆春支線，也提到了墾丁 1 年有 800 萬觀光旅次，整個屏東延伸線要在委員會進行審查，但屏東是一個觀光大縣，這也是有一些委員支持的原因。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就講嘛！

王次長國材：很多大都市是通勤的人很多、商務旅客很多。

李委員鴻鈞：屏東急的是趕快把墾丁、車城連線，把國際級觀光做出來，但現在是本末倒置。

賴院長清德：跟李委員說明，除了墾丁交通部會持續努力以外，我們現在也在幫助屏東的大鵬灣，那個地點是國家風景區，旅遊條件也非常好。

李委員鴻鈞：大鵬灣都已經快經營不下去了。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要去解決。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要跟院長說的是要看到問題、解決問題，今天不是單一的把高鐵延伸就好，它有很多問題，但這些問題我都點出來了，你們在評估的時候都要把這些納入討論，我今天只是把這些問題點出來，讓你們好好看到這些問題，我不是在反對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李委員鴻鈞：說成這樣了你還聽不懂。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鴻鈞：這個就是你們真正要去做，如果要為屏東好的話，車城有一個非常好的水族館，從那邊連接到大鵬灣、連接到墾丁風景區，打造出一個真正好的國際級觀光區。林陵三在位時我

就跟他說了，要想做一個好的部長，就把墾丁那邊所有街廓、街景全部改造，把所有店面全部改造成南洋風味，做一些瓦斯噴燈，再做一個原住民集中點，讓他們在那邊跳舞，然後整個跟海岸線、沙灘線連接開放。院長，這樣的話誰還要去夏威夷渡假？連我都要去墾丁渡假了。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墾丁是什麼？就是一個夜市，而且髒亂不堪，要如何將它扭轉？做好了，那邊的人都會感謝你，這麼好的政績，我從林陵三在位時說到現在了，但為什麼不做？我看不懂，我也搞不懂。

賴院長清德：為了要振興南部觀光，的確……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問題就出在一個是國家公園，一個是地方，而縣政府和觀光局統合不起來，問題就出在這裡。那就做個整合，大家開個會，把住戶找來通盤一次澈底處理，這個絕對會是你最好的政績。

賴院長清德：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鴻鈞：剛剛施委員提到第三航廈的問題，這項工程就跟淡江大橋一樣，淡江大橋 7 次發包不出去，第三航下發包了幾次？兩次發包不出去，可是這兩個有其異曲同工的意義在，以前我常常在講，橋樑不是只有運輸的功能，還包含都市景觀美貌的功能，這個我們必須要去看到。航站也是一樣道理，這是國家門面，現在桃園最急迫的是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我們如何儘快讓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完成，這是我們政府最急迫要去做，今天談到設計美觀，剛剛次長回答是因為預算跟工期的問題，工期可以調，這個問題不大，至於預算部分，因為它的設計有一個十幾萬鋁雕花的部分，還有幾個造型柱，可是如果從設計去調整，會影響到它的美觀的話，我是不贊成，因為這畢竟是國家門面，必須要有它的氣派，任何人來到你的國家的第一印象是什麼，就是在航站裡面，今天如果為了要省錢，就針對它的預算，這是不符合的，否則投標的時候，大家先幾次流標，讓它拉高預算，這個也是有的。

所以那次在審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我才跟當初的設計者一世曦說，你要有責任，這個航站實際的預算是多少，你要抓得準，而不是隨便亂抓。就像淡江大橋一樣，淡江大橋為什麼會流標？因為設計者札哈·哈蒂把原本的雙塔改為單塔，有其一定的施工難度，所以包括所有國外廠商，沒有一個人願意進來投標。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常常舉東京奧運這個例子，他的主場館本來也是這個設計者設計的，結果後來就改變設計，省了一千多億日幣，我們今天要看人家用什麼角度去判斷，機場航站是國家門面，絕對不能打折，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吧！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也不是說我們把一些很重要的設計因素拿掉，我們會檢討比較不實用或是比較不需要的部分，不會全部都拿掉。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李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現行執勤之緝毒犬工作負荷量十分繁重，且緝毒幼犬培育養成率僅兩成，導致大鬧「犬才荒」。預計明年、後年共有三分之一緝毒犬需替換，將面臨現役緝毒犬工作量超重、替換期間老緝毒犬過勞、新緝毒犬經驗不足之情形。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並完備緝毒犬之選訓工作事宜，以提升緝毒犬之訓成率，增加緝毒犬隻數量，強化緝毒犬效能，以達查緝毒煙之功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有鑑於台灣每年入境旅客及貨物量逐年增加，我國吸食毒品人數逐漸攀升，毒品出入境之數量日益氾濫，且形式多元、變化莫測，有其設置緝毒犬使其截毒於關口之必要性，而目前實際執勤之緝毒犬工作負荷量十分繁重，因其專業能力需求導致服役期間均無法休息，且緝毒幼犬培育養成率僅兩成，導致身負緝毒重任之工作犬數量不足，大鬧「犬才荒」。儘管緝毒犬隊隨著緝毒犬的結訓逐年擴編，然僅能勉強符合監察院對於財政部關務署緝毒犬培育中心之犬隻數量要求，且計明年、後年均各有一批服役期滿之犬隻退役，替換率高達三成五，將面臨現役緝毒犬工作量超重、替換期間老緝毒犬過勞、新緝毒犬經驗不足之情形。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工作事宜，以提升緝毒犬之訓成率，增加緝毒犬隻數量，強化緝毒犬效能，以達查緝毒煙之功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關務署之公布資料，目前緝毒犬服役地點分別於基隆關、台北關、台中關、高雄關等四地，本年度實際執勤之緝毒犬計 38 隻、緝菸犬計 2 隻，實際執勤共計 38 組緝毒犬隊，仍不足所需的 40 組。

二、再據關務署之統計資料，關務署緝毒犬培訓中心近 3 年所培育存活之犬隻數量分別為 105 年 51 隻、106 年 60 隻、107 年 1 至 9 月 56 隻，雖已比 105 年培育 40 隻幼犬數量增加，然經過 1 年 2 期的訓練，訓成率仍僅有 2 成，每年最後能完成結訓之緝毒犬只有 2 到 10 隻，導致各海關每年需求之緝毒犬數量經常不足。

三、2019 年、2020 年預計已達服役超過 7 年之緝毒犬各計 7 組，共將退役 14 組緝毒犬，替換率超過 3 成 5，將有超過三分之一之緝毒犬需替換。

四、現行關務署緝毒犬培育中心以增加幼犬數量為目標，然訓練緝毒犬隻之期程所需時間及經費成本均十分高昂，若能提高訓成率，將能實際提升投入資源之效益，提升培育幼犬具備工作能力之比例，也降低現行服役犬隻之工作負擔。

五、爰此，特建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工作事宜，以提升緝毒犬之訓成率，增加緝毒犬隻數量，強化緝毒犬效能，以達查緝毒煙之功效，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盧秀燕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廖國棟 江啟臣 陳超明 王育敏 徐志榮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學聖等 11 人，針對近三年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共計 281 件，107 年 1 到 8 月計有 28 件，且死者平均年齡僅 30.8 歲，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混用毒品至 107 年已高攀到 4.6 種，創歷年新高。以 107 年為例，檢出最多者為愷他命（Ketamine），其次為一粒眠（Nimetazepam），這些最常檢出的新興毒品，大多在毒品分級上被歸為三級毒品，依現行法規，吸食或持有並無刑責，毫無嚇阻之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研擬將愷他命（Ketamine）、一粒眠（Nimetazepam）等，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並加強查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等 11 人，針對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或稱為新興毒品，大多是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而由傳統毒品進行化學加工，改變毒品結構式上部分官能基所製成之化合物，其生產快速，種類、數量都極為龐大。據法務部法醫所資料，104 至 107 年 8 月間，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共計 281 件，107 年 1 到 8 月計有 28 件，且死者平均年齡僅 30.8 歲，顯見新興毒品之施用，以年輕人及青壯族群為主，對國家未來發展危害甚深。更需要重視的是，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毒品數，自 101 年來逐年升高，從 101 年的 1.9 種，攀升至 107 年的 4.6 種，創歷年新高，顯示新興毒品混用之情形極為嚴重。國內每年濫用之新興毒品，種類變化極大，以 107 年為例，檢出最多者為愷他命（Ketamine），其次為一粒眠（Nimetazepam）、合成卡西酮類（N-Ethylpentylone）、另類搖頭丸（PMA/PMMA）及喵喵（Mephedrone），這些最常檢出的新興毒品，大多在毒品分級上被歸為三級毒品，依現行法規，吸食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並不構成犯罪，亦沒有刑責，僅需繳交罰鍰、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對於施用或持有新興毒品者，毫無嚇阻之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研擬將危害甚大的新興毒品，如：愷他命（Ketamine）、一粒眠（Nimetazepam）、合成卡西酮類（N-Ethylpentylone）及喵喵（Mephedrone）等，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並加強查緝。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徐志榮 曾銘宗 孔文吉 柯志恩 吳志揚

許毓仁 王育敏 林德福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我國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查獲人數中，已有一成左右為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惟藥癮戒治所費不貲，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恐無力負擔，致渠等不斷沈溺於藥癮之淵藪，卻無經濟條件得以接受藥癮戒治。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基金）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者，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鑒於我國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查獲人數中，已有一成左右為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惟藥癮戒治所費不貲，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恐無力負擔，致渠等不斷沈溺於藥癮之淵藪，卻無經濟條件得以接受藥癮戒治。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基金）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者，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查獲人數，近 2 年雖未持續攀升，但歷年查獲人數皆以「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青少年族群最多，且有 1 成左右為未滿 18 歲者，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惟目前藥癮戒治費用不貲，致許多兒童及青少年，或低收入、中低收入者，因無力籌措戒毒費用，雖有戒毒意願，卻仍沈溺於藥癮之淵藪，反而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徒耗社會資源。

二、次參酌美國藥癮治療評估，投資 1 美元治療，所得減少犯罪成本和增加工作所得約達 7 美元，可見利用公務資源扶持兒童及青少年，或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戒癮，反而得使渠等及早脫離吸毒環境，令其生活回歸正軌，謀得正當工作，順利復歸社會。

三、行政院既已於 106 年間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擬於未來 4 年投入百億預算進行反毒，具體策略包括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等，自應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基金），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者，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以發揮預算綜效，期達減少防範犯罪成本之效果。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基金）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者，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曾銘宗 王育敏 林德福 柯志恩
許毓仁 林為洲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根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4 年因路面鬆軟、突出、坑洞造成的受傷人數達到 2,583 人，平均每天就有 7 人因為路面不平出車禍。各地方政府推出路平專案，然而台灣道路卻仍然顛簸，究其原因，各主事單位有

各司其政導致市區道路四處補釘、凹凸不平，因此，如何將各事業管線整合，共同管理，各單位應積極檢討。爰建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應建立全國道面管理系統，並將各道路之瓦斯、水、電、電信及有線電視等管線，全面以共同管線管理，未來倘單一管線開挖，應全面性以路段為基礎，邀集各管線使用單位檢視協同維護之必要性，以減少修補次數，維護交通道路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根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4 年因路面鬆軟、突出、坑洞造成的受傷人數達到 2,583 人，平均每天就有 7 人因為路面不平出車禍。各地方政府推出路平專案，然而台灣道路卻仍然顛簸，究其原因，各主事單位有各司其政導致市區道路四處補釘、凹凸不平，因此，如何將各事業管線整合，共同管理，各單位應積極檢討。爰建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應建立全國道面管理系統，並將各道路之瓦斯、水、電、電信及有線電視等管線，全面以共同管線管理，建置完整圖說，未來倘單一管線開挖，應全面性以路段為基礎，邀集各管線使用單位檢視協同維護之必要性，以減少修補次數，維護交通道路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交通事故統計，民國 104 年因路面鬆軟、突出、坑洞造成的受傷人數達到 2,583 人，平均每天就有 7 人因為路面不平出車禍。台灣各地方政府近年來開始推動路平專案，以台中市為例，自民國 104 年推動以來，計畫解決道路施工品質、管線挖補和人孔蓋的問題。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亦均有推出路平專案，然而台灣道路卻仍然顛簸，究其原因，各主事單位有需要就挖，有需要就補，導致市區道路四處補釘、凹凸不平，因此，如何將各事業管線整合，共同管理，統一開挖、一次修補，減少多次多處填補，各單位應積極檢討。

二、爰此，建議交通部應建立全國道面管理系統，並將各道路之瓦斯、水、電、電信及有線電視等管線，全面以共同管線管理，建置完整圖說，未來倘單一管線開挖，應全面性以路段為基礎，邀集各管線使用單位檢視協同維護之必要性；同時政府應重視人孔蓋與路面介接之平整度，若能將人孔蓋移至人行道上建置，或仿效他國採人孔蓋花紋方式，增加其與輪胎之摩擦係數應可降低機車騎士行的危險，潛在不安全環境產生。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林麗蟬 王育敏 呂玉玲 曾銘宗 吳志揚

蔣萬安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交通組之質詢，請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4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們要對周日普悠瑪號出軌事件的罹難者表示哀悼，同時也要對第一線醫護人員及救災人員致上最高的敬意。這兩天媒體的報導從災難事件的發生，現在漸漸開始報導每一個乘客所發生的小故事及故事背景，其中報導最多的是卑南國中的學生，他們剛剛結束韓國交流行程返回台灣，沒想到卻搭上這班死亡列車。你知道普悠瑪號是卑南族語嗎？它同時也是卑南的地名。這些學生搭上這班列車、遇到這樣的災難，真的令人感到非常心酸。普悠瑪號和台鐵對於花東人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這次有許多原住民搭上這班普悠瑪號，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罹難者名單當中就有 3 位原住民，受傷者名單當中也有 15 位是原住民。院長可知台鐵和花東人民的日常互動有多麼密切嗎？我從小就看我爺爺搭台鐵普通號往返南北，小時候我也常常看到光華號，一直到現在的普悠瑪號，台鐵列車可說是伴隨著花東人民一輩子，花東人民有可能沒有搭過飛機或船，但他們這一輩子一定搭過台鐵列車。

剛剛有媒體問院長如果遇到地震躲在桌子底下是不是很難看？我說最重要的是安全。這讓我想起一件事情，20 年前我的家人跟著環保團體在反蘇花高的時候，當時他們的訴求是要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路，但我的家人是怎麼跟我說的？我們覺得最安全的是台鐵所提供的交通工具，一直到前幾天我都還覺得最安全的路是台鐵，但是現在發生這種狀況，試問我們認為最安全的路還安全嗎？台鐵的交通安全是我們最在乎的，可是我們看台鐵和原住民的關係，我發現台鐵只喜歡在名稱上大作文章，包括過去的光華號、復興號、莒光號、自強號，一直到現在還有人討論要做阿美族公主號或是之前的太魯閣號，這些花東人民都習以為常，因為台鐵就是喜歡在名稱上作文章，但這卻和我們所需要的交通安全沒有關係。或者是請了一位原住民的知名畫家做彩繪列車，藉此表示對原住民的友善、表示在地的熱情洋溢，但大家冷靜想一想，真的是如此嗎？我們真正在乎的是什麼？其實我們所在乎的是為什麼台鐵一票難求？幫居民購票居然變成立委的工作。另外還有車站號誌不友善、廣播語言不多元，甚至當我們搭乘台鐵時也會遭遇族群歧視的問題，這才是台鐵需要改善的部分，這才是我們切身感受到的問題，同時也是往返的原住民鄉親共同的痛。

這次普悠瑪號發生翻覆的意外，總共造成 18 人死亡，原民會昨天根據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要點針對死者及傷者總共發給 66 萬元救助金，他們還說將會協助轉介社福資源。本席認為既然有這樣的部會下去關心，那麼它就應該要負責整合資源才對，為什麼還說要轉介社福資源呢？轉來轉去的結果，最後是不是要轉到本席的辦公室？乾脆全部轉到我的辦公室好了！過去我們曾面對非常多的災難，如果有部會下去關心的話，通常都會成立專案小組，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將這些沒有來得及長大的國中生家屬照顧好，同時也要做好對於受傷乘客生理的醫療照顧及心理創傷的陪伴，而不是發布新聞稿說你們要協助轉介社福資源，請院長回答好還是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高潞委員，這次普悠瑪號發生意外造成這麼大的傷亡，國人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想知道對於這些罹難者的家屬以及傷者，你是否會做好後續的照顧工作？可以或不可以？

賴院長清德：會，但是我也希望能夠把話講完整一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會就好了，我就是要知道後續你會不會去做。

針對這次的普悠瑪號事件，許多媒體都會拿 JR 西日本福知山線出軌翻覆事故來作比較，這是在 2005 年所發生的事件，我們來看看他們做了什麼？歷經 2 年的時間，日本航空鐵道事故調查委員會作出報告，答案為這是最常見的轉彎速度過快所導致。但在探究為何時速大幅過快的同時，其實背後隱藏的問題就是 JR 西日本的經營跟管理問題，而這個報告有 200 多頁，其中有 100 多頁探究的是整個經營的管理的背後，是不是有老舊的問題，還有就是事發時駕駛心理狀況等等，日本做出這樣的報告，把這一連串的問題分析出來，而這個事件其實是把一連串的事件結合在一起的。

再來，關於負責的層次，除了 JR 西日本幹部遭到懲處之外，他們的會長還有社長都下台了，歷代三社長因業務過失致死遭到強制起訴，現在我們回頭看看台灣，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把制度問題單一化，找出一個魔鬼來加以追殺，然後變成政治的口水，最後就是煽動情緒，我們看看日本之前做的事情，再看看這幾天政治的口水、這些語言、這些回應，本席發現，我們忽略到花東人民最需要的是，下一次可不可以不要再發生同樣的災難。

另外，日本是有花一些時間去做相關的調查，而處理的經驗得到的啟示是，第一，救援；第二，檢查現場；第三，調查原因；第四，提出對策；然後也成立一個獨立機構，除了詳細的記錄外，並做出了一份報告，把所有問題都提出來，最後加以解決，所以其實我們也可以得到這樣的啟示，就是我們應該在這樣的事件之後，找出原因並預防事故再次發生，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事故發生之後，福知山線整整停運 55 天，他們停運的成本，當時一天就要 3,000 萬日圓，而他們整整停運一個多月，反觀台灣，總統第一時間在月台上表示，要求 3 天內雙向通車，我們都還沒有調查出原因耶！就說要馬上通車嗎？請問一下，到底是哪個幕僚給總統做出這樣的建議？在做建議的同時，是不是應該有更嚴謹的態度去求助以及尊重專業呢？

另外，在究責的層級上不應該是倒金字塔式的追究基層操作人員，而是負責任的做整體結構的改革，是不是這樣呢？

賴院長清德：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講到改革及花東的交通問題，最近有一項專法叫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這個無人載具就是要用一個沙盒，然後排除所有的法律規定

，讓沙盒裡面的這群人在裡面玩沙，沙盒的概念就是這樣，姑且先不說這是小圈圈的立法，但能在這個沙盒裡面玩的人，手指頭都可以算得出來，所以定這個專法，我不知道用意在哪裡？院長曾經當過立法委員，如果有法律的問題，其實修個別法律就好了，為什麼要定一個專法，讓他們在小圈圈裡玩？本席非常擔心，如果像普悠瑪號的有人載具都可以操作成這樣，則無人載具的部分我們要如何說服大家，希望能快速通過，即要在這個年底前通過呢？本席認為，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的問題，應該要有更多的討論，像該條例第四條規定，要以專業方式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請問何謂專業？何謂專責單位？何謂委託法人團體？院長曾當過立法委員，你會非常清楚這條文裡面的 bug 跟問題，還有背後的利益在哪裡。本席希望行政院提出的優先法案，應該都是以產業為優先的，可是我並沒有看到產業，而是框一筆預算，逃避監督，盡情的製造市場進入的障礙！對此，請交通部答復。

王次長國材：向委員報告，無人載具的沙盒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的無人載具都是在一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很重要，而大家都知道，沙盒就是不要讓小孩在沙灘上玩沙，所以就放在沙盒中玩小蝦子。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的意思就是小圈圈裡玩，但此舉如何拉動產業呢？

我再談一個拉動產業的政策，就是電動車，電動車其實是我們未來應有的走向，無人載具的遊說團體跟我說，是因為花東地區沒有司機，所以需要無人車，這句話聽起來實在太好笑了，即你們把我們花東地區當作實驗場域，卻忽略到我們真正安全上的需求，過去中國就有一項政策，即 6 月的時候他們發布了「關於調整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而這些政策是要告訴我們，其實不管在哪個國家推動電動車，其整個策略都一定要做所謂的在地化，接著讓其變成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然後再跟在地的業者攜手在地生產、在地發展汽車工業、就近服務客戶，電動車的新產業才可以發展、可行，而且有這麼多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是在台灣生產的，可是在台灣卻只有西部有、中部有、南部有，東部卻沒有這些產業，如果無人載具的過程是這樣的迅速推動，反觀我們真正想要推的電動車政策在哪裡？只有西部、沒有東部；只有偏見、沒有客觀的發展政策，本席認為，東部也需要發展電動車，而且東部是絕佳的地點，從現在這張圖片可知，我們應該要把東部的空缺補上，請行政院跟交通部即刻擬出各地的專案計畫並向本席說明。

其實，我本來要跟院長談地方創生，並透過日本交通省得這樣一個經驗來做分享，看看他們如何透過地方創生來發展觀光，但是現在發生普悠瑪號事件後，沒有交通又何來觀光呢？

最後我要講的是，執政黨如果派一個法務部長來我們花蓮當代理縣長，不如派交通部長來我們花蓮，我們需要的是懂花蓮交通問題的縣長。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高潞委員。

主席：陳委員素月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針對行政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未來如果經過本院三讀後，酒駕講習費用將由政府負擔改為酒駕者自負。「嚴重超速」定義可能也將由現行超過最高時速 60 公里降為 40 公里，違者可處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根據交通部近三年統計，超過規定時速 60 公里以上案件，平均每年全國近 6 千件；超過 40 至 60 公里案件，平均每年全國暴增至 6 萬件。修正條文對民眾來講，當然是更加具有警惕效果，但是本席也要請交通部預估因此可以增加多少收入進帳？

本席認為這議題讓民眾聽到第一個直覺反應就是與民爭利。當然本席相信公共安全考量明顯是在優先順位，但是針對相關的遏止作用，不曉得交通部是否有做過相關評估？還是只是單純調整數字？

另外本席要為彰化地區的前瞻建設計畫請命，前瞻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分別是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陸續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三項計畫都已完成核定，前兩項等行政院完成可行性研究就可以開始規劃期程，第三項計畫也在等行政院核定中就可以規劃期程。這些計畫都還要請行政院大力協助，早日完成相關進度。其中台中捷運陸續延伸彰化這個計畫包含台中綠線捷運延伸彰化市及鹿港，中間經過彰化市（23 萬人）、和美鎮（9 萬人）、鹿港鎮（8 萬人），周邊人口數就超過 40 萬人，彰化為台灣第一大縣，光是人口數有 128 萬人，未來在收入上，只要建立起大眾運輸工具的使用習慣，未來也將會平衡收支。如果加上帶動周遭區域的經濟發展，帶來的經濟利益將更可觀，外界有論點是從高雄捷運的發展來看，台中捷運延伸到彰化，因認為中南部民眾無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一樣會走上日運量低落的命運。但事實上，高雄捷運因運量提高、開發事業成長，已拚出稅前盈餘，運量更是創下新高紀錄，鄉親都在期待未來會對彰化帶動的發展。

以台北捷運營運情況來看，台北市以及新北市加起來超過 660 萬人，已投入 1 兆 2 千億元的捷運及軌道建設經費。尤其以大家認為台灣最成功的台北捷運，賺錢的部分並非是依靠本業的捷運系統，而是依靠周邊的收入。換句話說，即便是台北捷運，光要依靠捷運運量來營利支撐，基本上最多只是營收打平，主要還是靠其他包含周邊及賣店等收入。而中部四縣市（台中、彰化、南投、苗栗）來看，有台中捷運綠線正在興建中，若未來能再延伸到彰化，進行中部 4 縣市的軌道建設，將能滿足彰化人對交通改善的願望，希望大家都能夠從台灣的整體發展來考量，也請行政院多加支持。

還有針對客運業是否鬆綁七休一的規定，媒體報導交通部公路總局上周邀公路及市區客運業勞資協商，會後以正式新聞稿對外發布：「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可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原則上可「十休一」，例外得「十一休一」。運輸業是否鬆綁七休一，將馬上衝擊到明年春節輸運的情況，相關發展都跟社會大眾息息相關，行政院目前打算如何因應？

針對彰化埔鹽系統每逢平日下班與假日時，總是塞車連連，這個現象一直沒有解決，問題仍在於彰化縣僅有一條南來北往的中山高速公路，隨著油價的降低，國內汽車銷量成長的影響，

塞車情況越趨嚴重，雖有開放路肩，但仍緩不濟急，交通部未來有何規劃來改善彰化縣境內長久以來的交通困境？

最後提到有線系統業者開放競爭之前本來平均每戶收費 600 元，換句話說一年要付出 7200 元，而且收訊品質還會隨著城鄉差距而有分別。現在開放區域競爭之後，開始出現首年年費下降，甚至搭配網路收費還有其他優惠方案等情況，這是另一種綁約吃到飽的現象。現在隨著有線電視系統打破區域內僅限一家經營之限制，開放競爭之後，各區域內的有線電視系統競爭增加，但是隨著城鄉差距，越鄉下的地方，競爭越少，甚至還是只會有一家系統業者經營的局面。表面上這是自由市場競爭下的結果，但是實際上非都會區的鄉親實際上就會面臨要負同樣或者是更高的價碼，但是實際上卻只能享有跟都會區一樣或甚至更少的品質與服務，本席覺得這樣是不公平的，也請主管單位研究如何因應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普悠瑪重大事故後我們又看到了一些新的證據及調查結果，像今天早上到下午，其實已有一些新的發展出來，其中之一就是確定司機員有把 ATP 關掉，是他把 ATP 關掉的，昨天我們看到報紙，在檢方或是行政調查小組所做的第一次說明中，包括發生意外的原因主要就是超速、速度過快，其實這只是它的現象，至於超速的原因才是我們想要探究的，為什麼他要超速？我想有開車的人都知道，會開很快超速，無非兩種原因，第一個是趕時間，我們有時候為了趕時間也會開快車，超速不會沒有原因。另外，當然有可能是酒駕，精神恍惚所致，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超速，我認為這兩種原因都存在，第一他趕時間，前面我們都已經知道，它在雙溪站已經遲到 4 分鐘，因為有壓力不能誤點所以趕時間，到宜蘭站時已經遲到 14 分鐘，出宜蘭站已遲到 15 分鐘，所以要趕時間，開快一點。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也看到報導，司機供述說他看到儀表板顯示的是 82、83 公里，所以他不認為他是開時速 130、140 的速度，我現在所說的都是下午呈現出的資訊，請你們回答，我剛才所講的有無錯誤？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這恐怕要由調查小組或司法單位的鑑定小組來說明，在此我恐怕不適合表示意見。

林委員為洲：既然不適合說明，那我們就等待調查結果，我們想要知道的是背後的原因，為什麼會超速而沒有自覺，沒有人會開車超速會危險還要開快車，除非他恍惚了，所以整個事件背後的原因是我們要了解的。我們希望要調查清楚。

另外，我們要給予讚許的是，這次在第一时间就成立行政調查小組，這也算是一個外部的調查小組，而不是只在行安會裡面做調查，除了檢調有做調查，因為牽涉到刑事，當然檢調需要做調查，將來我們希望成立像飛安相關的調查委員會，針對重大的交通事故有一全國性、常設性的委員會來進行詳細的調查。調查不只要了解原因，給傷痛者予以慰藉，而且還要避免將來再次發生，這樣才具重大意義，除了飛安以外，針對重大交通事故有無常設的專業外部調查

委員會，院長就此有無進行規劃？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必須藉著這次慘痛的教訓，澈底的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大概有幾個作法，第一個就是普悠瑪全面進行體檢，未來臺鐵也應該要進行體檢，如果在制度面或未來公司管理方面及車輛本身、鐵軌或線路各方面如果有問題的話，行政院都會支持加以改善，另外就是方才林委員所指教的飛安委員會應該要納入軌道運輸，也就是陸海空未來重大的交通事故應該交由獨立的運輸委員會進行調查，以昭公信。

林委員為洲：就是將飛安委員會擴大變成包含整個運輸的委員會。

賴院長清德：亦即運輸安全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不過飛安和地上的運輸恐怕各有不同的專業。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他們在組織上面或延攬委員方面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在下個月將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儘快，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重大的交通事故。

賴院長清德：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林委員為洲：關於新竹交通的問題，其實我在上次質詢時同樣的問題也一再提醒院長要注意我們新竹地區的交通問題，圖中的地圖是國道 1 號從新竹湖口到新竹市，甚至到頭份段，目前已經是國道 1 號的塞車王，而且不是只有假日才塞，其實院長應該知道，部長應該更清楚，例如要進入宜蘭雪隧的國道 5 號是假日塞，平常不太會塞，但是國道 1 號的塞車，從五楊高架在楊梅結束之後開始從湖口、竹北、新竹市然後到頭份、竹南這段是平日也塞，假日更塞，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本席任內或院長任內能有所進展提出解決方案，可以讓五楊高架道路可以延伸，從楊梅開始到國道 1、國道 3 的系統交流道，甚至到頭份交流道可以延伸澈底解決這段的塞車狀況。目前有進度嗎？

王次長國材：從今年 4 月就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所以剛才提到從楊梅到頭份這一段的高架部分，明年 8 月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會出來。

林委員為洲：這個動作還是慢了，我們希望你們拿出像前瞻計畫這樣的執行速度，儘快解決這段塞車的問題。這段塞車不只是關係到地方交通擁塞問題的解決，還關係到國家的整體發展。我跟院長報告，也許你對新竹並不是那麼熟，這段路之所以塞車是有其原因，從湖口到頭份大約三十幾公里這段路裡面剛好有幾個重大園區，像是湖口工業區，它原來是傳統的工業區，它的就業人口有 6 萬 4,000、6 萬 5,000 人，其實它已轉型為以科技業為主的科技工業園區，另外竹北有一個台元科技園區，他的就業人口約達 1 萬 8,000 人，這都是沿著國道一號沿線的工業區，再繼續就是新竹市科學園區就業人口也達到 13 萬人左右，然後再往南就是到竹南科技園區，也是在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他的就業人口有 1 萬 2,000 多人，這幾個工業園區為我們國家創造的產值總共加總起來大約一兆八千多億元，他的就業人口達到 22 萬多人，這些工業園區的就業人口上下班大部分人都是走國道 1 號，因為他們的園區都在國道 1 號道路上，因此造成假日塞車，平日也會塞，原因就在平日也要上下班，甚至有時平日比假日還塞，因為上下班都必須要走這條路，因此我想解決塞車問題，不只是解決地方的交通問題，也是希望幫我們這幾個園區創造

更多的就業機會，否則的話，大家目前是很痛苦的，你知道在這個區域裡面，平常不是上下班的尖峰時段，亦即非假日塞車的情況可能好一些，從竹北到園區塞車的話可能只要 15 分鐘，但只要稍微接近上班時間，他們上班時間又很長，如果是下午的話，從 5 點開始一直到 8、9 點，因為園區上下班時間有時拖得比較長，有的人比較晚一點下班，但到了所謂的尖峰段、尖峰帶的 3 個小時都很塞，平常非尖峰帶與尖峰帶的差別是 4 倍的時間，平常只要 15 分鐘，但是尖峰帶時卻需要 4 倍，也就是 1 小時的時間，這對整個產業及從業人員算是一種社會資源的浪費，對國家整體經濟的影響恐怕也很大。

另外，那個地方已經形成所謂科技廊道產業聚落，很多從大陸想要回來投資的人首選都是在科技廊道裡面，但交通問題如果不解決將會令人卻步，如果這個地方因為交通問題而沒有辦法吸引這些想要回到台灣投資的企業，的確是很可惜的事情，所以交通問題應該好好解決，這是提升整體效率很重要的一環，也會提升國家的競爭力。

所謂的五楊高延伸段需要花費 600 多億元，最近我們也看到高鐵從左營延伸到屏東的議題，院長也提過，其實這兩個可以稍微比較一下，我的意思不是說預算用於其他地方不好，而是國家預算在運用時的優先順序及其效率，因為每一分錢都是大家的錢，先後緩急都要去做衡量。比較一下這兩個重大建設，同樣是 600 多億元，但如果五楊高架的延伸段能夠完成，所能提升的效率其實是相當高的。我們可以看看五楊高延伸後對原有交通的改善，這些都是政府機關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它對於提昇整體效率是非常有效的，從本來是 D 級、F 級這種最差的交通狀況，馬上可以提升到 B 級、C 級這種比較好的狀況，所以效率是很好的。

院長，我第一次帶著新竹縣的縣府團隊向張景森政委報告時，我記得是在去年元月，剛過完年沒多久，那時候正要推動前瞻建設計畫，我帶縣政府同仁一起去報告時，第一項提出的就是新竹縣最希望前瞻計畫可以做五楊高的延伸，但是很可惜的並沒有被納入，反而設計通過了所謂新竹地區的輕軌建設，約 300 億元到 400 億元的預算。院長，請好好考量一下，這些都是要解決地方的交通問題，但是到底怎麼做才是最有效率的，我希望院長能夠更務實的來考慮與解決，把錢用在最有效的地方。

附帶一提，如果要改善國道 1 號的交通問題，還有另外二個附帶的建設，那就是竹北交流道及湖口交流道的改善，這兩個交流道都是半邊的交流道，如果要做改善，這兩個次要的建設恐怕也要一併處理。

賴院長清德：是，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趙委員正宇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偉哲書面質詢：

本月 21 日發生之台鐵普悠瑪出軌翻車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187 人受傷，就新聞報導指出該列車於事故前曾二度發出簡訊通報列車異常，並於宜蘭站派員檢修，發現無法修復，既已知列車異常，何以判斷繼續行駛？且列車 ATP 系統遭關閉，其決策過程尚不明確，稍早甚至連 ATP

是否關閉都說法不一，顯然台鐵對於車輛異常時的 SOP 及調度仍有待改進。

另外，現在事故調查是由台鐵行車保安會進行，但行保會由台鐵資深主管組成，組成委員雖有鐵道專業，仍是兼職職務，暨難擺脫「球員兼裁判」的質疑，同時也難以發會制度檢討及多面向建議的功能，故多年來一直有成立獨立機關「運輸安全委員會」的聲音，可惜至今仍無規劃雛形，然而政府接下來要推展前瞻建設，軌道運輸為重點項目之一，對於軌道運輸之安全監督更需要專業獨立機構，以利制度檢討並追蹤建議。

請問行政院，對於軌道運輸，是否可能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其規劃目標及期程如何？針對本次事故之車輛異常原因及調度決策過程，何時能提出完整說明，台鐵於列車異常時之 SOP 是否有檢討改善必要？再者，對於普悠瑪列車行駛之安全，是否進行全面清查，其安全性調查何時能提出？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交通部主掌眾多民生相關事務，而安全是最基本的業務、也是目前全民最重視的問題，但根據本席了解，交通部各單位目前在安全的業務上，仍有非常大的改進空間，以下提出三個問題請教部長：

一、註銷車牌繳回狀況不佳、取締機制不全

根據公路總局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仍有 16 萬餘面註銷車牌迄未依規定繳回，遭註銷車牌車輛多未定期檢驗，車輛性能堪慮，行駛在路上形同不定時炸彈，造成交通安全的隱憂，若發生意外，後續追查究責難度也提高，加上車主沒有繳交牌照稅，對其他車主也不公平，因此如何加強取締註銷車牌車輛已是當務之急。

雖然公路總局為加強註銷車牌之收繳情形，已責成各區監理所站與各地方政府警政及停車管理單位配合，建立註銷牌照車輛即時通報與取締機制，透過路邊停車收費員開單或路外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比對註銷車牌，由停管單位通報警察到場取締查扣，但經查相關作業實際辦理情形，仍存有下列問題：

(一)目前僅台北區監理所及所屬監理站提供全國所有註銷車牌資料供其轄區地方停管單位查閱比對，其餘縣市之監理所站皆只有該縣市之資料，未考量車輛具有流動性。舉例而言，若登記於台北市之已註銷車輛停放於基隆市，基隆市政府並無法即時獲知車牌狀態，也無法進一步處置該註銷車牌，將不利提升註銷車牌車輛違規查處成效。為此，本席建議應建立全國註銷車牌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停管單位勾稽比對。

(二)部分縣市拖吊停放場所恐有不足，如屏東縣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存有 8,777 輛註銷車牌車輛，卻僅有 1 個拖吊場所，其餘如雲林縣、苗栗縣、台中縣之拖吊場平均容納註銷車牌車輛數均超過 5 千輛，將不利執行註銷車牌車輛移置保管及扣繳車牌作業。為此，本席建議交通部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車輛移置保管空間供警察機關取締違規之用。

(三)在法規方面，根據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指出，為加強註銷車牌車輛停放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取締及管理，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已於該縣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將該等車輛移置保管，惟台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尚無相關規範。另外，目前各縣市政府之自治

條例規定中，均無強制扣繳該等車輛牌照之相關規範，且台中市、台南市、新竹縣及屏東縣之自治條例規定中，需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未依書面通知期限內將註銷車牌車輛移出公有路外停車場後，才能將車輛移置保管，如此將不利於註銷車牌車輛取締作業效率。為此，本席建議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盡速修正相關規定，並納入註銷車牌車輛保管機制。

以上對於註銷車牌車輛之處理缺失及建議，本席建請交通部於今年底前確實完成改善，藉此提升執法效能，保障用路安全。

二、台鐵車站月臺安全防護及鐵路平交道監視錄影設備，仍待加強

根據統計，106 年台鐵各車站發生旅客由月台跳下軌道、闖入軌道行走事故計 16 件，造成人員死亡 9 人、受傷 7 人；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台鐵月台落軌意外事件亦造成 4 死 4 傷，顯見月台防護設備及應變措施不足。

為了防止月台意外，台鐵擬辦理「月台無階化工程」、「設置月台閘門」兩計畫作為因應方式，但這兩個計畫的進度卻非常落後。本席曾於 106 年 3 月 9 日、107 年 5 月 30 日兩度針對「月台無階化工程」進度提出質詢，至今仍持續督促台鐵盡快改善，進度卻依然未見起色。交通部於 98 年曾承諾 104 年可以統一月台與車廂的高度，但根據台鐵局提供工程進度，截至今年 8 月底止，1,192 輛車廂只有 498 輛完成施工，186 個月台只有 7 個月台完成施工，本計畫工程需遲至 111 年方能完成，進度嚴重落後。「設置月台閘門」部分，原訂 106 年底於基隆百福車站施行之月台門試辦計畫，目前也無下文。且在上述月台安全措施尚未落實期間，台鐵局並無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來維護旅客的安全，讓意外一再發生。顯見台鐵局對於月台安全之重視度不足。

在平交道安全的部分，106 年平交道遮斷桿遭撞損事件計有 151 件，其中因錄影設備故障、未拍攝到影像或影像模糊不清者共計 33 次，約 21.85%，其中 7 次發生於支線平交道的遮斷桿遭撞損事件，因全未裝設錄影設施，導致影響事故調查作業及權責釐清，相關監視錄影設備效能實有待檢討加強。

綜上，本席建請台鐵局加快「月台無階化」之工程進度，並於一個月內針對月台安全提出具體的替代性防護措施，同時盡快改善平交道錄影設備，以維護乘客安全。

三、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宿業者稽查比率偏低

近年國人逐漸重視休閒旅遊，國外來台之觀光客亦大幅增加，各種違法日租套房、民宿、旅館也因應而生，讓旅客的住宿安全性蒙上一層陰影。

為改善上述情形，觀光局辦理「促進旅遊安全措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稽查旅宿業者，查 106 年該項目核定之補助經費為 3,075 萬元整。但根據觀光局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底止國內非法旅宿共有 1,306 家，較 105 年底之 1,062 家，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 244 家，增幅達 22.98%，稽查成效明顯不佳。

統計資料更顯示，宜蘭、新竹、南投、屏東等 4 個縣政府對非法旅宿業者之稽查比率均未達 50%，全國對非法旅宿業者之平均稽查比率也僅有 71.67%，均與觀光局民國 99 年函示規定之稽查比率 200%有極大差距，顯見此計畫光有獎勵，卻無懲罰，無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政策，導致非法旅宿數量無法有效降低。

為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改善稽查率之方案，藉此有效提升稽查效率，降低非法旅宿數量，以保障廣大旅客的權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5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關於這次的出軌事故，交通部與台鐵一直在做處置，我看到下午 1 點左右臺鐵發出的新聞稿，關於後續改善措施，機務單位將針對普悠瑪列車進行特檢，目前大概還有 16 列，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18 列。

邱委員志偉：18 列全部要進行特檢，一週內可以完成嗎？

王次長國材：到禮拜天。

邱委員志偉：這有沒有包括 TMU-1000，也就是所謂的太魯閣號？

王次長國材：沒有，這次是先針對普悠瑪。

邱委員志偉：針對普悠瑪這 18 列要在一個禮拜內完成特檢，是嗎？

王次長國材：禮拜天，就是在 6 天內完成。

邱委員志偉：另外，加強司機員的考核訓練，目前可以駕駛普悠瑪列車的司機員大概有幾名？

王次長國材：詳細數字我不是很清楚，但主要來說，台鐵駕駛員的開車是有 SOP 的，比如某些東西要停車，或某些開關要關閉都需要有 SOP，例如要有通報的動作，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落實，所以他們也再次通報所有相關駕駛同仁要遵守這個 SOP。

邱委員志偉：通常這些駕駛員、司機員從上線到現在也有 5、6 年時間了，對相關的 SOP 應該非常清楚啦！

王次長國材：是。

邱委員志偉：那會不會是人員的能力不夠？

王次長國材：應該也不是這個課題，這次的事故看起來是有二個原因，一個是他在大溪站時把 ATP 關掉，然後在新馬站超速，新馬站普悠瑪的速限是 75 公里，而他超出非常多，大概是這兩個原因。至於其他原因，就由檢調單位來處理，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況來說，這兩個是滿關鍵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後續的改善措施能夠很確實的到位，不管是列車的特檢或司機員考核相關 SOP 的再訓練，這部分希望王次長能夠確保更落實，謝謝。

另外，關於高雄的重大交通建設，我們期待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的進度能夠再加快，因為該案已經歷經十幾年的努力。本席在上一屆還是國民黨執政時，光是質詢這個問題就超過 50 次，市政府來回送件遭中央退件也大概超過 20 次，終於在蔡總統上任後的第 3 個月完成核定，高雄捷運路竹延伸到湖內，總共需要 303 億元的預算，目前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是區分成第一階段從目前通車的南岡山站到岡山站，總長 1.46 公里，第二階段是從岡山車站往北，一直到大湖站，長度大概是 11.63 公里。對此所有北高雄的民眾、工業園區的員工、上下學通勤的學生都很期待，希望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能夠快一點完成。雖然第一階段部分預定年底就要動土，可是動

土卻只針對土木部分進行部分招標，環控、系統機電、號誌與車輛部分，將與第二階段一併做討論，我覺得這樣做時間會拖延得比較久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責成交通部將執行的時程縮短，讓整條高雄路竹延伸線完成的期程能夠儘速縮短，來服務北高雄的民眾。

賴院長清德：感謝邱委員，行政院支持高雄市政府的規劃，為了照顧北高雄的民眾，讓捷運紅線能夠往北延伸，我們也會責成交通部去督導整個進度，讓它能夠按照時程去完成，詳細情況我請王次長代為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我很清楚，因為我大概每個月都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與中央及市政府進行協調，如果依照第一、二階段的規劃來看，最快最快的速度大概也要 6、7 年才能延伸到湖內，本席期待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縮短到 4、5 年內完工，這當然有一定的難度，不過我希望訂定一個比較高的目標，讓行政團隊能夠全力來推動。

賴院長清德：這個專業的問題，我請王次長跟您說明。

王次長國材：跟邱委員報告，第一階段現在準備動工了，至於到湖內這一段，整個時程的考量，大概民國 114 年會完工，所以已經……

邱委員志偉：114 年。

王次長國材：已經在縮了，因為現在到綜合規劃的階段，後面還有設計。

邱委員志偉：你說到大湖站是 114 年？

王次長國材：對，施工期大概 6 年，當然如果能夠加速就加速，這部分我們是把經費補助給高雄市政府來做，所以我想這部分要請高雄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如果一切順利，民國 114 年高雄捷運就能延長到湖內區。湖內剛好就在高雄市跟台南市的交界，很多湖內跟茄定民眾的生活圈或就學圈都在台南市，所以他們有上班跟就學通勤的需求，很多民眾也跟我反映，捷運是否可再往北延伸到台南，再往北延伸 8 公里就可以到嘉南科大、奇美博物館，甚至到十鼓仁德糖廠文創園區，到那邊大概 8 公里左右。若能如此，就能透過捷運把兩個直轄市串連起來，同時這條路線橫跨包括嘉南科大、高苑、樹人及岡山農工 4 所院校，也跨越包括本洲、永安及路竹等 3 個工業區，所以可串連 3 個工業園區、4 所院校。關於這部分，請問院長您的想法是？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對此案樂觀其成，比如新北、台北甚至桃園的路網也都連在一起了，變成一個非常大的北北基桃交通網，我認為在南高屏地區也應該有類似的規劃，尤其剛才談到剩下 7、8 公里就可串連，台南捷運現在也有規劃完整的路網，等於將兩個捷運系統連起來，對於台南、高雄的整體發展是非常有助益的。

邱委員志偉：次長，「樂觀其成」一詞有點抽象，請問能不能進入可行性評估的階段？

賴院長清德：跟邱委員說明，台南市政府已經提出高架單軌或高架輕軌的路線規劃，就是希望能夠串連陸、海、空的交通節點，就是火車站、高鐵站、安平港、機場，另外一個就是跟路竹的紅線能夠串連，所以您剛剛所指教的路線規劃這部分沒有問題，就納入台南市的規劃裡面，交通部已經呈報到行政院，國發會也已經在二期計畫中編列給予可行性評估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值得期待？

賴院長清德：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透過捷運把台南市的捷運路網連接起來，把北高雄跟南台南變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

賴院長清德：對。前瞻二期計畫的預算中已經給予台南市規劃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院長。

院長，其次想請教你有關岡山第二交流道，目前岡山只有一個交流道，周遭很多科學園區進出的車輛都是重車，岡山又是螺絲產業的大本營，包括要到高雄港、小港機場或者北上只有一個交流道出入口，現在往北也有一個路科交流道，但多數是路科的廠商在使用，包括永安工業區、岡山地區一些生產螺絲的業者，他們上下交流道的車輛都是重車，都得跟上下班通勤的小車爭道，長年形成一個交通瓶頸，所以我們一直期待能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的位置就在原本收費站的闢道，此事我已經努力了大概 3 年，路線規劃也初步完成了，而且我們也做過相關的運量評估，也舉行過市民說明會，地方的反映也非常好。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完成之後還有 200 公頃，也就是在橋頭新市鎮的高雄科學園區第二期興建完成之後有 200 公頃，如果順利的話，200 公頃可以招商起碼三、四十家國際的大型科技業，屆時從業人口會非常多，而且交通的運量需求也非常大，所以我們必須未雨綢繆。

這部分目前遇到的瓶頸就是，第一次送到交通部的評估報告被打回票，希望市政府就相關的運量再做評估，我們也開過好多次會議在做相關的準備，現在準備提出第二次評估報告，年底就要針對第二次評估報告做定奪了。跟院長報告，此次定奪就要決定生死，假設這一次再被駁回的話，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一案就胎死腹中了。請教院長或次長，這部分有沒有其他解決的方法？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岡山第二交流道一案在今年 8 月做過初審，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審查委員的意見，希望針對它的效益等等補充一些資料，我想大家一起來努力，把這個報告寫得更有說服力一點，好說服所有審查委員，這是比較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跟院長、次長說明，這個路段我每天都經過，每天上下班時段一定都塞車，而且因為塞車常常發生很多事故，加上高雄高科第二期即將完工，所以未來交通的需求量勢必更大。很多評審委員可能沒有去實地看過，只是從書面資料看到一些運量的資料，所以如果可能的話，未來在評審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評審委員實地去看岡山的交通流量，然後再做最後的判斷。

請教院長跟次長第三個問題，也是跟觀光有關的議題。螢幕上這張美麗的圖片是在岡山阿公店水庫上面的岡山之眼天空步道，非常美，這是高雄第一個天空步道，它可以遠眺太平洋，看到大武山，我每天來回搭高鐵，快到左營站時回頭望就會看到天空之眼，我就覺得心裡非常安慰。天空之眼每個月的參觀人數大概有好幾萬人，但是它的聯外道路非常狹小，因為是山路也無法拓寬，所以必須透過接駁公車或者計程車來接運旅客，形成交通瓶頸之外，接駁車也常常超載而形成上下山的不安全。我在想如何能讓大高雄或者北高雄的民眾能夠更親近岡山之眼天空步道，而且許多遊客都是年老的銀髮族，雖然爬山也可抵達天空步道，但是老人家也不太適合爬山，所以未來是否可推動南台灣第一座纜車？就是箱型纜車，一個纜車上去，一個纜車下

來，事實上它的坡度、長度也不高，地方跟中央的相關部會大概開了 4、5 次會，已經有了初步的計畫，但是希望中央能夠支持後續高雄市政府在經費、規劃設計上的需求，如果有交通部觀光局的支持，我們非常期待能夠在高雄岡山有第一座南台灣的纜車，請教院長您的看法？

王次長國材：跟邱委員報告，這個規劃案相當不錯，但是過去交通部很少補助纜車，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新的想法，我請觀光局再研究一下，過去纜車都是地方政府或是民間自己興辦的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因為觀光是屬於交通部管轄的業務，地方政府財源比較不足，我們也希望能夠獲得中央的大力支持，事實上岡山之眼天空步道的興建也是中央支持的，如果沒有中央支持 1 億 2,000 萬元，那麼美麗的天空步道也無法完成。經過 4 年的努力，我們分三期把它完成，大概全部的經費有 90%都來自中央，同樣的邏輯，纜車大概也需要 1、2 億元的經費，如果可以蓋起來，串連阿公店水庫風景區，我覺得對於南台灣，對於北高雄的觀光事業一定會有提升的作用。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邱委員。

主席：吳琪銘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壹、北土城（清水）交流道

在 106 年 2 月 20 日，交通部高公局舉辦的「北土城（清水）交流道可行性報告審查會」，高公局提出五項修正意見，有條件通過可行性報告。

興建清水交流道是我競選時的政見，由於在此之前，已經被退件 7 次，因此上任之初，本席立即向行政院長要求，此案要審慎評估。

本席也舉行多次會議，協調出高公局及新北市交通局的意見及共識，讓此案能順利進入審議的程序。終於在去年 2 月 20 日，高公局的審議會中，通過此案。也根據當地的狀況，將增設清水交流道一案，正式改名為北土城交流道，代表對此案的重視。

審查會通過，感謝高公局的協助和指導，另外北土城交流道案是以有條件的方式通過審查會——這部分新北市政府也努力修正計畫當中，但是，107 年初，新北市政府表示，已與原顧問公司解約，目前正重新招標找尋新的顧問公司，恐影響繳交修正可行性報告的時間，而九月時，新北市政府向本席報告表示，已找到新的顧問公司，目前等待顧問公司提出報告後送至高工局審議，是否能請高公局協助新北市政府了解窒礙難行之處，督促新北市政府，儘速提出可行性報告之修正。

貳、打造客家特色火車，宣傳客家特色文化

紐約市地鐵是紐約客及國際旅客在紐約必搭的交通工具，於 10 月初，交通部觀光局紐約辦事處首度採用紐約地鐵，打造台灣觀光彩繪列車，其中特別運用客家花布作為背景、原住民歡笑的圖像做為象徵台灣友善、好客以及運用青色色帶代表台灣綿延的山脈與優美海岸線的意象。打造出台灣的特色，並塑造景觀人文風貌，宣傳台灣觀光，讓沿途通勤的國際旅客們都能「看見台灣」。本席非常認同這樣的政策！

如今國外都可以藉由彩繪列車看見台灣多元景觀文化特色，我國相關單位允應一同推廣！

根據本席了解，目前客委會僅於 4 月 26 日時與台鐵共同推出「浪漫台三線環島之星彩繪列車」，但每日發車僅台北花蓮往返各一次！對於宣傳我們客家文化的效果實在有限！雖「浪漫台三線環島之星彩繪列車」主要是針對旅遊客做推出！本席認為，每日僅台北花蓮往返各一班車次，這樣推廣客家文化的推廣效益成效並不大。

然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較為普遍，非常適合政府政策作為宣導的媒介！

本席建議，請交通部與客委會及原民會一同研議效仿紐約地鐵藉由大眾運輸工具推廣台灣客家及原民文化！

參、擴大土城都市計劃（土城彈藥庫更新案）

土城看守所周圍，已從過去的農村，轉變成土城區最繁華的地區，民眾一致的共識就是希望土城看守所能夠遷移，本席在擔任議員時就在推動這件事情，這也是我擔任民意代表十幾年來一直在努力的。

上個會期，本席也曾質詢過院長，讓院長了解，彈藥庫一直以來是個「三不管」的地方，是個治安的死角！民眾也希望彈藥庫用地能好好的規劃；在 104 年底內政部同意新北市進行都市計劃階段，彈藥庫的重生計劃邁出第一步。

本席上任之初，法務部矯正署以用地經費高達 93 億為由，遲遲無法向新北市政府表明用地需求。在經過本席多次質詢後，法務部、司法院明確表示他們的用地需求。

司法院及法務部所需用地規模需求共 23 公頃，但是，新北市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需辦理有償撥用，其計價方式，無法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試算機關所需之用地經費，以最低價格—土地公告現值來計算，司法院及法務部所需經費高達 24 億餘元。

換句話說，如果新北市政府委由民間不動產估價師評估有償撥用價格，用地經費恐高達 24 億以上。

本席建議，是否以地易地方式，來降低用地經費，因為，除了用地經費外，還要考慮到建設司法園區所需龐大經費。

此外，矯正署表示，目前新北市政府所規劃看守所坐落之土地為三、四級坡度的土地，實際上作為看守所用地會有問題。

上述問題，是否請權責機關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讓司法園區能夠早日落成。

肆、新北市自來水水費要與台北市水費用同步

石門水庫供應新北市與桃竹苗，區域很廣，導致供水區常常缺水、限水，民眾苦不堪言。為了徹底解決新北市的民生用水問題，96 年啟動板二計劃，希望把新北市的民生用水水源改為翡翠水庫，因為翡翠水庫的水源利用率不到四成，水源充足，所以不用擔心缺限水的問題，板二計劃預計在 108 年 12 月底完成，這是我們新北市民的共同期待。

板二計劃如果能如期完工通水，我們新北市民都很高興、很期待！但是，完工之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新北市的水價的問題！本席希望經濟部長請水利署、北水和台水出來協

商，給新北市民一個交代。從附圖中可看到台水跟北水他們的水費計價表，北水公司用的是翡翠水庫的水，水費比台水便宜但他們這五年來平均盈餘還是有 8 億多（附表一）。

我們就以一般家庭用水來看，即將改喝翡翠水的市民有九成二的使用度數都是在 50 度以內，我們就以此來做比較，台水居然比北水貴了將近一倍！這樣合理嗎？現在是一個轉型正義的時代，本席要為新北市民爭取用水的正義！（附表二）

本席希望經濟部長能請水利署出面和北水、台水協調，重新計算新北市的水價！我們新北市要求比照台北市的水價。

（附表一）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平均
盈餘（億元）	6.14	5.55	6.15	14.27	9.07	8.236

（附表二） 用戶用水量≤50 度 占 92%

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價目（元）	北水處	北水處價目（元）
第一段 1-10	7.35	第一段 1-20	5.00
第二段 11-30	9.45		
第三段 31-50	11.55	第二段 21-60	6.70

伍、林務政策問題

本席自上任一來，一直很關心原墾農的問題，這中間也一直有跟林務局開會討論。在最近一次 107 年 6 月請農委會副主委還有林務局局長和 200 多位林農面對面座談，本席提出要大刀闊斧做出有效率的解決方案。很高興林務局在近期已討論出一個辦法：

1.工寮面積從 15 坪放寬到 35 坪，並免除一些繁雜的文件認證程序。

2.用第一版的航照圖來證明原墾農的住屋及開墾事實。根據林務局的統計，目前，還在爭議當中的案件，全國約有 5 千件，和我們龐大的林務面積對比，這五千件並沒有實質的妨礙到我們的林務保育政策及方向，所以我們應該可以更開放的來處理他們的問題，把這近百年的老舊、一直未能處理的事，一次解決掉。

本席很高興，以上提案獲得林務局的大力支持，進而在研擬相關的作業辦法當中，預估月底完成辦法的擬定並送行政院。

本席希望農委會主委能努力和院方溝通，務必盡快通過作業辦法，我們的林務局的工作人員已經為了這個延宕五六十年的問題，辛苦很久了，希望這次能順利解決，也讓原墾農的後代子孫們能安能繼續保有祖先所留給他們的土地，安居樂業。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5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在 21 日普悠瑪列車發生重大的交通事故，我們國人都很難過，我在這邊也要跟院長說：你辛苦了！聽說鐵路局局長有提出辭呈，還是他有口頭請辭？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鹿局長已經有向交通部吳部長提出口頭請辭，吳部長在 22 日凌晨陪我到宜蘭各大醫院看完之後，在要離開最後一家醫院的時候，他也口頭向我請辭。

陳委員雪生：院長，因為我本身是公務員出身的，所以我都相當維護公務員的預算，相對的也要求公務員要盡到本身的職責。現在出了這樣的事情，本席認為，不要因為鐵路發生事故或是空中交通又發生什麼事情，局長都要請辭負責，我覺得政治責任是無法避免的，一個公務員從基層一直培養到現在，這樣的人才都非常的難得，我跟鹿局長不是很熟，但是我還是要替他請命，先讓他做好善後的事情好不好？這才是最重要的，請院長參考我的意見。

本席昨天在交通委員會有質詢飛安委員會主委，我聽說最近行政院可能會將飛安委員會改為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本院委員也有這樣的倡議。在昨天鐵路發生這個重大事故的同時，我也想到我們馬祖機場的飛安問題。我昨天有跟楊主委說，我在幾年前就有提過，就是我希望飛安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到離島地區而不是只在本島，要到離島地區去看一看。像我前一陣子到屏東去，我發現那裡的落山風很強，整部車子都快被吹翻了，我們南竿機場的側風很大，所以必須重視飛安的問題。

不只是空中的問題，還有海上的問題，我們買了一艘新的台馬之星，這是在高雄的一個船廠建造的，就是國艦國造，在這艘船建造完成以後，我們馬祖的老百姓非常的雀躍、非常的高興，但是在把這艘船買回來以後，我們突然發現船殼本身是我們國造的，但是裡面內部是由各國的機械零件拼裝而成，就是一艘拼裝船。現在主機常常故障，在夏天的時候故障還好，但是在冬天東北季風大到八、九級的時候，如果在海上這艘船的主機停掉的話，要進行救援會相當困難，所以我不只一次的跟航港局講要做一些海上救生演練，航港局也有做了，但是問題是在俗稱黑水溝的台灣海峽，那個地方的風浪很大，要如何進行救援？我們現在也不能把台馬之星賣掉，對執政者來講是一個難題，這並不是在劉增應縣長任內做的，但是不管怎麼樣總是完成了，現在這艘船行駛於台灣海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所以我拜託院長責成交通部，據說應該把台馬之星的主機換掉，不過這需要一、兩億元，但是船在海上航行的安全又非常的重要，交通部對台馬之星的情況有沒有掌握了解？

王次長國材：很多年來台馬之星都是有這樣的狀況，航港局也希望能做一些改善的措施，像台馬輪已經這麼久了，但是它的性能還算不錯。關於要不要進行大修，我會請航港局進行評估，因為已經打造好的台馬之星故障連連，到底哪一個地方是最關鍵的問題，是在主機還是其他部分，我會請他們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評估然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就是主機的問題，像台電花了 50 幾億元的珠山電廠，監察院正在進行調查，所用的機組也是德國的，花了這麼多的錢買主機，卻發不出電，所以才被批評說台電發電廠的主機比老電廠的「老母雞」還不管用！現在新的台馬之星的主機還不如我們去日本買回來的新九州輪（即台馬輪），其穩定性比台馬之星還好，所以本席要拜託你們。

第二個就是馬祖的命脈，院長應該也知道，因為你上任以後也非常的關心馬祖，我從政已經 20 幾年了，在這麼多任的行政院長裡面，我認為賴院長是一位對馬祖非常關心的院長。我們

馬祖主要就是在交通、觀光和產業方面，目前到馬祖觀光的人數是多少？金門到 9 月份為止有 182 萬人，澎湖是 204 萬人，馬祖大概只有 30 萬人，當然主要就是因為我們只有立榮一家航空公司，我們一直希望有兩家航空公司，但是人流不夠。現在觀光人數遇到瓶頸，我們也找了華信航空公司也就是華航，拜託他們配合，他們現在已經差不多快組成機組隊，有買了 5 架並租了 4 架飛機，ATR 的飛機大概都陸陸續續回來了，你們知道現在出了什麼問題嗎？就是找不到擔任正駕駛的飛行員，我想請何董事長幫忙想辦法，看是不是去立榮調人，但是在商業上立榮隸屬於長榮集團，而長榮跟華航是互相競爭的，要把對方的駕駛借來做生意是很難的事情，所以拜託高層去協調一下，調 2 個或 3 個正駕駛，院長你願意幫這個忙嗎？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如果何董事長已組成機隊，對飛行員的事情就會想辦法去解決，因為要由華航公司自己出面效果才會最大。

陳委員雪生：目前馬祖的觀光已經慢慢成熟了。

賴院長清德：馬祖實在是一個好地方，上次我去的時候跟陳委員還有劉縣長、張議長都有見面。

陳委員雪生：以前蔡總統去過馬祖縣，她在那個時候是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就是因為那時候要跟大陸進行小三通，所以她擔心我們金門、馬祖外島跟大陸那邊簽一些協議合約，就是跑去走馬看花。這一次她到馬祖去，對馬祖的印象非常好。

賴院長清德：我對馬祖的印象也非常好，馬祖的風情有點像地中海的風情，跟台灣各地的觀光景點不大一樣，甚至跟澎湖、金門都不一樣，所以我非常鼓勵國人在有空要度假的時候可以選擇去馬祖旅遊。

陳委員雪生：謝謝。接下來我要跟院長探討南北竿跨海大橋的問題，在行政程序上，106 年 5 月 31 日縣政府報到交通部，在 107 年 10 月 5 日已經報到國發會去了，目前公函來來去去 13 次、修正 4 次，現在已經在國發會了，國發會陳主委已經告訴我，最近會把案子送到行政院給院長核定，在此拜託院長能儘速幫我們核定。交通部吳部長宏謀上任後也曾告訴我，如果我們不做就不做，如果我們要做，動作就是要快。以金門為前車之鑑，金門縣政府要辦這個行政程序，它等於是個白手套，交通部的公文到金門，之後一定要從金門縣政府出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馬祖的公務人員這方面專業人員比較少，其實吳部長也說過，可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幫我們做綜合規劃？而且公路總局也有錢，所以經費不是問題。我希望明年在院長核定之後能夠儘速做綜合規劃，綜合規劃是進入細部設計，後年就可以逐步編列預算來辦理了，請問院長是否同意？

賴院長清德：國發會審查完畢後報院的話，我會儘速核定，至於技術面，我請王次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王次長國材：部長有特別交代，包括公路總局或高公局，他們都有造橋的經驗，總之，綜合規劃由交通部來做。

陳委員雪生：謝謝。馬祖的觀光包括人文、自然等，還有上次我在離島立委聯合質詢時所提出的，也就是海洋文化。以前去馬祖觀光的都是團客，後來就是自由行，現在則逐漸變成深度旅遊，我們甚至有招攬一些日本、韓國以及一些國外的團體，現在他們逐漸都來馬祖玩了，馬祖真的非常漂亮。此外，軍方用了馬祖三分之一的土地，我也有跟國防部商量，戰備需要的土地就儘

量拿去用，但是不能閒置在那裡，用不到的土地可以交給縣政府或交通部觀光局，我們可以做閒置空間再利用，可以把它做為綠地、變成公園，馬祖是大家的，不是只是國防部的，在戰時，一旦戰爭發生，連縣政府都是你的碉堡，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方面本席要拜託院長跟國防部溝通一下。

賴院長清德：中央一定要大力推動觀光的產業，地方也要努力。我過去擔任台南市長的時候也是到處去行銷台南市的觀光，包括到台北、日本、香港、新加坡等，都不忘去推動觀光，包括陳委員、劉縣長和張議長也都非常合作、非常團結，如果有機會到其他國家去行銷的話，我覺得效果一定會非常好，因為我去過之後覺得馬祖真的太漂亮了，比如說藍眼淚。

陳委員雪生：關於藍眼淚，我們還請海洋大學幫我們研究……

賴院長清德：有藍眼淚、坑道、戰地的風情還有地中海的風光，東西又好吃，這裡真的非常值得去旅遊，還有很多保育類的動物。

陳委員雪生：這是野生梅花鹿。謝謝院長對馬祖的關心。

賴院長清德：還少講一個，就是馬祖的高粱。

陳委員雪生：下次我們送一些馬祖高粱酒給院長來接待外賓。

賴院長清德：我們再轉送給貴賓。

陳委員雪生：對於馬祖劉增應縣長的施政能力、跟中央的配合度，院長覺得滿意嗎？

賴院長清德：滿意。因為我們都是醫生，本來醫生跟醫生就有很多話可以講，我們訓練的邏輯也都一樣，我特別看到劉縣長用他公衛的專業、治病的專業來治理馬祖，成績很不錯。

陳委員雪生：院長，他的競選總部將於 11 月 4 日成立……

賴院長清德：有人跟他競爭嗎？

陳委員雪生：我擔任他的競選總部主任委員，在此拜託院長去馬祖度個假，順便上台幫他講一、兩句祝福的話，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我再看看我的時間。

陳委員雪生：您應該肯定他的施政嘛！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有講到，對他的公共衛生等等做得那麼好，我也是很肯定。

陳委員雪生：他的競選總部成立都沒有請任何人來，大概只有我一位。

賴院長清德：你是說幾號？

陳委員雪生：我是擔任他競選總部的主任委員，如果院長有空可以去馬祖度個假，順便上台幫他講兩句祝福的話。

賴院長清德：方才陳委員的質詢、指教，我都事實以報，對他的肯定、對他的政績……

陳委員雪生：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莊委員瑞雄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1. 普悠瑪事故

普悠瑪翻覆出軌造成 18 死，48 歲的尤姓司機被檢方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聲請羈押禁見，爾後以 50 萬元交保。對於這次台鐵的重大意外，本席提出質疑：事故發生 24 小時，很快地看到初步簡單的因素被提出來，例如嚴重超速、ATP 被關閉，但是，為何所有的安全防線，全數失守？

這次的普悠瑪列車到底發生什麼故障到必須關閉 ATP 超速防護系統？為何駕駛沒有意識到列車即將入彎卻保持高速，是否調度員下達不合理的趕點指令造成壓力？是否人事規章讓駕駛對誤點充滿恐懼？諸多疑點有待釐清。

在全球先進國家發生重大運輸事故時，第一件事情不是先定罪，而是先找出原因儘速防範。因此本席具體要求交通部成立一個獨立的事務調查機構，而不是究責懲處。如此才能避免類似原因事故再度發生。

有鑑於普悠瑪事故傷亡嚴重，現今高鐵開放旅客站票，若類似情事發生在高鐵傷亡事件是否會因為站票關係提高，交通部應研究此一議題，並做出預防舉措。

2. 屏東交通網

要倡導地方創生，就要先完備地方交通，連菲律賓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布以基礎建設開發為核心的「杜特蒂經濟學」，在未來 6 年內投入 1,800 億美元，用於減少洪災、改善大城市交通等基礎問題，企圖透過交通建設，提升國家 GDP。

觀察一下屏東交通網，無論是高鐵、高捷、台鐵、公路，都有所不足，對於屏東的長期發展都有相當的影響。臺灣地狹人稠，加上政府長期以來的重北輕南政策，造成人口過度集中於中北部都會區，如果政府的交通建設仍以投資報酬觀點，依區域開發程度及搭乘人口數決定交通建設，則勢必加劇南北人口分布失衡的惡化。事實上，就國土規劃而言，交通建設應是帶動臺灣地區區域均衡發展與人口平均分佈的火車頭，而非只是被動的解決都會人口往來的便利性。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兩天發生普悠瑪列車翻覆事件，大家都感到非常遺憾與痛心，這次造成這麼大的傷亡，我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儘速協助救災、賠償等事宜。大家認為這部分有幾個疑點，我們也要點出這些疑點，在救災一段時間之後，我們也應該要好好作一檢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台鐵局局長也特別說了幾件事情，本來是導向人為關掉 ATP 的問題，後來他請辭了，本席在此還是要作一提醒，包括 TCMS 警示燈異常、列車煞煞停停以及主風泵的故障等等。其實之前他們的簡訊裡面都有這些內容，本席現在就拿出這兩則簡訊，在第一則簡訊裡面，他們是說新北雙溪站，特別是在 3 時 57 分的時候，他們說動力有被切斷的問題，希望能儘快做一些檢修，但是他們的回應是，可以到宜蘭站派列檢查修，4 時 34 分的時候到了宜蘭站，宜蘭站卻說經列檢查修無法修復，計畫要到花蓮的時候再更換編組。從這兩段簡訊我們可以看到，原本可以好好的停到宜蘭，換列車再行駛，但是他卻要撐到花蓮再換編組，結果一開出去就發生

這麼重大、不幸的事情。本席想了解的是，原來 TCMS 的警示我們改成特別可以警告的 ATP 來警示，今天我們的檢調卻公布這有人為疏失，談到人為疏失，我們在檢討的當下，更加重要的是，很多的問題要去面對、解決，如果司機關掉煞車系統，人力如果足夠，就可以有正、副駕駛，可以即時提醒，就可以避免這一次的事情，是不是因為第一個問題，就是人力長期不足，如果人力夠，就可以採行正、副駕駛互相搭配。還有，因為車輛長期營運的關係，沒有辦法調配，所以沒有足夠的時間來檢修、維護，是不是因為班次過於密集而影響維修的保養？是不是有第二種現象？

第三種現象，當然就是人力與調度產生的落差。今天次長也站上臺了，你剛剛有回答孔委員的問題，我聽到這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原來新馬站彎道，一般火車是 60 公里的速度，普悠瑪列車是 75 公里，你回答說，未來彎道的行駛速度要改成 40 公里，是針對新馬這個彎道，還是所有的彎道都要如此？

王次長國材：因為現在只有西正線通車，目前是用 40 公里來轉。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彎道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就是……

呂委員玉玲：針對新馬這個彎道？

王次長國材：對。

呂委員玉玲：只針對新馬彎道的時速是 40 公里，其他的彎道還是維持在 60 公里嗎？

王次長國材：事實上鐵路最彎的就是這個彎道，其他也有……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我剛剛點出來的問題請重視，要好好解決這個問題，日後要針對這幾項解決問題。接著我要請問賴院長，剛剛也有人提到，不管臺鐵局局長請辭，還有交通部部長也口頭請辭了，不知道院長的處置是慰留，還是准辭？

賴院長清德：因為目前仍然在救災，還有許許多多的事情需要吳部長來處理，所以當天清晨我有慰留吳部長，現在要課予他更大的責任，後續臺鐵的體檢其實也需要他來負責。

呂委員玉玲：我們救災完畢再來面對這些該處置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很重要的 SOP 處置是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好好做一個檢討和改進。

賴院長清德：這是我們未來檢討的重點，感謝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現在講到鐵路，臺灣的鐵路是連結南北交通最重要的運輸系統，針對這個運輸系統我也要跟你講，這對桃園也是非常重要。講到桃園的運輸，本席也要跟院長討論，因為每一次本席在交通組總質詢的時候我一定會追問，就是我們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的進度，在前瞻計畫的預算裡面，第一期針對鐵路地下化就編列 5,000 萬元，這 5,000 萬元的綜合規劃經費，現在已經 10 月了，再過 2 個月就要結束了，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整個綜規計畫的報告，我也問了交通部鐵道局，他都說還沒有完成。針對他給我的報告裡面，他也特別提到，這個綜規計畫在今（107）年 1 月 25 日已經招標出去了，15 個月就可以把報告交出來，現在已經是第 9 個月了。當初的

期程現在已經過半了，是不是期中的報告應該要出爐了？但是還沒有看到，我問鐵道局都說還沒有。請教部長和院長，是不是代表會有延宕的情形？是什麼原因？

賴院長清德：桃園的鐵路由高架改為地下，行政院是支持的，目前也責成交通部和桃園市政府合作，極力在推動這個重大建設，目前的進度我請王次長來跟你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

王次長國材：剛才院長所掌握的都沒有錯，綜合規劃在進行，明（108）年 6 月綜合規劃經費送…

呂委員玉玲：期中報告先出來啊！你說明年 6 月是全部 15 個月的總報告？

王次長國材：我們的時程是明年 6 月就完成，綜合規劃開始送審，然後下來就是要做細設，工期大概 8 年。

呂委員玉玲：工程是 8 年沒有錯，只要綜規計畫報告出來送到行政院就可以核可，工期就是 8 年，所以我們桃園的鄉親才會急，急綜規報告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出來，次長的意思是說明年 6 月？

王次長國材：都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這是總報告，我說期中報告。

王次長國材：期中報告在年底就會完成。

呂委員玉玲：今年年底，再 2 個月就會出來？

王次長國材：對。

呂委員玉玲：因為桃園鄉親都急，我一直在追這個報告，我們在桃園聽到鄭市長到處跟人家說，鐵路地下化要動工了，到處都看得到工地或被規劃圈制的預定地，整個工程在地上都在做圈制的土地和工地，會影響市容觀瞻，有擾民和不方便的地方，但是鄉親們一定會體諒工程都有一個黑暗期，希望不要擱置太久。因為鄭市長特別說，捷運站的動土可以說是搭配鐵路地下化的先導工程。都可以這樣子搭配……

賴院長清德：火車的確是先導工程……

呂委員玉玲：賴院長也有去到我們那邊……

賴院長清德：那個的確是先導工程……

呂委員玉玲：連這個先導工程你都過去了，所以鄉親說，鐵路地下化沒有動工，只是捷運的先導工程而已啊！所以我要說的、要跟院長討論的，我們希望這個工期不要被延宕，因為鐵路高架被改成地下化，這個已經延宕 4 年了，在 103 年我當立委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努力，跟當時的桃園縣政府在交通部說明、溝通、協調，103 年就通過編入鐵路高架，後來改成鐵路地下化之後，也跟鄭市長做溝通，納入鐵路地下化的平鎮車站。但是這樣子一直延宕，讓我們覺得工程完工遙遙無期啊！行政院核可工期 8 年，核可的時間我們也不知道，現在確定次長說的，綜規報告在 6 月就會送進來，送進來到底核不核可，這還是一個問號。這就是後面我要跟院長再做討論的，因為根據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報告，其中有 399 棟的房子要拆遷，桃園要拆遷的就有 383 棟，鐵路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裡面有特別建議的工程法，可以降低拆遷戶、下修到 283 棟，由原來的 383 棟下修到 283 棟，少了 100 棟。我想請問次長，這個真的可以下修嗎？因為鐵道

局內部的評估說還要再增加，但是工程法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是可以下修的。

王次長國材：剛才談到可行性研究當時估 300 多棟，是可行性研究，沒有套真實的圖，到綜合規劃的圖精確度會比較高一點，所以比較清楚。在拆遷的過程中，我們確實希望拆戶能夠降到最低，所以責成我們的鐵道局盡量在工法上能不要拆遷就不要拆遷。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減少、下降？

賴院長清德：下降。

呂委員玉玲：383 棟，還是 283 棟？

王次長國材：因為綜合規劃……

呂委員玉玲：綜合規劃還沒有出來，我們看綜合規劃出來再說。重要的，院長，我為什麼提出來這件事情？你看到上百棟的拆遷戶都是 4 樓以上的居多，是不是會造成民眾的抗爭？有沒有辦法拆遷？會不會像臺南市的南鐵東移事件的抗爭，所以我擔心桃園會造成南鐵東移抗議事件的翻版。

賴院長清德：是，我跟呂委員說明，其實臺南鐵路地下化沒有東移，說東移是因為反對者的說法……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要拆遷戶……

賴院長清德：第二個就是高架也要拆除，因為我不清楚桃園的路線與房子的相對位置，不過台南市如果採高架的話，往外還要……

呂委員玉玲：院長，所以我提醒你，不要讓桃園成為台南第二就好。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會責成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做好這件事。

呂委員玉玲：我有一件很重要的問題要跟你討論，就是平鎮車站設站的進度，我要再強調，因為當初平鎮車站在原來臨時接駁站時，因為當地人口密集，腹地非常地狹小，造成擾民及塞車的狀況，所以我們將之挪移到東洲鋼鐵腹地比較寬廣的地區，但是我們卻看到綜規計畫中，市府特別變更了原先選好的站址，請問交通部次長真的要遷移嗎？

王次長國材：平鎮車站因為是線型，還有一些坡度的課題，所以他會讓這個坡度小一點，只是局部的移動，整個平鎮火車站……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局部移動一定要往北移，不往南移呢？

王次長國材：因為有線型的課題性……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施工的終點隧引道坡度受到老街溪河底高程，所以造成平鎮端這邊引道坡度過大、不易爬升的問題，是嗎？

王次長國材：是。

呂委員玉玲：次長，這張圖我看了很多遍，我也請鐵道局的人員來溝通，所以可以往後移啊！既然不易爬升，就可以往後移。我希望院長及次長能重視鐵路火車站的發展，鐵路火車站的發展會帶來地方整體交通的發展，流量會增加，如果幹道及支線的交通能夠整體加以規劃，可以設置火車站及公車轉運站，整體的規劃才能帶來地方的發展，所以請院長及交通部次長允諾將本席現在的建議放到綜規計畫中，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細節的部分再跟呂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們將之放到綜規計畫裡來討論。

王次長國材：我們私底下再跟……

呂委員玉玲：你們可以往後移，現在可以往前移 300 公尺，也可以往後移 300 公尺或 500 公尺，這會帶給地方整體規劃的發展。

王次長國材：我請團隊再跟呂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你們將之放到綜規計畫裡，好不好？就來討論嘛！

王次長國材：這個過程可以納入考慮。

呂委員玉玲：因為工程完全沒有安全的問題，只是你們願不願意把經費編多一點，好不好？院長，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相當專業，我要請……

呂委員玉玲：就列入討論，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交通部再回答妳，之後再討論。

呂委員玉玲：好，請用書面資料答復我。

主席：劉委員權豪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台灣的鐵路電氣化從西部幹線的電氣化開始民國 64 年 3 月開工，第一期：基隆至竹南，營業里程 125.7 公里，於 67 年 2 月 24 日正式通車。第二期：竹南至彰化，包括海線 91.2 公里，山線 89.3 公里，67 年 10 月 25 日正式通車。第三期：彰化至高雄，68 年 6 月全部完工，正式通車。民國 82 年 9 月啟動高屏鐵路電氣化工程，84 年 5 月 3 日，高雄—鳳山供電啟用，85 年 7 月 10 日，鳳山—屏東通電啟用。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開始辦理宜蘭縣及北迴線電氣化工程，89 年 5 月 3 日，八堵—羅東供電啟用，92 年 7 月北迴鐵路電氣化完成通車啟用。而花東鐵路電氣化隔了 10 年至 103 年 6 月方通車，同一年 11 月全台剩下尚未電氣化的路段—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方動工，預計 109 年底通車。台東地區的鐵路建設里程相對於西半部，慢了 30 年，交通建設的滯後，讓台東鄉親返鄉一票難求。而對於能提高鐵路運能，徹底解決一票難求問題的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目前尚在環評階段，行政院應督促相關部會儘速辦理，早日動工，以完成這一條台東鄉親殷殷企盼的安全又快速的返鄉之路。

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從 104 年 3 月 3 日啟動可行性評估作業，至 106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並展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環保署 106.11.8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0 次會議決議：本計畫進入第 2 階段環評，現正依 107.7.26 環保署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會議結論，辦理環境調查及報告書撰寫，鐵道局規劃環評通過期程 109 年 3 月。按照目前的規劃報告，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計畫，係針對花蓮至知本 162.5 公里，除了目前已完成主要橋隧工程雙軌化 40.85 公里以及即將辦理台鐵行車安全六年計畫—南平萬榮 9 公里雙軌化外，其餘 112.65 公里將辦理全面雙軌化工程。依照工程規劃該路段 143 座橋涵，除 15 座已完成雙軌化改善外，76 座既有結構容許擴建為雙軌，另 17 座無法擴建，但可增建單軌結構設施，而其

中 35 座不符合最新河川治理計畫、過於老舊、路線改線，需新建雙軌結構設施；另外 16 座車站配合改建，包含月台增建、改建、地下道/天橋延伸、CCTV、無障礙電梯、玉里站增設電扶梯等；整體工程計畫期程，預估二階段評核定後 7 年完工。

台東鄉親等待的交通建設已等太久，落後 30 年的建設，雖然沒有辦法一蹴可幾，但是仍建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配合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期早日動工。尤其在公文作業方面，或是相關部分期程可以重疊部分，可以同步進行，讓攸關花東鐵路最後一里的重大建設，能儘速辦理，以確保區域均衡，加速台東地區的產業發展。

10 月 21 日發生令人遺憾的普悠瑪號出軌事故，這是一班台北開往台東的列車，車上座滿都是台東的鄉親，事故發生後，行政部門雖已第一時間協助救災，安排就醫以及其他後續之處理，但是開往台東最主要的車型普悠瑪號的出軌，實在令東部鄉親感到憂慮，目前台鐵雖採用普悠瑪降速行駛的措施來因應，但是如此一來，恐又讓鄉親回到過去動輒 5、6 個鐘頭才能返鄉的行車服務。因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釐清肇事的原因，尤其需確保其他普悠瑪號的行車安全，方能確保東部鐵路疏運的行車品質與運能。此外，針對台鐵局刻正辦理城際車輛採購案，應俟此次事故調查報告出爐，釐清原因，確保車輛設計無虞，或將此

次事故的調查結果納入採購案考量，以確保台鐵未來採購之車輛，不會再重蹈覆轍，兼顧行車安全及運能。

德安航空公司負責人因財務作假報帳問題而聲押，刻正調查偵辦中，德安航空公司為民航局得標準予經營台東蘭嶼、綠島以及澎湖七美、望安等航線，目前司法偵辦雖尚未影響離島航線之營運，惟針對上述國內離島航線僅一家航空公司營運，且因機場跑道及航空公司機型限制，國內無論公股或其他民間航空公司，亦無法替代德安航空經營離島航線。爰此，行政院應要求交通部儘速檢討離島航線經營權考量 2 家以上航空公司納入經營之評估，同時要求民航局檢討改善上述離島地區之跑道設施，以期提高各種機型納入營運之機會，確保離島航線營運無虞。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一架 UH-60M 型直昇機，編號 NA-703，於臺中港北堤外海附近執行海上搜救任務吊掛組合訓練，該機執行吊掛組合訓練時，吊鉤鬆脫，1 名海巡署勤務員及 1 名特搜隊員落海，分別遭受輕重傷。飛安會於今年 3 月完成事故調查，並針對該事件給予內政部飛安改善建議：「致內政部 1.重新檢視飛安監理會之組織與運作成效，並協助其成立正式之飛安管理單位，以強化其內部安全管理。2.儘速建立一專職、專責、有效之飛安監理機制，以改善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惟民國 92 年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曾發生編號 NFA901 UH-1H 直昇機起飛階段飛航事故，該事故飛安調查亦建議內政部「儘速建置直屬最高主管之飛航安全管理部門，並訂定完整之飛航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儘速建立對所屬航空器管理及監理機制」。97 年空勤總隊於花蓮鳳林發生迫降事故，該事故飛安調查亦建議內政部：「儘速建立一專職、專責、有效之飛安監理機制，以改善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而內政部對此建議從 99 年發佈列管多年，至 103 年函覆說明「空勤總隊礙於組織編制之限制，雖無法成立正式之飛安編組，惟為確保整體飛航安全，以任務編組之『飛安監理會』綜理各項飛安管理及監理工作，其實質效能及績效與正式之飛安管理部門並無差異。…建請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而內政部解除列管後，106 年執行吊掛訓練時又發生事故，此次飛安會做出與 107 年的飛安事故調查一樣的飛安建議，顯然內政部的飛航安全監理確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且上述的飛安檢討尚未執行，在今年 2 月又在蘭嶼發生黑鷹直昇機墜海事故，因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督導內政部依據飛安會的飛安調查建議「建立一專職、專責、有效之飛安監理機制」，以提昇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尤委員美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尤美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勿因便利偵查而忽略人權保障

據近日新聞報導（註 1），法務部近期研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下述要點：

1. 由法官核發調取票後方得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等通聯紀錄之規定，改回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逕行調閱；
2. 將使用 GPS 追蹤器為偵查放入通保法規定，由檢察官逕行許可；
3. 擴張通訊監察適用於人口販運、《食安法》、流放毒物等犯罪。

針對放寬調取通信紀錄與使用者資料，法務部主張，「通信紀錄僅為電信系統產製的資料，並非探知通話內容，對人民隱私權的影響相對較輕」、「有些急迫的案子需要調取通聯記錄，這次修法建議把調取通聯的權責放在檢察官，在第一線接觸處理案件，能判斷是否具有急迫性」、「實際運作發現窒礙難行，且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犯罪類型複雜化，才決定修正草案，不再需要法官核發調取票，改回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逕行調閱」、「手機遺失牽涉竊盜、侵占遺失物『小罪』，檢察官如果不能調閱通聯查案，失主的手機就難被尋獲；又如，檢察官查辦失蹤人口、辦理相驗案，都牽涉生命權的保障，一開始調查可能沒有犯罪跡證，也會因法律規定不准調通聯沒有辦法發掘真相。」

針對 GPS 追蹤器，法務部主張「因為 GPS 是偵查的方法，但法院有少數法官的見解（註 2）造成辦案的困難，所以希望有更明確的立法，避免司法警察在追查犯罪時另觸法網。」

新聞報導引發各界熱議。有學者投書媒體指出，對於通信紀錄，「草案則是直接刪除了調取票的規定，完全排除了法院的事前審查。這樣的作法，對於人們的隱私權亦將造成極大的侵害」（註 3）、「從單筆「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等資訊調取到整體資訊的集合整理，資訊內容可能從量變到質變，使原本純粹的個人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因為調取資料累積到達一定數量，終將導致個人隱私資訊之全面侵害」（註 4）；至於 GPS 追蹤器，「由於 GPS 追

蹤器的使用會造成相對人隱私權益重大影響，所以政策上應由中立客觀的法官決定，而不應任由檢察官逕自為之。……草案卻規定，只要檢察官決定，就可以利用 GPS 追蹤器進行偵查，這樣的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益的意旨大相逕庭，極不合理，也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有違」（註 5）、「同樣地，使用 GPS 定位追蹤系統執法，基於其所取得之資訊與通訊內容並不相同，較妥適立法方式當屬直接修法明文承認屬於刑事訴訟新型態之強制處分」（註 6）。

除了上述學者意見，各國法制及裁判實務，也因應新科技運用在偵查實務所衍生爭議有所回應，均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例如因為考慮到安裝 GPS 追蹤器本身與隱私合理期待的關係、或者是就歷史通信紀錄中手機基地台位置資訊（cell site location information, CSLI）這類型資訊經處理後與 GPS 定位結果的相似性，決定採取法官保留的做法。反觀法務部除了泛泛宣稱便利偵查以外，對於他國已經討論的面向（使用 GPS 追蹤器做為偵查手段之定性、通訊紀錄中 CSLI 具有高度敏感性等）尚無述及；另外，以安裝 GPS 追蹤器作為跟監犯罪嫌疑人的自動化手段，所得資訊乃是該嫌疑人之物理位置資訊，究竟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乃就通訊內容與周邊資料（即通訊紀錄與使用者資料等 metadata）監察及調取為規範對象迥然不同，為何法務部認為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在《刑事訴訟法》中規範 GPS 偵查，合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目的？法務部是否忽略「通訊」之核心意涵、錯認只要以新型態科技做為偵查手段均應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使該法在如此修法方向上漸趨肥大化而任務模糊？

希冀法務部在研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時，尚能在進行嚴謹的比較法研究、以及確實具體的資訊揭露與成效評估後，提出更為整全、更準確平衡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的草案。

建議一、法務部一再指稱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窒礙難行，妨害偵查實務。請法務部就偵查實務運用通訊監察或調取通訊紀錄、使用者資料之現狀，於三個月內進行通盤檢討，並且將資訊揭露透明化、成效評估等項目，列入本年度通訊監察統計年報之內容。

根據台灣人權促進會於今年發布之《2018 台灣網路透明報告》指出，法務部聲請通訊監察有以下特徵：聲請數量每年皆逾兩萬件，遠高於搜索票之聲請件數（註 7）；檢察官准予聲請的比例極高、變相使法院承擔所有的審查工作；通訊監察主要的對象多以 IMEI、IMSI 或門號為主。然而法務部所公布之數據尚有下列疑點有待澄清：法務部「准予聲請之線路數」與司法院通訊監察年報中所載「法院受理之線路數」並不一致、法務部對門號、IMEI、IMSI 監察之範圍僅限語音通訊或亦包含網路流量，皆未於統計資訊中揭露。

另外，法務部就通訊監察案件，並未就監聽期間長短之分布，以及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不同罪名偵辦時有聲請通訊監察之比例、聲請通訊監察後在一定期間內成功起訴及定罪之比例、通訊監察之花費公開揭露相關數據；就調取聲請案件，法務部於 2016、2017 年間聲請法院核發案件數量與司法院年報所載之核准數量、調取類別亦不一致，未就調取之具體項目予以分別列出（註 8），亦未就不同案件時有聲請調取通訊紀錄與使用者資訊之比例、聲請調取後在一定期間內成功起訴及定罪之比例、調取相關紀錄之花費公開揭露相關數據。沒有就以上項目進行統計、數據公開，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與一致性，無法就現行偵查實務運用通訊監察及通訊紀錄調取有明確掌握。

另外，法務部一貫主張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在第一線判斷案件急迫性，逕行調取通聯紀錄即足。然而現行法本身即有相對法官保留之設計，容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在急迫情形時得先行調取通訊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事後才向該管法院補行聲請；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之重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檢察官甚至得依職權、司法警察得經檢察官同意後，直接調取通信紀錄，不須向該管法院聲請調取。若立法者已在前次修法，就前述不同種具有急迫性的情況、分別為不同程度便利偵查的設計，法務部尚且主張不足以應對偵查實務，法務部是否更需要根據實證資料，指出究竟現行法施行後之成效如何、具體指摘現行法究竟對偵查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最後，法務部宣稱在失竊、侵占等「小案」不能使用通聯紀錄辦案，或在協尋失蹤人口、辦理相驗時無法使用通聯紀錄妨害發掘真相，會造成民怨、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然而在「小案」中，檢警本就能提醒並協助當事人以自己名義向電信公司申請通聯紀錄，協助辦案；在協尋失蹤人口、辦理相驗案件時，本席已在先前修法時提醒法務部（註 9），依現行《電信法》第七條及其授權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即可調取通信紀錄、無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四年以後，法務部還是沒有先研究相關法制本有合法應對之手段，對外宣稱必須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方能因應，突顯法務部在法制研究上的輕率怠惰。

若無法以透明數據及成效評估具體舉證修法之必要、也未研究本法與其他相關法制（如《電信法》）之關係，僅泛泛根據印象、指稱偵查困難而為修法芻議，法務部受外界質疑僅出於機關本位立場、追求擴權而修法（註 10），而輕忽人權保障，忘卻檢察官除了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亦有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義務存在，在所難免。

本席要求法務部應就偵查實務運用通訊監察或調取通訊紀錄、使用者資料之現狀，於三個月內進行通盤檢討，並且將資訊揭露透明化、成效評估等項目（註 11），列入本年度通訊監察統計年報之內容。

建議二、建請行政院長督促法務部，先行就本次修法方向，在三個月內完整比較各國（至少應包含美國、德國、日本）法制及裁判實務並提出研究報告，再行就各國法制之趨勢，調整立法方向。

各國法制及裁判實務在新型科技於偵查實務上之運用發展，以美國為例，針對 GPS 追蹤器偵查有前引文提及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United States v. Jones*, 565 U.S.400（2012）、針對調取通訊紀錄進偵查有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Carpenter v. United States*, No.16-402, 585 U.S. __（2018）；前者確立了無法院核發令狀而長期在嫌疑人自用車輛底部安裝 GPS 追蹤器的偵查作法違憲，並主張如此作法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謂之「搜索」（註 12）；後者主張，無法院核發令狀而取得 CSLI 之歷史紀錄違憲，理由謂偵查機關可就此類因為技術進步所累積之龐大數量資訊、透過三角定位一類之方式重建該手機用戶先前行蹤，效果與前述 *United States v. Jones* 一案所論及之 GPS 追蹤器可相比擬。

另外，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在去年做出的裁判 13 中，也明確就 GPS 追蹤器的偵查實務表達立場：「在未得車輛使用者許可下，秘密安裝 GPS 發送器以搜尋、掌握其定位資訊，如此的刑事程序偵查（即所謂 GPS 偵查），是藉由將可能侵害個人隱私的機器秘密裝配在（被偵查者）所攜帶的物品上，而違反合理可推知的個人意思、侵入私領域的偵查手段，因此是必須要有令狀才能做的強制處分」（註 14）。

在各國法制已經就上述議題有精緻、就不同資訊類型加以區別討論後，法務部是否能引以為借鏡，在三個月內完整研究諸法制先進國家（至少應包含美、德、日）之法制與裁判實務趨勢並提出報告後，針對此次修法欲處理之相關面向提出相對應整理，調整立法方向？

建議三、羅秉成政委九月時要求法務部公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徵求各方意見。然而至今法務部尚未公告。建請行政院長督促法務部落實羅政委公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之指示、即刻公告本草案、舉辦公聽會徵求各方意見。

據媒體報導（註 15），羅秉成政委日前因「司法院及政院各部會見解不完全一致，並無結論，他已要求法務部先公告法案，聽取各界意見」。縱然外界已就法務部在媒體上宣稱的修法方向多有熱議、甚至有其他本院委員質疑《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是否以打擊假新聞為目的，法務部至今卻尚未落實羅政委之指示，公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讓外界對於修法方向有更明確掌握。

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長，督促法務部即刻落實羅政委指示，公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草案及研修討論紀錄，並舉辦公聽會收集各方意見，以平息修法引發之擔憂與誤解。

（註 1）例：風傳媒，〈法務部擬修《通保法》調通信紀錄免法官審核〉（2018.09.1918：45）；

中時電子報，〈羅秉成：通保法修法司政兩院仍有不同意見〉（2018.09.1914：56）；

聯合新聞網，〈通保法擬修正通信紀錄調閱權、監聽規定放寬〉（2018.09.1800：23）；

蘋果即時，〈法務部修《通保法》檢警辦案可用 GPS〉（2018.09.1917：42）。

（註 2）例：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事實上該判決被選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

（註 3）李榮耕，〈通保法擬再修 兩大爭議待商榷〉，蘋果日報（2018.09.24）。

（註 4）溫祖德，〈通保法修正草案之疑慮〉，蘋果即時（2018.10.08 00：07）。

（註 5）同註 3。

（註 6）同註 4。

（註 7）相較於南韓，每年僅約數百件。

（註 8）例如並未就 CSLI 與其他種類資料相區別。另外，根據司法院之通訊監察統計年報在「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註解，檢察官聲請調取之「其他通訊」之通訊紀錄，至少包含 IP、Line 等。

（註 9）尤美女，〈通保法非「不處理報案」的藉口〉，自由時報即時（2014.07.0217：34）；

另見劉昌坪，〈《通保法》擬寬修偵查便利就好，秘密通訊自由無所謂？〉，ETtoday 新聞

雲（2018.10.19 14：00）。

（註 10）見前註劉昌坪投書。

（註 11）具體項目可參考美國聯邦法院公布之監聽統計：

<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analysis-reports/wiretap-reports>

（註 12）其他協同意見書也僅是就論理基礎、以及是否就長短期使用 GPS 追蹤器做不同區分對待討論而已，對於該案的違憲性並無爭執。

（註 13）最判平成 29 年 3 月 15 日，裁判集刑 71 卷 3 號 13 頁，事件番號：平成 28（あ）442。

（註 14）

同前註。裁判要旨原文：「車両に使用者らの承諾なく秘かに G P S 端末を取り付けて位置情報を検索し把握する刑事手続上の捜査である G P S 捜査は、個人のプライバシーの侵害を可能とする機器をその所持品に秘かに装着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合理的に推認される個人の意思に反してその私的領域に侵入する捜査手法であり、令状がなければ行うことができない強制の処分である。」

（註 15）中時電子報，〈羅秉成：通保法修法 司政兩院仍有不同意見〉（2018.09.19 14：56）。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請發言，程序現在是質詢程序。現在是質詢程序，主席依權力宣布現在在質詢時間，請上台質詢。現在的程序沒有任何提案的程序。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我現在針對列席官員……

主席：你可以上台沒問題，你可以上台……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沒有程序發言，這是議事規則，我們大家按照議事規則來。吳委員，我想你做過行政…
…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講好的，昨天政黨協商已經講清楚了。會議規範……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現在就是質詢時間，你這樣……

主席：吳委員，請就你質詢的位置，好不好？請你就質詢的位置。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請處理。

主席：我處理，請你就質詢的位置。第一個，程序上現在沒有程序問題，也沒有任何提案討論的時間……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那請你宣讀提案。

主席：那針對你的東西……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請宣讀我的提案，現在唸！

主席：針對你的說明，主席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條的規定「立法委員個

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所以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本院會答詢，係依其法定的應盡義務，我們要尊重官員列席的義務，所以請吳委員上質詢台，這是你的質詢時間……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不讓我說話，你這樣講沒有用啊！

主席：這是你的質詢時間，吳委員，我們大家按照程序來啦！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有種就……

主席：你一個人不質詢，把整個議事都杯葛了。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那是你不照昨天我們黨團協商的結論。

主席：黨團協商沒有這個結論，吳委員，我早上已經宣布過黨團協商結論，我也問院會現場有沒有異議。吳委員，我早上在這裡，主席在這裡宣告黨團協商的結論，我也請問現場院會現場有沒有異議，好不好？我們大家按照規矩來嘛！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不讓我講，沒有辦法……

主席：我們大家按照規矩來嘛！你可以上你的……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程序問題。

主席：沒有程序問題嘛！你可以上你的質詢台嘛！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那就是秩序問題。

主席：你上你的質詢台，你依照你的職權發言，主席尊重你，你要講什麼都可以。會議程序沒有這個嘛！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在台上）主席要處理……

主席：孔委員，你是資深的委員，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嘛！如果吳委員有任何的意見，他可以上質詢台發言，這是他的權益，他如果有任何疑義、爭議或對行政院有任何的質疑，都沒有問題的，民主社會我們尊重每一個人有不一樣的見解。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請楊翠女士現在離席，他沒有資格坐在那裡。

主席：我們尊重行政院他們必須要來立法院備詢的規定。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昨天院長已經答應質詢……

主席：沒問題，吳委員你有任何意見，你就上台問，包括你對行政院的任何質疑。你的質詢台在另一邊。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現在沒有程序問題嘛！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不可以給我算時間。

主席：我沒有算你的時間，15 分鐘到現在一秒鐘都沒有動到，你趕快上你的質詢台……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我只是要講個東西，你不能算我的時間。

主席：大家按照規矩來，吳委員，你當過縣長的人，你很清楚大家要守規矩啊！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不尊重院長，你比院長大嗎？

主席：我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啊！我哪裡不尊重？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比立法院院長大嗎？

主席：我沒有比院長大，你們開會的會議結論，我已經跟你們宣布了，早上我已經宣告朝野協商的結論，朝野協商結論我也問過大家，大家對朝野協商結論都沒有意見，所以本席依照你們昨天朝野協商的結論宣告。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可以看昨天朝野協商的錄影帶，大家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我早上已經很清楚的告訴大家朝野協商的結論，你可以來現場開會表達異議嘛！我在現場都已經宣布，你又不來開會，然後你又要在這裡做這種杯葛，我覺得民主政治不是這個樣子的啦！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你們民主政治……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哪一條他不能代理？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哪一條可以代理？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哪一條他不能代理？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哪一條可以代理？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你講哪一條不能代理？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很清楚啊！我們都講過啊！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你現在是質詢時間……

主席：吳委員，這是你的質詢時間，如果你質詢對於促轉會的代理主委有不一樣的意見，你可以運用你的質詢時間來加以闡述說明，甚至提出質詢，不一樣的見解都可以在質詢台上發揮。你這樣子的方式來讓議會沒辦法運作，我覺得這個是不好的方法，好不好？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代理……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規定非常清楚，現在就是質詢時間。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質詢時間沒有秩序問題？沒有權宜問題嗎？奇怪耶！

鍾委員孔炤：（在台下）早上在會議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把今天整個會議程序統統……

主席：主席再重新宣告一次，現在是吳志揚委員的質詢時間，請吳志揚委員上他的質詢台。今天行政院率領相關部會到立法院列席備詢，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權益，如果各委員對於行政院有任何不一樣的看法，我們都歡迎在民主的殿堂上透過你的質詢時間加以挑戰質疑，我相信我們都可以尊重，但是本席還是對於這樣的杯葛方式不能夠接受。今天早上對於昨天朝野協商的結論，本席在會議一開始做過宣告，也問過現場所有的各黨委員是否對於昨天的朝野協商結論有任何的疑義，現場沒有一位委員表示疑義，現在用這種態度來處理，我覺得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吳委員志揚：（在台上）朝野協商結論沒有……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

請高副秘書長報告官員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箋函：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10 月 23 日（星期二）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促轉會 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質詢。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16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我花一點時間把剛剛發生的事情說明清楚。最主要是我們認為剛剛這個 setting，就是楊翠女士坐在那裡，我們覺得與法制不合，所以我提的是秩序問題。依據促轉條例第八條規定，行政院長任命時，就必須講清楚誰是主任委員、誰是副主任委員、誰是專任委員，條文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有出缺，要依照剛剛講的程序補齊。換言之，現在主委、副主委都出缺，應該由行政院賴院長再提名，經過本院同意後才能上任。或許大家會說代理有什麼不行？我們以中選會為例，如果正、副主委都出缺，規定是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公平會也是獨立機關，它的規定是正、副主委均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這兩個獨立機關對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時，都有非常清楚的指定，相對於促轉會，促轉條例反而沒有這樣的規定，而是要求要依照第一項程序補齊，所以我認為促轉會現在的狀況，就是主委、副主委都出缺，唯一正辦，就是請賴院長趕緊再提名，所以剛剛的這件事情完全是依照法律行事，國民黨黨團也會就這件事情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希望聲請假處分，在新的主委產生以前都不能上任。

至於黨團協商的部分，我也要特別說明。我唸一段昨天政黨協商的會議紀錄：「曾委員銘宗：『另外，院長，我要提一下，其實明天的總質詢，國民黨團本來是希望楊翠代理主委不要列席，因為他現在不合法，所以我們希望他不要進來，因為來了也不好看！』；主席：『好啦！你是說……』；曾委員銘宗：『楊翠，促轉會的代理主委。』；主席：『我知道，你是說總質詢他不要來？』；吳委員志揚：『他不要列席啦！』；主席：『OK，我們就通知他。』；吳委員志揚：『他如果進來，我們會把他趕出去。』；主席：『好啦！』；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通知他不要來。』；主席：『好，不過委員會的部分，我就不管了，我只處理院會的。』」。意思就是楊翠女士不能列席今天院會是主席答應的，但是他的權限只及於院會，至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不要請他來列席，就不是院長處理的部分。我還原昨天協商的情況，當然這跟我們原來要討論議程是沒有關係。在此，我先把這件事情做個澄清。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陳水扁前總統的保外就醫已到了第 15 度的展延，展延時間將會在 11 月 4 日到期，照理說，如果違反法務部保外就醫規定，應該就不會准許其再申請展延，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答復。

蔡部長清祥：（16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中監獄會依照規定，在時間到時進行訪視，然後再作決定。

吳委員志揚：所以陳水扁總統最快可能 11 月 5 日會回監服刑，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情況再作決定。

吳委員志揚：因為他已經公開宣示要違反這些規定，在此先提醒部長。其實我很質疑法務部的這條紅線為什麼一再退讓？事實上保外就醫是為了就醫目的而保外，不是為了保外，才去就醫，這沒有錯吧？

蔡部長清祥：保外就是為了就醫，維持他身體的狀況。

吳委員志揚：為了就醫去保外，而不是保外時順便就醫，對不對？沒有錯吧！因為監獄裡並不是沒有任何醫療，否則就是違反人權，可是你看看，保外就醫規範為什麼要為了陳前總統一再退讓呢？從一開始規定不能從事顯然與醫療無關的活動、不出席公開場所、不上台亮相、不公開講話、不接受訪問等等，這是一開始的規範，可是到了去年，他為了參加凱達格蘭學校餐會，你們雖事前准許，但要求他必須遵守五不，這五不是：不准進入會場、不上台、不演講、不談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但是他又突破了！今年 3 月他申請參加兒子陳致中的初選造勢，你們這時候又說了一個四不：不上台、不演講、不接受採訪、不談及政治，請問原來五不裡的「不准進入會場」跑到哪裡去了？原來最開始的「不出席公開場所」跑到哪裡去了？你們的規定為什麼一直一直放鬆呢？

蔡部長清祥：沒有放鬆，還是一樣。

吳委員志揚：那這是什麼？正本清源是什麼？不得從事顯然與醫療無關的活動嘛！沒有錯吧！這就是保外就醫啊！不是說不從事政治活動就是對的耶！

蔡部長清祥：台中監獄會判斷他的活動……

吳委員志揚：你是他的上司，賴院長是你的上司，台中監獄不是獨立機關啊！獨立機關你們都可以伸手進去，該你們監督的，怎麼會放任他們一直把界線退讓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有盡到監督的責任。

吳委員志揚：我今年是第一次質詢你，之前都是邱太三部長答復的。其實我在委員會也問過你，以你的素養來看，上次他接受日本媒體的訪問有沒有違反四不？記不記得？你那個時候又有一個新的標準，我們稱為黃金標準，你說以陳水扁先生的高度智慧和法律素養，應該知道紅線在哪裡，換言之，你們現在是完全讓他自己判斷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標準，紅線是很清楚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紅線是一直退，一直退也就算了，這個紅線在哪裡還任由陳水扁自行解釋。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回事。

吳委員志揚：陳水扁還公開說，10 月 28 日是他這次申請到期的前幾天，那一天他要參加他兒子競選總部的成立晚會，而且他說他寧願被抓也要去。親情固然感人，但是他的意思是：紅線我來設定，而且我打算跨越紅線。他已經這樣放話了，請問部長會做怎樣的處置？

蔡部長清祥：到目前為止，他還沒有提出申請，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到底要不要參加什麼樣的活動，

等他提出申請以後，台中監獄會以專業來判斷。

吳委員志揚：他申請以後，你的標準是什麼？是剛才講的四不還是五不？是保外就醫原來的規定？

還是最近所說，依照他的智慧讓他自己去判斷？你的標準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標準很清楚，等到他提出申請以後，我們自然而然會做決定。

吳委員志揚：什麼叫「自然而然」？這是做法，不是標準。標準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要看他提出來的內容。

吳委員志揚：他的內容要涵涉到你的標準才知道有沒有違反啊！

蔡部長清祥：是啊，他提出來以後，我們自然……

吳委員志揚：那標準在哪裡嘛？

蔡部長清祥：標準是由台中監獄用他們的專業……

吳委員志揚：哪一個？四不還是五不？還是前面的？

蔡部長清祥：台中監獄自然會說，要看他活動的內容。

吳委員志揚：你不是台中監獄的上司嗎？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

吳委員志揚：矯正署不在法務部之下嗎？院長，陳總統是法律人，我知道你不是很喜歡法律人，因為你是醫生。

賴院長清德：哪裡，你也是法律人啊！

吳委員志揚：我會講到這麼生氣，你就知道我對法治的堅持，陳水扁根本就把法務部當猴子在耍！

你們不是規定不上台、不演講，有沒有這個標準？有吧，歷來都有，不管怎麼變就是不上台、不演講。結果陳水扁說他會「上階不上台，致詞不演講」，這就跟他以前講「我這叫懇談不叫訪談」一樣，院長你聽得下去嗎？如果你是民意代表，官員這樣跟你回答，你會不會氣死？什麼叫「上階不上台」！

蔡部長，陳水扁一直說他有高度的智慧和很好的法律素養，我相信他真的很聰明，他也在為自己的權益想辦法。但是他有法律素養，他有高度智慧，法務部沒有嗎？行政院沒有嗎？就任他把你們當猴子在耍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智慧在哪裡？你們的法律素養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這要由台中監獄來做專業的判斷。

吳委員志揚：部長解釋一下，院長也解釋一下，什麼叫上階不上台？什麼叫致詞不演講？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他當天的活動情況才有辦法判定，剛才部長也有向您說明。

吳委員志揚：我給你們看具體的圖片，這是選舉造勢常會去的簡便舞台車，在上到台面之前有 A、B、C、D、E 等 5 個階。請問院長和部長，到底站在哪個位置是上階不上台？站在哪個位置是你們可以容忍的？你們的紅線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委員是棒球專家，得要等球投出來才能判斷是好球還是壞球，你現在……

吳委員志揚：對不起，我們的好球帶是固定的，你的好球帶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最靠近主審的位置，由主審來判定。

吳委員志揚：我要求你當天站在旁邊看，當場做出判決，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主審是台中監獄，他們會做最精確的判斷。

吳委員志揚：有種就用直球來對決，我們請你當主審，你到現場看。

蔡部長清祥：我們都是在一壘或是三壘看台看球，角度都不同。台中監獄是主審，最靠近好球帶，由他們來判斷。

吳委員志揚：賴院長，法律人真的很討厭，真的很會強辯。上階不上台，你站在這裡講話跟站在上面講話有什麼不一樣？搞半天，他已經違反最開始的規定，他根本不該出席公開場合，不是嗎？公開場合這件事怎麼討論到最後越來越沒有了呢？要強辯就來強辯，我也是台大法律系第一名的啊！A、B、C、D、E 叫做台階，既是階也是台，可以嗎？要對付那種狡詐的人，要強辯就來強辯啊！問題是你們的決心在哪裡？你們捍衛法治的決心在哪裡？現在有多少的受刑人覺得非常不公平，憑什麼我的狀況比他更差，卻不能保外就醫。我根本不會去幫誰造勢，為什麼我不能保外就醫？

主席：段委員宜康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段宜康書面質詢：

本院段委員宜康，鑒於選舉賄選情事頻傳，不利於台灣民主發展及鞏固，為提升民眾檢舉賄選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並利檢調機關於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之情資蒐集與調查效能，以強化公平、公正之選舉秩序、端正選風及營造乾淨的選舉環境，爰建請行政部門研議，於各級檢察署及調查處（站）設有「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運用行動即時通訊軟體（例：LINE@）或 QR Code，提供檢舉管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鑒於過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情形叢生，根據最高檢察署「檢察機關自 103 年至 107 年各項選舉查察案件執行情形」一表顯示，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檢察官受理賄選案件高達 6,213 件 18,454 人，共有 1,237 件受起訴，被起訴人數達 3,186 人，於終審共有 1,247 人受有罪判決確定。於同表中顯示，即將舉行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統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為止，檢察署受理賄選案件總數，已達 855 件。

二、民眾檢舉賄選工作在實務上，各地地檢署以設置賄選檢舉專線，提供民眾以電話檢舉賄選案件；各地調查處（站），則設有專線檢舉電話、專用檢舉信箱及網站電子檢舉信箱，提供民眾以電話、信函或線上等方式檢舉，民眾亦可親自前往調查局（處/站）與專任調查人員檢舉賄選案件。依據調查局 102 年迄 105 年賄選案件檢舉獎金發放統計表，103 年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數量為 20 筆，自 104 年起提升至 94 筆，至 105 年時以達到 101 筆，顯見民眾檢舉賄選之情形逐年提升。

三、目前金門地方檢察署即於民眾廣為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 LINE App，設置「查賄專組 LINE@」及 QR Code，提供民眾透過手機掃描該 QR Code，加入「查賄專組 LINE@」進入一對一聊天室，直接向檢察官提供賄選情資，該「查賄專組 LINE@」不僅隱密性極高，且可透過該

App 內建之攝影錄音功能，即時蒐證，有助於提升檢調機關於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之情資蒐集與調查效能。惟目前金門地方檢察署設置之「查賄專組 LINE@」聊天室，缺乏引導民眾檢舉賄選時需提供之資訊提醒，以及檢舉民眾之保護規定告知，有失周詳。

四、隨著目前已進入科技化社會，運用智慧手機提供更便捷的檢舉管道以為時勢所趨。為提升民眾檢舉賄選案件的即時性與便利性，並使民眾得以無所顧慮地檢舉賄選案件，以利提升檢調機關於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之情資蒐集與調查效能，建請行政部門研議，於設有「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之各級檢察署及調查處（站），運用行動即時通訊軟體，設置「查賄專組 LINE@」及 QR Code，並告知應注意事項及其權利義務。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鍾委員孔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孔炤：（16 時 5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勞動事件法在上週四順利過關，在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後，出委員會，接下來就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順利三讀通過。當然，我也要在這特別跟院長提示，其實你在 2008 年當立法委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在修正時，也特別感謝您提案修正，讓爭議事件從調解到仲裁中間還有一個裁決，也就是調解、裁決、仲裁。也因為你的提案，勞動部在 2009 年的時候順著你的意思，代表在勞資爭議處理的過程中有了一個制裁，也就是當時針對不當的勞動解僱行為，勞動部在調解過程中夠先作為，對勞工而言是非常有利的一部分。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因為您當時的提案，加上勞工團體經過多年努力，就像您在 2008 年也特別提到，當年的勞資爭議案件大概有一萬九千多件，其中你也特別提到在勞資事件發生之後，勞工其實是沒有多餘的財力或時間來打官司，畢竟勞工是弱勢，相對地，他在地方上透過勞工局協處，基本上資方的出席率都不高，對勞工而言是不利的。所以你在這個過程當中也特別請勞動部（當時的勞委會）針對這個去做研議。您當時的提案到現在剛好 10 年，這個勞動事件法的過關，我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當然我不是說勞動事件法是我個人的版本，至少在整個過程中，跟勞動部、司法院討論，最後會銜行政院，能夠趕在這個會期順利出委員會，我要特別感謝院長，對勞工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禮物。因為在進入調解程序之後，能夠在更妥適、快速、專業、平等的領域裡面，讓勞工得到公平、快速的調解。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鍾委員，我是勞工子弟，鍾委員長期為勞工權益在打拚，我也很高興過去在 2008 年的那段期間，我們兩人與賴勁麟委員共同為了保障勞工權益推動了很多的法案，現在我也很高興，因為您是立法委員，我是行政院長，我們可以共同進一步地來促進勞工的權益。

鍾委員孔炤：所以說因緣際會，當時我們在體制外提出了一些要求，我們在體制外，你在立法院，

大家攜手共同合作。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共同合作。

鍾委員孔炤：現在這個法在你手上完成，我也有幸從體制外進入了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你提案……

鍾委員孔炤：我自己對勞工朋友也有一個交代。

賴院長清德：是。

鍾委員孔炤：最起碼在訴訟的過程中，能夠取得勞動的一個平衡。

賴院長清德：對。

鍾委員孔炤：但相對的，今天院長和部長都在這裡，我們也知道，在勞工權益事項裡面，勞工權益基金對勞工有一些補助，我要請教院長的有兩點，一個是調解聲請費的補助，另外一個是調解階段的律師協助。我也知道勞工權益基金裡面，有針對勞工朋友相關的補助辦法，在該辦法裡面也特別提到對於訴訟之後的律師費用，包括裁判費、生活費。同樣地，雖然勞動事件法出委員會，我相信這個會期可以三讀通過，但這個法在通過之後，其執行可能是一年半或兩年之後，畢竟司法院對其人力、相關勞動法令的人力不足等問題有疑慮，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在委員會審查時，大家對這方面也有一定的共識。這部法最主要是凸顯進入法院程序過程調解的重要性，所以我才會斗膽請示院長，在法院調解過程當中必須聲請調解費。一般而言，現有行政機關團體不必聲請調解費用，但是進入法院就要，金額多在 5,000 元以下不等。就算調解成立，未來調解費用有三分之二可以退還當事人。如果調解不成，最後也會作為裁判費用。也就是為了讓這個美意，即提供勞工更有力道去法院提起勞資爭議訴訟，是不是能有一個調解聲請費的補助？我剛剛講過，進入訴訟時，現有的勞工權益基金只能針對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給與補助，但是在勞動事件法中，我們著重的是調解，希望調解時就能把整個事件處理好，避免後續的訴訟程序。院長，調解聲請費的補助是不是可以透過勞工權益基金來協助？畢竟調解成立也會退還三分之二，若調解不成立，最後也會回到法院變成訴訟裁判費，實質上，補助勞工朋友也不過是調解聲請費用的三分之一而已。這部分是否可以協助、幫忙？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先請許部長向您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勞工權益的關心。有關未來勞動事件法實施以後，聲請調解費用的補助問題，的確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目前勞權基金只有針對訴訟費用補助。未來勞動事件法實行以後，因為其調解程序是強制調解，針對這部分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我們預估未來勞動事件法施行以後，會有 1 萬件進到法院，進入法院後聲請調解費用是 1,000 元至 5,000 元，所以我們會預估金額，並針對勞權基金的部分進行評估。

鍾委員孔炤：剛剛我特別向院長及部長報告，後續實質支付的金額只有三分之一，就算調解不成立，進入後續的訴訟程序後，調解聲請費用還是回到裁判費，所以金額不是很多。如果以你們計算的 1 萬件，再回到我剛剛講的只有三分之一，一般來講，5,000 元是因為標的非常高。目前為止，進到法院程序的案件聲請費用大概 300 元至 500 元而已，如果出三分之一的費用也不過是 165 元左右。依照目前勞動爭議標的高低來講，其實不高，所以可以作為考量。如果回到行政體

系，大概不用錢，但是回到法院，依照勞動事件法它的速度非常快，是在 4 個月內，除非有特殊例外情況，必須進行最後的訴訟判決。院長之前提到勞工沒有這麼多時間跟財力，有了這部事件法之後，勞工團體或勞工朋友個人的聲請費其實不多，可以納入考量。剛剛院長特別指示勞動部也可以回去研議，我也沒在此強制要求，最起碼還有一年半才會實施，還有時間研議。

賴院長清德：勞工相對弱勢，會面臨勞資爭議的勞工可能更弱勢，所以行政院、勞動部或是委員關心弱勢勞工都是應該的。有關實際的執行面，包括剛剛鍾委員所指教的案件、經費等，讓勞動部進行研究，盡快向鍾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另外是關於調解階段的律師協助，即使進到法院，調解也非常重要。對律師調解費用的補助金額其實不高，依現行法扶處理調解的出席費大概是 8,000 元，但是不必進入訴訟。訴訟再找律師費用可能超過 2 萬元，因為進入法院調解到最後審判過程是同一個法官，若調解時給律師費用，反而在調解中能夠盡速處理，比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訴訟打官司聘請律師的費用來得低。因為進入法院調解的過程，主席就是未來審判的法官，如果在調解過程中律師直接進入調解，出席費用可能會比直接打官司再補助的律師費用來得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一併考量？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勞動部許部長回去勞動部好好考量。

鍾委員孔炤：謝謝。接著，請教部長，最低工資法是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要的政策，對勞工而言，也是保障其生計非常大的保護法令。關於最低工資法的法制化，我們先不談法，就從最低工資來做與基本工資來做比較。現行叫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基本工資的核心精神與最低工資的核心精神不太一樣，所謂的最低工資就是為了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生計水準；基本工資則是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讓其分享果實。在邏輯中，各有不同的參考指標及依據。眾所皆知，基本工資是所謂的涓滴理論，還是要透過果實的分享。之前馬政府時代大多用 CPI 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本工資的依據；近兩年則調整了 3 次，要特別感謝民進黨執政對基本工資的調整，包括時薪也陸續調高。接下來，就是要讓最低工資法法制化，也就是最低工資或基本工資，原則上兩個指標是不同屬性，對吧？名詞不一樣，相對地，用詞也不一樣，所顯現的指標性也不一樣。因為現在沒有相對的草案來對比，接下來如果有草案，本席也會提出一些想法及見解，當然在過程當中，我還是會跟勞動部來做一些請教。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鍾委員。

許部長銘春：謝謝。

委員鍾孔炤書面質詢：

勞動事件法後續追蹤

院長好，院長是否還有印象，當年您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時，提到我國的勞資爭議案件有多少件嗎？當年 2008 年 5 月 5 日，於衛環委員會審查當時行政院提出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時，院長在書面質詢裡提到：

「勞資爭議一年約一萬九千多件。以最常見的積欠工資與解僱爭議個案為例，勞工居於弱勢，根本沒有多餘財力或時間打官司，找上地方政府勞工局協處要求與雇主協商，但是資方常故意不出席，勞工局也沒有強制勞資雙方出席的權力，讓勞工充滿無力感。」

而如今，十年過去，勞資爭議案件已上升來到兩萬五千至七千件。上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逐條審議完勞動事件法了，本席在此感謝院長與司法院，能以最快速的時間，盡速送入本院，讓我們能在這部喊了十多年的法案，能有機會在本會期二三讀通過，這將是給勞工的一份大禮，也是我國勞資爭議邁向迅速、妥適與專業化的道路上，展開全新的一頁。

而待本部法案通過後，本席將持續監督，使法案的通過能真正使需要的勞工受到幫助與保障。其中，以下問題想與院長進一步討論：

一、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在現在的勞工權益基金，針對勞工進入訴訟後，給予必要之扶助，包含律師費用、裁判費以及必要之生活費用等等。若勞動事件法三讀通過後，未來進入法院之勞動事件，原則上都要先經過調解的程序。那麼，訴訟前的法院調解階段，就變得很重要了。因此本席在此詢問院長，未來法院調解的階段，勞工需要繳納最高 5 千元以下不等之調解聲請費，可否研議由勞工權益基金編列相關預算？畢竟調解若不成立，原來繳交的聲請費會作為裁判費的一部分；調解若能成立，則可以退回調解費用的三分之二，實際上也只需補助三分之一，卻能讓勞工更願意進入法院的調解，有助於迅速解決紛爭。

二、若勞工在調解階段能有律師協助，則不僅能幫助勞工進行調解（或是後續的訴訟）也能加快勞動事件之審理，以迅速完成事件之審理。那麼同樣的，勞工權益基金裡的編列項目中，也是否能包含勞工在調解階段所負擔的律師費用？這有兩項好處，一來可使律師較有意願進行調解，二來也使勞工權益基金之支出可以減少，因為調解階段的律師費用，終究仍是比後續訴訟階段的律師費用來得低。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為世界潮流，對勞動者的生計提供了重要的保障。當前我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僅為行政機關「行政命令」的層級，針對基本薪資的審議保障強度不足，不僅審議時間不一定、審議參考指標以及審議組織的架構等都具爭議。因此《最低工資法》也是蔡英文總統重視的重要政見，本席肯定勞動部承諾將在年底推出草案，期待法治化能夠儘早完成。

一、請教部長，「最低工資」與「基本工資」的差別？這反映出本法實質精神為何？

雖然看起來僅為「用詞」上的差異，但不同的名詞也代表著不同的意義。過去台灣「基本工資」的指標非常混亂，每次審議引用的基準不一，因此在此與部長討論。

（一）「最低工資」是一種從勞工出發的視野，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勞工及其家庭合理的生計水準。

（相關參考指標：就業扶養比、物價指數、家庭收支調查、最低生活費、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二）「基本工資」整套制度背後邏輯，是依循「涓滴理論」為基礎，是一種從經濟層面（從上而下）的觀點，上層經濟有發展，果實也要在基本工資上反應分配給勞工。

（相關參考指標：GDP、產業發展情形）

本席主張，不論法案的名稱為何，但本法「最低工資」以及「基本工資」當中的精神應該兼採，應該同時兼顧「勞工及其家庭合理生計水準」以及「經濟果實分配」的精神。在法案當中

應該明訂兩指標都必須參考。

二、綜觀世界各國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規定，多設有「常任」的研究機構，針對審議所需的各種指標、數據，在審議之前蒐集掌握，並在審議前完成審議報告，並同時公開於社會以及審議委員參考。資訊公開讓民眾都能夠清楚瞭解審議需要的資料數據，助於社會形成共識。

本席主張，最低工資審議的機制當中，除了勞、資、政、學四方的審議委員之外，應設立常任的研究機構，並在每年召開審議之前將研究結果「公開」，提供公眾與審議委員參考。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7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去年大概也是在個人質詢的時候，我也同樣詢問過院長及署長，請問二位還記得當時我問過你們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中空氣污染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沒錯，院長的記憶力不錯，是中部空氣污染的問題。那署長還記不記得你當時回答我的重點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具體的內容部分，因為委員在委員會也都有持續關心台中的空污問題。

洪委員慈庸：署長在那次的業務質詢當中回答我一句話—盡其在我，我覺得很有道理，我們對於空污的防制就是把自己能夠做的都做到最好，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到抵抗外來的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自己在內部能夠多做什麼、多為民眾捍衛什麼，我們就要盡全力去做，我覺得這個方向跟原則沒有錯，空氣污染的防制也不是口水，是我們真的拿出什麼樣的政策，怎樣去執行，才是重點。

在署長上任 1 年的時候，我也問過署長，對於空氣污染的防制，你對自己的績效打幾分？當時署長回答我是 60 分，你覺得有認真做，但是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而院長也上任 1 年了，在行政院的部分，您覺得你們有盡全力在做這件事情嗎？您為行政院這一塊打幾分？

賴院長清德：感謝洪委員。因為空氣品質為國人所最關心，所以行政院相關部會全力投入是責無旁貸，不過對行政院的分數恐怕要由社會大眾來打會比較好。當然我們是全力投入，包括李署長所訂的「紅害日減半」已經提前達標；其次，環保署所提出的行動方案也劍及履及的執行，在各方面都有收到效果，甚至在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日前張廖萬堅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公開表示當天然氣機組上場，燃煤機組就退場，只留緊急使用，這些都是行政院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決心。

洪委員慈庸：所以院長自評是有認真在做，但是這分數留給大家來評？

賴院長清德：是。

洪委員慈庸：那請教署長，現在又過了一段時間，你覺得你有在進步嗎？有比 60 分還高嗎？

李署長應元：感謝洪委員不管在委員會或院會一直以來的關心。具體來講，我們 PM 2.5 每立方公尺的微克數從 24 微克一直降到 19 微克，降了超過五分之一，這是很具體的全年數據。而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包括台中市政府的部分，第一個是電力業對於煤的減量，即大家最認真追究的

台中中火；第二個是一般性的鍋爐，加嚴標準提早更換；第三個包括外埔馬上要設立生質能源中心，收購附近四個稻穀種植區域的稻稈，那是很不得了的，將來冬季稻草的露天燃燒就會減少，還包括餐廳的改善、智慧交通等。

另外，院長剛才漏掉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即宣示 2030 年、2035 年、2040 年整個交通工具的改善，已經開始引導電動車業的進駐，這是長遠的大政策。

洪委員慈庸：謝謝署長幫台中講了很多政策，但是我今天要問的是中央到底對於這些政策的推動上……

李署長應元：這些政策都是中央全力協助，也有補助。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有在支援地方，但是我關心的是中央自己到底做了什麼？剛才署長也有提到空污的紅害減半及公務車電動化，我先請問電動車的部分，你們有一個目標是 2030 年新購的公務車輛要全面電動化，就我的解讀，這個政策不是一天就可以做成，不是 2030 年再來買就好，是現在能夠去採購多少，就慢慢開始做，做到 2030 年就是全部要汰換的時候，即全部都是電動化，我這樣的認知應該沒有錯吧？

賴院長清德：的確是這樣沒錯。

李署長應元：新售的一定都是電動。

洪委員慈庸：請問院長及署長，你們知不知道現在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公務車，對於這個政策的規劃及要執行的期程安排到底是什麼，你們有掌握這件事情嗎？

賴院長清德：目前行政院在推動公務車電動化的議題也面臨到市場上供應不足的問題，所以恐怕行政院揭槩這個政策之後，業界有信心會投資，才有辦法大家共同合作來達到這個目標。

洪委員慈庸：當然現在市場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總要有一個規劃，我為什麼會好奇、會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洪委員慈庸：這有可能是國防部的公務車，它在路面上就這樣噴黑煙，在那邊噴噴噴，而被民眾錄下來並把這個影片傳給我，你們要刮別人鬍子之前，自己的鬍子也不先刮一下！為什麼你們要求他們的老車要淘汰，然後你們的車在路上這樣亂噴？當然他這樣問，我也啞口無言，只好說我會來跟行政院了解，就你們在車輛的汰換上及電動化的期程上，到底是怎麼樣規劃？結果我不問還好，一問我嚇到了！主計處回復給我是說：不好意思，沒有相關的統計。沒有統計就表示沒有調查也沒有辦理，所以才沒有統計，不是嗎？

李署長應元：電動化是整個產業要改變，交通部門相關的管理法規也都要動起來，所以院長現在指示交通、經濟、環保署及主計總處，主計總處要以添購新的公務車輛為優先，市場也要能夠配合，因為有了這個大政策之後，包括現在電視廣告可以看到很多業者開始宣導他們的電動車及摩托車，這些都是因為有了這個大政策後而逐漸改變。當時會訂 2030 年的目標就是了解這不是明年馬上就可以達成的，所以的確是需要一些時間，現在逐步汰換，而且因為現在還可以使用的車輛也還不能報廢……

洪委員慈庸：對，我知道。

李署長應元：從公家的資源來講，有的像軍方的車輛，以前是不需要開到路上，理論上是戰爭才使用的，它需要大的柴油引擎，我們會繼續來檢討這個部分。

洪委員慈庸：但是我要跟院長及署長講的是，主計處回復的是「爰尚無法具體規劃公務車輛之汰換改善事宜」。而我的想法是既然現在市場還沒有辦法提供，但是我們總要有一個規劃，去掌握市場的狀況後，你才能夠規劃並配合你的採購，才可以逐步上線，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啊！但是我認為現在看到的狀況是沒有在做這個規劃，從去年 12 月你們拍板的行動方案到現在至少要規劃出來吧！可是這個規劃卻沒有出來，我是覺得有點誇張！所以，我覺得民眾抱怨這件事情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他看到你的車在路上噴黑煙，你要要求他，他會覺得莫名其妙，你們應該先做好你們自己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有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主計總處的確有編列預算要去買電動車，後來發現市場上沒有辦法供應，；第二個，經濟部其實已經照剛才洪委員的意見有跟汽車公司去接洽，也跟他們說明行政院的政策，他們有信心會投入，未來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第三個，你提到國防部的部分，我也會請國防部長特別注意這個事情。

洪委員慈庸：我想我們要刮別人鬍子之前，先把自己的鬍子車子刮乾淨！我們才有能力去說服民眾，我們要一起來努力，這個我要再次提醒院長和署長。

李署長應元：洪委員，剛剛院長說的這個部分，我們三個部會的期程會送到您的辦公室。

洪委員慈庸：好，謝謝。

另外，每次說到空污防制成效，署長一定會提到的就是 2019 年空污紅害減半，如果我們用客觀的數據來看這件事情，就如同署長剛剛所說的，對於這樣的數據，我們尊重，但是民眾的感受，我們也要尊重，他們覺得仍然不夠好。

關於之前 AQI 的調整，署長也很明確知道，當時辦了非常多公聽會，很多團體和民眾都覺得 AQI 調整之後，對於民眾健康風險的警示是不夠的，當時環保署跟我說：不會，我們會滾動檢討，對於民眾的健康影響，我們與衛福部也有一個研究正在進行。

這就是現在 PM2.5 對於民眾健康影響的研究，不知道署長或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研究計畫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知道這個研究計畫。

洪委員慈庸：請問署長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兩個部會在科技計畫一直有合作。

洪委員慈庸：你們告訴我這個計畫會一直進行，因為健康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你們會來研究，這個計畫未來也將研議 AQHI 指標，當時我就這樣相信了。

關於你們三位的背景，有兩位是醫生、一位是公衛專家，本席想請問，當研究一個不確定、不知道是不是會直接造成某一種病變的病因時，譬如 PM 2.5 是否會對民眾健康造成影響，或是它會不會造成某種癌症的病變時，需要多久時間去做追蹤研究才能夠證實呢？

賴院長清德：因為 PM 2.5 的粒子非常、非常小，它不僅僅經由鼻孔吸入，還會經過氣管、支氣管，甚至穿過肺泡壁到血管裡，所以要看它所攜帶的致病因素是什麼，它有可能會造成各種疾病
.....

洪委員慈庸：所以到底需要多久的研究時間呢？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在生理研究上應該是確立的。至於要多久才會造成病害，完全視 PM 2.5 的粒子附帶什麼致病因子才有辦法決定。

洪委員慈庸：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民眾想知道 PM2.5 是不是真的會對我們的身體造成影響，他們需要政府有公信力的研究報告。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研究報告也可以告訴大家它會不會造成其他癌症病變，因為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會」或「不會」。

所以，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向衛福部追蹤，那時候衛福部告訴我這個計畫有在進行，期程是從 104 年到 107 年，但是計畫中沒有中部的醫院，因為當時沒有中部醫院願意配合，所以就缺少了中部的醫院。但是中部的民眾對於這個議題非常在乎，後來衛福部又說因為沒有經費，所以也沒辦法追加，這個部分就是這樣了。

今年我們再度追蹤這個研究計畫，他們說這個研究計畫做完了，但是明年也沒有再繼續編列相關的經費要來做這個計畫，到 109 年時再做評估。請問這樣的計畫執行方式能夠說得過去嗎？

李署長應元：空氣污染和健康之間的關係，大概在去年 9 月時，一個很出名的醫學雜誌（The Lancet）中，WHO 幾十位專家就這部分做了一份全球性的報告，指出大概會影響到 900 萬人因空氣污染而加速癌症死亡，有類似這樣的一個研究報告。個別不同的流行病學調查，有不同地區或是不同的樣本，所以空氣污染對於身體會有的影響大概是確認的，就本國的部分，包括對於兒童的影響，衛福部現在已經開始在做研究了。

針對已經有影響的部分，目前環保署的立場就是加速「14+N」所有行動方案，從源頭上讓 PM2.5 減量，讓空氣恢復，民眾也能比較健康，以減少對於健康衝擊。

洪委員慈庸：依照署長的說明，這個計畫根本不用做，為何要進行從 104 年到 107 年的研究呢？

李署長應元：後來科技部把這個計畫的預算停掉了，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這筆預算。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表示你們在浪費錢，署長說我們參考國外的研究就好……

李署長應元：沒有浪費，因為每個國家的人口有不同特性。

洪委員慈庸：因為你們說這個計畫也會拿來做 AQHI 的研議推動，如果這個計畫停止了，現在 AQHI 指標的研議狀況是如何呢？

李署長應元：因為 AQI 剛剛推行，大家現在一看到空氣預報就知道 AQI 和今日的生活，已經很熟悉了，所以在這個部分，當健康的資料比較明確之後，我們再來研議……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幾年以後要做這件事情呢？

李署長應元：這需要一點時間，待本土的健康研究數據建立之後，我們再來做這件事情。

洪委員慈庸：好，繼續努力，加油。

李署長應元：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洪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焜裕：（17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自從賴院長就任以來，本席非常肯定您為了臺灣經濟發展而做的打拚。我們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當然會遇到環保及食品安全的問題，過去針對這些問題，我們不知如何決策，未來我們可否針對此部分做思考，今日本席即就此問題請教院長與署長。

經濟發展是必然的，不管執政者是誰，每個政府皆會以發展經濟為最重要的執政目標。1992 年時，哈佛大學風險分析中心的主任 John D. Graham 指出越貧窮風險越高，這是他針對八種死亡病症所做的研究結果。2008 年，國際衛生組織也提出貧窮是危害人體健康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本席相信發展經濟是很重要的。

院長也很清楚，我們過去發展經濟的過程中，遇到缺地、缺水、缺電、缺工和缺人才等問題，土地當然是很重要的議題。再者，經濟發展過程中，我們也發現經濟分配的不平均，因為我們發展科技產業的利益無法平均分享給眾人。從 104 年財政部分析各行業薪資的圖中，我們可以看到各行業薪資低於 2 萬 3,000 元的比例，服務業、餐廳、娛樂休閒等產業中，薪水較低的人占比高出很多。請教院長，我們是否應該發展製造業，才能有助於解決目前的低薪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吳委員長期對於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民眾健康投入很大的心血。您剛剛說的一點都沒錯，窮人的生活環境和飲食，相對來說可能對於健康產生較高的風險，不止行政院，蔡英文總統也很關心臺灣的經濟發展，她也要求行政院應該解決低薪問題。

所以，最根本的方式就是我們要發展經濟，解決臺灣的投資環境，讓更多人來投資，特別是製造業的部分。另外也要減稅、加薪，讓基層民眾的生活所得能夠提升，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讓他們的健康狀況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焜裕：關於取得土地建廠的問題，現在我們會面臨美國所遭遇的狀況，在 1960、1970、1980 年代，如果企業想到一個鄉鎮附近投資的話，地方人士都非常歡迎，因為那可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所以大家都很高興。但是到了 1990 年代，在美國及台灣環保意識抬頭之後，大家卻開始煩惱如果有企業要到住家附近投資、興建工廠的話，是不是會帶來環境污染、影響健康、影響生態環境？舉例來說，我年輕時住在嘉義市，雖然王永慶和許多嘉義人的關係很好，但是台化卻沒有到嘉義市投資，當時我的父母都說如果台化在嘉義設廠的話，嘉義一定會熱鬧許多，工作也會比較好找，生活應該會過得比較好。不幸到了 1990 年代，大家都開始擔心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台化在一、兩年前就已經關廠了。台灣跟隨著環保潮流，也跟隨著國際腳步，現在已經發展到什麼都不要了，無論要興建什麼大家都反對。院長和署長從事政治專業工作已經有二、三十年的時間，對於這些社會上的變化應該都很瞭解，請問兩位到底是什麼原因導致演變成這樣？

賴院長清德：因為民眾的生活水準提升、教育水準提升，對於健康的要求當然也會提高，同時對於政府的要求也會越來越高，這原本就是正常的狀況。不過在此要向吳委員及社會大眾報告，行政院在推動經濟發展時也會兼顧環境保護，如果環境能夠獲得保護，對於民眾的健康影響自然

就會降低，這正是我們推動經濟發展的目標。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經濟發展確實會帶來環境污染的問題，過去環境污染對於民眾健康造成影響，對生態也造成破壞，同時也造成一些社會問題，因為工業發展帶來的溫室效應也導致極端氣候、天然災害，這些都使得民眾印象深刻，因此許多人開始反對，擔心萬一環境保護做得不好的話，有可能會對民眾健康及附近生活環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這也是李登輝總統時代於 1994 年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原因，主要就是為了預防經濟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之後一、二十年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後，到最近十幾年來，民眾卻開始不相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提出的科學數字及證據，這也對過去的環境影響評估造成一些問題，也就是每次審查都要補件、重做、修改，因此一個案子都要拖很久。根據周刊報導，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失去控制，這對於經濟發展影響非常大。環境影響評估會影響經濟發展，企業界要投資時會卻步不前，他們擔心環境影響評估不知什麼時候才能審查通過，而這會影響到他們的建廠期程，利息的負擔也會加重，所以他們就比較不願意投資。現在我們遇到一個問題，那就是環保人士、企業界、民眾之間開始產生衝突，未來我們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像最近的 PM2.5 問題，其實過去我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花了 6 年的時間研究 PM2.5 對肺癌的影響，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即便到現在科學也沒有辦法能有一個清楚的了解，但的確有文獻證明這與肺癌是有相關的，但其因果關係真的很難證明，因為其潛伏期差不多是 15 年到 20 年，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一些有心人士或是環保團體用一些不正確的數字及資訊來恐嚇民眾，所以 10 月 15 日從台灣頭到台灣尾，所有從事 PM2.5 研究的教授，裡面有很多是大牌的教授甚至是所長，他們登報呼籲社會大眾及政府，要用正確的科學資訊及工具來做決策，尤其是解決 PM2.5 污染的問題，一定要用正確的科學原則來做決策。

接下來談到環保制度的改革，要怎麼做才可以讓我們未來能夠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同時也讓環保人士及企業界能夠接受。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所提這篇報導我有詳細讀過，我對報導裡面的觀點非常的欽佩，未來除了政府、國會外，環保團體及社會大眾也能正確使用科學工具，然後大家都能理性的，根據客觀的數字來進行討論，的確，台灣跟幾十年前令尊年輕的時候已經不太一樣了，那時是為了生存，所以什麼都好，現在大家的經濟已經進步到相當程度了，對健康的要求也特別高，且這幾十年來，國家制度也已經建立起來了，所以過去那樣的年代已經不可能在現今社會發生了，因此，大家若能客觀的運用科學工具來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相信對國家社會來說是好的。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要去了解這些環保團體及社會人士為何不相信環境影響評估，他們主要是針對內容、數字等等有疑義，因為我們並沒有所謂的環境資料庫，所以一些企業委託的顧問公司在寫報告書的時候，就只是把一些數字抄來抄去，讓環保人士找到了中間有一些缺點，讓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時出了問題，所以必須予以補件，因此，本席建議趕快建立國家環境研究院，能有一個收集本土環境的資料庫，未來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相關審查的速度就會加快，因為現在已經電腦化，所以審查速度也會變快，如此不僅可以控制品質，過程中也能跟地方人士、環保團體做充分的交流及交換意見，了解他們關心的議題是什麼，針對他們關心的議題來進行

評估，然後再來進行審查，如此一來，雙方可以交流、交換意見，了解彼此關心的重點，如此一來，不管是審查環評報告書或是推動環評制度，我想效率會比較好一點，當然這會花一點時間，所以開發案要儘早提出，才能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同時社會資訊透明，能夠充分交流，然後為社會大眾、企業界所接受，所以我們應儘速成立環境研究院，然目前都沒有辦法好好的討論，因為沒有理性討論的空間，就只是談到可興建、不可興建，其實決策並不是這樣做的，而是應談到環保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發病機率有多大、怎麼樣才能夠接受等等，國際上就是這樣做決策的，像 1978 年卡內基 Fischhoff 教授就有提到這要如何來做保護，並不是都不能興建，就看我們能夠保護到什麼程度是我們可以接受的，這是一個風險的觀念，什麼樣的風險我們可以接受，我想這很重要，所以我們需要一個理性的討論空間，因此我們必須要建立我們的制度。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的意思是任何事情都不是絕對的，而是裡面存有一個相對的觀念。

吳委員焜裕：對。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問題就出在這裡，反對的人要求 100%，但是政府在推動任何一個建設案都是希望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得以兼顧，所以無法只採取單一 100%的角度。

吳委員焜裕：是。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我補充一下，非常支持與感謝你能支持環境研究院的設置，原本人事總處也支持朝向這個方向，但目前我們希望先完成環境資源部的法制作業，然後再加以評估，所以他們對此大方向是支持的，所以具體的作法是環境資源部能否在這會期獲得大院通過，然後我們再開始研議這件事。

吳委員焜裕：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將快速的提問，其實我們食品安全的決策也是遇到這個問題，民眾、社會、人事這麼多人也無法深入探究，所以我們也要解決這個問題。像我們有一些決策牽涉到比較多的部會，由各部會分別加以評估作成決策，但在部會裡面就很難協調，決策就很難執行，在過去一年，院長應該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我們要採行國際的作法，這是國際農民組織所建議的，我們必須要設置評估溝通的單位，所以這部分在歐盟、日本都成立獨立評估溝通的單位，所以我建議未來我們將食安辦改革成為食安會，在其下成立獨立評估溝通的機制，這樣才比較能讓民眾接受，其實我們的食品安全做得不錯，但是比較沒有獲得民眾的信任，以上。謝謝。

賴院長清德：感謝吳委員。

主席：王委員榮璋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榮璋書面質詢：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次中指出，身心障礙勞工較常從事兼職或臨時工作，從事專業工作比例過低，且薪資較低的情形要求我國改善。

一、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現況

根據「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身心障

礙者占有身心障礙者勞動人口 21.5%，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以從事部分工時者最多。比較「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 7.04%。此兩項統計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者的比例，遠高於我國整體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者的比例。請問院長，您認為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懸殊的比例是什麼因素造成？

從「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指出，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最多，占 58.33%，其次為「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28.75%，顯示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主要因無適合正職工作與體能限制所致。

勞動部為保障從事部分工時的勞工而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此規定中針對安全衛生事項，規定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應事前考量其健康，予以適當分配工作。然而，此規定並非強制性規定，請教勞動部部長，若身心障礙勞工因體能限制欲調整職務內容，若雇主不同意修改契約的情況下，身心障礙勞工僅能解除契約另尋他職？而該規定也未針對部分工時勞工延長其約定之工作時間是否應先徵得勞工本人同意，倘若身心障礙勞工因體能限制，無法配合雇主要求延長工時，依據現行的規定從事部分工時身心障礙者是否有足夠的保障？

二、充實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據「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2 萬 5,939 元，較「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統計中一般國民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3 萬 9,238 元低。細究從事部分工時者的薪資，「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者 1 萬 4,987 元，然而現有的調查，僅針對身心障礙所有勞工以日薪、周薪、月薪或按件計酬等薪資統計方式，並無針對從事部分工時的身心障礙者的薪資調查。請問勞動部長，對從事部分工時的身心障礙者平均薪資狀況您有多少了解？

本席認為，勞動部現有族群勞動統計偏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定額進用情況與等公務統計。「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勞動情形，已為目前從事非典型勞動的身心障礙勞工較詳細的調查。但對比勞動部所做的「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統計項目仍顯不足，因此，僅依現有統計中難以了解從事非部分工時的身心障礙的勞動狀況。請問勞動部長，以現在有限的資料將如何規劃後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的政策？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身心障礙者從事專業工作的比例偏低，針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取得合適的專業工作與穩定就業，未來有何規劃？

身心障礙者可能因為本身體力或工作機會有限，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為了解身心障礙者從事部分工時勞動的情形，請勞動部於 108 年度起，於「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增加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問卷題目，並於 1 個月內提供後續調查規劃。也請院長針對保障從事非典型勞動的身心障礙者勞動人權，要求勞動部檢討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針對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狀況進行更細緻的調查，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宜民：（17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上週日普悠瑪列車出軌在宜蘭翻覆，造成 18 死 187 位民眾受傷，本席在此深表痛心及不捨，但痛定思痛，你覺得在這件重大交通事故中，宜蘭的急重症醫療院所的配置與人力的分配是足夠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陳委員，我這次利用普悠瑪意外事件曾到宜蘭去，除了協助救災以外……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根據醫事司緊急醫療能力的分級，目前宜蘭有幾家重度的醫療院所？

賴院長清德：急重症的後送醫院有羅東博愛醫院。

陳委員宜民：有一家，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

陳委員宜民：那中度的有幾家？

賴院長清德：中度的有聖母醫院還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陳委員宜民：所以重度的有一家，中度的有兩家，為什麼媒體會說宜蘭有 4 家急重症的救護醫院？明明就只有 3 家。沒有關係，根據本席的了解，在宜蘭溪以北其實在我們整個醫療網裡面，宜蘭和台北、新北市是劃分在一起的，而在蘭陽溪以北，其實只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是屬於中度，但是在腦中風方面具有重度的能力，而且本席有被告知，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其實是希望能增加 99 床，曾向宜蘭縣衛生局提出申請，要補充醫院的婦產科與小兒科人力，這樣就能變成重度急救的分級醫院，但是宜蘭縣衛生局沒有批准，所以我在此要代表宜蘭縣民眾向院長請託，很多偏鄉醫療不能夠用這種大台北思維，把宜蘭分到整個台北區重症醫療的醫療網，然後就忽略了溪北民眾的生命安全，院長，可以批准嗎？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我向你說明一下，這是不是誤會，因為宜蘭縣政府……

陳委員宜民：是誤會嗎？

賴院長清德：陳金德縣長與陳歐珀委員都要求行政院要支持陽明醫院的二期擴建計畫……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請陳時中部長去了解一下，能夠支持這樣的方案……

賴院長清德：這個擴建計畫，行政院也支持哦！行政院也支持陽明醫院的二期擴建計畫。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衛生局不批准他們增加 99 床？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這中間是不是有誤會，因為宜蘭縣政府向行政院要求的是……

陳委員宜民：院長願不願意做個橋梁來……

賴院長清德：更大的規模，而不是只有 99 床。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你希望能給它更大規模那當然更好。

賴院長清德：因為蘭陽溪以北就只有它一家而已。

陳委員宜民：沒有錯，是蘭陽溪以北。其實這也是一個宿命，過去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一直希望能變成醫學中心，但是在一開始建置時，因為有些人的阻撓，經費被砍了一半，病床數也不足，我想這都是切身之痛，如果院長這邊願意去了解，本席在此要予以肯定。

賴院長清德：這個行政院支持。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其實這也讓本席想到另一件事情，上禮拜新店耕莘醫院慶祝 50 週年院慶，陳建仁副總統與新北市候選人蘇貞昌同台，他在致詞時提到，新北市現在每萬人的病床數是六都中最低，這件事情其實有點奇怪，因為他說是六都中最低。所以今天早上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在市政會議中表示，因為當年的新北市（昔台北縣）是被劃在整個大台北地區，由於台北市的醫療資源過剩，害得新北市沒有辦法申請到足夠的病床數，當時是誰在擔任衛生署署長？就是陳建仁副總統，所以院長可否在這邊幫新北市市長平反一下？因為是中央的政策不讓新北市蓋醫院，並不是新北市不願意做啊，而且是在朱立倫擔任市長以後才去積極爭取，那時候的署長是楊志良，而後邱文達重新調整了醫療區域的劃分之後，新北市才有辦法申請蓋土城醫院。想當年要蓋土城醫院 BOT 案時，那時候我是在高醫當副校長，連我們高醫都有參與投標，可見這個案子有多熱門，表示很多人都殷殷期盼要蓋醫院，因為土城的人口一直增加，但卻因為中央的政策讓它不能蓋，院長，你是不是應該幫朱立倫市長平反一下。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新北是屬於大醫療區域，與台北市放在一起，可是它還有一個次醫療區域，當初蘇貞昌院長在擔任台北縣長時，就將雙和 BOT 案以很快的速度完成，現在我們有……

陳委員宜民：蘇貞昌當縣長時的作法我們要予以肯定，雙和醫院的建置也非常好，但是陳建仁副總統不應該這樣講嘛，對不對？這樣子講沒有辦法取信於人啊！

陳部長時中：他只是指出現在的現象，以新莊來講，現在部北要興建的限制就比較少了。

陳委員宜民：醫療網在建置方面要顧慮到很多的狀況，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接下來這個議題上禮拜我也質詢過院長，但因為當時部長不在，所以我再度拿出來詢問陳時中部長，就在上禮拜，吳研華前校長在有 170 人的陽明大學教師校友群組中，轉貼了交通大學校長張懋中的留言，上面寫著「留影慶祝教育部批准憶卿醫院興建」，而且還寫說「在吳思瑤委員的見證下……留影」，且教育部同意「這個醫院蓋在交大博愛校區，由陽明跟交大共同主導」，而且在這個過程中，郭旭崧校長也講「教育部同意醫院設立與合校脫勾，換言之，其他未設有醫學院的大學也可循此模式辦理。新模式意義重大，此一突破耗時一年」。請問陳時中部長，在校園裡面興建醫院，這是不需要衛福部同意就可以做的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教育部的政策在教育部批准之後，還是要經過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做相關的審議，此案在 106 年 12 月我們審議過，有相關的疑義，請醫院再提出說明，我們大概下個月再開一次審議會……

陳委員宜民：是。他們有沒有再提出說明？下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此案的爭議是，校友們成立了一個基金會，學校要求教育部把一塊校地拿來建醫院，學校把這塊地租給這個基金會……

陳委員宜民：這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地，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給學校的用地。

陳委員宜民：教育部的所有校地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地，為什麼可以讓一個私人的財團法人基金會在校地上蓋醫院，難道不應該經過國有財產局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不，它現在是同意讓交大去使用。

陳委員宜民：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就變成未來先由交大把這塊地租給基金會建醫院，建好醫院再把醫院這個建物捐贈給交大，然後交大再把這個建物跟土地再回沖給基金會，我們覺得這件事在法律上有一些需要解釋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好，了解，謝謝部長的解釋。上個禮拜質詢賴院長的時候，葉俊榮部長也提到其實教育部還沒有收到這個案子的計畫書，只是初步的溝通。拍了一個照片，初步的溝通，結果交大的校長就馬上 po 在他們的 LINE 的群組說「慶祝教育部批准憶卿醫院」，其實這是個假消息，更遑論就算教育部批准了，也要經過衛福部的醫審會通過才可以，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是樂見有這樣的智慧醫院，但是一切還是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宜民：你樂見有這個醫院，可是我們剛才講到醫療網的問題，新竹市是不是已經是病床過多的狀況？如果新竹市、新竹縣是一個醫療網，很多醫院都在成立，包括教育部的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也在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也有個分院在新竹，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宜民：加上原來就有的南門醫院，又有馬偕醫院的分院，這麼多的醫院，結果你現在又批准一個蓋在校地裡面的財團法人醫院，但是你卻忽略了新竹縣偏鄉的醫療，蓋醫院都蓋在市區內而不蓋在偏鄉，到時候你又講病床已經過剩，民眾如果希望在新竹五峰鄉蓋一所醫院不是就不能蓋了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蓋在新竹五峰鄉可能稍微偏僻了一點，經營上會有一些困難，但是在竹東地區如果要成立醫院，我們是不反對的。

陳委員宜民：有困難，但是如果教會願意蓋教會醫院，那不是很好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鼓勵它蓋在竹東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現在竹北的醫療資源是稍微多了。

陳委員宜民：是，如果要蓋在竹東，會不會受到這間醫院的影響？

陳部長時中：在竹東來蓋的話，應該是不會，現在這兩個……

陳委員宜民：也就是說它的病床數不會算過來？

陳部長時中：它會算到整個大區域，但是大區域現在還沒有滿。

陳委員宜民：是啊！它會算入整個大區域嘛！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講一件事，這位是崔玖教授，他在上個月教師節過世，崔玖教授其實是一位女性科學家，她是陽明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創所的所長，她在國防醫學院畢業以後到美國聖路易斯附設醫院受訓當婦產科醫師的時候，全醫院只有她一位女性醫師，後來她還接受 WHA 的委託做了很多聯合國要求做的計畫生育相關事務。她在 70 年代回到台灣，接受盧光舜院長的邀請建置了台北榮總的婦幼中心，之後也創辦了中華民國預防醫學學會，我感到很榮幸，因為她邀請我擔任預防醫學學會的秘書長，所以我要在此向她致敬，同時我要就教於院長和部長的就是關於子宮頸癌疫苗的問題。

國健署已經預定要在今年年底開始施打二價的子宮頸癌疫苗，對象是國一的女生。但是有一

個問題，就是必也正名乎，所以其實應該要叫 HPV 疫苗，也就是人類乳突病毒疫苗，而不是子宮頸癌疫苗，因為能預防的不是只有子宮頸癌，還包括良性的濕疣。所有已經上市可以買得到的子宮頸癌疫苗或者我們說的 HPV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有三種，一個是二價的，一是四價的，還有一個是九價的，那我現在要強調是衛福部國健署標到的是二價的疫苗，可是很重要的就是二價的疫苗只能預防子宮頸癌，沒有辦法預防 HPV 感染造成的良性濕疣跟癌前期的一些症狀，所以有一些缺點。陳建仁副總統在 2011 年於 Int.J .Cancer 發表文章，他在文中指出台灣子宮頸癌主要引起的 HPV 亞型有 16、58、52 跟 18 四種，如果是二價疫苗只能預防 16 型、18 型，換句話說，只能預防 51%左右的子宮頸癌，而很重要的 52 型、58 型是要九價的疫苗才能夠預防，而這個部分占了 44%。如果國建署要施打的是二價的疫苗，只能預防一半的子宮頸癌之發生，對於另外 44%的子宮頸癌是無能為力的。所以本席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重視這件事情，明年能夠以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編足預算來採購九價的疫苗，讓民眾能打到最好的疫苗，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我們還要經過我們專家委員會來討論相關的優先順序跟經費的分配。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許淑華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淑華：（17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幾十年來大陸一直是全球最大的資源回收國，去年 7 月大陸的國務院公布一個禁止洋垃圾的實施方案，那時候因為全球各地的垃圾沒有地方可以去，就只好以低價銷售並轉運到我們台灣還有亞洲各國，一噸只要 40 美元，折合台幣是每公斤 1.2 元，遠比當時台灣廢紙每公斤 5 元的價格低了非常多，使我們國家垃圾堆置的問題很嚴重，也破壞了我們整個國家的回收體系，造成整個環境的污染，我想大家都有看到前一陣子的新聞報導。現在我們看到環保署已經針對這些廢塑料包括廢紙訂定一些規範，當然這也算是亡羊補牢，不過從這件事情也暴露出很多的問題，這裡面還有很多的環保危機，所以非常需要院裡面跟署裡面強力去稽查。我們現在來看一下，大陸過去是整個歐美廢棄國的一個最大接收國，一年大約有 700 萬噸的廢塑料，約占全球總量 6 成左右；廢紙的數量更是驚人，2016 年就進口了 2,850 萬噸。在大陸禁收之後，相對影響了台灣，很多業者就進口了。請院長仔細看這張圖表，光是今（2018）年前 7 個月，我們進口的廢塑料已經達到 24.5 萬噸，年成長率是 163%，若與過去幾年相較，已經超過以往一整年的需求量了。再來看廢紙的部分，在前 7 個月已經達到 80.2 萬噸，看這些數據就可以知道這樣的進口量其實是不尋常的。環保署與關務署一直強調我國是屬於環保重鎮，是循環經濟的重要地方，這些進口材質都是屬於「產業用料」是用於再生產品所用，可是實際上真的全部都是如此嗎？

根據關務署的資料，去（2017）年我們總共進口了 23 萬 5,000 公噸的美國回收紙類，但是之前天下雜誌特別報導，他們有去一些回收廠看，發現他們把這些回收紙類全部都壓成一塊一塊的，其中有 20%是純垃圾，30%是毫無回收價值的廢紙，也就是說，其實我們進口非常大量的垃圾進來，所我們很擔心的是，我們進口進來的是產業用料多？還是垃圾用料多？本席看到環保署這次的修正包括要求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等等，也規定不能夠附著土壤，並限制

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而廢紙部分也限定是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等等，並限制進口者的身分。方才我說過這個算是亡羊補牢，至少你把後面這道防線堵住了，之後我們就可以按照規定來做。可是在這段期間，它會造成許多回收業者的問題以及許多環保問題，因為現在對很多回收業者造成了很多傷害。

接下來看這則新聞，這是今年 10 月 10 日聯合報的新聞，就是雲林縣環保局去開罰，有業者在斗六市用農牧用地堆置大量廢棄物，在稽查時發現廢紙數量約 500 公噸、廢塑膠混合物數量約 600 公噸。業者又擅自將 D 類回收物更改成 R 類回收物，而業者的解釋是因為臨時找不到土地堆置，所以才臨時租土地暫置。其實我不太相信啦！一個進口業者沒有辦法去衡量一個月到底要消化多少嗎？有必要這麼大量的囤積嗎？本席認為我們有幾點要非常注意，首先談廢紙的部分，因為國外進口之產業用料低於國內價格，今年美國廢紙最便宜的價格為 1 公斤 1.8 元，台灣回收廠的廢紙價格為 1 公斤 2.5 元，所以它會產生兩種情況，第一，相信署長也很清楚，包括院長也曾當過地方首長，許多縣市政府的人力不足，所以回收業務通常是委外或是把這個回收業務招標，透過回收業來處理。但是因為現在進口的再生材料相對便宜，所以造成地方在辦理招標時就會流標，沒有人來處理這些回收物。

第二，因為進口廢紙價格低廉，所以現在許多廠商就直接跟美國進口，跟美國進口之後，他就先用便宜的，而他原本已經有的就堆置在一起了，我不曉得方才所提雲林那個案例是不是這個情況，這個我不清楚，這部分要去查。署長，我們現在是這樣處理的，先假設如果這些廢紙料是可以回收的，我們先不管它的比例、回收的成分在哪裡，它回收完之後，對於不能夠回收的，我們一定要送焚化爐處理吧！若送焚化爐處理，一噸也要不少錢，我們現在就會看到有一種情況是，我們會擔心的是，你看之前有一個報導，這是最近的一個新聞報導，這些回收廠常常發生火災情況，有可能是送焚化爐要花錢處理，我不想再花這個錢，就隨便找一個地方燒一燒，或者就地掩埋，但是這個情況你看接連下來的還有聞到塑膠燃料味等等，一定要非常小心，署裡面的防堵工作做了，可是前期的這些問題、這一陣子所造成的問題一定要去稽查。

再來，廢紙是一個問題，我擔心的是廢塑料更嚴重，前一陣子我們可以看到媒體所報導的，貨櫃一打開全部是塑膠帶袋，我們擔心業者會不會行回收之名，實際上要幹嘛呢？如果夾雜垃圾多還無所謂，如果是行提煉油之實，就很可怕。院長，你知道廢塑料也好或者不可以再回收的，一般要送到焚化爐心，事業用廢棄物處理一噸大概五、六千元吧！所以這不是一個小數目。如果以回收廠進口這些垃圾，再處理這些要焚化的垃圾，其實是不合成本的。我們很擔心的是，紙料是一種，但是，如果有一些不肖的廠商直接用這些塑料再提煉油，作為最低級的燃料油。院長之前有提過，就是有乾淨的煤，這種燃油就是最劣質的油，這些油提煉出來還是可以做燃油使用啊！所以我在這裡一定要拜託院長，就是這個事情發生到現在，因為我們現在才剛剛開議，署裡面這邊有做了幾個防範的業務，可是，到底之前這些垃圾的流量去哪裡了？署裡一定要查清楚，這個我覺得要請院長與署長這邊簡單做回應。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應元：（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許委員這麼用心在相關的垃圾，包括南投

垃圾的關切。就這部分，我們當然謝謝媒體這樣的一個指教，但是我們調查的結果，以去年和今年同期相較，廢塑大概增加 15 萬噸；廢紙大概增加 19 萬噸，的確有這個現象，但紙張一直都是經濟的市場在運作，本身從六、七十年來一直都是有價格的，所以它不是公告應回收，到市場基本上會調節。經過這一次的現象，我們是把它調成，譬如第一個，製造廠商、飾紙業者或產品的紙盒、紙器的業者才能夠進口。所以這些公告之後……

許委員淑華：對於你現在做的這些工作，我沒有意見，我也覺得很好，這本來應該做的，但是我現在……

李署長應元：委員，我補充一句話很短就好。

許委員淑華：好。

李署長應元：就是有一個地方是矛盾的，如果他進口要付錢，現在變成沒有用的垃圾，用事業廢棄物去處理又非常貴，大概不會「吃飽太閒」要兩邊都付錢去做這件事，所以有一點誇大，但是該注意、要處理的，我們會處理，目前我們整個焚化爐垃圾量並沒有增加的現象。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就講，這裡有一個是進口，關務署和你們都有進口量的資料。再來，經過多少處理之後，剩餘的要送焚化爐，焚化爐相對地你就有資料，我覺得兩邊都要稽查出來，特別是什麼呢？我剛剛講的那些，如果惡質的廠商提煉劣質油的話，很有可能流竄在各個鄉村的鐵皮屋，就是去做提煉油，這是最危險的情況。所以要請地方政府，對於這種要強力稽查，因為你要兩邊的數據蒐集起來，就知道它到底有沒有進入焚化爐去焚燒處理。

李署長應元：這個部分我們請督察總隊和縣市政府全力稽查比較小的廠商，還有不正常申報的廠商。

許委員淑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提這個了，主要還是要講，如果有不肖的廠商可能做提煉用，或者直接掩埋或燃燒……

李署長應元：我們願意來查……

許委員淑華：有良心的廠商至少懂得送焚化爐，但是這個就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了，現在要送焚化爐，相對會排擠到現有的垃圾處理問題。我現在要跟院長提一下南投垃圾的處理問題，現在南投的垃圾問題還是相當地嚴重，不包括草屯、魚池及竹山這三個鄉鎮，南投縣累積至今的垃圾量已經高達 4 萬 5,000 噸，預計年底會來到 8 萬公噸，我不知道這跟進口的垃圾處理廠商有沒有直接的關係？我不清楚，這個要查。但現在南投縣的垃圾已經堆積這麼多，就必須一定要去處理。我還是跟院長再提一下歷史，93 年時，南投縣配合中央未興建焚化爐，所以全都由環保署這邊來協調進行轉運的工程；之前地方政府曾多次行文給中央，可惜中央不給力，不給力的意思就是說，中央根本沒有辦法協調其他的縣市來進行焚化的處理；我之前也不斷地跟署裡探討這個問題，署裡也同意本席的爭取，就是恢復 1 天至少處理 230 噸的垃圾量，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現今的垃圾缺口還有 90 噸到 150 噸左右。在這裡我要跟院長說明，當然我感謝環保署很認真且努力在處理我們的垃圾，環保署從 105 年到 106 年間特別指定臺中與南投簽訂行政合約，他們每個月至少要幫忙處理南投 100 噸至 150 噸的垃圾，並由環保署付費給臺中市，你們在今年 5 月也特別處理，協調將南投的垃圾運到別的地方，問題是前陣子發生 8 月水災，有很多廢

棄物需要處理，另外又遇到焚化爐歲修的問題等等，基本上，你們根本就是捉襟見肘，垃圾問題還是堆積在這裡，所以一定要想出一個長期的解決辦法出來。因為我常在委員會質詢署長，所以我想聽聽院長認為應該如何快速來解決南投垃圾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感謝許委員，因為我當過地方首長，其實垃圾問題應該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應辦事項，中央只是協助處理，此其一。第二個，我看到環保署很認真，除了剛剛妳所說的，已經有協調臺中市政府跟苗栗縣政府協助解決南投垃圾問題，不過因為他們有焚化爐歲修或整修的問題，所以無法如數處理，現在正積極協調附近的縣市，包括臺中市協調了 2,000 公噸，苗栗縣大概每日處理 100 公噸；嘉義縣則為 1 萬公噸，宜蘭縣政府為每日 20 公噸，其實都有在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有處理，可是垃圾量還是越來越多，這就是我關心的重點，不是說還沒有處理……

賴院長清德：後續環保署……

許委員淑華：我也很感謝他都有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後續環保署會協助南投縣政府實施「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等於南投縣自身也要有處理垃圾的能力。

許委員淑華：有，我們跟署長有溝通過，但是就是說……

李署長應元：許委員，院長就是原則性指示，因為這是細節的部分，我來加以補充。

許委員淑華：好。

李署長應元：第一個，在經費上我們全力協助。第二個，上個月已經跟台中縣簽約處理 1 萬噸，要立即解決的部分，包括 1 天處理 190 噸，剩下的 40 噸左右我們會另外處理，累積部分的長期方案經費，我們完全同意，包括做 MBT，像雲林縣長期沒辦法解決的部分，現在都解決了，我們全力支持，像許委員這麼積極，我們不可能不處理，我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像這樣來積極辦理，那一定會成功。

許委員淑華：最後，現在全國有 24 座中大型的焚化爐，其中有 19 座的廠齡已經超過 15 年，我在此請院長一定要幫忙我們解決，因為現在的垃圾問題造成許多悶燒狀況，所以一定要在短期間快速來處理，要讓垃圾有一定的消耗量，否則到年底將累積到 8 萬噸。

賴院長清德：環保署會協助地方政府積極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適應：（18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現在已經晚上 6 點了，真是滿辛苦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最近開始實施全國施打公費流感疫苗，其實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政策，讓台灣邁入先進國家的行列，也讓體質比較弱者，包括孕婦、50 歲以上的人或小朋友等等能夠優先注射流感疫苗。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今年曾經有過一些爭議，也就是到底是要打三價或四價的爭議，之前部長曾經提過打四價，後來我聽說專家會議又認為是三價等等。

又有一個新的消息是我們的四價到 2022 年才要正式導入，大概是民國 111 年的時候，剛好現

在預算也準備要進來審查，我想在此還是要請教院長跟部長，今年是三價，我想這是確認的，那明年、後年，到底未來是走三價，還是照目前的規劃到 2022 年才正式開始四價？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8 時 15 分）謝謝。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傳染病諮詢會也決定建議明（109）年仍然是使用三價，等國際的資料能夠更清楚的時候，再來做下一年度的判斷。

蔡委員適應：所以照部長的意思，108 年仍然是三價，但 109 年的部分，在 108 年的專家會議再來討論，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是。

蔡委員適應：好，這樣非常清楚，非常感謝我們的陳部長，陳部長可以先休息。

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部長就備詢台，我想請教有關勞工權益的部分，我會特別提這個議題是因為從勞基法修正完之後，其實全國人民對於勞動的意識真的是越來越高，我也看到我們的院長在施政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關於勞動條件等等的問題，包括總統也都提到希望可以加強勞檢，或是勞動檢查員的比例能夠增加等等。事實上，過去這個議題沒有被重視，也就是在前任總統的時候，大家對這個議題沒有特別關心，可是隨著勞工意識提高之後，現在的蔡總統跟我們的賴院長就會面對很多的考驗，必須要去做以前人沒有做的事情。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最近開始就是百貨週年慶，我不曉得院長或部長有沒有去百貨公司的週年慶逛一逛？沒去是不是？部長有沒有去消費買東西？很熱鬧耶！

賴院長清德：沒有時間去。

許部長銘春：沒時間。

蔡委員適應：大家都很忙。但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個，去年就有參與百貨週年慶的員工發生過勞的情形，去年的新聞也有出來過，我記得當時相關的政府官員都有提到對於這些百貨週年慶的時候，我們的勞動檢查要特別注意，就是我們希望百貨公司在推動這種週年慶的過程當中，員工的勞動條件也必須要被注意到。像這裡就有一個新聞是櫃姐為了上廁所來不及鞠躬送顧客，被主管罰錢，或是有人昏倒等等的事情很多，還有像中華電信的 499 之亂也都是這樣的問題。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大家都在講勞動條件改善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想請教院長，呼應一下你在行政院長總質詢的報告裡面寫到我們要增加勞動條件的部分，而我現在看到的，就是現在到年底是各百貨公司的週年慶，院長或部長對於這個部分要不要再次做政策上的宣示，讓我們所有的勞動檢查員能夠去做這件事情？畢竟大台北地區是最多人去消費的地方。

賴院長清德：感謝蔡委員，提高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一直都是行政院的政策，對於個別行業的勞動檢查，我們也必須要看它的特殊性，或是它的一些勞動條件是不是符合，這部分我是不是請許部長來跟你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

許部長銘春：現在週年慶開始，委員非常關心專櫃人員的工時問題，因為週年慶的業務比較繁忙，可能會有過勞或超時工作的問題產生，這部分我們會責成職安署加強注意這方面的工作檢查，我們會請職安署確實來落實。

蔡委員適應：因為台灣主要的百貨公司大部分都在大台北地區，如果我們都沒有注意這件事情的話，搞不好過一、兩個禮拜就會有新聞報出來說櫃姐過勞等等。當然他們工作的權益或是雇主跟他怎麼計算薪水，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我認為一定工時的保障是必要的。因為百貨公司常常都要求一件事情，譬如 10 點開門到晚上 9 點或 10 點結束，你的櫃位一定要有人服務，如果沒有人服務的話就要罰錢，造成有些廠商為了維持櫃位有服務人員，便要求自己的員工超時工作，這是我們普遍看到的情形，也是在裡面服務的市民向我反映的，所以我要讓院長和部長瞭解這樣的狀況。你們瞭解之後，就能從相關的勞動檢查中看出我們對他們關不關心，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之所以這樣講，就是因為函釋的問題。去年我曾要求勞動部針對某個滿天才的函釋，瞭解「值日」這個概念。何謂「值日」，就是要求員工下班後留在公司睡覺，這就是值日，我翻了勞基法後發現沒有這個規定，但這個辦法是民國 74 年內政部的函釋，當時勞動部還沒成立。我講完之後，勞動部還滿認真的，也真的開了會，就是在去年年底開的，但討論了快一年卻還沒處理好。部長，你會不會覺得我們的行政效率太差了？記得當時是勞動部次長主持的會議，我也去了，他告訴我勞基法事實上沒出現「值日」的規定，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廢除，但還要再聽聽各縣市的意見，結果一聽就聽了一年。我之所以要向院長提出這件事，因為這些都是過去不合時宜的勞動法令，必須要修正或改變，院長在報告中也講到我們對勞動條件是很重視的，至少就我的立場來看這個法令，這確實也是一個有問題的規定，怎麼會有「值日」呢？員工隔天要上班，值日還不算在工時裡面，也許院長今天是第一次知道這件事，所以我要拜託院長能夠去瞭解這個狀況，因為確實還有很多公司到現在還在推值日，公司不給員工加班費，只給值日的餐點費，我覺得這就是件滿離譜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感謝蔡委員，三十幾年前和現在的時空已經改變得很大了。

蔡委員適應：民國 74 年，真的是滿誇張的。

賴院長清德：現行的勞動法令就是規定，工時最多就是不能超過 12 小時。

蔡委員適應：沒錯。

賴院長清德：正常上班 8 小時，加班最多是 4 小時，而且休息要多久也都有一定的規定，至於值日的部分，現在是否仍有值日的需求，抑或值日應有什麼規定，我想還是請勞動部儘速作清楚地說明。

蔡委員適應：因為此事已拖了一年，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勞動部能就此事作出決定。可以告訴我值日有其必要，我們可以另外再討論，但也可以告訴我，這個函釋應予取消，但卻不能一直還留在蒐集意見的階段，政策的決定者不能一直採取拖延的方式，這樣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就讓院長瞭解，也讓部長知道。

接下來我要討論 10 年長照 2.0，投影片所示者都是院長非常清楚也非常關心的，記得院長今年初曾來過基隆，也看過我們的日照中心，現場的大家對院長的到來都非常感動。說真的，那個地方從來就沒有院長來過，所以那些服務的婆婆媽媽一看到院長來都在講，「這是真的嗎？」、「院長真的願意來這個地方？」，當天部長也在現場，這對基層人員來說是個很大的鼓舞，因為一個政策的推動，從高層推動到真正落實，常常會發生許多奇怪的變形，這個時候唯有

透過長官真正走到第一線去，才能讓他們照我們的意思做下去，所以我非常感謝院長和部長可以讓我和林右昌市長陪同兩位一起去看長照的情形。我認為這可以鼓舞基層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士氣，這同時也是宣示了，政府對於所謂的「老齡化社會」已作好面對的準備了。

不過我還是有個建議，就像剛才一開始講的，投影片上的是基隆的某個醫療分部，基隆目前只有兩間區域醫院，一間是衛福部基隆醫院，另一間則是基隆長庚醫院，兩間都是滿重要的醫院。老齡化的人口愈來愈多，除了基隆市以外，基隆和北部沿海的六鄉鎮（過去的六鄉鎮，現在的行政區域）也有很多關聯，包括金山、萬里、瑞芳、平溪、貢寮，這些都在基隆的醫療圈裡，全部是整合在一起的，尤其是院長的老家萬里，扶老比（年輕人扶養老人的比例）非常高，其中最高的是雙溪達到 25%，瑞芳則是 22%，在這個情況之下，以基隆為核心，帶動周遭醫療有其必要性。我這樣講的原因是上次院長到基隆時，部長也有來，當時我曾經當面向院長和部長提到部立基隆醫院擴大服務的案子，因為部立基隆醫院的年紀實在太老，它大概是台灣數一數二的老醫院，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它在這個部分的醫療品質能夠提升，尤其最近基隆市都市審議委員會（古蹟審議委員會）正打算將部立醫院列為古蹟，可知它的年紀有多老。當然保存文化很好，但是它的醫療品質一定要有一些改變，因此當時我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遷建方案？我們主張的遷建位址是在基隆六合路的台肥舊廠址，那個地方的範圍還滿大的。當時我提出時，院長曾經裁示，就政府來講，興建一個新醫院可能要花費 50 億、60 億元，有其預算執行的困難。院長還記得您講過這句話吧？那時部長也在旁邊。院長講完這句話後，我也滿贊成的，如果一切都要由公部門來做，也是很辛苦的事！這會有預算排擠等等問題。

目前這個案子正送衛福部審查，它有三個方案，第一個是在現址（部立基隆醫院）改建，第二個是部分搬遷，第三個是全院搬遷。當時聽到院長講完之後，我覺得院長講的一個案例很好，就是台南安南醫院的案例，看完之後，我覺得滿感動的，安南醫院採取 BOT 方式，不但服務當地的醫療人口，而且政府沒有出錢，又讓民間參與，在此我也要拜託院長和部長，我們是不是也來推動基隆醫院的 BOT 案？院長覺得呢？部長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基隆醫院要 BOT 的話，政府不可能不出錢，因為台肥那個土地無法無償撥用，不是要設立長期租約，就是要架構這個土地，那也是相當的費用！

蔡委員適應：台肥願意用出租土地的方式進行合作，也就是台肥願意以房東身分和業者合作，這是台肥告訴我的，如果情況是這樣呢？聽起來，這應該有吸引力吧！

陳部長時中：那就有一點點可能性，不過，設立長期租約的話，如果民間參與這樣的 BOT 案，當他們拿走這個 BOT 時，換成我們部立基隆醫院要進行轉銜或人員的安置，這會有這樣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對。事實上，部立基隆醫院有其歷史悠久性，也有其權威性，藉著衛福部部立基隆醫院和民間共同參與或促參、委託經營等等方式和地主結合，我覺得有可行性，當然如同剛剛部長講的，這個土地不全是國有地，它是台肥公司的土地，但是台肥公司已不只一次表達願意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案子，目前我們已經溝通到這個階段，但是最後還是需要院長和部長政策指示，讓這個案子納入評估，這樣就可以了。

賴院長清德：蔡委員，當然 BOT 是一個好方向，不過它要取代基隆醫院的話，人員的轉銜上會有問題，因為基隆醫院的員工是公務人員……

蔡委員適應：沒錯！

賴院長清德：而 BOT 興建的新醫院是私人企業，其中權利會很複雜，這一點可能要列入考量。

蔡委員適應：沒有問題！這可以列入考量，其實現階段部立基隆醫院已經有和民間合作，這是有在做的，不是沒有在做的；現在我要提的是衛福部的萬芳醫院，它也是委託民間經營的，但是它也有公務人員進駐，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它有一部分，但是基本上這都是公公併……

蔡委員適應：對呀！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希望 BOT 案是政府不出錢，這時必然是 BOT 的民間單位……

蔡委員適應：目前這個案子正在衛福部討論，拜託院長和部長將這個部分列為選項，我不希望因為公務員的保守心態，什麼都不要，將無限可能的機會放棄了，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積極討論。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金平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金平：（16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金平今天以「謀國以智、待民以誠、以民為本、蒼生為念」為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因受限於時間，行政院無法以口頭全盤回應本席論述，因此請行政院以書面回覆即可。

南非前總統曼德拉被南非白人政府監禁 27 年後，在 1990 年釋放、1994 年當選南非黑白輪替後首任總統。曼德拉上任第一天，看到總統府內白人官員忙著打包，即刻召集大家說：「如果你不能接受，或認為無法服務我這位黑人總統，你可以離開，若你恐懼我這位黑人總統，會對你有不公平的待遇，不必恐懼，請留下，我需要你們的協助，南非需要你們的協助。」

曼德拉說：「我走出牢房，而不能走出怨恨和傷痛，那我仍在牢獄中。」所以他以身作則，帶領南非，成功促進轉型正義。

當曼德拉把保護戴克拉克前總統的白人侍衛隊，納為保護自己安全的貼身侍衛時，曾遭受全體黑人侍衛的反對說：「總統先生，過去我們與這些白人血戰數十年，僥倖存活。我們無法接受昨天的敵人，也可能是今天的潛在敵人，與他們共同保護你的生命，我們不相信他們，無法與他們共事。」

曼德拉總統告訴他們：「當人民在公開的場合，看到我將生命安全，放心交由白人侍衛來保護時，彩虹的國家從此開始，和解從此開始，原諒也從此開始；原諒可以解放心靈，消除恐懼。」曼德拉選擇以自己的生命安全，接納過去的敵人，白人侍衛的保護，以身作則，推動以團結為目標的轉型正義。

他們是同胞、是民主的伙伴

1995 年，南非舉行世界盃橄欖球大賽。橄欖球過去是南非白人專屬的運動。政權輪替後，黑人為主體的新體育協會，一致決議，取消南非代表隊「跳羚隊」的隊名、隊旗、隊徽。

得知消息的曼德拉，立刻放下工作趕往會場。向他們說：「南非白人不再是敵人。他們是我們的同胞，民主的夥伴。他們熱愛橄欖球，珍視跳羚隊。如果我們逞一時之快，剝奪了這支隊伍，

我們會失去他們。我們必須做得更好，給他們驚喜，秉持同理心、秉持節制、秉持寬容。現在不是慶祝小報復的時候，是建立我們國家的時候。」

曼德拉不但保住了跳羚隊，他更親自出面，請白人球隊到黑人學校與社區推廣橄欖球，營造不分黑白，共同參與的氣氛。世界盃比賽時，曼德拉穿著跳羚隊的球衣，親自到場加油。當南非隊與紐西蘭隊爭奪冠軍時，全南非不分黑白，共同支持跳羚隊。球隊獲勝那一刻，全南非不分黑白，歡呼擁抱，曼德拉把這黑白分裂的國家團結了。這才是真正的轉型正義。以上史實被拍成電影「打不倒的勇者」，感動全球十數億的觀眾，值得我們省思。

南非做得到，台灣更能做得到南非的曼德拉做到了，台灣更能做得到。因為台灣再對立、惡鬥，絕沒有南非曾有的黑白分裂，生死革命鬥爭嚴重。當今網路對政府轉型正義的諸多調侃與批評，令金平感慨萬分，這是社會對執政黨促進轉型正義最嚴肅的挑戰。

本席一再苦口婆心「藍綠不和解，惡鬥不終止，大羅神仙下凡，也救不了台灣。」終結惡鬥，推動和解，人人有責。尤其執政者要擔起更大的責任。做不到曼德拉的境界，至少應以曼德拉為師，相信和解，寬容的力量，勝於鬥爭、報復，國家才會團結。遺憾的，當前的政治氛圍，並非如此，不論是「黨產處理」、「促進轉型正義」從立法到推動，已因部分執行官員的不當言行，失去了公信力。中選會處理公投案引起的爭議，也備受質疑。再加上某些政務官、監察委員、民意代表的言行推波助瀾下，社會更分歧、更分裂、更對立。這已不是政策的良性辯論，而是你死我活，相互否定，相互毀滅的鬥爭。

只有團結的台灣，才有未來的願景

政策推動受阻，反對成為唯一的解釋，執政者於是硬闖。硬幹、硬擋是唯一的過程，紛爭是唯一結果。真是應驗了「仇恨使人腦殘，終將一事無成」的警語。

團結的台灣，要處理來自大陸的壓力，以及中美貿易大戰等國際壓力，都很吃力，何況惡鬥分裂不團結的台灣。

本席真心呼籲，為政者首要之務，要用智慧、耐心、誠心化解藍綠惡鬥、社會衝突；化解黨派紛爭、化解社會分歧對立。因為只有團結的台灣，才有未來的願景。

一槌定音，定天下

2000 年，美國總統大選於佛羅里達州未揭曉之前，高爾得到 267 張，小布希得到 246 張選舉人票，均未達 270 張的當選門檻。佛州的 25 票，就成為輸贏的關鍵。

開票後雙方差距甚小。而且因為選票設計、計票爭議、廢票異常造成紛爭不斷，再加上小布希親弟弟時任佛州州長，更啟人疑竇。因此高爾宣布不接受選舉結果，引起司法訴訟，最終由聯邦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以 5：4 的票數裁定終止人工重新計票，接受最初電腦開票結果，小布希當選，高爾落選。

包括高爾在內的很多美國人，雖然不服判決，但接受最高法院的最終決定。這是美國司法體系二百多年來，藉著大法官一件又一件公正、合理、合法、合憲的判決，累積了人民對大法官的信心，才能一槌定音以安天下。

受人民社會信賴的大法官，在化解政治紛爭，穩定政局，具有絕對的重要性。

人民的信心正在崩解中

很遺憾的，本席發現二次政黨輪替後，大法官的某些裁決，非但遏止不了紛爭，安定不了政局，反而一再折損大法官的公正性。人民的信心，正在崩解中。

過往核四停建案，引發行政、立法兩院職權行使的憲政爭議，所幸有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化解紛爭，國家政務才能繼續運作。

面對黨產條例、促轉條例與前瞻預算等社會有高度爭議的法案，本席曾苦勸執政黨，事先多溝通，事緩則圓；事後才好施行。民進黨挾持完全執政的優勢，不理會有違憲之虞的諫言，強制通過之後，果然造成更多紛擾。金平也曾呼籲大法官，扛起責任，在憲政體制內依法裁決，以安躁動的社會。遺憾的是，大法官不但未能發揮平息爭議的功能，卻反而引起更多憲政體制上的紊亂。

立法委員是否出席，棄權、發言，或杯葛，都是行使職權，政治表態的方式之一。本席認為大法官應無權指定或規範，立委職權如何行使，做為釋憲連署有效與否的根據。面對本院委員職權行使的被干涉、被限縮，身為資深國會議員的本席，深不以為然，這是捍衛委員同仁尊嚴，職權行使、憲政體制、大是大非的問題。不應沉默，與黨派無關。

大法官限縮本院委員職權行使，以連署人數不足為由，程序駁回不受理。既然程序駁回，即表示形式要件不符。但大法官卻對「一事二不議」的議事運作，做下二項涉及實質內容的解釋，一說：「一事不二議，議事程序中，即有違反民主原則所蘊涵，尊重少數的瑕疵。」，又對一事二不議的議事程序，給予合法、合憲解釋。既以程序退回，豈能再對內容做實質解釋？

大法官另外以憲法未賦予監察院有法律違憲審查權或專屬聲請權為由，駁回黨產條例釋憲案。並以監察委員未輔以糾舉彈劾審計等目的性權力行使要件，為其不受其釋憲的理由。過往釋字第 530 號有關法官加給，589 號政務官月退俸二項解釋，皆因人民陳情，監察院提擬之釋憲，與糾舉彈劾無關，但大法官不但受理，而且做出解釋。司法、監察權限之爭，雖非關本席質詢權限，但以此佐證，大法官藉拒絕受理釋憲案為由，限縮本院與監院的釋憲聲請權及職權行使。大法官顯然逾越了憲政體制權力分立的界線。

社會普遍認為，這幾次的駁回，與其說是法理依據，不如說是為執政者解套。損害的不僅是大法官的公正性，更大的傷害，則是國家無一槌定音以安天下的公道，只會更加劇政治惡鬥，社會分裂對立；傷害的是人民、國家和社會，全是輸家，沒有贏家。

台海情勢險惡，但看政府如何

所有關注台灣安危、台海情勢者，莫不憂心當前中、美、台三方關係的現況。當前中國大陸與美國的關係，是自雙方 1979 年正式建交以來，最險惡、最嚴峻的狀態。台海則是 1996 年飛彈危機以來，最凶險的局勢，而且短期內看不出有何改善，減緩的跡象。加上美國放出台海軍演的信息，更是雪上加霜。台灣對此情勢，如何面對？如何因應？如何自處？在在考驗執政當局，是否有足夠的能力，以能操之在我的實力，有智慧地化解操之在人的客觀情勢。社會正在期待著政府，拿得出讓人民心安的對策。

只有安全和平的台海，才有安定的民心，才有發展的機遇。反之，不安的民心，不但是政、經、社會動盪的源頭，更是台灣發展的阻力。如何有效創造，並用心維護安全安定的台海局勢，是捍衛台灣利益唯一的上上之策。

兩岸穩、台美穩

本席總結 1949 年以來近 70 年的台海情勢與中、美、台的關係。兩岸情勢愈緊張，對峙愈嚴峻，美國就有更多運用台灣對抗大陸的籌碼。台灣也毫無選擇地必須要依賴美國，期待美國更大力度的支持以對抗大陸。

兩岸關係愈和諧，交流愈密切，美國是會擔心台灣太傾向大陸，或吹口哨示警，或示意拉攏，但絕難操縱台灣抗衡大陸，同時台灣也不必刻意拉攏或討好美方。如此反而會取得台、美更好的關係；大陸為穩住兩岸和平發展的勢頭，也會給予台灣更大的利多。兩岸穩、台美穩，美國與大陸無論如何的競合、對抗，台灣當然不可，更不會成為國際強權的籌碼。

當我們不願付出戰爭的代價，承受戰爭的苦果，以解決兩岸的分歧、對立、衝突，和解與對話就是我們必須面對，必須選擇的道路。

用智慧解僵局

民進黨政府表示，只要北京不堅持一個中國的前提，一切都可以談。稱為不設前提的談判，也是沒有前提為前提的談判。

北京當局表示「以一中為內涵的九二共識」為基礎，甚至簡化為「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中」一切都好談，是以一中為前題的談判。

兩岸都願意以談判代替對抗，卻都設下堅持不退讓的前提，就成為僵局。兩岸持續對峙，時間究竟站在何方？不管當政者如何自圓其說，人民心知肚明，充滿焦慮。金平傾聽來自基層多元的聲音，隨著兩岸實力差距日漸擴大，人民已感受到來自大陸愈來愈大的促統壓力。也認為不論誰執政，都改變不了事實與趨勢。即使有人要以「反併吞」為名走上街頭，但更多的人已意識到，充份討論統獨的利弊得失的時機，已悄然來臨了。

台灣面對「或統或獨」、「或和或戰」之外，難道沒有第三條路的選擇？就對話與和解而言，誰有智慧化解兩岸各設前提的僵局對峙，誰就是時代的貢獻者。

依本席經驗，從化解人世間的僵局，到政黨間的協調，要成功必須不能只「聽我的」，或只「聽你的」。必須尋找「我們共同的」方法。

本席長期主張以「人人不滿意，人人能接受」為目標，才有共同解決方案的第三選擇。解僵局的智慧，就是要了解自己手上的籌碼，妥善的運用，在對手堅持的目標下，取得我們最大的成果。這不是零和遊戲，是如何務實取得最大利益。滿意固然重要，但滿意不是一切，能接受才是重點。

謀國以智，待民以誠

唯有待民以誠，將台灣所處的現況，對人民鞠誠以告，與社會充分溝通，明白告知各種方案的利弊得失，取得人民的了解和支持，才有能力上桌與北京談判。取得確保台灣人民要的安定、安全與和平。蕞爾小島的新加坡，數十年來李光耀先生誠實告知人民小國的處境，不浮誇、不妄言，實事求是，因應變局，政策該變就變、贏得成功是唯一的目的是。唯有謀國以智，待民以誠，才有能力領導台灣突破困局，找到出路。我們捫心自問，我們將國家真實的狀況和處境，台灣往何處去的利弊得失，誠實告知人民，與社會溝通過嗎，好像沒有！檢討過去，面對人民我們有太多的政治算計，太少的真心誠意。小至台灣是否缺電的能源政策，到如何因應大陸

崛起的國家戰略。對內，大陸正以政經優勢，對台灣祭出多項惠台利多，拉攏民心；對外在國際上，限縮台灣國際空間，這些絕非一句統戰、中共壓霸就可解決困局。人民要的是因應策略。

維持現狀？！

歷次「統、獨、維持現狀」的民調，絕大多數人民選擇維持現狀。

試想，既可維持現狀，何必冒險選擇改變現狀的統或獨。所以絕大多數當然支持維持現狀。問題是，必須有主觀的實力、客觀的有利環境支持下，才能維持現狀。亦即台灣必須擁有絕對的能力、實力，抗拒或化解大陸對台促統的壓力，才有現狀可以維持。

首先，我們是否有能力，策略或方案，可以改變北京的意志，放棄統一台灣的政策？本席很難想像，北京當局如何說服大陸 13 億上上下下，放棄統一政策。若無因應「北京不放棄統一，且逐步促統施壓」的方略，如何維持現狀？

本席以為維持現狀最務實的意涵是：「台灣不被逼迫選擇統或獨」或「在統獨面臨選擇之前，爭取足夠的時間，在兩岸穩定的關係下，發展台灣、壯大台灣，以累積更多的籌碼，取得更好的結果。」更通俗的講法就是運用策略，想方設法，再向歷史取得更長的時間，保住現狀，發展台灣，以取得最有利台灣的結果。

和平協議

本席上次質詢提到，我們這一代人不能不負責地把問題，丟給下一代解決。

我們這一代必須負責地簽署一個協議，建構兩岸一個和平穩定的架構，讓下一代在安全、安定、和平的保障下，以時間、智慧、機遇解決兩岸存在的問題。兩岸和平協議的簽署，是兩岸的大事，國際的大事，更是關係台灣的大事。對內要充分的溝通、獲得足夠的支持、周全的配套，才有簽署的可能。因此任何一個政治人物、政黨或團體，若僅把和平協議當可操作取利的政治議題，不論正反、態度，絕對是不利己、不利人、更不利台灣的作為。

本席以為應將兩岸和平協議視為當前兩岸局勢下，能為台灣爭取足夠時間和生存空間，讓台灣不捲入國際強權的紛爭。而且能面對大陸逐漸增強的促統壓力下，建構一個從今到下一代，有充足的時間，在安定和平保障的環境下，解決兩岸問題的架構。本席重申，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必須以蒼生為念，以國為念，不應也不能將之成為政治取利的操作議題。絕對值得台灣朝野，認真思考。

相互包容、同理心、相互接納

本席藉此呼籲代表統獨主張的政治領袖、社會菁英，除宣揚自己主張之外，更應負起責任推動「相互包容、同理心、相互接納」的健康心態。統獨的利弊得失才有討論的空間，和平協議的簽署才有水到渠成的機會。

有權者，不能辜負台灣民間的正能量

台灣民間數十年來累積的實力、資源，是支撐台灣唯一的正能量，但由於對立與惡鬥，在不斷惡化的政治環境中逐漸流失。包含本席在內，所有從政者，必須體會唯有停止鬥爭走向和解，台灣才能開始正能量的良性循環。

台灣社會和解，才能團結，才有出路。兩岸也必須能和解，台灣才有機會，以智慧再向歷史

取得時間。兩岸和平協議的簽署能否成功，是我們能否再向歷史取得時間的一個重要契機。一切源於「和」才有「合」，才有真真正正的和平。

不管是家庭也好，社會也好，國家也好，我們總是強調，「一團和氣」、「和氣致祥」，這以和為貴，可以說是顛撲不破的道理。金平願秉持公道執事的初衷，與大家一起推動中華民國以「尚和」的精神向前邁進。本席也期望執政者能以「和」治國，以安天下。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10 月 2 日起，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賴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賴院長說幾句話。

賴院長清德：（18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對行政院施政報告之總質詢，於今日圓滿完成，清德謹代表全體行政團隊，在此誠摯感謝蘇院長、蔡副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先進所給予的指教與鼓勵。行政團隊秉持做實事原則，持續朝著「生生不息」、「安居樂業」、「均衡臺灣」的施政目標努力，也敬請立法院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予行政院督導與支持。

隨著總質詢結束，貴院即將進行密集的法案審查，有關本院所提各項攸關經濟發展、福國利民的優先法案，包括：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都市更新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各項配套法案等，均懇請委員們大力支持，優先審議。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對本院施政的寶貴意見，也謝謝立法院所有工作同仁及媒體朋友的辛勞，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賴院長，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委員周陳秀霞書面質詢：

一、山上淨水廠改善工程

針對要確保南科工業用水無虞，本席 106 年 2 月 21 日質詢林全院長時，曾要求一定要興建玉峰堰工業專管，經濟部李世光部長回覆說經評估，玉峰堰在枯水期的供水不穩定，所以目前沒有把這個部分列入中長期規劃，林全院長更說這個計畫可行性很低。但本席要求一定要把玉峰堰的水源能做為南科的專用水源，並要求進行更深入的可行性評估。

在本席多次質詢並邀沈部長與賴署長多次溝通積極爭取下，最後獲沈部長與賴署長的大力支持下，歷經 1 年多中終於在今年 7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並改名為「山上淨水廠改善工程計畫」，當然在這裡也要感謝賴院長能體恤玉井、楠西、左鎮、南化居民的苦處，讓山區有發展的機會。

據了解，這個計畫將在明（108）年動工，請問院長：這個計畫確定何時動工？工期多久？預計何時完工？

工業專管完工後，請問院長：玉峰堰的水源是不是規劃全部改成工業用水？

事實上玉峰堰水源只有 4 萬噸，如果全部改為工業用水，請問院長：玉井、楠西、左鎮、南化水源保護區 4 萬多公頃禁限建的範圍是不是應該減小？或是可以全部放寬禁限建？

林全院長、李世光部長 106 年 2 月 21 日亦曾表示「曾文溪自來水水源地區的保護，目前還沒有解編，但是我們正在評估整體相關的水源區到底要如何因應，是否要分級處理等等，目前正

在規劃、討論。」請問院長：目前進度為何？本席認為，水源保護區禁限建範圍一定要適當，不能肆意擴大，以保障山區民眾的權益。

另外，民眾也常常反映因為水庫衝擊到土地利用跟農業用水型態，但是提撥一些回饋金都沒辦法回饋在這些受影響的居民身上，這樣對他們也是不公平的，我覺得這個部分也需要修法，不能只由公所片面來決定。

二、經濟成長

蔡英文總統說，台灣經濟目前處在過去 20 年來的最好狀態。看到圖表(一)，我實在很抱歉，因為我看不出來！從 1997 年來到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我實在看不出來現在是最好的狀態，也難怪民眾、企業界感受不到！請院長說明為什麼政府的認知與民眾差那麼多？

從圖表(二)看，對比前 20 年國人平均所得，現在所得似乎也不好。請問院長：我們民眾平均所得真的有變好嗎？經濟成長、國人平均所得都沒有變好，為什麼能說台灣經濟是處於最好的狀態？

國際信評機構惠譽 10 日發布台灣主權評等，雖然展望是「穩定」但是惠譽指出，台灣正面臨兩大負面衝擊：一、國民所得太低；二、台灣可能是中美貿易戰升級後，遭受衝擊最大的經濟體之一。請問院長：經濟要如何發展，才能提高民眾收入？另外，請問院長：政府要如何因應中美貿易戰的衝擊？

台灣 GDP 以服務業占比最高，而且就業人口占大多數，特別是批發與零售業、餐飲業等服務業為大宗，這些多數是低薪族群，請問院長：政府要如何刺激與帶動這些服務業的發展，才能讓經濟成長的果實分配到這些低薪產業，民眾也才能感受到經濟的成長？

三、WTO

美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大使習達難指台灣承諾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談判。政務委員鄧振中說這樣有利台灣參與未來國際的談判，但未來台灣產業沒有辦法享有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請問院長：有那些產業受到衝擊？如何因應？

我想這個決定將會嚴重衝擊台灣農業。請問主委：農委會在會議中有反對嗎？我想農民已經活生生被民進黨政府賣掉了！請問院長：在跨部會討論決定時，沒有評估對台灣農業的衝擊嗎？

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談判，將嚴重影響台灣農產品的外銷或大幅增加國外農產品入侵台灣。請問主委：要如何協助農民加強農產品外銷？或抑制國外農產品進口？

四、非核家園

院長 12 日以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完成後，可取代深澳電廠發電機組，宣布「停止興建深澳電廠」。對於院長懸崖勒馬的決定，雖然很多人批評「選舉考量」，但為了減緩空污問題、為了全民健康，本席還是肯定停建的決定。

請問院長：對於外界的批評，院長要不要澄清、說明一下？

其實，有批評才會進步，大家只是擔心院長的決心度夠不夠。請問院長：真的有決心停建深澳電廠發電機組？

那為什麼沈部長原本說二個月才要廢止環評，後來又說二個星期，既然有決心，停建一天就

可以決定，那請問院長：是不是應該立即撤回環評的聲請，展現出院長的魄力？

我想，如果只是口頭說要停建，是不具說服力的，如果院長不願意承諾立即撤回環評的聲請，我認為沒有人相信這個的決定會貫徹執行！請問院長：難道願意背負騙選票的罪名嗎？我認為院長一定要明白宣示，否則未來如果深澳電廠還是要繼續興建，責任還是院長要承擔的。

另外，能源政策，關係產業的發展，以及百姓的日常生活，是極為嚴肅的民生政策，都是要經過非常審慎的評估和計畫才能實施，他們不是電影院、咖啡廳、大賣場，想搬就搬，想換就換。關於這一點，行政院必須好好說明，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不是太躁進？另外，觀塘換深澳的整體評估報告，行政院的什麼時候能送到立法院？

此外，天然氣價格較高，而且波動劇烈，把深澳的 120 萬瓩換成天然氣，請問院長：未來電價預估要上漲多少？

天然氣有其物理特性限制，運送必須要非常謹慎，特別是在海象不佳的時候，由於台灣夏天有颱風、冬天有東北季風，船靠岸有困難，請問院長，我們的天然氣安全儲存量是多少？如果一旦發生不可預期狀況，我們的備援計畫為何？

政府過去一再的強調台灣不會缺電，但是從政府過去幾次花大錢的緊急措施來看，似乎不太符合說法。

舉例來說，2016 年 8 月台電擬用 95 億租用日本東電發電機組，但因規格不同而作罷。2016 年 11 月花費 95 億緊急向美國奇異採購 60 萬瓩的大潭 7 號機組，中間還出動巨無霸級安托諾夫 An-12 4 運輸機空運設備，光運費就上億元。2018 年 10 月在環保署副署長請辭，以及多位環評委員退席抗議下，強力通過觀塘案。請問院長，台灣到底缺不缺電？如果不缺電，為何要花數倍的價格緊急採購機組？人民的血汗錢是這樣花的嗎？

今年以來至少發生了數起重大跳電事件，包括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台北榮總、三總，台北 101 都曾停電，停電影響超過千戶的次數也超過 5 次，像是高雄市前鎮區 4 月 9 千戶停電；5 月中宜蘭 5 千戶停電。9 月的北台灣跳電，甚至讓一些高科技產業損失慘重，光是世界先進桃園廠就一天就蒸發三億。以上種種的重大跳電，請問院長：是不是因為備轉容量率偏低，不得已才啟動降壓運轉所導致？跳電如此頻繁，經濟部如何穩定產業的信心？

五、農業問題

政府在民國 58 年、78 年跟 97 年的時候，曾經辦理墾地清查，而且辦理農民承租租約手續，但是有不少原墾農因為沒有趕上清查而喪失這個權益。根據原墾聯盟統計，台南山區的楠西、玉井、左鎮、南化等地方，仍然有一千八百多件的案件，範圍達五千多公頃，如果是全臺灣的話，則有二萬多件，範圍高達數萬公頃的土地。

這些墾農多年來都非常用心經營，除了進行了林相的綠化，也沒有影響到水土保持跟破壞山林，但是林務局卻強行把土地收回，並把這些墾農的作物剷除，因為這樣，也產生了土石流，光是台南地區就有三百多公頃，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大面積砍伐這些果樹，然後再種小樹苗，會造成土石流的嚴重問題，院長你瞭解嗎？

雖然林務局已經放寬林地興建工寮的限制，但這樣做還是不夠，所以本席要求行政院務必與農委會好好商議，再次補辦清理計畫，並依照土地原始用途以及土地適宜性評定，承認放領對

象與面積，讓農民可以不再受到違法之苦，好安安心心、高高興興地在林地上耕種。

另外，深耕的果樹並不會影響水土保持，在不違反造林原則下，10 年沒有開放造林樹種了，時代在變，本席希望政府能適度開放造林樹種並放寬林地政策，畢竟這些議題也需要做總檢討，院長可以在年底前研議完成嗎？

極端氣候加劇，根據農業金融局統計，10 年來每年平均農損 126 億元（不包括設施損失），但每年現金救助金卻只有 35 億元，僅占農業損失的 25%，補助金額遠遠不足以填補農損缺口，等於 10 年農民賠掉將近 1 億元。請問主委：這樣農民損失太嚴重，要如何減少農民損失？可以再提高救助金額嗎？

《農業保險法》喊了兩年多，草案去年被行政院以「結案品項、投保規模不夠、不足以推估農業保險支出」退回；在沒有專法依據的情況下，不僅沒有專責單位、專款基金，農業保單也只能牛步推展、試辦，「農民投保意願不高」也始終成為推展瓶頸。請問主委：《農業保險法》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審議？

106 年農業作物保單試辦，投保件數 4,902 件、投保面積 8,099 公頃，增幅確實不少，但地方農會、農民紛紛指出增加保單彈性設計、縮小受災評估基準單位、保費支付機制才是提高農民投保意願的關鍵。請問主委：針對農民的想法農委會有研議改善嗎？

農委會推出低利貸款等機制，鼓勵青農返鄉，但青農申請補助，大多需要農保資格。青農批評農保投保資格過時，造成過半返鄉青農無法保農保。請問主委：農保投保資格需不需要修正？如果不修正，要如何協助青農取得農保資格？

本席要求，青農絕不能被排除申請相關補助計畫，更不能被排除於農會系統外，以免青農經濟難以調度，只好離開農村，放棄從農夢。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今年 6 月 15 日賴院長出席石化產業交流座談，會中提到願意與石化業共同打拼，並積極依照我國現行石化產業政策，推動產業高端研發投入、研發人才培育、法規與國際接軌。會中院長鼓勵石化業者代表要從過去生產大宗大量原料，邁向開發高端高階材料，切勿低廉價格戰，並且要加強環保、工安、勞安的投入，政府會與我國石化產業共同努力。首先試問院長，何謂「產業高值化」？政府目前有何任何具體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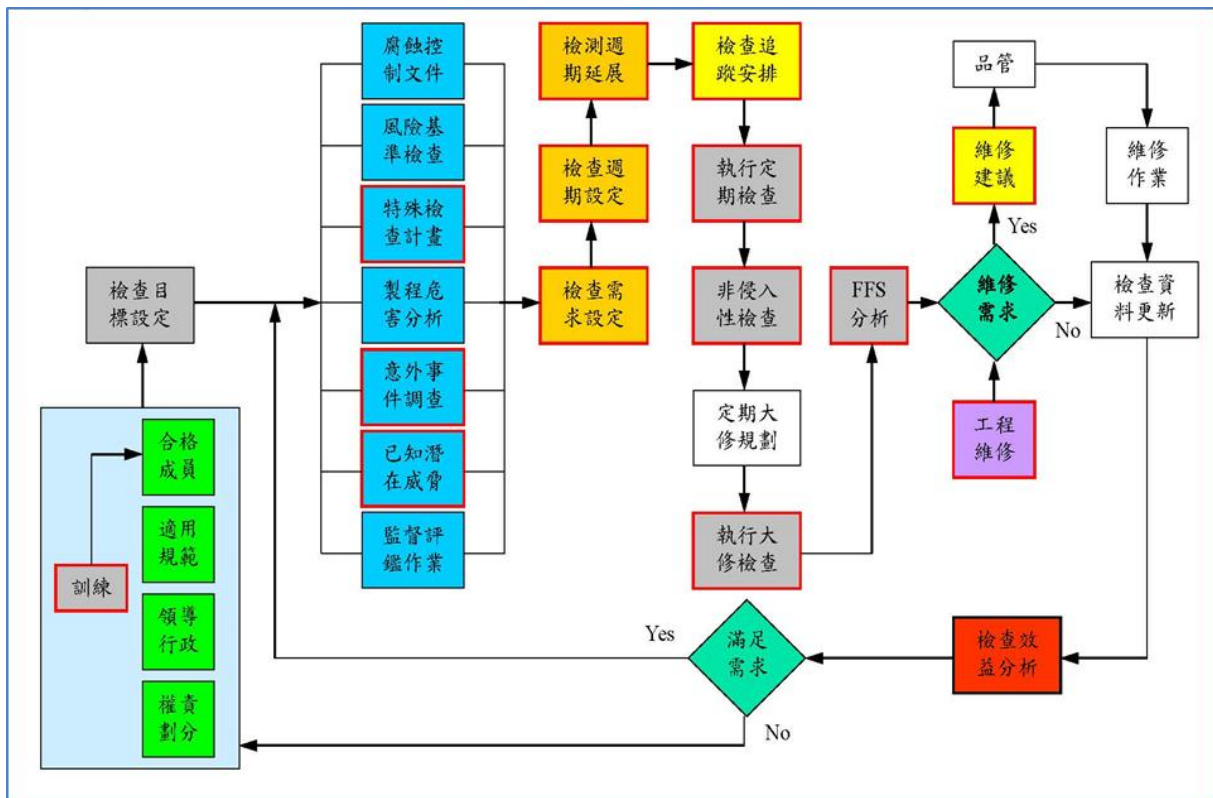
本席長期關注石化產業環保、工安、勞安問題，石化產業內外面臨眾多挑戰，在空污總量限制、環評程序以及水資源缺乏的狀況下，亦面臨中東、南亞新興國家持續增產，以及頁油岩興起，美國塑膠原料成本下降，在諸多產業限制與競爭壓力之下，我國石化業必須嚴肅面對產業高值化以及轉型的命運。請問院長，石化產業面臨的這些問題，政府有無任何因應對策？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具體的期程為何？經濟部、勞動部、環保署分別扮演什麼角色？

台塑六輕營運 20 年，社會對六輕工安、環保的風險仍抱持高度疑慮。空污法對老車排放有漸趨嚴格的標準，對於一個營運 20 年的大型石化園區，應該有新的標準與檢驗方式。對此，本席於去年（2017）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台塑六輕應進行全面總體檢。歷經七次行政單位與學者專家的會議討論，六輕 20 年總體檢確立總體檢作法、基線指標（包括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職業安全等三大指標）、查驗製程安全資訊之系統化平台。

透過總體檢，協助台塑企業檢視內部缺失，帶動大型石化園區自主汰舊換新設備與升級，帶

動國內石化相關產業技術研發與精進，總體檢上半年查核發現以下諸多問題：例如固定污染源許可登載有瑕疵、製程中污染防治設備未動作、部分設備元件洩漏情形、廠區可能有地層沉陷問題、以及設備資料及運用不夠精確等。因公部門法規與監督不夠完善，若非總體檢進場查核，這些問題只會被埋沒在工廠中。

首先在工業檢查面向，下圖 1 為石化廠檢查維修作業，粗體框線特別標出的部分為現行檢查中尚未做到、或是還有很大改良空間的部分。除了檢查作業流程缺失，在總體檢中，仍然出現安全裝置缺漏、元件使用年限超乎常理範圍等問題，使得國家空有法源依據可監督六輕工安議題，但在人力極度缺乏、系統性建置不足，才產生過度仰賴廠商自律的情形，國家的工業治理政策亟需大幅度的檢討。針對這部分，請部長責成各相關單位提出檢討報告。



圖一 石化廠檢查維修作業流程

在進場體檢的過程中，由於製程問題相當複雜，學者專家都是到了現場才看到資料，只能根據自己的經驗判斷，想到什麼部分該看就看哪裡，並非事先就有一套系統去判斷哪些元件需要更換等。本席從本屆立委上任至今已到了第 6 個會期，一再呼籲期待六輕能像德國洛伊那（Leuna）工業區一樣，每 5 年停機大修一次，從全歐洲調來專業技師，一口氣在 6 週內完成全面性的檢修，改善設備與修改製程，最後還得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的檢查，才能真正符合工安標準。這部分一樣請院長回答，我國工業治理政策是否有可能如德國 Leuna 工業區停機檢修？我國如何嚴謹的做好工業檢修、製程安全每一個環節？

台灣位居「已開發國家」之列，應該肩負相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以及工業（製程）安全的再提升，在六輕總體檢的基石之上，進一步解決環保、能源、工業安全、大地工程、循環經濟等問題，方能建立轉型範例，善用分析、檢查、建立模型等高端程序，以無人載具、3D 掃描等

先進技術，落實產業問題。

據此，本席強調，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企業責任不是漂亮的 CSR 報告書，企業取用社會資源獲利，對於提升效能以及降低環境風險責無旁貸，不該以應付法規的企業營運最高標準，應該對污染事實進行環境污染整治，並且推動實質性生態補償，而非只是以回饋金回饋地方了事。例如今年中油漏油事件即顯示企業經營管理問題。

此外，根據牛津經濟公司（Oxford Economics）報告指出，台灣在 2021 年可能成為全球最缺乏人才的國家；去年（2017）全國大專校院長會議則建議將人才培育提高至「國安層級」。本席建議行政單位應盤點台灣現有人力與技術，用以解決產業高值化轉型問題，加強產官學合作，盡速組織工業技術整合創新團隊，透過跨域整合技術，位居化工產業最上游的傳統石化產業，應該鎖定垂直整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鏈發展，透過新創研發，將多餘產能跨到更高價位的石化原料或產品應用，而非不斷的擴大石化原料生產規模；而傳統石化的下游的特化產業，應該發揮帶動產業鏈整體創新的角色，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特色。在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同時，政府更要扮演領航者的角色，塑造優質產業環境，國家研發與民間有效整合，透過拓展貿易協助高附加價值產品輸出國際，如此產業才有動能推動產業升級。請行政院研議如何完整石化業的上下游產業鏈、打開國際市場、精進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產業計畫等，促進我國工業再升級。

委員王榮璋書面質詢：

主題：微型保險之推動策略

一、微型保險投保情形分析

微型保險自 98 年 7 月開辦以來，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承保人數約 61 萬人，總承保金額達 1,978 億元。目前微型保險的對象共有 10 類，除經濟弱勢者外，還包括原住民、農漁民、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依據金管會網站公布的統計資料，107 年第 1 季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在 10 類對象中，以原住民 239,200 人最多，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之家庭成員 2,692 人最少。請問金管會主委，各類對象的人數懸殊，是因為推動策略不同導致成效有明顯差異？還是其他因素造成？與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的配合程度是否有關？

尤其在微型保險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方面，金管會性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障礙者 30,651 人、女性障礙者 27,497 人。請問金管會主委，除了性別統計之外，各障礙類別的人數分布情形為何？院長上任後也多次宣示，行政院將朝向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標準，更完善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請問院長，行政院有否責成金管會運用身心障礙者投保微型保險的數據資料，會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進一步規劃如何以商業保險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保障？

二、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將使微型保險投保人數超過百萬

今年 6 月行政院通過「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四大面向，擬定目標及策略，預期達到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等四大願景。該方案有關保險業部份，目標包含「5 年內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從 50

萬人提高為 100 萬人」。

請問金管會主委，針對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所訂，以 5 年時間就可以讓累計承保人數加倍，這樣的數據是怎麼估算出來的？

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行政院在方案中提出的策略包括：

一、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保障經濟弱勢者基本生活之功能。

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瞭解經濟弱勢族群之保障需求，並建立聯繫管道，整合保險業者資源，提供所需微型保險服務。

媒體報導提及，金管會保險局研議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也就是只要本人符合核保條件，其配偶、子女和同居親屬都納入承保對象。而且家庭成員投保微型保險的商品種類、契約內容，都和本人無異。請問金管會主管，微型保險將家庭成員納入承保對象之後，預期將帶來哪些效益？這部分預估的投保人數及承保金額，會較目前成長多少？

再請問主委，目前 10 類對象中有些是考量經濟狀況，有些則是身分別，但具有弱勢身分者的家屬，其社經地位不一定處於弱勢。例如高齡長輩因失能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配偶或子女本身可能是高所得者，本來就有能力購買保額更高的保險商品。金管會認為以這樣的擴大對象來做為達到人數目標的主要策略，符合微型保險開辦最初的政策目的嗎？

院長，本席認為行政院核定通過的「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由於已設定微型保險由目前 50 萬人成長為 100 萬人的目標，如果只是用最簡便的方式，將目前各類承保對象的家庭成員，一律納入擴大承保的對象，而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可能最後衝高的人數並非真正需要微型保險的弱勢民眾，反而模糊了政策美意。

請院長責成金管會，除了如推動策略所述，主動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與整合保險業者資源之外，更應加強與行政團隊中其他部會的協調聯繫，共同擬定有助於達成微型保險推動目標，也能提高弱勢民眾經濟安全保障的配套措施。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有鑑於「前瞻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南部相關產業發展甚為重要，準此，本席惠請行政院責成各部會將：一、「前瞻計畫第一期」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105 年到 107 年）」，有關台南部分之計畫內容、預算金額、期程及執行率、計畫延宕或執行困境說明等相關資料；二、「前瞻計畫第二期」有關台南部分之計畫內容、預算金額、期程及預計成效等說明之相關資料，於一週內，將完整且具體之資料彙整提供本席辦公室為禱。

委員余宛如書面質詢：

本院余委員宛如，延續本屆第六會期 10 月 19 日施政總質詢之個人質詢，針對鼓勵私募基金注資，扭轉企業老化危機，提供穿透式課稅優惠並延長 3 年，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席長期關注台灣的資本市場與新創企業，本屆第六會期施政總質詢特別關心已成立一段時日、但面臨升級轉型、重整的老企業。

二、台灣的資金多半集中在擴充期，根據創投公會統計，2017 年投資在重整期的資金僅 0.24%；另外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2000 年至 2018 年歇業的有登記商家達 61.8 萬家、歇業資

金 1,158 億元，受影響的就業職缺估計達 300 萬個。股市方面，台股即使創造最長的萬點行情，但「雞蛋水餃股」仍掉滿地，以今年 10 月 17 日收盤來統計，228 家上市櫃公司股票價低於面額 10 元，股價淨值比低於 6 成者有 112 家，股本虧掉一半以上而被打入全額交割股也超過 50 家。再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2002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企業併購的比例非常低，這代表政府一直沒有很好的對策。

三、本席倡議，由政府來完善有限合夥的法規，擴大《產業創新條例》的穿透式課稅優惠，讓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可以針對老化企業來重整，再由政府給予支持鼓勵。

四、外界對私募股權基金有負面印象，但據安永的研究，私募股權基金在退出時和投入前相比，有 8 成企業的職位數目維持不變甚或增加。再就市場價值來看，哈佛商學院教授的研究發現，1980 至 2002 年間，由私募股權基金經營超過 1 年的企業，重新掛牌上市後，股價升幅優於大盤指數及其他同業。

台股也有一例，原本生產傳統窗簾的億豐工業（8464），2007 年由聯合私募基金 CVC 收購，2008 年自台股下市；經過 7 年的體質調整，在 2015 年重返資本市場。毛利率從 13.7% 提升到 44.5%，淨利暴增近一倍。2015、2016、2017 連 3 年都賺一個股本以上，EPS（每股盈餘）分別是 10.09、12.59、12.27 元，今年每股現金股利高達 10 元。

委員張麗善書面質詢；

菜價的真實與謊言



今年對台灣農民而言，是相當辛苦的一年，今年只有 8 月 23 豪雨造成損失，但今年農民所受到的不只有天災的損失，影響更大的是產銷失衡導致的批發價格低落的狀況。

農民吃土了，是最近熱烈討論的話題，造成農民吃土的因素除了天災、氣候異常的影響，更

直接的就是「人為因素」，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推薦作家兼農運人士吳音寧，擔任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期間獲得總統蔡英文、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彰化縣長魏明谷等人支持，執政黨重視的是對農運文青的妥協，更勝於農民的福祉的重視，面對 8 月 23 日災損的問題，農委會無法積極地面對處理農民遭遇的問題，卻一再粉飾太平，甚至提出災損只有 0.1% 這種荒腔走板的言論，試問如果災損真的只有 0.1% 的話，那為什麼菜價會從均價每公斤 25 元漲到每公斤 35 元？

台灣的蔬果市場雖然是淺盤經濟，但有如此嚴重嗎？0.1% 的影響可以造成菜價每公斤 10 元以上的漲幅，院長覺得這樣合理嗎？執政黨不試著解決問題，反而漠視問題，這也難怪前陣子雲林菜農廖盈餘的「農民吃土」影片，可以獲得這麼廣大的迴響，短短 3 天瀏覽人次破 65 萬。

這些就是廣大基層農民最直接的心聲，賴院長過去是台南市的市長，台南市也是農業的大縣，過去賴市長理解農民的辛苦，為何當了院長之後，卻反而忘記底層受苦的農民朋友，讓農委會少數不肖官僚跟盤商站在一起，協助盤商剝削農民，對於這種慘況卻視而不見。

網路上有人說這個青農是「假農民」、農委會也說是假新聞，但是廖先生是真農民還是假農民只要稍微調查就非常清楚，執政團隊選擇的是汙衊，不肯了解現在農民的慘況，尤其在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上，蔡英文總統竟然針對青農怨吃土的影片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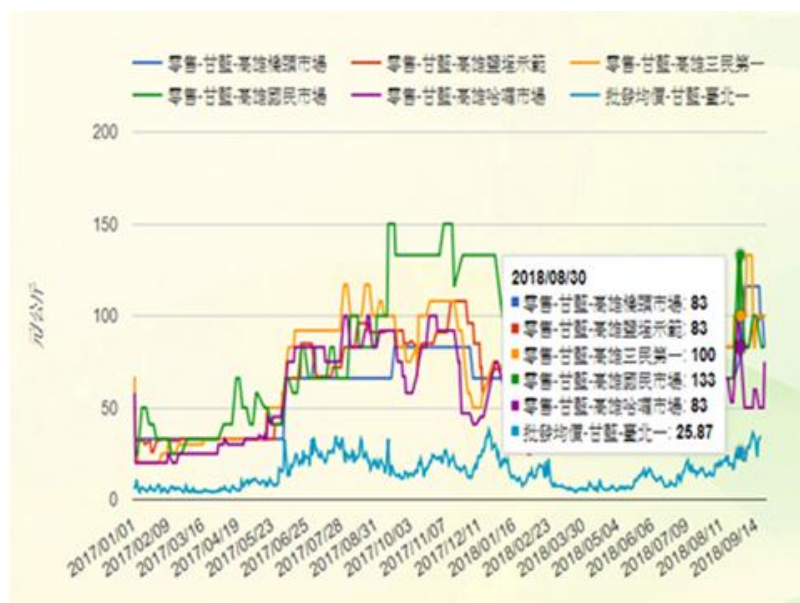
有人透過社群軟體散布網路謠言，影響農產價格

今年從北農休市風暴後導致菜價偏低，農民入不敷出慘賠是事實，民進黨執政團隊不思如何協助菜價正常化，卻認為農產價格低是網路謠言，身為總統沒辦法體恤農民的慘況，還是身邊的幕僚只報喜不報憂，讓總統根本不清楚真相。

我們現在先來看這段影片：（建議播放 1-3 分鐘）其實這位青農所說，完全代表農民的心聲，也是今年雲林菜農普遍的遭遇，這是誰造成的？當然是農委會主委不可迴避的責任。

長久以來，所有農民都受「菜土菜金」所苦，菜價貴的時候沒有蔬菜可以販售，有蔬菜可以供應時又比土還便宜，賺不到錢，政府要解決農產產銷問題，實際上讓產銷問題更嚴重。





撇開吃土影片不說，就上面兩張照片而言，農糧署的產銷資訊整合系統同時呈現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的資料，而高雄市同時更新批發及零售數據，台北市卻僅呈現批發價格，農委會明顯未盡到監督之責。

以高雄的資料為例，8月30日台北第一果菜市場高麗菜的批發均價每公斤是 25.87 元，其他零售市場的價格每公斤是 83 到 133 元，也就是零售價是批發價的 3.2 倍至 5.2 倍，請問這樣是合理的利潤嗎？

農委會陳吉仲副主委口口聲聲說，買賣的合理利潤應該在 30%上下，一般是公斤買台斤賣，但現在零售利潤遠遠高過合理的範圍，農委會說會積極管理，事實上又做不好，現在批發菜價慘不忍睹，農民非但沒賺錢還賠錢，農產品價格上揚，消費者也沒受惠，造成雙輸局面，結果賺最多的是承銷商部分，北農今年的平均批發價格每公斤較去年少了 7、8 元，但承銷商卻仍支持吳音寧，執政黨的施政有偏差，才會導致這樣的結果。

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 2017.6.13 在蔻蔻早餐廣播節目說：

吳音寧是他推薦的，如果做不好他會負責？賴院長及蔡總統是否也要擔負相關責任

全國葉菜類最大的產區在雲林縣，農民耕地都是幾分地到一公頃多，辛苦一整年就是希望圖個溫飽，結果執政黨的作為不但沒有照顧農民，也沒有照顧消費者，利益都留給盤商了。

根據農糧署的公開資料，零售跟批發價格產生極大落差，代表中央政府監管無力，農委會為求菜價平穩，只會想辦法壓批發的價格，但對於零售的價格皆不聞不問，可惡至極。

從去年六月的資料，高麗菜每公斤批發價格是 15.02 元，其他市場的零售價在 33~58 元，也就是零售價是批發價的 2.2~3.8 倍，比今年的差距小多了，今年差距會那麼大，就是因為批發價格過低，執政黨一直喊穩定菜價的口號，結果呢？

今年的零售價跟批發價的價差遠比去年大，這就是民進黨執政團隊要的穩定菜價嗎？這是基層農民與一般消費者想要的結果嗎？根本是執政不力並罔顧人民權益的最佳說明。

農委會面對農民的困境只能提出不知所云的「蔬果調節精進作為」，內容紊亂錯誤百出，連零售市場現況都不知，內容空泛，僅僅花大錢蓋冷鏈物流旗艦廠，完全無法解決農民遭遇的問題。

請行政院把相關的可行性評估彙整之後提供給本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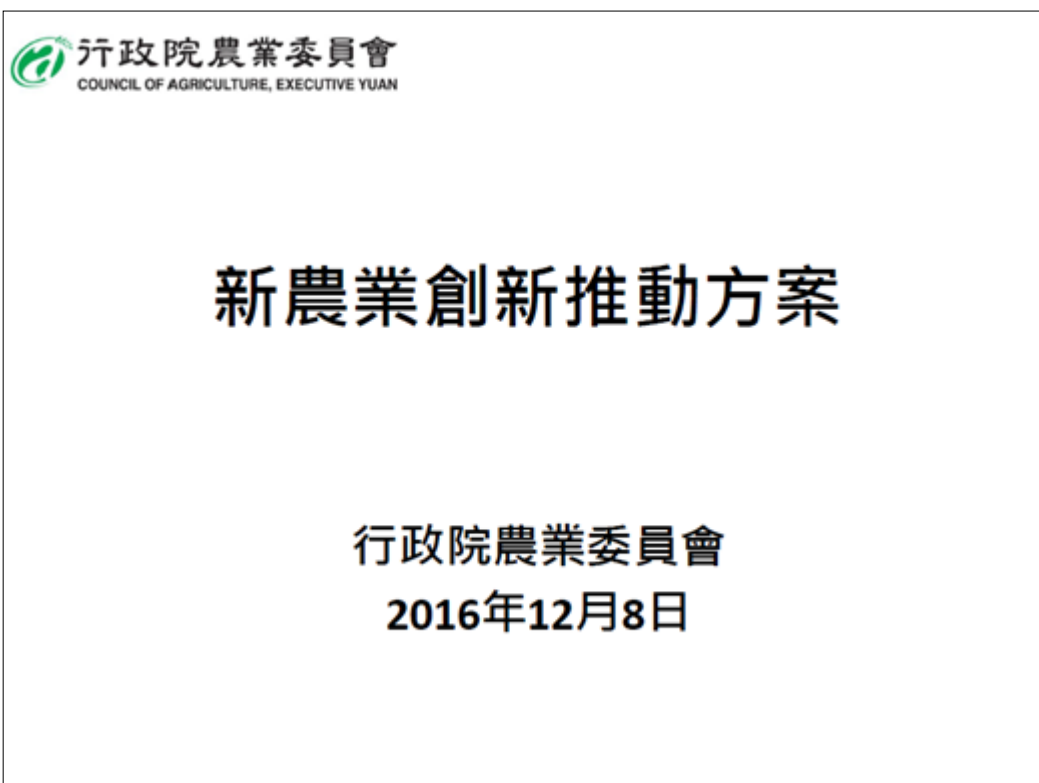
除了蔬果價格偏低以外，稻穀也是一樣的問題，農委會推動綠色對地補貼有做好可能影響的評估嗎？農委會今（107）年起全面實施稻穀保價收購與直接給付雙軌並行制度，並信誓旦旦表示，稻米價格不會跌價，結果今年一期稻作種植面積增加了三萬公頃，加上今年產量高，供過於求的狀況下，導致米價大跌，還塞滿了公糧倉。目前公糧儲備量達到 90 萬噸，今年二期稻作只剩下每百斤 850 元左右的價格，比往年每百斤 1000~1100 元的價格低了不少，為什麼農委會去推一個花大錢補貼，又導致米價大幅下降的政策？甚而還揚言稻米保證價格不會下跌。農委會在這些政策執行的失敗上，要好好檢討，不要再惡化產銷失衡。

請農委會把今年推動綠色對地補貼的經費及增產的面積等相關資料，彙整之後提供給本席。

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今（107）年 9 月 30 日有一個新農業績效與未來農業重大議題報告：



既然要講績效，當然要先談目標項目，才有辦法進行管考，也才能有績效，農委會在兩年前 2016 年 12 月 8 號提出了，新農業推動方案，



那麼這個績效應該是這個推動方案的成果，這兩份報告在前面台灣農業的挑戰都相同，過去新農業的主題分為三大主軸，十大重點政策。

三大主軸是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十大重點政策是

1. 推動綠色對地給付
2. 穩定農民收益
3. 提升畜產競爭力
4. 推廣友善農業耕作
5.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6. 科技創新強勢出擊
7. 提升糧食安全
8. 確保農產品安全
9. 增加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
10. 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可是兩年後農委會提出新農業的績效卻是以下這幾個項目：

- (一)農民四大福利體系的建立
- (二)農田水利會改革為公務機關
- (三)農地保護與群聚化工廠之解決
- (四)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
- (五)有機農業政策

(六)學校使用在地食材(含國軍)及其安全

(七)解決農業缺工政策

(八)其他重大農業措施

請問農田水利會改革為公務機關，是在新農業十大政策的哪一項裡？水利會改革不在農委會兩年前所提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的任一項目，那兩年前提的項目究竟又執行了幾何？

舉例來說，兩年前的十大政策裡面，提升畜產競爭力這個項目列舉兩個目標：

1. 推動傳統豬肉業者以溫控也就是冷藏櫃的方式販售豬肉，那本席請問現在執行績效為何？
2. 試辦屠體分級及拍賣，請問這些項目執行多少？

以上才是對應農委會兩年前提出的新農業的績效的考核吧？

沼氣發電要從 500KW 提升到 2000KW，那請問農委會現在執行績效為何？

新農業的整體預期目標：

1. 提升糧食自給率到 40%
2. 增加農業產值 434 億
3. 創造就業 37 萬人次
4.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佔比達 57%

請問新農業的預期目標完成比例？新農業的績效究竟為何？切勿企圖透過精美的圖表來掩蓋執政不力，請問糧食自給率 2019 年時能提升到 40%嗎？

請行政院提出以上幾個項目的執行績效報告給本席。

而農委會在新農業的績效報告裡面提到，要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設施。

(五)建立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

■ 為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長期透過興建旗艦物流中心與增設區域冷鏈設施，以確保農產品品質，俾拓展農產品通路。

3大旗艦物流中心

由農委會於北(桃園16公頃)、中(彰化10公頃)、南(屏東4.5公頃)建置3大旗艦物流中心，以外銷為導向，並提供適通重要農產品保鮮、加工、包裝、倉儲及出貨調節之用。

9處區域性冷鏈設施

配合產地政府需求，建置9處中央政府可主導利用之區域冷鏈設施，以調節蔬菜產銷為導向，並提供集貨、分級、加工、包裝、倉儲之用。

提升內外銷產品品質及鮮度

- 規劃於屏東農科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全自動鳳梨水洗、上蠟、分級、理貨、包裝、保鮮及冷藏供應鏈，以及香蕉冷鏈及貯藏倉，供台農發公司等貿易商拓展國際市場。

導入先進管理與營運系統

- 台農發公司與日本Farmind株式會社合作，導入先端營運管理技術，並加強拓展日本銷售通路。

52

根據上述資料規劃屏東的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供台農發公司等貿易商拓展國際市場。

農委會強調因為農產失調，需要拓展外銷通路而成立台農發。目標農糧生鮮及冷凍產品外銷四年內要成長 40%，台農發八年內營業額 100 億元，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曾和台農發前往日本與 Farmind 簽了 MOU，並說五年內要有 100 億日元的交易額，以生鮮果品為例，台灣前五大外銷蔬果—鳳梨、釋迦、芒果、番石榴、蓮霧等，2015 年外銷產值是 27.6 億美元，2017 年外銷產值是 25.9 億美元（資料來源關務總署），這些年非但零成長，還萎縮！何謂提升？

農委會對外表示台農發八年內會有 100 億元的營業額，請問台農發去年的營業額有多少？根據資料顯示連 2,000 萬元都未達到。之前農委會新農業的報告中也提到，109 年時會有 42 億元的營業額？目前績效如何？農委會之輔導考核機制？

請行政院提供給本席一份台農發去年經營的評估報告。

今年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還在 5 月 31 日開過記者會說：

台農發每週會有 1 至 2 個貨櫃 12 公噸的香蕉出口中東杜拜，預計連續 10 週共 120 公噸，每公斤採購價格是目前的數倍以上，絕對不會讓外銷的價格低於 12 元的。

試問台農發有連續 10 週出口香蕉嗎？根據聯合晚報報載資料，台農發僅只出口兩櫃；台農發也坦言只出了 3 櫃 28 噸而已，陳吉仲副主委開記者會信誓旦旦說會連續出口 10 週 120 噸，結果僅有 28 噸，是否為假新聞？

農委會再發新聞澄清，說外銷不是一蹴可幾，農委會將持續與台農發公司合作改善外銷供應鏈，政府積極輔導台農發公司。

本席想請問農委會為何極力替台農發澄清？台農發一直自認是民營公司，不受立法院監督，台農發究竟是民營公司還是官股公司？

農委會為何邀請台農發開會，並為台農發量身訂做冷鏈旗艦中心，明顯獨厚台農發，而立法院卻沒有辦法監督台農發？

台農發在有利可圖時就說是官方輔導，需受監督的時後又說是民營公司，本席希望未來這個冷鏈旗艦中心是一個公平公開的經營方式，而不是私相授受給與。請農委會提供屏東冷鏈物流旗艦中心未來的經營計畫、項目、費用及承租方式之說明。

雲林縣號稱農業首都，也是全國農業產值最高的縣市，肩負全國農產品供應的重責大任，在國土計畫法中雲林縣有龐大的面積劃定為農地，需要為台灣人民供給農產品，政府也應該照顧好雲林縣農民，本席認為雲林縣農業長期面對產銷失衡的問題，應該透過推動西螺果菜市場周邊特定區計畫，籌建冷鏈物流加工園區（倉儲、冷藏、冷凍、截切加工、食品加工、物流中心），建構完整的農業物聯網拓展銷路，並提升溫控貯存運輸能力，成為台灣農產品的產地運籌中心。又為確保農產品質，減少農民損失，請院長和農委會能重視雲林縣農民的需求，儘速建構國家級的冷鏈物流加工園區；而此園區應是整合現有資源並提升功效的，試問院長：為何要在鄰近西螺的溪州跟大埤交界處再籌建一個旗艦物流中心呢？

請行政院提供相關的可行性評估報告給本席。

中央政府針對雲林易淹水區域有積極規劃與安排的就是種太陽能板。好像種了太陽能板淹水

問題就解決了，其實不然；廣植太陽能板並無法改善淹水問題，不知為什麼民進黨執政的政府仍執意在雲林海線蓋太陽能板？

為了讓土地能合法種太陽能板，內政部下修辦法，使得 30 公頃以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委交由地方政府審議，讓地層下陷和鹽化土地更容易被認定，在民進黨。執政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一條龍，太陽能光電的開發就更簡單了。

過去太陽光電審議是地方政府受理，然後轉由中央審查，新規定修正生效後，小規模的開發能直接由地方政府審議，可以擴增審議太陽光電案件的能量，進一步加速建置開發。

執政黨不想辦法協助產業提升，加速青年回流，卻只想用種太陽能板的方式解決問題，名義上是活化易淹水或鹽化的土地使用，但實際上就是以太太陽能板靠綠電賺錢，恰巧前雲林縣副縣長丁彥哲的兄弟中華投資的總經理丁彥致也力主投資太陽能電廠，是否有圖利自己人的嫌疑？

執政黨從中央到地方拚命推綠能，也不管政策是否適合個別縣市的差異性，或是設置綠能發電設備是否對周邊造成影響，也沒提出未來廢棄的太陽能板的處理方案、太陽能板的洗劑可能造成的污染等，這些資訊多數民眾及雲林縣的農民們都不了解，也只是不斷吹捧太陽能。為什麼政府要花 60 餘億元去佈建台西地區的饋線，而不是由廠商自行投資？

請行政院提出台西綠能園區相關的可行性的評估及報告給本席。

麥寮港改制雲林國際商港公投

最近有許多公投案提出，賴院長知道「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雲林國際商港」這項公投案嗎？

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雲林國際商港的 10 大好處

1. 引領臺灣重返港口經濟的繁榮時代
2. 雲林轉型為農工商服務大縣。
3. 雲林閒置的工業區獲充分利用，吸引企業進駐。
4. 雲林成為彰雲嘉地區農產運籌與出口中心。
5. 國際商港港區發展加工轉口貿易，打造離岸經濟示範區。
6. 報關、倉儲物流、貨櫃轉運、棧埠等岸上服務業蓬勃發展。
7. 雲林觀光旅遊「海陸並進」，創造更多商機。
8. 農工產品外銷出口更節省時間與成本。
9. 創造約 10 萬個工作機會。
10. 雲林人會富起來、雲林人會留下來、雲林人可以回得來

關於麥寮港改制國際商港，自張榮味在雲林縣長時期便曾極力向行政院提出建議案，行政院也有做一些嚴謹的規劃，但張榮味卸任之後就沒有下文了。

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仍持續努力推動開放麥寮港改制，四年前雲林縣長參選時也在政見發表上。張嘉郡任立法委員時更以提《產創條例》的修正，主張開放麥寮港供民間使用，但很可惜沒能通過。

甚至連蘇治芬在雲林縣長任內也提過麥寮港要改制。這議題不分藍綠，已獲得絕大部分雲林人的認同。

這項公投的立意是「給雲林一個機會，也給臺灣一個機會；為雲林打開一扇窗，為台灣走向世界打通一道門」。

而本席這次所提這項公投業已成案，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連署。本席想請問院長是否支持這項公投案？是否支持建設雲林？是否願意給雲林產業一個發展的機會？

請行政院書面答覆是否支持麥寮工業專用港改制雲林國際商港？以及未來規劃及配套措施。

雲林縣垃圾堆積如山，截至迄今已累積 2 萬餘公噸，問題非常嚴重，請問院長：中央對雲林縣垃圾問題有什麼想法跟解方？運回的底渣高達 47,891.34 公噸又該如何去化？處理雲林垃圾不外乎外縣市代燒、就地掩埋，或是啟用焚化爐三種。

請行政院書面回覆中央政府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垃圾及相關機制。

委員鍾孔炤書面質詢：

有鑑於健全技術與職業教育，營造多元求學管道，保障勞動權益與知識汲取等事項，逐步建立勞動人權、勞動關係、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就業平等及勞動倫理、勞動職涯發展，對於學生人格形塑與自我開展具有重要性，教育部為實踐「適性揚才」之目標，應使得勞動教育向下紮根，進入國、中小校園中。

當前我國勞動教育所面臨的實務問題如下：

(一)勞動部雖然較為清楚勞動教育當中的「勞動觀念」內涵，然而「教育」職權主體在於教育體系，勞動部在勞動教育普及於「國民教育」當中無法著力，也因此多年來都無法解決國人「勞動意識低落」與「勞動權益缺乏」的問題。

(二)教育部雖然在近年民間針對「勞動教育」日趨重視的趨勢之下，逐步有將「勞動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系統之中，然而成效堪慮。成效堪慮的原因有三，其一是教育部對「勞動教育」的教育目標並不明確；其二是教育部所稱之「已經有在教」的勞動教育內容，實際上淪於零碎化，甚至是在教科書不同之處會有不利於「勞動觀念」形成的矛盾主張，也因此對國民形成「勞動觀念」與「勞動意識」難以期待其成效。實際上台灣現今所需要的「勞動教育」，在當前勞動觀念薄弱的情況之下，若僅以「融入式」各科的方式進行，實則不利於「勞動觀念」之形成。由於不論是各科編撰教科書的作者或是第一線在教學的師資，目前整體對於「勞動」為何也不甚清楚，更遑論要「融入式」教學。國民的勞動教育應該以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綱與教材為主體，才可能期待「勞動教育」的目標得以實踐，讓國民能夠具有勞動觀念以及批判思考之能力。而「融入式」將勞動觀念納入各科各堂課當中，立意固然很好，在目前國人普遍對勞動觀念不清楚的情況下，應可列為進一步的第二階段目標。

(三)勞動教育的推廣，當前僅為「政策」的層級，沒有明確清楚的目標及內涵，也缺乏穩定的財源。若未來的執政者不重視「勞動教育」，那麼當前的努力，也將付諸流水。

衡諸當前政府全盤進行經濟轉型，推動前瞻內需建設之際，勞權提升以落實公平經濟，經濟成果全民共享已成為國家進步重要指標，而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從國民學校教育到終生教育的進行，不僅關乎國民個人自我實現是否能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後盾，更塑造出人民在一生中得以學習尊重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機制。循此，現行勞動教育事務的推動

，除政府部門辦理勞動教育相關權責能有法律明文依據之外，亦不啻為人民重大權利事項立法保障，因此本席主張「勞動教育」在當前國人勞動觀念薄弱的情況下，應正式「法制化」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讓缺席已久的勞動教育能夠「穩定」、「完整」的落實在國民教育之中，方能夠根本的解決當今諸多勞資爭議、減少職災悲劇、提升工會組織率等重要的勞動議題。本席一直關注的「勞動事件法」其重要性旨在能夠更有效率的解決勞動相關爭議發生後的問題，而「勞動教育法」的重要性也不遜於此，在「勞資爭議」發生之前透過勞動教育的方式為人民賦予知識與意識上的能力，是勞動爭議減少釜底抽薪之法。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質詢提綱：

- 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改制問題。
- 二、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智慧暨綠能學院教師員額問題。
- 三、中研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案共經 4 次流標，工程進度嚴重延宕！
- 四、長榮大學增設神學系博士班之必要性。
- 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改制問題

本席 2018 年 09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科技部、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國中於本席國會辦公室討論沙崙國中轉型案，會後各方共識簡略如下：除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硬體建設經費，就學校未來定位，教育部及科技部均尊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劃。就沙崙國中未來轉型定位，已排除改制為南科園區完全中學沙崙分部之選項，建議應為 K-12（沙崙完全學校+幼兒園）學校，且為「市立」完全學校為較佳之規劃。

至於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如有雙語及國際學程之教育需求，本席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商討，以南科實中委辦分班方式，委由轉型後的沙崙完全學校辦理。針對台南市教育局以該校未來 45+2 總班數為總量控管之規劃，本席建請教育部協助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以總班數規劃為基礎，再蒐集沙崙綠能科學城未來進駐之政府機關、學校及附近園區將設廠民間企業就業人數、目前招生狀況，再加上附近區域居民教育需求等基本資料，以利該校控管總量規劃能符合未來之教育需求。

二、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籌設智慧暨綠能學院教師員額問題

綠能園區的催生為蔡英文總統的重大政策，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更是台灣未來綠能產業的重鎮，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更落腳在科學城內，扮演產學合作、研發能量的主力，而交大台南分部籌設之智慧暨綠能學院，預定於 2019 年招生，依照 2018 年 04 月 12 日行政院吳政忠政委開會結論：（一）此案師資員額應由交大出 50%、教育部同人事總處補足 50%員額，且分年完成總需求。（二）經費自籌，努力爭取經費挹注。（三）學院籌設計畫應訂定分年績效目標。

關於教育部同人事總處補足 50%員額部分，經教育部與人事總處協調後，擬由教育部提供 16 名員額及人事總處提供 15 名員額。關於交大台南分部綠能學院 62 名新增員額逐年規劃部分，經交通大學盤點校內資源後，建議修正方案如下表：

年度	交大自籌員額數	教育部搭配員額數	人事總處搭配員額數
第一期 2019-2020	10 名	12 名	5 名
第二期 2021-2022	10 名	4 名	5 名
第三期 2023-2024	11 名	0 名	5 名
小計	31 名	16 名	15 名
共計	62 名		

在最後目標不變的前提下，為使新學院能夠順利招生，執行過程應保持適度彈性，鑑於實務上之考量，宜有更多時間裕度，視實際師資應徵與應聘情形，彈性調配各年度增聘師資人數，建請師資規劃以 2 年為一期，若第一期目標提前達成，即得接續第二期。

交大應自籌 31 名師資員額，以校本部核撥員額、企業講座以及專案約聘等方式辦理，以整合校內及校友之資源，倘學校配合籌設進度，致提前有員額需求，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配搭提前補足員額。

三、中研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案共經 4 次流標，工程進度嚴重延宕！

中研院南部院區已於 2018 年 02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且於 05 月完成核備、並取得公共工程及第一棟建築興建工程之建造執照。現階段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2018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06 月 19 日止辦理公開閱覽（含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2018 年 06 月 22 日上網公告，惟經 3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經本席多次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回覆資料表示建築師及專案管理檢討流標原因及對策後，修正調整招標文件之工期及預算。然而，經第 4 次招標，已於 2018 年 09 月 18 日開標，卻只有 1 家廠商投標，因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再度流標。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案共經 4 次流標，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本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根本解決對策，並以正式函文提供本席歷次流標之根本原因為何、以及未來整體建設最新工程進程、預劃完工日期。

四、長榮大學增設神學系博士班之必要性。

目前國內尚未有任何公私立大學設置神學博士班，長榮大學神學院成立於 2008 年，為台灣第一所教育部立案的神學院，內設神學系。然而，國內神學研究日漸式微、神學系畢業學子無繼續升學管道，導致神學研究出現斷層，有鑑於此，長榮大學於 2017 年 11 月函請教育部審查 2019 學年度增設神學博士班，教育部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0002T 號函復長榮大學審查結果，予以緩議。

本席 2018 年 09 月 10 日邀集教育部、台南市長榮大學於本席國會辦公室研商此案，會後本席建請教育部應審慎評估此案，國內公私立大學實有設置神學博士班之必要性。長榮大學業已依照教育部 2018 年 05 月 21 日函文之審查意見，所作之補充意見均已一一詳細回覆，煩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查，以利推動台灣神學研究之發展。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壹、深耕智慧教育·培植數位世代

中國於今年（2018）4 月發表《人工智能基礎》，率先在上海 40 所中學執行。其教育部更在今年一月表示，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處理、算法、開源硬體專案設計等正式劃入課標。

其實，中國科技教育政策的思維，源於美國對於科技人才培育的「STEM 計畫」。1986 年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 STEM 的概念，取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4 個字的第 1 個字母組成，目標是整合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領域的綜合發展，全力培育科技人才菁英，進而提高美國全球競爭力。早期 STEM 推動以高等教育為主，後來積極向下延伸，並將 STEM 設定為 1~12 年級的標準課綱之一，除了學校之外，不少高科技公司也將這個概念吸收，成為培育人才的核心標準。STEM 並非單指 4 個學科的加總，更強調相互領域的整合，並用於解決現實社會中所發生的事情，以 4 個領域的知識為基礎，進行創造、設計、建構、發現、合作並解決問題。目前日新月異的新科技，人工智慧、物聯網、共享經濟都是跨領域整合而成的新創型態，也都算是 STEM 發展的成果。

因此，美國歷任總統都相當重視 STEM 教育的推動。2012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即喊出 STEM 是未來教育的主要方向，並提倡「提升下一代青年學子科學指標」，2016 年他以「教育以創新」（Educate to Innovate）為口號，再投入 40 億美元加強 STEM 計畫的推動。去年（2017）川普也簽署備忘錄，規劃補助 2 億美元支持 STEM 教育發展。

中國《人工智能基礎》一書，是由商湯科技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慕課中心（MOOC）合作，並邀請上海 6 所知名高中教師團隊共同編。由於商湯科技擁有深厚科技基礎，產業發展及原創技術的經驗豐富，華為、小米、Nvidia、高通都是商湯的客戶以及策略夥伴。因此其在「人工智能基礎」的編撰思維不同於傳統教材，強調「手腦結合」的學習，與學校合作設立人工智慧教學實驗室，學生可以結合教科書內容及有實驗室完成各種課堂實驗、作業、競賽及自主創新項目，能夠培養學生理論結合實踐的能力。

過去的台灣，雖然在數學、科學兩大學科表現突出，但涉及到應用的科技、工程層面的表現就差強人意，也就是知識充足，但運用有待加強。新版「十二年國教課綱」，將「科技領域」從「自然領域」獨立出來，但不少學校都發現師資不足與設備未到位，凸顯智慧教育需要長期深耕。

基隆市縱然缺乏直轄市資源，然而在林右昌市長上任三年多來，與本席共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積極推動智慧教育的四部曲：第一部曲是推動「班班數位化計畫」，更新全市學校教室資訊設備；第二部曲全面提升「校園網路骨幹」，讓智慧教育工作得以開展；第三部曲開辦「校校有智慧創客教室」，於今年底前預計建置 50 餘間智慧創客教室；第四部曲則與 Google 合作，規劃建置全台第一間「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由 Google 與台師大派人駐點，設有虛擬攝影棚、開發智慧教育學習課程，記錄學生學歷程、分析學習行為與診斷學習能力，成為智慧教育推動據點。

「數位建設」作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五大建設之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通過的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架構規劃而成，跳脫傳統偏重硬體的公共建設思維，首度推動網路安全、數位文創、智慧城鄉、智慧學習及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

因此，本席誠請行政院在發揮中央資源，補助地方教育硬體建設之餘，更期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框架下，推動「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與「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持續協助基隆智慧教育的深耕，落實數位世代的培植。

貳、營造優質環境・全民樂活運動

基隆市立田徑場於 1979 年完工啟用，面積 55,437 平方公尺，看台可容納 2 萬人，為本市最主要之休憩運動場所，場內主要設施計有國際標準 400 公尺 PU 跑道、天然草坪、籃球場（3 座）、網球場（4 座）、田徑訓練中心、資料室、重量訓練室、器材室、身心障礙運動中心、兒童遊戲場、停車場等設施。長年以來，受限於基隆丘陵為主之地形，本市各中小學亦都以田徑場為活動及比賽場地，亦為平日民眾打球、運動、休閒首選，更重要的是，其是本市田徑選手訓練及舉辦基隆市各級運動賽事之主要場館，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基隆市各級學校的體育優秀選手在今年（2018）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小學運動會」等全國賽事獲得三金二銀四銅的佳績。

比較我國非直轄市之縣市田徑場共 15 座，其中超過 40 年以上至少有一次大規模整修，餘者雖未及 40 年但因應各級運動會多有 2 次以上之大規模整修。基隆市立田徑場興建迄今已近 40 年，期間曾舉辦過多次各級運動會。2016 年辦理「市立田徑場建築結構安全及耐震能力鑑定」，評估結果耐震能力雖尚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唯現況調查結果結構物氯離子含量超出 CNS 相關規定及混凝土中性化接近規範值，混凝土因鋼筋生鏽造成剝落，主結構多處龜裂滲漏水區域廣泛，看台外部懸臂部分場有混凝土掉落，恐有砸傷民眾疑慮，既有門窗老舊、破損急需修繕補強。復又於去年（2017）度辦理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田徑場邊坡調查分析及鑑定」，初步鑑定結果因地下水有阻塞情事，為避免邊坡位移滑動造成土石層滑落，須進行邊坡整治。

基隆市氣候多雨，且受颱風、地震影響，場館構造物龜裂嚴重、鋼筋裸露、混凝土剝落、伸縮縫龜裂等現象，因此在基隆市提出以「基隆市田徑場主建築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7 年度「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經費補助，複審會議時得到建議基於未來安全性考量，以及整修之經濟效益，建議採取分年、分期部份拆除重建。

本席建請行政院基於落實中央政策，前瞻體育建設優質化，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同時配合「運動 i 台灣」決心，提供年長者、身心障礙者、親子民眾安全之運動空間，併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由中央大力補助「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邊坡整治）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相關經費，營造優質體育環境，以提昇本市運動場域之安全與運動品質，同時著眼我國體育人才之培訓，打造全民樂活運動。

參、落實多元學習・推動海洋教育

教育部為落實 2007 年所頒布的「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制定及執行以 5 年為一期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俾持續系統性推動海洋教育工作，迄今以邁入第三期（106-110 年）。依據 2017 年修訂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中「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

、「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3 大策略主軸、12 項重點策略、35 項具體措施，研訂出 62 項執行內容，以落實政策修訂之策略方向及具體措施，期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素養、培育產業界所需優質人才。

台灣四面環海，作為海洋的國家，早在 1979 年行政院所訂頒十二項建設計畫中，即將興建海洋博物館列為中央文化設施項目之一。海洋博物館於 1985 年成立籌建規劃小組，歷經參訪世界各國相關主題博物館、研議整體規劃報告、勘選建館基地等過程，行政院於 1989 年核定於基隆市設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教育部隨後成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規劃小組」。在歷經八年於基隆市政府將撥用及租用土地提供教育部興建海科館使用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於 199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成立，展開各項籌建業務的執行與推動。2014 年 1 月 26 日海科館正式揭牌對外開放服務。

海科館藉著各項展覽、教育、研究和蒐藏活動，呈現與詮釋有關海洋科學與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台灣海洋文化的形成、海洋生態的演化、及人類與海洋的關係。其基地東、北側臨太平洋，緊鄰台 2 線，並有碧砂漁港、八斗子漁港、長潭里漁港、望海巷漁港分別位於基地之兩側，同時強調基隆與八斗子地區的文化與環境特色，結合周邊區域，碧砂漁港、八斗子漁港、潮境公園等，以及相關單位漁業署、水試所、海洋大學、台船基隆廠、基隆區漁會等在地特色，形成一處以「海洋」為主題的教育與休憩觀光廊帶，成為一個具有獨特風格的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

海科館整體興建計畫分為 OT 與 BOT 部份，後者因受慶富影響，導致占地約 1.1 公頃的海洋生態展示館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終止契約，造成參觀人數不如預期，連帶影響周邊觀光效益。行政院在今年 4 月 26 日「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桃園市及基隆市場次）」地方提案辦理情形追蹤會議，由賴院長裁示該案之後續處理政策案，交由張景森政委持續協商，其遂於今年 7 月 5 日召開會議，依相關會議紀要，分為三層面：基地後續處理、周邊停車場管理權、周邊區域應用；前兩者皆涉及教育部之參與。

據此，本席誠請賴院長秉於維護國民多元學習權益，督促教育部儘速完成與土地銀行之協調，完成海洋生態展示館興建計畫，改善基地周邊整體發展，同時解決基地周邊原規劃之轉運站停車場及台鐵深澳線營運分攤等相關問題，俾以具體推動海洋教育之執行。

肆、文化資產再生・歷史現場再造

1980 年代政府推動一縣市一文化中心，多數縣市利用既有場館改造，基隆市則將原本中正堂所在的小山丘鏟平後，改建現今文化中心，鋼構建築主體、演藝廳進口燈光音響，耗資 8.8 億元，曾是最豪華的文化中心。然而，啟用迄今 30 年，空間動線亟需改善，尤其漏水問題，嚴重影響圖書文物收藏，遂由基隆市政府向爭取中央經費整建。

誠如文化部長鄭麗君所言「台灣上個階段有文化中心建立，下個階段要文化中心復活」，文化部為建構文化生活圈之整體藝文發展，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場館專業發展定位及方向，改善藝文空間與設施，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資源落差，促進藝術文化深耕地方，訂定為期三年（107-109）的「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基隆市文化中心雖在去

年（2017）已針對一樓大廳及第一、第二展示廳完成大整修，但進一步評估內部動線、展演設施及管線更新配置，仍需要中央經費協助完成整體整建，依照目前初步申請所核定的經費，仍有所不足，尚需中央的支持。

文化是長期扎根、累積、永續的工作。政府本於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由建構國民記憶庫出發，進而透過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一再造歷史現場，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傳承，再現作為文化發展的養分。「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自新政府 2016 年上台便開始著手推動，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其中，「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為第一階段所獲核定的計畫之一，透過五大分項計畫：專案管理、大航海歷史空間整合、基隆港西岸歷史空間整合、和平島歷史資源整合、數位科技應用，以大沙灣、和平島及基隆港西岸的白米甕、太白莊等作為計畫範圍，完整再現大基隆的歷史場景及故事。該案實施期程為三年（106-108 年），預定明年完成。

基隆身為台灣北端的出入門戶，在台灣發展史中占據極為重要的份量。經歷西班牙、荷蘭的爭奪、清法戰爭、移居漢人為爭地盤的漳泉械鬥、日治時期的西化演進。基隆，就像是一名身經百戰的勇士，擁有無盡的生命智慧及動人故事，等待訴說等待挖掘。然而，即將於明年度完成的計畫，並非歷史現場再造的結束，而象徵的是文化發展養分薈萃的開始。

委員蔣黎安書面質詢：

請貴院督促所屬從速通盤檢討復振國家語言教育策略方案，以復振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流失危機。

一、何謂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內所稱之國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目前雖處二讀階段，尚未通過，然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及客家基本法第三條皆已明文規定，原住民族語及客語為國家語言，政府應積極扶助國家語言之復振，合先敘明。

二、又就各類型語言調查數據觀之，客語部分，自 96 年至 105 年之調查中客家民眾的聽、說能力逐年下降，甚至於 105 年之調查國、高中階段客語能力僅剩 7.2%；而在原住民族語言部分，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目前 5 種語言「極度危險」，1 種語言「相當危險」，1 種語言「明顯危險」，還有 8 種語言處於「脆弱」狀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皆屬於國家語言，亟需政府各機關通力合作予以扶助，而非僅限於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單獨處理，即可完成。

三、又，國家語言之復振，其中重要一部分為語言教育，此為教育部之權責，並有賴於中央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處合作，目前教育部所設置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為目前國內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的統整單位，其中即包含客語與原住民族語言，自組織面來說，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之組織定位暨負責事項圖表，無法看出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所研擬之本土語言教育策略是否能確實貫徹至地方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另從人事面而言，該推動會決議之業務若是與本土語言教育相關者，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閱讀及語文教育科內人員辦理，然而該科內專責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教育業務之同仁分別各為一人，身為目前推動本土語言

教育的統整單位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及執行人力恐無足夠能力挽救本土語言流失的危機。

四、語言教育中，國家語言師資之培訓亦是重中之重，因做為回應近年來各界對提升族語師資為專職聘任之期待，並藉以改善國家語言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在原住民族語言部分，教育部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惟該辦法第十四條之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是以每月薪資以學歷區分，而非語言能力區分，據本席瞭解各場次之公聽會多數皆反對以學歷區分，何故教育部堅採此種方案。又未來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辦法，是否採取此種不合理之支薪標準。

五、除國家語言師資之培訓外，在一般師資培訓上，增加其誘因促進民眾積極學習並復振國家語言，如讓具有教師資格、修習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學位學程並取得相當客家語文能力認證者，聘任為國家語言教師；抑或開放國家語言相關之語文或教育學位學程，且取得相當語文能力認證者，得專職聘用為國家語言講師。簡而言之，教育部應考慮開放國家語言之相關語文或教育學位學程，以多元之管道促進國家語言之使用、學習及傳授。

六、面臨國家語言流失的危機，我們的下一代是傳承及復振語言的希望，根據美國認知心理學期刊研究指出，語言學習的關鍵在於學習環境與學習年紀，學習語言的能力會隨年紀增加而遞減，因此，幼兒至國小低年級階段為學習母語的關鍵期，應加重該階段母語教育的力道，母語正規課程時數須增加至一定比例。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幼兒園應積極實施「客語沉浸式教學」示範學校，以利客語傳承。

七、綜上，請院督促所屬從速通盤檢討復振國家語言教育策略方案，請教育部並於一個月內提供下列之資料。

1. 原住民族語及客語明文為國家語言後，「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是否有擬訂相對應之教育策略，以促進各級學生之本土語言使用率，請提供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單位及執行情況等相關資料。
2. 針對客語師資之培育管道、資格限制、聘任方式、考核機制等事項是否已進行全國公聽會，或進行跨部會研商，請提供各場次公聽會紀錄、研商結論及期程等相關資料。
3. 就開放國家語言相關之語文或教育學位學程之議題，請評估其可行性並以書面回覆本席。
4. 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幼兒園應積極實施「客語沉浸式教學」示範學校，請教育部協同客委會評估其可行性並以書面回覆本席。

委員吳焜裕書面質詢：

過去我國在推廣高等教育普及的政策下，政府廣設大專院校，並規劃將當時大專院校的數量在未來的 20 年內增為 6 倍，從民國 83 年原先的 21 所大專院校增至 126 所。然而，鑒於近年我國少子化現象加劇及部分領域博士班人才出路不佳，屢屢出現頂大博士班註冊率掛零等相關新聞。

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教育部嚴格控管大學招生名額總量，進行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

策，規定各大專校院不得逾前一年核定數，以回應社會各界對博士培育過剩之疑。然齊頭式的控管雖能達到註冊率的美化，非為長久之計，教育部在 108 學年度起取消上述政策，授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如 5+2 產業、AI 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等），開放各校彈性調整博士班的招生名額。

綜觀如上，教育部在培育我國博士人才的政策上因時制宜，做了多次修正，但本席建議思考如何提高我國博士人才培育的「質」，而非一味專注於「數量」的管制，應從三大面向來檢視，其一：如何鼓勵優秀人才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其二：各校在博士論文上如何嚴格把關，提升學術量能；其三：如何開拓博士班人才的出路？

目前我國高階科學研究人才不足，本席也建議教育部應會同科技部共同規劃將我國博士科研人才鏈結到相對應的政府智庫，除能厚實我國學術量能外，也避免流浪博士的情形產生，未來更能帶動產業的發展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另外，教育部應定期檢討玉山計畫執行情形，是否能如實強化我國大專院校的教學及研究品質，並研擬如何透過國際頂尖人才帶動本土博士生，以強化整體學術發展，提升我國高教量能。

主席：繼續處理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十二案「本院委員王金平等 36 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該法案荒謬透頂，嚴重悖離民主憲政與法治國原則，爰提出復議，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在此總質詢時詢及兩岸交流現狀，當時我問陸委會陳明通主委，為什麼近幾年來大陸各省市台辦主任都無法取得入台證，因為陸委會有一個新的政策，要取得這些入台證必須要先跟陸委會的陳明通主委見面，他要先約見，這些大陸的省市台辦高官才有可能進來。當時陳明通主委也說，我們兩岸的交流目前是不對稱、不平衡的狀態，我們的陸委會、海基會到大陸去也受到中共的阻撓，所以必須要對他們的省市台辦等官方團嚴格審查。

但是，前天南京市市長藍紹敏率領 11 個人訪台，為什麼藍紹敏就不需要陸委會陳主委約見？也因此他們一行 11 人前天就抵達臺灣了。我現在要問陸委會的是，如果大陸的官方團來台必須先見陳明通主委係基於高官要嚴格審查，則南京市市長藍紹敏不是高官嗎？為什麼陸委會陳明通主委不約見，讓藍紹敏一行 11 人可以直接來台訪問？請問，我們的入台標準是否一國兩制？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說，我們在審查藍紹敏一案時沒有兩套標準，這是聯審會共同審查的結果。本席要問，此標準何在？為什麼對要來台的大陸高官，陳明通主委就要約見？為什麼藍紹敏不用約見便可入台？在此，本席要求陸委會在審查來台的大陸官方訪問團時必須要有一致的標準。

對於入台的審查，本席認為陸委會是一國兩制、雜亂無章，而且背後是否有高人指點來推卸責任？什麼叫做共同審查？什麼叫做高官的標準？什麼樣的狀況必須要見陳明通主委？這個標準在哪裡，必須要由陸委會來說清楚、講明白。難道因為南京市市長藍紹敏是受台積電邀請就可以不用見陳明通主委嗎？在此本席希望陸委會能講清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級投資公司、國家級公司治理」，政府為協助網路及生技相關產業發展，在去年 8 月 20 日成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資本額是 1.26 億元，政府當時對外宣稱這是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公司利用管理台杉 1 號創投及台杉 2 號創投向銀行募資，台杉 1 號募資至今是 46.5 億元，其中泛公股持股是 60%；台杉 2 號募資是 19.01 億元，其中泛公股持有 71%。所以，簡單的講，台杉公司明明是政府主導成立的公司，可說是一個官股公司，其所屬相關資金主要也是來自泛公股銀行，卻設計成純民營公司，不接受政府的相關法令規範、不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我們來看看台杉公司的股東結構，資本額 1.26 億元中，百分百來自公股，包括創新工業移轉技術公司是工研院的子公司，投資了 7,500 萬元，持股 59.52%；開發基金投資 5,000 萬元，持股

39.68%；臺灣銀行投資 100 萬元，持股 0.8%，顯見台杉公司的股東結構百分之百來自泛公股。再來看目前台杉公司的董監事成員，董事長吳榮義是代表個人，不代表任何的公司；創新工業移轉公司持有台杉公司近 60%的股權，卻都沒有派董監事，涉及背信；另外，董事龔明鑫與陳良基係代表國發基金。結論是：本席贊成成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協助相關產業的發展，但是公司治理也必須是國家級的，因此，本席要求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的規定，台杉公司董事長吳榮義必須到立法院席列席備詢，另外董事長吳榮義的部分必須盡速改派為法人代表，接受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的監督。本席的主張是，國家級的投資公司要有國家級的公司治理，公開透明！公開透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選舉倒數 35 天，執政黨利用行政資源進行政治操作與選舉算計也無所不用其極！「政治黑手伸不停，背棄承諾樣樣來」，近日讓民眾最感憤怒的無非就是利用深澳停建來換觀塘通關！蔡英文的「藻礁永存」化為泡影，承諾跳票卻用政治話術硬拗，這不是政客式的欺騙，什麼才叫做欺騙！蔡政府老是切割、切割、再切割，本席認為，連藻礁的保護，也可以切割成觀新與觀塘兩塊，但如此切割反倒完全切碎了桃園人民對於環評制度的最後一點信任！

觀塘案的強行通過，是一個不尊重環委專業的政治決定，更是選舉考量，以桃園換新北就是吃定桃園人的一種表現！本席在此嚴厲的要求，觀塘環評比照深澳立刻廢止！賴清德院長不顧桃園人民的生命安全，如此侵害人民保衛家園的權益，我們桃園人表達強烈的抗議！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立即開啟調查，不要因為桃園人曾經信任環評制度，不要因為我們沒有特別發起一個「反觀塘」的公投連署案，你就欺人太甚！深澳可以停，觀塘憑什麼不能停？環評制度已經徹底喪失公正公平原則，希望蔡政府不要因為選舉考量而將桃園當棋子。環保署，你也拿出專業的良心！難道我們桃園人比較「細漢」嗎？「環評已死、藻礁難存」，我們希望賴內閣一定要拿出專業，把能源政策講清楚，不要用愛發電，也不要肺發電，更不要用鼻孔發電。現在更不要因為選票的考量，就可以隨便通過環評，也可以隨便廢止環評，也不要選票來發電！本席希望以上這席話賴內閣可以聽得下去，還給我們桃園人一個尊嚴，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參與國際區域整合及兩岸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29)

許委員就參與國際區域整合及兩岸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包括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 11 國，已於本(107)年 3 月 8 日在智利完成協定簽署。為加入 CPTPP，政府積極辦理爭取加入 CPTPP 之相關準備工作，包括進行法規調整、檢視影響評估報告、對內進行溝通及對外爭取支持，持續透過雙邊場域及 APEC、WTO 等國際場域強化溝通，展現我國加入之決心，爭取各會員國支持。另有關臺日及臺美關係之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日關係：本年適逢日中締結和平友好條約 40 週年，日中兩國均有意藉此契機改善關係。日中關係改善有助維持亞太區域穩定，亦符合我政府一向主張以和平對話解決爭端之立場，惟日中雙方在東海及歷史等問題上仍存在根本歧異，外交部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情勢進展並妥為因應。另日方已多次向我國強調，對中與對臺政策非屬零和關係，與中國大陸發展關係之同時不會停止推動臺日關係，臺日友好關係仍將穩定發展。

(二)臺美關係：美歷任政府均忠實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臺承諾，近年來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臺美關係更加堅實穩固。美政府已於本年 9 月 24 日正式通知美國國會總值約 3.3 億美元之對臺軍售案，「臺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及包含多項友我內容之「2019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經國會審議通過，並經川普總統簽署生效，皆凸顯國會及行政部門對臺灣之重視與支持。此外，美國在臺協會內湖新館亦象徵臺美歷久彌新之深厚友誼關係，並彰顯美國對我堅定承諾。政府將維持與美國政府在經濟與安全方面之密切夥伴關係，持續共同努力合作。

二、中國大陸處心積慮對我外交打壓、政軍圍堵、威嚇與惡意批評，已侵犯我國主權，引發臺灣民意反彈，國際社會亦無法認同。中國大陸在國際場域上對我之打壓，不僅無益於兩岸關係正面發展，亦侵蝕自由開放之民主體制，美國白宮前已發表新聞聲明表達強烈反對。根據陸委會本年 5 月民調顯示，逾 8 成民意支持廣義維持現狀，逾 7 成民眾支持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及人民福祉，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並爭取參與國際社會。政府將堅持捍衛國家最大利益及臺灣主體性，並持續與包括美方在內之價值理念相近國家深化合作，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力發電外資，如以無追索權專案融

資方式可能使銀行承擔所有風險，進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30）

許委員就離岸風力發電外資，如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方式可能使銀行承擔所有風險，進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目標於 114 年累計設置陸域 1.2GW、離岸 5.5GW。考量我國離岸風電於初期發展階段需大量資金及國際經驗，加上須克服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挑戰，爰政府結合民間力量及市場機制，積極建構友善綠能發展環境。同時促進金融業參與離岸風電，提升我國金融能量，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引導資金挹注綠能產業，並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綠能產業授信等措施；另強化培育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行運作支持綠能產業。
 - （二）經濟部於本（107）年 1 月 18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遴選作業之財務能力評分項目中包括「國內金融機構關聯性」項目，遴選申請案皆規劃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融資之比例均高於 20%，俾增進國內金融業者參與離岸風電融資機會。
 - （三）經濟部標檢局規劃成立「再生能源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將提供可靠評估供金融及保險業者作為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協助降低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風險。
-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具穩定現金流，具有授信額度高，授信期間長、送案效率高等優勢，雖融資成本略高，仍為目前國際間離岸風場最常見之主要籌資工具。「無追索權專案融資」係國際離岸風電常見商業模式之一，惟並非所有離岸風場均採用專案融資模式，如遴選作業獲選案場中，亦有業者以其母公司擔保進行資產負債表內融資，可更有效降低國內金融機構之風險。另，海洋示範風場已由澳盛銀、日本三菱東京、法國巴黎銀行、法國東方匯理、星展銀、德意志銀、法國興業、ING 銀行等 8 家外銀，以及國泰世華、安泰銀、台北富邦和凱基銀等 4 家本國銀行參與，總放款金額 160 億元，其中大部分金額採專案融資形式，有效促進國內外金融機構合作，提升我國本土綠色金融能量。
- 三、至離岸風電第 1 階段部分採「無追索權專案融資」，包含公股銀行兆豐、合庫，共同融資 2 千億元級以上聯貸案一節，經洽兆豐銀行及合庫銀行表示，尚無所稱參與情事。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透過指派公股代表經營事業，貸款案件均為公司營運自治事項，該部原則尊重公股銀行專業評估。由於離岸風電授信屬高度專業之融資，其開發涉及技術複雜，銀行授信風險評估不易，該部將請公股代表確實監督公股銀行辦理旨揭貸款，應依金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授信相關原則規範評估授信案件，各公股銀行亦應持續加強離岸風電相關人才培育、洽請第三方公正機構協助專案評估、參考國外案例或參與外商銀行

主辦聯貸案以累積經驗，審慎辦理相關徵授信作業，於風險可控管情況下承貸。

四、金管會、財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將共同合作提升國內金融機構針對離岸風電融資之授信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國內金融市場發展投入綠色產業之能量，將臺灣打造為亞洲綠色金融之重要據點。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期望虛擬貨幣交易所除了要有自律組織，並應符合一定等級之資安規範，且應做到「開戶實名、交易匿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38)

許委員就期望虛擬貨幣交易所除了要有自律組織，並應符合一定等級之資安規範，且應做到「開戶實名、交易匿名」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虛擬貨幣（以下稱虛擬通貨）及 ICO 之規範說明：

(一)按虛擬通貨依功能可概分為支付代幣（Payment Tokens）、功能代幣（Utility Tokens）及資產代幣（Asset Tokens）等 3 類，而 ICO 係指企業透過發行「虛擬通貨」銷售予投資人的募集資金行為，因各 ICO 個案之運作模式及所發行虛擬通貨之性質不一，應視個案情況認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適時規管。其中涉及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屬本會職掌範疇，說明如下：

1. 如投資人認購前揭虛擬通貨，後續可取得或認購發行者的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透過相關安排取得經認定具有投資性質有價證券者，可能被認為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若前揭虛擬通貨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而 ICO 發行人未經本會同意即在國內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招募之行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所定刑事責任。
2. 倘 ICO 發行之虛擬通貨性質涉及有價證券，目前國外之規範模式，大多係說明 ICO 若經個案認定符合有價證券性質，即應遵循現有之證券法令規範。本會將持續注意國際監理趨勢，適時研議相關措施。
3. 至於 ICO 發行之虛擬通貨性質未涉及有價證券，則本會尚無權責監管虛擬通貨交易所或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復以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多視虛擬通貨為加密資產，而非貨幣。

(二)另考量虛擬通貨因具有匿名性及全球流動之特性，其與銀行間法定貨幣（新台幣）之買賣兌換可能衍生洗錢及資恐風險，本會爰參考國際做法，透過銀行端監控相關金流，即將控管措施鎖定虛擬通貨轉換為法定貨幣之節點，例如虛擬通貨交易撮合平台及代購代售平台等（下稱平台業者）。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函各銀行略以，基於接受客戶政策，應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辨識其是否為平台業者）、確認平台業者已對其使用者採取實名制方式管理，並將平台業者列為高風險客戶，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同時將該業者及其使用者一併納入交易監控。

二、虛擬通貨在國際市場進展快速，惟目前各國監理方式尚無一致，為避免傳統監管模式阻礙或限制其創新發展，目前由業者組成自律組織或聯盟，以訂定自律規範或公約方式要求參與會員遵循，尚屬兼顧創新發展之可行作法。查現行部分加密貨幣業者發布「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草案」，並設立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及組成「台灣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並擬建立「區塊鏈產業自律與 ICO 資訊揭露平台」，以降低 ICO 發行人與投資者間資訊不對稱之情況。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國內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69）

許委員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國內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數位科技高速發展的全球化時代下，量足質精的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為加強吸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所需之外國優秀人才，行政院於去（106）年 11 月 10 日提出攬才七大策略，包括：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提升「Contact Taiwan」為國家級的單一攬才入口網；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由 6 個月延長到 1 年；鬆綁跨國企業外籍幹部調臺任職及受訓；鬆綁 5+2 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的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規定；增設公立高中及國中小學雙語實驗班及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等。上揭相關措施推動至今，已獲具體進展，其中有關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新經濟移民法立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該法業於本（107）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透過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建構更友善之工作及居留環境，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誘因。該法推動至今成果豐碩，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就業金卡」之核發，截至本年 9 月 26 日，已核准 122 人，並核發 93 張就業金卡（包括科技領域 40 人、經濟領域 39 人、文化藝術領域 22 人、教育領域 13 人及金融領域 8 人），提供渠等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便利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所需各領域具特殊專長之專業人才，延攬渠等來臺工作有助驅動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為因應我國人口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與人力，強化產業升級，進而改善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生生不息之發展，國發會已研擬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並於本年 8 月 6 日登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進行為期 60 日之草案預告。本草案適用對象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等，其中為強化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因應數位經濟世代，商業模式的快

速翻轉，規劃鬆綁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建立多元僱用條件，並放寬雇主屬國家重點產業者，得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之限制。

二、此外，行政院亦同步就強化國內人才培育提出因應對策，積極培育「5+2」產業關鍵人才及數位科技菁英，主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強化產學鏈結：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6 學年度合計培育 1 萬 333 人；持續深化產業參與人才培育，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至目前為止已獲累計 1,372 家次企業認同，並承諾優先聘用或加薪獲證者，766 個學校系所提供輔導並鼓勵報考，促進教訓考用的良性循環；辦理開放式大學，提供隨進隨出終身學習機會，本年已核定 15 校 89 系 773 名外加名額。

(二)擴大培育數位智慧科技人才：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引導 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截至 106 學年度已核定 9 校 10 學程 94 個名額；辦理「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7 學年度已核定 450 名外加名額；成立臺大、清大、交大、成大等 4 家 AI 創新研究中心，展開 AI 研究交流、技術應用及產學合作；建置 AI 課程地圖，連結到國、內外 MOOC 平臺等課程，供學習者點閱學習；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本年已訓練 172 人次。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22）

林委員就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空氣品質，加速二行程機車退場並推廣電動二輪車，本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整合相關補助提高補助金額，以提高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之意願，加速二行程機車淘汰速度及電動二輪車之普及。
- 二、本署依據本辦法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全國一致之金額，並統一由地方環保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審查及撥款作業。本補助辦法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得依地方特性，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加碼辦理本項補助。
- 三、目前全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不一致之原因，在於地方政府因自身財政狀況及預算額度不同，自行加碼補助之金額不一，此為地方政府自行評估之結果，本署爰表尊重。
- 四、另各地方政府未免民眾跨區請領補助，造成財政失衡之情形，亦設有淘汰及換（新）購車輛之車戶籍設籍時間條件限制，針對人頭戶購買或不當轉手等情形，亦會進行不定期查核。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將補助至 108 年底，於此之前，本署將攜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加速二行程機車退場及電動二輪車普及時程。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建議公共電視轉播世界盃足球賽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1）

林委員就建議公共電視轉播世界盃足球賽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運動具有文化及社會重要性，尤其如奧運會此等非屬純商業性質，較強調文化性、公益性、普世性之運動賽事，更有促進國際社會、安全與和平之效益，以及國民健康及凝聚社會向心力之效果；而國際足球總會舉辦之世界盃足球賽事，係以販售門票、收取轉播授權金等管道作為主要營收來源之一，其性質屬營利性商業運動聯盟，與奧運會、亞運會等非屬純商業性質之運動賽事有所差別。
- 二、公共媒體之專業、獨立程度，為體現國家民主成熟度之重要指標，有關電視頻道轉播國內外各項體育賽事，屬私權領域之商業交易行為，文化部雖為公共電視之主管機關，基於尊重公共電視營運自主及編輯自由，有關體育賽事轉播之授權行為，未便直接介入干涉，惟建議公共電視轉播世界盃足球賽之意見，文化部仍將適時轉達公共電視參考。又查中華電視公司為公廣集團成員，「2018 年世界盃足球賽」自本（107）年 6 月底加入轉播 16 強賽事，提供民眾於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系統收看比賽實況；另公共電視向對於爭取體育賽事轉播權亦不遺餘力，如已取得「2017-18 歐洲冠軍足球聯賽」4 強賽及決賽、「2017-18 歐霸足球聯賽」16 強賽之轉播權等。
- 三、為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及鼓勵民眾進場支持運動賽事，教育部體育署訂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針對於國內外舉辦對外公開且有我國選手參賽之重大國際賽事，補助賽事行銷及宣導費用。針對「2018 世界盃足球賽」，該署雖無相關轉播補助計畫，考量國人對於足球運動高度關注，且配合我國足球運動發展政策，爰補助中華電視公司於凱達格蘭大道辦理「2018 世足冠軍之夜暨體育推廣活動」，同時也為 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及其他優秀隊伍加油打氣。
- 四、有關轉播重大國際體育賽事之議題，通傳會向來十分關注消費者閱聽權益是否獲得確保，教育部體育署及文化部督導之公廣集團亦以維護多數民眾之視聽權益為前提，思考如何在重大賽事扮演關鍵角色，透過政府相關機關之通力合作，以普及與分享之精神為原則，未來就符合本國國情與脈絡下對於具重要性之體育賽事進行研議，平衡民眾收視權益與商業市場運作機制，促進商業協商與合作，以完善運動轉播政策。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世界盃足球賽轉播頻道商愛爾達轉播品質不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2)

林委員就世界盃足球賽轉播頻道商愛爾達轉播品質不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係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對於該等事業經營之電視頻道內容與營運事項依法監理；至該等事業於公司登記表登載之營業項目（例如資訊軟體服務業、雜誌期刊出版、資訊休閒業等），其不屬於「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部分，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二、查愛爾達公司透過其官方網站 OTT 服務直播 2018 年俄羅斯世足賽，於本（107）年 6 月 14 日開幕賽後，因網站收費服務後端規劃不佳及流量超乎預期，造成同年月 16 日凌晨起 OTT 網路平臺消費者無法正常收視問題。通傳會除即時瞭解愛爾達公司之處置情形外，並於 20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2018 年俄羅斯世足賽事各平臺轉播狀況及觀眾收視權益事宜。
- 三、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運動賽事轉播平臺亦趨多元，視聽眾不再像過去僅能以電視機收看賽事直播，而得以透過跨平臺、多螢服務及多元載具來收看體育賽事轉播，各類視訊平臺有不同服務特性與軟、硬體設備需求，消費者可依其需求選擇適合之收視管道。按本屆 2018 世足賽事轉播之收視管道，計有以下方式：
 - (一)在中華電信 MOD 平臺上，收視愛爾達體育頻道及相關隨選服務。
 - (二)在中華電信網路視訊平臺，付費收視其 OTT 服務（HAMI VIDEO）。
 - (三)在愛爾達網路視訊平臺，免費收視其 OTT 服務（ELTA OTT）。
 - (四)另無線電視臺華視本年 6 月底加入轉播 16 強賽事，有線電視系統因必載華視主頻，亦得以收視。
- 四、愛爾達公司於網路平臺提供 OTT 直播服務雖非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範圍，惟該公司既為本屆世足賽臺灣專屬授權，即應維護觀眾收視權益，確保觀眾在各平臺均能順利收看賽事轉播，並與其他協力轉播單位，共同營造和諧多贏之收視環境；因此，通傳會當即瞭解愛爾達公司之處置情形，以及是否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並承擔履約責任，提供良好品質之服務。針對愛爾達 OTT 影視服務之付費訂戶，該公司有否妥善處理後續服務提供及補償或賠償一節，愛爾達公司係於本年 6 月 16 日起採取下列方式因應：
 - (一)於其網頁提供賽事免費網路直播服務。
 - (二)通知 ELTA OTT 付費訂戶提供延長 1 個月服務或退費之選擇，另就其訂戶提供世足期間 HAMI VIDEO 之帳號進行分流規劃。
 - (三)加開網路頻寬並隨時監控流量。
- 五、有關愛爾達公司於網路平臺提供 OTT 直播服務，除依「民法」應就交易行為負瑕疵擔保責任，網路平臺付費觀眾就其系爭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之履約瑕疵，視其情節自得依法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甚至就爭議主張權利。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提供者自應確保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對消費者之損害負賠

償責任，亦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並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消費者除得向服務提供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亦得於消費關係發生地提起消費訴訟。

六、另有關 103 年世界盃足球賽愛爾達與年代公司轉播爭議為節目授權問題，係私權糾紛，仍須透過司法途徑處理。通傳會當時亦於權責範圍內予以協助，並積極促請愛爾達公司協調其他頻道業者接手轉播事宜，以滿足觀眾收看世足賽事需求。

七、由於國際足球總會舉辦之世界盃足球賽事，係以販售門票、收取轉播授權金等管道作為主要營收來源之一，其性質屬營利性商業運動聯盟，與奧運會、亞運會等非屬純商業性質，較強調文化性、公益性、普世性之運動賽事有所差別。通傳會基於對視聽眾之消費權益之維護，針對賽事轉播內容呈現及媒體營運管理依法監理，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各平臺服務提供者應善盡責任，共同營造和諧多贏之收視環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持續關切相關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泰國籍女子藉免簽證之便利性，以觀光名義來臺從事非法賣淫打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60）

陳委員就泰國籍女子藉免簽證之便利性，以觀光名義來臺從事非法賣淫打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試辦免簽證措施，外交部及移民、警政等各業管機關除定期視執行成效採滾動式檢討外，亦輔以加強在國境線上入國審查及境內犯罪熱點巡邏查緝等配套措施。我政府向密切注意外籍人士以免簽證來臺發生違常事件之數量與態樣，基於增進我國家整體利益之原則，外交部將就續辦免簽證措施對我國經濟、觀光、社會及治安等層面造成之影響，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尋求共識。
- 二、外交部自 2016 年開放泰國免簽以來，即積極洽請泰國政府予我免簽證待遇，然任一國給予其他國家之簽證待遇皆有其綜合考量，外交部將持續洽請泰國政府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以提升國人赴泰國旅遊便利。
- 三、至於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對於「特定對象」審查之界定，以及遏止不法之相關配套措施，謹建議由該署說明。
- 四、依據我政府觀光統計數據，我國自 2016 年擴大開放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及有條件免簽來臺旅遊後，來自該地區之觀光人次持續成長；2017 年泰國來臺旅客高達 292,534 人次，較 2016 年成長 49.5%。基於持續加深我與新南向國家連結及增進觀光客來臺之國家利益整體考量，各業管機關爰於跨部會會議中決議續試辦泰國免簽證措施 1 年；另為因應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需要，同時將泰國免簽證停留天數自 30 天限縮為 14 天，減少有心人士藉此管道非法打工之誘因，以達「保障合法，預防非法」之目標。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文化部之「中正紀念堂主體部份環境景觀毀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58)

陳委員就文化部之「中正紀念堂主體部份環境景觀毀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7 年 7 月 20 日發生民眾於中正紀念堂蔣介石銅像、主堂體壁面、地板及室外潑灑紅漆事，於事件發生後，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閉館並進行初步清理作業，並向臺北市中正一分局報案；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當日即派員前往了解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二、目前中正紀念堂受潑及之四樓大廳、銅像及堂外階梯已回復原有樣貌，至於兩側階梯間之浮雕斜面及欄杆部分，正進行第二次去漆工程。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29 萬 7 千元，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刻依文資法及民法相關規定研處後續事宜。
- 三、另臺北市府警察局已著手偵辦國定古蹟臺灣民主紀念園區之中正紀念堂本堂潑漆案，本部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配合調查提供回復意見及相關文化資產毀損處理案例之判決情況。
- 四、本部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期回應以轉型正義重建人權價值的社會訴求，已透過多場願景工作坊及多元藝術展活動，打造平台促成社會大眾的理性討論，以社會對話及文化力量帶動省思，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台灣化」及南部院區新建工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54)

陳委員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台灣化」及南部院區新建工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故宮台灣化說明

(一)本院提出「故宮台灣化」，係為維持故宮之國際博物館高度，效法大英博物館、羅浮宮等，以更開闊的胸襟，接受來自不同國家的文物及其背後的文化意涵，將中國古文明文化遺產，視為台灣多元文化的一部分，進一步將保存、研究、展示與深化這些人類共同的文化資產，視為台灣人的責任與驕傲。

故宮博物院是一座以歷史文物為典藏展示特色的博物館，做為一個知識和審美的殿堂，一項重要的使命在於提供空間和物件，讓凝視參觀的人可以與文物作品對話，自我思辯。因此，歷史展示原則也應該鼓勵多元的視野，也就是培養台灣人對世界上不同異文化的愛好、重視與尊重。從差異和多元的角度來看待世界文明和歷史發展，像其他世界級

博物館一樣，以更開闊的胸襟，接受來自不同國家的文物及其背後的文化意涵。而台灣人應把中國古文明文化遺產，視為台灣多元文化的一部分，進一步將保存、研究、展示與深化這些人類共同的文化資產，視為台灣人的責任與驕傲。這才是所謂「故宮台灣化」的核心意涵。

- (二)台灣大小公私立博物館總共已在三百間以上，各自保持著差異化的特質，並不需本院來典藏不同時期的台灣文物或藝術品。以故宮資源的豐富，包括預算和人員專業，一旦可以投入南島語族或台灣歷史民俗文物的收集典藏，很快即可以超越其他任何一館，無形中壓縮台灣境內其他博物館的生存空間。這並不符合博物館專業的判斷。「故宮台灣化」的意義不在於此，而是要在進一步彰顯與擴大華夏文物的意義同時，故宮也融入台灣本地的博物館體系中，成為其中的一員。

二、故宮南院新館建設

- (一)故宮南院之設置係為紓解北院遊客過多壓力，並為推動南北文化均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所規劃。惟因籌建過程一波多折，且倉促開幕，故並未達到原始規劃之園區規模，致聚客量不足。例如：園區整體設施尚未全部竣工，園區植栽因為趕工而生長狀況不佳，在夏日豔陽地下園區廣大步行距離太長，院外交通接駁系統不佳等等。另博物館的展廳設計和展出內容規劃也未及深思，以致各常設展廳設計缺乏多樣性和靈活性，限縮了展示活化和變化的可能性。
- (二)在博物館展示設施方面，已經完成的展館典藏與展示空間仍然不足。展場空間只有 7,126 平方米，其中國際特展空間為 881 平方米，空間仍未能足夠，尤其不符南台灣原有的期待。因為展示空間的限制，目前由臺灣主體出發展覽，初步僅有第一期規劃的「嘉義文史廳」80 坪的展場空間。無法有效串出「臺灣」與「亞洲」的對話故事線，深化展示的意義，引發國人對自身文化更深層的思索與探討，由亞洲出發回頭去審視自身的文化，了解並尊重臺灣多元文化樣貌。
- (三)有鑑於此，本院一方面也為應故宮北部院區發展已趨飽和，又因政策上以南北平衡為優先，除北部院區整擴建外，亦將南部院區新建設施納入新故宮計畫，除提供本院之文物修復展示所需空間，並支援南部地區文物之暫時保存與維護，同時透過此計畫全面提升南院空間質能，以滿足地方之期待。此計畫中，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包括典藏和行政新館，總面積 22,641.58 平方公尺，預算 35.08 億元，景觀藝術化工程 2.02 億元，總計南部院區南部院區新建工程經費 37.10 億元。本計畫相較世界各國對於國立博物館的投資並不算多，卻能全面性的維護故宮典藏之國家文物安全與參觀品質總體提升，實為維繫我文化國力的重中之重。

- (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20）

蔣委員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障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之身障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上開規定係為保障及促進身障者就業，對一定員工人數以上之機關（構）課予進用身障者之義務，鼓勵雇主進用身障者，使其得以發揮所長、融入社會。機關（構）因故無法足額進用，則課以差額補助費，收繳之差額補助費存入各地方政府之身障者就業基金專戶，用以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相關事項。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按月彙整各地方政府審核結果，公告全國進用身障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一覽表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開拓就業機會，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
- 三、依勞動部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函釋，行政法人為新興組織型態，考量身權法之立法沿革、意旨及精神，並參酌行政法人設立目的、屬性定位及經費來源，行政法人類推適用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額進用身障者比率。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人數達 18 人一節，係因該院各單位身心障礙人員屆齡退休，雖於 106 年 8 月起辦理身心障礙人員招考作業，惟未符合用人單位之需求；經洽商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協助，該院自本（107）年 7 月 1 日起進用 24 名視覺障礙者，已達成足額進用。

（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日前臺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造成重症患者感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9）

蔣委員就日前臺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造成重症患者感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釐清本起事件之起因，本部以 107 年 6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088 號函請臺大醫院向臺北市府衛生局提出檢討報告，及請臺北市府衛生局依權責調查處辦。臺北市府衛生局經查核後，以該院有督導不周之責，已抵觸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於 107 年 7 月 4 日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18312 號裁處書，處該院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在案。另，本部亦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409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 二、為避免此類案件重複發生，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本部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

第 1071664449 號函，請該院除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完成通報外，需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報告，後續將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協助輔導並邀集專家進行檢視及編製成學習案例，俾提供各醫療機構借鏡參考。查該院改善報告中，已完成設備改裝防錯裝置、修訂血液透析作業標準及人員再教育（新進人員及回職人員教育訓練）；另本部亦已委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2 日辦理之「107 年醫院病安年度目標課程推廣」課程中，對醫療人員說明落實管路正確置放之評估機制、提升管路照護安全及預防相關傷害，併納入宣導鼓勵醫院運用防呆作為以預防管路錯接等措施。

（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64）

劉委員就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應建立分級醫療制度，達到醫療分工及合作目的，衛福部已彙集公聽會、貴院衛環委員會及專家學者意見，擬定包括：（一）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二）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四）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五）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
- 二、另衛福部已針對高齡者於醫療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作業，並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為老人提供良善就醫服務，若仍有民眾無法獲得相關醫療服務者，可洽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
- 三、此外，輔導會所屬各級榮院均通過高齡友善機構認證，各院門診掛號區開設高齡友善窗口，提供 85 歲以上「快速掛號、優先看診」服務，經統計本（107）年 1 月至 8 月共服務 34 萬 2,654 人次。

（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63）

吳委員就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請內政部同意辦理後續相關法定程序。
- 二、嗣內政部依新北市政府來函，於本（107）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後續公開展覽作業，

該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並於本年 9 月 3 日就吳委員相關書面質詢，函復本案緣由及目前辦理情形。

- 三、惟鑑於內政部刻正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為免引發地方爭議，新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函請撤回旨揭都市計畫變更案。又，因該案已進入法定程序，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依程序併同新北市政府函請撤回案排會審議。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使用 ETC 系統於高速公路取締超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5）

陳委員就使用 ETC 系統於高速公路取締超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以「區間平均速率」方式取締超速為目前交通部推動科技執法方式之一，該項方式在英國、義大利、瑞士、西班牙、奧地利、捷克、挪威、法國等國已非常普及，而國內自本（107）年 7 月起，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省道臺 2 線「萬里隧道」試辦已有初步成果，能有效控制路段平均速率，減少超速違規與肇事。
- 二、有關研議將「區間平均速率」方式運用在高速公路取締超速，利用 ETC 系統已經蒐集之資料最為經濟與簡便，故內政部警政署洽請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研議「以 ETC 系統取締車輛超速」科技執法之可行性。惟本案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法疑義，經高公局函請法務部釋示並經該部回復，以 ETC 資料作為超速執法尚有需釐清之事項。交通部將依法務部函釋內容，統籌考量政府建置 ETC 系統主要目的及民眾申辦使用 ETC 之預期、觀感，並就以 ETC 資料作為超速違規執法工具之必要性等因素，通盤審慎研議。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近十數年來之治水工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75）

黃委員就臺灣近十數年來之治水工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加速辦理水患改善工作，自民國 95 年起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至 102 年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 100%；接續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至 108 年）」，至本（107）年 8 月底止累計需執行預算 480.14 億元，累計執行數 472.07 億元，執行率 98.32%，而「前瞻水環境建設計畫」項下有關水患改善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至本年 8 月底止第 1 期（106 年至 107 年）預算 52.86 億元，經統計至本年 8 月底累計需執行預算 20.81 億元，累計執行數 19.40 億元，執行率 93.24%。其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完成改善易淹水地區約 538 平方公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增加改善 320 平方公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再增加改善 200 平方公里。

- 二、本次降雨大部分南部地區日降雨量均逾 500 毫米，已明顯超過區域排水保護標準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日降雨量約為 250 毫米至 300 毫米），然而過去投入之整治仍有發揮成效。以高雄市為例，99 年凡那比颱風曾造成高雄地區淹水面積達 6,988 公頃，本次豪雨參考相同之古亭坑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 520 毫米，已超過二仁溪 100 年重現期距暴雨量，且最大 24 小時雨量均比 99 年凡那比颱風高，惟本次淹水面積大幅減少為 667 公頃，最大淹水深度從 3 公尺降為 2.1 公尺，退水時間亦從 1.5 日減為 0.9 日，顯示近年所投入之排水基礎建設，已逐漸發揮成效。又以高雄市典寶溪排水集水區之石螺潭地區為例，經濟部水利署於 103 年協助高雄市政府完成典寶溪 A、B 滯洪池，並於本年再完成石螺潭排水拓寬並設置抽水站。本次豪大雨典寶溪 A 區提供滯洪量 40.85 萬噸、典寶溪 B 區滯洪量 99.75 萬噸，滯洪率均達 95%；本次豪雨石螺潭地區已無淹水情形，顯示治水已發揮成效。
- 三、軌道建設之防洪設施保護高程主要係以重現期 200 年洪水位加 1.1 公尺且須高於地面 1.3 公尺進行設計，各站體出入口高程為避免過高影響進出動線，以重現期 100 年洪水位加 15 公分並須高於地面 60 公分至 120 公分進行設計，其不足上開防洪設施保護高程部分，則以增設防洪閘門或擋水板等，以達防洪保護標準。上開設計規範已納入極端氣候考量，以儘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另，交通部為衡量國家整體效益及各地方政府提出鐵路立體化與大眾捷運系統需求，爰頒訂「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地方政府提出之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及捷運建設計畫規劃作業。目前各項立體化建設與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包含輕軌）均係由地方政府從都市發展角度，考量地方發展藍圖進行規劃，並就都市規劃、經濟、運輸、環境、財務與技術等層面評估後，提出擬辦理鐵路立體化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範圍與系統型式，且須經由專業及多方評估考量後，作成最終可行與否之決議，使計畫合理可行並讓國家投資能發揮最大效果。至平面輕軌因應極端氣候之配套對策，交通部將責成地方政府於規劃設計階段妥予考量。
- 四、為因應 0823 豪雨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淹水災情，經濟部已即刻採取移緩濟急措施，將較急迫案件調整為優先工程，以加速改善淹水災情。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將通力合作，除持續加強相關清淤等經常性工作外，各項防洪治水工作並依綜合治水理念推動，以疏洪、滯洪、蓄洪、分洪、減洪、導洪及束洪等措施，配合土地利用管理、洪水預警、洪氾區管制、防救災應變措施及民眾教育宣導等方法，因地制宜執行流域整體治理對策，相關工作執行同時考量生態保育、環境營造、親水保水及水資源有效利用之理念與目標，以改善淹水問題。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中韓高峰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32）

許委員就日中韓高峰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第 7 屆「日中韓高峰會」於本（2018）年 5 月 9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該高峰會係自 2015 年 11 月以來再度舉行，由日本安倍晉三首相、中國李克強總理及韓國文在寅總統出席主持。高峰會議中，三方就定期召開高峰會達成共識，另就人員交流、擴大觀光、自由貿易多邊體制、區域經濟整合及韓半島非核化等各項議題進行對話。
- 二、依據日中韓高峰會之共同聲明，三國同意攜手合作維護自由貿易，致力建構開放型世界經濟體系，同時反對任何形式之保護主義，並盼在 WTO 架構下維繫開放、自由及透明之多邊貿易體系。此外，三國亦將持續積極推動「日中韓自由貿易協定」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之談判，以促進區域經貿整合。
- 三、綜觀日中韓三國前述聲明，該內容不僅反映當前國際經貿之發展趨勢，此亦與我國維護多邊體制並推動自由貿易之政策理念一致。我國加入 WTO 迄今，一向積極參與各項談判及推動自由貿易，相關努力成果並獲其他會員國肯定。今後我國仍將持續爭取參與目前 WTO 體制改革之相關談判，並在兼顧我產業利益及自由貿易精神之前提下，共同推動深化國內相關改革。另我國除將致力拓展與他國雙邊經貿聯繫外，亦持續積極參與區域多邊經濟整合，包括爭取加入 CPTPP 第二輪談判等，以維持我經濟競爭力。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43）

許委員就「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GDPR 重點簡介

- （一）擴大適用範圍包含設立於歐盟境內，涉及個人資料處理之控管者（controller）及受託處理者（processor）、非設立於歐盟境內，對於歐盟境內之個人資料當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對歐盟境內的行為進行監控之資料控管者及受託處理者。
- （二）對個人資料定義較廣得直接或間接識別出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類型，例如網路瀏覽器 Cookies、網路 IP 位址等皆屬之。
- （三）明確有效同意個人資料之取得必須由個人資料當事人自由提供、具體、知情及明確同意。
- （四）擴充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包括更正權及被遺忘權（刪除權）、個資可攜權、拒絕權（拒絕自動化分析）等。
- （五）舉證責任資料控管者應就符合 GDPR 相關規定負舉證責任。
- （六）個人資料保護設計及預設在技術上及組織上納入隱私保護措施，以確保處理程序符合

GDPR 要求之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

- (七)書面委託歐盟境內代表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但對於歐盟境內人民提供商品、服務或監控其行為者，除係偶然處理或公務機關外，均應以書面委託歐盟境內之代理人作為代表，受理主管機關或個人資料當事人提出之要求。
- (八)文件化紀錄責任除員工人數低於 250 人者外，企業或組織應負責維護資料處理活動之紀錄，但經常性處理或係涉及特殊類型、犯罪個人資料者，則不論其員工人數，仍應適用。
- (九)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通知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應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通報當地個人資料主管機關；若對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亦應通知當事人。
- (十)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個人資料處理可能造成個人資料當事人高度風險者，應於處理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尤其是涉及大規模的個人特質評估、處理特殊類型或犯罪個人資料、監控公共領域者。
- (十一)指定個人資料保護長涉及大規模監控個人資料當事人，或大規模處理特殊類型、犯罪個人資料者，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長。
- (十二)個人資料跨境傳輸歐盟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模式，例外情形如取得適足性認定、企業自主採行符合規範之適當保護措施〔例如：標準個人資料保護契約條款（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SCC）、拘束性企業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BCR）、行為守則（Codes of Conduct, CoC）、取得特定認證（Certification）〕或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等，始得傳輸至歐盟境外。
- (十三)提高罰則金額最高將處以 2,000 萬歐元或全球營業總額 4%之行政罰鍰。

二、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制定係參酌國際間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或規範

- (一)我國於 1995 年即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980 年 9 月通過之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及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81 年完成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限制蒐集、資料內容正確、目的明確化、限制利用、安全保護、公開、個人參與、責任等八大原則，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電資法）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該法之制定可視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重要之里程碑。
- (二)另為使該法規範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電資法立法後，我國蒐集德國、奧地利、荷蘭、丹麥、西班牙、日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立法例作為修法之參考，且為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將個人資料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於 2010 年對電資法進行全盤修正並將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本

次修法重點為擴大保護客體、普遍適用主體、增修行為規範、強化行政監督、促進民眾參與及提高罰責規定，主要參考立法例之一即 GDPR 前身之歐盟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95/46/EC），諸如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第 7 條當事人同意、第 8 條告知義務等規定，爰我國個資法與 GDPR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與精神有相當程度一致性。

三、有關委員所提 GDPR 之當事人明確有效同意、個資外洩通報機制、高額罰則等規範，我國個資法亦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同意方面：我國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立法理由即說明係參考 GDPR 前身之 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所制定，第 1 項「蒐集處理」之同意，即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後，使當事人充分瞭解後審慎為之的同意；第 2 項是對「特定目的外利用」所為之同意，即當事人應該該特定目的外利用「單獨」為意思表示，且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亦補充該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上述同意連結法定告知事項，故與 GDPR 具體、知情、明確同意之內涵相符合。

（二）個資外洩通報方面：我國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於查明後應向當事人通報，且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在其指定特定事業適用之安全維護辦法規定，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三）罰鍰方面：

我國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定有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時所課處之行政責任，我國個資法之罰鍰金額相較 GDPR 雖偏低，惟尚有刑事制裁機制，爰對於故意違法行為，已有相當嚇阻效果。

四、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工作重點及業務辦理情形本會已於今（107）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個資辦），工作重點與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工作重點：

1. 個資辦工作重點為整合各部會辦理 GDPR 相關因應事宜，並統籌相關部會儘速與歐盟洽商適足性認定事宜。
2. 為因應前項工作之推動，未來將適時配合檢討個資法，並協調整合強化各部會落實執行個資法之一致性。

（二）業務辦理情形：

1. 為推動與歐方洽談適足性認定事宜，本會陳主委已於今年 5 月底率團拜會歐盟，正式向歐方表達我方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之意願，其後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完成適足性自我評估報告，後續將盡速完成報告英譯後送歐盟。
2. 本會已於官網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專區，內容包含 GDPR 簡介、翻譯資

料、相關部會諮詢窗口及 GDPR 與我國個資法之比較分析等文件，提供外界參考運用，相關資訊將適時更新。

3. 辦理 GDPR 相關研討宣導會情形：

- (1) 舉辦中央與地方政府 GDPR 研討會：於今年 8 月 22 日辦理 GDPR 研討會，有助於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對 GDPR 之瞭解，俾提供其所屬單位或產業相關諮詢與輔導。
- (2) 舉辦企業界宣導說明會：於今年 9 月 11 日（北部場次）、9 月 14 日（中部場次）及 9 月 19 日（南部場次）辦理共 3 場次宣導說明會。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民眾從事戲水活動溺水緊急急救及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24）

林委員就民眾從事戲水活動溺水緊急急救及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94 至 106 年度學生溺水事件」統計與分析，歸結出「就讀國中之學生」發生溺斃事件最多；於「5 月至 8 月」之「非上課時間下午時段」以「自行結伴出遊」至「溪河流戲水」之頻率最高。鑑此，該部目前針對學生水域安全從「教育」、「宣導」與「防制」三大層面著手，並結合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校、民間組織等協力合作，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有效降低溺水事件之發生率。
- 二、衛福部為強化戲水及防溺水知識宣導，於國民健康署網站設置「水上安全」專區提供「重複發生學生溺水死亡之水域」、「臺灣的十大危險海域」、「河川、溪流、湖泊安全要點」、「游泳池安全要點」、「戲水安全叮嚀」及送子鳥資訊服務網「衛教專區」提供游泳安全求生技巧，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群媒體網站貼文提供民眾防溺水知識。
- 三、衛福部健康署、教育部國教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六大範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至今，全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共計 4,029 所，其中包括安全教育與急救等已列入自選議題。「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並於本（107）年納入事故傷害防制特色議題，評分項目包括建立事故傷害之監測、改善與追蹤機制、結合政府與社區資源於校園及學區落實事故傷害防制環境營造及宣導、透過生活技能教學讓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事故傷害防制。
- 四、內政部消防署亦於本年 3 月 5 日函頒「107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請各級消防機關統計分析轄內近年救溺案件執行情形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落實整備、強化消防人員救援能力、配合宣導及水域救援安全管理；為因應夏季水域遊憩活動高峰，將暑期（7、8 月份）及其前後月份（6 月與 9 月）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藉以強化因應。該署官方網站亦有相關宣導資訊，於臉書不定期張貼相關場域安全、自救與應變之資訊，或配合颱風來襲時宣導避免從事水域相關遊憩活動。

五、又，為進一步強化消防人員救援能力，除前述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外，內政部消防署於各消防機關消防工作（災害搶救類）自主評核項目中訂有搶救演練、辦理水域救援訓練、器材及船艇操作等項目，並有案件分析與策進之要求；此外，行政院本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細部評鑑基準表中訂有相關計畫訂定、器材整備、水域救援訓練及救援成效（加分項目）等，為水域救援工作層層把關。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解決新竹縣關西鎮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0）

林委員就解決新竹縣關西鎮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西交流道係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假日疏運重點，為解決連續假期壅塞情形，高公局已於關西服務區北側約 3 公里處規劃辦理高原交流道，目前正積極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民國 109 年底完工通車，屆時用路人可就近前往小人國、六福村等風景遊樂區，達到分流效果，有助於紓解關西鎮市區交通問題。另考量關西鎮交通壅塞問題屬臺 3 線重大交通議題，為期審慎周延，客委會已規劃於本（107）年 12 月召開「行政院臺 3 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第 5 次會議時，請交通部就改善交通壅塞現況提出因應策略。
- 二、另有關關西服務區公務便道開拓為聯外道路及縣道 118 線拓寬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 （一）關西服務區公務便道，目前係供該服務區廠商員工機車通行使用，因受地形限制，尚不適宜引入車流供一般用路人行駛，倘新竹縣政府擬設置聯外道路，應依「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或開放地區聯外道路審查要點」規定，就建設必要性、主線及服務區交通分析、水保、環評、用地、經費、經濟效益等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向高公局提出申請。
 - （二）為解決縣道 118 線行經關西鎮市區路段，受到市區街道狹窄及路網結構不佳等因素限制，造成市區塞車現象，新竹縣政府已於 106 年 6 月提報「新竹縣關西鎮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之需求 600 萬元，該項需求係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補助辦理，並無另案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且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新竹縣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發包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預計 108 年底完成；有關後續工程需求，該府可於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等先期作業後，排列優先順序就自有財源籌措經費辦理，若確有中央補助需求，屆時再循程序洽權責機關申請補助。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72）

黃委員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我方密切注意近期日中關係改善之相關動態發展

(一)我政府已注及今年適逢日中締結和平友好條約 40 週年，日中兩國均有意藉此契機改善關係，惟雙方在東海及歷史等問題上仍存根本歧異，關係改善恐尚需時日。

(二)另查日本安倍晉三首相甫於上(9)月 20 日勝選連任自民黨總裁，並於本(10)月 2 日改組內閣。安倍首相預定於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前往中國訪問，雙方是否簽署第五份政治文件，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情勢進展，妥為因應。

二、日中關係回溫，不影響臺日友好關係穩定發展

(一)日本安倍首相立場友我，多次表示臺灣與日本是共享基本價值觀的重要夥伴與珍貴友人。日方亦多次向我國強調，對中及對臺政策非屬零和關係，與中國發展關係同時不會停止推動臺日關係，臺日友好關係仍將穩定發展。

(二)本部樂見任何有助於改善區域安全、和平與穩定的作為，將持續密切關注日中關係發展，同時秉持「踏實外交」原則，積極強化與美國、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間之合作交流，推動全方位合作夥伴關係。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釣蝦場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4)

蔣委員就釣蝦場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107)年 4 月邀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全國釣蝦場進行蝦類檢測及建管消防等聯合查核工作，並以上市端查驗及可供食用之蝦類為抽樣原則，共計抽驗 47 家釣蝦場業者，經抽檢 65 件泰國蝦，其中 14 件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主要檢出之動物用藥為歐索林酸及經四環黴素。嗣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6 日召開消費者保護會報第 56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衛福部督促地方衛生局就其違規情形儘速依法查處及加強抽檢釣蝦場，並請行政院農委會督促地方政府農政單位做好源頭管理工作。
- 二、另針對釣蝦場供消費者垂釣後所販售之水產物衛生安全，衛福部食藥署業於本年 7 月 11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是類場所及水產品之抽檢，如查有不符規定則依法處辦，以確保消費者之飲食安全。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落實養殖源頭管理工作，每年均辦理未上市養殖魚塢水產品監測，本年度預計採檢 1,942 件(蝦類約 252 件)，截至本年 9 月 20 日止已採檢 1,182 件(蝦類 226 件)，未來將持續加強蝦類養殖管理工作；針對前開 14 件不符規定部分，經查均來自屏東縣養殖場，該署已責成屏東縣政府列為未上市魚塢養殖之稽查重點，並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進行移動管制，經抽檢複驗後，上開養殖場均未檢出藥物殘留。
- 四、此外，本案已於本年 9 月 3 日經「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第 3 次會議討論，初步結論如下：

- (一)有關釣蝦場供人食用蝦品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顯示有違規用藥之嫌，請農政、衛生單位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查察、裁處。案內釣蝦場管理權責及裁處原則，請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轉知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查照辦理。
- (二)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儘速研議健全釣蝦場納管措施（含養殖登錄、動物用藥使用及動物用藥販售流向等），另考量釣蝦場稽查管理工作涉及休閒娛樂、動物用藥、食品安全等跨部會權管，建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規劃納入 108 年跨部會聯合稽查及輔導，並於聯合稽查前邀集各主管機關確認權責及違規樣態之適法性。
- (三)本案辦理進度及裁處結果，請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31）

許委員就兩岸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互為重要經貿夥伴，相關交流及合作亦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雙方利益。有關中國大陸積極推動「中國製造 2025」及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等政策及措施，具有整體經濟戰略意涵，隨著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及結構改變，兩岸產業由垂直分工逐漸轉為競合，兩岸產業各有優勢，若能合作，將可創造雙贏局面，我政府支持兩岸產業優勢互補、互利互榮之立場沒有改變，惟亦須關注美中貿易衝突對產業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兩岸產業均面臨產業調整階段，為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效益，應回到官方制度化聯繫溝通管道，兩岸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已設有產業合作小組，陸方以政治考量停止該小組運作，不利兩岸產業進一步合作發展，我方呼籲中國大陸勿預設政治前提與框架，阻礙雙方產業合作發展。
- 二、「中國製造 2025」十大領域多與資通訊產業相關，且五大重點工程中首重「智慧製造」，吸引全球相關廠商前往布局，相關技術合作案例增加。我政府在臺灣機械產業完整產業聚落支撐下，提出「智慧機械」政策，推動智機產業化與產業智機化，將精密機械產業導入智慧化技術升級為智慧機械，並建立智慧機械生態體系；同時推動傳統產業導入智慧機械，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因應中國大陸製造業智慧化發展，鞏固臺灣產業競爭優勢。
- 三、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正邁向新一波躍進之契機，各國皆積極培育半導體與軟硬體整合之專業人才。面對世界各國之競爭，未來我政府除持續加強半導體人才培育工作外，亦會加強培育具整合技術及掌握市場趨勢能力之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及強化留才、育才與攬才等措施。另面對中國大陸吸引臺灣投資及人才之對臺方案，行政院本（107）年 3 月 16 日已提出「壯大臺灣 無畏挑戰」之強臺策略，將以全方位之思考，從四大方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以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並優化就學就業環境完善留才攬才，建構友善投資及創新制度。

- 四、至「新南向政策」係基於臺灣在區域經濟可扮演之角色，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並以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之模式推動合作。兩岸在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經濟合作，各具不同條件及優勢，政府不排除在適當時機，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與中國大陸展開協商與對話，尋求各種合作與協力之可能性。
- 五、面對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與中國大陸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政府已建立長期性動態觀測機制，即時掌握兩岸政經情勢、產業布局、兩岸互動等關鍵情資，健全兩岸經貿施政決策方針，提升政策應變能力。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39)

許委員就「新南向政策」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新南向強調「以人為本」之精神，重視人與人交流，且其之所以為「新」，即在於要做到多元化、多層次之交流。多元化在於各個領域之交往，不侷限於經貿層面，還包括教育、醫療、農業、產業創新等臺灣具有軟實力之領域；多層次則是政策推展不只是政府倡議，更包含民間資源之投入與民間社會之交流。爰此，新南向要發揮臺灣之軟實力，亦是整個臺灣社會發展方向之調整。
- 二、新南向政策並非以「臺灣優先」之思維，而是本於以人為本、互利互惠之立場推動，期與新南向國家創造雙贏，爰新南向之合作均會以對方需求為考量，希望以臺灣經驗及技術協助解決各國發展所遭遇之問題，說明如下：
- (一)衛福部推動「一國一中心」計畫，即針對夥伴國家之醫療人才、技術及制度建構等需求合作。
- (二)為提升我國工具機出口商機及培養印尼當地產業人才，經濟部與印尼工業部進行工具機技職教育訓練合作。
- (三)因應「數位印度」政策，聯發科技公司向印度電資部提案，邀請印度前五大手機公司共 50 家企業選派主管來臺參訓，培育印度企業所需技術人才，並強化與我國電子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合作關係。
- (四)我國陸續與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 6 國舉辦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視目標國產業需求進行對接，推動包含智慧城市、船舶製造、食品生技、紡織、智慧機械、智慧車輛零組件、綠色科技、電子製造業等產業媒合交流，並促成具體合作案，協助目標國產業發展。
- 三、中國大陸發展「一帶一路」戰略係為抗衡大國區域戰略布局、解決國內產能過剩問題，與沿線國家建立合作關係，並藉以提高其在世界之政經影響力。「一帶一路」在許多國家引發之「

債務陷阱」質疑，係各國在發展援助均應關注之現象，計畫應以受援國自身之需求為出發點、內容與程序應公開透明、得到當地社會支持，且對於永續發展目標能有助益。「一帶一路」之作法未考慮開發之長期經濟效益，程序亦缺乏透明度，徒加重當地國政府之債務負擔；甚有許多計畫因對環境或生態造成強烈衝擊，更遭到民眾反對。臺灣對該模式引以為戒，將視各夥伴國家發展之需要，在「雙向、多元、雙贏」之原則下與各國合作。

四、新南向政策要發揮效益，就不能各自為政。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作為新南向政策之協調整合單位，每月定期召開新南向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包括旗艦計畫在內之重大政策成果，並與進行跨部會協調。各部會亦成立新南向專案辦公室或任務編組，就旗艦計畫之推動與其他部會及民間部門合作。此外，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亦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密切合作，協助其辦理本（107）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之玉山論壇及推展其他民間交流工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應針對 AI 等新科技對勞動市場所帶來的顛覆性改變及早規劃應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80）

許委員就政府機關應針對 AI 等新科技對勞動市場所帶來的顛覆性改變及早規劃應對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數位浪潮來襲，為能掌握新興科技所帶來的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我國政府已陸續推動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臺灣 AI 行動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等科技發展政策，協助我國產業維持穩健的成長力道，並支援新工作機會的創造，以降低新科技所產生之就業衝擊。
- 二、有鑑於產業導入新科技的同時，也扭轉了未來人才需求樣態，為能及早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人力，政府於擬定前揭科技發展政策時，亦將人才培育納為重點策略，分別提出「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人才衝刺」策略及「育才競才與多元進路」目標，同時串接我國其他人才培育政策，以期能達到強化新 IT 實務人才養成、完善終身學習環境之效，協助國人因應技術變遷所帶來的技能不足問題。而依人才培育政策內容，另分 3 大因應面向說明如下：

（一）扎根 STEM 教育，提升國人科普素養

1. 完善中小學智慧學習環境：包含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提升高中職學術聯網頻寬等，以支援雲端化及智慧化學習模式的建立。
2. 扎根國民資訊科技基礎素養：明（2019）年起，於國民中小學課程中納入資訊科技教育，並強化中小學教師資訊科技專業。
3. 養成跨域數位科技人才：推動大學程式教育及 5G 行動寬頻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課程，並建立數位人才發展平臺、數位經濟領域職能基準，提供數位經濟課程學習及課程設計之管道。

4. 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啟動「臺灣人工智慧教育平台」，發展 AI 課程地圖，並與微軟、Google 等國際大廠合作開辦 AI 人才培育與認證課程，以串聯 AI 應用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需求。

(二)串聯產學研資源，共育高階科研人才

1. 培養智慧科技高階科研菁英：開辦智慧科技領域相關產博專班、產碩專班，並於臺大、成大、清大及交大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產官學攜手共育 AI 高階人才。
2. 鼓勵創新創業：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計畫」、「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協助學界研發成果商業化。
3. 協助專才國際鏈結：推動「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透過經費補助、就業媒合等，增加人才延攬及留用力度；同時透過「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計畫」等計畫，選送我國優秀研究人員赴國外之企業、學研機構進行研究或專案合作研習。

(三)擴大再訓練機會，完善終身學習環境

1. 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藉由人才能力鑑定之推動，強化學校、培訓機構及用人企業間之連結，以建構教訓考用循環的人才培育模式，引導國人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2. 提供在職人士經費補助：持續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學分及非學分班訓練課程，並提供參訓勞工 3 年最高 7 萬元之補助。
3. 鼓勵企業投資人力資本：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頒發「國家人才發展獎」，以補助、輔導、表揚等方式，引導企業自主預訓人才。
4. 推廣開放式大學鼓勵回流教育：提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及「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針對「未取得學士學位的在職者」及「欲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者」，提供修業年限延長、學分彈性累積、隨進隨出等制度鬆綁，增加在職人士回流學習上的彈性。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17)

吳委員就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電動車產業鏈已趨成熟，國內車廠華德動能等已持續投入開發電動大客車，其中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華德動能開發新一代甲類電動大客車，搭載國產馬達、電池組及整車控制系統，已於本（107）年 3 月底發表新車，並獲得臺北市欣欣客運等客運業採用，預計年底上路

- ，成為臺北市最早導入之電動巴士。另經濟部透過科專計畫及輔導資源，積極推動電動車整車開發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目前包含動力馬達、控制器，電池管理系統及充電機等已國產化，可提升大客車附加價值率達 50%以上。
- 二、為達成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交通部已研擬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預計分 3 期，以示範期、推廣期、普及期等漸進式推動。民國 108 年預計推動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將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評估電動大客車最適營運模式，以利相關產業在臺生根發展。另有關電動大客車安全法規部分，我國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相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交通部並已訂定 59 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此外，考量我國現行大客車生產型態多為國外技術原廠授權，為提升取得國外技術原廠授權在國內組裝車輛與自主設計研發之生產廠商資格能力及產品品質，交通部將督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就電動大客車、其他電動車與一般大客車及所有車種等，分 3 階段研訂相關管理要求及作法，並持續關注聯合國 UN/ECE 及先進國家大客車管理規範，檢討導入與研修國內相關規定，以提升大客車安全及促進國內大客車產業發展。
- 三、有關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認定疑義，交通部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召開「大客車以車身骨架結構查核替代附加價值率可行實務作業方式及經濟部核准專案進口之大客車車身管理配套措施」會議，會議決議基於扶植產業發展，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審查除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之車身骨架結構查核機制外，現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附件三有關附加價值率之要求標準規定仍予維持，以促進我國電動大客車相關產業發展，後續並將由相關機關配套研修相關法令規範。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70）

- 黃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而推動之重要計畫，各計畫項目如軌道、水環境及產業發展等，均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項目，其具體目標為優先納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之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期能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有關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資料，係民國 106 年底之舊資料，並非目前最新資訊。據統計截至本（107）年 8 月（106 年 9 月至本年 8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累積預定支用數為 538.011 億元，已執行 436.191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達 81.07%；其中軌道建設執行率達 76.74%、城鄉建設執行率達 58.80%。本年下半年為計畫執行之高峰期，行政院已請各主管機關依相關預警機制，從多面向持續管控進度，以提升執行力，務必達成預算執行率超過 9 成之目標。另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109 年)特別預算 2,275 億元,已併同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另有關於前瞻軌道建設及城鄉建設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軌道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165.67 億元,其中 15 項已核定計畫並已依計畫期程趕辦,預計本年底淡海輕軌第 1 階段通車,109 年臺鐵南迴臺東潮州段電氣化通車;其餘 23 項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3 項計畫交通部已函報行政院(高鐵彰化站臺鐵轉乘接駁、臺中捷運藍線、臺南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其中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 日已核定,2 項計畫(臺中鐵路山海線、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建設計畫)已完成規劃報告作業並經交通部審查完竣,將函報行政院。

(二)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本年 3 月 31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說明可依整體規劃期中報告已確認停車場區位案件,提可行性評估申請。該局亦主動召集地方政府清查符合本計畫擬提報案件及相關運輸場站周邊停車需求狀況,經各地方政府表示,目前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審議作業時程均採併行作業,後續將加速辦理相關作業,預估至本年底執行率可達 95%。

(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本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案件核定後,地方政府需納入預算程序,並進行設計作業及工程發包,開工後始撥付第 1 期款項,故工程初期預算執行率偏低。目前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核定 166 件工程案件,截至本年 9 月 10 日止,已完成 139 件工程發包作業,決標金額達年度配賦數 39.23 億元。各標案多屬短工期之路面改善工程,目前已開工計 130 件,預估本年底執行率可達 95%。

三、至所提高雄市本年 8 月 23 日道路淹水,是否係管線挖掘未遵循 SOP 一節,經高雄市政府查復,該府挖管中心成立於 106 年 3 月,執行轄管道路挖掘許可行政作業,該中心對管挖施工案件已建立管控機制,並成立施工中巡查小組,巡查每日施工中案件,以督促管線施工落實工序;同時,訂定竣工案件抽驗機制,查驗施工品質,若經抽驗不符規定者,即依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823 水災顯示臺南及高雄治水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84)

黃委員就 823 水災顯示臺南及高雄治水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07 年 0823 熱帶性低氣壓帶來豪雨,在中南部部分地區日降雨量超過 500 毫米,已超過區域排水 10 年保護標準(所能承受的日降雨量約為 250 毫米至 300 毫米)。

二、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水患改善,自 95 年起已陸續完成約 1,007 條排水及 33 條河川綜合治水規劃,已逐漸發揮成效。以高雄市為例,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地區淹水面積達 6,988 公頃,本次豪雨降雨量比 99 年凡那比颱風更大,對照淹水面積減少為 667 公頃,最大

淹水深度亦從 3 公尺降為 2.1 公尺，退水時間亦從 1.5 日減為 0.9 日，顯示近年所投入之排水基礎建設，已逐漸發揮成效。

三、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將持續合作，除依綜合治水理念持續推動各項防洪治水工作外，將再配合土地利用管理、洪水預警、洪氾區管制、防救災應變措施及民眾教育宣導等方法，因地制宜執行流域整體治理對策，相關工作執行同時顧及生態保育、環境營造、親水保水及水資源有效利用。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再生能源、天然氣發電、核能發展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83）

顏委員就「再生能源、天然氣發電、核能發展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確保再生能源穩定供應

因應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政府已妥善規劃運用抽蓄水力、快速反應燃氣發電機組及化學儲能輔助服務之需求：

（一）抽蓄水力：台電公司抽蓄水力裝置容量為 2.6GW，規劃保留 1.5GW 用於穩定電網。

（二）快速反應發電機組：

1. 以新型燃氣機組（升載率 4%/min）作為 114 年輔助服務主要來源，再生能源驟降時亦可迅速反應。

2. 台電公司 114 年可運轉之新型燃氣機組約 13.18GW。

（三）化學電池儲能之評估：

1. 初步評估於 111 年將以 10MW 化學電池儲能，補足輔助服務缺口，隨再生能源設置量增加，至 114 年將擴大為 590MW。

2. 台電公司配合現有區域儲能示範計畫進行操作測試，並於 110 年完成 10MW 儲能系統之試運行，以便於 111 年上線。

3. 107 年度建置儲能系統實證場域，共 3MW/3MWh（包括永安光電 1MW/1MWh、龍井光電 1MW/1MWh、台電樹林微電網 1MW/1MWh）。

二、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政府瞭解目前我國天然氣輸儲容量已近飽和，已規劃擴增接收站及輸儲設備，提升儲槽容積與安全天數。

（一）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

1. 天然氣接收站：現有 2 座，114 年增為 5 座。

2. 天然氣儲槽：現有 9 座，114 年增為 22 座。

3. 儲槽容積：現有 117 萬公秉，114 年增為 325 萬公秉。

4. 供應能力：現為 1,600 萬噸/年，114 年增為 2,620 萬噸/年。

5. 接收站利用率：現為 103%，114 年降低至 87%。

(二)提升儲槽容積天數與安全存量天數：

1. 考量因素：綜合考量進口中斷、船期延遲與颱風卸收延期等偶發性事件影響天數，及 LNG 物理特性與儲槽興建期程（需耗時約 6-8 年）。

2.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案：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修正，增訂安全存量規定，並逐步提高儲槽容積天數與安全存量天數。

3. 儲槽容積：現為 15 天，114 年達 20 天，116 年達 24 天。

4. 安全存量：現為 7 天，114 年達 11 天，116 年達 14 天。

三、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

(一)德國、比利時及瑞士已分別宣示在 111 年、114 年及 123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法國及韓國等核電大國亦均已宣示將大幅減少核電使用，顯見非核及減核已是主要國家趨勢。

(二)日本雖以 119 年核電 20%為目標，但核電重啟須經嚴格繁複程序，加上民意反彈，重啟並不順利，日本為核電技術輸出國，恢復核電有助於技術出口。

(三)繼續使用核電的除役成本、核災風險與核廢料處理問題，對我們不利。除役成本已由 3,353 億元（100 年核定）大幅增加至 4,728 億元，且除役方式未定，核電除役成本將可能再增加。在台灣沒有地方願意提供核廢料之儲放，若持續使用核能，核災風險及核廢料必將由我們的下一代來承擔。

四、推動能源轉型可減少排碳及改善空污

(一)非核家園可減少排碳及改善空污

1. 潔淨低碳能源發展：105 年至 114 年發電配比朝低碳潔淨發電結構發展，再生能源由 4.8%提升至 20%，燃氣由 32%提升至 50%，燃煤由 45%降至 30%。

2. 排碳降低：電力排放係數（每度電之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可由 105 年 0.53 公斤降至 114 年 0.394 公斤，下降 26%。

3. 空污改善：台電公司電廠空污排放總量，將由 106 年約 10 萬公噸，降低至 114 年約 6.5 萬公噸，空污可改善 35%。

(二)積極執行燃煤電廠各項空污改善方案：

1. 空污嚴重時配合降載：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下，以燃氣機組優先燃煤機組進行調度，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以降低污染排放。

2. 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能，確保去除氮氧化物能力：

(1)空污改善計畫：大潭電廠（1~6 號機組）、台中電廠（1~4 號機組）、台中電廠（5~10 號機組）、興達電廠（1~2 號機組）、大林電廠（5~6 號機組）、南部電廠（1~4 號機組）等。

(2)興建室內煤倉：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計畫。

3. 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

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要求新設或擴建電廠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機組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平均效率僅 38%）。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議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全臺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61）

劉委員建議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全臺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新左營車站電扶梯經臺鐵局電梯小組及勞務承商共同檢測，受損項目為左右主鏈磨損、驅動輪不平衡、軸心不良、桁架變形等情，導致電扶梯由下往上單方向運行正常，反向運行則不穩定，針對上情該局刻正籌措經費，俟預算到位後進行發包，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修復。另針對較年長者旅客、提重物者或老弱婦孺等上樓不便者，臺鐵局將由站方加強宣導旅客並協助其改搭電梯。
- 二、臺鐵局對於邇來發生電扶梯故障，造成旅客受傷事件，已成立專責採購及維修單位-電梯小組，並於 107 年 6 月底人員全數到位運作，後續將強化同仁對昇降設備之教育訓練並盤點全臺車站電扶梯現況，以有效督導並查核所委託之專業廠商及技術人員確實依作業程序實施各項維護保養作業，提升電扶梯服務品質。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82）

許委員就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即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查國人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因無須在中國大陸設籍，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有立即註銷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之問題。
- 二、政府一向鼓勵兩岸正常交流互動，尊重國人赴陸發展之自由，亦充分體諒往來兩岸生活、工作或求學之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面臨之不便及承受之壓力，故對於國人因經濟或生活便利而持有「居住證」，會予以寬容對待；惟在中國大陸對於申領「居住證」之相關風險未清楚說明前，例如申領者是否需就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資料及隱私是否遭陸方蒐集掌握

、臺灣民眾加入中國大陸社會保險究屬負擔抑或保障、是否藉由「居住證」管錢管人，或以取消便利待遇、追稅等手段做為變相處罰等問題，政府基於保護國民之立場，仍須提醒國人在申領「居住證」前，應先停、看、聽，充分瞭解相關可能風險，避免因此使自身隱私或相關權益遭受損害。

- 三、為保障國人權益及維護國家安全，政府有責任對於中國大陸推動「居住證」背後隱藏之政治意圖嚴加防範。為有效因應其統戰作為，降低對國家安全帶來之風險，陸委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安全管理作為，並聽取朝野政黨、專家學者，以及在中國大陸長期居住之國人等意見，透過民調與座談等多元方式，廣泛徵詢各界建議，秉持「兼顧民眾權益、尋求社會共識」之原則，尋求最佳平衡點及最大公約數，在政策面及法制面建立更為完善之國家安全防線。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擴大內需及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51）

許委員就加強擴大內需及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美國與歐盟、中國大陸貿易衝突升溫，以及主要國家升息可能造成國際金融波動等風險，政府將持續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對臺灣經濟之影響，並將落實推動發展內需各項工作，包括：
- （一）提振國內投資：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投資面臨之課題，排除投資障礙，並推動鬆綁法規、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等，以提振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消費動能提升，創造內需之良性循環。
- （二）推動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扶助具內需及在地化特色之創新產業，藉由聯結在地、全球與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提升投資動能；國發基金並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
- （三）多元拉動內需：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有助內需發展之計畫，以擴大內需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7）年 8 月預測，本年我國出口將擴增 6.39%，呈現溫和成長。為提振出口，經濟部將推動全方位之經貿關係，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產業界需求，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出口，每年辦理逾 200 項拓銷活動，並擬具多元出口拓銷策略及具體措施，例如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拓銷、廣邀投資來臺採購與觀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運用跨境電商拓展，以及臺灣精品體驗推廣等措施；另亦藉由市場資訊提供、國際行銷人才培育、貿易金融支援及國際行銷諮詢輔導等面向，協助廠商建構出口能量。此外，透過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 121 處駐外據點，蒐集、研析當地市場及產業與競爭力情報，貼近並深入瞭解出口市場需求，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俾持續提升我整體出口成長率。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文化部對於 VR 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而衍生出之相關產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部之五大主軸施政理念包含強化數位革新、創造國際連結，然台灣新媒體藝術家黃心健之 VR 電影作品《沙中房間》於去年獲頒威尼斯影展最佳體驗大獎，另一作品《高空》也受各大影展邀請，文化部卻認定這兩件作品非屬 VR 電影片範疇，無法進行分級審議，顯見 VR 產業相關政策面之不完備。
- 二、因電影分級審查之結果直接影響院線公開上映、售票、獎補助等申請，故文化部進行電影分級審查時，應掌握國際脈動，而非以「非屬 VR 電影片範疇」、「法規問題」等字眼籠統帶過且悖離國際趨勢，其審查制度應被徹底檢討。
- 三、未來讓民眾進入電影院觀賞 VR 電影，可開啟藝術家與觀眾之對話，增加各界對 VR 電影內容創作與技術之重視與關注，故本席建議可針對 VR 院線播映系統之研發及相關器材，提供適切之資源與補助。
- 四、為積極培育 VR 人才，本席建議可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立企業與學校共同發展 VR 相關專案課程或支援學校培訓之機制，給予企業部分補助及提高學校執行相關專案之預算，加深產官學界之合作。
- 五、VR 電影已於國際重要影展佔有一席之地，如坎城影展、日舞影展、翠貝卡電影節等，美國艾美獎自 2015 年起陸續有 VR 作品得到互動節目獎項（Outstanding Interactive Program），奧斯卡金像獎自 2017 年起開始有 VR 作品入圍，美國影藝學院於 2017 頒發特別獎給 VR 作品 *Carne y Arena*，而國際先進動態影像協會的盧米埃獎、英國雨舞影展及義大利威尼斯影展更設有 VR 作品專屬獎項。本席建議金馬獎應掌握國際趨勢，獨立增設 VR 相關獎項，以發現和展示新進人才、鼓勵優秀之從業者、刺激產學能量、協助從業者建立未來協作關係為目標，同時展現金馬獎對電影藝術之包容度，帶動 VR 產業之發展進而與國際接軌。
- 六、文化部為台灣藝文產業發展之重要推手，應見微知著，整合 VR 相關資源與創作能量，以提高台灣 VR 及文化藝術產業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 七、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二)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交通違規拒檢逃逸事件屢傳，根據警方統計拒檢逃逸件數，106 年為 8,134 件，105 年為 9,544 件，不僅造成員警執勤風險增加，對於社會安全更是一大威脅，雖於今（107）年 5 月業已修正相關規定，提高罰鍰並增加吊銷駕照與接受交

通安全講習課程之內容，但拒檢逃逸事件仍未減少，顯示在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之效果未有彰顯，現行罰則對類似行為亦難產生嚴正遏止效果，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拒檢逃逸相關處罰再行檢討，並研議提高罰則，讓駕駛人得有所警惕，並在面對員警攔查時能依指示配合稽查，使國家公權力獲得尊重，也使基層執勤員警與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人員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得於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採取攔停人、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必要措施對人民進行身分查證。
- 二、然依警政署統計數據，自 103 年至 106 年，各年度因不服取締拒檢逃逸案件皆近 9 千多件，而員警交通事故案件數皆約 500 多件，員警傷亡人數亦各約 200 多人，高居不下的數字，再再顯示，因為法律規範不足，造成警察人員處於高風險值勤環境。
- 三、雖為維護執勤員警與一般用路人之安全，於今（107）年 5 月立法院業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就駕駛人拒絕警察攔檢稽查逃逸，由原 3,000 元至 6,000 元罰鍰，提高為 1 萬至 3 萬元，並增加吊銷駕照與接受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之內容，但拒檢逃逸事件仍頻傳，顯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內容，對於駕駛人之違規心態未有明顯遏阻效用。
- 四、為期駕駛人於員警攔查時，能尊重國家公權力，依指示配合停車接受稽查，維護執勤員警與用路人之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就現行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並以道路安全為依歸，提出完整修法建議及配套。

（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鐵路法第 10 條，敘明交通部負責擬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雖目前已有環島台灣鐵路網，但高速鐵路部分卻僅有西部地區佈建，更有延伸至屏東之相關評估規劃，東部地區全然未見規劃，主責全國交通事務之交通部，欠缺整體國土規劃之前瞻性思考，顯已失責，更嚴重漠視東部地區交通權益，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環島高速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完善全國交通網絡，使國人交通權益受到政府一致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給予國人安全完善的交通環境，為國土進行整體規劃，係政府應盡的基本義務，但台灣發

展長期重西輕東，無論環島高速路網、抑或環島鐵路網（台鐵、高鐵），只見西部地區各式交通建設發達，形成綿密的交通運輸網，更實現了台灣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的理想；反觀東部地區交通工具，不僅環島高速路網獨缺東部，花東鐵路雙軌化比率目前尚不到 3 成，環島鐵路全線電氣化亦未完工，花東鐵路一票難求窘況彷彿數十年如一日，環島台鐵路網形同跛腳，至於環島高速鐵路網，更是不見政府任何規劃。東西交通發展差異之大，已使區域發展呈現嚴重不均。

- 二、尤其高鐵營運至今已邁入第 11 年，以上一年度數據觀之，全年共開出 5.1 萬班列車，準點率達 99.18%，平均每班車僅延誤 6 秒，其所提供之運輸服務，已可媲美世界級水準，然目前只有西部地區民眾能夠獲得此服務；同為克盡國民義務之東部居民，卻始終為交通困境所苦，陸海空運皆不如西部地區完善、蓬勃，行的正義與平等，儼然遺忘東部地區。
- 三、又查，鐵路法第 10 條，「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白話敘之，擬訂全國鐵路網計畫，為交通部應盡職責，尤其目前雙鐵（台鐵、高鐵）運輸發展已臻成熟，相關路網計畫更應完善，爰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恪遵鐵路法規，儘速就東部地區常年空白之高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以維全國人民交通權益。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是美、中、台三方的責任，沒有任何一方能卸責。尤其台灣必須慎之再慎，畢竟台海安定對美、中不是生死存亡問題，對台灣卻是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自應扮演中介平衡的關鍵角色。只有美中關係良好，台灣才有機會生存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美關係嚴峻，從貿易戰升級到全方位的對峙，美國副總統彭斯 4 日在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演講，指責中國全面挑戰美國利益並霸凌台灣。大陸針鋒相對，習近平主席宣示「中國最終還是要靠自己」，外交部長王毅在北京會見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時，對美台政策提出「三停止」與「一約束」，中美關係短期內不易善了。
- 二、美國媒體透露，美國太平洋艦隊計畫在南海與台海舉行大規模聯合演習，顯然將對日益緊張的美中關係起推波助瀾的作用，夾處在中美兩大強權之間的台灣，理應挺身而出，呼籲美國取消軍演，避免在瀕臨全面對抗的美中關係加油添柴，才是趨吉避凶之道。但蔡英文總統的國慶演說選擇了單邊依賴美國的錯誤立場。
- 三、自中國超德趕日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中美兩國的戰略矛盾便日益嚴重，前美國總統歐巴馬後期此一矛盾已逐漸浮現，具體反映在中國對英國核電廠投資案，在最後一刻遭到倫敦否決，也反映在東京推翻代表中資的鴻海收購日本東芝半導體案。及至川普主政，中美之間的戰略矛盾更是浮上檯面，並日漸尖銳化。不僅白宮、國務院、五角大廈、國會山

莊「反中」論調高唱入雲，企業界、學術界與平民百姓的「反中」氣氛也甚囂塵上。

四、彭斯的演說當然是受到「反中」氛圍的感染，他對中國全方位挑戰美國利益的徹底解構，已超越美國歷屆政府對中國的批評，愈來愈像是川普對中政策的主軸。五角大廈 5 日發布最新報告，指控中國透過竊取美國智慧財產權、強制美國公司技術轉移、削弱美中之間的軍力平衡之外，並強調中國對美國國家安全具戰略性與關鍵的材料與技術供應，已構成「重大且持續升高的風險」，對中國的嚴厲亦超過以往。

五、除了不斷升級的關稅戰、貿易戰外，川普政府正研擬五大政策防堵中國政府竊取美國的高科技，白宮 9 日又施壓財政部長穆努欽把中國列為「匯率操控國」，顯示川普正考慮對中國打匯率戰，進一步制裁大陸。白宮國家經濟會議主席庫德洛 4 日在華府談論貿易時指出，美國已和墨西哥、加拿大達成新版貿易協定，並與日本、歐盟積極對話，希望達成協議；他認為，美國與這些國家正在形成一個對抗中國的貿易聯盟，以共同力量和中國談判。現階段若中方想認真談判，美方隨時準備好對話。

六、讓北京不安的是，伴隨著美國「反中」氛圍與「反中」政策的蔓延，美國「反中」政治人物有與「友台」政治人物相互利用、結合的趨勢。從去年開始，美國國會先後通過鼓勵美台軍艦互泊對方港口的《2018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修正案、鼓勵美台官員互訪的《台灣旅行法》、建議美國強化台灣發展不對稱戰力與後備軍人戰力的《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兩項修正案，中國擔心美國有意徹底翻轉 40 年來對華政策的基礎。

七、川普逐一簽署這些法案之後，中國擔心噩夢成真而亟思有所管控。王毅對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畫出美台關係紅線，要求美方停止與台灣的官方往來、軍事聯繫和軍售，停止干預願和大陸建交國家的外交政策，並約束和限制台獨勢力的發展。蓬佩奧對王毅的「三停止」與「一約束」未直接回答，僅表示「美方堅持一個中國政策」，認為兩國對此認知存在差異，並強調兩岸和平與穩定的重要。

八、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是美、中、台三方的責任，沒有任何一方能卸責。尤其台灣必須慎之再慎，畢竟台海安定對美、中不是生死存亡問題，對台灣卻是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自應扮演中介平衡的關鍵角色。只有美中關係良好，台灣才有機會生存發展。

九、蔡總統卻對美中關係惡化「見獵心喜」，把兩岸關係惡化全部歸咎大陸，認為中美關係惡化是台灣的機會，在中美之間選擇美國。作為理性的決策者，蔡總統應回歸中華民國的中國本質，認同「台灣人就是中國人」，呼籲美國打消敵對中國的錯誤選擇，取消這場可能在南海與台海舉行的軍演。果真如此，相信中國領導人也會「投之以桃，報之以李」，蔡英文不是一直期待習近平在兩岸關係上是一位理性的決策者嗎？「聯美抗中」將使得兩岸關係倒退 30 年，亞洲國家中只有台灣選擇單邊壓寶，台灣要站在歷史錯誤的一邊嗎？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趨勢，而面對的這樣的困局與共業，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德豪斯教授所專注的氣候變遷經濟學，其實可能帶來比較務實的解方對策。特別是

針對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影響的研究，以台灣而言，前幾個月中南部豪雨成災，以及今年迄今明顯受氣候變遷影響，原本要襲台的颱風紛紛轉向，使今年的水果豐產。然而這種因氣候變數導致農產品欠收或豐收的「菜金菜土」現象，如果援引參採氣候變遷經濟學，政府主管部會與其等到生產過剩或產品受損才採取補償或保證收購的對策，不如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氣候變遷下的農業生產預警機制。另外，金融保險業者更可順勢推出相應的農作物產品險。而當然，包括相關的財經智庫，以及各大學相關院系，更應聚焦於氣候變遷經濟學的研究，發展出適合台灣環境特性的課題。不止讓氣候變遷的議題能夠從危機中找出轉機與生機，更可讓學理研究發揮經世致用的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於 9 日出爐。兩位得獎的美國經濟學者威廉·諾德豪斯及保羅·羅默，分別以在氣候變遷經濟學及內生成長理論的研究貢獻而獲獎。其中，諾德豪斯從上世紀九〇年代，就開始專注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影響相關議題的研究，成為提出全球氣溫升高危害問題的第一人。
- 二、與諾德豪斯教授因研究氣溫變遷議題而獲獎堪稱桴鼓相應的是，就在今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發布的同一天，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也發布最新報告，指出以目前地球暖化的速度來看，全球溫度在 2030~2052 年間，就可能上升攝氏 1.5 度。其升幅不只將超出 2015 年巴黎氣候峰會宣示的控制目標，預計到本世紀結束時，平均溫度甚至可能攀升攝氏 3 度。
- 三、面對這種氣候變遷加劇的趨勢，該委員會提出警告，全球溫度如果上升攝氏 1.5 度以上，將使地球出現不可逆轉變化的風險增加。而如果全球均溫增加攝氏 2 度，則不只將導致地球上的珊瑚礁死亡，同時全球面臨海水上升危機的人口也會增加千萬人。
- 四、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此份報告，恰恰印證諾德豪斯早從上世紀末就開始投入研究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並非杞人憂天。而聯合國地球高峰會議遲至本世紀才次第提出京都議定書及巴黎氣候協議，其實已經算是後知後覺。而更為難堪的是，儘管歷次的地球峰會一再對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示警，甚至設定減少全球碳排放量，以及控制溫度升高的具體指標，但是聯合國的最新報告已經預警，2015 年巴黎氣候協議所預設的溫控指標，極有可能在本世紀中以前就提前破功。除此之外，最為難堪的是，面對氣候變遷加劇的嚴酷事實，美國川普總統卻視若無睹，甚至以退出巴黎氣候協議，表達他的蔑視與短視。
- 五、聯合國的最新報告，除了心所謂危的針對氣候變遷加劇提出警告，對策建言則是強調如要

讓全球暖化限制在 1.5 度之內，就必須採取迅速且深遠的改變，以期能夠在 2030 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45%，並在 2050 年達到零碳排放的水準。

六、檢視聯合國專家委員會所提擬的應變對策，如果依據過往的經驗法則，想要達到大幅度減少碳排放量，甚至在本世紀中達到零排放量，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任務。其中的癥結就在於，儘管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已經年復一年的加劇，但不論是在京都議定書時期，因新興開發中國家的消極不配合，使得議定書徒成具文。而即使到了巴黎氣候協議定案，全球逾 190 國同意致力控制全球暖化，但國際能源總署已經明白指出，由於煤、石油和天然氣的消耗量持續上揚，全球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今年仍將持續成長。

七、不只是全球碳排放量，並沒有因為巴黎議定書的簽約國同意致力控制全球暖化而有所緩解，國際能源總署也指出，在過去這一年，全球天災頻傳，諸如熱浪來襲、水患不斷、森林大火頻生等，已在凸顯全球持續暖化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從而也就益發凸顯各簽約國說一套做一套的短視與偽善，才是導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癥結與病灶。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年四月起，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達到十四・〇五%，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廿%的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持續老化，生育率逐年降低的衝擊，勞動力和稅收大幅衰減之際，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年四月起，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達到十四・〇五%，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廿%的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持續老化，生育率逐年降低的衝擊，勞動力和稅收大幅衰減之際，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政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

二、隨著社會變遷，台灣戰後嬰兒潮出生的大量人口，已逐漸老化而退出勞動市場，且由於生活改善、醫療發達，平均壽命超過八十歲；另因青壯勞動人口囿於經濟壓力和價值觀改變，加上政府的幼兒托育、照護措施不健全，所得及補助的誘因不足等因素，晚婚少子的情形已相當普遍。

三、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劣，不久將使得我國人口出現負成長，青壯人口上有父母、甚至祖父母，下有幼子必須照養，壓力勢必更為沉重，國家也將因出生率太低，高齡人口遽增，帶來的勞動力下降、稅收減少、社福支出等負擔勢必隨之加重。現今高齡社會老化趨勢已不可逆，政府若不能積極研擬良策因應，將使國家競爭力持續衰落，無外敵自然亡絕。

亦非危言聳聽。

- 四、借鏡歐美先進國家少子高齡問題的對策，包括提供生育、托育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措施，以提升生育率；針對老人人口，推動長期照護、強化醫療和社會保險，以關照老人在經濟、安養、療養等實際需求。
- 五、事實上，這些相關社會福利措施，近年政府已透過產官學合作等方式著手研擬。但社會學者薛承泰曾指出，台灣人口轉型至低生育、低死亡階段，時間較歐洲為晚，但速度較快。尤其是一九八八年至二〇一〇年間的急速下降令人驚訝。值得關注的是，此一期間正值我國面臨民主轉型，朝野陷於激烈的統獨意識對立，短短廿年我們錯過許多經濟發展的大好良機，把原本亞洲四小龍之首的雄厚根基快速消蝕，淪落至今。
- 六、解決少子高齡問題，學者專家早有減緩妙策，但治本首先在於積極發展經濟，讓青壯人口解除生活壓力，再配合老人幼兒社福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生育率才能慢慢回升。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拙劣的政治操作讓民眾不齒，也讓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環評體制體無完膚。蔡英文就職時宣示「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如今證明這只是虛偽的文青辭藻。要如何挽救環評制度，重建公信力，恐怕是極棘手的工程。現行環評制度疏漏不少，但經過多年努力，如今好不容易逐漸步上軌道，並獲得基本的社會信賴。孰料，如今深澳和觀塘連續兩案，都是為了護航政府能源政策，由官派環委根據指令強力闖關，把專業環評意見摒棄於門外，也讓社會對制度的信賴毀於一旦。我國的環評制度，如何在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更大的平衡，以避免環評擋道或行政專斷，都有再考慮及修正的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拙劣的政治操作讓民眾不齒，也讓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環評體制體無完膚。蔡英文就職時宣示「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如今證明這只是虛偽的文青辭藻。要如何挽救環評制度，重建公信力，恐怕是極棘手的工程。
- 二、觀塘案強行闖關，環團怒批「環評已死」；民眾在總統府前手持蔡英文親書的「藻礁永存」告示抗議，更是莫大諷刺。蔡政府聲言要「改革」環評制度，其作法只是一味要縮減環評程序，並加速環評過關的時程，把環評公信力拋在腦後。經過觀塘之役，審查已成表面文章，專業被拋在腦後，程序正義也變得無關緊要。觀塘案見證環評已死，也宣告今後環評將成為開發單位的橡皮圖章，環評無法再對可能的環境傷害提供防範及保護網，只能任

由政府或開發者操弄。不難預見，接下來的開發案將勢如破竹，讓政府予取予求。

三、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請辭引發波瀾，他走時懸繫的兩項制度—《空汙法》及《環評法》，其實已難再寄望。以《空汙法》為例，該法六月大修三讀迄今，民眾看不到空汙改善的契機，許多人出門必備口罩，蔡政府卻大言不慚稱空氣品質已「明顯改善」。

四、至於環境評估制度的修整，從觀塘案的表決則不難看出，藉「官派環委」來貫徹政府意志，這樣的制度設計並不妥當。觀塘案環評共二十一席委員，其中七席官派，觀塘案最後以七比〇過關，其中主席李應元的關鍵票還未出鞘，僅由一名出席外聘環委臨門一腳即已達成使命，可見官派委員的力量「無堅不摧」。

五、再看，有些環委的專長是國際關係、統計或法律，完全缺乏環境專業，幾形同配合政府指令而動的「暗樁」。更蹊蹺的是，這次觀塘案的廿一名環委中，即有三名外聘環委以接過中油研究案等為由申請「迴避」，這是怎麼聘的？如此一來，使得原本需要十二人出席才算有效的環評會議，變成十人出席即可運作。也因此，在眾多獨立環委缺席抗議下，這場環評卻利用門檻降低而強渡關山。

六、環評會另一重大缺陷，是開發行為走在相關管制規定之前，列席相關部會代表一問三不知。如此一來，環委即便知悉有重大瑕疵，也難以要求補正。以核一拆廠案為例，台灣不曾拆過核電廠，相關管制規定一片空白，即便台電等相關單位拍胸脯保證，誰能確知拆廠能安全執行？

七、再以排隊待審的風電案為例，陸域風電多設在河川區，但因水利署沒有河川區管制規定，營建署對風機免建照、免雜項執照，幾乎愛怎麼建就怎麼建。至於扇葉啟動動輒達數百平方公尺的風機葉面，形成鳥類飛越的「死亡之牆」，而現有法規一片空白，以致開發商信口開河說「鳥會找縫飛過去」。當年國光石化環評案有「白海豚會轉彎」的笑譚，如今風電則有「鳥會找縫鑽」的神話，實如出一轍。

八、現行環評制度疏漏不少，但經過多年努力，如今好不容易逐漸步上軌道，並獲得基本的社會信賴。孰料，如今深澳和觀塘連續兩案，都是為了護航政府能源政策，由官派環委根據指令強力闖關，把專業環評意見摒棄於門外，也讓社會對制度的信賴毀於一旦。詹順貴在辭職聲明直言，「賴院長過度期待的發言」與「被迫過於密集加排大會」引發環委抗議杯葛，正是導致環評制度崩潰，公信力盡失的癥結。

九、我國的環評制度，如何在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更大的平衡，以避免環評擋道或行政專斷，都有再考慮及修正的必要。其中，主要關鍵仍在執政者的心態，一旦政府或開發部門將環評當成工具，拒絕溝通，或放棄維護公共利益；那麼，「我們只有一個台灣」的大話，將跟「藻礁永存」一樣變成「藻礁永沉」了。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全球招商大會於日前舉行，今年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表達未來三年將投資的金額降至去年一半，僅新台幣 540 億元。一葉知秋，這是個嚴重的警訊。所有總

體指標中，最該注意的正是投資，廠商投資的多寡決定了下一期生產力、就業機會、以及經濟成長的榮枯。從某個角度來說，民間投資就是總體經濟的「領先指標」，如果投資長期低迷，便意味著來日生產力、就業機會、經濟成長都將為之失色，如今台灣低迷的投資態勢已非解決五缺就能改善，更不是鮭魚返鄉就可以提振的。如今民間投資低迷已是長期的結構問題，那些看到一、兩個月機械設備進口成長就以為投資好轉者，實屬自欺欺人，長期的問題決不可能以短期的手段來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全球招商大會於日前舉行，今年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表達未來三年將投資的金額降至去年一半，僅新台幣 540 億元。一葉知秋，這是個嚴重的警訊。對於本次招商成果不如去年，經濟部長沈榮津表示這是因為去年聚焦於離岸風電，個別廠商投資金額較大的關係，另外，經濟部官員指出今年招商不聚焦在硬體，而聚焦在軟體與服務也是招商金額偏低的原因。經濟部的說法顯然是避重就輕，翻開近四年（2015～2018）招商統計，依序是 1,000 億、1,050 億、1,063 億及今年的 540 億，換言之，今年成績不只比去年差，也比前年、大前年來得差。
- 二、平心而論，以去年個案投資較大來解釋今年不如去年，還說的通，但比不上前年、大前年又該怎麼說？而連 2012 年、2013 年 900 億元都比不上，那又該怎麼解釋？那時雖沒有離岸風電、五加二產業，但外商來台的意願更勝今日，這又是什麼原因？更可畏的是，此一投資意向並非針對未來一年，而是針對未來三年，是以這項數字反映的是外商長期的布局態度，而非短期的景氣考量，這項數字滑落至過去三年的一半，說明外商布局的思維已在調整，台灣的經濟優勢正漸流失，對於這項數字，執政當局還能輕忽嗎？
- 三、這些日子執政黨經常以數據傲人，渾然不知投資低迷的危機，近日更以「新政府拚經濟，成果看得見」為題在臉書上表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在執政團隊努力下，經濟成長率從馬政府時代連保 1%都做不到，進步成今年上半年的 3.2%。……外資來台投資增加、外匯存底創新高，股市上萬點更是已經超過一年五個月之久，萬點行情破歷史紀錄。」然後以近期經濟成長率、實質經常性薪資、基本工資、失業率、出口、來台觀光客等數字勝過昔日，表示成績完勝馬政府。
- 四、執政黨兩年來的努力，確實有些成果，然而老是拿這兩年的成績與馬政府最後一年（2015）來比並不公平，且顯得幼稚而可笑，為何不比 2010～2014 年？20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超過 10%、2014 年超過 4%，有比近兩年差嗎？不言自明，再說我們的觀光收入近兩年急轉直下，去年逆差 57 億美元，今年上半年逆差 29 億美元，與昔日馬政府的順差，相去甚遠，

多少行業因此難以支撐，政府可知道？多少人生活難以為繼，蔡總統可明白？

五、請看今年前八個月解散、撤銷公司登記的家數將近兩萬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26.5%，這是近十年來少有的現象，相對的，今年前八個月新設立的公司家數卻比去年同期減少 7.4%。解散的公司增加，新設公司減少，有多少家庭因此破碎，多少民眾因此失業，而執政者卻如此高調的、輕佻的宣揚政績，名之曰「完勝」馬政府，這些論述看在民眾的眼裡，適得其反，宜儘速撤掉才是上策。

六、眾所周知，經濟發展本是動態而連續的，今日的成果都與昔日有關，不能看到好數據就攬為己功，看到壞數據就推給前朝，而要以統計為鏡，去檢視施政缺失加以改善，更不可專挑好數據自吹自擂，如此自欺欺人，必將貽誤改革契機，終至優勢全失，悔之晚矣。

七、而所有總體指標中，最該注意的正是投資，廠商投資的多寡決定了下一期生產力、就業機會、以及經濟成長的榮枯。從某個角度來說，民間投資就是總體經濟的「領先指標」，如果投資長期低迷，便意味著來日生產力、就業機會、經濟成長都將為之失色，換言之，今天執政黨自詡表現極好的十多項指標，如果投資起不來，終將難以為繼而灰飛煙滅。

八、那麼，我們的投資如何呢？依主計總處的統計，過去兩年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2.77%、-1.35%，今年上半年 0.4%，其低迷之狀歷年少見，即使加入前瞻基礎建設後的投資率，去年也跌破 20%，創近八年最低，今年上半年依然疲弱。並看民間投資、投資率以及今年全球招商成果，怎不令人憂心？怎能夸夸其談施政成績有多好？怎能不虛心檢討兩年來施政是否過於躁進而寒了企業的心、寒了文官體系的心、寒了民眾的心？

九、老實說，年復一年讓我們看得更清楚，如今台灣低迷的投資態勢已非解決五缺就能改善，更不是鮭魚返鄉就可以提振的如今民間投資低迷已是長期的結構問題，那些看到一、兩個月機械設備進口成長就以為投資好轉者，實屬自欺欺人，長期的問題決不可能以短期的手段來解決，此理甚明。台灣所有長期問題皆源自執政黨的施政風格，民進黨執政兩年來剽悍有餘，而不足與言敦厚，和諧的社會資本流失殆盡，若不改正兩年來的霸道施政風格，並與企業、民眾建立互信，投資不振的局面決難以扭轉。至於執政黨哪裡霸道了？自應心知肚明，也就無需贅述了。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副總統彭斯月前在華盛頓智庫「哈德遜研究所」發表演說，公開批評中共肇致美陸關係從熱絡驟降到冷面相向，籲請蔡政府應審慎因應。另「據美國有線電視網（CNN）報導，美國軍方近期可能在南海及台灣海峽附近海域進行軍演，以彰顯美軍兵力集結及迅速反制敵之能力。綜上所述；不論真假，無風不起浪，至少代表美國已對中共在國際強權崛起的高度警戒。中共自習近平掌權以來，不斷以新民族主義來包裝其對外影響力，已讓世界各國對它產生不能忽視的潛在威脅，也讓

美國漸達成「將大陸視為戰略競爭者的共識」。在如此遽變的國際環境裡，台灣該如何自處，當是蔡政府應嚴肅思考的重大議題。台灣雖不願成為兩強權競逐賽局的棋子，但也決不會是扮演如蔡總統所說的「棋手」角色，平心而論，台灣固然處於東亞樞紐位置，但因台美間沒有真正正式邦交關係，很難在「印太戰略」有任何關鍵地位。換言之；在不讓兩岸關係冰凍加深的前提下，蔡政府確有機會提升台美實質互動，非洲俗諺：「兩隻大象打架時，遭殃的是大象腳下的綠草」，台灣受限兩岸關係的牽制，更難以擺脫美陸勢力消長競合的影響，如何在這三角習題中不要成為被隨時可扔棄的棋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數觀察家都把台灣、美國及大陸的互動比喻成小三邊關係，並以美國為關鍵支點。倘美陸往來相安無事、且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話，台灣的國際活動空間也隨之擴大；反之，台灣不僅會面臨兩強夾擊的困境，連帶對美及對陸政策的選項亦將極為有限。這就是兩大之間難為小，不可諱言台灣確實無樂觀的本錢，必須成為「兩隻爭吵大象腳下的小草」係屬無奈。
- 二、在這個三角關係裡，兩岸關係已停滯、美陸關係更於近來又處於高度不確定性的風險中，台灣能享有和諧的台美關係嗎？再者，台灣的經濟發展依賴大陸甚深，而安全又仰賴美國鼻息，在兩強極可能碰撞的情形下，台灣自保都有程度困難，豈能妄思漁翁得利？
- 三、台灣對美政策無法忽略大陸之影響及反應。對美工作愈積極，就愈觸動中共的敏感神經，一點意外的成果中共必然反彈，只是台灣本來就難以撼動以「一中」為根基的三邊關係。「親美媚日」本來就不足以保障台灣的安全，唯有一方面增加兩岸互信、降低台海衝突，另一方面向川普政府證明台灣有能力分擔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重擔，台灣才不會落入腹背夾擊的困局，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卜道維說，「台灣確實有理由擔心成為談判籌碼。」就是這個道理，蔡政府一味把台灣前途放在意識形態的任性上，未知的明天要全台 2,300 萬人民如何安心生活。
- 四、美陸政治理念、貿易糾紛、智慧財產權保護，甚至世界觀等都有顯著差異，兩國其實很難真的達到水乳交融境地。過去，美國政學界常有「交往/圍堵」的路線辯論，支持前者認為中共與蘇聯不同，沒有向外擴張的野心，因此應積極協助大陸改革開放，並引領北京接受現行國際規範，成為美國打造東亞秩序的有利支柱。另者則多對中共企圖心存疑，雖不反對藉交往來提升雙邊互動，但主張美國仍須適時壓制中共對外策略，以利其學習成為負責任的利害關係人。而美帝亦是大陸人民向來的認知，換言之；美陸關係在渠等國內本即爭議紛紛！

五、以陸美貿易戰現況來說，在「美國求實、中共虛應」下，情勢應尚不至惡化到失控。蔡政府應慎謀審思，如何在美陸對峙賽局中，找到化解兩岸冷對抗的妙方，才能成為在兩強權之間左右逢源的「棋手」，而不是隨時可遭任置的『棋子』。

(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觀塘案（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髮夾彎，遭環保團體砲轟是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特提醒民進黨政府，不要小覷破壞制度的後座力。從能源政策來看，民進黨在野時指控台電「藏電」，現在卻說「深澳燃煤電廠」可以不蓋，還又強調非核家園不會造成缺電的危機，若真如此，當初執意非蓋深澳燃煤電廠的目的究竟是甚麼，不但是一場有政治企圖的騙局，更可怕的是，代表蔡政府對國家重要建設或政策，沒有專業評估和分析，完全是以政治及選票考量？未來電力來源過於集中天然氣單一能源（已超過五成），不但增加颱風可能斷氣而缺電的風險，萬一海上交通線遭封鎖，國家安全勢必出大問題。蔡政府突然以「觀塘換深澳」，證明當初所謂的「乾淨的煤」是自欺欺人的假新聞，更直白地說；當初民眾質疑政府「以肺換電」，不惜犧牲民眾健康和生態永續也是有道理的。觀塘案過關，工商企業界恐怕也笑不出來了。因為業界最在乎的是不缺電（包括穩定供電），若能在兼顧環保與民眾健康前提下穩定無缺地供電更好，但萬萬不希望的是捲入經濟發展和環保生態孰重的爭議。蔡政府左支右絀的窘迫選擇，傷的是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生態永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塘案最大的爭議點，在於當地擁有全球唯一在沙灘地長出來的藻礁生態系，其間已發現 10 類大型藻礁、129 種動物，因此被稱為「生命的聚寶盆」、「台灣大堡礁」。一旦在當地大興土木，恐將嚴重衝擊藻礁生態，甚至萬劫不復。據環保團體和學者專家評估，這些改變會對藻礁造成嚴重傷害。會明顯改變海流、潮汐與飄沙等，將衝擊生態棲息環境；一旦破壞，以後怎麼做生態補償、人工魚礁、異地復育都不可能回復。
- 二、觀塘案的通過政治目的昭然若揭，深澳案傷的是台灣人民的肺，觀塘案傷的是台灣的國際環保聲譽，哪一樣台灣都輸不得。蔡總統於曾說「我們有更多責任守護這片土地」如今這話又置於何地？按照民進黨一貫的操作邏輯，當在一個戰場瀕臨崩潰之際，就會想方設法斷尾求生。深澳案讓若干民進黨參選人選情低迷，蔡政府自然必欲速速去之以挽救選情；

再者，面臨 2025 非核家園跳票危機，蔡政府更急於填補恐將出現的電力缺口，這也正是蔡政府猛開選舉支票、太過冒進的能源政策所致。

三、十一月三日重返凱道的「救藻礁、反深澳」遊行，如今勢必「更要站出來！」因為深澳政策急轉彎，不僅證明這 10 個月來，政府決策錯誤、人民才是對的，更讓人民浪費時間、付出太多社會成本。環團的「反深澳」不只是反深澳電廠，更是反深澳電廠的決策過程。「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民進黨政府「明確的在撕裂台灣、破壞公信力」，也更落實觀塘案通過就是「黑手伸入」，蔡英文總統為救選情不得不出此下策。

四、經濟部表示將儘快提出「深澳電廠替代評估方案」，預計在現有北部電廠選擇增設一部百萬瓩天然氣機組，理由是占地面積小，建設速度比較快，彈性大。果真如此，則當初執意非蓋深澳燃煤電廠，豈不更是一場荒謬的騙局？更何況，未來電力來源過於集中天然氣單一能源，因外力（含天災如颱風）可能斷氣而缺電的風險，製造業恐怕更要憂心忡忡了。

五、過去政府自己都認為有了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還是會供電不足，才會提深澳重建。現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縮小範圍，供電又怎能足夠業界所需？非核家園的神主牌成了丟不掉的包袱，埋下隨時缺電的危機，而綠電也不足以作為基載，不是工商界穩定可靠的電源，最後又可能重啟深澳燃煤電廠而引發政治風波，倒楣的還是工商界。總之，觀塘案的過關，完全凸顯了當前環保能源政策荒腔走板。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107）年 4 月起，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14.05%，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 20% 的超高齡社會，籲請政府積極以應。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劣，不久將使得我國人口出現負成長，國家也將因出生率太低，高齡人口遽增，帶來的勞動力下降、稅收減少、社福支出等負擔勢必隨之加重。面對人口持續老化，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政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但治本首先在於積極發展經濟，讓青壯人口解除生活壓力，再配合老人幼兒社福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生育率才能慢慢回升。本席鄭重呼籲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勿再以意識形態治國，全心全力拚經濟，才是真正愛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國發會近日公布最新人口推估，由於我國出生率不斷下降，學齡人口不斷減少，未來併校裁撤將成必然趨勢，而教師需求減少，流浪教師問題也會更棘手，而各年齡人學人數整

體減少。估至 2065 年時，小學生只剩下 11 萬，大學生也只剩 12 萬人，整體學生數將接近砍半。而少子化不僅是現代已開發國家中普遍的問題，更是我國家發展不可不正面迎戰的議題。

二、為提升生育率，政府喊出大幅加碼生育及育兒津貼，但生育率仍逐年降低，可見政策並未能激勵民眾生養小孩。其實民眾不想生養小孩，最大問題在於對制度環境沒有信心，且對個人就業、升遷及創業不抱期待，使得不願生育的下一代，在痛苦的社會中長大。

三、政策面獎勵絕非解決之道，最重要的是需要強化經濟，轉型改善低薪困境，才能讓民眾有生兒育女的意願，包括鼓勵高階技術人才移民與投資移民獎勵方案，不僅能增加產業技術能力，更可填補稅收。鄰國日本甚至將此視為國安危機，並設專屬部門長期研究分析；另一方面高齡化，則受惠於醫療水準提升，未來出生人口將低於死亡人口，造成人口負成長，對國家經濟長遠來看，會使得工作人口減少，不僅生產力下降，消費能力也會萎縮，造成台灣整體經濟規模縮小。

四、事實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近年政府已透過產官學合作等方式著手研擬。但台灣人口轉型至低生育、低死亡階段，時間較歐洲為晚，速度卻反之較快。尤其是 1988 年至 2010 年間的急速下降令人驚訝。值得關注的是，此一期間正值我國面臨民主轉型，朝野陷於激烈的統獨意識對立，短短 20 年我們錯過許多經濟發展的大好良機，把原本亞洲四小龍之首的雄厚根基快速消蝕，論落至今。

五、解決少子高齡問題，治本首先在於積極發展經濟，讓青壯人口解除生活壓力，再配合老人幼兒社福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生育率才能慢慢回升。現今高齡社會老化趨勢已不可逆，政府若不能積極研擬良策因應，將使國家競爭力持續衰落，無外敵自然亡絕亦非危言聳聽。

（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誘使台灣公民申辦居住證，引來國人心慌，並造成社會紛擾。究竟中國居住證申辦之後果及可能效應政府必須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中國二年來對我國一系列不友善政策，諸多假優惠或讓利之名，實則以打壓台灣人民之實。在此脈絡之下，中國再推出和其本國居民及港澳人民相同的台灣居住證，外觀及功能和中國身分證幾無差異，中國政府宣稱已有二萬名台灣人請領。

二、固然政府對居住證提出警告，並提醒台灣人民應該避免申請，且對於請領者祭出限制公民權之懲罰。然而，已有媒體報導中國已將台灣人民之就業證不再展延期限，改要求台灣人民一律申請居住證代替。我國公民在中國工作數十萬，面對這樣的規模，政府是否能夠全盤掌握有多少人權益受害，又能否判斷每位台商在中國申請居住證之意願為何？若是被迫請領者，有無救濟措施？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是擬定方針，就中國居住證之議題，設計妥善的應對方案。若中國對台商之權益有損害之意圖，並無視台灣政府之警告，是否應對居住證之議題，提出相對應的反制措施。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即將修法調整行車之最高速限從 60 調降至 40 公里，然諸多龜速駕駛易造成道路壅塞，建請政府就速限調整措施應回歸之原先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交通事故頻傳，用路人之安全受到全民關注。然大部分輿論關注之角度，大多為酒駕，但酒駕絕非交通事故之唯一因素，駕駛不當等因素均須納入考量。
- 二、固然車速過快會造成危險，但車速過慢亦會形成危險駕駛。且長期車速過慢所導致的交通壅塞，同樣會造成道路交通的危險，更會刺激用路人危險駕駛，形成惡性循環。
- 三、建請行政院應妥是擬定方針，就道路交通的使用狀況，應做妥善評估，而非僅針對車速上限一再修改，卻無針對過慢車速之問題進行改善，交通壅塞之問題也是人民所關切，政府應一併做考量，維持原先之 60 公里速限方為正道。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1 分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3 分、2 時 31 分至 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昭順	鄭寶清	曾銘宗	陳亭妃	林麗蟬
	郭正亮	鄭天財	Sra · Kacaw	柯志恩	吳志揚	陳宜民	林岱樺
	邱議瑩	吳焜裕	陳曼麗	王榮璋	柯建銘	吳玉琴	洪宗熠
	林昶佐	賴瑞隆	尤美女	吳琪銘	許智傑	許淑華	陳 瑩
	張廖萬堅	李彥秀	李昆澤	蕭美琴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余宛如	林靜儀	李俊俚	鍾孔炤	蔣絜安	羅致政
	管碧玲	趙天麟	黃國書	蘇震清	蔡培慧	鄭運鵬	陳雪生
	邱泰源	張宏陸	蔡易餘	蔡適應	何欣純	林德福	施義芳
	蘇治芬	黃秀芳	周春米	蔡其昌	蘇嘉全	高金素梅	鍾佳濱
	趙正宇	洪慈庸	陳素月	蔣乃辛	顏寬恒	孔文吉	楊 曜
	賴士葆	盧秀燕	高志鵬	江永昌	呂孫綾	王育敏	葉宜津
	李鴻鈞	吳秉叡	羅明才	許毓仁	黃國昌	王惠美	劉建國
	費鴻泰	陳歐珀	陳賴素美	陳怡潔	邱志偉	徐永明	王金平
	劉世芳	呂玉玲	王定宇	徐志榮	林為洲	姚文智	馬文君
	陳超明	周陳秀霞	楊鎮浯	林淑芬	陳學聖	江啟臣	蔣萬安
	林俊憲	黃偉哲	陳明文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鱈刺Kawlo · Iyun · Pacidal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陳其邁 張麗善 劉權豪 徐榛蔚

委員請假 4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施俊吉（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上午11時30分至中午請假，由徐次長斯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葉俊榮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吳宏謀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陳其南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美伶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明通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林聰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顧立雄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國正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永得（請假，由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代表列席。）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英鈐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美瑛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請假，由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表列席。）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出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煌輝
 行政院秘書長 卓榮泰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列席時間：10月12日）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行政院秘書長 卓榮泰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煌輝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英鈐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國正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列席時間：內政組：10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59分

外交及國防組：10月16日下午2時31分至3時3分

經濟組：10月16日下午3時10分至6時6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10月12日上午9時至9時20分、10時1分至12時26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1分、10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59分）
 副院長 蔡其昌（10月16日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1分至6時6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10月12日上午9時至9時20分、10時1分至12時26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1分、10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5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16日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1分至6時6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4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7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2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電影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6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人權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1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楊鎮浚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鎮浚等17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王金平等36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5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凍結1,000萬元等3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5萬元等7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十九、（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等6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六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六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解決企業「五缺」問題、提振民間投資動能，並提出長遠人力資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人才供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資本市場改革，重振服務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服務必須有更突破性的眼光和設計，建立更多元、全面、好用的照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政府機關應就加強向國人宣導濫用藥品的危害性等措施，加強與地方政府結合藥師共同舉辦用藥宣導講座，定期向國人報告藥品成分臨床使用建議，亦針對藥品的成分、用藥方式及來源是否清楚標示做好把關，使國人濫用習慣降低，以強化國人的用藥知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及督促校園與相關單位確實處置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加強登革熱疑似病例疫情調查等防疫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瓦斯鋼瓶開關閥漏氣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亞培原味安素等6項產品有質地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0823豪雨及後續西南氣流帶來雨量，對臺南沿海養殖業造成不小衝擊，台南七股、北門瀉湖養殖的牡蠣及文蛤，因為海水鹽分降低，死亡率上升，致該牡蠣及文蛤的災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於河川公地從事農業耕種的農民，其申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及中小企業導入智慧生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摩擦要求行政院加速調整產業結構與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標線防滑係數不夠，對於改善道路標線安全，主管機關必須採統一管理或相同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解決水果低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確保穩定供電、電價調整、再生能源推動情形及改善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在面對「後G7時代」之全球政經變動局勢，應與時俱進，重塑新國際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對進口汽車及零組件展開232條款國家安全調查之政府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行政院重新考慮在今年實施強制節電措施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檢討研修「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建立社區精神醫療網絡及加強落實兩性情感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開放警消人員籌組工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日前「凱米」颱風致國道三號「長治交流道」下方積水嚴重，據統計淹水主因在於排水系統無法有效及時排出，進而造成災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暑假期間青少年接觸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中油公司澎湖湖西油庫漏油事件，導致當地地下水苯含量超標，

建請政府應做出完整調查與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政府推行太陽能發電，致沿海養殖用地之地價及租金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鑒於106、107年由印尼進口虱目魚衝擊臺灣虱目魚產銷，就如何維持臺灣虱目魚產銷價格平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0823豪雨淹水20至50公分的受災戶分級處理，酌予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移動污染源之排放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落實非核家園、改善空污及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關渡大橋耐震補強工程須儘速完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改善桃園機場員工需搭乘巡迴巴士到貨運站騎機車通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水井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經費購置冷氣空調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行政院應盡速研議修改相關法規，要求未來大貨（客）車之靠行契約均應送至監理站核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離岸風電遴選及競價及離岸風電國產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世界盃足球賽網路收看消費者補償及提升轉播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桃園大潭藻礁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臉書（Facebook）日前宣布於新加坡打造亞洲首座資料中心，提醒政府應解決產業「五缺」，以提振民間投資，否則未來臺灣將更難在吸引外資中脫穎而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確保穩定供電及供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國道1號湖口交流道車流量日益增大，長期交通擁塞，促使附近居民苦不堪言，主因於匝道為簡單鑽石型不敷使用，加上匝道儀控車流回堵，導致湖口交流道擁塞，尖峰小時約有8,000到1萬的車流量。為有效解決塞車之苦，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並通過開放湖口服務區出高速公路，及重新設計湖口交流道，讓民眾免於每日陷入交通大打結之問題，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今年七月初美國正式宣布對原產地為中國之818項產品加徵25%關稅開始，美國和中國貿易戰正式開打。由於我國與美國、中國均有密切的貿易往來，美中兩國之貿易戰勢必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發展，日前工具機業示警今年一月至七月中國產製工具機銷台灣金額近1.02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大增125%，光是今年七月從中國進口工具機3,751萬餘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482.61%，我國政府應嚴防其他國家企業為逃避被美國加徵25%關稅，改從中國進口工具機整機再從臺灣轉口銷往美國，以維護我國產業之利益。而工具機情況應僅是冰山一角，因目前看來中美貿易戰短期內無落幕跡象，爰此就中美貿易戰臺灣政府有何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最近幾年民眾對警察人員好感度大有進步，但有些方面仍須加以調整、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在其2015年的經典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中，論及顛覆性創新科技如何衝擊金融服務，指出最先受衝擊的是銀行業，而衝擊影響最大的是保險業。銀行業在支付、存貸等業務產生「無現金世界」、「新興支付」、「替代管道」、「通路偏好轉移」等衝擊，果不其然，這些衝擊對銀行業都在進行中。純網壽保開放設立，短期內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更何況，目前金融消費者評議案件中，最大比例和件數都是壽險糾紛，要求真人「親晤親簽」詳盡告知義務，都還有如此嚴重問題，除非創新科技能徹底解決保險業務員與保戶的道德風險痛點，否則，純網壽保難有開放申設機會。至於純網產保，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可比純網壽保先開放，但也不急於現在就跟進；可行之道，應是鼓勵保險科技逐項創新，最後水到渠成，再談開放純網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台灣社會產生人才嚴重不足窘境的原因，主要在於「教育政策」與「經濟發展」有長期脫節的現象，以致缺少「人力規劃」與「產學合作」的有效方案，進而造成了人力「供需失調」與「學用落差」的問題。其間各個層面的問題環環相扣，分析主要的癥結在於教育與經濟未能緊密連結是最為關鍵的因素，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從源頭加以解決，否則缺少人才的難題，將會是台灣揮之不去的惡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的環評因環委退席抗議和拒絕出席而兩度流會，行政院長賴清德提出「條件說」，稱只要觀塘接收站順利興建且發電充裕，他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停建」的可能性。目前的癥結，並不是能否停建深澳電廠以換取觀塘接收站過關，建請行政院重新務實調整「二〇二五非核家園」政策，視各部門的執行能力、各地的空汙狀況、台灣環境的承受力，重新作出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毒品氾濫程度日益嚴重，從近年警方街頭攔查，動輒即可截獲持毒，以及海關、海巡、調查局緝獲多件邊境走私大批毒品案件來看，若說台灣隱藏的毒品供需市場已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並不為過，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有效切斷其供應鏈，

更應考量加重刑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若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環評能通過並順利興建，政院就能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停止興建的可能性。此宣示堪稱是政府能源政策的一大轉變，但同時也暴露其能源政策的重大缺陷，這很可能成為政府能源政策破產的開始。賴清德的「觀塘換深澳」，其實換來換去都是火電增加、生態與環境的破壞，政府讓台灣只能在幾個惡劣政策間作選擇，民眾也對其惡果越來越「有感」，這也是其能源政策破產的開始。為台灣未來計，建請行政院盡速專業、務實地檢討，拿掉因無知、恐懼而產生的非核理念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中央政府10餘年來連續舉債，今明兩年財政收支短絀將大幅擴大，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中「政府債務」表現落後，已惡化我國整體競爭力，本院預算中心要求行政院應注意財政紀律。我們同意立法院的觀點，行政院應負責任地注意債務管理，除可免除行政失能外，也可避免遭外界評為「債務失德」。財政學者早已指出，這兩年蔡政府債務比標榜「零增加」，其實是靠將大量負債滾入「自償性負債」，不必納入法定負債餘額計算的結果，這種「債務幻覺」有如公共債務的「鴉片煙」，雖然產生漂亮數據，但債務遲早要償還，「債務失德」問題其實更為嚴重，建請行政院必須重視此問題，深入探討並設法匡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期包括國際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或波動幅度擴大，主要原因是貿易戰和地緣政治風險的升溫。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發布統計，今年前九月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1.66%，雖低於我央行關注的2%水準，主計總處也認為目前物價仍屬溫和平穩，但從近期國內外的經濟情勢來看，原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有升高的趨勢，建請行政院必須謹慎應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花蓮縣前縣長傅 其被判刑定讞而解職後，行政院派了與花蓮縣並無淵源的法務部次長蔡碧仲代理，雖然蔡代縣長誓言創造百日維新，執政黨秘書長洪耀福也強調蔡是「正派縣長」，但由於與其他縣市代理縣市長的派代方式，明顯存有落差，代理法制的合宜性仍受爭議。基於制度面的考量，建構更合宜的法制，實有必要。蔡代理縣長是法律人，當更重視法制的健全與進步，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在蔡代理縣長能在任滿，重返中央政府後，就地方制度的縣市長代理制度，主動提出改革建議，使之更見合宜，也當必能彰顯百日代理之功，但畢竟派任權在行政院，或許可考量在地的可行性，避免黨爭伐異、落人口實選舉考量等，引起無謂的爭議和忖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聯準會（Fed）持續進行量化寬鬆（QE）政策的退場，而近來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呈現大幅貶值的現象，加上中美貿易戰爭的緊繃，實在令人擔心明年世界的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目前全球資金仍然充沛、股市仍屬高點，但是仍然要小心明年下半年至後年第1季，有可能會發生新興市場的經濟危機與全球金融風暴。而台灣有可能在第二階段受到影響，包括外資流出、經濟成長下降與是否升息的考驗。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大台商投資台灣實體經濟、強化金融安全網與檢討貨幣利率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鑒於賴清德院長就任以來致力解決企業「五缺」的問題，對於產業類別、規模大小、到投資需求都不盡相同的台商返鄉企業，中央政府解決「缺土地」的問題，應該還有更積極的角色要扮演。雖然政府長期以來設置成立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其他型態的園區，但由於中央的主管機關各自為政，而地方行政首長也因為基於地方產業條件和自己的經濟願景擘劃，「缺土地」的問題一直都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即便爭取到工業區或園區的設立，還是必須面對曠日費時的土地徵收和環評審查程序，聯外道路的基礎配套設施是否足夠。缺乏中央政府的全觀視野規劃和資源合理配置，工業區或園區的設置就不會考慮到產業鏈的群聚效益，以及預留未來擴廠的空間，或廠商沒有進駐意願的現有廠區要如何退場，這些都是行政院計劃於民國111年前釋出1,470公頃產業用地時，所必須思考的重大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法官第745號釋憲文宣告，我國所得稅法未准許薪資所得者得以核實減除必要成本與費用為違憲，並要求財政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所得稅法。財政部迄未決定修法方案，但按財政部新上任蘇建榮部長日前的談話，似乎有意縮小有關扣除額的改革範圍，暫不考慮擴增新的扣除項目，只針對違憲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薪扣）做調整。大法官的解釋，財政部不能不從。建請財政部在兼顧遵守釋憲意旨及租稅設計原則，最好的做法是，一方面維持薪扣的名目與金額不變，另一方面則修法准予薪資所得者某些法定項目的核實（可個別定額設限）或定率（如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二擇一的必要成本扣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國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權益應予保障；對於「約聘僱人員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五條，增列「八十四年以前已任職之聘僱人員離職時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除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得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之給與標準發放」等，應將約聘僱人員比照一般勞工享有勞基法的保障，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退休金。鑒於勞動基準法第一條明白揭示：「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現實狀況中，國防部及部分公務機關所屬約聘僱人員，退休時均適用勞基法計算退休所得，但多數公務機關卻將渠等排除在外，形成「一國兩制」，試問其公平公理何在？我國除軍公教人員外，一般勞工皆有勞基法保障，甚至連外勞也可適用，唯獨政府約聘僱人員無任何法律保障，境遇連外勞都不如。目前約聘僱人員離退所得，遠比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退休所得差距甚大，形成做的更多領的更少的奇怪現象。然聘僱人員既已適用勞退條例，為何不更加健全該等人員的退撫保障。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銓敘部於一個月之內修訂「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五條增列「八十四年以前已任職之聘僱人員離職時，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除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得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之給與標準發放。」俾使約聘僱人員一體適用勞基法之實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16日委員個人質詢)

(10月12日：由委員張廖萬堅、陳瑩、顏寬恒、江永昌、林靜儀、黃昭順、蘇震清、張宏陸、柯建銘、張麗善、何欣純、李麗芬、劉建國、王惠美質詢。

10月16日：內政組由委員孔文吉、蔣絜安、吳玉琴、徐永明、尤美女、趙正宇、陳明文、王定宇、徐志榮、陳超明、林麗蟬、姚文智、楊鎮浚、林淑芬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許毓仁、楊曜、林麗蟬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黃偉哲、陳歐珀、鄭寶清、蔣乃辛、林德福、陳賴素美、莊瑞雄、呂玉玲、洪宗熠、許毓仁、高潞·以用·巴魑刺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許智傑、徐志榮、吳琪銘、陳亭妃、柯志恩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臺東縣蘭嶼機場、綠島機場目前僅直升機停機坪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使得蘭嶼、綠島地區居民若發生緊急事故，僅能依靠直升機運輸。然內政部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於今年2月5日於蘭嶼執行傷患後送勤務時，起飛後不久墜落蘭嶼外海，機上6人失蹤，再次凸顯蘭嶼、綠島機場有必要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離島居民更便利、安全的交通運輸，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臺東蘭嶼機場、綠島機場設置夜間導航設施擬具相關規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查獲人數中，已有一成左右為未滿18歲之青少年，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惟藥癮戒治所費不貲，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恐無力負擔，致渠等不斷沈溺於藥癮之淵藪，卻無經濟條件得以接受藥癮戒治。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基金)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者，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自今年1月起加薪3%，而勞動部亦宣布，基本工資將連續3年調漲，自明年起調升5%，月薪從現行的2萬2,000元調高至2萬3,100元，時薪從140元調至150元。雖然政府部會多次對外表示，下半年景氣可以「樂觀期待」，然而民眾對於景氣成長及實質加薪卻毫無所感。根據主計總處10月份所公布的最新資料，自8月份宣布調漲薪資開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已連2個月上漲，9月份更較上月漲0.17%，較去年同月漲1.72%，1至9月平均，亦較上年同期漲1.66%。且七大類別中，以月增率分析，民生必需的食物類漲1.85%最多，係因蔬菜及水果價格分別上漲19.80%及2.69%，蛋類價格亦漲6.39%所致。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就加薪與物價上漲之連動，導致實質薪資不升反降之

現象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且檢討現有平抑物價機制，特別是穩定民生必需品部分，以避免民眾未受加薪之利，反先受物價上漲之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臨時提案，查近年通用設計概念融入高齡服務空間建置已成為趨勢，不過觀察國內，除了老人安養中心和高齡醫學中心等明確服務老年人的機構或單位以外，其他老年人常前往的環境，如一般醫院、輔具和醫療用品店等空間服務，針對老年人行為能力與身體狀況可能考量得不夠完善。再者，有鑑於政府頒布長照2.0政策，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陸續新增許多長照據點，但這些空間是否符合老年人需要尚有疑慮，實有改善與調整之需。同時高齡服務空間優化，時常伴隨經費有限的困境。因此，為求擴大長照推廣及落實效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儘速進行友善高齡服務空間的適合單位與檢核重點之資料蒐集，及完成一份友善高齡服務空間之檢核表。同時以前述檢核表提供受檢單位在檢核後，可依檢核表上不同項目的成本與效益多寡，就其現有經費進行優先改善計畫的擬定，以加速友善高齡環境的落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根據交通部統計，民國104年因路面鬆軟、突出、坑洞造成的受傷人數達到2,583人，平均每天就有7人因為路面不平出車禍。各地方政府推出路平專案，然而台灣道路卻仍然顛簸，究其原因，各主事單位有各司其政導致市區道路四處補釘、凹凸不平，因此，如何將各事業管線整合，共同管理，各單位應積極檢討。爰建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應建立全國道面管理系統，並將各道路之瓦斯、水、電、電信及有線電視等管線，全面以共同管線管理，建置完整圖說，未來倘單一管線開挖，應全面性以路段為基礎，邀集各管線使用單位檢視協同維護之必要性，以減少修補次數，維護交通道路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李俊俤 鍾孔炤 許智傑 周春米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呂玉玲 陳曼麗 孔文吉 羅明才 何欣純 蔣乃辛 蔣萬安 陳賴素美
李彥秀 曾銘宗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勞動部政務次長	施克和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	張嘉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黃淑儀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曾惠絹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訴訟程序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鍾孔炤等 3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林德福、李俊俤、鍾孔炤、許智傑、周春米、李彥秀、蔣萬安、曾銘宗、林為洲、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段宜康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

二、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現在由於人數不足，我們稍後再進行上次會議議事錄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五、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2 案。我們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考試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能夠列席貴委員會報告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業務概況，深感榮幸，同時也十二萬分感謝貴院委員對本院所提各項施政、預算與法律案審議的支持與指教，謹在此先致上崇高的敬意。

本院第 12 屆服務團隊在伍院長領導下，以及歷屆所奠定堅實根基上，秉持著與時俱進之理念，積極推動切合時代脈動之文官體制，精進國家考試、任用、培訓及退撫制度，為優化文官素質、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而努力。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通過第 12 屆施政綱領，作為本院施政方針，並研提「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3 日院會討論通過，期以有效落實施政綱領。謹將本院本（107）年度立法計畫、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扼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為肆應社經環境變遷及配合業務需求，本院暨所屬機關歷年均訂定年度立法計畫，以適時檢討主管法規，本年度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計法律 8 種，法規命令 31 種、行政規則 7 種，總計 46 種。復為加強立法計畫辦理進度之追蹤管制，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考核績效，並因應實際需要，適時調整各項部會報院法規進度與時程。

目前本院亟須貴院優先審議之法案，計有 8 項：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七、公務人員退休法（廢止）；八、公務人員撫卹法（廢止）。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實現

為落實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本院暨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均定期召開會議，分別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成果；責成所屬部會，配合相關人權公約檢視主管法規及訂定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推動。本院將賡續督促所屬部會，積極檢討職掌相關事項，並加強推動工作，將人權與性別平等之觀念，根植於全體公務人員，並內化為文官制度之基本價值。

二、研訂年金退休改革子法，落實既定政策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公布施行，業已訂定相關子法，包括退撫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規定，並與退撫法同步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研修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除少數條文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多數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以完善公（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之配套法制，並妥慎規劃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重行審定作業，以利年金改革方案之順利推動。

三、調整地方機關關鍵性職務列等（等階），以應實需

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係地方自治業務推動之重要職務，且經行政院確認財政無虞，以及該等職務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調整後，職責繁重程度不亞於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其列等有調整之重要性、必要性及迫切性，爰經本院審議通過調整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之列等（等階），並自本年 7 月 16 日施行。

四、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落實績效管考制度

本院前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修法程序；茲為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發揮考績獎優輔劣之功能，並強化法律保留等原則，銓敘部業就考績法重新檢討並函報本院，期間並依貴委員會決議，於本年 6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場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案經本院召開 7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於本年 9 月 25 日函請貴院審議。

五、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以應社經環境變遷

本院前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立法政策並以該草案取代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經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會銜行政院將基準法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因服務法自 28 年制定公布至今，多數條文均未曾檢討，鑒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權利與行為義務應配合通盤檢討，復考量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之期程難以掌控，本院將適時研修服務法相關規定函請貴院審議，俾使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周妥合宜。

六、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適度規範任用權益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貴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案之決議等，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檢討簡任、委任公務人員任命規定；增訂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機關首長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及原依蒙藏任用條例銓 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得繼續任用之相關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

七、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應時代脈動

為因應家庭照顧需求，並考量事假與家庭照顧假之衡平性，以及婚假及喪假運用之彈性，檢討研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條文，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祖父母死亡核給之喪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10 日，並增訂喪假請畢期限之但書規定；另將婚假、喪假及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計改為得以時計。本院於本年 7 月 31 日會銜行政院，該院於同年 10 月 8 日函復，惟有部分不同意見，將儘速循程序提報院會審議。

八、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落實專業訓練

為落實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精神，經檢討該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取得較高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專業訓練規定，修正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增列取得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訓練時數及修習學分之年限，於本年 6 月 26 日由銓 部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

九、研修改任換 轉任法官提敘等規定，以維權益衡平

為期法官提 俸級事項有明確依據可資依循，並維持轉任人員間俸級權益之衡平性，以及為保障法官法施行前後，曾經銓 審定有案之行政人員再任法官之俸級權益及法官晉 權益之衡平性，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 俸級認定辦法第 2 條，以及現職法官改任換 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 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業於本年 6 月 20 日經本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貴院查照。

十、研修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保障退離權益

考量聘僱人員退離給與尚無年金保障，為健全其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明定聘僱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規定；該辦法名稱並配合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業於本年 8 月 28 日經本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貴院查照。

十一、廣續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健全考用配合

為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考選優秀人才從事治安維護工作，自 100 年開始實施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惟實施以來，外界就雙軌制警察人員初任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錄取率懸殊等問題迭有質疑。復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調查報告，咸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考試分流制度，引發社會爭議，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究從制度面如何兼顧該項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等情調查報告研處見復。

考選部爰修正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之應考資格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試科目，以符合警

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設計之原則、回應用人機關需求及維護應考人權益。另本院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9 日、106 年 3 月 7 日、8 月 14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函復監察院警察特考雙軌制爭議調查報告之研處情形。因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本院將依權責賡續就警察人員考試所涉制度性與結構性變革部分，督促考選部積極與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研議解決方案。

十二、檢討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滿足機關專業技能需求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開始實施。惟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制度為考選制度重大革新，爰併予作成實施 3 年後應檢討成效，並就是否發揮原定效益決定續辦與否之決議。以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已辦理 3 年，考選部乃根據前開決議提報本院檢討報告，並建議部分類科賡續辦理或不再辦理、考試方式一致化調整改進，以及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等，案經 106 年 7 月 2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同年 11 月 2 日、本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完竣，決議請考選部會同銓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案。

十三、檢討專技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精進考試制度

專技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制度，緣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之授權規定，復於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明定免試之資格。其建制考量係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除應考資格大抵相同外，其應試科目核心評量要素亦大體相近，如通過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並具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歷練，其所具備之專業素質與執業能力，當可推論肯認無虞。茲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制度，公平性及合理性迭遭外界批評，且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才易滋不利影響，為期精進考試制度，考選部乃提報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報告，案經本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2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本年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決議將與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獲致共識廢止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類科，由考選部擬具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報請本院審議。

十四、持續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持續提升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與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加強證（明）書改註補發便民工作、應用資訊科技維護系統安全、嚴密證書檔案資料管理，以及強化線上申辦作業等。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已完成改版升級，業於 106 年 5 月份上線，更精進證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另為照顧弱勢族群，對於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以及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准予免繳考試及格證書費。

十五、修正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保障領受權益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本次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同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重點包含明定「意外」之意涵；刪除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斟酌發給受傷慰問金之規定，避免各機關學校對於相同程度受傷情形，經斟酌財政狀況後發給不同額度慰問金；明定遺族領受慰問金之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等相關規定；修正慰問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法律依據。本修正草案經提本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嗣經本院及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函請貴院查照。

叁、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重要法案，有效整建人事法制

(一)全面實施公保年金，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

繼 103 年 6 月 1 日公保法修正，提供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老年生活之基本保障後，104 年 6 月 17 日公保法修正，將公教人員保險年金擴及其他「無月退休給與且無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至於其他公保被保險人，則須配合公教人員合理退休所得相關退休法案之改革進程，逐步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茲以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公布，公保法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會銜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貴院審議，俟該法案修正通過後，即可完成整體公保年金化事宜。

(二)研訂政務人員法制，完備其人事法制體系

為期政務人員範圍、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與俸給等事項，有完整周妥之法律規範，本院將持續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草案完成立法，以完備政務人員人事法制體系。

(三)推動基準法完成立法，確立文官法制共同基準

為統攝全盤人事法規、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利、確立共同適用之規定及建立文官人事法制共同基準，本院將持續推動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以建構符合當前多元、高度競爭與國際趨勢之文官體制。

二、配合司改國是會議，主責法律專才選拔改革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法律專業人員之學、考、訓、用等事項，獲致多項決議，內容涉及司法院、行政院及本院權責，目前已由三院聯合召集「協調會議」，作為相關改革議題討論平臺，就整體規劃作通盤考量。本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除確認協調會議議程規劃草案等，並就本院擬具之「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草案」進行討論。同年 6 月 15 日在本院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就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適用範圍、具體構想等進行討論，未來多合一法律專業考試將整合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考試，並於法律專業考試及格，完成實務歷練之程序後，由應考人各依志趣報考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等職域分流考試，本院將配合研修律師、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另第三次、第四次協調會議分別於本年 7 月 13 日、8 月 8 日召開，就司法官學院實習地點，應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檢察署及政府機關，以增加司法官對社會現況之理解；通過考試之後，實施 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等議題廣續討論；第五次會議預定於本年 11 月 2 日召開，本院將基於維護與貫徹本院憲定職掌及各院權責相互尊重之立場，與

行政、司法兩院共同努力。

三、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提升選才效能

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重點工作之一，即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系，並要求檢討國家考試類科與科目、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及提升選才效能。考選部鑑於高普考試各類科專業科目歷年變動程度不高，各類科列考科目不乏不合時宜或內容相互重疊；復因列考科目過多，稀釋各科目評量人才效能，不利於人才之篩選，爰以各類科核心職能為準據，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2 科，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減列 1 科，並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同年 6 月 1 日與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以其與職組職系密切關聯，將俟銓一部職組職系整併案有初步結論後，再賡續審查。

四、修正專技人員相關考試法規，引進國際專業人才

為確保我國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國際競爭優勢，同時擴大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以提升國內專技人員專業能力，考選部研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案經本年 6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審查完竣，決議明定外國人得依該法應考，對於領有外國專技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則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得依其執業經歷與我國國民同就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予以減免；同時合理放寬專技人員考試之作答語文，以吸引外國人及華僑應考並取得執業資格。全案業於同年 8 月 20 日函請貴院審議。

另配合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展開建築師執業資格國際相互認許之談判工作需求，本院目前業就考選部所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除改革全部科目免試制度外，針對國際相互認許下外國建築師來臺應考之方式，將參考相關國家作法檢討，以利我國與外國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進行專業人才交流。

五、建構多元取才法制，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為落實政務、常務及契約用人之三元管理法制體系，建立政府彈性用人管道，將就現行約僱、聘用人員及聘任人員之進用、資格、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益義務事項，研議規劃相關法制，以建構多元取才管道。

六、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絡機關彈性用人

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用人需求，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進行簡化公務人員職務分類，並合理增加人員調動彈性，以利現有專業人力藉由不同專業領域之職務歷練，提升個人通才能力，俾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

七、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應機關人員實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制定公布，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部分條文。考量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 16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相較於本法立法之初，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已更加普遍，且實務上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需。為期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爰擬適度放寬經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及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公務人員之進修期間，並增訂得分次核准（申請）之規定，以達公務人員個人

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八、研修基金管（監）理組織型態等，提升收益績效

參酌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第二分組報告及貴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附帶決議，進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監理機關組織型態等修法事宜，目前本院已完成退撫基金管理條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及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其中退撫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中，俟該院同意後，3 項修正法案將併送貴院審議，於完成修法後，將配合研修相關子法，強化退撫基金管理、監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

肆、結語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本院業已訂定相關子法，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規定，並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同步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且函送貴院。

另本院業函請貴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項法案，以及配合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將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事項合併，原該 2 法不再適用，應予廢止，以上合計 8 項法案，懇請貴院委員支持與協助，期能儘速優先完成審議，俾據建構優質之文官制度，以精進政府施政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李秘書長的報告，請考選部蔡部長一併就法案提出報告。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考選部業務的支持與鼓勵，考選部承擔舉辦國家考試的任務，每年我們舉辦專技人員考試大約有 96 種、公務人員考試合計超過 600 種，我們一年分配於 19 次的考試中來完成專技人員、公務人員考試的任務，基於時間的關係，細節部分就不再說明，僅簡要報告，我們除了舉辦國家考試的任務之外，我們一直審慎研議檢討各種考試制度，其中對於專技人員考試我們希望能與時俱進的推動並與世界接軌，也能為國家及人民辦理合宜專技人員取才的各種考試方式，在公務人員部分，我們希望能不斷的配合國家組織結構與人才任用的需求對於各種公務人員取才的考試方式、錄取標準加以審慎研議，特別要向大院報告的是我們過去一年以來最重要的階段性成果就是全力推動國家考試 e 化精進措施，所以我們現在對於每次國家考試的入場證以及考試完畢結果的通知，現在已經全面採取 e 化的寄送方式，並且已經穩定上線，今年最大的考驗就是多達近 90,000 人的高普考試，在放榜之後 3 小時之內，我們全數以 e-mail 寄送考生成績通知書，考生也可以在考完試之後一年內隨時上我們的試務系統查閱他每次考試的成績，我們還持續研發 app 等更有利於應考人使用的各項措施，未來我們還是一樣精進檢討公務人員考試之外，我們更細緻的希望能夠檢討專技人員合宜的考試制度，檢討過去運作有一定的成果，但已經必須面臨革新的專技人員考試的免試制度，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 AI 的發展，展開國家考試 AI 化的可能性，這些措施都還在研議當中，同時還研議電腦化測驗模式的多元化，以上是有關於考選部的業務報告部分。

其次，有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部分是應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的需求，將原來法律條文中所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的字眼改為「海洋委員會」。至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部分，現有的條文就是在促成我國與外國在專技人員領域的交流部分設有極大的限制，為了活絡與國外合宜的交流往來，本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所以我們在考試院提案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的規定，除了還是堅持在平等互惠之下與國外發展推動雙方應考及以考試方式取得執業資格前提的互惠措施之外也希望能正式明文規定我國的專技人員考試能對外國人開放，希望這部分能夠審慎的和國際接軌，謝謝。

主席：謝謝蔡部長。我們現在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銓一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歷來對銓一部（以下簡稱本部）各項法案之支持與協助。謹將本部暨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當前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當前業務概況

一、詳慎研議人事法制，建構優質文官制度

（一）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精進完善任用法制

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大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以及檢討公務人員任命規定，本部爰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於本（107）年 6 月 1 日由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

（二）研修考績相關法制，落實考績覈實考評

為配合大院就本部本年預算有關決議，且落實公務人員績效管考，發揮考績積極功能，強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配合懲戒法修正施行，本部研擬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2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召開 7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提本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院會討論通過，同年月 25 日函送大院審議。

（三）研修政務人員退撫法制，延攬優秀政務人才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除少數條文配合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時程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多數條文業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爰為落實退撫條例相關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本部已研修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四）完善退撫法規，健全合理退撫制度

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於本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本部業配合訂定退撫法相關子法，包括退撫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規定，並已與退撫法同步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五)研修醫事人員任用規範，提升專業知能要求

為落實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專業訓練規定之立法精神，本部檢討研修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取得較高級別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專業訓練規定，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本年 6 月 26 日由本部及衛生福利部會同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六)研修法官法子法，完善法官、檢察官俸給制度

為期律師、教育及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檢察官俸級核 之法規依據更臻明確，並將相關實務作法提升至法規位階，本部檢討研修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 俸級認定辦法及現職法官改任換 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 辦法相關規定，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本年 6 月 30 日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七)修正慰問金發給辦法，擴大執行職務認定範圍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等規定業明定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條文文字，經考試院審議後，於本年 6 月 27 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函送大院查照。

(八)修正離職給與辦法，聘僱人員改採勞退制度

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保障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本部擬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且追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九)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化機關用人彈性

因應國家發展趨勢及當前各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用人需求，本部爰就職組職系相關問題通盤檢討，業研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職系說明書等 2 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考試院於本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進行討論，另擇期繼續審查。

(十)研修專技轉任法規，充分運用專業人才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與考選部應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因此，本部於本年檢討研修該對照表，並會同考選部於本年 7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同年 10 月 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決議，再行審查。

(十一)研修人事法規制度，以應機關業務需求

為健全人事制度，靈活機關用人，本部積極檢討研訂（修）人事法規，自本年 1 月迄今完成公（發）布之重要人事規章，計 15 案（詳如附表 1），另本年計畫研訂（修）法案共 12 案（詳如附表 2）。

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建立完善官制官規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0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且已完成 368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審議相關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

三、升級開發銓 網路，提高業務品質效能

本年 1 月至 9 月，本部依法審議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辦理各機關報送之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銓 審定、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聘用人員登記、獎懲登記及激勵案件，共計 384,818 件（詳如附表 3）。

為提升銓 業務之服務品質與效能，已建置並完備各項銓 業務網路申辦作業系統，目前已有機關組編歸系、銓審動態、考績及退撫案件等 45 項網路作業系統正式上線順利運作，並逐年進行第二代銓 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開發工作，以提升業務處理效能。另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提供組織編制、銓 審查、退休撫卹、退撫查驗、考試及格證書、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退撫基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等人事資料庫之整合及資料交換服務。且全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及資料庫線上加解密、電子憑證及數位版權管理（DRM）等系統之建置，以加強相關軟硬體環境之資訊安全。

四、提昇基金運用收益，強化資產安全管理

（一）基金收支情形及資產運用概況

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達 64 萬 4,929 人，基金累計繳費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817 億 7 千萬元（未含基金之運用收益），基金累計支出為 7,407 億 3 千 8 百萬元，累計繳費收入高於累計支出。

在資產運用方面，截至本年 8 月底止，退撫基金資產總值合計為 6,052 億 3 千 6 百萬元，各項資產運用標的之結存數及運用中，比例最高 3 項分別為：國內外委託經營 2,680 億 9 千 1 百萬元，占 44.30%；國內外債券 1041 億 2 百萬元，占 17.20%；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72 億 5 千 9 百萬元，占 12.76%（詳如附表 4）。

（二）基金整體運用績效

106 年度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397 億 1 千萬元，收益率 7.15%。另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整體運用之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數為 234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4.04%。

自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基金成立以來，截至本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實現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為 2,499 億 1 千萬元。

（三）增加多元投資效益，慎選委託撥款時點

基金管理會持續辦理各類型委託經營業務，透過資產管理業者專業操作，達到多元投資及提升收益等目的。委託資金採分批撥款，藉由不同委託時點分散風險，106 年度辦理總報酬固定收益型國外委託，委託金額合計 8 億美元，已於本年 6 月 5 日撥付 4 億美元，尚餘 4 億美元將視經濟情勢辦理撥款。另基金管理會業於本年 4 月 27 日第 3 次撥付國內委託經營第 14 批次絕對報酬股票型委託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

(四)嚴格執行稽核作業，保障參加人員權益

基金管理會善用完備之資訊監控系統，持續對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線上或實地稽核，並強化基金各投資部位及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控管，以確保退撫基金各項管理業務均能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並有效運用，俾使基金永續經營，不影響參加人員之權益。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推行重大法案，戮力完備人事法制

(一)推動重大法案完成立法

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均已送請大院審議，本部將積極向大院委員溝通說明，並懇請大院鼎力支持，俾儘速完成修法程序（目前亟需大院優先審議法案詳如附表 5）。

(二)積極推動服務法制，契合社會環境變遷

鑑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務員行為義務亦應適度調整，又近來外界對明確規範公務員經商及投資限制、離職後任職限制等議題亦多所關切，爰本部業積極研修公務員服務法，俾使公務員義務規範能順應實務管理而與時俱進。

(三)積極推動政務人員法制，完備文官體系

為建構政務人員完整之法律規範，釐清政務常務分際，並將政務人員俸給法制化，爰本部積極研議政務人員法制，俾使政務人員權利義務事項有所依循，以利延攬優秀人才。

(四)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之相關規定，以及適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本部將研修任用法相關規定，藉以有效提升公務人員素質。

(五)賡續研修職組職系法規，完善職系適用規範

配合考試院審查一覽表、職系說明書等 2 修正草案之情形，本部將適時會同考選部等相關機關研修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專技轉任對照表、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等，俾作為各相關考試及格人員職系適用之準據。

(六)檢討研修俸給法規，合理規範俸給制度

為期俸給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俾有效解決各項實務運作問題，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另因應退撫法於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本部將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並適時函陳考試院審議。

(七)研修留職停薪辦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兼顧公務人員工作權益與家庭之衡平，本部刻正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因應時勢與實際需要，據以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期建立更完善留職停薪制度，以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

(八)研訂聘用人事法制，彈性用人機制

為建構完整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本部賡續辦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擬，俾彈性化政府

用人制度，期多管道吸引優秀人才至政府機關服務。

二、賡續改善退休制度，規劃新進年金制度

依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因此，本部業已辦理委託研究，就未來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究應改為兼採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或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進行財務面及對文官制度之衝擊與影響評估分析，以提供未來新退休制度（特別是新進公務人員部分）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因應組改法案進程，持續研議組編列等

行政院組改尚有 5 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組改法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組改推動情形及未來大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配合大院審議通過組織法案，儘速完成各該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

四、擴大資訊整合運用，增進資料正確完整

持續檢討考選、銓、保訓及人事總處之各項資料之整合運用，擴大「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之人事資料交換服務，使全國各機關均能於申請連線後以進行相關之加值運用；擴充「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以提供即時準確全國公務人員統計分析數據；另辦理「公務人力資源運用課責制度之可行性分析研究—以建立人事資料一致性、同步機制及資料開放為中心」，並規劃建立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互核勾稽機制，以增進公務人力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財務運用穩健調整，基金績效持續成長

（一）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強化投資風險管理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年 7 月預估 107、108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為 3.9%。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8 月預測我國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2.69%。基金管理會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在年度運用計畫允許變動區間內適時調整投資組合，靈活運用資金，尋找長期獲利穩定、具競爭力之投資標的，評估相對有利時點，逢低佈局，掌握投資契機，並將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酬與風險關聯性，俾能積極提昇經營績效。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為使基金財務管理運作更臻健全，將配合法令修正及國內外金融局勢變化等實務需求，適時檢討研修基金收支管理、投資運用等作業規定，並研擬增修基金管理組織法制相關事宜，建立更為符合實際業務運作之依據，以提高基金管理效益。

（三）資產配置多樣組合，增加投資運用績效

為達到投資組合多樣化及專業化之目的，將持續辦理委託經營業務，並著重委託類型、投資區域之風險分散，藉由多元化績效參考指標及系統化之管理監督，增加投資之深度與廣度，且加強委託經營管理，俾能有效提高基金報酬率。

（四）提高稽核品質效益，增強風控管理機制

基金管理會將配合各項法令、作業規定等之修正，隨時檢討與修訂稽核作業程序，以符實際業務所需，且持續進行制度化之風控管理機制，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並確保

基金管理各項業務均能遵循法令規定，以達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

叁、結語

本部將順應環境變遷，持續檢討相關人事法規，完善文官制度，並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調整退撫基金投資策略及檢討委託經營模式，以追求長期穩健投資績效，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

其次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廢止案報告如下：

審酌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已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範，因此，自退撫法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依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即應廢止；再者，退撫法第 95 條亦已明定上開 2 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爰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確有廢止之必要，以符法制。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郭主任委員報告。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謹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概況報告如下：

今天非常榮幸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業務概況。在此先特別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多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07 年 1 月至 9 月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一、保障業務

（一）妥速審議保障事件，確保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受理保障事件 4 萬 2,662 件（其中退撫給與事件 4 萬 1,914 件），應辦件數共計 4 萬 2,930 件（加計 106 年末結 268 件），辦結 998 件（其中退撫給與事件計 138 件，其餘 860 件），扣除退撫給與事件後之保障事件辦結率為 84.65%，其中 192 件係以調處方式辦結，有效化解當事人與機關間之紛爭，促進雙方和諧。未結件數 4 萬 1,932 件，均未逾 3 個月之法定辦理期限。

（二）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貫徹審議決定效力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經決定撤銷或發回機關另為適法處分（處理）之保障事件計 58 件（實體撤銷 57 件，程序撤銷 1 件）。其中 41 件已將執行情形回復，均符合本會決定意旨；餘 17 件未回復者，尚未逾回復期限。

（三）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活動，一共有 16 個場次，2,800 多人參加。

（四）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本會網站提供保障事件線上聲明不服及查詢服務，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受理保障事件 4 萬 2,662 件中，利用線上聲明不服者計 78 件，利用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閱覽卷宗、視訊服務及案件進度查詢者計 181 件次。又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作業系統

自 107 年 1 月 5 日上線試運作，4 月正式運作，以及 6 月 15 日辦理新舊功能轉換後，當事人利用該平臺提起保障事件者計 63 件，各機關利用該平臺向本會答辯（復）者計 3 萬 8,118 件（其中退撫給與事件 3 萬 7,895 件）。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訂）培訓法規，完備培訓法制

1. 研修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

為精進辦理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員級升高員級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修正重點係修正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之規定。

2.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為配合佐升正訓練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項目，合併規範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比例，以及部分成績評量方式調整，於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

（二）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新進人力

1. 辦理高普考、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

（1）106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計委託內政部等 27 個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65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2,807 人參訓。另 107 年高普考計有 27 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69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

（2）106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計委託內政部等 6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13 個類科；臺北市政府等 6 個地方機關辦理 30 個類科；文官學院辦理一般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共計 974 人參訓。

2. 辦理基礎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為精進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以提升實務訓練成效，107 年採線上講習及實體測驗混成學習模式辦理輔導員講習，迄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7 場次講習測驗，1,207 人參加。又為強化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實務訓練相關措施，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 107 年警察特考及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講習內容包括訓練輔導法規及警政業務宣導，計辦理 6 場次，644 人參加。

3.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

為使考、訓、用緊密結合，本會藉由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建立考試錄取人員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價值觀，學習未來擬任職務的工作內容，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客觀公正考評受訓人員之適任程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26 件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案，經依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規定查明相關事證資料後，業完成 24 件訓練成績核定，其中 13 件因成績不及格廢止受訓資格、6 件因其他事由廢止受訓資格、4 件尚在延長訓練期間、1 件經延長訓練後及格；另 2 件辦理成績核定事宜中。

（三）辦理晉升官等訓練，強化各官等公務人員知能

1. 強化遴選作業程序

為增進各主管（遴選）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對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及遴選作業之瞭解，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107 年辦理 5 場次宣導講習，計 1,087 人參加。本年除賡續辦理實體講習及運用數位學習管道外，針對主管（遴選）機關人事人員，創新辦理進階課程，期以強化主管（遴選）機關審核所屬參訓人員資格之功能。

2.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

107 年度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共計開辦 97 班，調訓 4,430 人。其中，薦升簡訓練分 3 梯次辦理，計開辦 32 班；委升薦訓練分 2 梯次辦理，計開辦 37 班；員升高員訓練 1 梯次辦理，計開辦 1 班；佐升正訓練 1 梯次辦理，計開辦 27 班。

3. 研編各項訓練專題研討指導手冊

為期提升專題研討報告品質，並提供受訓人員進行專題研討之參據，本會彙整專題研討報告撰寫重點及常見之缺失，發展專題研討報告自我檢核重點，並據以研編「專題研討指導手冊」。為應訓練對象不同，已分別完成薦升簡（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及佐升正訓練之指導手冊，並於訓期初安排「專題研討實務」課程，向受訓人員說明指導手冊內容。

4. 完成薦升簡訓練需求調查

為規劃符合參訓人員、用人機關及國家整體發展需求之訓練課程，業透過專家學者座談及問卷調查方式完成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設計訓練課程之參據，俾提升培訓成效。

5. 優化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機制

本會向採多元面向進行薦升簡訓練成績評量，期使受訓人員運用所學，提出策略性解決方案，以評測其是否具備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所需知能，並達提升訓練成效及公平、公正之評量目標。為持續精進上開成績評量機制，自 107 年度起於「情境寫作」採開書測驗，並減少測驗題數，期使受訓人員能更著重將所學內化且融會貫通。

6. 警佐升警正訓練導入「專題研討」評量

為強化受訓人員將訓練所學運用於實際職務，警佐升警正訓練於 107 年正式實施「專題研討」成績評量，以工作職場常見之實務問題為研討範圍。本會與各警政主管機關跨域合作，共同研議實施方式，並洽請警政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命題，以貼近其工作需求。另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受訓人員之專題研討報告，回饋各警政主管機關，俾供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四）積極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厚植優秀施政人力

以職能為基礎，系統化設計訓練課程，包括「領導力」、「全球化」、「公共治理」與「普世價值與人文關懷」四大模組課程，經由模擬演練、職務見習、問題導向學習（PBL）等多元學習活動，培育高階公務人員創新與引領變革之能力。國外研習方面，與美國聯邦主管研究院（FEI）及英國文官學院（CSC）合作，共同規劃國外研習課程，並安排至重要部會參訪，以增進雙方高階文官之交流。

（五）實施多元措施，深化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觀念

1. 辦理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一共 14 個場次，共計有 1,009 人參加。

2. 採取多元宣導措施

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除賡續辦理各項專班訓練及數位學習外，特製作「行政中立懶人包」、「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告示說明」、「宣導海報」及相關宣導品等，並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電子跑馬燈、LED 電視牆）播放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宣導標語及動畫短片，以擴大宣導成效。

(六)提供多元管道，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發行「T&D 飛訊」電子報

為強化公務同仁自主學習，文官學院每月發行「T&D 飛訊」電子報，刊載國內外訓練、進修及人力資源發展新趨勢等，自 107 年 1 月至 9 月共計刊登 35 篇學術論述。

2. 賡續提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

辦理 107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並與全國各機關合辦分區導讀會暨經典列車活動，計辦理 44 場次（導讀會 38 場次、經典列車 6 場次），合計 5,739 參加。

3. 精進培訓行政資訊化服務

開發培訓相關多元應用層面，以培訓前置作業、訓練行政支援與分群訓練服務建構資訊系統。另於培訓場域結合 QR Code，提供即時相關輔助資訊，以增進培訓成效。

(七)辦理國際培訓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網絡連結

1. 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

為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本會 107 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結合中華民國訓練協會預定於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之「2018 年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45 屆年會」辦理。本次年會主題為「跨域人才訓練與發展」，邀請英國、美國及比利時等國家的人力資源及公共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分享培訓經驗，預計 400 人參加，期透過與會人員之經驗分享及交流，瞭解各國培訓策略與方法，作為未來精進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政策規劃參考。

2. 辦理 107 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

選送近 3 年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計 23 人，赴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研習，課程包括：「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跨域協調與管理」及「衝突管理」等，以及參訪歐洲議會、聯邦政府國土安全部及聯邦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局等單位，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

3. 辦理 107 年全球化英語班

利用晚間時段公餘時間開辦全球化英語班，內容以全球化及領導力為主，訓練對象為中高階文官，分為北、中、南區開設 3 班，上下年度各開辦 1 梯次，每 1 梯次為期 15 週，第 1 梯次業於 7 月 12 日辦理完竣，第 2 梯次於 9 月 6 日開班。

4. 參與國際重要培訓活動

107 年派員參加 3 月 19 日至 24 日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47 屆國際年會，以及 5 月 5 日至 12 日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之人才發展協會（ATD）2018 年國際

年會，汲取國外培訓新知。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會仍將本著公正、和諧、效能之核心價值，保障公務人員之合理合法權益，積極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以建立效能政府為業務推動目標。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一、保障業務

(一)妥適審議年金改革救濟案件，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本會自 107 年 4 月份起，即陸續收到退休公務人員逕以不服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預先提起救濟之復審案；又依上開法律重行審定退撫給與處分於 107 年 6 月發送後，連同不服上開處分所提復審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會已受理退撫給與事件計 4 萬 1,914 件。另銓敘部受理申請之 9 萬餘件，已有 4 萬 530 件答辯到會，連同其他處分機關答辯之案件，本會預估將受理近 10 萬件。為因應年金改革可能衍生大量提起保障事件之情形，已增置聘用人力 4 名及臨時人力 16 名協助。本會將堅守程序正義，視個案情形，適時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貫徹迴避規定，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二)賡續推動調處機制，增進當事人與機關間和諧

為妥善解決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間之爭執，本會 107 年 1 月至 9 月已有 192 件保障事件調處成立，有效增進行政效率及維持機關內部和諧，公務人員保障法原已就再申訴事件建立調處制度，並迅速解決紛爭及降低行政成本。未來仍將積極運用調處制度作為爭訟裁決以外之紛爭解決途徑，於審議過程中，如發現機關對事實之調查未盡詳實、對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或事實難以調查等情形，而有調處之可能性者，將儘可能於作成決定前，先行調處，以解決紛爭。

(三)精進保障業務宣輔導方式，強化宣輔導成效

本會將針對保障事件近期發展情形，篩選近年具代表性之保障事件，重新編寫宣導教材。另將持續派員赴各機關學校、文官學院及各訓練機關，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與相關實務，輔導公務人員對保障制度建立正確認知。

(四)檢視及增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查基準，深化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公平、公正審理保障事件，規劃檢視及增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查基準。將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之變遷，彙整保障實務常見之案例，重新檢視既有審查基準之合法性及妥適性，並評估增修之可行性，使審議基準趨於一致，作為委員審理案件之經驗傳承與參考，以善盡合理保障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法定職責。

二、培訓業務

(一)研修培訓法規，建立完善培訓法制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培育優質公務人力需要，持續檢視及適時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與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相關訓練進修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充實訓練內涵，完善培訓法制。

(二)精進公務人員訓練，提升培訓成效

為因應環境變遷，本會將持續精進各項公務人員訓練內涵，規劃具全球化及本土化課程，增

加本土化行政個案，並搭配合宜教學方法；強化教材及師資評鑑，運用多元數據分析掌握師資動態；建立多元評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使訓練與目標職務及工作情境緊密契合，培育適格及優秀之公務人員。

另因應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可能帶來的影響，將適時檢討相關培訓制度，並強化終身學習管道，以增加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的深度及廣度，俾利協助公務人員能建立正確的公共服務觀念及做好職涯規劃。

(三)策進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理方式，強化優秀施政人力培育

為培養具前瞻領導、國際視野且切合當前國家所需，能與時俱進之高階文官，108 年度除持續檢討精進國內外訓練內涵、模組化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賡續與先進國家級公務人員培訓機構合作。至人員遴選將採書面審查、評鑑中心法兩階段實施，有效評估參加遴選人員之發展潛力，並使經費達最有效之運用。

(四)規劃開放各項法定訓練閱覽試卷，維護受訓人員權益

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本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擬參照典試法第 26 條規定及考選部作法，規劃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之機制。本會規劃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規定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預定自 107 年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始實施。

(五)精進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創新多元宣導

結合行政中立法內容及相關時事等，檢討改進訓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以提升訓練成效，並賡續加強宣導工作，結合全國多元宣導管道，運用簡短明確之標語、生動活潑之動畫影片等，深入離島及偏鄉進行宣導，提醒各界落實行政中立，以及內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素養。

(六)應用多元學習方法，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

為提升公務人員閱讀能力，賡續推廣「每月一書」及「年度經典」書目，並與公立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辦理專書主題書展，以及持續推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粉絲網，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

(七)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

為汲取國際培訓新知，強化與國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交流合作，本會將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並持續派員參與 ARTDO Int'l、IFTDO、ATD 等國際重要培訓組織年會；積極與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學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深化與簽訂 MOU 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實質交流，建立國際培訓策略夥伴聯盟。

參、結語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對於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強化公務人員培訓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立優質文官團隊，責無旁貸。爾後本會仍將一本初衷，積極為達成各項業務及機關目標而努力，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繼續就凍結案兩案，說明如下：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凍結本會暨國家文官學院預算決議事項共四項，尚未解凍計二項，以下謹就大院決議，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

，敬請指教。

壹、本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前經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於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法期間，就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凍結第 2 目第 1 節『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並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案相同案由前經本會以 106 年 9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61060358 號函回復大院

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之附帶決議，請本會「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建請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一事，前經本會參酌司法院意見，以 106 年 9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61060358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回復大院略以，教師非所有救濟案件，均得提起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教師具有本質上不同，本會將繼續透過法律解釋方式，逐步將若干對公務人員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納入復審救濟範圍，以兼顧政府效能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二、復審救濟範圍之認定固受限於司法實務見解，本會仍不斷朝周全保障當事人權利之方向努力

(一)目前各級法院均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作為是否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行政訴訟之依據

各級行政法院均依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第 338 號、第 430 號、第 483 號、第 539 號等解釋意旨，認為公務員得依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之權益為：1、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例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免職處分等；2、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處分，例如：具法定資格始得任用，並受身分保障之公務員，因受非懲戒性質之丙等考績評定、免除現職處分；主管機關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或公務員對其審定之級俸有爭執；3、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者，例如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退休核定、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請求退休金、考績獎金或福利互助金而遭拒絕等，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並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大過、記過處分、乙等以上之考績評定、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免除行政兼職，或其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均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指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僅得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

(二)是否擴大復審標的範圍，實非本會所能決定，本會雖逐步放寬復審救濟範圍，惟各級行

政法院並未全然接受

本會歷來均致力於擴大復審標的範圍，例如主管降調非主管事件、性別工作平等事件、考績（成）丙等事件、法官第一次試署成績不及格等事件，均已增列為復審標的，惟行政法院是否受理，並為實質審理，實非本會所能決定，為免本會與行政法院見解不同，使當事人無所適從，及徒增程序之浪費，目前仍僅得依上開見解，認定復審救濟範圍，茲再舉例說明如下：

1. 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行政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職務調動並未改變其公務員身分關係，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亦無重大影響，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不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

本會於 9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案會議，就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決議適用復審程序，並以同年 11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轉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將公務人員由主管調任同一機關非主管職務後，仍以原官等官階（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且調任前後職務屬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因未損及公務人員既有之身分、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於上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作成後，就此類調任事件，復審人不服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續行提起之行政訴訟，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認，當事人之職務調動並未改變其公務員身分關係，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亦無重大影響，應提起申訴、再申訴，尚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以裁定駁回（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1621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1 月 2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67 號裁定及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85 號裁定）。

2. 當事人就服務機關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亦認為上開事件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明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致部分公務人員固就服務機關所為記一大過懲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4 月 17 日 103 年度裁字第 47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786 號判決，均認為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三、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已增訂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是再申訴決定如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當事人已得利用再審議程序救濟

為兼顧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行政機關之效率及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建構之救濟程序，係將行政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明定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並以本會為再申訴事件之終局決定機關，亦即，再申訴事件經本會決定後，當事人已無其他救濟管道。惟為強化公務人員救濟權利，本會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再審議程序擴大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以糾正已確定之再申訴決定認事用法上之違誤，此已落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再申訴事件經本會決定後，當事人如符合再審議之要件時，已可申請再審議救濟。

四、未來本會將持續參酌司法實務與學界之見解，朝擴大復審標的之目標邁進，俾合理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貳、本會 107 年度歲出預算，前經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惟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未有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勞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提案理由所提相關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案業遵依大院決議，自 107 年度起增訂勞動教育課程

(一)強化公務人員勞動意識，增訂相關課程確有必要

本會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有關工作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及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事項，均屬攸關人民在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事項，至為重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勞動教育及勞動權益相關事項之重要性及其內涵精神，期使渠等人員具有基本的勞動意識，俾於未來規劃相關政策及推動各項施政與服務時，能更貼進人民（廣大的勞動人口）所需，爰於公務人員訓練中開設相關課程，確有必要。

(二)增訂安排勞動教育課程，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

本會經審慎檢討，業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62160846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11 日公訓字第 1072160018 號函頒修訂職掌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均增訂安排「勞動權益與保障」之勞動教育課程，授課時數為 2 小時，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另本會辦理行政院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在職訓練之「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於 106 年度即訂有勞動法令相關研習主題，未來仍將配合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賡續納入勞動教育相關課程。

二、本案本會業遵依大院決議辦理，並將持續關注勞動教育等相關之國家重大政策及議題，俾賡續精進辦理各項訓練。

有關本會上開經費凍結之預算，敬請准予動支，以利政務推動。最後，謹就各位委員對文官法制之用心及關注，表示敬意與感謝，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各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位退休公務員孫宏新去年以民間救難隊員身分接受徵調，參與花蓮山難搜救時溺斃，一次撫卹金和遺族月撫慰金都領取的話，當然就是有一點抵觸，發生須繳回撫卹金的爭議。請問這是第一例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一事，因為銓敘部為主管機關，所以周部長會比較清楚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這是第一例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對，以前大概沒發生過這樣的例子。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是接受徵調，而且他是退休的公務員，關於領撫卹金一事，因為他人已經走了，而且他是執行徵調的公務，他也是很熱心才會去參與救難隊員的工作，而左手領撫卹金，右手又要繳回，這是不合理的規定，請問在不同請求權的法源基礎下是兩者擇一？併行領取是否合理、合法？

周部長弘憲：這部分涉及消防法第三十條，也就是說，遺屬能不能繼續領月撫慰金，是不是屬於消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依其本職身分所領的各項給付？因為目前內政部根據第三十條的立法意旨、立法說明認為，撫慰金包括遺屬的月撫慰金是包括在所謂各項給付之內。

林委員德福：所以如果領了撫卹金就沒有月撫慰金，領了月撫慰金就沒有撫卹金，是不是這樣？

周部長弘憲：要比較第二項、第三項，像這個案子，要比較看看有沒有超過 309 萬元，基本上這是內政部對消防法的解釋問題。

林委員德福：但他是接受徵調、執行公務，而且他是很熱心的，這部分要對社會有個交代，總不能說他因公遇難、天人永隔，現在要打行政訴願，說不定還要進行行政訴訟才能有結果，結果對他的家人可能還不一定是圓滿的，像這種狀況，請問負責任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怎麼做？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是涉及消防法，並不是公務人員退休法或退休資遣撫卹法的規定，去年 7 月 19 日曾經召開過協調會議，該協調會議並沒有做出決議，因為當時的甲說、乙說、丙說都各有主張，所以並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應該要怎麼做會比較合理？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是第三十條各項給付有沒有包括撫慰金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他人已經走了、天人永隔，家屬都很痛，當然你要一次給他多少的撫卹，至於月撫慰金，雖然他人已經走了，可是他還有遺眷，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是兩方面都要兼顧，因為他是接受徵調、執行公務，而且他是退休了，所以才會產生這種狀況，如果今天他還是公務人員，他在執行公務時若發生狀況而因公死亡的話，你說是不是也應該要得到相對的保障？

周部長弘憲：這個問題涉及到這個受難人員是屬於退休人員，當時在制定消防法第三十條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這種……

林委員德福：政府沒有考慮到，若有不合理之處，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予以補救？

周部長弘憲：因為消防法不是本部主管，如果以本部主管來看，通常本部遇到類似情形時，我們都會從優、從寬……

林委員德福：對啊！本來就要從優、從寬，你們可以去要求啊！針對這方面，你們可以馬上向內政部提出從優、從寬的建議，而且這是一個特例，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是內政部的權責，我們只能看內政部怎麼做，關於月撫慰金如何扣抵，是不是從 309 萬元裡面先扣抵？或者折成一次撫慰金來扣抵？這是內政部他們應該首先要……

林委員德福：你們可以在跨部會會議當中去做這方面的一些解釋，本席認為這部分要合理、要對家

屬有所交代，畢竟他是退休後去參加民間的救難隊員，他是很熱心的，而且他是接受徵調去參加的，本席認為這應該要比照因公死亡的公務人員來辦理，這樣才可以對家屬有所交代，如果今天領了其中一項，另一項就沒有了，我認為這對當事人以及家屬是不合理的。

周部長弘憲：內政部消防署在去年 7 月 19 日有邀集相關機關、學者來討論，看看要如何處理。誠如方才林委員所提，這應該是首例，過去沒有這樣的例子，究竟要如何解釋消防法第三十條？這當然是要大家集思廣益。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要在跨部會會議當中去要求，這部分要好好處理。

周部長弘憲：各機關對於這樣的案例，有人主張甲說，有人主張乙說，有人主張丙說。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要有定見啊！站在政府的立場，他很熱心去參加救難，卻因為救難而死亡，而且他是退休公務人員，本來就在領了，若對他沒有相對的保障，這樣對遺眷可以交代嗎？你們要將心比心，今天若換成是你自己的親人，你會有什麼想法？

周部長弘憲：如果是本部的權責，我們都是從寬、從優來處理，但因為這……

林委員德福：李秘書長，你認為這部分應該怎麼做會比較適當？

李秘書長繼玄：周部長回去後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給內政部。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給家屬一個交代啊！

李秘書長繼玄：如有需要也可以開協調會。

林委員德福：這樣以後退休公務人員有誰要去做這些義務的工作？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好好處理。

近來全球股市大波動，脆弱又敏感的台股又變成外資的提款機，請問政黨輪替這兩年來，退撫基金的操盤到底賺了多少？到目前為止是賺還是賠？

周部長弘憲：到目前為止都是賺，105 年退撫基金的收益是 4.29%，106 年是 7.15%，今年到 8 月底為止是 4.07%。

林委員德福：所以到今年為止，退撫基金投資台股是賺錢？

周部長弘憲：不一定是投資台股而是整個運用，因為還有國外的委託，就整體來看，到 8 月……

林委員德福：現在把退撫基金都拿去做跟股市相關的、去護盤？

周部長弘憲：沒有護盤這回事。

林委員德福：沒有？

周部長弘憲：沒有。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

周部長弘憲：不是還沒有，過去沒有，現在也沒有。

林委員德福：近半年來台股市場傳言不斷，景氣準備翻轉、變壞，這樣的說法甚囂塵上，請問退撫基金有沒有接到指示要加碼、要去護盤？都沒有嗎？

周部長弘憲：沒有，而且國安基金也決定不護盤，那是國安基金的問題，退撫基金也沒有借錢給國安基金來護盤。

林委員德福：所以退撫基金從來沒有去做這些護盤……

周部長弘憲：對，沒有做護盤的動作，因為做護盤的話反而會賺錢。

林委員德福：據媒體報導，考試院院會通過退撫基金相關修正草案，考量績效，修正退撫基金管理會主委為專任，並具財經專業背景。請問現行法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委是不是由銓敘部部長兼任？

周部長弘憲：是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改主委為專任之後，銓敘部對退撫基金的管理是不是完全就沒有決策權？有沒有？

周部長弘憲：有監督權，因為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是三級機關，而銓敘部是二級機關，當然有監督權，退撫基金上面還有一個考試院的基金監理委員會，所以要受雙重監督。

林委員德福：關於專任主委的背景，你認為應該是了解公務員體制具財經背景的公務員比較好？還是體制外具財經背景的專家學者比較好？

周部長弘憲：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希望改為專任。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體制內的公務員比較好還是……

周部長弘憲：對，由常任文官、體制內的公務員來擔任，且具有財務、金融、經濟等背景。

林委員德福：體制內的？

周部長弘憲：對，是體制內的，目前的規劃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基層公務員向本席反映有關請假的問題，其實這是小事，但對他們來講卻是大事。目前的請假規則可以以「時」請假，這個大部分都已經改了，剩下婚喪假還沒改吧！請問考試院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休假由半日計改為以時計的部分，考試院已經通過，也送到行政院了，但是行政院對於其中的一部分，即有關喪假的規定有不同意見，現在還在兩院磋商當中，這個案是必須行政院和考試院會銜才能發布。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行政院跟考試院意見不一樣？

周部長弘憲：有 3 個部分，其中 2 個部分一樣，1 個部分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研究出來了沒？

周部長弘憲：考試院還在研議當中，看看要如何處理這樣的歧見。

許委員智傑：坦白說，我的意見跟行政院比較類似，關於祖父母喪假的部分，其實一般他們不會參與那麼深，所以你說把 5 天改成 10 天，我覺得沒有那個必要。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部分是……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部分你們去研究一下，據了解，你們要把 5 天改成 10 天。

周部長弘憲：因為勞基法就是把祖父母列在第二個層級，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把它列在第三個層

級，所以現在要把第三個層級提升為第二個層級，因為有部分委員認為祖父母跟孫子女有血親關係，所以關係比較密切，喪假應該提升到第二級。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是務實跟理想啦！從概念上來講，他的確是直系血親，若從社會務實面來講，除了祖父母，尤其是外祖父母，幾乎不會是外孫去處理喪葬相關事宜，如果有特殊狀況而需要申請的話，你們再看看如何去處理。如果今天祖父母底下都沒有人可以去處理這件事而需要你去處理的話，像這種特殊的案例，也許有一些例外的情形，對於這些例外的情形，就看你們如何斟酌、看看法要怎麼訂，讓他們有例外的機會，當然那是要額外申請的，就是他是特殊狀況而非一般狀況，如果是一般狀況，外孫不會去處理祖父母的喪葬事宜。

周部長弘憲：因為部分委員認為現在很多是隔代教養，比方說祖父母跟孫子女，有些是由外祖父母帶大的，所以認為他們的關係非常密切，必須把這部分從第三層級提升到第二層級。

許委員智傑：喪假最大的目的應該是處理喪葬事宜，如果難過可以在家裡難過，不見得要去現場難過。

周部長弘憲：這是見仁見智的。

許委員智傑：基本上，本席認為他請這個假主要是去處理喪葬事宜，如果他是處理喪葬事宜的當事者，當然我們就要讓他的喪假有機會變成 10 天，如果他不是處理喪葬事宜的當事者，我個人認為，就比較務實的角度來看，5 天就夠了啦！站在很務實的角度來看，究竟平常的狀況是怎麼樣？如果他真的是處理喪葬事宜的當事者，算是特殊的狀況，我們看看怎麼樣讓他有機會去請假，這樣就會很務實，如果每個人祖父母的喪假都是 10 天，坦白講，我覺得放這個假算是福利，如果你跟祖父母的感情真的那麼深，你要去處理事情、你會很難過，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若以平均值來講、以大多數來講，可能大部分就會把這個變成是福利，不知道你們的看法如何。

周部長弘憲：我想這是不幸的事情，大概很少人會把它當作福利。雖然是提升到 10 天，但大部分公務員沒有請到 10 天，有些是比較特殊的案例，比如說住在比較遠的地方，往返要花費較多時間，所以有人認為還是有需要，當然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帶回考試院。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在外島、特殊狀況的話，我覺得 10 天是 OK 的，如何去衡量特殊狀況，包括距離、主辦喪葬事宜等等，總之，要看看正常情況是如何，若有特殊狀況就給他們機會可以請假。其實現在很多法規都訂得太死，A 就是 A，B 就是 B，而法規訂死之後，或是在內部行政規則裡面，應該有一些因事制宜的狀況可以去做調整，否則嚴的時候都過嚴，鬆的時候又過鬆。就以採購法為例，我一直都希望能夠好好修正採購法，這部分要好好努力，我們都是在防弊而不是在興利，假設你在電腦公司做 10 年都是做政府的案子，或是你在電腦公司做 10 年都是做民間的案子，就現狀來看，大部分會變成如果你都是做政府的案子，10 年之後你的品質會比較差，這個真的沒辦法，因為很多都是低價搶標，或是屆時偷工減料，人家想要買賓士，你卻給人家裕隆，會有類似這樣的問題，而且防弊也是一體性的，那就變成正常要去興利的、要去努力的，但因為法規就是這樣規定而受限，因此本席認為法規在適當的彈性上還是要有所斟酌，我相信行政院의 考量是比較務實的考量，而你們的考量是在勞基法上的規定，即二級和三級的

部分，這似乎是有差別的，你們如何把行政院和考試院的意見去做綜合的思考？有時候一體適用真的就會出現一些問題，這部分麻煩考試院思考一下。

周部長弘憲：好，我們會將許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許委員智傑：另外，請問目前國考有沒有賺錢？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思應該是說現在我們的考選基金還有沒有盈餘？

許委員智傑：對。

蔡部長宗珍：目前考選基金尚有盈餘，至於有沒有賺錢，因為國家考試沒有辦法設定……

許委員智傑：現在考選基金有多少錢？

蔡部長宗珍：目前考選基金的結餘應該有兩億多，不到 3 億。

許委員智傑：現在你們一年賺多少？

蔡部長宗珍：因為主計總處要求我們的考選基金必須自負盈虧，所以是所有的考試來調節它的收支。

許委員智傑：這三年賺多少錢？

蔡部長宗珍：公務人員考試是沒有賺錢的，都是虧損。

許委員智傑：整體的部分？

蔡部長宗珍：專技人員考試略有盈餘，所以整體來講……

許委員智傑：關於考選基金，我有看一份資料，但不知道正不正確，103 年剩餘兩百多萬，104 年剩餘四千多萬，105 年也剩餘四千多萬，106 年也剩餘四千多萬，賺了這麼多錢，那服務的人數呢？103 年服務人數有五十三萬多人，104 年有 50 多萬人，105 年是 47 萬 5,810 人，106 年是 47 萬 425 人，看起來是不符合比例原則，你們要自負盈虧，我們都可以接受，不過來考試者都不是生活很好過的人，公務人員還是有吸引力，他們才會想來考試，而很多人也希望能夠擠進這座窄門，但是大部分人都考不上。我認為你們在這部分的盈餘太多了，雖然你們不能虧損，但也應該讓來報考的國人，他們的負擔可以輕一點。目前我們的 GDP 及薪資所得都是高薪者在成長，低薪者真的都沒有動，因此我們必須苦民所苦，所以要去照顧更多低薪的族群，而大部分來考試者都是這個族群的人。我認為這部分不應該賺那麼多錢，請你們檢討一下，也看看下次要如何改善。

蔡部長宗珍：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我們全部有減免，甚至……

許委員智傑：我們一定要照顧中低收入者。如果不到高薪又不是中低收入者，可是他們又想來考公務員，你們賺太多這種人的錢了，請檢討一下！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你們不需要去賺在這方面的錢，很多地方可以去拚經濟，這部分不應收這麼多錢。現在的減稅就是要讓 M 型社會比較低薪者這一層的負擔不要那麼重，一樣的道理，這部分也有需要做檢討，看看下次要如何改，希望你們能讓本席知道一下。

蔡部長宗珍：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時，你們針對律師國家考試增設 400 分的門檻，當時我主要的質疑是評估的基準在哪裡？這會牽涉到太多年輕法律人未來整體生涯的發展，也包括他們的青春歲月。本委員會後來也通過一項決議，請考試院暫緩。你們說時程上來不及，相關公告也都做了，因此無法暫緩。當然這是考試院及考選部的權責，雖然我們做了建議，但是你們最後做了這樣的決定，我們也無可奈何只能尊重。今年增設 400 分的門檻之後所導致的效應，請考選部在今年評分以後，你們可否做一完整的評估報告呢？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我們會做到。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時間呢？過去我向考選部要資料的過程，老實講是非常的痛苦，因為之前要一份評估報告，要了半天都要不到，最後才知道沒有做。部長認為沒有問題，既然要做的話，那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蔡部長宗珍：今年的考試在 12 月底才放榜，一定要放榜後才能做，請委員至少給我們 3 到 5 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等到明年 5 月可以期待報告嗎？

蔡部長宗珍：我努力在明年 5 月時提出。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是所有考生都非常關心的事情，這也是我上次質詢的重點，就是考試要有鑑別度，對所有考生來講，大家關心的是閱卷到底公不公平的問題。最近有一位考生在去年就與考選部進行行政爭訟，目前台北行政高等法院判決他勝訴，他涉案的是在商標法的考題中，一個老師給他 15 分，另一個給 3 分，差距也太大了。在這位考生取得勝訴後，考選部竟然覺得不服還要提起上訴，針對 15 分到 3 分這麼大差距的評分結果，你們認為這是屬於老師的判斷餘地，還是有什麼其他事由，考選部對於這樣的現象要如何檢討及改進呢？

蔡部長宗珍：這個判決……

黃委員國昌：我看過判決了。

蔡部長宗珍：委員是專家，您很瞭解，其實法官是要求要重閱，理由也說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從前面開始看，第一個問題是按照考選部的標準，在一個子題的滿分是 20 分裡，一個老師給 15 分，而另一個給 3 分。我自己也改過考卷，從任何改考卷者及考生的角度而言，滿分是 20 分，一個給 15 分，另一個給 3 分，這是天堂與地獄的差別。在差距這麼大的情況之下，從考選部的立場來看，這是所謂老師的判斷餘地嗎？其次，為什麼在此情況下要讓這種分數繼續下去，而沒有啟動重閱的程序呢？

蔡部長宗珍：平行雙閱是一個很特殊的制度，第三閱被法規嚴格限制，題分要超過三分之一才可以第三閱，這部分不是考選部可以擅自……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討論以三分之一做為計算的基準，在此訴訟裡及接下來的行政程序中，你們最大的爭執之處，如果以總分 40 分來算的話，由於第一子題，兩位老師的評分分別為 12 分及 13

分，這是正常的情況，可是第二子題的差距卻非常大。你們按照閱卷規則應該以總題總分來當成分母，導致在子題中雖然有 15 分及 3 分的差距，竟然可以不啟動重閱。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閱卷規則不正是考試院訂定的，按照典試法是授權給考試院訂定，為什麼你們訂出來的閱卷規則是以總分來當分母呢？這是整個爭議的起源。

蔡部長宗珍：是，但是法官支持這個規定，也沒有質疑這個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是按照順序來看，從考試院及考選部的立場，15 分及 3 分是屬於閱卷老師判斷的餘地嗎？

蔡部長宗珍：這是考選部無權過問的事項。

黃委員國昌：考選部無權過問的事項，好，沒有關係，請問閱卷規則是誰定的？

蔡部長宗珍：閱卷規則是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黃委員國昌：這個閱卷規則是以總分當成分母，部長覺得合不合理呢？

蔡部長宗珍：其實，我們已經在檢討這件事情中。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檢討結論？

蔡部長宗珍：針對平行雙閱及第三閱啟動的合宜規則，我們希望能重新做思考。

黃委員國昌：上會期我請教部長有關 400 分門檻的部分，部長向全國考生宣布的事情，包括閱卷要如何嚴謹及評分要如何公平，還有考試院及考選部不斷在進行檢討，也進行很多改正措施，言猶在耳！然而事實上的情況，在一個子題裡有 15 分及 3 分的天堂與地獄的差別，按照你們自己所頒布的行政命令，也是典試法授權你們的，結果竟然是用這麼粗的東西來當作分母，這樣真的是對考試的公平性和閱卷的公平性有進行徹底的檢討嗎？今天部長突然說你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所以要進行檢討。但是以現在國家考試出題的格式和脈絡來看，一題可以到 100 分，如果一位考生進了考場，一個老師給他 40 分，一個老師給他 10 分，差距高達 30 分。但是按照目前的閱卷規則，還不到三分之一，也就是要 33.33%。所以按照目前的規則，在總題分 100 分裡面，你們容許兩位老師之間的差距是一個 40 分、一個 10 分。任何能進行合理判斷的人都知道，這兩個分數是天跟地的差別，為何在現在的規則當中還繼續容許它存在？這樣的規則沒有改正的必要嗎？

蔡部長宗珍：對於這些多年累積下來的規則，我現在是全力逐一檢討，希望……

黃委員國昌：檢討的結論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蔡部長宗珍：對於所有的法規，考選部只有權提出建議案，還要經過考試院……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提出具體的建議，到時考試院會沒有通過，那是考試委員要負責任。站在考選部的立場，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按照平行雙閱提出建議修正意見？這完全是法規命令的層次，全部是在考試院的職掌裡面，如果考試委員不開會或是開會不討論、不通過，那麼考試委員要負責。我現在只問說，從考選部的立場，相關的建議修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蔡部長宗珍：我儘快。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考選部的立場似乎是要針對這個判決提起第二審的上訴，也就是到最高法院。按照我自己粗淺的法學見解，考試院勝訴的機率很低，當然或許考試院有什麼重大的法

學見解，認為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會贏。我現在只要求考試院幾點，第一，這個分數差距這麼大、這麼明顯，你們是不是應該慎重考慮不要再讓這位考生受折磨？第二，假如你們堅持你們的看法，讓這位考生受折磨，而這位法律人受到的折磨已經超過一年以上，萬一最高行政法院把你們的上訴駁回，這位考生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你們會不會本於誠信的原則誠心地認錯？你們會不會認為反正協議不成，還是要逼他再打民事訴訟？看看要打官司到什麼樣的程度，考試院才願意認錯，才願意賠。

第一點，我想先請你們考慮，到底要不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我建議你們再三思，不過我還是尊重你們。第二點，萬一你們提起上訴後被駁回確定，針對這位考生，考試院願不願意給予國家賠償？

蔡部長宗珍：這個案件我們一定會上訴，因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見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如果輸了呢？

蔡部長宗珍：第二點，原審法院判決指出的是，15 分的評價是錯的，而不是 3 分是錯的。第三點，行政機關一定依法行政，而且一定會在保全人民最大權益的情況下依法行政。如果最後考選部敗訴，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保全應考人的權益，不會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到時聲請國家賠償，你們不會再折磨人家嘛！

蔡部長宗珍：我們會依法行使，但未必要……

黃委員國昌：依法行使就是協議不成就逼對方提起國家賠償的訴訟嗎？

蔡部長宗珍：如果真的到那一天，我們會全力在協議階段就維護他的權益。

黃委員國昌：今天秘書長也在這裡，希望部長能記得今天在此所做的承諾。我對國家賠償訴訟有一件事很看不下去，就是在協議階段成立協議的比例非常低，低到讓人覺得很害怕，協議的程序好像只是拖延人民在公法權利遭受侵害時獲得救濟的時間，這是實務上慣行的，公務機關不願扛責任。你們今天表明要上訴，我聽了覺得很遺憾，但是只能表示尊重。如果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你們的上訴，對於這位考生應有的權利保障，我希望考試院能展現出和過去行政機關迂腐的態度完全不一樣的態度。

最後我還要再提醒保訓會一件事，上會期我們曾對公務人員安衛辦法作成決議，也就是要求你們對職業安全衛生保護進行檢討。你們在暑假送了一個報告給本席，我看了非常不滿意。郭主委是從勞動部出來的，應該很清楚勞動部的立場，他們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本來就該一體適用，怎麼會因為身分不同而有所不同？你是公務員就比較衰，沒有適用，如果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就可以適用。你們目前提出來的報告跟我們在上會期所作決議的要求，差距非常非常大，我希望保訓會對此事能儘速處理，不要再拿全體公務人員在職場上的生命、健康、安全當作賭注，不論是安衛法的修正，還是有魄力地直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不分公務人員或勞工一體適用，可以嗎？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和勞動部一直在協商，最近……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協商這種事情，我聽太久了，我需要的是什麼時候有結論。

郭主任委員芳煜：勞動部初步認為他們做起來是力有未逮，不過我們還是跟他們協商，這個方向跟委員是一樣的，我們希望……

黃委員國昌：這個方向是一樣的，大家都在等喔！

郭主任委員芳煜：第四條本來就是適用所有人。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北市磐石救難隊員孫宏新去年接受台北市消防局的徵調投入搜救任務，不幸溺斃，他是退休公務員又因公死亡，這是全國首例。雖然台北市消防局後來核算給家屬 309 萬元的撫卹金，但是消防局又說，孫先生的遺族原來每月領取 2 萬元遺族月撫慰金跟撫卹金相牴觸，所以要撤回。站在考試院的立場，對這件事怎麼解釋？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孫先生是退休人員，亡故以後家屬所領的月撫慰金到底算不算消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的各項給付，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在去年 7 月 19 日召開的各機關協商會議上，大家意見都不一樣，包括邀請與會學者的看法也都不一樣，當時沒有做成結論。這主要是涉及到消防法第三十條……

吳委員志揚：我們一個一個來，假設他後來沒有從事救難，是因其他事情亡故，遺族都會有每月的撫慰金，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對。

吳委員志揚：現在他另外出了這個任務，消防法第三十條指的就是像義消啦，義消很可能原來也根本不是消防局的。

周部長弘憲：不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一般民眾發生第三十條的事情他本來就可以領取另外一筆慰撫金，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最高可以到 309 萬元。

吳委員志揚：這跟他原來每個月的兩萬元其實沒有任何的衝突啊！法理上這兩個完全不是走退休體制，即這是跟退休無關的，如果都是與退休有相關的，然後有一個比較大，有一個比較小，這時可能會有所謂吸收的問題，但這是民間去參與，而且應該是先退休然後死亡，本來就可以這樣去領取，所以這是兩回事啊！這有什麼好討論的呢？

周部長弘憲：主要是消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他是不是算在所謂的各項給付當中，當然誠如吳委員所提，有一些機關，包括消防署的法制科還有一些學者，他們認為退休人員並沒有所謂本質身分，即他已經退休了，所以他的家屬所領的月撫慰金就是現在新的退休資遣撫卹法所稱的遺屬年金，是不應該包括在內的。

吳委員志揚：那現在是台北市消防局自行這樣解釋嗎？因為你說大家都有疑義。

周部長弘憲：但是因為內政部……

吳委員志揚：他為什麼可以直接扣呢？

周部長弘憲：因為主張要扣的機關和學者是認為當時的立法意旨有提到撫慰金，所以要扣。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們現在就是還沒搞清楚，對不對？台北市消防局表示，銓敘部有做明確函釋，他們就是依這個函釋辦理。

周部長弘憲：沒有！

吳委員志揚：沒有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吳委員志揚：現在是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我要相信誰的說法？

周部長弘憲：內政部曾經來問過我們，而我們只是根據內政部想要做的部分，針對退撫法來做一個解釋，如此而已。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一點，銓敘部到底有沒有給台北市消防局任何的函釋？

周部長弘憲：沒有，因為 7 月 19 日我們有提出書面意見。

吳委員志揚：所以台北市消防局可不可以單方認定？還是需要再跟你們請示？

周部長弘憲：這是消防局、消防署還有內政部的權責。

吳委員志揚：可是最後關係到銓敘的部分啊！

周部長弘憲：他可不可以領是一回事，如果他要抵扣的話，才會抵扣到月撫慰金，所以要不要抵扣一事要先解決，如果不必抵扣的話，則月撫慰金當然繼續領。

吳委員志揚：現在就是已經抵扣了。

周部長弘憲：那是內政部認為，這個應依立法說明，因為立法說明裡面提到……

吳委員志揚：這個案子不應該這樣處理，雖然這是第一個案例，本席認為，那個法律性質是不一樣的，這部分你可以去問大部分法界人士的看法。

再來，既然現在有爭議，你們各縣市消防局可能想法也不一樣，內政部可能也有分歧的意見，在此情況下，這個時候行政法的法理是什麼？照理應該對人民做有利之解釋，除非你們現在予以函釋，就是統一解釋這一條是包含在裡面的，要不然就是修法將其講清楚，在沒有修法以前、在沒有統一函釋以前，就是依據一個行政法原則，就是對人民做有利的解釋，今天在此我希望銓敘部一定要確認這樣的原則。

周部長弘憲：消防法第三十條的認定並不是本部的權責，如果是本部的權責，對於這樣不幸的事情，我們一向都是從寬解釋。

吳委員志揚：那是誰的權責？

周部長弘憲：內政部。消防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

吳委員志揚：台北市消防局會不會聽內政部的？不會的話，我就要叫台北市議員提出質詢了。總之，你告訴我應該要跟誰講，我講得這麼清楚的法理應該要告訴誰？

周部長弘憲：其實現在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因為在開會的時候，各機關……

吳委員志揚：考試院是整個公務員體系相關法規最後的解釋人了。

周部長弘憲：可是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吳委員志揚：雖然可能有主管機關，但是基於公務員權益的角度，你們應該要積極一點，要不然要考試院幹什麼呢？

接下來是文官學院的部分，據了解，現有部分參與文官學院訓練課程的學員反映，最近文官學院派來的講師，其教學品質是低落的，主要是有部分授課官員，本身並不是很資深，相關的經驗不夠，進去後就是隨便漫談，尤其花最多的時間是在對民進黨歌功頌德，然後再放個影片，把時間打發掉，這樣子就可以爽領一個小時 2,000 元，即你們把時薪從一個小時 1,600 元升到 2,000 元，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從一個小時 1,600 元升到 2,000 元並不是文官學院單獨做出的決定，這是行政院所做的決定，而且全國是一致的，主要是因為 20 年來都沒有調整過，而這次調整後是適用全國的。

吳委員志揚：全國各機關所謂的講師費……

郭主任委員芳煜：都一樣，都調到 2,000 元，所以我們是依此決定來調整的。

吳委員志揚：剛好從今年開始？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再來，委員所提有人員反映一事，我們的基本心態是先做自我檢討，看看到底是不是真的……

吳委員志揚：你們講師是怎麼選出來的？是有所謂的資料庫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有，像教師節時所發出去的感謝教師節賀卡就超過 1,000 個，如果極少數有上述情況發生，其實我們在每節上完課後就會馬上做問卷調查。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做評鑑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如果有反映的話、如果真的查明屬實……

吳委員志揚：上述的 1,000 名都有在講課嗎？還是主要講課的就是那幾個，然後……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都是很平均的，所以絕對不會有任何一個講師……

吳委員志揚：就是依其專長，然後是你們需要的課程？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然後會做滿意度調查，如果滿意度是低的，我們就會予以觀察或是停聘，所以如果少數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吳委員志揚：據了解，你們的訓練也有分初階、中階、高階。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的。

吳委員志揚：媒體報導說，有親綠的高層因為不滿意這個所謂 1,000 人的名單，大概覺得其中有些人不夠綠，所以施壓讓負責承辦這份名單的人員被換掉，有沒有這回事？

郭主任委員芳煜：看起來他們的反映意見大多是現在我們的副院長最近有所異動，因為第一，他已經任職 5 年了，第二，他要高升到院裡，因為院裡要借重他的專長。

吳委員志揚：是高升？

郭主任委員芳煜：一樣是 13 職等……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有位跟我同姓的官員？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是吳副院長，他已經任職滿 5 年了，再來，院裡正好有一個 13 職等的……

吳委員志揚：為何媒體報導說，因為他被告知他的位置有人要，所以請他另謀高就？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要告知他，則應是我告知的，之前我在跟他談的時候是有鼓勵他，基本上，若他自己沒有意願去報名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那是外……

吳委員志揚：你告知他什麼？是有一個好機會讓他升遷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是說院裡有一個 13 職等的缺要不要去試試看。

吳委員志揚：這樣子啊？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為了他的光明前途而告知他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是覺得一個位子已經做了 5 年，若另外能有其他職場的歷練，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吳委員志揚：這 1,000 位的名單是公開的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不是公開的，有委員跟我們要的時候，我們會用資料保護的方式……

吳委員志揚：請會後馬上提供一份給我。

郭主任委員芳煜：沒有問題，但是名字可能會以「○」的方式呈現，此外，像授課專長、來自什麼學校等等的資料，我們都會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志揚：那提供兩份給我好了，一份是名字中間用○表示，另外一份則是名字後面用○表示。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會影響到個人資料保護的話，可能就不太好意思了，總之，一定要予以保障，因為當初我們在請他們的時候都有問過，他們大概都認為比不要……

吳委員志揚：對於這麼好的人才，我們民間辦的很多訓練課程也想請他，是不是？

郭主任委員芳煜：如果委員想請哪一位的話，可以透過我們個別徵詢他們的意願。

吳委員志揚：我就沒有看過名單，怎麼知道想要請哪一位呢？

郭主任委員芳煜：譬如張○○上什麼課、是哪個學校的，我們可以幫委員做個別的接洽。

吳委員志揚：好，你私底下給我……

郭主任委員芳煜：沒問題，我已經提供給委員了，一樣的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一份。

吳委員志揚：不能姓名 3 個字都是○。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但是基本的姓是一定要有的，期效一定要有，專長的範圍、領域也一定要有。

吳委員志揚：我看看有沒有媒體報導這件事，謝謝。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沒問題，我們禁得起這個考驗。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考試院相關部會進行業務報告之外，還要審查一些優先法案及一項預算凍結案，我想先就考試院有關業務請教秘書長。

剛才黃委員國昌特別提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專業人才、人力的進用及考試職系的變更問題，之前本席在社環委員及本委員會也曾提過。保訓會郭主委也是勞動部出身，應該知道當時我在質詢勞動部業務的時候特別提到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不足的問題，希望在欠缺人力等因素的情況下，應研究延聘職業醫學或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才之可行性，主要是因為當時職業安全

衛生考試所進用的人員是被僵化在工業安全職系之下，唯有在工業安全的職系之下才可以去報考勞動檢查員，其他相關的職系就沒有辦法。

工業安全職系是沿用之前的工廠法，當時台灣有 80%、90%的產業都是製造業，但是後來隨著環境變更及職災態樣的改變，相關人才的進用可能就會受限，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沿用工業安全職系，所以我當時期待能夠將工業安全職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事實上，考試院內部也特別提到，未來在檢討整併組織的系統時，希望能夠活絡機關的彈性運用及用人，但是並沒有做到。勞動部給我的回文是，該部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有必要增加職業醫學或職業安全衛生的專業人力，在職業醫學的醫師部分，只要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職級表，就可以進用這些專業的技術人才，也就是比照衛福部對於很多醫師援用另外的進用及管理要點規範其支薪等等，以彈性地運用、活絡人力，讓勞動部面對職災的認定時，不管當事人身體的狀況如何，都能夠快速地解決相關的問題。

如果衛福部可以運用這種人事的相關辦法，人事行政總處應該可以做一個調整，為什麼衛福部可以做，勞動部不能做？保訓會郭主委應該很清楚，同樣是政府部門，既然衛福部可以運用這個辦法，為什麼勞動部不能，而且還被限制在工業安全職系？能不能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讓更多的專業人力得以為國家所用？銓敘部的回答是，此事牽涉甚廣，需要經過考試院多次審議才能夠定案。

我知道目前考試院針對這個職系的變更已經召開兩次的審議，但是照以往的經驗來看，大概最少要經過 7、8 次的審議，而且又要達成共識，就此延宕 1、2 年應該跑不掉；就算同意之後，在實施之前還需要緩衝期，可能又要 1 年。這種程序曠日廢時，能不能請考試院儘速審查？否則如果依照上開程序，根本就沒有辦法做到貴院所提檢討整併職組職系、活絡機關彈性用人。光是勞動部一個涉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力進用的職系變更都如此困難，只能回到原來工廠法時代的工業安全職系，受限於工業安全職系，其他的職系都不能報考。台灣一直在喊進步，勞工朋友也期待能夠儘速幫他們解決相關的問題，但是這個職系還是受限在工業安全職系。

工廠法是從中國大陸時期就制定的法律，不是現在才有的。工廠法從民國三十幾年沿用迄今，現在已經是民國 107 年，我們用了 70 年，還是指定那個職系，難道還不儘速做檢討嗎？但是照你們的檢討方式，真的很困難，銓敘部給我的回應是事涉甚廣、還需要考試院多次審議才能定奪。請問秘書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案子如果到考試院，本院有一個法定的程序。如果是小組審查，是由考試委員擔任主席；如果是全院審查會，就由李副院長擔任主席。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案子來了以後，會加快腳步來審查。

鍾委員孔炤：我希望能夠儘速審查、加快腳步，否則一個案子要經過 7、8 次的審查，時間上將影響勞動部進用相關的人才，或是請人事行政總處比照衛福部進用人員的辦法，因為必須有高薪才能聘請相關的醫護人員，很多醫師願意放棄高薪所得而到衛福部附屬機關任職，就是因為他們有使命感，我相信這項專業應該也有這種使命感的人。

第二，針對公保的修法，我想提出一項建議。現在公保的生育給付比較不公平的地方就是，按照現在公保的規定，發生事故時必須當時還在保才能給付，如果投保的公務人員今天被解職，明天剛好生產，很抱歉，就不能請領任何相關的生育補助費用；或者今天被解職，明天剛好流產，也不能請領相關的給付。這種現象其實經常發生在學校的教職員身上。現在面臨少子化，政府又鼓勵人家生產，但是當他們不在保的時候，很抱歉，如果當天解職、第二天起發生任何事，都不能請領任何生育給付，這對這些公教人員公平嗎？我當時建議比照勞保，最起碼被解職之後，在保險期間就算懷孕、分娩或發生早產，其保險效力都停止在 1 年內，也就是在 1 年內都可以請領相關的給付，為什麼公保人員的保險效力在解職當天就失效，不管第二天發生任何事情？勞保都可以規範到 1 年內，假設我今天被解職，這一年內懷孕生產，我還是可以申請生育給付，公保為什麼不行？為什麼不能比照勞工保險的生育給付？面對少子化，勞動力參與又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婦女生產，但是你的法令又去規範公保的這些人員，你們也是公務員，應該支持啊！難道你們都沒有小孩子嗎？你們看到自己的權益被框在那邊，尤其學校都是一年一聘，這些人員怎麼處理？總是要給他們保障、給他們保護吧！本席也沒有說你們要特別好，但是未來如果碰到被解聘的時候，最起碼可以比照勞工，讓他在生育期間能有個一個保障。

最後要請教保訓會，因為本席也有凍結相關的預算，就是在你們的考試人員訓練課程裡面，有關勞工權益的保障有兩個小時，共編列 40 萬元。請問那兩個小時的課程到底是在談些什麼？部長是從勞動部出來的，你認為那兩個小時真的可以讓這些都公務人員都了解勞動權益的相關條文嗎？這兩個小時也只能大概性的說明吧？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所有講師的都是請勞動部的主管同仁來擔任，相關的課程教材，我們尊重他們；第二、上完課以後，我們馬上針對學員做滿意度的調查，了解他們在這兩個鐘頭之內有沒有一個基本的概念，滿意度都還滿高的……

鍾委員孔炤：晉升官等的訓練會不會列為考試項目之一？

郭主任委員芳煜：據我了解，第一年辦的訓練還沒有列入考試範圍……

鍾委員孔炤：如果列為考試項目，他會比較認真去看待；如果不列為考試……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部分我們再考慮一下，就目前來說……

鍾委員孔炤：我們就設一個項目，讓公務人員也知道勞動權益事項，本席期待朝此方向去做。

郭主任委員芳煜：未來是不是要列入考試範圍，我們內部會再研究。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包括考試院相關部會的業務及預算解凍案的報告，我們後面再來討論，我先請教幾個問題。

第一、我們之前已經做成的決議，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每次休假的時間能否跟勞工勞基法同步以小時計？這個部分我們都討論過，大家有一致的共識，認為可以用 1 小時、2 小時或 3

小時計，而不是像現在的規定，每次要請假半天。對於這個問題，大家都完整的討論過，認為這一方面可以跟勞工同步，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行政效率，不必因為原本只要請 2 小時而受限於規定要請 4 小時，那 2 小時還得找職務代理人來代理，而影響行政效率。請問目前的狀況如何？是否已完成相關請假規則的修改？那時候說 8 月份就可以上路，如今都已經 10 月了，此事確定了嗎？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林委員，考試院已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審查完畢，送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最近回函表示，請假以時計、事假由 5 天變 7 天，行政院都同意；至於祖父母的喪假由 5 天變 10 天，行政院持保留態度。該案已交銓敘部研議，銓敘部最近會提到考試院，再由院會討論。目前的進度是如此。

林委員為洲：三項裡面有兩項是行政院同意的，結果這兩項也不能先實施，一定要等三項都溝通完嗎？還是要怎麼樣？如果那一項決定暫緩實施，另外兩項就不實施了嗎？是這樣的行政效率嗎？當初還信誓旦旦地跟全國公務人員宣示，大概 8 月份開始實施，何況這個規定對各方都好，我們先不論其他兩點，就請假以時計算這一點來說，大家都認為不會讓國家浪費更多資源，反而會節省資源，也可以讓公務人員更方便，對各方都好，但就是做不來。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讓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先實施？

李秘書長繼玄：跟委員報告，社會也都非常關注這個案子，等銓敘部報上來之後，我們會儘快開會處理；因為考試院是合議制，我不敢在這裡打包票，但我想考試委員會做出很合理的決議。

林委員為洲：之前說大概 8 月就可以開始實施，現在呢？現在卻說不敢打包票！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實施？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後，就……

林委員為洲：如果考試院再審議的結果，認為這三項都可以實施，你們還要再會銜行政院嗎？

李秘書長繼玄：不用了。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很明確的說，考試院決議這三項都通過，我們就三項一起實施；如果是兩項通過，另外一項還有疑義，那一項暫緩，其餘兩項可以開始實施，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李秘書長繼玄：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所以進度完全掌控在考試院這邊，既然問題不在院外，希望你們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如果你連這個都沒有辦法給，就很奇怪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做決議？大概給個時間好不好？

李秘書長繼玄：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儘快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去請教這些委員嗎？因為之前已經宣示過了，現在都已經 10 月中了，我們希望 11 月底可以看得到結果。

其次，公務人員執勤因公殉職的部分，剛剛吳委員也提到孫宏新事件，孫宏新是退休人員，之後參與台北市消防局徵調投入搜救任務，發生事件之後，他的家屬請領了因公殉職的撫卹金，原來家屬領的遺族慰問金反而要被扣抵，我覺得這樣實在是過苛，所以請你們研擬相關辦法

。

其實一年中在上班時間，因公殉職的警、消或公務人員真的不多，這對國家財政負擔實在微不足道，但對執行公務的公務人而言，尤其是對冒險犯難、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有很大鼓舞作用，至少表示政府很重視，因為你比別人更勇敢、敢冒險犯難的去執行危險任務，所以政府給你最優惠的撫卹，我想沒有人會因為撫卹金而故意傷害自己，但是這確實是有鼓舞的作用，而且對國家財政的影響是微不足道，也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我覺得他冒險犯難，因公死亡而得到比較多撫卹，這是應該的，這方面請你們去研擬，希望能破除現在領因公撫卹金，遺族慰問金反而要被扣抵的限制。

況且，遺族慰問金主要是針對配偶，它有時間性，配偶過世就不能領了，影響也有限，所以這個辦法你們去研擬，看要如何破除領了撫卹金，就不能領慰問金的狀況，你們要想辦法解決，其餘我就不多說了！

另外，有關 84 年退休制度改變，當時從恩給制改為新制轉換過程當中，政府承諾要給予年資補償金。現在碰到問題了，106 年 7 月年改之後規定，一年內要取消，如果一年內沒有退休的人，就通通都沒有了，即使是當時有承諾的補償金都沒有了，我覺得這個也是過苛。現在年改已經通過，影響比較大的，有關舊年資的 18%就快要結束；替代率也往下降，幾年之後就要到底。現在你們連影響這麼小的錢也要計較，這就像房子都被拆掉，雞、鳥也都要抓光光的感覺。這個補償金多少呢？一個人一次領最多可以領 30 萬元、40 萬元，你們有計算過總共會增加國家多少負擔嗎？

如果這些有舊年資的人將來要退休，你們有按照現在的規定計算過到底要多少嗎？你們有沒有計算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00 多億元。

林委員為洲：但它是逐年付，退休以後才會請領這一筆。

周部長弘憲：對。

林委員為洲：舊制退休的人，大概會分攤幾年，你算得出來嗎？他們要分布幾年，逐年去領這 200 多億元？現在還在上班有舊制的人，大概要 20 年，還是 15 年？

周部長弘憲：應該不只，因為是領到他往生為止。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到時候都是一次領嘛！

周部長弘憲：一次領當然不會。

林委員為洲：對啊！

周部長弘憲：過去是包括……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現在你把它算成退休以後補償金一次領，你所謂的 200 多億元大概會分布在幾年裡面去支付？

周部長弘憲：大概要十幾年。

林委員為洲：所以，一年可能是 20 億元左右。我覺得這對國家整體預算來講不算多，這樣不能負

擔嗎？大的你們都砍掉了，一年可以省 500 億元到 1,000 億元，這是你們自己說的，現在連這個 20 億元也要扣嗎？而且這是當時舊制改換新制時的承諾，從恩給制改成提撥制時所承諾的，這個部分我們要提修法，因為新版本已經把它砍掉，我們有提相對對案，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討論。這個國民黨黨團也很清楚，我們認為改革大刀已經砍完，為鼓舞公務人員的士氣，用當時的小承諾把它保住，這樣多少維護一點公務人員的尊嚴，我們是這樣的態度。謝謝！

主席：主席宣告，俟尤委員美女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退撫基金目前可以動用的部位還有多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6,000 億元。

許委員毓仁：10 月 11 日股市跌破萬點，市場有國安基金，包括六大基金有進來護盤的傳聞，本席要確認，當時退撫基金是否有進來護盤的作法？

周部長弘憲：沒有。

許委員毓仁：但媒體寫得好像蠻清楚的，就是勞退基金、勞保、退撫 300 億元的部分都有進場做護盤的動作。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要不然媒體怎麼會有這樣的說法？

周部長弘憲：我記得媒體只是說勞保、勞退的部分，沒有提到退撫基金。

許委員毓仁：有媒體指出，退撫基金 300 億元進場，你確定沒有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沒有。

許委員毓仁：我再請教，以退撫基金目前的立場，如果將來有類似狀況，包括此時此刻股市是跌 139 點，是 9,906 點狀態底下，退撫基金要在怎樣的基準點下，才有可能啟動進場護盤？

周部長弘憲：沒有護盤這樣的概念。

許委員毓仁：就是沒有進場的要求，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我們要進場或出場，完全要看對退撫基金的績效到底有沒有好處，我們要考慮到所有退休公務人員的權益，所以在做買進或賣出時，是考量對整個基金的……

許委員毓仁：在全球股市不確定性比較大，包括中美貿易戰的情況底下，如果台股持續下跌，我剛剛說已經跌將近 143 點，在 9,902 點的狀況下，你們有沒有一個基準點說，退撫基金必須要開始有動作，畢竟你們是六大政府國庫基金之一，這部分你們是如何拿捏？因為那時候已經不是賺錢或賠錢的問題，而是整體台灣股市狀態及維持投資市場穩定性的問題，退撫基金有沒有相關的對應策略？

周部長弘憲：當然短期會有震盪是難免的，我們也會有策略，但退撫基金是退休基金的性質，基本是要看長期的收益，並不在乎短期一天、兩天、一個月、兩個月，甚至一年、兩年的收益，我們看的是 10 年、20 年的收益。

許委員毓仁：10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相關會議，你有沒有被邀請參加？

周部長弘憲：有關國安基金的部分，我們有參加。

許委員毓仁：現場表達的意見是什麼？就你所知，行政院對退撫基金有這樣的要求嗎？

周部長弘憲：沒有。

許委員毓仁：退撫基金沒有被要求進場護盤嗎？

周部長弘憲：昨天媒體也是報導國安基金暫時不進場，國安基金不進場的話，當然也不可能要求各個政府基金配合。

許委員毓仁：部長對這部分還是要清楚的對外說明，因為退撫基金的性質和國安基金不太一樣，那是退休人員撫卹基金，如果有進場護盤的需求是不是也可以對外做明確的訊息說明？因為一部分是投資人對台股的信心，其次是政府的態度，還有你們自己如何拿捏退撫基金的使用，這是相當值得關注的，如果中美貿易再這樣持續下去的話，對台股的影响層面恐怕不小，原因是這部分會從一般的貿易貨物戰打到高科技戰。上次我質詢央行楊總裁時，他也說中美貿易逆差大到 2,760 億元時，就會影响台幣的匯損，甚至對我們的 GDP 有重大影响，台股也會接連有滿大的波動，再加上彭斯之前有關 11 月軍演的發言，如果他不是恐嚇威脅而是真正會發生的話，國安基金必須有所準備，你也要做相關的應對，希望你謹慎以對，這部分滿重要的。

周部長弘憲：是。

許委員毓仁：另外，之前有說要放寬公務人員兼差的規定，不知道各位有何看法？兼差的規定要如何訂定？兼職的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周部長弘憲：這涉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的修正，目前各機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正在彙整之中，有人主張還是要緊縮兼職，有些人主張要放寬。

許委員毓仁：你個人覺得如何？對於大學教授兼職，你個人是贊成或反對？

周部長弘憲：我們必須徵詢相關機關的意見，而且這些法案未來還是要送到考試院審議，我不適合在這裡表示個人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會提報考試院及行政院做內部的審議？

周部長弘憲：照立法期程會在年底前提報考試院。

許委員毓仁：目前公務人員兼職的需求量有多大？

周部長弘憲：需求量無法估計，因為每個公務人員的情況不一樣。

許委員毓仁：你們在進行修法或提報相關的辦法時，應該會做相關預算的考核吧？，比如統計現今退休公務人員的人數以推估兼職可能性的比例高低。

周部長弘憲：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是另一套制度，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對現職公務人員是否可放寬兼職的規定，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已有規定，在某種條件下必須停領退休金，那是另外一個體制，剛才委員關心的是現職公務人員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年底會提報行政院或考試院備查嗎？

周部長弘憲：不是，是會提報考試院審議。

許委員毓仁：我們對這部分滿關心的，請部長審慎的考量。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將許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許委員毓仁：另外就是我剛剛一開始提到的台股的現況，我覺得非常詭譎，國安基金還是要有所準

備，而且這部分有可能會在一個月內有相當大的波動，這也包括中美雙方目前的狀態，退撫基金如果要有什麼動作，你必須有所準備，也要對社會大眾做相關性的說明。

最後我要請問，你認為退撫基金應不應該進場護盤？

周部長弘憲：我剛才說明過，要不要進場或退場完全要考慮公務人員及退休公務人員的權益。

許委員毓仁：如果行政院要求退撫基金進場護盤時，你們也不能說不。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照我們的判斷來做。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說，你們判斷進場護盤最後可能會虧損，你還是會拒絕進場護盤。

周部長弘憲：對，我們還是要考慮整個基金的安全性，基金除了安全以外就是收益，而收益和安全性有時是互相矛盾的。

許委員毓仁：本席還是肯定部長能堅持這樣的想法，也就是不要在上層的壓力下做不當的基金運用。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以基金收益為最大的考量。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公務員兼職、兼差的問題，現行的公務員服務法對這部分是禁止的，除非經過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而且是擔任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的事業或團體的職務，如果有報酬必須經過服務機關的許可。公務員是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是要為人民服務，要盡忠職守，就是是否可以讓他們兼差的問題，目前在實務上發生一個實例，有位醫師利用閒暇時間擔任網紅，引起大家對這件事情的議論。對於公務員到底可不可以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兼職、兼差或兼課，比如到補習班教課、當計程車司機、自己開設補習班或在自家開小雜貨店等等，形態可說是形形色色，對於這些是否要嚴格的不准許，他們所有的時間就是要全部賣給國家，不知道銓敘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要不要放寬兼職的問題，因為各機關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現在還在陸續徵詢各相關機關的意見，到底要不要放寬兼職的部分，其涉及的層面太大，也會影響一般人民對公務人員形象的觀感，基於這些考量，我們對於這部分要非常慎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這的確是一個有趣的問題，以前大家都認為公務員當然不能兼職，所以只開放教授兼課，但現在整個時代在改變，你們有沒有把這個議題放到公共政策平臺讓人民表達意見？

周部長弘憲：那應該是公務人員自發性的在平臺上連署，我們若有任何的改變，都會和公務人員…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否要召開公聽會，一方面聽取公務員本身的聲音，另一方面也聽取外界對公務員的期許。

周部長弘憲：在修法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尤委員的意見，看看有沒有必要舉辦一般民眾或基層公務人員的公聽會，我們都會考慮。

尤委員美女：有關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我們簽了 5 個公約，相關部會每四年要交一次國家報告，但是我們也看到，不管是公正公約或是 CEDAW 公約，這幾年下來，公務人員已經不知道這方

面要怎麼做，不知道讓人權如何和自己的職務、業務融合在一起，他們對這方面其實不太有概念。說實在的，雖然我們號稱人權立國，大家對人權的概念還是很薄弱，在公務人員的訓練中雖然有排進這方面的課程，但都是零散、點狀的方式，有沒有可能做有系統的教育，甚至以帶工作坊的方式把人權教育融入他們的業務範圍？以加拿大為例，他們的公務人員訓練是和日常職務結合，透過實務的參與來增進學習的效果，不知道保訓會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人權教育在每個法定訓練課程中都有安排，但誠如委員的提示，大家對人權教育還是停留在比較抽象的部分，所以我們儘可能的以實際案例或實際狀況做為課程內容與學員交換意見，未來我們會參考委員所提的方式去改進課程、改良教材，希望能在這方面再做一些改善。

尤委員美女：我們簽了那麼多公約，而這些公約的建議或備忘錄中都有很多案例，這些案例都可以做為教材，因為有時候一些抽象的理論是無法和實務連結起來，透過案例或實務的融入教學方式比較可以讓大家都瞭解公約的內容和自己的實際業務應如何加以融合，否則縱使現在所謂的性別衝擊影響評估中包括了人權影響評估，但我們可以看到，這些評估幾乎都淪為紙上作業或形式化，而變得毫無作用，因此我希望能通過公務人員的訓練將人權概念植基到日常生活、日常專業與職務，使兩者得以互相融合。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完全認同委員剛才的提示，我們將就目前各個法定訓練的課程中的人權課程做一全盤性的檢討，然後找專家學者研究如何以實際案例或公約內容的實際運作的情形做為教材內容，對這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提示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剛才委員提到公務人員是否可以以時計假的問題，依照現在請假規則的規定，請假至少要半天，但現在因為少子化，很多人面臨要照顧小的還要照顧老的問題，遇到父母需要看醫生或子女在學校出什麼狀況需要請假處理，如果一請就是要請半天假，但他們請假的日數有限，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請幾個小時去處理？現在的社會每個人都要身兼數職，真的是在非常緊張的狀態下，如果休假能以時數來計算請假的時間而不是一請假至少要半天，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更符合現代人的生活方式？

周部長弘憲：對這部分，我們完全贊同尤委員的意見，這個案子已經考試院通過，但在會銜行政院時，行政院對 3 項中的其中一項有不同意見，因此目前由考試院重新審慎研議當中。

尤委員美女：考試院已經通過？可是院會不是已經駁回此一提案了嗎？

周部長弘憲：院會通過休假改以時計、修正事假從 5 天增加為 7 天、祖父母喪假從第三級提升為第二級，從 5 天提升為 10 天等三項。這三部分必須會銜行政院，行政院對於休假以時計、事假從 5 天增加為 7 天的部分是同意的，但對於第三項則持保留態度，他們認為目前應該提倡簡葬厚生，不希望增加喪假日數。對於行政院保留的部分必須由兩院會銜，所以保留部分的意見就送回考試院，考試院正在審慎的研議中。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的把這些案子提出來。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儘快。

尤委員美女：我們根據性別的統計發現，公務員中因結婚離職的女性雖不是那麼多，但根據去年的統計，這樣的統計數字男性有 3 位，女性有 28 位，比例相當懸殊，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調查他們是因為結婚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或者是因為出國進修等因素而離職，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周部長弘憲：目前我們沒有做這樣細的統計，如有需要，我們會做更詳細的統計。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報告中寫著因結婚而離職的男性有 3 位，女性有 28 位，希望能了解箇中原因……

周部長弘憲：在下次調查時，我們會將詳細的原因列入。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統計的資料能夠越來越細膩，這樣更能判斷問題的實際樣貌。

周部長弘憲：是，可以作為政策的參考。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專技人員考試辦法的修法提出一些看法。

專技人員考試辦法第二十條的修法內容提到基於平等互惠的原則，有外國職業證書的外國人得依其職業經驗減免應考科目，分階段的分試考試，同時合理放寬外國人及華僑作答的語文，降低不必要的障礙。負責修法的是考選部嗎？你們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既有的第二十條第五項就有做那個設計，只是它有個大前提是要外國和我國先訂定相互認許的條約或協定，因為這個條件的限制導致我們多年來完全無法推動，現在我國有一些國際交流非常頻繁的領域，比如我們與紐澳的建築師，還有一些技師領域，業界和職業團體一直在推動相互的交流和認許。

鍾委員佳濱：簡單的說，就是我們願意讓其他國家的建築師在台灣執行業務，但必須是他們也同意我們的建築師到他們的國家執行業務，所以是交流……

蔡部長宗珍：是資格，我們的部分只能談到資格。

鍾委員佳濱：就是資格的取得，就是他必須在那邊取得資格，但是取得資格的方式不像本國人取得資格的方式那麼困難，因為語文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比如紐西蘭的建築師要到台灣考專業證照，但作答的語文現在都還只有華語文，建築師的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宗珍：對，這是本來就有規定的，只有語文沒有。

鍾委員佳濱：就是因為沒有語文的部分，所以將語文增列進去。外國人到台灣取得專業證照的困難就在語文。

蔡部長宗珍：其實不是，如果他們符合應考資格來應考都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但是他考不過啊！

蔡部長宗珍：但他們一定要使用中文，這就會有很大……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哪些專門職業的類別的語文是國際互通的，第一個是建築，其實醫療更明顯，在本國的醫療界，大概醫事人員彼此的溝通所使用的專有名詞都是英文，所以，台灣的醫學基本上是以英文為主要的溝通專業語言，外國人到台灣參加考試，專業科目是以英語為主體的話，對他們來說不只通過考試不會有額外的障礙，在未來執業的過程中也不會有困擾。

目前台灣的醫療水準在世界各國排名居前，過去東南亞學生來台灣唸書，不管是念醫學系或研究所，教授都是他們的大師傅，他們回國後逐漸升到院長層級，希望加強對他們本國醫師的專業訓練，他們要請教授到他們的國家指導，但受限於這些教授在他們國家沒有專業職業的證照，致使這些教授不能直接進行臨床指導，只能乾瞪眼，只能領顧問費，不能支領薪酬。反過來說，在越南或馬來西亞有很多年輕的合格醫師，但越南並沒有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在台灣醫學系六年中兩年 PGY 取得醫師證書後，通常會進入駐院醫師階段，四到五年後取得專科醫師訓練，取得專科醫師證照後才可以出來開業，不然大概都是擔任受僱醫生。在越南、馬來西亞也是如此，過去他們要來台灣取得專科醫師訓可能要六個月，現在衛福部放寬為可以二年加二年的延長，未來其他國家的醫師要來台灣接受專科醫師訓，四到五年的期間可以從事臨床，不過必須在台灣有醫師、教授指導下可以完資，但他們如果可以同時取得台灣的醫師職照就可以變成台灣醫院中一個常態性、符合規定的編制，不知道你瞭不瞭解？

現在我們談到基層受僱醫師要不要納入勞基法的議題，這部分郭主委應該很清楚勞動部的相關規定，未來我們會缺乏駐院醫師，如果引進接受專科醫師訓的國外醫師，他們在台灣有沒有辦法擔任駐院醫師呢？他們必須擁有台灣的職業證照，第二十條的修法讓他們在台灣接受台灣專科醫師訓的過程中，有機會考取台灣的醫師專業執照，在機會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台灣的教授也基於我們對於這種資格的同意而可以在當地執業，教授級的醫師大概不是經過考試，大概是經過學歷或資歷審查而取得當地國的醫師職照，所以我要提醒考選部、考試院，這個修法非常重要，後續的後端配套也要一併想好。

我特別藉這個機會請大家看看幾張圖片：目前馬來西亞的大學和馬國企業都說，未來伊斯蘭世界的穆斯林國家，從醫師、醫療到後續的醫材估計會有 60 億美金，簡單講，他們的醫師到這裡接受專科醫師訓，等他們回國，他們會用誰的醫材、醫藥？所以醫師等於在幫我國的醫療產業打前鋒，因此，我認為對於這個條款，考選部在整個後續的社會溝通上要想清楚，不是說外國醫師、外國專門技術人員來台灣，因為考試此一簡便性而取得職業資格後，會影響到本國醫師的執業，不是這樣的，他們大部分不會留下來，在臺灣的健保體制上，醫生不好賺錢，他們會回去他們的母國，只要他們回去必須要有專科證照，才可以做更好的服務，所以他們會急著回去，他們回去後若能夠把我們的醫材、產業需求也帶回去，這就是我們未來的期待。

對於這個修法，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我希望在配套與說明上要與我們專業人員的團體溝通，這不是讓外國人來搶本國人的市場，而是讓本國人能夠到其他國家拓展其執業能力，同時也幫助本國的相關產業向其他國家開拓，所以我今天的標題是「專技人員的考試和新南向醫療的交流」，希望未來考試院在修法說明時，能夠加強這部分的見解和溝通，可以嗎？

蔡部長宗珍：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軍公教警消人員的退休、撫卹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規定，這個法適用於公務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另外還有針對教職員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還有針對軍人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有部分規範警察、消防人員的退休撫卹。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特別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了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所以大部分主要還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當然現在名稱改了，尚未配合修正。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也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的規定，可見主要還是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固然對於警消人員危勞的部分有所規範，但對於危勞人員可以提早退休所涉及的退休金計算卻沒有另外一套特別的規定，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卻單獨規定軍人可以提早退休，規定什麼年齡可以退休，也不會因為年齡低而被砍得很大。警消工作危險性高並不是只有我說，大家都有這樣的說法。4 月 20 日因為發生很多警消人員傷亡，內政部前任部長特別說近 10 年因公傷亡的警察有 8,244 人，消防人員有 1,502 人，凸顯警消人員的工作危險程度非常高，有別於一般的公務人員，這是當時的葉俊榮部長說的，所以警消工作的危險性與現在沒有戰爭時期的軍人相較，並不亞於軍人。我們都知道警察是在街頭賣命，消防人員則是在火場衝鋒陷陣。4 月 20 日後又發生了好幾場非常令人痛心的意外事件。從現行已修法完成的軍公教警消退休撫卹的法令制度來看，警消的年金確實不如軍人，這是事實，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已經有規範相關的退休、撫卹的規定，只不過大部分還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警消確實有所不同，就如軍人和公教人員不一樣，所以另外立法，我強烈建議考試院與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有關警消的部分另列入「警察人事條例」，是否可以往這個方向修正？

周部長弘憲：謝謝鄭委員的提示，過去年金改革委員會開會時，社會的共識是認為軍人的退休金應獨立處理，當時並未涉及警消人員，也因為特殊處理的結果，當然比一般公務人員及警消優渥，那是因為當時社會的共識。現在社會上很多人其實認為警消工作的危險性、勤務的繁重和軍人差異不大，因而有一股呼聲希望能針對警消特別立法，讓他們能有更優渥的退休金，因為過去年改時並沒有這樣的共識與呼籲，而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在去年剛通過，今年 7 月開始實施，如要再修法，需要凝聚社會更大的共識才有可能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社會共識很難論斷，但我們很務實的做比較，我強烈建議銓敘部要儘快、積極、限期的去和內政部與警政署討論是否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直接列在其中，到時就不需要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只要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頂多修正一條條文，在這邊有規範了，那那邊就不再適用，這個法制作業很容易，你們可以開始著手往這方向努力，你們總是要將草案提出來，大家還是要討論，可以嗎？

周部長弘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不配合的話，他們怎麼敢動？

周部長弘憲：我們沒有不配合，有時我們要考慮各類公務人員權益之間的衡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不衡平，從實際的數據等方面來看，確實不衡平，現在他們要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他們一定要找你來，所以這一部分還是要你們配合。

周部長弘憲：好，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鄭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滿肯定蔡部長，因為化學局需要的人才或相關領域需要的人才都增加了考試的職系科目，今年化學管理師已開始列入考試科目中，這是為社會將來需要的人才做準備。我發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沒有職業衛生人才，勞動基準法通過後，民眾很擔心職業病及過勞死的問題，所以我再三質詢職安署署長和勞動部部長，請他們儘快開這個職系，有這樣的專業考試讓專業的職業衛生人才能夠進入職安署來工作，為國人，尤其是勞工的健康把關，部長是否接到這方面的相關資料？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如果是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職系及類科方面，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請求。

吳委員焜裕：我會請職安署儘快請考選部幫忙，希望部長能夠積極的支持，因為這是國家的需要，從國際來看，我們鑑定出職業病的人數與歐美各國相比，相對的我們的比例低非常多。職安署署長說這代表的意義就是我們的職業全衛生做得不好，當鑑定出來的比例很低，其實表示我們做得不好，並不是低就是好的，這顯示我們的國家很需要這個領域的專業人才，希望考選部能予以支持，否則將來國家發生職業病會引起民眾的關切，這樣可能不是很理想。當然，我們有設立職系和專業技術的考試，另外，我們也建議出題委員一定要聘用專業老師或教授。我不知道這方面的程序進行得如何，有許多人跟我抱怨出題老師不夠專業或仍固守以前的名單，以致有些新的專業或新的科目沒有找到專業的老師，部長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蔡部長宗珍：典試法明文區分典試行政事務和典試事務，所以在屬於典試事務的部分，考選部其實無法就專業實質內容直接置喙，現在我們能夠做而且全力在做的是，要建置充分而且周全、與時俱進的專業人才名單，我們也希望能再提出基本的建議名單，供各級典試委員領導人參考，使他們在勾選時能夠合宜地選擇人員，我們會全力來努力上述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全年考試需要動用到的典試人力，各行各業加起來高達 5、6,000 人以上，我們會努力做這件事，但也許最後在專業領域中會被質疑，雖然有這樣的質疑聲浪，本部仍會全力設法逐次進行改善，也感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焜裕：我請教了考試委員，他說有些部分是不是分得不夠好？有些人員所隸屬的專業似乎應分給這位典試委員，可是他卻被分給其他的典試委員，影響其勾選。當然我們知道考試委員的名額有限，無法包含每一種專業，只是如何讓適當的典試委員能圈選出妥適的出題委員的這件

事是否應該有所檢討？

蔡部長宗珍：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持續且努力地來做。

吳委員焜裕：典試委員告訴我，說他們尊重送上來的勾選名單，可是似乎考試院掌握的名單有些可能比較老舊，當這樣的名單送到典試委員面前時，典試委員對其中有些人會有比較不熟或該人有上課卻不夠專業的情況，名單或許需要加以更新，真正瞭解其專業為何可能也是滿重要的事，不然在面對這樣的名單時，可能會發生有些典試委員在勾選時有不好勾選的情況。

蔡部長宗珍：我們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剛才吳委員特別提到的部分，我在之前的詢問時也提及，勞動部給我的回答是說，銓敘部表示因為相關的事涉部會非常多，現正討論進行研議中，但是方才考選部長回應吳委員的說法卻是他們沒有得到任何的訊息，所以勞動部給我的回函是騙我的嗎？

蔡部長宗珍：職組、職系與考試類科雖關係密切，但卻是兩件事，基本上，考試類科的設置要由用人機關提列具體需求送過來，所以我們沒有這個部分……

主席：對，現在勞動部說他們有提，銓敘部的回應卻說因為事涉到相關業務，需要從長計議，你的回答則是說沒有給妳任何訊息，這就表示勞動部是騙我的囉？

蔡部長宗珍：職組、職系可能要先設……

主席：勞動部有沒有人到場？我現在就是要釐清，你們勞動部在七月份給我的函復是怎麼答復我的？函中說你們都有詢問過各部會，結果剛剛考選部部長卻說沒有得到任何的訊息，我要追究這件事！

現在先繼續發言，不耽誤委員的詢問時間。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你們的業務報告中的立法計畫第七點提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因應時代脈動這個部分，其中祖父母死亡的得請喪假日數由 5 天增加為 10 天，這是你們現在的方向，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考試院審議通過的建議是這樣的，之後會會銜行政院。

段委員宜康：現在公務人員祖父母死亡的喪假天數是 5 天，計畫拉到與配偶的父母喪假天數一樣，都是 10 天，對不對？

李秘書長繼玄：請假規則可能由主管機關銓敘部來回答比較清楚。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要將原來的第三級祖父母的部分提升到第二級。

段委員宜康：你們每級的間距是 5 天，所以是 5 天、10 天、15 天。你記不記得今年 6 月 14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時，你們來說明有關銓敘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部分？銓敘部的說明表示，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本部係以不再擴大公私部門間之差距為原則，如軍公教之相關假別日數比勞工優者，先行凍結，等到勞工的部分趨近或超越軍公教時，始予以修正。現在勞工請假規則有關本人祖父母的喪假天數是幾天？

周部長弘憲：6 天。

段委員宜康：所以比現今的公務人員喪假天數多 1 天？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那屬於第二級。

段委員宜康：對，他們每級的級距是 3 天，但最高只有 8 天，不是 9 天。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郭主委很清楚這件事。相較之下，你們現在這個調整的方向就與當初你們在立法院所承諾的部分有所違背，對不對？

周部長弘憲：因為他只是……

段委員宜康：問題就出在你們現在的級距與勞工的不一致，你們只要調一級就是 5 天，勞工調一級只有 3 天，在這個問題還沒解決之前，你們不應該調整，因為這是你們在立法院的承諾，你們自己的報告中載明 103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開會時銓敘部的說明，有關對我們的承諾，就是除非等到勞工天數超過，現在勞工的天數是超過的，對不對？可是如果照這樣調整，軍公教人員的天數就會比勞工要多出 4 天，等於你們原本是落後 1 分，之後因為你打了一記滿貫全壘打，變成超前 4 分。

周部長弘憲：有關這部分，我們當初的提案只有把休假半日改為以時計，後來在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時……

段委員宜康：那是誰提出的？是考試委員嗎？

周部長弘憲：應該是考試委員。

段委員宜康：是考試委員提的。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那這要由秘書長來回答，考試委員幹嘛去調整這個呢？所以問題還是出在考試委員身上嘛！

李秘書長繼玄：當時討論的時候，有委員建議因為現今很多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情況，所以祖父母語第三代的關係……

段委員宜康：所以勞工就沒有隔代教養或單親的問題，只有公務人員有這樣的問題？你這樣的回答等於要我打你的臉！對不起，我更正一下，這一份 103 年 2 月 4 日的資料不是立法院的開會資料，而是考試院審查時銓敘部的說明。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求你們的級距應該調成跟勞工一致，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調整到第二級就沒有問題，對不對？你們就由 5 天變成 6 天，否則我們等一下看我方才給大家看的那張表，你們所有的假幾乎都優於勞工，我們就只看喪假就好，父母、配偶死亡的喪假天數是 15 日，勞工的父母、配偶死亡的喪假天數只有 8 日，級距就是不平等，他們的喪假天數最多就是 8 天，你們可以到 15 天，所以你們應優先檢討的是級距及每一個等級天數的問題，你們輕輕撥一下算盤就多了 5 天，這太不合理了吧？我不曉得行政院會不會同意，因為今天行政院沒有人員在場，請問人事總處有派員過來嗎？你知道現在人事總處怎麼決定這件事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專門委員說明。

蕭專門委員欣瑋：主席、各位委員。這件案子我們已經在 10 月 4 日發文，並於 10 月 8 日送回考試院。行政院立場是會支持休假以時計及事假改為 7 天的部分，至於喪假改為 10 天的部分，建議還是維持現行的規定，而且特別強調針對有共識的部分會銜發布實施。

段委員宜康：所以行政院不同意祖父母的喪假天數由 5 天提高到 10 天？

蕭專門委員欣瑋：對，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所以考試院回去後是不是應該研究如果你們覺得本人的祖父母跟配偶父母的喪假應該拉到同一等級的話，就應該優先檢討每個等級的日數是不是要從 5 日調整成跟勞工一致，變成 3 日？你們該不該去檢討這部分？否則你們覺得合理的事情，卻因為每個等級的日數不同，一定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這就會導致你們調也調不動的結果。你們明明覺得自己的祖父母與公公婆婆、岳父岳母的喪假天數不一樣是不對的，但是又調不動，所以要怎麼辦呢？很簡單，如果要落實你們的承諾的話，考試院自己開會時要先行凍結，如果這部分不處理，就永遠凍結了，因為不可能 5 天調 10 天，因為勞工的上限就是 8 天，你們永遠都調不動，這要怎麼辦？部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打算怎麼辦？

周部長弘憲：現在行政院函已經送到考試院，考試院近期內會就這部分研商行政院不同意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如果行政院不同意，考試院可不可以自行決定？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要兩院會銜……

段委員宜康：所以不可能。因此，照這樣的情況看來，行政院看起來說不定都不會同意。這同時會有另一種狀況，就是除非我們將勞工的喪假日數都提高，否則永遠都處在一個不公平的情況下，也就是這個不公平的狀況其實對勞工是不公平的，不是對公務人員不公平，兩者在第一級差兩天，第二級差 4 天，第三級差 7 天，越差越多，勞工與公務人員越是至親的人過世，兩者喪假日數的差距越大，這要怎麼辦？這有兩個解決辦法，一個是將勞工的等級拉高，不然就是將公務人員的部分拉低，就是這兩個方向。本席建議考試院能不能請行政院一起來商談這件事的解決之道？

周部長弘憲：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在審查預算時，還是會審查你們明年的預算，請你們告訴我們你們計畫要怎麼做，是否已經約好了，這樣我們才知道要如何來審查你們的預算。

周部長弘憲：好。

主席（周委員春米）：報告各位，上午的會議時間延長到今日的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蕭委員美琴、劉委員世芳、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部長，我們今天有黨職併公職、年改復審案等幾個議題要談。其實這件事在 106 年 5 月 10 日已經公布實施，名稱叫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現在追討的情況如何？合計人數有 219 人，溢領的總金額是 2 億 1,932 萬餘元，據我的瞭解，目前追回的金額是 6,434 萬元，那其他的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部分人員已經提起訴願……

李委員俊侶：所以卡住了。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包括好幾個部分，一部分是政務人員，其中包括關中、林豐正、焦仁和、連戰等，裡面還有多人是前考試委員，像洪文湘、蔡憲六等人，秘書長，考試院能不能幫忙索討一下？這都是國家的錢，況且法律已經公布了，他們為何還不返還？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務人員的部分，他們正提出訴願，我們一定依法來處理……

李委員俊侶：有提出訴願的當然依照程序去做，沒有提請訴願的部分，也可以拜託院長催一催你們的前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身為文官的表率，自己卻溢領這種黨職併公職的錢，也不繳回，這已經公告超過 1 年了，未來的執行要怎麼辦？周部長，如果這些錢追不回來的話，你們準備怎麼處理？

周部長弘憲：我們會移送……

李委員俊侶：移送行政執行署？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動作要快，這件事已經公布 1 年，怎麼還會這樣？縱使有訴願，也應該都處理得差不多了吧？

周部長弘憲：是。

李委員俊侶：經過統計，17 人中只有 3 個人還錢，其實民眾服務社的年資是所有黨職併公職的大宗，溢領金額也滿高的，超過上億元，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3 個民眾服務社返還，有關這部分請部長在多加努力。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當然會依法處理。

李委員俊侶：轉型正義要落實，這個部分已經公告了，法律也通過了，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依照法來處理，當然在程序他們若有提起訴願也要趕快處理，其他的就全部移送行政執行署，立刻追回，這部分也麻煩秘書長協助一下，名單中既有考試院的前院長，也有多位考試委員，這實在難看，很難看，這些人自己身為公務員的表率，卻做出這種事！

郭主委，年金改革以後，有關年金的復審案是不是越來越多？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有這個狀況嘛！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

李委員俊侶：其實公務人員只要認為自身的權益受害，就可以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來做，他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權利。他們的主張無非就是不能溯及既往或侵害財

產權等等，其實大法官會議也針對這個部分解釋得很清楚，釋字第 525、589、717 號解釋文都有相關的解釋。據本席的瞭解，去年你們全年的復審案總數是 393 件，今年顯然不是如此，請問到目前為止的件數總計有多少件？

郭主任委員芳煜：這分兩個部分，非年改的件數大概跟去年差不多，年改的案件則是因為在銓敘部答辯後，每天大約有 1,600 件左右的案件會送到我們這裡，目前已經累計有 46,000 或 47,000 件了，等銓敘部把案件都送過來，預估整個總件數大概有 90,600 多件。

李委員俊俔：我們把程序弄清楚，公務員如果提出復審案，理論上銓敘部要先答辯，答辯後再送到保訓會，之後你們還是要一件件審查？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

李委員俊俔：你剛才說現在已經有 4 萬多件，你們要怎麼審得完？

郭主任委員芳煜：我們等銓敘部大概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月初將案件全部送過來，在這等待的同時，我們動員所有的人力先做建檔、資料登打……

李委員俊俔：外界傳言因為現在已經申請大法官釋憲，所以這些案子都先放著，請問保訓會有沒有這樣的處理情形？

郭主任委員芳煜：沒有。

李委員俊俔：仍繼續維持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的方式進行？

郭主任委員芳煜：對已經送來的案子，在登打之後就送給承辦人，請專任委員先做實體的討論，看看有沒有需要進行意見陳述或言詞辯論，這些動作我們都持續進行中。

李委員俊俔：這裡的意見陳述或言詞辯論的比例高不高？

郭主任委員芳煜：不會很高，因為大概同質性很高……

李委員俊俔：因為大部分的理由都一樣……

郭主任委員芳煜：所以我們會尊重委員……

李委員俊俔：都是不得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都是不得溯及既往、信賴保護、比例或平等原則等等，所以我們會尊重專任委員他們的判斷。

李委員俊俔：面對這麼的案件，其實問題回到銓敘部，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解釋清楚說其實法律的修正就是如此？包括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7 號也說得很清楚，不是金額多少就永遠不能動，這並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問就這個部分，銓敘部有沒有跟公務人員說明？

周部長弘憲：我們都在答辯書中針對……

李委員俊俔：其實都有說明，除了答辯書之外，你們的網站及多次的對外發言，都有把這些解釋得非常清楚。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俊俔：但這屬於公務人員的權益，這就要透過保訓會來審理，所以保訓會工作多了許多，現在銓敘部已經答辯完了。郭主委，你們現在的人力足以應付這些工作嗎？

郭主任委員芳煜：目前我們增加了 16 名人力，但是還是不太夠，最後大概需要 25 名人力，大約會

一直忙到明年的 2 月左右，之後還有一些後續的事情必須加以清理，所以預計會忙到明年的 5、6 月。

李委員俊俔：看來這是必經的歷程。

郭主任委員芳煜：是，一定要。

李委員俊俔：大家辛苦一點，畢竟公務人員的權利還是要加以保障。我剛剛講的是，銓敘部解釋這個部分其實解釋得很清楚，保訓會也依照這個處理得非常清楚，現在有不一樣的局外人說他要參一腳，就是監察院，監察院現在到處講要聲請釋憲。請教秘書長，公務員年改是考試院跟行政院會銜嗎？

李秘書長繼玄：是。

李委員俊俔：條文沒有，而是考試院的院版送到立法院，立法院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改過。在公務員年金改革有扮演角色的就是考試院跟立法院。監察院說他要參一腳、玩一下，所以要提出年改的釋憲案。這個跟他們執行業務沒有關係，也沒有窮盡行政救濟的方式，因此大法官大可不予受理。站在考試院的立場，對於監察院就年改聲請釋憲有什麼看法？

李秘書長繼玄：謝謝委員的關心。考試院是管考試院自己的立場，對於五院……

李委員俊俔：考試院應該講清楚嘛，表示這是你們的事情，跟他們有什麼關係？監察院不懂年金改革嘛，你們的事情跟他們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吵？五院有五院的分際，有關年金改革就是考試院跟立法院有立場，行政院對行政的推動有他的一些想法，跟監察院一點關係都沒有。現在由監察院堂而皇之的提出聲請釋憲案，然後還影響公務員，說大法官會釋憲，所以大家統統不要動，不要處理訴願，也不要處理年金。還好我有特別問保訓會，保訓會並沒有受到影響。考試院要不要表示一下強硬的態度，說年金改革不干監察院的事，不要在那裡吵？沒關係啦，你不敢講的話我替你講，我講過好幾次了，大法官也跟他們講過很多次。現在變成政治操作。

考試院真正要關心的反而是另外一件事，我必須特別拜託秘書長。你們真正應該關心的是現在很多公務人員的工作非常辛苦，但是由於民意高漲，甚至有點民粹，產生在網路上公然霸凌的狀況，這個考試院有沒有研議？這個部分我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就是大阪的處長，他因為網路霸凌而自殺身亡。對於網路霸凌，考試院未來要如何在網路上保障公務人員，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討論過？

李秘書長繼玄：這部分我記得人總處在考試院院會的報告中有強調過，他們重視工作環境的安全、加強關懷，該處在這方面有著墨一點。

李委員俊俔：對啦，我要拜託秘書長，公務人員其實非常辛苦，年金改革當然對他們有所衝擊，但是考試院作為文官制度的主管機關，應該更主動的關心公務人員。對於網路霸凌，你們未來要如何保障公務人員不要受到網路不合理的霸凌？這個應該是考試院的基本態度，我也希望考試院研議一套措施，看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行政院要負責的是怎麼處理假新聞、假訊息，考試院應該處理的重要事項是如何保障公務人員不要受到不合理的要求。我們應該保障公務人員，讓他們可以很順利的從事公務，這個才是真正的民主國家、尊重公務人員的國家，而不是一方面沒有辦法保障他們，另一方面又放任網路霸凌，對此考試院應該有所作為。今天是針對考試

院的案子的大體討論，我拜託秘書長兩件事情，第一個，該追回來的趕快去追，特別是前考試院院長、前考試委員，很難看，法令都公布一年多了，連還都不還。第二個，去研議用什麼方法保障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在網路上莫名其妙被霸凌。這個至少是我們應該對公務人員做到的一點要求，麻煩秘書長，謝謝。

主席：謝謝李俊俤委員。請鍾孔炤委員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下來還是要關心去年律師考試閱卷跟後續行政訴訟的問題，並就教蔡部長。這個案子早上黃國昌委員也關心過了。對於這樣的案件敗訴，考選部的新聞稿說，法院對本案表現出來的見解，似乎對國家考試典試試務的專業評分等事項有誤解，容有商榷餘地。一般考生或是網路上的聲音都覺得，這個考生應該通過律師考試，因為他在訴訟打贏考選部，這是形式上的觀察。大家已經關心到這個程度了。這個案子可以分成三點，第一個，到底法院有沒有介入閱卷委員閱卷時的審查密度，有沒有尊重他的判斷餘地？第二個，閱卷規則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到底怎麼解釋比較符合大家的認知？爭議到底怎麼解釋？第三個，到底有沒有恣意？智慧財產權的試題問到有沒有成立犯罪？結果 A、B 兩位閱卷委員對這個題目的答案居然是兩極的，A 閱卷委員說不成立犯罪，B 閱卷委員說有成立犯罪，到底哪一個閱卷委員是對的？對於第一個爭點跟第二個重點，行政法院跟考選部的態度、相關見解是一樣的，行政法院也認為閱卷委員針對申論題所為的評分具有學術上的專業，法院應予以一定程度的尊重，承認其判斷餘地，所以法院對你們的判斷餘地採取較低的審查密度。其次，有關閱卷規則第七條第四項，法院針對三分之一的算法採取大題的計分標準，這個部分跟考選部的意見一樣。但是第三點引起重大的爭議，為什麼法院認為有恣意濫用的情形？我剛剛有講到，這個題目是問到底有沒有成立犯罪，可是你們聘請的專家、閱卷委員，一個說不成立犯罪，另一個說成立犯罪，怎麼會有天南地北的差別？這樣的情況凸顯閱卷委員在閱卷的時候採取的標準，還有他本身對題目的認知為何。你們提供的答案的方向到底有沒有拘束他們，或是有什麼樣的規則可循？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專家，您剛剛講得很清楚，首先，法院完全支持題分差距三分之一才可以啟動第三閱，啟動第三閱要有很嚴格的前提標準，不然整個考試的公平性就蕩然無存。這一點法院很清楚的講，支持考試院的見解，如同委員所說的。

再者，法院原則上一律尊重專家評分構成的判斷餘地，這部分的權力不在考選部，但是這是構成國家考試專業化取向的根基，所以法院也支持。

最後一點，有沒有構成恣意？我現在有點尷尬，因為這邊涉及法律論述策略，我們還沒有完成我們的上訴理由，可是我們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去說服法官。我只能說對於第一審法院判決的理由，我們會站在法律上好好的論辯。對於有沒有構成恣意，法律上我們不認為在制度上有構成恣意。我們有公布這一題的閱卷標準，其實法院判決的言下之意，其實是指責給 15 分的那一位委員的判斷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個已經是個案了，接下來我再關心一個問題。他要到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前，一定要經過訴願程序，這個個案事實上就是總分差一分，當初他去申訴的時候，你們在這個個案上其實有行政裁量、判斷的餘地。在他差一分的情況下，你們就應該考量重新進行第三次的評閱……

蔡部長宗珍：如果這樣做，考選部就非常清楚的違法了。

周委員春米：訴願的時候……

蔡部長宗珍：不可以。考選部沒有權利擅自違反法律的規定啟動第三閱，否則整個考試的公平性會蕩然無存。考選部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沒有裁量權。

周委員春米：當然要兼顧考試的公平性。今天他已經走救濟程序了，走救濟程序不就是個案的判斷嗎？訴願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這個考量進去？因為他就是差一分，三分跟十五分這中間是有罪跟無罪兩者，兩位閱卷委員有天南地北的意見。

蔡部長宗珍：問題是這個個案的情形，如果分成兩個程度，我抽象的講，第一個，假如有重新評閱，這個分數一定會往下調，因為應考人的答案不見得是合宜的答案；第二個，依照法律規定是不行的。

周委員春米：訴願委員會進行訴願程序的時候，只能斟酌到什麼樣的程度？

蔡部長宗珍：在訴願委員會，我們都是全力爭執，訴願程序不應該介入專業評分事項，這都是考選部向來的立場。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照你們的閱卷規則第七條第四項。這個閱卷規則第七條第四項真的是不變的真理嗎？只能說大體來計分，而不是分小題來計分嗎？

蔡部長宗珍：這個政策可以討論，如果未來調整平行雙閱制度，這個部分也會相應調整。有規定在我們就必須遵守。

周委員春米：剛好有這樣的個案、特例，你們這次會不會檢討？

蔡部長宗珍：黃國昌委員已經提過，其實我們都持續在檢討，平行雙閱是不是合宜的評分方式，我們一直在思考。

周委員春米：好，審查預算的時候再就教蔡部長。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之前也關心過，司改國是會議裡談到，法律專業人員的學、考、訓需要通盤檢討。我們知道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都有陸續開會，但是司法及法制委會有提案要求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具體的期程及規劃報告，不知道這個部分考試院跟考選部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

主席：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因應司改國是會議，考試院、司法院和行政院有組成一個平台……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問你期程到哪裡了，11 月底前可以送來立法院嗎？

李秘書長繼玄：主作業機關在司法院。

周委員春米：當時我們提案是向考試院提的，是不是？

李秘書長繼玄：考試院只有考選部負責法律專業人員……

周委員春米：請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這是經由三院共同召開協調會議，作成決議後再交由各院各自本於職權做後續的因應。目前最新的一次會議訂在 11 月 2 日舉行，在這之前……

周委員春米：11 月 2 日……

蔡部長宗珍：協調會議沒有作成決議之前，考選部也無法就這個議題說明。

周委員春米：希望你們還是如期跟立法院報告，畢竟這是很多法律學子關心的，將來何去何從也講很久了，就等官方拍板定案。

我接下來要關心的是，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提出了一個決議，考試院、考選部也從善如流，在網站上公開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跟評分重點的說明。這個部分真的讓很多受折磨的法律系學子得到一些方向，不完全是正確或是完整，但是至少有一個方向依循。我看點閱數高達 79,463 筆，這對考選部跟委員來講都是讓人振奮的消息。接下來我們希望考選部延續資訊公開政策，其他國家考試也應該比照上開作法，適度公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跟評分重點的說明，除了供應考人及外界參考外，也彰顯典試委員跟閱卷委員的專業性、公正性，但是現在其他國家考試好像還沒有比照。請問今年的律師、司法官考試是否會公開？

蔡部長宗珍：司法官、律師考試我們會全力延續這個作法。

周委員春米：其他的專業方面呢？有什麼考量？

蔡部長宗珍：其他的考試我們也會儘量做。

周委員春米：「儘量」是到什麼程度？

蔡部長宗珍：這必須要有專業團體的協助和配合，我只能說在我任上會全力推動國家考試在這部分的健全化。這個當然必須一步一步來，所以我希望司、律這個完全的法律專業考試成為一個典範之後，其他考試能夠慢慢跟上。謝謝。

周委員春米：這是必須公開的，我們也期許考選部在這個部分多盡一點力。謝謝。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之林委員麗蟬、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主席（周委員春米）：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現在處理預算凍結報告案，一併宣讀報告事項：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報告事項第三案到第四案均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做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為：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於提

案內容單純，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好，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提案條文。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併案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於條文僅一條，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一下，外國都可以比照嗎？還是哪些國家是有分的，比如美國及柬埔寨在審格部分有沒有差別，還是統統可以或不可以呢？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條文是框架式的規定，具體條件還要在各考試規則裡去訂定，而且也要有互惠對等的條件，比如與美國談的是什麼條件，這會影響到我國對美國人開放的部分。如果與柬埔寨談得成的話，也必須有互惠條件才有辦法去做。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個大的概念，每個國家都會有對等互惠的觀念，那就 OK。

主席：若其他委員無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第 二 十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來的現行條文有外交部授權的驗證機關，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的，直接由相關主管單位去處理嗎？

主席：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主席、各位委員。這有兩個理由，第一，文件資料的驗證程序已經有一個統一的規定

；第二，這些細部部分的各職業主管機關的認可要件及程序需什麼資料等，我們另外會有一個法規命令來做規範，就是在第四項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我的問題是原來外交認證的部分，你們不是取消，而是採取統一的方式，如果這裡沒有列文字的話，讓人會不會誤解就沒有呢？

蔡部長宗珍：不會，舊式的作法都是在法律中訂定太多細節性的規定，現在都不會在法律本身中這樣做，比如寫到包括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等，這些都是屬於執行法律的細部性事項，我們希望能在施行細則中去做一致性的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的廢止案。

由於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之修正，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予以廢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現補充宣告：討論事項第一案照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14 時 35 分至 1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有鑑於昨日（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車廂翻覆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全體國人同感哀傷並祈安，然針對事發原因、後續死傷者之撫卹救護，以及東部交通運輸等問題，亦為全體國人所關注。爰此，建請蘇院長嘉全於本日（10 月 22 日）下午之黨團協商，加入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到國會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所有的黨團代表都已經到場，昨天在宜蘭我們的普悠瑪號造成國人的一些傷亡，在黨團協商之前，現在請各位起立，為罹難國人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

今天我們特別召集各黨團的協商，議題是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今天早上時代力量黨團特別發文，建請行政院賴院長到國會進行針對普悠瑪號翻覆事件專案報告，希望納入等一下的討論。

李委員鴻鈞：院長，在專案報告之前，明天委員會剛好是交通組……

主席：院會總質詢。

李委員鴻鈞：明天院會總質詢剛好是交通組，現在大家都在搶救，原因也還不知道，包括局長、部長這些人都在處理這個問題，你要他們來專案報告，還不如去緊急救災，我建議明天立法院應該要停會一天。

明天是交通組，現在所有的人都在搶救、處理善後，這兩天是關鍵、最忙的時候，你還要請他們到立法院做施政總質詢？我反而覺得，我們更應該要給他們一、兩天時間，讓這些相關官員，特別是交通部長、臺鐵局局長等相關單位趕快去處理。而且，當原因調查到一定程度之後，再到立法院備詢，我覺得這樣比較實際一點，要不然什麼問題也不知道，你要他們明天就來立法院備詢，他們沒辦法去救災，也沒辦法去搶救。所以，我建議明天各黨團對交通組的質詢應該暫停，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優先討論，才比較實際。

柯委員建銘：按照程序就好，今天有兩個議題，我們一樣一樣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啦！

徐委員永明：大方向我同意總召的想法，當時我們提這個案子，也不是要院長立刻處理，因為禮拜三委員會也有一個部長的報告，已經取消了是不是？好。

我覺得方向上，當然是等整個事情告一段落時，再請院長來，這個報告不是單純地只針對普

悠瑪列車的問題，現在高潞委員不在，他有提到，如果這個事情發生不是在宜蘭，宜蘭整個醫療體系算是比較完備，後送方面做得還算及時，如果是發生在台東、花蓮，我想情況可能……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

主席：沒關係，讓徐委員把話說完。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所謂的專案報告內容，不是單獨針對昨日普悠瑪列車翻覆事故，而是對整體東部交通建設及目前這件事情所引發的許多相關因素，所以我同意方才李鴻鈞總召所言，我們並沒有急著要院長來做報告，但是，本席建議我們稍後可能要協商有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至於未來的相關時程，可否請院長對此進行專案報告。以上是我們想法。

主席：好。今日會議我們還是依照議程來進行，並將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案子列為第二案，我們稍後再行討論。好不好？好。

針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等相關議題，上次我們已經召開過一次協商，當時大家希望行政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能夠做一些調整，能夠朝著治水的方向做一些調整。本席認為，民進黨黨團對此有稍作溝通，但我不了解到底實際情況為何？無論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有沒有做調整，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還是應該儘快付委審查，否則我們再延誤的話，恐怕本會期要在明（108）年 1 月份之前，完成這兩個預算案會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能否請各黨團針對這兩個預算案，大概在何時邀請行政院院長赴本院進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報告，並備質詢，俾利相關預算能夠儘快付委，各委員會也儘速審查。針對這一點，我們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如同方才主席所提及的，原本國民黨會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提出復議，主要希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的部分可以拿回去重新檢討，尤其是城鄉建設經費看看能不能挪到治水預算？因為 823 南部淹水情況非常的嚴重，相關經費確實需要有適當的增加，不要讓中、南部民眾再受淹水之苦。本席要向大家報告，對於 108 年公務預算儘快付委討論一事，國民黨黨團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部分就有意見。因為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的部分，自去（106）年 9 月起至今（107）年 9 月止，一年的執行率到 9 月底只有 45.6%，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的 1,070 億元中，真正有執行的部分也只有 488 億元，未來 3 個月還有將近 55% 需要執行；換言之，高達 582 億元將在未來 3 個月執行，因此，我們高度懷疑未來 3 個月要如何執行 582 億元，這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高達 55% 的比重。事實上，這其中有許多政府機關的執行率很差，譬如法務部到 9 月底的執行率為零；衛福部的執行率為 18.3%；通傳會的執行率為 21.7%；國發會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主管機關，其執行率只有 25%，文化部的執行率僅 33.9%，因此，針對 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儘快付委討論一事，國民黨黨團對此沒有意見，但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部分確實不具有急迫性，因為在過去 1 年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執行率只有 45.6%，未來 3 個月

需要再執行 55%，其實我怕這 3 個月是強力消化預算，應該把這 55%金額高達 582 億元的部分，放到明年上半年確實、慢慢的執行，以發揮更大效益，這樣的結果，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就不急著在這個會期一定要強行通過。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曾銘宗委員剛才所談的以及將城鄉建設挪到治水，這絕對是違憲的，預算怎麼可以挪來挪去？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在挪，而是行政院抽回去，我知道科目我們當然不能動，這是憲法上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這個一直從暑假講到現在，要把城鄉規劃的費用挪一些到治水，包括剛才你也是這樣講的。第一，這是違憲的，我們立法委員大家都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退回去就不會違憲呀！

柯委員建銘：至於要不要撤回去，我們來談一下嘛！有關執行率的問題，你剛才舉了法務部及衛福部，法務部只有幾百萬元，後來他們有先處理，一期的部分，委員會在上星期已經將全部的解凍案都排了，所以法務部基本上都可以處理，因為如果將預算凍結，他們就會說沒辦法處理。衛福部的部分，有 10%沒有解凍，有一部分我們沒有讓他們解凍……

曾委員銘宗：他不想解凍。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個是大家都講好的，執行率也不好。至於其他部分，分配數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至少有 60 幾%，現在開始面對請款的高峰期，有的是地方議會對配合款還沒有處理，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上面都有很嚴格控管的法律條文，包括滾動性檢討等等。這是整個國家建設，照你現在這個邏輯，地方建設要怎麼給它凍？這裡面也包括治水，二期也有治水，二期也有交通，譬如東部的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還包括剛才徐永明委員講的，這些在二期裡面也有。我認為我們已經把很多預算的時程 delay 了，包括總預算的審查也 delay 了，二期的部分如果要排，在相當程度上，委員會都要加緊處理審查，很多執行是要接上去的。

現在你說治水要增加預算，我們來談一下好了。國家在處理公共工程環境的能量是有一定程度的，計畫都是延續性的，至於氣候變化的特殊環境底下要花多少錢才能完成到萬無一失，可能性也不高。我認為前瞻部分過去在法案處理上有分為二期，各是 4,200 億元，現在是第一期 4,200 億元中的第二期，我看了一下，第一期 4,200 億元中的一、二期加起來有八、九百億元還沒有編列，我跟行政院討論過，在明年編列這八、九百億元預算時，如何再多調整一些在治水上，這是可以談的，但有的做到一半，如果停下來，這也不大可能。我認為我們立法院審查預算是法定義務，也是法定責任，已經拖了這麼久，該處理的還是要處理，我們應該去面對。

第二個要討論的部分我一起談一下，因為這有連動。剛剛時代力量提案說要請院長來報告，而李鴻鈞委員說明天剛好院長要來備詢，交通組都是在明天，明天又有司法組及教育組，明天他也有質詢，你們兩位的建議是南轅北轍，對吧？你說要停下來，他則說要請院長過來，現在又說……

徐委員永明：我的建議是明天的先取消……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

徐委員永明：我也不反對，我是說那就院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然後進行整體的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說完……

徐委員永明：我也沒說院長明天就要來，我同意他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我還沒說完……

徐委員永明：等這件事情告一個段落……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完可以吧？讓我講完！

徐委員永明：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調查出來後……

柯委員建銘：讓我再講一下！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現在是在澄清，免得你誤解我講的話……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你再澄清沒關係！都給你澄清，你慢慢澄清沒關係！要怎麼澄清都沒關係，這些大家都可以討論，總是讓我表示一下……

徐委員永明：怕會有扭曲……

柯委員建銘：我不會扭曲你的意思，只是說乍聽之下，一方說要請院長過來，一方則要他明天不要來，所以乍聽之下兩方的意見的確是南轅北轍，你說沒關係，因為你提這個案子時不知道他有提出這個提案，他對於你的案子這樣的提法，你說你可以接受，是這樣的意思吧？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院長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會比較有整體性，如果他明天有救災的需要，我同意他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我是認為這樣……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說明天取消，院長不用來……

柯委員建銘：明天剛好有交通組的質詢，在大家都關注這件事的此時，值此全國國殤之時，整個行政院目前對於普悠瑪列車事件，院長今天已正式有所裁示，第一要成立行政院院級的調查小組，由吳澤成政委來處理，第二就是進行整體的安全檢查，包括轉彎是否要減速等等。而你提案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後續傷亡的補助、撫卹救助及相關原因的釐清，這些在院長裁示的第四點就可以看到，就是協助傷亡者及其家屬，第五點裁示也提到地方政府必須予以協助，這是整套的做法，坦言之都是一樣的，院長做得很周全，而且現在正在搶救當中，包括檢調單位現在也正在調查出事原因，我看電視轉播播出司機現在已經可以應訊了。我認為時間已經拖很多，總質詢已經拖很久了，該來報告的。明天有交通組的總質詢，你說先停下來，不過院長明天會到院會備詢回答，檢調現在已介入調查，包括整體後續所有的作為已在進行中，我認為明天的總質詢還是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完畢，應該告一個段落，接下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第二期總預算的備詢也該來進行，在總質詢及預算備詢時，你也可以詢問交通事務，明天還有一天的總質詢議程，你也排定要提問，屆時可以提問。剛才徐永明說明天要談整個東部交通問題，其實東部問題都有談過，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裡面也有，那是雙軌的，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你不要在這裡趁火打劫，說什麼要延伸到東部如何如何，大家先面對處理現在的局勢，這比較重要，而且我還是認為，立法院應該是該付委審查就審查，該備詢就來備詢，以上請大家參考。

主席：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這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議題，一個就是究竟明天院長要不要來院會參加施政總質詢，這是兩個問題。現在先針對第一個問題來談，當然就預算審查部分，我們覺得應該要走沒有錯，當初治水預算是這樣子的，從這次的南部水災，我們大致可以看到最主要受害的是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所謂的城市區域排水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地層下陷的問題，此次嘉義、臺南、高雄，包括一部分的屏東，其淹水主因就在於這兩大問題。就這次的治水預算，當初為何要暫時停下來？是因為這次的淹水受害狀況已經凸顯出其問題點的所在，在整體治水及排列組治水方向上，你們必須要朝這一次受害的方向去進行調整，非只是增刪預算的問題而已，而是對症下藥去處理。所以這一次在整個預算裡面會要求暫時停下來，行政院也從善如流地去做調整，是要調整什麼？不是調整錢，而是調整這一次在整個南部水災裡面，針對受害的因素來加以解決。因此在這次的整個調整過程裡面有照著這個方向來做調整，送到立法院來，就一點問題都沒有，這個是當初親民黨這邊所提的看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明天是交通組的施政總質詢，是行政院長帶所有交通部會的首長要來備詢，而明天是非常急促的，現在包括交通部長、鐵路局局長，還有相關的像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好，以及這麼多的相關單位也好，第一，他們還在救災；第二，也在善後；第三，是在調查原因，我想這兩天本來就是非常緊迫的時間點。當然明天也是輪到我在交通組的質詢，有院長來備詢，我覺得也是好事，但問題是我們必須要體卹行政院，讓他們好好地去把這個問題先解決，除非行政院覺得明天他們可以來備詢，他們覺得問題都已經釐清了，救災、善後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也都 OK 了，明天到立法院來備詢，當然我們也是盡看守的責任，我們當然願意如此。但問題是才一、兩天的時間而已，他們現在是處於非常慌亂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時間，讓他們針對救災、善後等問題都趕快處理，然後再來立法院備詢，我覺得這會比較符合大家的看法。

我是好意提出來，沒有惡意，針對這兩個問題只是持這樣子的看法而已。所以在治水上，針對這次南部水災有做對症下藥的調整，然後送到立法院來，親民黨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儘速地趕快讓大家來審。其次，如果明天交通組的總質詢，所有相關部會首長都到立法院來備詢，結果賴院長、交通部部長可能就會答復說他現在在搶著救災，我們卻把他叫來立法院！現在的狀況究竟是怎麼樣？我們也擔當不起這個責任。所以我希望各黨思考一下，這是兩個問題，我們是建議用這種方式來解決，謝謝。

主席：先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再來請啟臣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面對救災的情況，以救災為主，行政院院長或是部長趕快去處理現在普悠瑪事故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時代力量的立場也認為，針對這一次普悠瑪列車翻覆所造成的重大傷亡，不一定急於在明日或是後兩日進行總質詢，但這樣的總質詢是必要的。剛剛柯總召說東部交通的問題都已經聽過很多遍了，我可以回應他一下，台電電力的問題、治水的問題，我們聽了更多年，那為什麼就治水的問題之前就可以進行總質詢，台電停電的問題也可以進行總質詢，我們東部的交通卻不能請院長來對國人報告？不要大小眼耶！好像東部沒有多少人，所以院長不需要針對東部交通的政策問題來備詢，包括這次

造成重大的災害，是有死人的，而你們都不報告？我是認為，院長要針對這次普悠瑪列車車廂翻覆的重大傷亡事件在院會做一次專案報告，希望蘇院長也能夠支持，我不想看到大家對於西部經濟、治水的問題很重視，而對於我們花東地區交通、生命財產的問題，行政院卻不需要對人民交代。如果用這樣的理由，後天交通委員會的質詢也不用了，因為這次也提了嘛！所以我會覺得我們安排一個時程，在救災結束，檢討報告出來的時候，一併向人民做專案報告，請賴清德院長負起這樣的責任。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原則上，我們也滿贊同兩個黨團所提的意見，李總召所提的是目前立法院就算想把部長找來，他明天應該也會請假，就算院長來了，部長應該也會請假，就算部長不請假來了，我想他電話也會接不完，那我們一邊質詢他，我看明天有十幾個、二十個委員是交通組的……

主席：11 個啦！

江委員啟臣：當然還要扣掉一些不質詢的委員。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本來今天早上林俊憲召委說要安排禮拜三請部長來做這件事情的專案報告，結果馬上又變更了，那就表示交通部對這整件事情其實還在準備當中、還在忙碌當中，所以更不可能是明天，所以李總召講的有其一定的道理。然後時代力量也要求針對這件事情有一個專案報告，特別是東部的交通問題，我想我們也絕對可以同意，所以我是覺得明天讓院會休息一天，然後禮拜五的時候，就把禮拜二的移到禮拜五，接下來後面就照著程序走，包括總預算和前瞻，如果有加排其他的專案報告，就看怎麼樣去討論把它做一個整合或分開，大家都可以討論，甚至原本我們也要提能源的專案報告，因為上上禮拜深澳電廠停建的事情，還有一百多億度的電都還找不出在哪裡，有關能源政策的大轉彎，其實現在也有很多人是質疑的，我們都還沒有提能源的專案報告耶！可是因為發生這件事情，我想我們也不要讓……畢竟事情發生到現在還不到 24 小時，我相信他們明天來被問到這些，一定是說還在調查當中，我們當然知道一定在調查當中，所以對於這樣的質詢跟備詢，我們也覺得意義不大。尤其時代力量黨團又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專案報告，那他們明天來等於是浪費時間，與其這樣，還不如讓他們去做好善後與充分準備，讓之後可以有一個更完整的質詢與備詢，我覺得對這件事情可能是比較有交代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建議明天院長照常來備詢，只剩下最後一天了，大家不要讓很多事情都來做專案報告，像能源也要來做專案報告每天都在做專案報告，大家都心知肚明嘛！

李委員鴻鈞：我是沒講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本來是要求要能源專案報告，早就弄好想要出招，能源問題另外再來談……

江委員啟臣：柯總召不能這樣扣人家帽子，說我們講的就叫「出招」，這很奇怪耶！

柯委員建銘：政治上講出招沒什麼問題，沒有貶抑的意思。

江委員啟臣：協商就協商，這樣講好像我們都不正當，這樣不對吧！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的時候我都靜靜聽你講，你先聽我講完，大家不要把氣氛搞壞掉，我們很理性來談。你剛才也是不打自招說要開黨團會議等等，結果發生這件事情，你們本來是在想要如何

來杯葛，然後再弄一個能源專案報告，要叫院長再來嘛！

江委員啟臣：我們抗議這樣的說法，我們沒有，你怎麼可以在此公然指控我們要杯葛或幹嘛，柯總召，講話不能這樣講啦！

柯委員建銘：那不要講杯葛，是你們有一些對於後續的政治安排，好不好？我認為現在大家最想知道的是什麼，就是原因而已嘛！檢察官現在正在調查，當事者的司機現在也正在應訊，最重要是先查明原因嘛！至於整個什麼東部交通的狀況等等，事實上前瞻二期裡面都有，在交通委員會裡面常常在談，我認為再過一段時間，交通委員會也會排專案報告，今天院長已經做了五點指示，把大政方針應該怎麼處理都交代下去了。所以我認為還是回到原主題，我們應該如期處理完畢，接著我們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與前瞻二期預算。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同意剛才江啟臣委員所講的，在協商時是把各自的立場跟主張以及覺得院會接下來怎麼進行比較好，大家提出來談，所以對於「出招」的說法，我就要問，難道我們剛才默哀一分鐘也是在出招嗎？

柯委員建銘：講話客氣一點，好不好？你在大小聲什麼？講話客氣一點，連默哀這個事情也可以拿來抹黑！

徐委員永明：今天各委員會這樣，剛才院長帶我們默哀一分鐘，大家都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國會才會做這件事嘛！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的事情跟你有什麼關係？我是針對國民黨，和你有什麼關係？

徐委員永明：聽我講完，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我跟國民黨講話，你有意見是吧？

徐委員永明：今天我們來這邊要問的是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是什麼？院都成立院層級的調查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那都是事實……

徐委員永明：院都成立院層級的調查小組了，大家都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

柯委員建銘：那已經在成立調查小組了啊！

徐委員永明：大家也願意明天交通組的質詢先暫停，先讓行政院把立場以及它的調查報告完成，我們再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其實我只問一個問題，民進黨黨團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很重要？

柯委員建銘：當然重要啊！

徐委員永明：院長應不應該來院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我覺得這立場很簡單，不論今天協商的結果怎樣，明天在程序委員會就會提了，院會就來表決這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至少明天院長……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不需要來陪你、聽你在那邊講什麼誰出招嘛！

柯委員建銘：明天院長來、部長來，你也可以問他們的態度啊！

徐委員永明：你說出招，那剛才默哀也是出招？是不是？院長去看也是出招？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講話差不多一點，我在跟國民黨講話，跟你有什麼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講話不要在那邊扭曲別人的說法，我們的立場是什麼很清楚，你自己也心知肚明。

柯委員建銘：我跟國民黨講話，我剛才說他們做一些政治安排，我怎麼會不知道啊！

徐委員永明：你們民進黨團就把你們的立場講清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你如果那麼愛挺國民黨，你就坐那一邊！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不想弄就算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啦！大家就先不要有情緒，我覺得最應該有情緒的是我，因為我是身為花東的立法委員。我只是要講一句話，我想問各位、問柯總召，現在這樣的重大傷亡不值得拉到院層級來做專案報告嗎？不夠格是不是？我們花東的人民、花東的交通不夠格是不是？你說有前瞻、有什麼，我所有的質詢，針對花東的交通，我覺得前瞻真的不夠。

柯委員建銘：明天院長來，對這整件事情做個說明，你也可以詢問啊！明天你也有質詢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我明天有質詢，我同樣也會詢問，但是我認為不論是部長或是院長，我們明天都以救災為主要，而當救災結束、善後完畢之後，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重大傷亡，對人民提出一份報告，跟人民說明我們未來應該要怎麼改善，因為這個問題是我們家鄉的痛，我才會提出來啊！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年紀到了一定的程度，要稍微降一下火氣。其實飛機失事時，是由所謂的飛安會做調查報告，至於臺鐵則是安保會，安保會的整個成員是臺鐵自己在調查，而檢察官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檢察官在看的只是人的死亡，跟火車出軌的專業調查是兩回事。我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就一直要求要成立一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也已經在進行了，其實從這個方向上來講，這個調查要花很長的時間，不可能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答案就可以出來，今天要行政院做的其實除了搶救傷亡之外，普悠瑪應該是要降低速度，因為它現在還在走嘛！把那些清除之後，普悠瑪號還是照走的，所以是要停止行駛？還是該將之降至什麼安全的速度？好讓普悠瑪號的乘客在這個事件之後不用提心吊膽或存著要冒著生命危險的疑慮，這些問題都不是今天委員會或明天院會可以答詢的，而是行政院包括交通部應站在專業的立場處理這些問題，並且找相關的專業單位調查這些事情，所以我們願意給行政院和交通部時間處理。這個問題不是一、兩個禮拜就可解決的，這些是很冗長的事情。

今天我是很善意地提出此事，明天行政院要到院會進行交通組的詢答，如果他們覺得善後已處理到一個程度了，明天也願意來，我也沒有意見。我只是要提醒院會以及立法院各黨團，他們現在正忙著救災，我也是交通委員會的，本來星期三要排部長來作專案報告，但是部長也沒辦法來，所以又把星期三的專案報告往後延。如果星期三都沒辦法到了，明天星期二的院會交通組，部長又怎麼可能會來？而且相關單位的各局處首長也都要到才行。所以我們是從善如流地給他們一些時間和空間，院長，其實這些都是好意……

主席：我聽得懂。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惡意，真的是善意的。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如果行政院有需求，明天要繼續處理普悠瑪號的事情，我們明天的總質詢是不是就給他們一點空間，暫停一天院會？如果明天院長要來宣示一下，想來說明處理的狀況以及後續，我們也接受他們明天前來備詢。我基本上非常感謝各黨團可以體卹行政部門，我們也尊重行政院，如果院長認為明天可以來向社會大眾重申未來該怎麼做，尤其是方才李鴻鈞委員特別提到的普悠瑪號要不要繼續行駛、速度要不要降低、行政院處置的狀況是什麼？也許明天也可以在詢答中作個呼應或建議。不曉得我們能不能請民進黨黨團問問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有，我問過。

主席：他們怎麼說？

柯委員建銘：院長當然很希望來立法院就此事進行備詢報告，因為他心中也有一些想法，而且整個立法院若把此事不當一回事也不對，所以他很樂意明天來。

主席：這樣就好。

柯委員建銘：況且明天的交通組也只質詢部分而已，並不是整天就是交通組的，他們只有一部分而已……

主席：這樣的話……

李委員鴻鈞：部長要來喔！

柯委員建銘：當然會來呀！如果你當行政院院長的話，總質詢的時候，你是不是也有責任和義務要來向委員說明？如果整個立法院都不討論這件事情的話，那不是很奇怪嗎？

李委員鴻鈞：我是好意啦！

主席：沒關係，李總召是好意。

柯委員建銘：我明白你是好意，但是院長……

主席：如果行政院心裡已有準備面對委員的質詢，經過今日一天的處理，大方向明天應該都會出來，行政院有何因應措施也要於明天講清楚。高潞委員，後續是會有調查的，所以就像李委員講的，後續或許要等一週、二週或三週，不曉得何時才能調查出來，如果是委託第三方調查，沒有結論就請他們來作專案報告，講的都會是沒有意義的議題，如果調查報告出來，大家覺得他要來做專報告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否則現在就決定哪一天請他來做專案報告，結果那一天調查結果還沒出來的話，那他的報告跟明天委員的質詢絕對都是一樣的，沒有……所以能不能把它保留一下……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已經……

主席：先保留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閃不了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剛看到民進黨的態度，我老實說，過去我看到所有院長的專案報告，如果我講得粗一點，就是為了錢、工程等。我現在要求的是，行政院針對花東居民最基本的生活權利做報告，這樣不行嗎？

柯委員建銘：明天有總質詢啊，你可以問他。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在明天的總質詢，賴清德院長也沒有辦法真正的回應那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明天本來就有交通組的總質詢。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像蘇院長提到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怎麼知道他沒有辦法回應你？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需要製作檢討報告嘛！如果你們民進黨不同意，對於這次的協商，我們時代力量黨團也不同意！

鄭委員運鵬：高潞委員，這是一個重大的傷亡事件，過去也曾經發生過空難、海難。剛才蘇院長也講得很清楚，會有專業的調查報告，如果我們今天執著在行政院長有沒有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就一定是怎麼樣政治上表態的話，我覺得在這邊討論很不好，變成政治表態嘛！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反對這是政治表態的說法。

鄭委員運鵬：我舉個例子來說，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把過去講二、三十年的花東鐵路電氣化放進去了。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西部地區不會瞭解，花東地區爭取任何資源都是非常困難的。

鄭委員運鵬：今天……普悠瑪……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普悠瑪號發生重大傷亡，我們要選擇性忽視他們的傷亡嗎？我們應該負起責任。既然有這樣的重大傷亡，請院長報告很難嗎？

鄭委員運鵬：我們針對這個案子，不要……

柯委員建銘：……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真的是大小眼，我們東部居民真的是次等公民就對了？

鄭委員運鵬：調查完畢，如果你不信任那個調查報告，或是不信任那個機制，之後再來談嘛！你今天要把它變成行政院院長有沒有來針對這個事件做專案報告就怎麼樣的話，很政治啦！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大家承諾一定會有一個專案報告，不是保留，保留等於遙遙無期了。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剛剛李總召的顧慮，以及剛剛院長的想法和裁示，我聽起來都很合理，至於明天院長要不要來總質詢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由秘書長徵詢？而不是由某個黨的黨鞭告訴你說他已經問過了。

主席：好，我現在就請秘書長打給卓秘書長。

曾委員銘宗：昨天將近五點左右發生這麼重大的災難事件，我認為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當然不急著這一、兩天來做專案報告，但是國民黨強烈主張，等這個事件告一段落之後，院長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從政治責任來看，這件事情造成 18 個人罹難，這麼多人受傷，從行政院必須向立法院負責的層面來看，院長有必要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

第二點是回應民意。從回應民意的角度來看，這段期間經過調查，瞭解為什麼發生這件事情，採行相關的因應、檢討措施之後，來立法院報告，也跟大眾報告，可以讓以後的旅客非常安心的繼續搭乘普悠瑪號。從政治責任或是回應民意這兩個層面來看，賴院長都有必要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謝謝。

柯委員建銘：要負政治責任、回應民意的話，他明天就來有何不可？

主席：明天是總質詢，黨團先確認行政院能不能配合。我們是體恤他們，如果他們要應變，而且各黨團都同意的話，明天就休會一天，讓他們處理。如果今天整個大方向已經處理到差不多，而且賴院長有一些後續想對全國人民講的，他可以透過這個總質詢宣布，這樣的話，明天我們的總質詢就繼續。志揚兄剛才講得對，請秘書長聯絡行政院，看看行政院的情況，我們尊重行政院，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

第二點，關於總預算和前瞻預算的處理，剛才各黨團都表示不反對，只是大家希望治水預算能夠往比較有急迫性需求的方向調整，這個部分能不能在前瞻預算質詢的過程要求院長承諾？不是調整預算，這些都是治水預算，只是治水預算有輕重緩急；如果我們覺得院長應該重視某一個方向，不是要求他們移動預算科目，是要求治水預算應該有輕重緩急，要事先執行比較重的，委員可以建議行政院，請他們再分配預算；因為通過的這個預算不一定已經框在哪一個，他們或許可以進行一些同是治水預算的內部調整；如果院長願意承諾，這樣未嘗不是一個方向，也沒有預算挪用的問題。依治水預算的輕重緩急，有急迫性的當然先執行，後續第三期、第四期也有治水預算，到時前面沒有做到的同樣可以再調整。我當過部長，我知道這個預算大概都可以調整，吳縣長也知道。

因此，總預算和前瞻預算的處理是不是就朝這個方向？總預算是沒有問題，前瞻預算和總預算還是一併報告，但是分兩段來質詢，所謂一併報告不是只有一本報告，也是兩個報告案，但是先報告總預算到一個段落，再報告前瞻預算。總預算會有一天質詢的時間，前瞻預算也有一天質詢的時間，依照慣例，總預算大概都有一天質詢的時間，每一個報告都是一天的質詢時間，我們利用兩天進行質詢。這樣可以符合各黨團的需求，對行政院而言，也沒有預算挪用調整的問題，只有調整治水預算內部的輕重緩急，如同李委員說的；但是我們透過質詢請院長承諾進行這樣的調整，不然，現在我們再請他們送一個新的調整案過來，增加 100 億元預算，也沒有意義，我們是要先執行重要的嘛！這就是他們內部要控管，未來第二期計畫推動時，項目是否符合輕重緩急，到時我們就會知道了，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換言之，他不能將農村再生的預算挪用到治水，治水的預算則必須調整用在比較急迫性的，這就符合你們說的意思，如果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主席及各黨團，剛剛我們有直接聯絡賴院長，賴院長表示同意，因為明天到院會報告時，他可以一方面對國人進行實質報告，另一方面對立委報告，他覺得是好的，所以他願意來，而且部會在這個方面的工作應該已經告一段落，他們也會來先向各位報告，所以他願意來。

主席：如果行政院願意的話，明天交通組質詢，你們就可以照程序走。

柯委員建銘：社會也要看政府怎麼做。

主席：你問一定比較精彩，你有 30 分鐘。

好，這樣就沒有問題，總預算和前瞻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能不能利用 26 日、30 日兩天來處理？

時間就是兩倍，總預算和前瞻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各一天。

柯委員建銘：本來上次建議處理總預算、前瞻 2 期特別預算，決算不用，我們就專心處理這兩項就好了。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決算慢一點處理沒關係。

主席：對，決算比較沒關係，就是兩天，一天總預算質詢，一天是前瞻特別預算的質詢，這樣時間都很充足。

柯委員建銘：這也符合國民黨的看法嘛！

曾委員銘宗：剛剛提到的普悠瑪專案報告要排在什麼時候？

主席：能不能這樣子，我剛剛說保留的原因不是要把這個案子打消，而是因為負責第三方調查的單位一定會對外說明調查結果，那時候如果我們覺得有必要再請賴院長過來，我們再來處理；如果現在就承諾一定要作專案報告，那就一定要排，排在什麼時候？所以，我們也不要打消這個案子，或許到時候大家覺得對調查結果不盡滿意，還是要院長來。因此，我剛剛才說保留，並不是要打消這個專案報告，說不定一、兩個月後，調查結果出來了，負責第三方調查的單位對外公布，大家都覺得可以理解，就不一定要安排行政院賴院長來作專案報告了，但如果那時候大家還是覺得有必要安排專案報告，隨時黨團要協商的話，不管是針對能源還是這個都不會有問題，但是賴院長絕對不可能在這兩、三天內就來作專案報告，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他報告不出什麼嘛！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我剛剛有提到調查單位的公正性，臺鐵出了事情，內部自己也有調查，並沒有獨立機關，現在唯一的獨立機關是飛安會，其餘的都不是獨立機關。我也坦白跟各位說，高鐵剛開始成立的時候，還沒有開始營運，我就提出，高鐵算是民間企業，如果出了事要由誰來調查？都沒有！只有內部成立了一個調查委員會，所以當時我們一直呼籲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包含陸海空運輸，就是船舶、公路、飛機，層級提高到獨立機關，才有辦法保證其調查之公正性，否則，像現在臺鐵出了問題，臺鐵的調查委員會—保安會，其成員雖然要有駕駛火車幾年以上的經驗，但都是自己人，如果要他們去調查，外界也會有質疑其公信力。明天行政院院長如果要來，當然要提出報告，我現在提出來是讓社會大眾了解真正問題之所在。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你講的我都知道，行政院組織法已經在修了，所以今天賴院長的說明很清楚，他說要成立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調查小組，不是讓交通部或臺鐵自己去調查。目前體質上就是行政院組織法要修，因為這是獨立委員會，所以基準法也要修，這些過去都有碰觸過，但都沒有把它當成重要的題目來談。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是這樣啦！剛才李總召也提到，整個制度上，可能鐵道、鐵路這一塊的一些事

故調查處理等等，不像飛安會一樣，就算以後要修法，怎麼改？大家也可以有意見，但是明天畢竟不是每個委員都能質詢，就只有登記交通組的委員才能質詢，而且這個事情發生突然，所以我覺得既然要成立行政院層級的調查委員會，那勢必會有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調查報告，這絕對不是只有交通部，也不是可以直接在交通委員會處理的，因此針對時代力量所提，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也認為是有道理的。如果 26 日、30 日預算處理完畢，那就安排在 11 月 2 日，剛好也 10 天了，就算是初步報告好了，就擬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調查報告，讓大家參考，也讓大家詢問，然後提出相關建議，將來你們處理時，也能有個參酌意見。

某種程度上，我覺得這不是明天某幾位交通組委員質詢就好，況且時間也非常有限，甚至很多委員也可能不問，譬如執政黨委員大部分都不問，最後大概就只剩下在野黨的委員質詢，搞不好不會超過 5 人，時間上大概李委員鴻鈞的質詢時間最長，就是 30 分鐘。所以我建議 26 日、30 日就處理預算，然後隔了 10 天的 11 月 2 日，請行政院提出一個初步報告給我們，不然，事故調查可能會拖很久，根本調查不完啦！你們就擬個初步報告來處理嘛！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預設立場……

李委員鴻鈞：這樣就 OK 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大家不要預設立場，明天院長會來，大家就先問看看再作打算！看是不是要成立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調查小組，至於調查報告要何時出來，現在還言之過早啦！不要現在就預設 11 月 2 日要提出來，檢調都還在調查中啊！反正明天院長很樂意為這個重大事件展現負責任的態度來本院備詢，而且要質詢行政院長，並不是要每位委員都問到才算數，所有委員都一樣，有政黨質詢，也有個人質詢，這些都是有安排的。事實上，明天各黨都有委員登記質詢，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等，親民黨還是李委員本人，國民黨也有，包括林為洲等，明天整天有很多立委可以質詢，但並不是每個委員都要質詢到才算數，這個大概是政黨立場表述清楚比較重要，看看行政院的态度如何，大家再共同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江委員啟臣：柯總召，你代表你的黨團說話是 OK 的，但是我們也代表我們黨團表示對這個事件的重視，畢竟有 18 個人死亡，一百多人受傷，8 部車廂撞成那樣子，是三、四十年來發生最嚴重的事件，如果行政院不重視，我相信他也不會成立院級的調查委員會，而這也凸顯了鐵道沒有像飛安委員會一樣有最客觀、最專業的調查。我相信賴院長針對這件事情應該也願意來報告，就是提升到院層級，秘書長可以問他一下啊！如果他不願意來……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 11 月 2 日太早……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針對事件做出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報告，至於要不要來立法院專案報告，這可以問他啦！因為執政黨……

柯委員建銘：明天也可以問他啊！未來調查報告是一定會有的，交通委員會也一定會安排。

江委員啟臣：我們尊重黨團的意見，但我也希望執政黨團尊重在野黨啦！

李委員鴻鈞：就像你剛才說的，26 日、30 日都被你們安排了啊！

柯委員建銘：對啦！我是說若是一定要行政院在 11 月 2 日來專案報告，時間上可能沒辦法那麼早

啦！

主席：是不是要 11 月 2 日？他來能講什麼東西？10 天可以調查出什麼呢？

柯委員建銘：明天先問問看才知道。

主席：因此剛才我特別說，我們保留這個專案報告，而不是取消掉，但是明天可不可以請行政院長當場允諾？即多久他願意將調查作出一個結果來報告，這樣我們才能訂時間，那時再訂 11 月 2 日……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明天要問，這跟現在問是一樣的，因為明天還會浪費質詢的時間，現在直接問院長也可以，這是同樣的意思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立法院負責來作報告，這是何其神聖啊！怎麼可以打打電話就算數呢？

鄭委員運鵬：發生到現在都還沒有 24 小時，如果要轉為變成政治判斷，這沒有必要嘛！

江委員啟臣：你說還沒有 24 小時，為什麼李總召剛才會講明天，這是考量到時間緊迫的問題。現在你一下說時間沒有關係，一下子又說時間緊迫，我認為你幫行政院捍衛都沒有關係，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作為負責任的執政黨及行政院來作一個報告會死嗎？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明天要來嗎？

曾委員銘宗：明天是總質詢，行政院來是天經地義，你們沒有必要一再為行政院捍衛立場，他來立法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下子叫他明天不能來，現在要來卻又說什麼捍衛！剛才你們都說不用來，現在請大家冷靜一下……

江委員啟臣：不要那麼「番」！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們在想什麼，但是要澄清一些事情，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來報告是天經地義的，至於以後要不要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都知道我們在想什麼，我們就不用來了，好嗎？

曾委員銘宗：以後，我們下次就不來了，你去跟他講就好了。

吳委員志揚：柯總召都先寫好協商結論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商量嘛！我沒有一定要怎樣啦！

主席：我瞭解，他來或不來，我們可以跟行政部門就時間作一個溝通，剛才我說先保留的原因，就是調查一定要有一個階段的成果，報告才會有意思。否則在調查中，你們問的話，他只會回應現在還在調查中。我們儘量來促成，如果大家覺得不只是飛安，也包括鐵路等各方面的安全都必須要有比較整體的規劃，那明天就是一個引子，但後續調查報告的結論或許就能作建議，比如什麼樣的安全防衛機制，我比較不希望我們就訂在哪一天……

柯委員建銘：等調查報告出來時，我們再……

吳委員志揚：我希望朝野要和諧，不是只有執政黨講朝野和諧，我們也要尊重小黨，對不對？其實，大家都覺得專案報告有道理，我同意時間先不要訂，但對要有這件事情則要先確定，好不好？我們已經很配合讓總預算及前瞻先審了，至於之後到底是哪一天要來報告，我們先建議是不是兩個禮拜左右？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我們是監督單位，這都沒有錯。剛才你講的都滿有善意，總預算先處理也沒有錯，我們可以先保留，不要一定說要兩個禮拜，包括體制的問題等，明天都可以問。最後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如果認為行政院應該來作專案報告，這也不是不可以談的。

吳委員志揚：他可以將初步結果先報告，這樣也可以。

主席：我們可以談啦！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悍然拒絕，那個東西當然是可以談的。

主席：行政院只要我們 4 個黨同意就一定要來做專案報告，所以專案報告不必問行政院。

吳委員志揚：我剛才聽時力的講法，他們只是要這個報告，也沒有說哪一天啊！我們只是覺得不能拖太久。

主席：如果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上面寫說……

主席：它有改變，本來是寫明天，那不可能，因為議程已經排定總質詢。剛才高潞委員有講，只要大家黨團承諾要做，至於哪一天就看調查的進度如何，這都有紀錄的。

李委員鴻鈞：坦白說，依照往例，調查報告不是一個禮拜、兩個禮拜就能提出來，沒有那麼簡單。首先，普悠瑪是從日本進口，要找當初的原廠再來看，現在檢察官要做的就是在一個地方保存證物，就像飛機失事一樣還要再拼湊。等拼湊出來，專家再來鑑定，等鑑定完才有報告的產生，另外還有駕駛的口供。所以這一切出來，至少是一、兩個月以上。

柯委員建銘：華航有的搞了一年。

李委員鴻鈞：我說至少一、兩個月以上。沒有報告出來，你叫他來報告也報告不出所以然，剛才國民黨也願意從善如流，柯總召就不用急。

柯委員建銘：懇切回答，很好。

李委員鴻鈞：我們就照著這個方向走，不過你要他回答一個時間點，他也答不出來，因為誰也沒辦法預估這個報告能完整提出的時間。

主席：今天是這樣啦，我們要一個專案報告，至於時間要看調查的進度、結果怎麼樣再來訂，反正立法院不會到年底就解散。

曾委員銘宗：原則上一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如果一個月沒有結果呢？

吳委員志揚：初步總有一些方向。

主席：所以我們來了解一下，今天先確認要一個報告，時間再來……

江委員啟臣：院長，確認要有一個報告，但關鍵就是時間，為什麼這樣講？剛才李總召也說，如果報告要做到很詳細、很技術性的東西，搞一年都有可能。至於政治上或政策上的報告，某種程度是我們要在一個時間內聽到政府的態度，以及政府在這段時間所做的因應措施，還有未來要改善的方向，包括法律面和制度面。所以我們不是要聽他告訴我們機械上哪個部分出了什麼問題，或是操作上有什麼問題。對於太技術性的東西，我們不是專業，不可能去問相關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是在一個月內做負責任的專案報告，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再拖沒有意義，因為再

拖就無限制了，外界也會覺得沒有意義。交通委員會當然可以安排部長來報告，但是部長會推說這是跨部會的，跟我沒有關係，這是其他部會的事，或是推給院長，由院長來決定。這個調查是跨部會的調查，所以我覺得應該在這個事件發一個月內來做一個負責任的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想我們還是用一種有點共識的談法，我也不希望大家是為了報告而報告，然後一直在這裡為了何時來報告而爭執，一下子一個月，一下子 11 月 2 日。我們找出原因最重要，如果照江啟臣委員方才所說的他們來報告可不必報告太過技術性或太細節的東西，只要報告一個方向，但如果是報告方向，大家在明天就可以詢問了。當然，對於這件事，大家都要嚴肅以對，就像華航空難或有些空難事故的報告甚至到一年後才出來，如果你要他們一定要在一個月內來報告，請問我們能夠得到什麼東西？我們不排除院長為了此事來做專案報告，這些都可以談的，至於何時？大家也不用急著現在就要押一個時間，當然也不是無限期，大家都還在立委任內……

李委員鴻鈞：我來講，大家可能比較聽得下去。普悠瑪在花東運輸上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占比也很重，現在要買普悠瑪的車票，幾乎是買不到。現在出了這一個事故之後，交通部特別是行政院應該要用儘快的速度處理，事故調查固然是重點，但還有另外一個重點是普悠瑪到底能否繼續行駛？這一點非常重要，這等於是跟時間在賽跑，如果這個調查報告是一、兩年後才出來，那在這一年內搭乘普悠瑪的乘客豈不是提心吊膽？普悠瑪究竟安不安全？我剛才就講過，要讓它安全的行駛，到底是要如何降速還是如何，這一點應該是要在最快的時間內確定，因為它在花東的運輸上扮演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因此，行政院也有責任，包括傷亡的處理問題、事故原因的調查、普悠瑪究竟能否繼續行駛等，都應該要包含在調查報告中。院長，這幾點都非常重要。甚至於你要分兩階段，我們都 OK，但你要先確認的是，普悠瑪究竟能否繼續行駛？

柯委員建銘：今天行政院長五點裁示中的第二點就提到普悠瑪安全的體檢，政府一定會去面對這個問題，他已經交代下去了，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等，明天說不定大家可以先問問看，我們不要為了請他何時來報告而吵得很難看，該怎麼樣，我們就去面對問題，沒有任何預設立場。

主席：一個月內的話是到 11 月 22 日，11 月 24 日是……

李委員鴻鈞：一個月是指原則上有報告出來了，萬一不行，大家再來談。

主席：原則上一個月內，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剛才柯總召都把它類比為航空器，那完全不一樣，航空的事故，要找證據及鑑定上都很困難，但火車發生這麼重大的一個災難、事故，給你一個月還找不出原因？外界也不會接受啦！所以我們要求一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檢調要調查。你現在是說一個月內到哪裡報告？

曾委員銘宗：一個月內來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看檢調調查的情況，社會大眾都在關注這件事，交通委員會也會去處理，並不是說只有賴院長來才有辦法處理。

曾委員銘宗：查這個司機有沒有責任……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我們都不要預設任何立場，回到事情的本質比較重要，我們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今天大家都非常善意，國家遭遇這樣的事情，然後各黨團都能互相體諒、互相溝通，我們儘量都朝配合行政體系運作的方向在處理，這一點非常感激。這個專案報告原則上就一個月內，如果有特別的狀況，經過協商再往後延，但大家要同意才可以，這樣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就一個月內。

主席：如果一個月內也問不出什麼，有必要的話，經過大家同意，還是大家要同意。我覺得這麼大的事情，行政院長來跟國會做一個專案報告也沒有什麼，本來就應該坦然面對。就算沒有結論，也可以說有什麼措施，這些措施明天講完，經過一個月再講，我覺得也可以檢驗此措施。如果民進黨黨團不反對這樣，那麼預算案、前瞻二期就照剛才的結論來進行。這個專案報告，時代力量的助理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投票前二天……

李委員鴻鈞：預算案已經排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那是理想的話，時間不是一定要一個月，我們絕對沒有排除他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時間差不多要多久？

柯委員建銘：成立一個調查小組，有結論的時候來立法院做報告。

主席：他們煩惱的是如果一年後才有結論，時間差不多要多久，我們還是……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

主席：縱然不一定有結論，我們還是……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管怎麼樣，這一個月內來做一個最完整的報告，我都覺得是合理的，如果在一個月內也提不出什麼報告，我們如何期待一年？對不對？

主席：可以啦！

江委員啟臣：而且剛才李總召也講了，列車是每天在坐的，我們沒有因為發生這件事情所有的普悠瑪就不行駛。

主席：而且也有必要把東部未來的交通做全盤檢討，明天或許會太急迫，但用一個月來調整。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行政院成立一個調查小組，等調查結果出爐、有結論以後再來立法院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要等到它出爐，要什麼時候才會出爐？又不是做麵包，現在做等一下就會出爐。

柯委員建銘：要有個調查報告……

鄭委員運鵬：如果行政院的調查小組都還沒有結論，你真的要在……

江委員啟臣：那問題更大，更要來做一個……

鄭委員運鵬：江委員不能講問題更大。

主席：不是問題更大。要說出沒有結論的理由，不是問題更大。

鄭委員運鵬：2004 年到 2006 年的南迴搞軌案，就是查了很多還不知道原因，是到十幾年之後，所以時間另外講，但是江委員，我剛才講，不要說一個月內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沒有出來問題就更大，不能這樣武斷去講，他們也是專業處理的。

主席：要在一個月內調查這個案件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

鄭委員運鵬：中國的動車不處理後來就直接埋掉，我們台灣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嘛！

江委員啟臣：你們執政黨要怎麼講，我沒有意見，但是作為在野黨，我們必須講，賴院長如果是一個想負責任的院長，我不相信這樣的事情他會拒絕，如果他要拒絕，他就公然拒絕，也沒關係，拒絕給大家看，我看大家敢不敢坐普悠瑪。

柯委員建銘：他沒有拒絕。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幫行政院講話沒有關係，但是請也看在我們顧慮安全這件事情上，在這個節骨眼，請行政院多負一點責任會怎麼樣嗎？

主席：好啦！協商結論簽一簽……

江委員啟臣：一個月合理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時間多久，政黨可以來談，但不是說好像只有你們注意安全，安全是大家共同關切的，我們比你更急，執政更有責任來負責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就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26 日和 30 日時間如何分配可能也要談清楚。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資料分給各黨團。

主席：總質詢跟前瞻的質詢人數是依黨團人數比例而定，我這邊折衷一下，能不能民進黨各多一個人給親民黨和時代力量，民進黨黨團就 10 個。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也不在這裡，你替他講什麼？

主席：沒有啦！為了圓滿，就變成 10 個、6 個、2 個、2 個。

吳委員志揚：柯總召不想協商就先離開好了。

主席：親民黨覺得這樣如何？

李委員鴻鈞：我沒意見。

吳委員志揚：國民黨也多一點，因為分給民進黨都是書面質詢，浪費那個時間。

主席：不會啦，他們 10 個，你們 6 個，6 個也大概符合比例以上了。

江委員啟臣：6 個算符合比例嗎？

主席：對啦，你們可以算一下。所以就是民進黨 10 個、國民黨 6 個、親民黨 2 個、時代力量 2 個，修正一下啦，就 10 個、6 個、2 個、2 個。

江委員啟臣：不是 9 個、7 個、2 個、2 個嗎？

主席：9 個、7 個、2 個、2 個，有一點……

李委員鴻鈞：好啦，分一個給他們啦！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會問的人也很多，我說真的……

主席：我沒意見，你看……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 10 個嗎？

主席：本來是 12 個，如果照政黨比例是 12 個、6 個、1 個、1 個。

江委員啟臣：以前我們執政都會讓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之前沒有讓我們這個，我們都是照公平來算，我們沒有占便宜。

主席：10 個、6 個、2 個、2 個，這樣是符合啦！

江委員啟臣：9 個、7 個、2 個、2 個啦！

主席：如果要 9 個、7 個、2 個、2 個，要大家同意。

李委員鴻鈞：好啦、好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大家……

主席：好啦，9 個、7 個、2 個、2 個啦！這樣可以嗎？那就修正成 9 個、7 個、2 個、2 個。

後面第 2 項至第 4 項，你們看一下，第 2 項和第 3 項比較沒有問題，第 4 項就是照過去專案報告的時間，即 2 個小時、2 個小時、45 分、45 分，這都是照過去啦！

李委員鴻鈞：好。

曾委員銘宗：另外，院長，我要提一下，其實明天的總質詢，國民黨團本來是希望楊翠代理主委不要列席，因為他現在不合法，所以我們希望他不要進來，因為來了也不好看！

主席：好啦！你是說……

曾委員銘宗：楊翠，促轉會的代理主委。

主席：我知道，你是說總質詢他不要來？

吳委員志揚：他不要列席啦！

主席：OK，我們就通知他。

吳委員志揚：他如果進來，我們會把他趕出去。

主席：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會通知他不要來。

主席：好，不過委員會的部分，我就不管了，我只處理院會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東西啊？

主席：他說促轉會不要到院會總質詢。

吳委員志揚：是楊翠啦！

曾委員銘宗：楊翠不要來啦，來了也不好看！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好看？

曾委員銘宗：因為他違法，他不是合法的主委。

柯委員建銘：他代理也是要來啊，你們不能……

鄭委員運鵬：這是他的義務。

吳委員志揚：我們連他的代理都質疑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質疑啦！我們也去打行政官司了。

鄭委員運鵬：質疑是你們質疑，這是他的義務耶！質疑是你們的政治表態。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授權，就是我們簽完之後，他們就會補簽。他們有打電話過來，有親自來講了，因為他們已經離開院區，不過他們也會簽。

江委員啟臣：他們同意嗎？

主席：同意、同意，我們兩個都親自……

林秘書長志嘉：你那個專案報告有列入，他就同意了。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的秘書，沒有問題啦，可以啦！剛剛他們確認可以。

李委員鴻鈞：他們說不簽？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啦！他們要補簽啦！就請大家簽字吧！

主席：柯總召不是簽了嗎？他在躊躇什麼？快叫他簽一簽。

鄭委員運鵬：他不簽？撕毀喔！

柯委員建銘：你想我會不簽嗎？

李委員鴻鈞：他怕你們不簽怕得要死了。那我不要簽好了。

主席：國家還是要運作，國家是大家的，有時候意見不一樣，難免也會鬧一鬧、吵一吵。

柯委員建銘：但是要有風度，不要講到一半就跑了。

主席：謝謝大家的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國民黨黨團針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復議案，予以撤回。各黨團同意將上開預算案列入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處理，決定如下：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及 10 月 3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開預算案報告後，隨即針對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 月 30 日（星期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 20 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國、民、親為之，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另第 6 次院會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25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10 月 26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 1 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 2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45 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代）

李鴻鈞 江啟臣 曾銘宗 吳志揚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補刊

一、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77 期【總號 4479】補刊：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質詢事項全文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 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院台專字第 10600972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60702070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鄭委員就「政府應發展可作基載發電之地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府應發展可作基載發電之地熱問題：

（一）有關「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規劃投入深層地熱鑽探井第二批 2 口井（第 3 及第 4 口井）經費編列方面：

1. 地熱先期研究係藉由地表層所量測之數據推估深部地層特性，預期結果與實際深度狀況容有落差，須由深井鑽探獲取現地資料加以驗證。為取得地下岩層資料及研究參數，驗證地熱概念模型及深層地熱之開發價值，科技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核定在宜蘭紅柴林地區共 2 口地熱深井總長為 5,000 公尺之地熱深鑽探勘計畫，執行期間為 2 年，投入預算約為 2 億元，後續規劃則視 2 口深井鑽探成果而定。謹說明如下：

（1）NEP-II 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以下簡稱 NEP-II 地熱主軸）經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等探勘調查及資料彙整，並透過研討會方式由地熱相關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選定深鑽場址於宜蘭三星鄉紅柴林地區，鑽取 2 口井總長約 5,000 公尺。

（2）103 年由學界提出「臺灣北部地熱鑽井計畫」計畫書提送科技部，該計畫目的為地熱資源特性先期探勘調查研究，工作項目係屬「學術性之地質探查、資料蒐集建構等」範圍。經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後，於同年 12 月獲核定 1 億 9,856 萬 5,000 元。

2. 紅柴林一號井於 105 年 3 月 19 日鑽探至 2,225 公尺深，量測井底溫度約 80℃，溫度未如預期，顯示經由地表地質推論之地下構造模型與實際鑽探結果稍有出入。但其所提供寶貴現地地質資訊已運用於修正現在地質模式並提供二號井選址參考。紅柴林二號井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鑽探至 2,800 公尺深，量測井底溫度約 130℃，已達原規劃之目標。由井底地溫梯度推論紅柴林地區深部具有高溫之地熱潛能。

3. NEP-II 地熱主軸目前最重要工作為建構紅柴林地區之地熱水文地質模型，本（106）年至 107 年主軸規劃項下細部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為精查宜蘭蘭陽溪以南地區之深層地熱資源特性與潛能，並建構該區地熱模型及熱潛能模式，提供未來地熱能源發展參考。

(二)有關推動地熱發電現況方面：

1. 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持續推動地熱發電開發，進行地熱潛能評估及電廠開發所需之相關技術研發，已協助宜蘭縣政府完成清水地熱發電場 BOT/ROT 案之招商作業。
2. 持續針對大屯火山區及宜蘭土場地熱區進行資源再評估，以利後續開發。
3. 積極協助業者在綠島、新北市萬里及臺東金崙地區投入地熱電廠開發相關作業。

(三)有關我國與菲律賓地熱資源量存在明顯差異方面：

1. 菲律賓境內火山約有 120 座，其中 22 座仍為活火山。地熱資源主要分布在以菲律賓斷層兩側之非活動火山帶上（Inactive volcano），屬於火山型地熱區，地熱資源相當豐富。地熱儲集層溫度在 250℃至 320℃之間，鑽井深度 2,000 公尺至 3,000 公尺，蒸氣含量約 45%、平均產能 5 MW/井至 7 MW/井。
2. 我國主要地熱潛能區除大屯火山區外均為變質岩型地熱田，地熱儲集層之溫度在 150℃至 220℃之間，鑽井深度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蒸氣含量<20%，平均產能 0.3 MW/井至 0.8 MW/井。

(四)有關宜蘭清水及土場、仁澤地熱開發方面：

1. 為達成 2020 年清水（20MW）、土場（8MW）地熱開發，能源局本年度正進行清水—土場地熱資源較完整之補充調查，以擴大掌握本區塊之地熱徵兆區分布範圍，以利後續公告清水—土場地熱徵兆區範圍。
2. 能源局刻正進行我國地熱徵兆區盤點與潛能區域劃設，以及開發申請作業要點研擬，提供有意投入地熱開發之業者申請開發遵循之依據及保障地熱開發商之權利。

(五)有關地熱獎勵措施及後續推動作法方面：

1. 能源局為降低民間廠商投入地熱發電之不確定風險，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每年均編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地熱發電探勘補助，可有效降低業者探勘階段鑽井風險。
2. 目前雖尚無地熱發電，經濟部仍持續訂定地熱發電費率以吸引鼓勵投資，以本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為例，地熱發電費率為每度 4.9428 元。
3. 能源局後續將進行法規盤點，釐清相關法令例如「溫泉法」、「水利法」、「礦業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之障礙及限制條件，並推動跨單位協調。進一步整理具地熱開發潛能之場址資訊，包括過去調查探勘及地籍資料，供有興趣廠商參考。對於廠商具體開發個案，主動提供協助，並評估最有機會開發之案場，列管時程，加速我國地熱電廠建置。

(六)有關重新建立地熱專業團隊方面：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105 年 1 月即成立「地熱探勘技術團隊」，每季定期邀集該公司探採研究所及相關單位進行地熱相關技術研討；目前編制係由探採事業部測勘處開發地質組負責地熱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地熱業務尚未可達成立「地熱處」之規模。

二、關於成立節能專責機構問題：能源局業已蒐集分析先進國家成立節能專責組織之作法及型態，

並綜合考量我國現行法規體制之相容性及節能業務推動問題，研擬可行方案摘述如下：

(一)建構完整體系之政府機關：以現行「能源局」為基礎，擴大建構以中央為核心、地方為執行機關之政府機關體系。謹說明如下：

1. 可賡續智慧節電計畫能量，以現行「能源局」為基礎，擴大建構以中央為核心、地方成立專責組織配合執行之政府機關體系，藉由中央地方合作共同推動節能工作。
2. 協助地方成立專責組織，規劃初期可由中央提供經費資源協助成立，後期由地方自行編列運作經費。

(二)成立行政法人之節能專責機構：對於低度、不具公權力、科技研發等節能業務，依「行政法人法」規定，成立專責機構執行。

(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節能專責機構：如行政法人專責機構無法成立時，則在現行法律允許之規範下，以捐助方式設立財團法人之節能專責機構辦理節能工作。

(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 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院台專字第 10600972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60702070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王委員就 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106)年 8 月 15 日停電時，在國防安全部分，早期預警雷達均依規定執行戰備，無停電、停機之情事；另空軍亦完成無預警斷電作業機制，可確保戰備無虞。
- 二、815 停電事件並非缺電導致，起因係中油更換供應大潭電廠天然氣電動閥之電源供應器時人員操作不慎，造成大潭電廠天然氣供應中斷，以致全廠機組停機。本院於本年 8 月 21 日已由吳政務委員宏謀成立「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小組」，並於 9 月 7 日完成調查報告，釐清中油相關責任。本院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由吳政務委員政忠督導，期提出對我國電力系統具體改善之診斷報告，作為確保未來供電穩定、落實能源轉型、達成 2025 非核家園之方針，目前該小組已於 9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
- 三、另政府正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燃氣發電、儲能及節電等策略，2025 年我國能源配比將為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其中，再生能源以太陽光電 20GW 裝置容量、離岸風力 3GW 為最主要之兩大主軸，已擬定具體作法如「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等，將滾動式檢討環境、法規、基礎建設、產業等相關政策，以透過能源轉型帶動國內產業升級及轉型，並將藉助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之量能，建構有利我國綠能發展之基礎環境設施。
- 四、此外，為確保我國整體供電穩定，將儘速使備用容量率提高至法定 15%，避免缺限電情事發生。經濟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滾動檢討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俾於確保電力供應無虞情形下，達成前開政策目標。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

許委員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本部於本（106）年 6 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帳戶，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至年滿 18 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的機會，避免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的循環。

本項政策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的實施經驗，其他國家推動類此政策已具顯著成效，除培養家戶儲蓄習慣，也使家長對兒童未來期望提升，協助他們從小開始儲蓄，對於貧窮者提供相對配合款來激勵他們儲蓄，並增進其理財知能，能協助其成人初期的學業和事業之投資，具有長遠的福利與社會投資效果。

本帳戶係長期推動之政策，在政策規劃之初，本部即已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多次「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積極完備法制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為使經濟弱勢兒童未來更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能力，進而有更好之生涯發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草案俟行政院審查後送請大院審議，望支持本項政策，早日完成立法，以嘉惠弱勢兒童。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女化政策缺乏部會整合，建議行政院應提高處理層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7)

許委員就少子女化政策缺乏部會整合，建議行政院應提高處理層級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少子女化，各部會依行政院「人口政策綱領」及「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推動鼓勵生育政策，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等三大策略，提供平價、優質及近便的托育教保服務，建構可兼顧育兒的工作環境，促進女性就業，同時適度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全方位協助家長育兒，藉由營造可以顧得好的環境，讓國人更樂於生養下一代。
- 二、為統籌規劃及協調各項鼓勵生育對策，並定期滾動檢討，行政院設「人口政策會報」，由副院長為召集人，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5 年 12 月起增設「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做為跨部會政策協商平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國發會

負責幕僚作業。本部將就可能涉及生育保健與醫療、社會與家庭支持措施及相關經濟協助方案等特定議題專案研議。

- 三、提升生育率不能僅靠單一政策，本部除強化現行各項因應對策，進行滾動式檢討外，業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未來將持續配合國發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朝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方向思考可行方式，以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短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8）

許委員就縮短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條文針對私立大專校院需轉型或退場相關機制已有完整規範，並增加對專案輔導學校的管控，如：財產強制信託、指派公益董事等，以因應少子女化對大專校院之衝擊。
- 二、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能力及價值，本部推動下列各項方案：
-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建立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後升學之彈性入學管道，鼓勵高職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取得實務工作經驗，扭轉高職以升學為導向之現況。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類：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產業未來發展及前瞻計畫需求之各類技術人才，搭配國家重點經濟發展政策，透過建構實作學習環境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充分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對焦產業需求。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主要從制度面改變，透過以學生為主體，透過彈性學制規劃，提升學生實作、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能力，彰顯技職教育價值，培養專業實作、創新與國際移動能力，促進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
- （四）產學合作共同培育模式：本部鼓勵企業界與學校共同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菁英班、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等多項人才培育方案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以提升學生就業率及就業力。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讓全民理解政府的經濟政策思維與擘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92)

許委員就政府應讓全民理解政府的經濟政策思維與擘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掌握全球及國內經濟同步回溫的良好契機，本部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確保供電穩定，並落實前瞻計畫，改善投資環境，帶動經濟穩步成長。

一、創造產業成長活力

- (一)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綠能科技產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在臺灣既有的半導體、精密機械等優勢產業基礎上，推動軟硬整合及跨領域整合，進一步發展各項應用服務，其中涉及物聯網、半導體利基型設備、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發展，對整體產業創新轉型，具有關鍵性作用。
- (二)引領產業數位轉型，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積極建構利於數位匯流創新應用的友善環境，並推動我國服務業邁向科技化與高值化。同時，為兼顧我國既有產業競爭力之延續，政府亦將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列入 107 年度科技預算重點領域。
- (三)全面啟動法人革新，以「平臺型法人」及「領域型法人」，建構新型態法人合作模式，加速跨領域產業創新。
- (四)透過優化環境面、資金面及法規面，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藉由健全創育產業及打造國際創業聚落等，扶植新創企業。

二、邁向優質永續生活

- (一)推動能源轉型並確保供電穩定，分由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併進。
 1. 多元創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擴大天然氣發電，燃煤機組汰舊換新維持適當基載電力，加強機組運轉維護，並加速新機組建置提供電力。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推動「新節電運動」，以及台電需量競價、減少用電及時間電價等負載管理措施。
- (二)強化多元水資源開發及提升區域間水源調度能力，確保供水穩定，並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親近水的優質水環境。
- (三)配合啟動電力系統總體檢，檢討及精進油、電、水等關鍵設施之整體韌性度與穩定度。
- (四)修正「礦業法」，兼顧產業發展及生態環保。

三、活絡投資經商環境

- (一)有效率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本部重點鎖定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等 4 大建設，強化進度控管，以如期如質達成。
- (二)為強化投資招商能量，針對五缺問題研擬短、中、長期突破性作法，並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加速民間投資案落實以及系統性招商規劃主動出擊，加強與地方合作。
- (三)建立合時宜的法規制度，大幅修正「公司法」及「產業創新條例」，打造友善經商及產業創新環境。

四、擴大經貿發展格局

- (一)深化鏈結新南向市場，聚焦產業創新合作等五大旗艦計畫及跨境電商等三大潛力領域，作法包括與重點六國產業合作，共同舉辦產業高峰論壇、辦理臺灣形象展、加強市場拓展及人才養成，以及提升整體電商環境等。
- (二)密切關注區域經濟整合後續發展，並持續透過雙邊、多邊（WTO）及 APEC 等各種國際場域，多面向開展與 TPP 及 RCEP 會員合作關係；並加強與重要經貿夥伴雙邊經貿關係，強化國際連結。
- (三)在臺美 TIFA 架構下，配合處理美方對我關切之經貿議題；利用現有平臺，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另並推動智慧製造、物聯網、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創新，鏈結美國產業聚落。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本年初央行放棄「阻升不阻貶」作法，降低企業的出口競爭力。從產業長遠發展角度，央行應讓匯率回歸市場機制運作，實際作法上或可更彈性、更多元，如仿效美國聯準會採用的「前瞻指引」作法，讓市場預期與央行政策目標收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95）

許淑華委員鑑於本年初央行放棄「阻升不阻貶」作法，降低企業的出口競爭力。從產業長遠發展角度，央行應讓匯率回歸市場機制運作，實際作法上或可更彈性、更多元，如仿效美國聯準會採用的「前瞻指引」作法，讓市場預期與央行政策目標收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短期資本進出為國內股價及匯率的重要影響因素。本（106）年以來，外資大量流入亞洲，使亞洲主要貨幣普遍對美元升值；加上台灣因上市公司獲利佳，現金股利高，台股受外資機構及主權基金青睞，1 至 8 月外資買超台股金額達 87.88 億美元，在亞洲主要股市中居冠，致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惟如與過去相較，本年以來新台幣對美元之升值幅度並非 10 餘年來僅見，匯率波動幅度亦非歷年最大，且仍較其他主要貨幣穩定。
- 二、央行維持新台幣動態穩定，並非「阻升不阻貶」。無論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或新台幣對一籃通貨加權平均匯率（即名目有效匯率指數），長期間兩者均呈現有升有貶，並非只有單向貶值。
- 三、台灣高度參與全球價值鏈，出口內含進口的比重達 43.5%，匯率變動對貿易的影響已弱化。此外，產業升級無法透過操縱匯率來達成，合理解決之道在於，產業政策宜鼓勵企業創新研發，且在適切的總體經濟政策下提供穩定的投資環境，以利產業轉型或升級。
- 四、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採行「前瞻指引」作為貨幣政策的溝通工具，係藉由央行揭示其對未來貨幣政策動向的期望訊息，來影響市場對於未來基準利率水準的預期，而非針對匯率設定目標。

五、我國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之供需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我國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抽不到公托、好保母難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94）

許委員就抽不到公托、好保母難覓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並行，以協助家庭育兒。在津貼補助部分，針對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或母就業，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可申請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受益人數為 6 萬 5,301 人，補助金額累計達 7 億元。在托育服務部分，則由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提供，截至 106 年 6 月底登記居家托育人員計有 2 萬 4,869 人，托嬰中心全國設置 851 家可收托 2 萬 9,573 人，托育供給覆蓋率占全國未滿 2 歲兒童 19.52%；另 119 家社區托育資源中心，累計服務 747 萬人次，以三面向打造社區為基礎的近便性托育服務體系，朝支持家庭育兒並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方向努力。
- 二、此外，本部透過佈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推動公共托育，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開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08 家，收托 4,946 人。鑑於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集中於都會區，不利公共托育的推展，且拉大城鄉差距，本部爰藉由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規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預訂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120 處，提供 1,440 名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 三、103 年 12 月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本部並建置「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可供民眾查詢居家托育人員；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托育服務諮詢及社區宣導，並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訪視輔導等。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全國居家托育人員計有 2 萬 4,869 人，家長可自行由「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查詢，或連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適合的托育人員。
- 四、另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本部刻正研議透過不同照顧方式訂定差異化托育價格、依家庭經濟能力補助不同額度等面向減輕托育費用負擔，運用多元策略提升托育供給覆蓋率，期能將每名兒童的送托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並同步提高送托率，以利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股利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91）

許委員淑華就股利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委外研究報告所提可行方案審慎研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廢除現行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規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獲配之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甲案定率（37%）免稅制度或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抵減比率 8.5%，上限 8 萬元）與單一稅率（26%）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等，目前就甲、乙案蒐集外界意見中。
- 二、本次稅改方案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藉由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至 20%，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提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金額，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實施股利課稅新制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調降為 5%產生之稅收損失，並適度提高外資扣繳率至 21%。以適用綜所稅最高級距稅率 40%之個人分析，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下，營所稅及綜所稅兩階段總稅負為 40.16%甲案 $=20\%+80\%*(1-37\%)*40\%$ 、40.8%乙案 $=20\%+80\%*26\%$ ，與外資股東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 36.8%（ $=20\%+80\%*21\%$ ）相較，差距大幅縮小（甲案為 3.36%、乙案為 4%），有助衡平內外資稅負差異，消除假外資避稅問題。
- 三、上開稅改方案於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間取得衡平，相關所得稅法修正案業列為本院本會期（第九屆第四會期）優先推動重大法案，希於本會期順利審議通過如期（107 年起）施行，使全民共享稅改利益。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88）

許委員就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是針對未來需要，在臺灣既有的優勢產業如半導體等 ICT 產業基礎上，點燃創新火苗，帶動全面產業創新。隨著計畫逐步推動及效應擴散，可望受惠的行業非常廣泛，例如行政院已通過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涉及物聯網、ICT 軟硬體整合、半導體利基型設備、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發展，其推動成果並不限五加二產業，對臺灣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具有關鍵性作用。
- 二、為促進產業創新，政府將以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產業關切的五缺議題。近期積極研擬五缺問題之精進作法，未來將納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落實推動，對五缺相關之產業基礎建設均會全力滿足，在土地方面不僅透過積極管理活化土地使用，也會確切掌握產業需求，以提供產業需要用地；水電供應方面也會詳實掌握供需情況，確保資源供應穩定；缺人問題也會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同時檢討並鬆綁法令，提高吸引人才誘因。

三、五加二產業創新之目的即為促進經濟成長，對於重大投資案件，政府將主動積極負責，期望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攜手合作下，使產業能夠根留臺灣、持續投資臺灣，以帶動全面性投資與成長。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已故林姓女作家的生前遭遇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希望主管機關徹底檢討補習教育系統問題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82）

許委員就已故林姓女作家的生前遭遇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希望主管機關徹底檢討補習教育系統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維護學生於課後學習的安全，避免短期補習班再度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等憾事，已全面檢視對於防範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相關法規與管理機制不足之處，將建構全面防護網，以保護每一位在短期補習班學習的孩子，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提高短期補習班管理密度的期待。

二、經檢討結果，本部就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及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加強監督管理及落實查核

1. 已責成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透過「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全面清查所轄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以防範各級學校不適任教育人員轉任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
2. 強化「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建置負責人及教職員工等基本資料，並督導落實填報。
3. 短期補習班抽查考核、定型化契約查核及稽查補習班違規經營非屬短期補習班業務，已列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冀促使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重視所轄短期補習班管理，積極落實相關查核。

（二）強化查詢機制及橫向聯繫網絡，防範不適任人員於補習班任職

1. 本部已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建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所定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納入系統，以利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負責人及擬聘教職員工有無不適任情形。
2. 本於行政一體與部會分工原則，本部已協調衛生福利部本權責建置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之處罰者全國性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相關單位（如法務部主管之矯正機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查詢，未來並朝於符合個資保護之前提下，協調社政、法治跨單位資料庫資訊連結或系統介接等，以強化不適任人員之查詢。

（三）課予短期補習班通報責任

1. 為強化現有管理機制，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明定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通報及請權責機關進行調查處理，相關部會並應建置及提供全國性資料庫協助查詢。有關資料蒐集、認定、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執行規定，由本部會商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部會儘速訂定，目前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
2. 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讓學校輔導資源及社政與社工體系之資源能同時提供被害人所需之相關協助。

(四)督導建立性騷擾申訴及性侵害防治機制

1. 督導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等事項，並督導短期補習班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如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如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應依同法第 8 條鼓勵所屬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等。
2. 本部除將加強督導落實執行上開法律規定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督導補習班將「刑法」第 227 條有關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下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納入補習班教職員工之工作規則或契約；並請加強宣導前述人員應避免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所定對於因教育、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情形，期能避免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三、有關社會各界關注補習班應實施實名制之議題，目前於補習班報核教職員工名冊及到班檢查時，已採實名登記制，並已修法明文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應揭露真實姓名。補習班於申請立案及人員異動時，均應檢附教職員工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等證明文件陳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加強補習班人員管理並防止補習班教學人員利用別名掩飾違法兼職等現象。

四、至訂定罰則部分，相關修正條文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包含不實廣告或宣傳、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未以真實姓名揭露、未陳報教職員工名冊、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及拒絕檢查等，均明定應處 5 萬元至 25 萬元的罰鍰，且經糾正、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立案，藉此提高政府對於短期補習班的管理強度。

五、為維護學生於短期補習班學習的安全，本部已全面檢視現有的法規及管理機制不足之處，除將透過上述強化作為予以改善，並將持續了解各界的建議與期待，務使短期補習班管理更臻完善，期能完備相關防護機制，為學生安全與權益把關。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學生學習壓力大，應全面興革活化教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40)

許委員就學生學習壓力大，應全面興革活化教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學生學習評量方面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學生成績評量的目的在於使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使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輔導學生適性學習。評量之內涵除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之外，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依據本準則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因公開呈現班或校排名而造成分分計較之惡性競爭，減損學生之學習興趣及動機，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國中教育會考係依據本準則第 13 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而辦理，各科試題難度設定為「難易適中」。又 105 與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皆增加一定比例的基本題，評量學生基礎能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各就學區得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超額比序項目。

二、有關教師教學方面

- (一)教師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了解每個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評估每個孩子的個別需求，以適當的教學方法，提供適合學生之課程內容，期望每一位教師具備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等能力，能夠針對學生的不同需求實施教學，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興趣。又如評量方面，除了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外，也用來調整教師教學，教師若能採用紙筆測驗以外的多元方式，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口語評量等，學生便有機會展現不同的能力。
 - (二)為使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本部推動教師精進教學計畫、國中小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教師社群計畫等，支持教師自主活化教學、透過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等教師自發性的教學改變，輔以學校行政支持，帶動活化氛圍，期能逐漸活化老師的教學方式，運用豐富、趣味的教學策略，設計吸引學生學習興趣之活動，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
- 三、本部期能透過推動多元學習模式（如：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創新自造試辦計畫）、學伴計畫（大小學伴、數位學伴、國際學伴），提供各種管道支持學生學習，並辦理生涯試探，建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輔導學生適性發展；運用分組合作學習及各種教學策略等，藉由師生角色之調整，提高學生學習動機，改善學生學習態度，帶動現場教學之活化；鼓勵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提供不同程度的學生學習機會，以降低學生學習壓力，提升學習興趣。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13）

許委員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彰銀第 24 屆董事選舉爭議，係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對彰銀當次股東會董事選舉結果不滿提起訴訟，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就該次選舉而言，財政部為彰銀大股東之一，秉持股權實力原則，依法徵求委託書，無任何違法之處，亦無違反誠信原則。至雙方究有無契約關係，財政部一向主張當時該部就彰銀增資私募案於 94 年 7 月 5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乃該部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以達成二次金改目標之政策說明；同年 21 日該部公函係就彰銀前一日來函所詢事項為說明回應，絕無與任何第三人達成契約之意。台新金控對前開文件之解讀，明顯與當時其他潛在投資人及財政部不同。
- 二、關於本訴訟案台新金控所謂經營權移轉確認部分，經法院一審及二審判決駁回，僅就財政部與台新金控有無契約乙節，二審判決有不同見解。
- 三、我國司法採三級三審制，本件爭議涉行政機關新聞稿、公函是否構成契約，及其內容、範圍、效力延續性、有無設定解除條件等諸多重大爭議，均有待最高法院審理。相關爭議期透過司法審理獲得最終釐清，財政部將持續依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合法行使股東權益，俾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及國庫投資利益。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教育駕駛者落實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9）

許委員就如何教育駕駛者落實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教育養成，是一持續性向下扎根的工作，本部除興革機車考驗制度，提昇筆試題庫及場考品質外，更將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納入路考項目之一，對安全防禦駕駛、道路實際駕駛觀念及良好駕駛習慣加重要求，以提昇駕駛人素質，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茲就落實教育駕駛者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本部具體作為，說明如次：
 - （一）協調建議教育部推薦交通專家學者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另請教育部、國教院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以期從小扎根建構安全觀念，讓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從小有系統的教學，保障學生的生命安全。
 - （二）赴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做全面性道安宣導，透過講授交通安全的過程中，讓學生了解當自己在行走時、搭乘與騎乘交通工具時可能面臨的危險，特別是態度與道德的養成、暨對交通規劃的認識與守法意識的培養，另針對校園周遭易肇事地點及肇事成因分析，向新生加強宣導經過該地點時應特別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 106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428 場，宣導人數共 97,346 人次。
 - （三）利用多元媒體宣傳，製拍「酒駕零容忍」及「安全開車門」等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透過

網路與新媒體行銷及分送各縣市地方系統台與報請行政院於公益時段播放；運用公路總局委製交通安全節目之民營廣播電臺以口播、單元劇或進行專訪加強宣導；運用資訊可變標誌 CMS，除宣導道路通阻訊息外，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標語，以達到適時提醒的效果。

(四)違規者加強講習教育，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汽機車違規駕駛人施以定期講習外，另為矯正駕駛人酒駕違規行為，公路總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已全面實施 6 小時之「酒駕違規班」，及 12 小時「酒駕再犯專班」，課程內容除著重酒駕生命教育、法律責任及酒精對人體健康影響之教育、酒癮預防與治療外，對於 1 年內 2 次以上酒駕違規者開設之「酒駕再犯專班」，亦另增加戒酒案例及通知至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看守所、監獄等各區監理所（站）指定講習處所實地教育。106 年 3 月至 8 月開辦 6 小時之「酒駕違規班」已有 27,521 人參加講習；12 小時「酒駕再犯專班」已有 723 人參加講習。

二、另參加駕駛訓練是取得駕駛執照前最重要的駕駛技巧、交通法規知識及駕駛道德養成階段，且攸關未來本身駕駛及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為確保駕訓班教學訓練品質及培養駕駛人正確安全行車觀念與技能，使駕駛人熟悉交通規則及養成駕駛道德觀念，以培養出優秀之駕駛人進而促進交通安全，本部亦將持續會同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各監理機關強化督導駕訓機構落實依規定進行各項駕訓工作之加強措施作為，並配套研修管理辦法規定，俾促使駕訓機構更臻完善，以保障大眾交通安全。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針對想生育但生不起或生不出的家庭，應提供有效協助。針對生不起的家庭，更要重視「實質分擔育兒責任」。針對想生卻生不出的家庭，也可仿效日本提供試管嬰兒、不孕症治療半價補助，讓真正有意願生養的家庭，能平價圓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1)

許委員針對想生育但是生不起或是生不出的家庭，應提供有效協助。針對生不起的家庭，政府更要重視「實質分擔育兒責任」，例如從環境面提高公托比，或是拉高托育、教育補助，乃至於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都是不錯的做法。針對想生卻生不出的家庭，也可仿效日本提供試管嬰兒、不孕症治療半價補助，讓真正有意願生養的家庭，能平價圓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公共托育，本部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開辦 108 家，收托 4,946 人。另本部藉由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規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預訂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120 處，提供 1,440 名兒童

公共托育機會。

- 二、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討各項育兒津貼及補助，朝可負擔性、公平性與適足性之目標努力。本部亦研議透過不同照顧方式訂定差異化托育價格，依家庭經濟能力補助不同額度等面向減輕托育費用負擔，運用多元策略提升托育供給覆蓋率，期能減輕家長負擔並提高送托率。
- 三、另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追求幸福、建構完整家庭，在有限預算考量下，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施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關試管嬰兒醫療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本部國民健康署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檢討人工生殖體外受精補助方案專家諮詢會議，獲致於預算允許範圍下，放寬補助對象結論。惟因尚無預算，暫無法擴大補助對象。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川普政府廢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修改美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啟動鋼鐵進口調查對我國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4）

許委員就美國川普政府廢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修改美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啟動鋼鐵進口調查對我國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川普總統經貿政策強調公平貿易，認為所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對美不公，造成美國工作機會流失及貿易赤字，故退出 TPP，並展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US）重新談判。我國係全球供應鏈的重要夥伴，向來支持貿易自由化，本部均有透過各種管道密切關注美國各項對外貿易協定後續發展，以及對我的可能措施，我國仍將持續推動檢討相關經貿法規及措施，以建構一個更自由開放的環境，加速我國經濟結構升級與轉型，強化經貿體質。
- 二、「重振製造業」及「創造就業」是川普政府的重要施政方向，主要藉由舉辦 SelectUSA 投資高峰會、降低公司所得稅、推動基礎建設、減少法規管制等措施鼓勵製造業回流。本部將持續關注美方各項政策發展，並適時向美方傳達臺美產業供應鏈互補、互利，擴大經貿合作共創雙贏之正面訊息。
- 三、美國川普政府刻正透過 1962 年貿易擴張法及 1974 年貿易法實施各項貿易保護措施，包含展開 232 條款之鋼鐵國安調查、201 條款之太陽能產品防衛措施調查，以及運用反傾銷、反補貼等措施，以保護國內特定產業發展，本部均有密切掌握相關訊息，並與產業界溝通，將持續注意相關調查案後續發展及協助廠商應訴，並適時透過雙邊管道陳述雙方產業具互補關係之我方立場，以減輕各項調查可能對我產品輸美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6）

許委員就稅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1 日陳報本院審查，並自同年 9 月 6 日預告 1 個月至 10 月 5 日。
- 二、本次稅改方案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修正重點包括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3 項扣除額額度（標準扣除額提高 2 萬元至 11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提高 5.2 萬元至 18 萬元）、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及參考國際股利稅制改革，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規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為甲案定率（37%）免稅制度或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抵減比率 8.5%，上限 8 萬元）與單一稅率（26%）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等，目前就甲、乙案蒐集外界意見中。
- 三、本次稅改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甲案「定率免稅制度」，政府每年淨稅損 57 億元；或改採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政府每年淨稅損 67 億元，提供較現制更為優惠措施。我國個人於 107 年度以後獲配股利，包括公司 106 年度以後（股利新制盈餘）及 105 年度以前年度盈餘（股利舊制盈餘），均可適用綜所稅最高稅率 40%及股利課稅新制減稅措施，舊制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按新制減免稅還給個人股東，不宜再訂定過渡規定，以免重複優惠。
- 四、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至 5%，讓全體企業有更充裕資金擴大投資規模及因應未來轉型升級，基於公平考量，仍宜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規定：
 - （一）股利課稅新制下，公司稅後盈餘分配予我國個人股東，股利所得須另課綜所稅，最高稅率 40%（甲案 37%免稅，約當 25.2%）或 26%（乙案），公司保留與分配盈餘間股東所得稅負存在差距，仍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大股東規避稅負誘因，影響小股東配息權益，爰有加徵營所稅以縮小差距之必要。
 -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調降 5%，企業有更充裕資金用於投資及創新，且加徵後企業可自由支用盈餘，更富彈性，倘永久不分配，亦不強制歸戶對股東課稅，可簡化稅政，而加徵之稅收可用於彌補企業不分配，政府所損失部分股東所得稅收。
 - （三）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公司如保留盈餘不分配，可提高公司淨值、進而推升股價，股東可按較高含息價出售股票，將應稅股利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規避所得稅。
 - （四）未分配盈餘係以帳載稅後純益為基礎，包含免稅盈餘（如證券交易所所得、轉投資收益、適用租稅優惠之盈餘、舊制土地交易所所得等），對未分配盈餘屬免稅所得部分加徵營所稅，具「補充稅」性質。

五、綜上，本次稅改為整體稅制調整，透過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至 20%，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調高綜所稅 3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期能在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吸引實質投資、協助企業轉型及留才攬才，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1）

許委員就稅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1 日陳報本院審查，並自同年 9 月 6 日預告 1 個月至 10 月 5 日。
- 二、本次稅改方案共分為 3 大主軸-「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及「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修正重點包括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3 項扣除額額度（標準扣除額提高 2 萬元至 11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提高 5.2 萬元至 18 萬元）、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及參考國際股利稅制改革，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規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獲配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為甲案定率（37%）免稅制度或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抵減比率 8.5%，上限 8 萬元）與單一稅率（26%）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等，目前就甲、乙案蒐集外界意見中。
- 三、據媒體報導美國白宮首席經濟顧問指出，美國稅改方案預計 9 月底前提出，公司所得稅稅率不堅持降至 15%，希望「儘可能低」，據報載稅率可能介於 20%至 25%之間。美國現行聯邦公司所得稅（35%）加計地方政府所得稅稅率合計近 39%，遠高於其他 OECD 國家而須向下調整，與我國現行營所稅稅率 17%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稅率 24.3%、亞洲國家 21.4%情形不同。有關美國稅改方案，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其後續發展。
- 四、綜上，本次稅改透過整體稅制調整，期能在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吸引實質投資、協助企業轉型及留才攬才，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以下簡稱「四章一 Q 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61）

許委員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以下簡稱「四章一 Q 食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實施依據、目的及源由說明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3510 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報「國產食材供應學校午餐」報告案決定：請農委會會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建立機制，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使用低碳足跡的在地食材，營造學校營養午餐的特色。本項政策實施目的為確保食材安全可追溯性、地產地消，並保護農民生計，進而達到學生健康飲食教育及促進環境保護教育。

二、行政院為推動四章一 Q 政策，歷經多次跨部會議溝通協調，分工如下：

（一）由農委會協助本部就學童營養午餐食材，媒合生產者製作供應可追溯之食材。並依據學校供餐形式（三菜一湯）、學生每餐食用量及參考市場價格等條件，試算出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之價差，以每人每餐補助經費不超過 3.5 元為上限。

（二）自 105 年 9 月起，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福部主責。

（三）106 年試辦期間所需經費原則由本部支應，倘有不足提報行政院協助支應，107 年度已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支應。

（四）由本部函請各縣市參考農委會公布「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因地制宜，研訂可執行之計畫提報本部審核後，核予獎勵金；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 縣市實施（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三、基上，試辦縣市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所增加之價差，係為農委會參酌市場價格試算結果，由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四、為協助學校辦理午餐採購作業，本部已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訂定「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及補充規定，內容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其中食材管理部分，已就各項四章一 Q 生鮮食材其檢驗、驗收規格及程序進行明訂，將由各地地方政府輔導學校依契約辦理食材驗收工作，以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達到安全、衛生之保障。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15）

許委員就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就醫民眾安全，本部積極推動醫療機構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不僅自民國 71 年起即開始

推動全面使用拋棄式注射針筒與針頭，以避免經由共用針具而傳染 B、C 型肝炎，並在 100 年修訂醫療法，規範各醫療機構自 106 年起須「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避免針具重複使用，以降低就醫民眾及醫療人員暴露於血液傳染性疾病之風險，保障醫療品質。

二、為強化各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作為，本部制訂有「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訂定查核標準與作業流程，且進行實地查核，以督導醫療機構落實執行，同時於醫院評鑑基準中納入感染管制相關評量項目，以維持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品質。另透過定期辦理醫事人員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提升醫事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

三、為妥善處置「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及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本部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由本部疾病管制署成立本事件專案小組，研議本次事件之相關因應作為及處置措施，並邀集感染管制及肝炎防治專家召開 2 次專家會議，對本事件之處置提供建議及研商後續防治作為。

(二)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發布本次疫情，並提醒社會大眾 C 型肝炎預防方法，避免包括不必要的注射行為；與他人共用針具、注射器；發生不安全性行為；共用個人器具（如刮鬍刀、牙刷、指甲剪、刮痧板）等。另透過多元管道，包括：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社群網絡（Line、臉書）等進行衛教宣導，並提供 1922 免付費民眾諮詢專線。

(三)督導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持續提供擴大篩檢服務，以 105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5 月 12 日間曾於該診所進行針劑治療民眾為篩檢對象，主動通知抽血檢驗。針對檢測結果為 C 肝陽性者，協助轉介就醫，由醫師進行專業評估，如符合健保治療條件者進行治療，未符合者則定期回診追蹤。

(四)通函所有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訪查轄區診所安全注射行為之落實情形，完成全國 250 家 80 歲以上醫師執業診所之抽查，除已督導其立即改善，且納入地方衛生局年度查核重點，另針對所發現之醫療機構執行安全注射常見缺失，併同國際間相關工具與教材之建議，完成「輸液/注射藥劑準備與施打作業常見錯誤樣態」，置放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提供醫療機構與衛生單位人員參考使用。

(五)發布致醫界通函，呼籲醫療機構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保障就醫民眾安全與醫療照護人員之健康。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兒童非自然死亡，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重新研議檢視機制，並設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9)

林委員就兒童非自然死亡，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重新研議檢視機制，並設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兒童非自然死亡之檢視機制乙節，經查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Child Death Review）機制，並修正相關法規就涉及 6 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
- 二、為預防兒少事故傷害，呼籲國人重視兒童安全議題，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14 日核定「兒童安全實施方案」，為擴大推動範圍，於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另為因應時代變遷，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核定修正，原 8 大面向 50 項具體措施，增列網路安全，修正後為 9 大面向 69 項具體措施，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兒童之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等 9 大安全面向，以落實推動兒少安全策進工作。
- 三、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8 條規定，101 年 10 月成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並每半年定期召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關於兒少事故傷害主要死因，已納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建立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機制。
- 四、在本部統計處的網站中已建置 0 至 17 歲兒童及少年死因統計表，其中自然死亡、事故傷害致死、自殺、家內兒少虐待及家暴致死、他殺等死因，分別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保護服務司、內政部警政署，每年依死因數據進行分析及研議相關策進作為。除上述單位外，另由交通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業管部分規劃預防兒少死亡之因應措施及策略，並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以維護兒少安全權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防溺宣導，以增加國人防溺意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0）

林委員就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防溺宣導，以增加國人防溺意識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透過地方政府配合「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之水域安全方案的推動，與消防、教育等跨部會合作進行溺水防制。
- 二、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簽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其議題已包括安全教育與急救等，目前全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計 4,029 所）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為強調實證導向及增進國際交流，自 101 年起參採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綱領」，制訂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標準，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亦將安全教育與急救等健康議題納入認證標準，降低溺水等事故傷害發生之可能性。

- 三、另曾推動安全社區議題，辦理社區防溺水宣導，結合內政部及教育部溺水防制之摺頁、海報、影片、網站宣導資源，進行溺水防制宣導，本（106）年 6 月間亦透過本部國民健康署署網、FB 及 Line 呼籲家長及學童，戲水要到有合格救生員的泳池或水域，提防發生危險，強化兒童及青少年戲水行為與遊憩環境之安全維護。
- 四、綜上，已規劃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防溺水宣導，結合跨部會共同推動溺水防制，以增加國人防溺意識，降低溺水事故傷害的發生。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落實宣導並加強稽查違法放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1）

林委員就「落實宣導並加強稽查違法放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國內法規，依其釋放動物之地區、物種，各由不同法令管理，如國家公園、國家重要濕地、水庫、各類保護（留）區等生態重要區域，依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水利法規範；另依物種，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違反者最高可處 250 萬元罰鍰；另動物保護法所定人為飼養管領脊椎動物之棄養，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
- 二、另為規範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海洋增殖放流作業，本會於 100 年公告「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對海洋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親體、種苗等活體者，應依前揭規範事項提出申請。倘放流物種及地點屬表列規範者，應於放流日 15 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放流非屬表列物種或地點者，應於放流日 30 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增殖放流水產動物物種，應為放流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並為本地種；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
- 三、為降低外來入侵生物危害，首次輸入非臺灣原產活體動物，本會依「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審慎評估業者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以源頭管理避免外來物種進口後影響國內環境生態。
- 四、為落實放生造成生態危害觀念宣導，本會林務局歷年積極與宗教團體進行溝通，94 年起即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文宣，並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另多年來定期辦理說明會及製發文宣，105 年 12 月本會林務局與福智佛教基金會、僧伽醫護基金會等宗教團體，共同辦理「2016 護生與環境永續論壇」，與會參與信眾眾多，並透過學者專家說明分享，期輔導民眾正確生態觀念。
- 五、有關實質輔導宗教團體作為部分，藉由民間及宗教團體資源建立野生動物放生護生園區，於園區邀訪宗教團體互動及辦理生態課程，宣導正確的放生觀念並協調合作生態放生行動，將宗教向善力量輔以科學化且符合生態保育觀念，建立「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且符合法令規定的放生活動」、「鼓勵結合野生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

- 六、推動宗教護生與野生動物傷癒野放行動，藉由正確生態野放觀念，引導宗教團體傳統放生資源，轉化為支持政府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工作，由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等專業單位輔導協助辦理，迄今共計野放超過 500 隻傷癒保育類野生動物，參與野放活動祈福信眾超過 2,000 人，創造愛護生命理念與生態保育雙贏。
- 七、近期苗栗地區盛傳宗教團體放生眼鏡蛇，造成當地居民恐慌，經查當地警政單位，並無通報放生毒蛇及影像紀錄等相關證據，且分析捕獲之眼鏡蛇未有裝籠、袋所易造成吻部受傷情況，初步排除為放生所造成，惟為排除民眾疑慮，本會林務局立即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 2 場次說明會，邀請蛇類專家為當地居民講解生活防蛇、咬傷處理及蛇類在生態系上之重要性，並請當地警政單位加強關注有無任意放生行為。
- 八、為增加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放生事件，除輔導各地方政府可制定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加強管理，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如確有查獲，將依法究辦，遏止放生亂象。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年長者憂鬱症自殺防治研議具體施行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5）

林委員就年長者憂鬱症自殺防治研議具體施行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長照 2.0 之目標略以，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因此，長照 2.0 之服務體系，能藉由觸及社會關係較孤立或社福網路資源薄弱之獨居者等脆弱易感性之人口群，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進而降低老人自殺死亡之風險。
- 二、鑑於我國社區老人約有 2 成罹患憂鬱症，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老人憂鬱篩檢服務，並建立相關轉介服務流程機制，106 年已責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高風險族群（例如：獨居、罹病/久病、中低收入戶等），運用「老人憂鬱篩檢量表」（GDS-15）或「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憂鬱症篩檢，並依該二量表之轉介標準提供篩檢後之轉介服務。另為強化以醫院為基礎之憂鬱症防治工作，未來推動憂鬱症防治之工作方式，將優先運用現有醫療服務體系資源，將心理健康服務架構於現有基礎上，以身心醫療、全人健康照護為理念，精進並加值現有醫療服務。
- 三、因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人自殺死亡率為各年齡層最高，本部將持續推動老人自殺防治，辦理情形如下：
 - （一）編製老人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衛教手冊，並提供相關機關（構）參考運用。
 - （二）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深入社區活動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提供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憂鬱篩檢及篩檢後轉介服務，並辦理全國 22 個縣市社區關懷據點志工人員教育訓

練。

(三)設置「安心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四)將曾通報企圖自殺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衛福部即將放寬遠距醫療規定一事，
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遠距醫療之數位落差、醫療糾紛預防等問題研議出周全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4)

林委員就衛福部即將放寬遠距醫療規定一事，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遠距醫療之數位落差、醫療糾紛預防等問題研議出周全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醫師法第 11 條明確課予醫師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原則必須在「親自診察下為之」。但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二、本部依據上開法律授權於 95 年公告修正「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指定衛生所、衛生室、公立醫療機構、IDS 計畫之醫師得於 16 個縣市（53 個鄉鎮）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並以委辦計畫方式在山地離島地區執行多年。
- 三、現今，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以及高齡化社會在宅醫療之需求，檢討修正既有之通訊醫療規定已勢在必行。爰本部已透過於 106 年度召開之二次研商會議，初步完成修正草案討論，並依共識草擬六款特殊情形病人的通訊方式。於會議中亦對於特殊情形之通訊醫療多次強調，前開六款特殊情形之通訊醫療，並非強制醫療機構施行，而是讓有意願發展該項服務方式之醫療機構或醫師有法律之依循。因此，若醫療機構或醫師基於專業判斷下，認為於通訊方式下並無法確認該病人身分或無法確認病情，則應採取傳統面對面診察，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普設公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4)

林委員就普設公托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公共托育，本部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開辦 108 家，收托 4,946 人。鑑於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集中於都會區，不利公共托育的推展，本部爰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規劃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預訂 107 年至 109 年開設 120 處，提供 1,440 名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 二、另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本部刻正研議透過不同照顧方式訂定差異化托育價格、依家庭經濟能力補助不同額度等面向減輕托育費用負擔，運用多元策略提升托育供給覆蓋率，期能將每名兒童的送托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 間，並同步提高送托率，以利家庭兼顧育兒與就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工安事件頻傳，建請勞動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工地施作前之公安檢驗』提出具體落實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6)

林委員就「工安事件頻傳，建請勞動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工地施作前之公安檢驗』提出具體落實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訂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據以實施檢查、宣導、輔導等防災作為，105 年營造業勞保職業傷害千人率由 101 年 13.363 下降至 10.570。
- 二、近年營造業職災雖有下降趨勢，惟其職災發生率仍較全產業偏高，本部為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將持續檢討及推動營造業各項減災策略，主要重點如下：

(一) 執行風險分級之管理，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檢查

1. 加強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之分級列管，強化監督功能，實施重點檢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2. 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重大職災工地之檢查及輔導。

(二) 落實營造業墜落、倒崩塌、跌倒等類型災害預防措施

1. 辦理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計畫，建立屋頂作業相關廠商名冊，提供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及輔導服務，減少屋頂作業墜落災害。
2. 辦理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由各檢查機構辦理墜落災害預防宣導、防墜設施示範觀摩等，使從事高處作業之事業單位具備墜落危害辨識能力及防墜安全衛生知識。

(三) 強化公共工程減災作為

1. 辦理優良公共工程、人員選拔及辦理獲獎工地觀摩，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2. 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與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及現場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施工安全防災查核能力。
3. 定期提供工程會公共工程重大職災廠商資料，置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供工

程主辦機關上網查詢，作為工程採購評選參考。

(四)輔導提升中小工地防災效能及強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訓練

1. 辦理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計畫，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平日及假日對中小工地實施檢查及輔導。
2. 針對微型工程、油漆作業、屋頂作業及傷殘案申請比例較高之營造相關職業工會會員，辦理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等弱勢勞工之教育訓練，強化其危害辨識能力。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密室逃脫無專法規範及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消費者安全堪慮，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密室逃脫訂定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4)

林委員就密室逃脫無專法規範及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消費者安全堪慮，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密室逃脫訂定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密室逃脫為一新興行業，其適用之行業類別、土地使用之管制、建築物使用類組等待釐清。為瞭解密室逃脫場所之建築物構造設備情形，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邀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臺北市及新北市等政府機關實地訪視 2 處場所。
- 二、有關消防問題部分，本部 106 年 2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1411 號函頒「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請經營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業者依該指導綱領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消費者體驗過程之安全，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指導安全管理事項。
- 三、為讓業者確實瞭解上開指導綱領之規定，並落實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本部消防署 106 年 6 月 1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6050066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員前往密室逃脫業者訪視及指導，全國計訪視及指導 57 家（其中 8 家已停業或歇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要求密室逃脫業者落實指導綱領之規範。
- 四、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研商「真人密室逃脫（互動式實境體驗業）場所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9 月 22 日函送會議決議，決議略以：
 - (一)有關密室逃脫（互動式實境體驗業）場所，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規定：
 1. 依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600580400 號函示密室逃脫可登記之業別及營業項目代碼，查各地都市計畫對於服務業之土地使用管制已有相關規定，另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及商業區（第 15、17 條）規定以負面表列方式管制，乙種工業區則禁止做一般服務業之使用。爰服務業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從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2. 六直轄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由各該管市政府另依都市計畫法，以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規範，建議六直轄市政府對於密室逃脫行業之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考慮其場所經營型態、空間、面積、使用強度、對環境之影響等，另以附帶條件

方式進行妥適的控管。

(二)密室逃脫其場所建築物適用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密室逃脫場所具低密度、休閒使用之特性，其經營型態及場所內部環境構造設備特殊，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該行業，亦無該場所之設施設備設置標準，是該場所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究歸屬 D-1 類組，抑或以有條件方式適用於其他類組，請與會單位於文到一個月內研提具體意見，供本部營建署續處。

五、嗣後依決議確認場所之使用類組後，本部將密切與與會單位聯繫，儘速提供具體意見，俾利繼續辦理，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將納入消防用途分類，實施相關建築及消防等公共安全管理事宜。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網購食安問題，恐淪為食安漏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3)

林委員就「網購食安問題，恐淪為食安漏洞」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業者於網路上販售食品，應落實自主管理，以確保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善盡告知之義務，針對國內販售之包裝食品（不論是否為網購食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依據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食品應詳實標示其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皆應分別標示之。
- 二、另為確保網購食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106 年網購食品製造業者稽查專案」，針對業者登錄內容、產品責任險投保、食品添加物管理、產品標示合法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符合性及廢棄物之流向等重點項目查核，透由強化源頭管理，以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針對本專案中查獲違規之情事，本部食藥署亦督導轄管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嚴格把關食品安全及建立消費者信心。
- 三、民眾如對網購食品有安全上疑慮，可直接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洽詢，或透過本部食藥署「1919 專線」及首長信箱等陳情管道反映，由轄管衛生局查察辦理，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微波爐使用安全性，建請相關部會針對微波爐產品警示標誌、使用方式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2）

林為洲委員就微波爐使用安全性，建請相關部會針對微波爐產品警示標誌、使用方式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已公告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之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販售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6 條規定完成標示，其中食安法第 26 條第 7 款即已規定應標示「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等內容，以提供購買者相關警示訊息。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 106 年度亦持續辦理業者及民眾宣導活動迄今至少 3 場，強化食品相關業者之自主管理知能，亦教導民眾正確使用食品容器具，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有關自殺防治中心之志工老齡化及缺工導致專線斷線，應研擬完整配套作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2）

林委員就有關自殺防治中心之志工老齡化及缺工導致專線斷線，應研擬完整配套作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係本部每年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定期分析全國自殺相關統計數據，針對性別、年齡、自殺方式及地域的不同，以自殺防治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三大策略，協助擬訂行動方案，規劃自殺防治工作策略及精進作為，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合先敘明。
- 二、至案由所述「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防治專線」，查應為近日媒體報導之生命線專線志工老齡化及招募新血不易一事，雖前開事宜為各縣市生命線協會目前面臨之困境，因其屬民間團體，設置之專線非本部委託辦理，運作之經費均來自熱心民眾及工商團體捐款，且因各縣市生命線協會資源不一而狀況有所不同。如各生命線協會提出補助計畫，本部均視年度經費狀況及計畫內容妥適性酌予補助。
- 三、本部為使具自殺意念者可獲得即時服務，自 94 年 12 月起設置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提供全國民眾 24 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協助來電者緩解心情，接線人員如發現自殺個案，將連繫警、消人員迅速趕赴現場搶救生命，並通報衛生局，由衛生局收案後定期派員關懷，以預防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擬定我國防曬產品之防曬效能標準檢驗方法，與要求國外業者依照此標準檢測方法提供資料再予以輸入、販售，並落實定期抽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7）

林委員就擬定我國防曬產品之防曬效能標準檢驗方法，與要求國外業者依照此標準檢測方法提供資料再予以輸入、販售，並落實定期抽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際間有關防曬類化粧品之防曬效能檢測方法，可分為人體測試（in vivo）或體外測試（in vitro）2 類，目前防曬類化粧品於國內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會先確認產品的成分配方是否確實含有防曬成分，業者需依據國際間常用之檢測方法進行測定，並提交報告證實其宣稱 SPF、UVA 等防曬效能，與檢測值相符，且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估其結果合理者，於審查通過始得製造或輸入我國銷售。
- 二、為健全我國化粧品之產業發展及強化化粧品之管理，並保障受試者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酌國際間防曬效能檢測方法，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以 FDA 器字第 1051607827 號公告訂定「化粧品 UVA 防曬效能測試（人體測試）技術規範指引」及「化粧品防曬係數 SPF 測試（人體測試）技術規範指引」，以提供業者執行化粧品 SPF 及 UVA 測試（人體試驗）之參考依據。
- 三、又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未具藥品診斷、治療與預防疾病之醫療效能，而防曬類化粧品之 SPF、UVA 等效能，係經測試方法實驗後推估之數值，實際運用於消費者，會因其於陽光下曝曬情形、活動環境（如水上活動）、塗擦防曬類化粧品之用量用法等因素而產生影響，同時亦應依使用需求每 2-3 小時適時補擦，並搭配物理性防曬遮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教育民眾正確選購與使用防曬類化粧品等觀念，以保障國人使用化粧品之安全。
- 四、目前國際間對於防曬效能檢測及標示之方式，尚無一致性共識，考量臺灣屬國際化及自由貿易發達之國家，且國際上並未強制統一需使用何種防曬效能檢測方法，倘於國際間尚未有一致檢測方法前，我國強制訂定單一檢測方法，恐引起國際間技術性之貿易障礙。
- 五、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衛生安全與品質，依規定除含藥化粧品應於「上市前」辦理查驗登記審查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訂有化粧品之「上市後」市場監測計畫，以提升監測效能，並不定期抽驗市售品，以掌握市售產品之品質、衛生與安全，防範不合格產品於市面上流通，降低其可能造成消費者危害的風險。另為與國際法規接軌，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間防曬效能之檢測方法發展情形，並審慎評估相關管理規範。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有關於氣溫連日飆升，已發生多起因熱傷害急診就醫事件。熱傷害除了頭暈、噁心等症狀，甚至會因脫水引發腦中風，其中以嬰幼兒、長者、戶外工作者、三高患者風險最高。爰此，建請主管單位針對熱傷害進行預防宣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8）

林委員就有關於氣溫連日飆升，已發生多起因熱傷害急診就醫事件。熱傷害除了頭暈、噁心

等症狀，甚至會因脫水引發腦中風，其中以嬰幼兒、長者、戶外工作者、三高患者風險最高。爰此，建請主管單位針對熱傷害進行預防宣導所提查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因應夏日高溫炎熱，提醒民眾提高警覺預防熱傷害，本部目前已採行以下多元措施加強宣導：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建置「預防熱傷害衛教傳播專區」，置有衛教單張及相關專文，並透過新聞稿、FB、Line 及網站提醒戶外工作者等族群，了解熱傷害相關症狀、防護措施等。
 - 二、函送「預防熱傷害撇步 123」衛教單張電子檔、熱傷害宣導語，提供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農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進行熱傷害宣導，並印製單張及海報供各單位索取。另於警察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好事聯播網、快樂聯播網等電臺廣播宣導。
 - 三、本部於 8 月 17 日依行政院指示加強熱傷害防範宣導及應分眾預防宣導，由各單位（醫事司、照護司、心口司、中醫藥司、健保署、社家署等）協助熱傷害相關宣導單張及宣導標語之宣導及播送；並已提供分眾預防熱傷害宣導資料、宣導標語、單張、預防熱傷害衛教傳播專區及新聞稿連結網址，再次發函予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地方政府衛生局、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熱傷害宣導，持續強化媒體傳播。另透過各通路於有線電視新聞台跑馬燈、電子報及計程車內平面廣告加強熱傷害宣導。
 -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並更新「運動防中暑 5 撇步」大輪播、熱傷害標語跑馬燈，「防曬五招」FB 及 Line 貼文等。
 - 五、未來將持續關注氣溫變化，並依本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熱急症就醫人次資料進行監測，適時進行衛教傳播。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針對兩岸司法互助溝通管道中斷提出新的解決辦法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3）

就林委員為洲針對兩岸司法互助溝通管道中斷提出新的解決辦法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

（一）為期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工作，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下稱臺高檢追贓平台），其中就如何強化偵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現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之個案，截至 7 月 31 日止清查結果，共計有 103 案，已提起司法互助請求者共計有 38 件；而我方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之件數共 8 件，金額共計為新臺幣 1989 萬餘元。

（二）雖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 1 年內

，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同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鑒於權利人聲請及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之處理有相關時效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已按期辦理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之個案進行清查，並請各級地檢署依法辦理。

(三)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就扣案罪贓，於外國政府提供協助，而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物者，明定此等跨國合作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後之犯罪資產分享方式（106 年 8 月 1 日版草案第 33 條）；就他國已經有沒收裁定者，增訂協助執行他國法院與犯罪有關之沒收確定裁判，以及他國請求協助執行沒收須先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等程序（草案第 23 條至第 29 條）。並明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及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以完善跨境合作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程序。

二、跨境電信詐騙犯之追查

為處理兩岸跨境詐騙案件，本部與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下稱跨部會協商平臺），並於當日進行第 1 次跨部會協商平臺會議，繼邀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於陸續召開會議，就「操之在我」部分，研商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各項作為。歷次會中各部會就分工事項，達成各項決議，並由各主辦部會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持續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協議精神

自實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起至 106 年 8 月底止，雙方請求之司法互助案件共 9 萬 9366 件，其中 8 萬 1554 件已經完成執行，完成率逾 8 成。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大陸地區依我方請求，遣返通緝犯 472 名（其中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協助遣返通緝犯 10 名）。在現今兩岸民間交流密切的情形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對於兩岸民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發揮重要功能，自應持續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合作精神。

四、結語

雖然目前囿於兩岸整體情勢，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罪犯接返及工作會談等均受影響。然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例如司法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等，仍正常運作。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以維持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本部將密切注意陸方反應及互動之變化，在協議架構下，就各項業務與陸方持續聯繫溝通。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5)

林委員就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維蓮診所發生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感染一案，桃園市政府已就稽查該診所發現之缺失情形，依傳染病防治法、醫師法、藥事法、廢棄物清理法、護理人員法及醫療法等，對該診所、該診所負責醫師及該診所護理人員分別處以行政罰，並已依醫師法將該診所護理人員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 二、另本事件已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完成初步疫情調查，後續將徵詢國內專家意見，研商病毒鑑定之執行方式。另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應俟檢調單位偵查或法院判決結果再為行政裁罰之檢討，屆時若法律規範仍有不足，將移請各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修法。
- 三、至為保障就醫民眾安全，在強化各醫療機構落實感染管制措施方面，本部作為如下：
 - (一)積極推動醫療機構落實安全注射行為，自民國 71 年起即開始推動全面使用拋棄式注射針筒與針頭，以避免經由共用針具而傳染 B、C 型肝炎，並在 100 年修訂醫療法，規範各醫療機構自 106 年起須「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避免針具重複使用，以降低就醫民眾及醫療人員暴露於血液傳染性疾病之風險，保障醫療品質。
 - (二)制訂有「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並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訂定查核標準與作業流程，且進行實地查核，以督導醫療機構落實執行，同時於醫院評鑑基準中納入感染管制相關評量項目，以維持醫療機構之感染管制品質。另透過定期辦理醫事人員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提升醫事人員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能。
 - (三)通函所有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訪查轄區診所安全注射行為之落實情形，業已完成全國 250 家 80 歲以上醫師執業診所之抽查，除已督導其立即改善，且納入地方衛生局年度查核重點，另針對所發現之醫療機構執行安全注射常見缺失，併同國際間相關工具與教材之建議，完成「輸液/注射藥劑準備與施打作業常見錯誤樣態」，置放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提供醫療機構與衛生單位人員參考使用。
 - (四)發布致醫界通函，呼籲醫療機構落實安全注射行為，保障就醫民眾安全與醫療照護人員之健康。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臺鐵遇連假、重大活動、通勤等時段常湧入大量人潮影響乘車品質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22)
(立法院函 編號：9-4-1-21)

林委員鑒於臺鐵遇連假、重大活動、通勤等時段常湧入大量人潮影響乘車品質及安全問題，建請主管單位針對運輸安全加以分流控管、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疏運期間因應各場站大量人潮湧現，臺鐵局將提早規劃站內購票及候車動線、強化站內指引標誌，並加強訓練員工引導旅客及車內廣播，俾便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妥適維護站內、車內秩序。

二、具體管制措施內容：

(一)第一層管制措施（月台安全維護管制）：

候車室暨剪票口管制進站乘車人數，由剪收票同仁搭配員警引導旅客並維持進站乘車秩序，並區隔出、進付費區動線，維持動線流暢，並於付費區內上下行樓梯處設管制點，由站員及路警控管進出月台人數。

(二)第二層管制措施（大廳人潮動線管制）：

車站周邊搭配指標及管制旅客進出動線，如遇愛心及輪椅旅客進出站再另行引導至電梯處。尖峰時間加強播音，嚮導團體旅客於列車進站前盡量於候車室等待，不要進入月台。

(三)第三層管制措施（車站周邊交通管制）：

協請路警或地方警察於車站周邊主要路口設置管制點，指揮交通並調節車流，以維持交通順暢，並於旅客出站動線之沿路加強樹立方向嚮導指標（如出站引導、接駁專車方向引導），以快速疏解人潮。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公布各家電信業者於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68)

徐委員就「公布各家電信業者於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公布 106 年上半年量測資料，已含各業者於各縣市、各鄉鎮市區之上網速率量測資料供民眾查詢。

二、詳細資料參見：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寬頻測速摘要報告網頁（網址 http://speed.ttc.org.tw/history.php?lang=zh_TW）。

(二)通傳會 106 年 7 月 12 日新聞稿（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sn_f=37640）。

(三)通傳會「重要資訊圖像化」平臺網頁（網址 <http://99mission.why3s.tw/test/nccgraph/>）。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推動綠能運輸政策宜循序漸進，除持

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之外，應降低 106 年度電動大客車之自製率並檢討補助款審核流程及加速撥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51）

徐委員建請行政院推動綠能運輸政策宜循序漸進，除持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之外，應降低 106 年度電動大客車之自製率並檢討補助款審核流程及加速撥款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增加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誘因，本部自 100 年公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對於鼓勵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於所營運路線使用電動大客車已有初步成效；另為利於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申請購置電動大客車相關補助，本部刻正辦理上述作業要點修訂事宜，已就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之標準進行檢討，並檢討簡化計畫審查程序，以鼓勵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持續投入電動大客車營運。
- 二、另有關持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一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8 日頒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已有加裝濾煙器補助機制；次查本部刻正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就「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補助」亦已制定補助規範。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我國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目前每年編列十數億元經費和維修進度推算，全部改善完成需耗時至少 200 年，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權益及糧食生產安全。為加速全國農水路改善一次到位，爰建請政府研議，將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7）

徐委員就我國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目前每年編列十數億元經費和維修進度推算，全部改善完成需耗時至少 200 年，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權益及糧食生產安全。為加速全國農水路改善一次到位，爰建請政府研議，將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會將配合辦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以提高農業區內積淹水排放能力，維持農田排水路暢通，減輕農田淹水損害及縮短淹水時間。
- 二、另有關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進度，囿於政府財政預算，雖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全國農水路改善，

惟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功能，均辦理綜合評估，將有限經費運用於最需辦理改善且效益最佳之處，以維持農水路之功能，提升農業生產環境條件，確保農民灌溉排水所需。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對國發會應儘速檢討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8）

徐委員對國發會應儘速檢討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據地方民意反映，『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之部分地方政府之提案，其計畫案之場址選擇與規劃並未依規定舉辦聽證會與地方進行溝通，凸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單位於相關計畫審查時，並未嚴格要求提案單位依照規定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缺失，督促提案單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專案聽證會，與民眾進行溝通、納入居民意見。」，本會爰依大院上開決議轉請地方政府辦理。
- 二、至有關委員所提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一節，本會將予持續關注，並請各部會積極協助花東二縣政府加速推動執行各項計畫，促進花東地區發展。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0）

徐委員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針對放寬諮商同意會議門檻

- （一）鑒於原住民族土地係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發展之根本，爰針對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所從事之開發、利用、研究、保育或限制利用等行為有致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時，始有取得原住民族集體同意之必要，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基本人權。
- （二）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機制具有集體權之內涵，故「徵詢同意程序」之設計，必須具備一定程度、基礎之「民族正當性」及「民主正當性」。經本會廣徵政府部門、原住民族社會及民間開發單位意見及辦理歷次研商會議共識，爰於諮商辦法規範徵詢取得同意之方式，由一家戶一代表，並有過半數原住民家戶代表出席，出席戶數過半數贊成，取得同意。是以，取得同意門檻需逾全體戶數四分之一，為多數認同可作為原住民族集體同意之表徵。

(三)復考量原鄉部落多有「籍在人不在」之現況，導致不易成會，本會爰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50049423 號函示，針對諮商辦法第 19 條出席戶數之計算包含「委託出席」之家戶數，兼顧保障旅居族人之參與、表決權利，亦維護實際居住家戶之權利行使。

二、針對不同開發強度應分別規範

本會刻正辦理諮商辦法年度通盤檢討作業，針對現行採取單一踐行程序，檢討修正方向如下：

(一)研擬公益諮商同意程序

針對重要公共建設、地方基礎設施、民生需求等具公益性質之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措施，研擬富效率性亦兼具民族代表性及正當性之諮商同意程序，以衡平國家發展、社會公益及原住民族權利之利益衝突。

(二)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多元諮商同意程序

針對不同類別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其土地利用行為樣態之特殊性，以各目的作用法規自行規範適當之諮商同意或諮商參與程序，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共同規劃設計合理該程序，以兼顧社會公益與原住民族權利之衡平。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39)

(立法院函 編號：9-4-1-38)

徐委員就「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經評估考量本考試應試民眾之便利性及交通往返之安全性，自本（106）年起恢復原來北、中、南三區各設置考場外，另增設東部花蓮縣設置考場，並於本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75142 號函復貴委員。
- 二、本年考試報名共計 247 人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分布為北區 121 人，中區 62 人，南區 60 人，東區 4 人，併提供委員參考。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土地測量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39)

徐委員就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土地測量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經費，依 105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

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全國工作會報會議紀錄，花蓮縣地政處已表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複丈費用，業經該府內部取得共識，以分割面積為計算基礎，不另計作業費（每 1 公頃為單位）核算，屆時分割費用應較為合理。換言之，分割經費核算於獲致共識後，原民會為利花蓮縣政府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業於 105 年度 106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195 萬餘元及 189 萬餘元辦理是項作業，並請花蓮縣政府督促公所並協調地政單位積極辦理複丈分割作業事宜，目前是項作業順利進行中。

二、另查有關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複丈委外招標案，業經原民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42394 號函檢送招標文件草案，並請花蓮縣政府確認需求後，提報相關經費報會審核，以利旨案後續執行。爰俟花蓮縣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如經費合理，原民會將予以盡力支持。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鑒於現行部分乙級技術士考試相對容易，以致四技二專於技優甄審時，許多學生所申請之科系與考取證照之類別相差甚遠，應檢討各群類適合甄審的技術士職種，以維持技職考照之精神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37）

徐委員鑒於現行部分乙級技術士考試相對容易，以致四技二專於技優甄審時，許多學生所申請之科系與考取證照之類別相差甚遠，應檢討各群類適合甄審的技術士職種，以維持技職考照之精神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招生。
- 二、本辦法係考量學生為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需專注於技藝技能訓練而無法兼顧校內學業，故為渠等學生另為適性之升學管道。
- 三、然查 105 學年度以乙級技術士證報名技優甄審之人數共計 1 萬 4,102 人，占總報名人數（1 萬 5,727 人）約近 9 成，其中電腦軟體應用與電腦硬體裝修之 2 種證照報名人數約近 5 成（6,905 人），與技術型高中考生之報考系科較無對應。
- 四、本部近程擬先規劃報名之證照職種須明確對應甄審群類系科之限制，以解決報考系科與證照內容無對應之情事。長程將再蒐集技術型高中端、技專校院端等相關意見後，另研議後續規劃方向。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臉書違法的情色直播影片，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70）

徐委員就臉書違法的情色直播影片，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已確認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有關臉書使用者直播情色影片如涉猥褻、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節，係依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規定，分別由警政及社政單位處理。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推動網站業者建立自律機制，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等事項，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 三、iWIN 受理民眾申訴兒少不宜之網路內容問題，於保留相關事證後，立即通報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警政、社政單位）依權責處理；惟考量時效性及為避免兒少接觸到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內容，於徵詢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意見後，亦同時提醒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基於自律原則，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以限制兒少接取。
- 四、家長為兒少上網安全最重要的守護者，除應主動為家中孩童的電腦或行動裝置加裝過濾軟體或服務，以阻絕兒少不宜之網路內容外，亦應多加注意孩子上網行為，教導孩子們正確上網的觀念。因此，為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意識，iWIN 將持續舉辦網路安全教育宣導活動，除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外，亦尋求各網路業者、公民團體及家長支持，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共同維護網路內容安全。
- 五、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設置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該組由通傳會擔任召集機關，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召開會議，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有效協調網路安全議題之解決方案。通傳會將結合各相關機關共同督導 iWIN，提升網路安全防護效能，期以預防、關懷、守護等 3 種方式，推廣使用過濾軟體、促進業者自律、提供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資訊與關懷等作法，以更多重管道保護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發生取水異常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5）

林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發生取水異常狀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前依行政院 95 年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於臺東縣知本溪南岸興建完成「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並於 100 年 10 月順利取水運轉後改稱「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以下簡稱創新研發中心），惟於 101 年 5 月因發生取水異常，經海下影像檢視，水深 400 公尺以下取水管遭泥砂掩埋，且原定位地點附近無法尋獲取水頭，爰評估如於原布管位置重新布管風險極高。
- 二、本部水利署為恢復取水功能，於 102 年成立專案小組，並規劃採海域環境調查分析、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發包施工等 3 階段進行。依據 104 年完成之創新研發中心鄰近 100 平方公里海域調查報告，較佳之布管區域係位於創新研發中心以南 2 公里~5 公里，調查結果亦發現水深 200 公尺~400 公尺處取水管段似較不受泥沙掩埋影響。本部水利署爰委託辦理取水管工法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以評估布設試驗管之可行性，並於 104 年 12 月舉辦工程技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及日本具布管工程實績專家，討論因應對策與可行方案。
- 三、本部水利署復依 105 年 5 月完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經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議及現勘後，在不遷廠的原則下擬定於創新研發中心以南 2 公里~5 公里，水深至少 350 公尺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工作項目中推動執行。
- 四、海事工程不確定因素原本即較一般陸岸工程風險高，本部水利署後續將嚴格督導設計及施工單位研擬具體風險減輕對策並嚴謹執行，期能將整體工程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由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二項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8）

林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由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二項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地方捷運計畫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計畫，仍可循現行審議機制提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年度一般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先予說明。
- 二、有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一案，臺北市政府前甫於 106 年 8 月 6 日函報綜合規劃報告書，目前由本部高鐵局會同相關單位審議中；另有「五股泰山輕軌」一案，新北市政府依本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送本部，前經本部高鐵局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理現勘及初審會議完竣，新北市政府復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函送修正版，經初審各單位檢視，有關初審主要意見包括地方財政能力與計畫推動順序、運量偏低、部分車站設置於堤防及部分路段使用堤頂道路等工程介面技術問題等意見，本部已於 106 年 9 月 16 日函復，目前由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中。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為提昇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及休閒運動環境之營造，建請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及改善計畫」，改善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木樁護岸，並更新艇庫、盥洗設備等老舊設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7)

林委員就「為提昇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及休閒運動環境之營造，建請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及改善計畫」，改善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木樁護岸，並更新艇庫、盥洗設備等老舊設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配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部提報「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獲核定新臺幣 35 億 4,400 萬元（106 年編列 3 億元；107 年編列 32 億 4,400 萬元）。其中，子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106、107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 億 2,400 萬元，將針對全國推展帆船、輕艇、划船等水域運動據點，補助縣市政府建置複合式艇庫、盥洗設備、集訓環境等基礎設施。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屬競爭型補助計畫，為受理提案申請，本部 106 年 9 月 13 日函請縣市政府彙整轄內水域運動設施需求，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等規定，研提具體可行計畫、召開審查會議及排列優先順序等作業，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申請計畫及相關佐證資料到部；爰有關委員所詢改善微風運河相關水域運動設施乙案，將俟收訖新北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後，優先納入經費審議作業。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辦理新北市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9)

林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辦理新北市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劃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後，依據「評核機制」評比排序，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現勘排定優先順序後，依預算額度確認納入辦理，以確保計畫工程推動之必要性。

二、地方政府所提各計畫評核項目如下：「地區淹水程度」、「地區人口密集程度或產業重要程度

」、「搭配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患改善效益」及「其他間接效益」等。本部水利局將就委員關心部分，協助新北市政府提報，屆時依評核機制辦理。又該等計畫係採滾動式檢討辦理，務求將經費投入於真正需要地方，提高計畫執行能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恢復實習教師津貼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4）

邱委員就恢復實習教師津貼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實習津貼之發放係為 83 年間從計畫培育轉換至儲備制之過渡措施。本部考量師資培育為多元儲備制及少子女化影響，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將教育實習制度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其身分亦明確界定為學生，並以教育實習為學習目的。
- 二、至為符應時代潮流，實踐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師資培育制度，並改革教師檢定順序，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預定 1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先資格考試、後進行教育實習，並將教育實習納入教師資格檢定一環，為取得教師證書最後關卡。衡酌教育實習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將專業理論轉化實踐之臨床教學，培養成為教師應具備之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由專人從旁指導實習，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從事正式教師之勞務性質，且為完成教師資格檢定歷程，以利後續取得教師證書；基此，教育實習階段定位為「實習學生」身分，不支給實習津貼。
- 三、本法修正後，為兼顧實習學生經濟，且能累積實習學生教學經驗，並能維護教育實習品質，規劃以下配套措施：
 - （一）補助教育實習助學金，包括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清寒實習學生，本部將補助每人每月 1 萬元，6 個月發給 6 萬元助學金。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於實習期間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事項，每週授課總累計節（時）數最高不超過 10 節（時）：
 1. 符合擔任中小學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等資格者。（支鐘點費）
 2. 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中小學代課教師，聘任不得超過 3 個月。（支鐘點費）
 3. 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擔任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支鐘點費）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媒體報導中，經常有補教老師行為不檢，甚至違法亂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64）

邱委員就媒體報導中，經常有補教老師行為不檢，甚至違法亂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讓學生在安全無虞的教育場域學習與成長，是社會各界共同的期待，本部已確實檢討相關法令及現行措施不足之處，將強化查詢機制及橫向聯繫網絡、課予短期補習班通報責任並明定罰則、督導落實性騷擾申訴及性侵害防治機制、加強監督管理及查核等措施，以避免孩子在短期補習班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憾事。

二、經檢討結果，本部就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及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強化查詢機制及橫向聯繫網絡，防範不適任人員於補習班任職

1. 本部已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建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所定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納入系統，以利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負責人及擬聘教職員工有無不適任情形。
2. 本於行政一體與部會分工原則，本部已協調衛生福利部本權責建置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之處罰者全國性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相關單位（如法務部主管之矯正機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查詢，未來並朝於符合個資保護之前提下，協調社政、法治跨單位資料庫資訊連結或系統介接等，以強化不適任人員之查詢。

（二）課予短期補習班通報責任

1. 為強化現有管理機制，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明定補習班相關人員知悉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情形時，應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有關機關通報，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通報及請權責機關進行調查處理，相關部會並應建置及提供全國性資料庫協助查詢。有關資料蒐集、認定、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執行規定，由本部會商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部會儘速訂定，目前草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作業。
2. 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讓學校輔導資源及社政與社工體系之資源能同時提供被害人所需之相關協助。

（三）督導建立性騷擾申訴及性侵害防治機制

1. 督導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宣導防治性騷擾、性侵害等事項，並督導短期補習班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如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如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應依同法第 8 條鼓勵所屬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等。
2. 本部除將加強督導落實執行上開法律規定外，並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督導補習班將「刑法」第 227 條有關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下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納入補習班教職員工之工作規則或契約；並請加強宣導前述人員應避免

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1 條所定對於因教育、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之情形，期能避免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四)加強監督管理及落實查核

1. 已責成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透過「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全面清查所轄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以防範各級學校不適任教育人員轉任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
2. 強化「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建置負責人及教職員工等基本資料，並督導落實填報。
3. 短期補習班抽查考核、定型化契約查核及稽查補習班違規經營非屬短期補習班業務，已列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冀促使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重視所轄短期補習班管理，積極落實相關查核。
4. 有關社會各界關注補習班應實施實名制之議題，目前於補習班報核教職員工名冊及到班檢查時，已採實名登記制，並已修法明文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應揭露真實姓名。補習班於申請立案及人員異動時，均應檢附教職員工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等證明文件陳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加強補習班人員管理並防止補習班教學人員利用別名掩飾違法兼職等現象。
5. 至訂定罰則部分，相關修正條文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包含不實廣告或宣傳、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未以真實姓名揭露、未陳報教職員工名冊、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及拒絕檢查等，均明定應處 5 萬元至 25 萬元的罰鍰，且經糾正、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立案，藉此提高政府對於短期補習班的管理強度。

三、為維護學生於短期補習班學習的安全，本部已全面檢視現有法規及管理機制不足之處，除將透過上述強化作為予以改善，並將持續了解各界的建議與期待，務使短期補習班管理更臻完善，期能完備相關防護機制，為學生安全與權益把關。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歷通膨時代來臨，多專長式學習尤為必要，許多大學均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輔系，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尚無法進行雙學位及輔系，此舉不利學生培養高等教育之多項專長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63)

邱委員就學歷通膨時代來臨，多專長式學習尤為必要，許多大學均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輔系，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尚無法進行雙學位及輔系，此舉不利學生培養高等教育之多項專長等所提

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大學法第 28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4 條等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得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至於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階段，現行法規並未訂有雙主修及輔系等相關規定。
- 二、惟學生得透過公開招生管道分別考取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並依所考取之學校學則規定同時入學就讀。若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7 條有關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之條件，學生即可取得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 三、另鑒於教育時空背景多有不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我國之學位授予及學制更彈性多元，以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爰經本部全面檢視及綜整後，業已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亦將配合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其中針對放寬碩、博士雙主修及輔系等相關規定，擬借鑒英、美、德、日等國作法修正現行規範，並刻正進行修正草案預告作業。預擬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 (一)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 (二)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性侵害加害人身分隱私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65）

邱委員就性侵害加害人身分隱私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 二、查本法第 13 條有關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可能遭受極大創傷與社會壓力，倘經媒體傳播將對事件被害人之權益及心理狀態影響甚鉅，因而明定限制媒體揭露被害人姓名等相關足以識別之身分資訊，以保護被害人免於受到二度傷害，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必要者」、「有正當理由」之情形則得以排除適用，而個別案件是否違法或符合例外規定而免罰，仍需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就個別案件審酌其公益性、必要性或正當性等進行裁量。

三、因本法僅規範應保護被害人身分隱私，加害人身分隱私非屬本法規範範疇。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提升生育率應先拚經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

馬委員就提升生育率應先拚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所產生相關之社會問題，行政院已於人口政策會報下設「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以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各項有助提升生育率之對策，並定期滾動檢討與調整相關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亦研擬並經行政院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推動「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之策略架構，全方位協助家長育兒，藉由營造可以顧得好的環境，讓國人更樂於生養下一代。
- 二、觀察先進國家對提高生育率政策的努力發現，少子女化問題並非單一部會可解決，有賴各專業體系之服務提供及協調聯繫，本部除強化現行各項因應對策，進行滾動式檢討外，業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與友善育兒環境；未來將持續配合國發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朝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方向思考可行方式，以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應將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回重擬，重新加入農路修護部分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74）

馬委員就政府應將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回重擬，重新加入農路修護部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農路改善與維護屬地方政府辦理事項，自 90 年度起為配合中央補助制度之改進，已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執行。
- 二、查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協助地方改善農路，已於 98-100 年編列特別預算 80.5 億元及 103-105 年（第二期）編列公務預算 26.05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合計改善農路長度約 2,520 公里（完成比例 19.6%）。
- 三、本會長期關心農業基礎設施健全，已於行政院所核定 106-109 年度農路改善中程計畫，提列計

畫經費需求 39.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改善，其中 106 年度已編列 7.39 億元，107 年度概算 13.5 億元。執行時將依據計畫辦理原則，考量整體性、延續性、緊急性及地方均衡性等因素，並視颱風豪雨等災害情況，採滾動式檢討調整，以有效利用計畫經費。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4）

馬委員就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所提之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刻正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相關權責部會業已參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及國是會議之意見，研擬年金改革修法草案，自本（106）年 3 月 30 日起陸續送請貴院審議。貴院業於本年 6 月 27、29 及 30 日分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並於 8 月 9 日由總統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待審查。另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刻正由國防部審慎研擬，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參考美軍退撫制度，設計俸給及退撫新制度，與公教退撫制度脫鉤，期使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將於規劃完成後，儘速進行修法程序。相關資料均即時公布於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各界查閱。
- 二、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並非針對特定職業別，實因我國年金制度迄今已面臨多項挑戰及困境，包括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致基金財務失衡、13 種年金制度複雜歧異，此外，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尚有部分因歷史背景、制度銜接等帶來的特殊對象保障特例，國人對此早有批評並要求改善，有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使制度回歸合理、常態。因此，現階段年金改革係於現階段透過制度調整，使制度內涵趨於一致，並改善各基金財務狀況；下一階段將研議提升基金管理績效、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並定期檢討制度所面對的挑戰，以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持續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 三、有關改革對於個人之衝擊部分，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係基於世代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的考量，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人員的信賴利益下，基於公益比重與變革迫切性，進行制度調整。但考量年金改革對被改革者的衝擊、經濟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相關改革措施均已訂定合理的過渡規定，並訂定「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老年經濟生活無虞。謹說明如次：
 - （一）訂定最低保障金額：採用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訂定最低保障金額（目前為 32,160 元）。退休所得調降後，不得低於該金額；如原所領退休金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即不受改革影響，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
 - （二）終結優惠存款制度：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優存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利率降為 9%，110 年起優存利率歸零；支領一次退休金者，針對其退休所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分年調降優存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降至 12%，其後每 2 年降 2%，至 114 年以後降至 6%為止。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年資 35 年為例，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所得替代率，由「本俸（薪）2 倍」的 75%，分 10 年逐步調降至 60%，以降低對已退休者生活之衝擊，並拉近不同職業別年金所得替代率的差距、減輕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的財務負擔，逐漸與國際接軌。

(四)有關延後請領年金年齡、延長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提高費率等措施，亦均採逐年漸進調整方式。

四、政府後續推動年金改革相關工作，仍將持續傾聽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以將衝擊降至最低，達成年金改革「健全年金制度永續發展」、「確保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及「兼顧世代與職業別平衡」等重要目標。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選手參加 2017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球衣尺寸不合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71）

馬委員就選手參加 2017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球衣尺寸不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背景說明

（一）參賽情形：

1. 賽事舉辦日期及地點：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中國大陸武漢。
2. 我國參賽人數：教練及職員 5 人、選手 28 人，總計 33 人。
3. 參賽成績：我國女子單打選手戴資穎（目前世界排名第 1）榮獲女子單打冠軍，為我國 55 年來首位獲得亞洲錦標賽冠軍之選手。

（二）媒體訊息：戴資穎選手透過 FB 表達比賽球衣太大之訊息並經媒體報導。

二、本案羽球協會辦理情形

（一）各單項協會依各該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之規定，遴選教練及選手，且將名單函報本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培（集）訓及報名出國參賽，查旨揭賽事為該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項下活動之一。

（二）本賽事為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羽球協會）表示，各國比賽服裝須依國際正式賽會規定統一穿著，羽球協會係依循國際規定辦理，並依照選手填列尺寸辦理發送事宜。

三、本案後續處理情形羽球協會依國際總會規範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辦理組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賽前集訓及參賽事宜，本部（體育署）於 106 年 5 月 1 日知悉本案後之處理情形如

下：

- (一)請羽球協會遴派具決策權者於適時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
- (二)聯繫羽球協會瞭解本案報名參賽相關處理情形，並請其提供佐證資料，羽球協會處理本案過程，摘錄如下。
 - 1. 106 年 4 月 20 日：廠商依選手填列之尺寸寄達代表隊。
 - 2. 106 年 4 月 21 日：戴資穎選手賽服由教練賴建誠代領。
 - 3. 106 年 4 月 23 日：代表隊出發前往中國大陸參賽。
 - 4.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賽程於 4 月 25 日至 30 日舉行，惟直至比賽結束均未接獲教練及選手反應服裝尺寸大小不合之情事。
- (三)本部（體育署）請羽球協會秘書長瞭解本案詳細處理過程外，並研商因應未來賽會具體改善策略。

四、檢討

- (一)本賽事為國際正式錦標賽，羽球協會表示，各國比賽服裝須依國際正式賽會規定統一穿著，羽球協會雖依循國際規定辦理，惟應可更貼近選手的需求，提供更好的後勤支援與服務。
- (二)經本部（體育署）與羽球協會研商，羽球協會承諾未來將辦理選手服裝套量並建立選手服裝尺寸資料與作業，俾適時提供符合選手服裝需求。
- (三)有關參加 2017 年蘇迪曼盃國家隊服裝套量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套量完竣，羽球協會亦承諾提前提供服裝給選手試穿，並做好服裝退換或修改服務，俾符合選手需求。

五、策進作法

- (一)為提供選手最佳之後勤支援與服務，對於選手服裝應儘早套量，爰本部（體育署）訂定「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國際正式賽事服裝作業流程」，明定組訓參賽服裝作業办理流程。
- (二)羽球協會須依「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國際正式賽事服裝作業流程」，3 週內完成服裝套量、2 週內將賽服送達及完成試穿、1 週前完成賽服退換及修改服務，若未依流程辦理賽服作業，本部（體育署）將依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 17 條規定，停止行政支援或經費補助等輔導。
- (三)為瞭解各培訓隊於培訓期間之訓練需求及所需支援，本部（體育署）請各該協會定期與代表隊召開座談會，以提供完備之後勤支援。
- (四)本部（體育署）請國訓中心督導單項協會及培訓隊教練，落實各代表隊出國參賽各項事務檢視輔導工作。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審查欲開放輸入物品時，務必予以業者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考量對產業之衝擊及研擬救濟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57)

劉委員就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審查欲開放輸入物品時，務必予以業者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考量對產業之衝擊及研擬救濟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開放中國大陸「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及「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輸入之審查，雖曾評估其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惟仍有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本部貿易局為再踐行相關調查程序，於 106 年 8 月 7 日公告撤銷該 2 項中國大陸物品准許輸入。
- 二、本部貿易局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函徵詢 12 家相關工商團體之意見，並於 9 月 22 日召開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時邀請上述工商團體與會陳述意見，經決議不同意開放。
- 三、本部貿易局未來對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進行審查時，將廣徵貨品主管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並邀請該等單位出席會議參與討論，確認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開放條件，始准許進口。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請相關單位針對住宿服務業評估及研議改善投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1)

劉委員就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請相關單位針對住宿服務業評估及研議改善投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民間投資，加速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及帶動消費成長，本部觀光局已研訂相關政策提供旅館業者更新改善軟硬體設施補助，並輔導旅宿業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辦理情形如下：
 - (一)依據「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提供觀光產業資本性修繕及營運周轉金等經費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促使業者投入資金改善軟硬體設施。
 - (二)為鼓勵旅館業提升服務品質，修訂「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提供 15 間客房以下之老舊旅館更新轉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及補助星級旅館設置無障礙設施、營造在地化特色、加入國內外或創新本土連鎖品牌、加入訂房系統等經費，以全面提升星級旅館服務品質與國際接軌。
 - (三)辦理中、高階經理人研習訓練，補助各縣市旅館公會辦理旅館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外語訓練，配合新南向政策邀請專家辦理相關課程介紹東南亞市場概況，加速學習接待東南亞旅客技巧；另透過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品牌網路宣傳，形塑臺灣旅宿形象，讓國內外旅客對此有更深入的認識，間接增加來臺旅客人數。
 - (四)為鼓勵國內餐飲業改善軟硬體，訂定「取得清真餐飲認證補助要點」輔導旅館經營之餐

飲空間等取得清真餐飲認證，以營造穆斯林友善用餐環境。

二、觀光局將持續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輔導旅宿業投資改善住宿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期能吸引國外旅客來臺並擴大臺灣觀光市場。

(六十)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建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規劃使國立體育大學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相關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導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7)

劉委員就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建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規劃使國立體育大學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相關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導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依據前開條例第 3 條 6 項「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之規定，選派國內各大專校院運動科學相關之專家學者，造訪香港運動訓練中心、日本運動科學中心、德國運動訓練中心及美國運動訓練中心等，以吸取各國的運動科學支援優秀競技運動選手之經驗，提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硬體建設、軟體籌劃、營運管理、訓練規劃、人才培訓及就業輔導等。未來，將增加與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的專業師資協助及合作，透過各方面的專業師資共同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打開國際視野，更廣泛蒐集世界各國運動訓練中心之優點，以打造一座國際性的運動訓練中心為目標。
- 二、當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已有多年與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的合作，並具有多年的合作交流經驗和成果，無論在選手培訓、場館營運、國際交流、更在運動科學資源的整合，始終與二校保持有長年性的合作，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學術上與專業訓練的相互支援實屬受益良多。
- 三、另有鑒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培養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目標，未來除規劃導入國立體育大學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業師資及設備，以提供並支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之研發與專業競技運動訓練，期提升整體競技運動訓練之成效及發揮運動科學支援之效果。未來，擬加深、加廣與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的相關師資合作，深入進行研討如何導入二校之資源，以共同發揮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選手及教練的專業支持。
- 四、本部將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立體育大學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業能力師資的實質合作，未來將有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導入運動科學各方面的專業知能、技能、儀器、設備及訓練方法，特別是選手心理諮商、身體生化監控、動作技術分析、體能訓練與回饋、傷病治療與防護、營養補充等各項運動科學專業交流，以持續為選手生理及心理提供堅強的支援

後盾。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6)

劉委員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應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海科大）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第一科大）三校合併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高應大、高海科大及第一科大三校合併案已於本（106）年 7 月 20 日由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原則支持，並經本部本年 8 月 1 日合併審議會通過，預計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高海科大擁有完整海洋科技教育相關系所，第一科大及高應大則分別有工、商、管理、外語各領域完整系所，合併後將結合三校辦學特色，形塑「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校園文化。三校科系合併後可發揮互補效益，有利跨領域合作，除發揮高海科大原有海洋科技教育特色，更藉由資源及領域整合，使未來辦學及研發更為寬廣多元。
- 三、本部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召開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列席，提供高雄地區未來產業與空間之發展及人才培育之相關諮詢。未來三校合併後若有新增、調整系所或師資，將請學校考量在地產業之人才需求。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旅行業領隊、導遊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90)

劉委員就「旅行業領隊、導遊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第 3 條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除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 4 週彈性工時規定。由於「旅行業」係自 73 年 8 月 1 日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因而無法適用第 30 條之 1 所定 4 週彈性工時規定。
- 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給予雇主與特定勞工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經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固得不受該法部分規定之限制，惟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等，仍應參考該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其特別約定，並

應以書面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始生效力。又，勞工縱屬經核定為該條規定工作者，惟雇主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或當地主管機關未予核備者，自不得依該條規定，排除前開各該條文之限制。

三、有關「旅行業同業公會」申請領隊、導遊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案，本部將於近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並邀請提案有關行業之工會或勞工代表，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表達意見，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農業委員會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6）年底前暫緩調漲黑旺系列肥料價格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8）

劉委員建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於本（106）年底前暫緩調漲黑旺系列肥料價格案，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鼓勵農民施用添加泥炭（腐植酸）之含有機質複合肥料，以替代傳統複合肥料之用肥習慣，自本年 3 月 17 日起補助台肥公司黑旺系列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每公噸 500 元，另由台肥公司自行吸收部分成本，以維持黑旺系列複合肥料與傳統複合肥料價格相當，提供農民多元選擇。
- 二、本會已協調台肥公司基於擴大推廣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並配合政府照顧農民政策，在國際製肥原物料價格平穩狀況下，將維持黑旺系列等複合肥料價格穩定，以符廣大農民期待，安定其農耕用肥成本負擔及需求。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前置作業及工程興建費用能妥善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74）

鍾委員就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前置作業及工程興建費用能妥善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應全面盤點已興建停車場閒置之因、評估重新擴整建效益」一節，本部已針對往年停車場補助弊端改進研擬對應作法，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草案）」第四點第十二項第 8 及第 9 款針對營運期間如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等狀況，或未依原承諾事項辦理者，將追回相關補助款項，並作為後續年度補助案之參考依據。
- 二、另有關「應併同考量軌道建設」及「應將創新之智慧停車等納入考量」一節，已分別於本要點

第四點第一項第 1 款「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條件及第二項之 4「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等內容訂定相關規定，並將依據各縣市政府提出之「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嚴謹審查。

三、有關「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相關補助及審查部分，除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民間投資或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外，申請單位是否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部分，本部亦將由本計畫要點之審查機制進行必要之審核程序，避免重複補助。

四、有關「是否允許經營附屬事業，其工程款又當如何補助」一節，依據本計畫之補助範圍相關規定（第四點等內容），補助案件（含工程款）僅限於停車場使用範圍，並未包含其他經營之附屬事業及設施。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軌道建設項下「東港觀光鐵道計畫」，鑒於地方居民就鐵道安全、計畫效益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77）

鍾委員就軌道建設項下「東港觀光鐵道計畫」，鑒於地方居民就鐵道安全、計畫效益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海洋經濟發展構想」，建構便捷之交通網，串連東港、大鵬灣、小琉球等地區，打造大鵬灣海洋遊憩及運動觀光亮點，營造東港優質環境，推動小琉球永續觀光，並發展以海洋資源為主軸之六級化產業環境，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業自 105 年 9 月起開始著手辦理「東港觀光鐵道可行性研究」作業，評估以鐵道系統整合東港觀光產業發展之可能性，並以鐵道結合地方文化、藝術、產業特色為研究方向。

二、東港觀光鐵道之設置目的，係以鐵道整合東港觀光特色，並連結東港碼頭成為進出小琉球之門戶，以鐵道完整串連地方歷史文化、藝術、產業特色，同時鐵道本身亦將打造成為深具地方特色的旅遊設施，而不再是單純的交通工具，從而豐富東港地區特色風光。

興建後除有助於帶動東港、大鵬灣、小琉球等地區之經濟繁榮，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外，亦可解決東港地區長期來交通壅塞、停車位不足及聯外接駁運具不足等問題，使在維持當地經濟發展的前提下，亦能提升觀光與居民生活品質，共創雙贏契機。

三、前述「東港觀光鐵道可行性研究」刻正進行期中報告修正作業中，依照目前規劃內容，評估系統包含傳統鐵路、複合式軌道系統及其他公共運輸運具，路廊方案則將選擇避開機九用地，因此將不致對東港新行政中心大樓之興建產生影響，後續計畫如奉核定，鐵工局亦將積極與本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溝通及配合，並加強向民眾宣導，建立遊客之旅運習慣及培養客源，以使東港觀光鐵道正式營運時能無縫接軌。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軌道建設項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因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與本計畫息息相關，應

一併辦理可行性評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78）

鍾委員就軌道建設項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因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與本計畫息息相關，應一併辦理可行性評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建議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納入本部鐵工局目前辦理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一併辦理可行性評估一節，查恆春觀光鐵道計畫係以觀光遊憩之旅客運輸服務為目標，規劃自內獅出岔，延伸至恆春建構觀光鐵道系統，並達串連沿線地區活化開發之效益，至於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之鐵路立體化建設，係因應地方政府依據國土發展計畫提出之都市發展構想，為解決鐵路沿線都市發展需要所提出，兩者於計畫內涵、目的及進程皆有所差異，實無法合併辦理。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提供育兒百寶箱」政策目的未臻明確，提供內容恐與各級機關及坊間業者既有免費兌換資源重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75）

鍾委員就「提供育兒百寶箱」政策目的未臻明確，提供內容恐與各級機關及坊間業者既有免費兌換資源重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協助新生兒家庭照顧新生命，規劃送上溫馨「百寶箱」，主要提供育兒知識及相關資源的整合性資訊，讓初生嬰兒家庭在新生命到來初期，可即時獲得適切資訊及資源，節省新手父母尋找資源的時間和育兒壓力，並縮短城鄉資訊對等落差。
- 二、本政策側重提供整合性育兒資訊，查現行各級政府發送之育兒服務相關資料，較為零碎、片段，爰已盤點中央及地方政府既有育兒及福利資訊，強化現有兒童健康手冊及送子鳥網站資料，規劃以 QR Code 提供連結；至新生兒用品部分，亦持續蒐集國內外發放經驗與使用需求。
- 三、本部前於 106 年 9 月 11 日邀集內政部及具發放經驗之縣市政府開會蒐集意見，復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目前規劃以育兒包為設計主軸，搭配賀卡（可連結上開 QR Code 育兒資訊）及新生兒用品，達到時尚、實用及讓家長願意收藏之目的，至於發放通路則以便民為要，除戶所、醫療院所外，亦考量與超商、量販店等洽談可能合作事宜。
- 四、本部訂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3 日再行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分別研議育兒包及整合性育兒資訊之內容，並就可能發送通路擇期研商，嗣後將依限於 1 個月內就育兒百寶箱規劃事宜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水環境建設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如何確保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76)

鍾委員就水環境建設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如何確保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如何確保屏東市供水品質：

- (一)屏東系統供水現況說明：屏東市供水係由屏東系統 21 口深井水源供應，其供水轄區包含屏東市及鄰近長治鄉與萬丹鄉地區，每日供應約 6 萬 5 千 CMD（立方公尺／日）自來水，目前因自來水用戶成長，供水量已達飽和。
- (二)供水飽和因應方式：為提升水源供應量，台水公司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提列相關經費，預計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於屏東市、潮州、萬丹、南州、新園等地區開發深井水源，計畫目標係增加 3 萬 CMD，計畫完成後預估可增加供水 3 萬用戶（以 1 戶 1CMD 估計）。
- (三)106 年度計畫工程執行情形：前項計畫第一期業奉行政院核定，本（106）年度已開始辦理屏東淨水場 15 號、18 號井重鑿工程，以解決原有水井老化抽水效率不佳問題，完成後預估可增加 3 千至 5 千 CMD 供水量；另屏東系統目前支援萬丹鄉約 3 千 2 百 CMD，萬丹鄉淨水場工程即將完成，預計年底前可通水營運，屆時原支援萬丹鄉水量即可調配予屏東市利用。
- (四)對於供水飽和地區因應方式：朝積極開發水源以因應用戶申請接管需求，惟新水源開發常因居民抗爭而受阻，此部分仍有賴各方積極支持協助推動，俾確保供水品質。

二、屏東萬丹地區目前進行自來水管延管工程，將確保施工後之道路回填品質：

- (一)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其管溝主要係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將確實依施工說明書之主要規範要求（坍流度 40 公分~60 公分、強度 20kgf~50kgf/cm²），按步就班施工，不致發生回填不實之情形；另瀝青混凝土鋪面亦訂有壓實度、平整度及厚度等相關規範或設計圖說。
- (二)政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滿足供水之殷切需求，台水公司將持續加強監督廠商及增加抽查頻率，確保管溝路面之施工品質。
- (三)針對非屬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管溝處之路面，如既有道路面已屬不平或殘破不堪者，建議請路權單位定期辦理路面維護或銑刨重鋪，以維護用路人車之安全。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替代役人力運用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7)

顏委員就替代役人力運用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產業訓儲替代役適用產業範圍依法比照研發替代役，適用半導體、資訊及服務業等 22 大產業。用人單位須經本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審查小組審查營運計畫書通過，並與役男自由媒合，再通過專長審查，才可進用役男。

- 二、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進用餐飲服務、食品科學及企業管理專長役男，提供文法商學類、非傳統理工學類背景役男服役機會，以訓練役男成為儲備幹部，並提供每月 2 萬 8 千元至 3 萬 8 千元薪資，而非於門市煎鍋貼。
- 三、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辦理 3 次役男與用人單位媒合甄選作業，用人單位與役男自由媒合，且經本部役政署專長審查後，核定京元電子及台新銀行等 103 家人用單位進用 400 位役男，惟四海遊龍、統一超商、瓦城泰統、統一速達等用人單位未核定錄取役男。
- 四、因應國防部自明（107）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及為儲備動員戰力，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政策。本部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訂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其中 107 年替代役實施類別及員額說明如下：
- （一）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
1. 依兵役法第 25 條規定，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本部預估 107 年是類尚未服役役男人數約有 15,000 人。
 2. 實施役別及員額：為發揮人力運用效能，規劃將人力集中投入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其他施政重點役別。
- （二）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在替代役兵源受限情形下，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107 年是類役男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
- 五、本部未來將加強審核年度員額需求計畫及落實督導訪視，讓役男專長專用，適才適所，在服役期間有所學習成長，並賡續配合國防部兵役制度規劃，辦理役男服替代役作業，以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

（七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4）

顏委員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另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依前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應以本（第 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即 106 年 11 月 30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

區。該會刻依上開規定審慎檢討中，如經檢討選舉區有變更必要，該會自當廣徵各方意見，擬具選舉區變更案，於1年8個月前（即107年5月31日前）送經貴院同意後發布。

三、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係以106年11月30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目前無法臆測，惟如以106年8月31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進行試算，結果如附件，敬請參考。

第10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試算表(以106年8月底人口數為準)

直轄市 縣市別	106年8月底 人口數(不含 原住民人口 數)	區域人口數 未達315,052 人以上縣市 先分配1人	區域人口數 超過329,879 人以上縣市 分配67人	超過329,879 人以上每滿 329,879人分 配1人	所餘 人口數	餘額再分 配名額	第10屆立 法委員應 選名額試 算(暫定)
臺北市	2,668,878		2,668,878	8	29,846		8
新北市	3,929,464		3,929,464	11	300,795	1	12
桃園市	2,103,445		2,103,445	6	124,171		6
臺中市	2,746,477		2,746,477	8	107,445		8
臺南市	1,878,478		1,878,478	5	229,083	1	6
高雄市	2,743,514		2,743,514	8	104,482		8
宜蘭縣	439,958		439,958	1	110,079		1
新竹縣	529,308		529,308	1	199,429	1	2
苗栗縣	544,262		544,262	1	214,383	1	2
彰化縣	1,277,815		1,277,815	3	288,178	1	4
南投縣	473,539		473,539	1	143,660	1	2
雲林縣	689,288		689,288	2	29,530		2
嘉義縣	506,745		506,745	1	176,866	1	2
屏東縣	772,500		772,500	2	112,742		2
臺東縣	141,026	1			0		1
花蓮縣	237,087	1			0		1
澎湖縣	102,911	1			0		1
基隆市	362,485		362,485	1	32,606		1
新竹市	435,751		435,751	1	105,872		1
嘉義市	268,360	1			0		1
金門縣	134,959	1			0		1
連江縣	12,564	1			0		1
合計	22,998,814	6	22,101,907	60	2,309,167	7	73

說明：

一、本表係以106年8月底戶口統計速報表為準進行試算。

二、第10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應以106年11月底人口數為準。

三、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73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15,052人)。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每縣市至少1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329,879人)。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老年人口激增，代表老年人口的安全維護會成為重點課題，政府應儘早擬定對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2)

顏委員就老年人口激增，代表老年人口的安全維護會成為重點課題，政府應儘早擬定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截至 106 年 8 月底達 320 萬 4,548 人，占總人口 13.6%。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07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 14%，成為高齡（aged）社會，115 年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 20%，即每 5 人中就有 1 位是老年長者。
- 二、本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及社會參與為主軸，公私協力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自 94 年起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與志工夥伴，積極推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就近提供健康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以鼓勵長者社會參與。為提升據點服務可近性，本部將督請各縣市政府針對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及地處偏鄉、離島、資源不足村里，優先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透過增加補助經費，擴大服務項目與時段，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
- 三、除健康長者外，為滿足社區中失能長者、失智症者的照顧需求及促進其社會參與，本部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廣佈長照服務資源，規劃在社區中設置具近便性的巷弄長照站、失智服務據點及延緩失能失智服務特約據點，提供喘息、臨托、共餐及預防失能、延緩失能照護等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及照護體系，維持及增進失能、失智長者之健康與生活品質，以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 四、未來工作重點包含：加強推動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緩和失能、延緩失智等各項服務，延長長輩健康時間，推展鼓勵長輩社會參與各樣活動，建構健康、安全及尊嚴之高齡社會。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範野鳥傳染禽流感給家禽，建議推動水濂式禽舍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3)

王委員就防範野鳥傳染禽流感給家禽，建議推動水濂式禽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業依據 104 年家禽流行性感冒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各國專家結論「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傳播，『限制家禽與野鳥的接觸與混居』以及『強化整個家禽生產鏈的生物安全措施』，是最重要的兩個工作」。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強化禽場基礎設施及生物安全操作，搭配生物安全措施，以

有效降低禽流感威脅。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訂「畜牧場主要設施表」，家禽畜牧場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非開放式禽舍：

(一)使外界禽鳥無法接觸禽舍內家禽。

(二)禽舍具遮蔽物或頂棚，使外界禽鳥排遺無法掉入禽舍內。

二、養禽場遵循前開措施並以非開放式禽舍飼養家禽，可防範候鳥及野鳥經由排遺或直接接觸飼養家禽而傳播禽流感病毒，另搭配門禁管制、人車與環境清潔消毒等軟體生物安全措施，已能有效降低禽流感威脅。倘能以密閉式水簾禽舍飼養家禽，可再藉由適當的通風、日照及環境溫溼度管控，降低緊迫、提高育成率、減少飼料浪費，進而增加收入，惟是否願意因此投資禽舍興建成本，由農民自行評估。

三、自 104 年迄今已透過產業團體遴選補助完成興（改）建非開放式禽舍示範場 150 場、辦理現場觀摩 38 場次及拍攝非開放式禽舍示範影片 12 支供業者參考，並邀請 60 位學者專家組成產業重建技術服務團，提供農民興（改）建非開放式禽舍之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迄今已辦理家禽場現場輔導 270 場次，並已委託中央畜產會編印非開放式禽舍宣導摺頁 1 萬份，分送全國各地養禽農民參考。

四、有關興（改）建禽舍所需資金，已提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貸款額度 2,000 萬元）、「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等低利貸款，予以農民資金協助，並給予禽流感案例場舊貸本金展延 1 年，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新貸第 1 年之利息亦免予計收及免收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手續費等優惠，自 104 年迄今辦理舊貸延長償還期限計 2 億 8,487 萬元、新貸 1 億 710 萬元。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部分縣市自行頒布高中以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並廣納各團體意見，研擬統一規範之可行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2）

王委員就「部分縣市自行頒布高中以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並廣納各團體意見，研擬統一規範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近年來因部分學校有教師不願兼任行政之情形，爰臺南市等四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為協助延續校內行政工作，採頒布或修訂超額教師提列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超額教師，俾提高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

二、次查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另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等等事項，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自治事項，爰國民中小學教師超額輔導遷調或介聘屬於地方政府權責。針對地方政府如為提高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以介聘機制作為相關配套措施，本部予以尊重。

三、另為因應部分教師無意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影響學校行政事務運作，本部國教署業研擬改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不足之相關策略，使校務運作順暢，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相關作為摘述如下：

（一）推動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國小合理員額：採國小每校學生之學習節數換算應配置之正式教師員額編制。透過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以充足人力減少業務量。另考量全校學生 50 人以下國小（不限班級規模）之行政需求，爰此類學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行政人力。

（二）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減輕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本部國教署補助公私立國民小學總班級數達 9 班至 20 班者，每校另予補助配置行政人力一人。

（三）推動行政減量策略：簡化整合中央與地方訪視評鑑項目、減少會議及調訓研習、推動研習數位化、增置活動競賽辦理人力等。

四、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摒除於超額教師提列外，恐造成未來行政職務教師流動靜止，實際帶班授課之導師流動機會增加」一節，說明如下：

（一）教師恢復課稅後，配套措施其一為調增國中小導師費提高至每月 3,000 元，並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教師均減 2 節，其中國小導師再減 2 節。顯見現行教師擔任導師之誘因，相較擔任行政人員而言較高。另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並未明定教師負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致部分教師兼任行政意願較低。

（二）目前國中小校內教師需擔任任何項職務，有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或由校內自行協調等多元機制，並非均由校長一人決定。又推動學校行政工作確需經驗累積，如頻繁更換將不利校務推動，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爰透過各項機制，使擔任導師及組長之誘因趨於衡平。

（三）本部（國教署）刻正研修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草案，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超額輔導遷調或介聘，應優先考量教師專長因素。另增定教師兼任組長行政資歷應單獨列為校長主任甄選作業積分採計項目，以提高教師擔任行政之意願，並建立一套完整人才甄拔機制。

五、綜上，為提高教師兼任行政意願，本部業透過各項措施積極引導，至學校超額教師之現況及行政職務人員之任用，仍應回歸地方自治精神及教師法第 15 條之規範，予以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行政自主空間，不宜強制以統一規範訂之。惟為避免引起爭議，將督請地方政府針對所轄學校辦理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時，宜妥予分析超額教師與行政人員任用之狀況，並與

相關團體溝通討論及取得共識後妥適辦理。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本(106)年文蛤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各養殖區平均死亡率達五成，亟待相關單位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

王委員就本(106)年文蛤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各養殖區平均死亡率達五成，亟待相關單位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文蛤大量死亡案，經本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於本年 6 月調查指出，氣溫並非導致文蛤死亡之單一直接因子，主要關鍵為養殖管理、環境因子(溫度或豪雨)及細菌性疾病等複合性因素。

二、本年文蛤育成率不佳，為協助文蛤產業因應異常性或季節性(俗稱三六九)死亡，本會持續進行相關輔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漁業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養殖漁業團體宣導所轄文蛤養殖戶加強養殖底土水質管理、降低放養密度及採間捕等措施；發現文蛤異常死亡現象，洽轄區防檢疫單位或水試所協處；並於本年度邀集學者及水試所專家至彰雲嘉南等地，辦理文蛤養殖技術及疫病防治教育宣導會共 7 場，約 330 人次參加。

(二)水試所已協調大專院校於彰雲嘉南四縣市，輔導文蛤養殖示範戶使用底質改良劑、益生菌等，以提升養殖技術及改善環境，俾逐步建立 SOP 養殖示範場，供養殖漁民參考推廣。

(三)水試所自 102 年起進行相關選種育種計畫，建立文蛤品系育種技術平臺，以提供國內多樣化文蛤種源，並持續研究改善。另漁業署本年已補助國內文蛤繁殖場引種育種費用，以改善文蛤品系弱化等問題。

三、本年度文蛤死亡率異常增加，其原因錯綜複雜，但大多與水質惡化、水源或空氣污染、季節交替及養殖管理技術不當等有關。為根本提出解決方式及因應對策，本會將持續調查死亡肇因及提供技術輔導等因應對策，以提供產業推廣應用。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目前政府各項改善護理人力待遇之政策，應致力真正落實於護理環境與薪資改善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29)

楊委員就目前政府各項改善護理人力待遇之政策，應致力真正落實於護理環境與薪資改善等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為瞭解支付標準調整是否影響相關醫事人員之薪資，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針對 104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20 億元用於住院護理費調整，各醫院是否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一）截至 105 年 9 月特約醫院 476 家中，104 年因上述支付標準調整而提升護理人員各類薪資者計 397 家醫院，其中醫學中心計 25 家（占該層級家數 100%）、區域醫院計 80 家（占該層級家數 95%）、地區醫院計 292 家（占該層級家數 80%）。

（二）上述 397 家醫院護理人員各類薪資調增總金額計約 55.2 億元，用於提升基本薪資金額最高，計 13.2 億元（占調增總金額比率為 24%）；其次為發放年終獎金，計 11.4 億元（占 21%）；增聘護理人力金額居三，計 10.2 億元（占 19%）；另提升大小夜班費及發放績效獎金均為 3.4 億元（各占 6%），發放三節獎金計 1.8 億元（占 3%），加班費計 1.1 億元（占 2%）。其他用途合計投入 10.6 億元，包含用於發放簽約留任獎金、年資加給、提供各類津貼、端午及中秋獎金等。

二、另有關離島偏鄉醫院之護理人員招募誘因部分，說明如下：

（一）104 年「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20 億元用於調整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其中包含增列偏鄉醫院加成，符合本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列偏鄉地區之醫院，其住院護理費可獲 3.5% 加成。

（二）另考量部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相關計畫之醫院，未獲住院護理費偏鄉加成，又近年護病比與支付連動，可能使護理人員往都市集中，造成上述醫院不易招募護理人力，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偏鄉範圍為下列任一條件之醫院，加成比率維持 3.5%：

1. 列於本部「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排除僅屬於「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本部指定支援山地或離島地區醫院。
2.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申請資格第一、二項之醫院。

（三）106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89.674 億元預算中，部分預算將用於調升上述偏鄉醫院加成，由現行 3.5% 調升為 15%，本案健保署已提至 106 年 9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06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討論通過，目前已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有關於離島偏鄉護理與醫事人力缺乏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0）

楊委員就有關於離島偏鄉護理與醫事人力缺乏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 一、為充實離島偏鄉地區之護理人力，本部推動 4 年之「偏鄉護理菁英計畫（104 年至 107 年）」，預計培育 200 護理公費生，於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之醫院提供服務。104 年至 105 年實際就讀計 88 名，106 年將再有 43 名就讀；107 年預定招收 92 名公費生。
- 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之「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103 年起迄今，亦挹注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除調增住院護理支付標準及辦理護病比連動加成給付機制外；並對偏鄉地區之醫院，再提供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 3.5%，每年約 0.3 億元，以促進偏鄉地區醫院護理人員之留任。
- 三、另為避免未來醫師納入勞基法，工時縮減衝擊偏鄉地區醫療服務提供之量能，本部於 104 年 9 月 2 日獲行政院同意，自 105 年辦理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 5 年（105-109 年度），每年招收 100 名公費醫學生，於完成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後，由本部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以充實偏鄉離島地區之醫師人力需求。
- 四、由於一般公費醫師培育制度業於 98 年停招，前揭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計畫，預計需至 115 年起始辦理分發下鄉服務作業，為因應自 105 年起逐漸無一般公費醫師可分發訓練服務，致偏鄉離島地區人力恐逐步產生缺口之窘境，本部積極鼓勵公費醫師能於服務期滿後續留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服務民眾，業已擬訂「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報請行政院審核中，期穩定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的人力。
- 五、此外，為充實偏遠地區急重難科別醫師人力，本部 105 年公告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急重症醫療。
- 六、另為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力，促進偏鄉醫療資源均衡分布及縮短城鄉差距，本部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逐年培育該等地區在地醫事人才，以提升醫療可近性及提升所需醫療服務量能。迄今已培育 949 名在地醫事人力，其中離島籍醫師已培育 251 名、護理人員已培育 43 名。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火災意外造成傷亡，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安全及消防維護，各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設置規範，研議相關改進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1）

楊委員就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火災意外造成傷亡，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安全及消防維護，各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設置規範，研議相關改進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有關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燬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9 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復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先予敘明。
- 二、為加強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與公共安全，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應聯合社政、衛政、消防、建管及勞動等單位，對所轄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不定期聯合稽查，如有不合格機構，則依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罰鍰及停辦等裁處，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本部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8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實地至機構進行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加強各地方政府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工作，提升輔導管理效能。
- 三、另為強化長期照顧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本部會同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向行政院報告加強防範長期照顧機構發生火災等相關策進作為，就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政府監督管理等 4 大面向，研提各該面向重要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檢討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有關機構設置樓層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要求機構定期接受電力設備維護檢查；輔導機構落實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強化機構照顧服務員與外籍看護工防救災教育訓練，並落實夜間值班人員防災實境演練；鼓勵機構納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共同參與演練；落實各級政府網站公開評鑑與平時輔導查核結果等資訊，以利民眾查詢。為加強機構初期滅火功能，內政部消防署業將主管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列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並研議機構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之可行性。
- 四、此外，本部業加強辦理機構負責人及院長（主任）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並研議自 107 年起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老人福利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含自動撒水設備），以有效協助改善機構環境，維護老人安全與權益，期透過評鑑、修法及輔導獎勵等機制，在最短時間內強化機構防災應變能力等，減少憾事發生，讓受照顧者及家屬都能安心。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長期照顧者身心狀態與經濟能力、育兒成本昂貴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7）

邱委員就長期照顧者身心狀態與經濟能力、育兒成本昂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在長期照顧者身心狀態與經濟能力方面：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期照顧課題，並減輕家庭照顧負荷，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公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明定各項支持服務項目，保障其權益。除廣續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及依失能程度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外，本部積極推動下列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以家庭照顧者為主之服務體系，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輸送，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及負荷：

（一）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你真好真好）：藉由電話即時提供簡易諮詢及

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

(二)廣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結合在地專業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

(三)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制度：透過培訓績優照顧服務員成為指導員，到宅提供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滿足照顧需求。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彌補中低收入家庭因照顧家中老人而離開職場及對於照顧者之肯定與支持，提供留在家裡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每月 5,000 元津貼補助，俾使老人能在家接受家人照顧，並彌補家屬因照顧老人而喪失之經濟收入。

(五)喘息服務：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凡經照管中心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失能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

二、育兒成本昂貴，雙薪家庭需花費可觀費用請保母：

(一)本部對於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軌並行，協助家庭育兒。在「津貼補助」部分，針對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或母就業，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可申請 2,000-5,000 元不等托育費用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在「托育服務」部分，則推動多元非營利形態之托育服務，提供 2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經營公有設施，並且設置托育資源中心，以支持 0-2 歲幼兒的育兒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的托育服務資源。

(二)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討並整合各項育兒津貼及補助，朝可負擔性、公平性與適足性之目標努力。本部亦研議透過不同照顧方式訂定差異化托育價格、依家庭經濟能力補助不同額度等面向減輕托育費用負擔，運用多元策略提升托育供給覆蓋率，期能減輕家長負擔並提高送托率。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今年流感疫情反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50)

邱委員就今年流感疫情反常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今(106)年我國流感疫情流行樣態與往年不同，本部推測可能因去(105)年年底流感疫苗接種量加倍且發揮效用，壓制今年年初疫情。然社區仍有眾多民眾未曾感染或無抗體；另疫苗接種 4-6 個月後保護效果可能下降；又未接種疫苗民眾仍占多數，再加上今年氣候不穩定，因而導致疫情較往年延後發生，於夏季出現一波流感疫情。

二、去年政府採購之 3 種廠牌的流感疫苗，為過去使用之廠牌且皆符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查驗登記規定，其疫苗誘發抗體效價亦均符合國家標準。另去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量雖倍增，但接

獲多發性神經炎通報案例及其他不良反應之每十萬劑通報數分別為 0 例及 2.3，均低於前一年度同期的 2 例及 2.9。

- 三、考量接種流感疫苗仍是全球公認預防流感最有效的策略，故本年公費流感疫苗採購量維持與上年度相同的 600 萬劑，並新增「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二類對象。至於在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措施方面，除持續採行去年之補助所有接種對象每診次接種處置費、提高接種便利性、多元媒體通路宣導與推廣流感疫苗接種等多項措施外，今年並特別與社區藥局合作加強對高風險慢性病人之接種宣導，且調整由醫師評估認定接種資格，以降低接種障礙，提升接種率，維護民眾健康。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流感疫苗防疫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9）

邱委員就流感疫苗防疫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流感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本（106）年國內流感流行病毒型別並未發生變異，且與疫苗株吻合。另去（105）年政府採購之 3 種廠牌流感疫苗，皆符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查驗登記規定，其疫苗誘發抗體效價亦都符合國家標準。
- 二、爰此，本部推測本年流感疫情流行樣態與往年不同，可能因去年年底流感疫苗接種量加倍且發揮效用，壓制今年年初疫情。然社區仍有眾多民眾未曾感染或無抗體；另流感疫苗接種 4-6 個月後保護效果可能下降；又未接種疫苗民眾仍占多數，再加上今年氣候不穩定，因而導致疫情較往年延後發生，於 6 月後出現較多流感病例及校園類流感群聚事件。
- 三、鑑於接種流感疫苗仍是全球公認預防流感最有效的策略，疾管署除參考世界各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以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持續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並透過相關醫學會對醫護人員加強疫苗接種效益之教育，提高其鼓勵民眾接種之意願，且將善用平面、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提升全民流感防治及流感疫苗接種知能，積極提升接種率，以確保民眾健康。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按計畫確實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1）

王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

城建置（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按計畫確實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計畫預定執行年度為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其中「聯外道路建置」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93,000 千元，包含本部公路總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2 案，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285,000 千元（106 年 48,000 千元、107 年 237,000 千元），及本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案」，第 1 期特別預算編列 8,000 千元，合先敘明。

二、目前聯外道路建置 3 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連絡道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細設，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第 1 場用地公聽會。

（二）「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案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簽約，辦理測量定線作業中。

（三）「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於 106 年起辦理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等先期作業，若確有需求及環保署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後，再進行設計及用地取得、工程發包。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連結精密機械產業研發能量，朝向智慧機械發展，使我國成為全球高階智慧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2）

王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連結精密機械產業研發能量，朝向智慧機械發展，使我國成為全球高階智慧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智慧機械產業為總統五大產業創新政策之一，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並帶動中臺灣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本部規劃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已於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1 日第 3507 次會議通過。

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做法：

（一）推動策略：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3 大推動策略，建構臺灣智慧機械產業新生態體系。

（二）推動智慧製造：推動精密機械產業導入智慧化科技，建立智慧機械生態體系，並推動金屬機電、民生化工、電子資訊、資訊服務等重點產業導入智慧製造。

（三）建置機器人產業發展平臺：

1. 成立機器人智機化聯盟社群，招募國內從事機器人產品、系統整合、設備開發、關鍵

零組件之業者參與，整合業界能量尋找利基市場，引導與協助企業朝向機器人智慧機械關鍵技術或服務加值技術發展。

2. 辦理智慧機器人競賽，鼓勵學生以工業機器人智機化應用，並融入使用情境參加競賽，強化產學技術鏈結和應用經驗，扎根機器人產業技術人才。

(四)強化人才培育：

1. 成立智慧機械展示中心及智慧機械北、中、南人才訓練中心。
2. 協助整合 28 所大學服務能量成立智慧機械聯盟，提供在地型人才培育與前瞻技術開發合作。
3. 與機械產業相關公協會合作辦理智慧機械人才培訓，培訓在職員工 1,947 人次、在校學生 1,006 人次。

三、另為提升智慧機械技術，本部技術處運用科專計畫委託工研院機械所，推動開發產業機器人關鍵模組，包括高精度機器人控制器、3D 智慧視覺模組、觸覺感知模組、輕薄高減速比減速機模組、自主無軌 AGV 及導航運籌系統等。此外，針對關鍵組件開發、彈性製程與整合、協同設計與分析、智慧機器人開發等，可與機器人業者共同合作開發，藉以擴展機器人產品線及應用領域，促成上、下游產業聚落形成，提升我國高階產品製造能力。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58)

王委員就「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規劃上以打造具典範性之綠色智慧城市為目標，並導入能源能自給自足之概念，將綠能上、中、下游鏈結，跨到南部科技聚落。
- 二、本計畫「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以新綠能產業應用載具開發為主軸，結合節能關鍵元件試量產技術及自主化的多元能源應用系統開發，以實體化的應用載具進行綠能科技整合應用及驗證，緊密連結技術研發至產業化的流程，也讓國內民眾對綠能科技產品有更深入的體驗，達到節能減碳、推動再生能源及環境永續的政策目標。
- 三、本部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導，掌握計畫之預算與執行進度，並與其他機關密切配合及與業界需求緊密互動，將沙崙示範場域建置為完整綠能科技的技術發展及驗證場域。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應依照本期計畫預算確實執行，以利如期完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63)

王委員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應依照本期計畫預算確實執行，以利如期完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 4 項主體工程標案，除 C212 標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尚待與臺鐵局及臺南市政府等機關協商未來站區規劃，並廣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外，其他標案皆已完成細部設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C214 標南臺南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現施工中。
 - (二)C211 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決標。
 - (三)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前決標。
- 二、內政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審議通過臺南市北區及東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臺南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公告實施。仁德區鐵路地下化路廊部分，已完成地上物查估，私有地用地取得已完成 77.48%，內政部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鐵工局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有關本計畫最新進度如下：計畫總經費 293.6 億元，計畫總累計預定支出 17.037 億元，計畫總累計實際支出 12.166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 4.14%）。計畫總累計預定進度 5.70%，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5.69%（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106 年預算經費 7.614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經費 2.660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預算達成率 34.94%。
- 四、本計畫預定 111 年 12 月底地下化通車，113 年 6 月底整體計畫完成，鐵工局將依照核定計畫期程及預算確實執行，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定案臺南站區規劃配置，並如期如質完成鐵路地下化工程，創造多贏局面。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台 1 線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二段，因大型客貨車頻繁及龐大交通流量，多處路面老化龜裂破損，要求全面重新鋪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52)

陳委員就桃園市台 1 線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二段，因大型客貨車頻繁及龐大交通流量，多處路面老化龜裂破損，要求全面重新鋪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及二段，約台 1 線 31K+610~34K+930 路段，全長約 3.32 公里，為本部公路總局轄養路段，其中：(1)台 1 線 31K+610~32K+720 路段，於 104 年 3 月完成路面加封改善，目前路面狀況良好。(2)台 1 線 32K+720~34K+930 路段，於 101 年 6 月完成路面加封改善，經本（106）年 3 月道路巡查發現路面有局部老化龜裂情形，已於本（106）年 6 月以年度開口契約完成改善。
- 二、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辦理道路巡查作業，如有局部損壞將立即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改善，另持續觀察路面使用狀況，並適時提報改善計畫辦理路段全幅加封，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一例一休實施至今，使美髮美容業面臨成本大增及營運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48)

陳委員就「一例一休實施至今，使美髮美容業面臨成本大增及營運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除經本部指定公告排除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外，一切勞雇關係均應適用該法。而勞雇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目前法院及行政機關皆由雙方當事人間是否具有從屬性（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認定有無勞雇關係。至無底薪之工作人員與美容美髮業主間之法律關係，如屬勞務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得本誠信約定為勞動契約、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如雙方對所約定之勞務契約有爭議，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美容美髮從業人員如與提供工作者間成立僱傭關係，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即有該法之適用；雇主與該等工作人員約定之勞動條件，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 二、復查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規定目的，係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縮減工時。該法雖係一體適用於各行業之受僱勞工，惟於兼顧勞工安全及企業彈性下，已訂有 2 週、8 週及 4 週彈性工時規定。至於該法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 三、次查理髮及美容業為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行業，該業業者得依該條規定實施 4 週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期日得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受該條第 1 款「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之限制，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彈性。
- 四、新制施行後，為減緩勞動基準法修正對事業單位之衝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調適，本部今（106）年度已採循序漸進方式，訂定「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以宣導期（106 年 1~3 月）、輔導期（106 年 4~6 月）與檢查期，三階段逐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並落實法令。上半年已完成宣導期（1-3 月）及輔導期（4-6 月）的階段性工作，除與各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等協同辦理宣導說明會 830 場次，對 7.4 萬家事業單位完成宣導工作外，並透過「臨場輔導」、「申請輔導」及「集體輔導」等方式，協助約 3.7 萬家事業單位調適法令。目前雖已進入檢查期，但本部仍持續不間斷辦理宣導輔導工作，為齊一各地方政府之檢查期作為，本部經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動行政首長會商並獲致共識，擬定「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採取「持續輔導」、「分級檢查」的策略，透過「宣導」、「輔導」、「檢查」及「檢查後協助改善」等 4 大措施，持續協助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基法規定。其中對於檢查部分，除勞工申訴案件及特定案件外，原則均採「輔導先行」，於事前辦理輔導說明。此外，對於檢查後發現有違法情形，且不知如何改善或有改善困難之事業單位，亦於實施複查前，擇期派員協助改善。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老街溪環境景觀躍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

陳委員建請將桃園市「老街溪環境景觀躍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老街溪支流綠水再造計畫：目前老街溪水系上游尚未全面規劃整治並需辦理用地取得，桃園市政府如提出相關治水經費需求，本部將協助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相關規定評辦。
- 二、老街溪風華再現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需先由地方政府確認無用地問題並提出需求後，再依據「評核機制」評比排序納入辦理。查桃園市政府已提報老街溪上游「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目前依計畫程序辦理審議中。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研議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建置與開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84)

蕭委員就研議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建置與開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符合地方需求，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強化產業在地化，促進城鄉經濟發展，本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中規劃「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總預算(106年-110年)為 200 億元，其中本部工業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計畫總預算為 135 億元，該等補助計畫係以地方政府為主體，主要補助已編未開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藉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藉以帶動地方產業群聚在地化發展，解決產業用地區位供需失衡之課題。
- 二、前揭補助計畫未來將透過競爭型提案方式，將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給予個案不同之補助比例，且受理申請新設產業園區時，將要求申請案件應確認符合明確有產業需求、鄰近無適當可用之產業用地、水電供給無虞、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機制產業園區設置等四大原則，避免新增閒置用地。預計 106 年 10 月辦理要點公布作業，後續將協助地方政府申請，倘花蓮縣政府檢視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符合補助資格，則可據以提出申請，本部工業局將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及輔導。
- 三、另本部水利署提報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

畫」，則係為辦理恢復「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水功能之工程，總經費為 4 億元，並由水利署負責執行。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花蓮—吉安」段鐵道高架化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88)

蕭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花蓮—吉安」段鐵道高架化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鐵路立體化係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需求，整合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以發揮立體化效益。
爰此，鐵路立體化由地方政府依據都市發展願景，來擘劃計畫推動需求及內容，以達促進地方開發暨鐵路立體化之共享經濟時代。在程序上，均由地方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再循序提報審議。
- 二、查花蓮縣政府依前開審查作業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500 萬元辦理「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函復同意補助 300 萬元，其餘不足部分請該府自行籌措財源。
- 三、有關本案後續花蓮縣政府倘提出研究報告，本部即依前開審查作業要點就該府所提建設方案於工程技術、土地取得、交通運轉、經費及效益等層面進行審議，俟該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再檢討編列相關後續經費。

(九十)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檢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工程規劃事宜，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82)

蕭委員就檢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工程規劃事宜，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目前進入綜合規劃階段，將分階段完工納入研議，預計 107 年 3 月提送期末報告。
- 二、為加速計畫推動，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核轉環保署審查中，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續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另本部鐵工局將配合重新檢視工程規劃內容，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 106 年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

上路，而動保人力短缺、民眾持續棄養、流浪動物持續繁殖與動保業務組織調整時程等問題尚待解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98）

蔣委員就 106 年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上路，而動保人力短缺、民眾持續棄養、流浪動物持續繁殖與動保業務組織調整時程等問題尚待解決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持續協助及督促各縣市政府增置動物保護工作人力：本會獲行政院核定 104 至 107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自 104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師及收容所管理人員計 65 名，105 與 106 年度分別增加補助至 74 名及 86 名，106 年較 104 年計增加 21 名。同時，本會亦督促各地方政府應自籌經費，對前開增聘之專任動保人員於 107 年以後持續任用 4 年，以改善人力不足問題。
- 二、在解決民眾持續棄養及流浪動物持續繁殖部分，本會推動加強寵物登記、擴大犬貓絕育量能、強化飼主責任教育、鼓勵檢舉棄養、執法稽查等源頭減量及管控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加強寵物登記及稽查：

1. 本會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持續強化各項媒體宣導及辦理寵物登記優惠活動，提供民眾減免登記費用，並積極執行公共場所出入犬隻之寵物登記稽查，105 年辦理寵物登記公共場所稽查 42,750 件，經勸導仍未登記予以行政處分 21 件，105 年全國新增寵物登記數計 179,470 隻，新增寵物登記率提升約 8%。
2. 106 年 4 月 12 日發布修正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取消寵物登記時飼主須檢附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之規定，防堵飼主以寵物未達 3 月齡或健康狀況不佳等不適合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的情形，規避未能配合主動辦理寵物登記之責任，同時簡化寵物登記流程、文件及普及寵物登記機構，推動便民線上登記作業。
3. 另本會 106 年將與內政部戶政司合作，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建立與戶政系統資料整合之人犬歸戶應用機制，利用戶役政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實施寵物飼主資料主檔比對、勾稽、校正，提升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並整合戶政資料建置地圖化應用介面進行寵物歸戶管理，運用 Google Map API 等功能，建置地圖化寵物歸戶統計，瞭解各縣市村里的犬貓飼養戶數及隻數統計，強化寵物登記資料之運用及飼主辦理誘因。

（二）擴大犬貓絕育量能及稽查：

1. 為能更有效達成犬貓絕育減量效益，本會 105 年擴增投入犬貓絕育資源及量能，提高補助絕育（含宣導）經費，請各地方政府與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合作，善用民間資源，加強重點區域及放養型之犬貓絕育。並專案補助動物

保護團體犬貓絕育，整合全國獸醫師公會及民間資源下鄉巡迴絕育，以及協調大專院校獸醫系所成立絕育支援服務團隊等，105 年全國計完成犬貓絕育 15 萬隻。

2. 106 年本會再增加補助絕育量能及強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優先推動短期大規模及小區域犬貓絕育措施，並改變以往齊頭分散式絕育做法，採「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策略，並辦理以村（里）為單位進行犬三合一（絕育、寵物登記、疫苗注射）短期密集競賽獎勵方案等方式進行，全年預計絕育犬貓隻數達 18 萬隻以上。
3. 另配合動物保護法規範「飼主應為犬隻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本會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公開場所犬隻未絕育稽查，105 年全國共稽查 20,814 件，經勸導絕育或依法申辦免絕育 6,636 件，違反犬隻繁殖管理懲罰 2 件。並將配合 106 年動物保護法修正，未絕育或申報者無需經勸導即可裁罰，加強裁處。

（三）強化飼主責任教育：

1. 本會 105 年藉由公私合作辦理飼主責任及絕育相關宣導事宜，拍攝 3 部絕育宣導短片，製作海報、貼紙及 DM，計 10 式文宣品，透過 Facebook 貼文分享、攝影作品徵稿比賽、Youtube、臺北捷運月臺電視、電影院、美食廣場大電視等媒體管道播放，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廣為運用，於轄內動物醫院、合法寵物業、區公所及里長辦公室等飼主易觸及單位加強宣導周知，電子檔亦置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供各界運用。
2. 另 105 年本會運用 434 處農漁會電子看板播放動物保護相關宣導圖卡及影片逾 520 萬次，並全國辦理飼主教育人數達 283,395 人次，較 104 年 278,321 人次多，本會將持續推展飼主教育及提高宣導強度。

（四）鼓勵檢舉棄養及加強執法：

1.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將檢舉獎金提高至裁罰金額 50%以上，鼓勵民眾積極關心並檢舉棄養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
2. 另 105 年全國調查之棄養犬隻案件數（行政處分案數）為 1,356 件（裁罰 500 件）較 104 年之 978 件（裁罰 68 件）大幅增加，未來將持續提升執法強度。

三、另有關檢討本會動保業務組織、人力與調整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會為使有專責單位掌理此項領域之業務，業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規劃於未來農業部成立動物保護司（以下簡稱動保司）以為動物保護之專責單位。依本會暫行規劃，農業部成立動保司後，相關組織設計將由目前動物保護科 1 個科之人力擴充為動保司 4 個科之人力，以期能強化動物及寵物之管理業務，並解決人力不足等問題。
- （二）本會近期將配合行政院規劃之組織改造進程將農業部組織法草案重新送行政院核轉立法

院審議，俟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立法通過後，本會即行擬訂農業部動物保護司相關規程，以作為動保司成立之依據。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應將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納入第三批公告場所中，以保障新手媽媽與寶寶能在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中調養身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00）

蔣委員就「應將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納入第三批公告場所中，以保障新手媽媽與寶寶能在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中調養身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業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綜合考量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逐批公告室內場所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另本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其中包含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所在場所、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展覽室及會議廳、商場等 10 類型場所，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其中除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型以外，另增加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運動健身等 6 類型場所，總計管制約 1,437 家室內場所。
- 二、委員提案表示，日前護理機構因室內空氣污染物甲醛濃度超標，使機構內嬰兒感染呼吸道疾病。由於室內甲醛主要來源為室內建材間的接著劑、建材使用之防腐劑或傢俱表面上的塗裝劑等逸散物為主，又甲醛逸散時間持久（3~15 年），因此源頭管制建材或傢俱之甲醛含量，為降低室內空氣中甲醛濃度之務實有效方法，惟目前我國建築相關法令（如：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除綠建築以外，無論設計、施工、設備或裝修等內容皆未規定建材甲醛濃度或逸散量。
- 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室內係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而產婦入住產後護理機構之住房係具隱密性之私人空間，是否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應再予審慎研議。惟考量產後護理機構服務對象係以嬰兒及產婦敏感族群為主，該署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輔導其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提升嬰兒及產婦健康之保障。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滑輪溜冰

選手陳映竹 500 公尺爭先賽未獲世界紀錄認證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9）

賴委員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手陳映竹 500 公尺爭先賽未獲世界紀錄認證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資通訊系統（含計時計分）採購事宜，係臺北市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招標並經評審委員選出之廠商，合先敘明。
- 二、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於本（106）年 9 月 14 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60030025A 號函請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爭取選手最大權益為考量，儘速向國際滑輪溜冰總會爭取將陳映竹選手成績納入世界紀錄，並將結果告知體育署，體育署亦將適時提供行政協助；另於本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6003002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說明因計時計分系統問題，陳映竹選手成績未獲國際滑輪溜冰總會承認之緣由，並儘速函復體育署，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該府）於本年 9 月 20 日以府授資綜字第 10608624900 號函復說明如下：
 - （一）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手陳映竹成績未獲國際滑輪溜冰總會承認一案，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由技術委員決定改以傳統發令槍取代電子槍，先予敘明。當日技術委員對外說明理由有受機場干擾之疑慮，隔天（8 月 24 日）該府資訊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赴現場勘查，初步排除本因素。
 - （二）當日該府資訊局局長親至現場實際測試電子槍作業正常，據現場人員告知，電子槍於第一天比賽時（即改用傳統發令槍前一天）似曾發生操作錯誤狀況，惟因無法還原當時情境，無法確認前述狀況係肇因於系統不穩定或人為操作問題。
 - （三）本案發生於 8 月 23 日上午，當日下午再次改回使用電子槍，一切正常。
 - （四）本案尚須待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完成事實之認定以確認責任歸屬，該府將根據 FISU 報告，追究相關責任。
- 四、本案將俟 FISU 調查結果報告出爐，並完成相關處理程序後，另案向賴委員提出說明。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儘速核定大林蒲遷村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208）

賴委員就儘速核定大林蒲遷村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刻正研擬「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未來將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相關工作，並將同步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推動能資源整合試點計畫、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等三大工作，以持續循環經濟之推動工作。同時，將藉由於大林蒲地區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協助居住條件不佳的高雄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
- 二、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邀集國發會、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大林蒲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中同意本案採先協議、後報編，其後將由本部儘速提報本案之全期概要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動支相關經費。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白沙灣災後復原情形及振興地方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35）

呂委員就白沙灣災後復原情形及振興地方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石門白沙灣右側因 0602 超大豪雨影響使八甲溪下游護岸、跨橋及周邊木棧道沖毀，河道出口改變且大量石塊流入沙灘及水域。經查上開災損位置並非白沙灣風景區主要動線，遊客仍循遊客中心前方路線前往沙灘及水域，故目前白沙灣沙灘仍可開放而不影響遊客使用；新北市政府原訂於 9 月 30 至 10 月 1 日假白沙灣辦理石門國際風箏節活動亦可如期舉行。
- 二、本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災後已進行八甲溪河道護岸修復工程。本部觀光局北觀處亦針對八甲溪下游沙灘之石塊完成清理作業，以免遊客因石塊而割傷；另本案業洽請專業廠商（SGS）進行白沙灣戲水區之水質檢測，經檢測結果為合格，可供遊客安全進行遊憩活動。
- 三、另觀光局北觀處本（106）年度原預定辦理「石門白沙灣濱海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針對白沙灣八甲溪右岸商家靠海側之步道及景觀進行改善，因受 0602 超大豪雨影響，已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護岸整治情形，將原工程擴大設計範圍含跨橋及周邊木棧道進行改善，初步已針對跨橋基礎進行鑽探作業，將依鑽探結果進行細部設計，預計將避開旺（夏）季而於 11 月份施工，預定於明（107）年 5 月底前完工，以減少影響周邊在地商家營業。
- 四、後續觀光局北觀處將與在地商家溝通並配合其需求，持續辦理「石門白沙灣濱海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發包作業，避開白沙灣旅遊旺（夏）季施工，改善周邊動線及景觀環境，提升遊憩品質，俾活絡在地觀光產業。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新一代設計展」造成學生及家長過度之經濟負擔、學生設計回歸到學問與實務應用為參展核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23）

邱委員就「新一代設計展」造成學生及家長過度之經濟負擔、學生設計回歸到學問與實務應用為參展核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分擔參展場地租金，落實減輕學生相關費用之負擔

- (一)為避免因參展而造成學生及家庭經濟負擔，將自 107 年度起與經濟部共同分擔「新一代設計展」之場地租金費用，讓學生專注於創作。
- (二)另考量設計領域學生在作品之製作花費甚多，爰有關學生參展時所需之媒材費、裝潢費…等，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函請學校由「高教深耕計畫」、「私校獎勵補助補助」等相關預算協助之。倘學生於校內場地舉辦之畢業展，建議學校免費提供場地或給予優惠之場租；學生若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畢業展相關費用者，則請學校啟動弱勢助學機制，依個案給予適當幫助，以降低學生經濟負擔，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另為活化本部所轄館所場地使用功能，發揮陽明山中山樓社教功能，本部業訂「國立臺灣圖書館『畢業（成果）展』in 中山樓實施計畫」，並於 106 年 6 月行文各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至該場地辦理畢業成果展，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空間發揮創意，同時也減輕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在參展方面之經濟壓力。

二、加強向學校宣導參展目的宜回歸學生主體，避免淪為招生宣傳

- (一)配合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成立之「新一代設計展工作小組」，陸續於 106 年 9 月 13 日、21 日進行相關議題之研議，經濟部將規劃由「校」，改為由「系」作為報名參展單位，強調設計新銳之原創、熱情、活力…等，作為每年展覽主題；同時將規劃辦理「2018 新一代設計展參展說明會」，邀請學校及學生參加，提供相關意見與交流，以取得最大共識，順利推展活動。
- (二)另本部將於大學或教務主管等重大會議持續向學校宣導，學生參加畢業展，應以簡樸摺節、不鋪張為原則，並考量展覽可運用之資源、作品素材之選用；策展主題應回歸學生展示作品，避免失焦而失去參展之意義。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持續對客運業者勞動檢查，並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利乘客與各界監督，並敦促各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同時建立監督流程，維護勞工及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43）

吳委員就「持續對客運業者勞動檢查，並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利乘客與各界監督，並敦促各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同時建立監督流程，維護勞工及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每年皆針對高工時、易過勞、高違規之行業規劃專案檢查計畫，並將工時、休息及例假等

相關規定（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納入重點檢查項目，此外，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亦將客運業列為一般勞動條件重點檢查對象，以擴大監督檢查量能，對於違反勞動法令規定者，除依法裁罰、通知限期改善外，並依規定公布違法業者，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及乘客安全。另本部已訂定「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及透過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等方式，督導地方政府強化勞動檢查執行效能及績效。

- 二、為維護客運駕駛身心健康，避免過勞，本部除已訂定「旅行業及客運（含遊覽車）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自主檢核表」及「旅行業、客運及遊覽車業推動勞工健康保護措施參考原則」等指引，供客運業者參考運用外，並透過建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資源，協助其落實法規與相關人員之職場健康保護措施，強化相關過勞預防作為。
- 三、至加強落實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業務部分，本部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針對目前尚有缺額部分，已依業務需求合理分配待補缺額，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儘速補足；另外，為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逐步達成已開發國家標準之水準，強化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勞動權益，在本部積極爭取下，行政院業核定增加 177 名勞動檢查人力，刻正由各用人機關遴補進用中。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股利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54）

黃委員就股利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各界意見，就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進行所得稅制整體評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1 日陳報本院審查，並自同年 9 月 6 日預告 1 個月至 10 月 5 日。
- 二、本次稅改方案屬全面性、整體性改革，修正重點包括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3 項扣除額額度（標準扣除額提高 2 萬元至 11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提高 5.2 萬元至 18 萬元）、綜所稅最高稅率調降為 40%、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及參考國際股利稅制改革，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規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獲配之股利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為甲案定率（37%）免稅制度或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抵減比率 8.5%，上限 8 萬元）與單一稅率（26%）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等，目前就甲、乙案蒐集外界意見中。
- 三、本次稅改取消半數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甲案「定率免稅制度」，政府每年淨稅損 57 億元；或改採乙案「合併計稅減除可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度」，政府每年淨稅損 67 億元，提供較現制更為優惠措施。我國個人於 107 年度以後獲配股利，包括公

司 106 年度以後（股利新制盈餘）及 105 年度以前年度盈餘（股利舊制盈餘），均可適用綜所稅最高稅率 40%及股利課稅新制減稅措施，舊制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已按新制減免稅還給個人股東，爰不宜再訂定過渡規定，以免重複優惠。

四、另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至 5%，讓全體企業有更充裕資金擴大投資規模及因應未來轉型升級，基於公平考量，仍宜維持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規定：

（一）股利課稅新制下，公司稅後盈餘分配予我國個人股東，股利所得須另課綜所稅，最高稅率 40%（甲案 37%免稅，約當 25.2%）或 26%（乙案），公司保留與分配盈餘間股東所得稅負存在差距，仍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大股東規避稅負誘因，影響小股東配息權益，爰有加徵營所稅以縮小差距之必要。

（二）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調降 5%，企業有更充裕資金用於投資及創新，且加徵後企業可自由支用盈餘，更富彈性，倘永久不分配，亦不強制歸戶對股東課稅，可簡化稅政，而加徵之稅收可用於彌補企業不分配，政府所損失部分股東所得稅收。

（三）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公司如保留盈餘不分配，可提高公司淨值、進而推升股價，股東可按較高含息價出售股票，將應稅股利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規避所得稅。

（四）未分配盈餘係以帳載稅後純益為基礎，包含免稅盈餘（如證券交易所所得、轉投資收益、適用租稅優惠之盈餘、舊制土地交易所所得等），對未分配盈餘屬免稅所得部分加徵營所稅，具「補充稅」性質。

五、綜上，本次稅改為整體稅制調整，透過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至 20%，所增加稅收用以支應調高綜所稅 3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及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期能在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吸引實質投資、協助企業轉型及留才攬才，創造就業、提振消費及促進經濟發展，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查緝獎金之發放毫無一致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2）

陳委員就查緝獎金之發放毫無一致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條文，刪除主、協辦查緝機關就財務罰鍰提撥獎金相關規定，爰稅務、關務人員不得領取查緝財務罰鍰獎金。財政部 93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30943 號函有關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後，提撥主、協辦查緝機關在事人員財務罰鍰獎金處理原則，僅 93 年 4 月 22 日前裁罰確定且罰鍰業經徵起裁罰案件，可依修正前條文規定提獎，由各稅捐稽徵機關相關科目預算項下支應。前揭條例修正後，財政部無編列其他預算支給財務罰鍰獎金。

二、菸酒查緝檢舉獎勵金編列法源，係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鼓勵民眾檢舉及激勵政府機關加強查察違規菸酒。

- 三、菸酒查緝工作，違法事證蒐集須長時間監控追蹤，常於夜晚及例假日出勤，查獲現場相關作業，需就該違法菸酒扣押物予以清點、記錄、查扣、搬運、點收、入倉，且查緝人員執行現場處理作業具高度危險性，基於查緝作業實務需要，依貢獻度給予查緝人員獎勵金符合辛勞付出之對價報酬，具正面激勵作用，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及國家稅收。
- 四、海關為維護國家邊境管制、貨物安全及稅捐核課，查緝走私責無旁貸，海關人員執勤經常面對納稅義務人排斥與抗拒，海關查緝人員承擔相當大責任與危險，如能恢復查緝獎金，對鼓勵士氣、提高稽徵效率，進而充裕國庫應有正面助益。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每年 3、4 月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時，提供行動戶政事務所駐點校園，以應有需要之民眾立即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服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8）

盧委員就每年 3、4 月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時，提供行動戶政事務所駐點校園，以應有需要之民眾立即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服務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免戶籍謄本之使用，本部自 102 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致力推動協調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強化連結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或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經查驗無誤時，該電子戶籍謄本之效力等同於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無須再提供紙本戶籍謄本。本部亦曾數次發函教育部，多加利用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以減少紙本戶籍謄本之使用及減少民眾支付謄本規費。
- 二、另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查新式戶口名簿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異動，民眾影印該戶所持有之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爰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時，得使用該戶所持有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供學校使用。
- 三、另為達成服務無疆界願景，本部透過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 3G/4G 通訊網路，建構戶政行動化服務，自 103 年起由新北市、花蓮縣共 42 個戶政作業點率先試辦，104 年至 105 年陸續推廣至其餘的 327 個戶政作業點，於 105 年 8 月完成全國各戶政作業點均可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針對年滿 65 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或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提供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原則不含國民身分證）到府服務，且可機動到受災區域及機關或學校受理戶

政服務，將戶政業務由定點被動服務，轉變為主動到府服務，學校若有此需求者，得向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視其人力調配加以安排。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有關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及「婦兒科醫療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98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4-1-127)

周委員就有關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及「婦兒科醫療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問題

- (一)為確保偏鄉及離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本部自 105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醫學中心支援計畫）」，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1 類科 108 位急重症之醫師人力，協助在地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之要求。本部已補助本部恆春旅遊醫院及南門醫院由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提供 8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以提升恆春地區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 (二)考量屏東縣為無醫學中心等級醫院之縣市，急重症醫療照護端賴當地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本部補助該縣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以維持該院緊急醫療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標準，並持續提供急重難症醫療照護。
- (三)為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人力，本部已將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納入辦公費醫師分發之優先順位，105-106 年已分發 25 名公費醫師至屏東地區服務，約占所有分發人數 17.4%。其中恆春地區 105-106 年共分發 11 名，占該縣所有分發人數 44%。
- (四)為鼓勵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繼續於偏鄉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本部刻正規劃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藉由津貼之補助，提升公費醫師留任意願，以穩定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人力。

二、「婦兒科醫療資源」問題

- (一)為強化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本部自 105 年起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目前全國已有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縣市 15 家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服務。查本部業已補助屏東縣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辦理該項計畫，以維持屏東地區兒科醫療不中斷。
- (二)另，本部亦透過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自 105 年度起，針對恆春地區補助本部恆春旅遊醫院由義大醫院支援婦產科及兒科醫師各 1 名，以提升恆春地區急重症及婦兒科醫療服務品質。

二、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80 期【總號 4604】補刊：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一、海域污染項目工作日趨嚴重

台灣四面環海，是海洋國家，周遭的海洋資源相當豐饒。自古以來，海洋養育了生活在這片土地的眾多子民，人民依海而生、與海共存，因此政府宣示「海洋立國」為國家發展藍圖之一。而海洋立國政策之落實，涉及海洋戰略地位之發展，還有海洋生態環境之保護，此不但是政府重要的施政重點，也是生態永續發展的重要參考指標。

然而，長久以來為了經濟發展之際，而無法兼顧海洋環境保育。抑或是人們為圖一時的方便，便將許多難以被生態分解的廢棄物，如塑膠袋、塑膠吸管等，直接拋棄或排入水域，進而流向大海，這些塑膠垃圾在水中不能完全分解，只能分解成體積比沙粒、塵埃更細的「微塑膠」，被浮游生物和貝類吸收後，在食物鏈中不斷累積及放大，最終人類只能自食惡果。

根據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團隊之合作調查計畫，主要係自今年 5 月底，從花蓮啟航繞台一周，並於 7 月中完成計畫航程海域調查，調查長度共達 670 公里。其中，海大研究生邱靖淳指出，若以目視法調查台灣沿近海域海漂垃圾，共記錄到 698 件垃圾，76%航次目擊到海漂垃圾，其中以塑膠佔比最高（66.3%），主要為塑膠包裝、食物容器/餐具、寶特瓶（蓋）等。其次為保麗龍，佔 17.2%。

另，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暨台灣珊瑚礁學會理事長孟培傑指出，在高雄紅毛港外海的泡沫物質檢測報告，各項數值中顯示「酚」的含量高達 0.0123 毫克/公升，已超過環保署公告標準（酚含量標準應為 0.005 毫克/公升以下），對水中生物及青蛙具高度毒性、對魚類有劇毒，對很多水生生物都會產生影響，透過食物鏈累積，甚至最終可能造成食品安全疑慮。

綜上，本席要求，甫於今年四月成立的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現行「海域污染項目工作」有何因應之道？應如何解決？是否能盡快建立檢舉查核機制？以及建立台灣周遭海域的污染即時通報機制？同時建立跨部會（如交通部航港局及其出資成立的台灣港務公司、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各地方政府等）之橫向溝通管道，俾使本議題能早日解決。

二、因應九合一大選，地下賭盤應強力掃蕩

九合一大選將至，每逢選舉便會傳出選舉賭盤影響選情，此次九合一大選也不例外，隨著選戰激烈，賭盤日趨火熱。警政署於 8 月 28 至 29 日，查緝六都暨各縣市長選舉賭盤，全力掃蕩地下網路選舉賭盤，根據警政署統計，此次掃蕩地下賭盤賭資高達 97 億 2 千萬元。甚至，據媒體報導，傳聞上海有多名企業家投入台灣的選舉賭盤，中資的介入讓今年的賭盤變得複雜，下注的總金額上看 350 億元，比 4 年前的 200 億元增加 75%，企圖影響選情。

地下賭盤如此猖獗、如此明目張膽，某謝姓名代在某政論節目上，公然高談闊論，大放厥詞地表示南部某直轄市選舉，某陣營以原先讓 30 萬票，現已開出只讓 3 到 5 萬票，甚至還有PK賭盤，可見現在情勢對於另一陣營，情勢一片大好云云，由上述例子顯見一斑。是以，該謝姓民代公然在節目上高談闊論地下賭盤，意圖引導風向，營造對己有利之氛圍，視法律於無物，此舉恐觸犯選罷法第 104 條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對此是否應積極查察，俾以避免有心人士企圖影響本次選舉之情事。

據媒體綜合報導，地下賭盤早已行之有年，以往常在地方宮廟、鄰里團體看到地下賭盤的蹤影，近幾年，因中國勢力大舉入侵，試圖影響選舉結果，因而包括輿論、假新聞、假民調等，加上地下賭盤局勢，以一條龍式的操作，公然介入台灣內政。同時，地下賭盤皆有脈絡可循，憑藉著人脈結構，應可以順藤摸瓜，藉此找到賭盤上流，且賭盤數字都具動態性，尤其在選情較緊繃、五五波的區域中，賭盤開法都會更明顯、簽賭量也會更多。正所謂選舉本質應是選賢與能，而非透過賭盤的走向，進而影響選舉的公正性。有鑒於此，本席希冀檢、警、調能更積極稽查，嚇阻不法，避免有心人士戕害台灣所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

綜上，因簽賭之偏好影響投票權人自由意識，意圖操縱選舉結果，進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對此，為維護純淨的選舉風氣，杜絕非法選舉賭盤影響大選之公正性，本席要求警政署應強力掃蕩地下網路選舉賭盤，藉此嚇阻不法，以防地下賭盤企圖影響本次大選之選舉結果。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8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易餘、陳超明、陳素月、林岱樺、費鴻泰、周陳秀霞、余宛如、 蘇治芬、陳明文、劉櫛豪、陳雪生、楊鎮浚、楊 曜、林德福、徐永明、王榮璋、 費鴻泰、蔣乃辛、鍾孔炤、陳宜民、陳賴素美、吳志揚、王定宇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許智傑、許淑華、陳亭妃、柯志恩、林為洲、洪慈庸、洪宗熠、
陳歐珀、孔文吉、鄭寶清、施義芳、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陳素月、林為洲、黃偉哲、趙正宇、
邱志偉、吳琪銘、陳雪生、莊瑞雄、呂玉玲、劉櫋豪、尤美女、吳志揚、段宜康、
鍾孔炤、吳焜裕、王榮璋、陳宜民、蔡適應、王金平、周陳秀霞、蘇治芬、陳亭妃、
余宛如、張麗善、王定宇、蔣絜安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27－1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志揚、蔣乃辛、李彥秀、江啓臣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孔文吉、曾銘宗、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琪銘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五、處理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等共2案

(頁次：281－34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林德福、許智傑、黃國昌、吳志揚、鍾孔炤、林為洲、許毓仁、尤美女、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吳焜裕、段宜康、李俊俤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二、有鑑於昨日（10月21日）普悠瑪列車車廂翻覆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全體國人同感哀傷並祈安，然針對事發原因、後續死傷者之撫卹救護，以及東部交通運輸等問題，亦為全體國人所關注。爰此，建請蘇院長嘉全於本日（10月22日）下午之黨團協商，加入邀請行政院長賴清德到國會進行專案報告
(頁次：341－3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柯建銘、徐永明、曾銘宗、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江啟臣、鄭運鵬、吳志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